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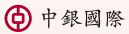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伊泰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2,667,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267,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6,4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3.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948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7月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2年7月10日(香港時間)。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53.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3.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3.00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2年7月10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及「附錄八—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九—本公司章程概要」等章節。

根據包銷協議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7月12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並僅可(i)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或(ii)根據《規則S》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

\* 僅供識別

2012年6月29日

## 預 期 時 間 表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日期 <sup>(1)</sup>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sup>(2)</sup>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sup>(3)</sup> .....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及4)</sup> .....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認購申請費用的截止時間 .....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yitaicoal.com">www.yitaicoal.com</a>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售價</li> <l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li> <l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li> <li>•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li> </ul>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公告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10.分配結果」一節) .....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載有上述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將刊登於 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yitaicoal.com">www.yitaicoal.com</a> .....	自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起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起
寄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 申請H股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 日期 <sup>(6及7)</sup> .....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預期時間表

- (3) 倘在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7. 遞交申請的時間—(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的日子，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倘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能在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在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且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和(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且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H股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一致。

個人申請人倘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公司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託其獲授權代表攜同由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即公司名稱)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公司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1.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說明書是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信息。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址 [www.yitaicoal.com](http://www.yitaicoal.com) 所載信息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構成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風險因素.....	31
前瞻性陳述.....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信息.....	65
行業概覽.....	67
監管.....	77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89
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關連交易.....	16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86
股本.....	198
主要股東.....	201
基石投資者.....	202
財務信息.....	2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5
包銷.....	25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70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281

#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A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B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B-1
附錄二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 .....	IIA-1
附錄二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IIB-1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	III-1
附錄四 盈利預測 .....	IV-1
附錄五 合資格人士報告 .....	V-1
附錄六 估值報告 .....	VI-1
附錄七 稅項和外匯 .....	VII-1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VIII-1
附錄九 本公司章程概要 .....	IX-1
附錄十 法定及一般信息 .....	X-1
附錄十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X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閱讀整份文件。

凡投資都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就2010年的收入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也是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根據國土資源部發佈的數據，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內蒙古擁有最大的證實的煤炭總儲量，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內蒙古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煤炭產量均位居全國各省之首。近年來，主要受益於本公司煤礦的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陸續完成，進而使產能加大、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提高及回採率上升，公司業務實現快速擴張。從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9.7百萬噸增長至35.1百萬噸，且因本公司將主要開採方法由房柱式開採法轉向長壁綜採法，使本公司能夠開採到開採工作面上幾乎所有煤炭，而無須面臨使用房柱式開採法時遺留大量煤柱形式煤炭的問題。因此，從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煤礦的機械化率\*由不足50%升至超過95%，總體採區回採率\*\*由不足50%升至約80%。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2.2百萬元、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5.8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5,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9.3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1%。

本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1997年，本公司通過由獨家發起人伊煤集團向公眾股東發行B股方式募集設立，在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煤炭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
- 運輸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此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除了為銷售本公司自有煤炭提供的煤炭運輸服務；
- 煤化工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及其他煤化工業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貢獻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業務.....	9,676.0	94.4	13,360.1	96.4	15,197.3	92.0
運輸業務.....	534.5	5.2	435.3	3.2	604.4	3.7
煤化工業務.....	—	—	—	—	677.8	4.1
其他業務.....	41.7	0.4	58.4	0.4	36.3	0.2
總計.....	<b>10,252.2</b>	<b>100.0</b>	<b>13,853.8</b>	<b>100.0</b>	<b>16,515.8</b>	<b>100.0</b>

\* 機械化率指採礦以及煤礦掘進的機械化程度，具體指機械化開採工作面佔全部開採工作面的比例。

\*\* 總體採區回採率指總體採區的回採率，具體指已開採的煤炭數量佔總體採區煤炭儲量的比率。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淨利潤貢獻：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業務.....	3,050.7	5,203.7	5,425.0
運輸業務.....	147.1	186.0	342.0
煤化工業務.....	(0.7)	2.0	27.5
其他業務.....	(21.0)	(16.9)	(31.6)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27.7)	(58.8)	(13.6)
<b>總計</b> .....	<b>3,148.4</b>	<b>5,316.0</b>	<b>5,749.3</b>

## 本公司的煤炭業務

本公司擁有七個營運煤礦及兩個開發中煤礦。本公司所有煤礦全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本公司擁有大批地質及資源賦存條件利於低成本開採的優質煤炭儲量基礎。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主要集中於東勝煤田，該煤田以煤質優異著稱，並與附近的神府煤田一併被國務院列為中國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營運煤礦及開發中的煤礦擁有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煤炭總儲量為1,432.9百萬噸；按本公司2011年年產量35.1百萬噸計算，本公司預期該等儲量可滿足40年以上的煤炭生產需求。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酸刺溝煤礦(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估計剩餘年期為41年，其他營運煤礦的估計剩餘年期介乎2年至9年之間。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塔拉壕煤礦、不拉崩西區煤礦以及不拉崩東區煤礦的開發中煤礦的估計煤礦年期分別為103年、18年及9年。

下表載列本公司九個煤礦各自的若干數據：

	營運中							開發中	
	酸刺溝	納林廟二號井	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一號井	陽灣溝	富華	凱達	塔拉壕	不拉崩
<b>背景數據</b>									
地點.....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最初營運日期.....	2008年 8月8日	2006年 10月1日	2007年 8月12日	2008年 1月1日	2009年 9月24日	2008年 7月1日	2008年 3月17日	—	—
煤礦面積(平方公里).....	49.8	21.0	28.4	9.4	1.0	8.6	5.5	42.6	40.2
<b>原地資源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sup>(1)(2)</sup></b>									
(百萬噸)									
探明煤炭資源量.....	389.9	25.2	43.0	14.5	8.7	2.9	6.0	498.0	23.1
控制煤炭資源量.....	805.6	73.6	17.2	—	—	1.7	0.6	249.4	9.7
推斷煤炭資源量.....	—	2.3	—	—	—	—	—	9.6	1.5
<b>儲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sup>(1)(2)</sup></b>									
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									
總儲量(百萬噸).....	659.9	71.9	40.4	10.1	6.2	2.8	5.2	616.0	20.5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									
總儲量 <sup>(3)</sup> (百萬噸).....	458.8	63.9	35.9	9.3	5.8	2.5	4.2	550.2	16.8
可採煤層數量.....	4	3	2	3	2	1	2	6	4
煤層平均厚度(米).....	6.6	4.5	4.1	3.7	6.9	2.0	2.0	3.3	1.8
煤礦年期 <sup>(4)</sup> .....	41	9	6	3	4	2	3	103	西區：18 東區：9
<b>煤產量(百萬噸)</b>									
2009年.....	6.4	6.9	7.5	2.4	0.3	1.2	1.4	—	—
2010年.....	8.2	8.1	8.2	5.8	1.4	1.3	3.1	—	—
2011年.....	8.4	8.1	7.3	6.6	1.0	1.4	2.4	—	—
<b>平均煤礦營運成本<sup>(5)</sup>(每噸人民幣元)</b>									
2009年.....	64	57	53	102	201	90	95	—	—
2010年.....	90	78	77	60	108	91	104	—	—
2011年.....	104	91	65	54	137	85	127	—	—
<b>採礦權到期日</b> .....	採礦權證1： 2033年12月 <sup>(6)</sup>	2015年7月	2036年9月	2019年11月	2015年6月	2013年11月	2013年6月	—	—
	採礦權證2： 2038年4月 <sup>(6)</sup>								



## 概 要

- (1) 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包括本公司營運煤礦及開發中煤礦的儲量及資源量。
- (2) 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擁有多數股權的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按100%擁有權基準呈報。除酸刺溝煤礦外，本公司擁有全部自有煤礦的100%權益。本公司擁有伊泰酸刺溝的52%權益，而伊泰酸刺溝則擁有酸刺溝煤礦100%權益。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各自擁有伊泰酸刺溝的24%權益。
- (3)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儲量等於經計及選煤廠選煤及洗煤的損耗後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
- (4) 煤礦年期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可回採儲量估計得出。
- (5)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法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本公司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自2009年下半年起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及陽灣溝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由2009年至2010年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搬家倒面的費用減少所致。本公司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於2010年至201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搬遷補償及折舊增加。
- (6) 採礦權證1指許可證編號為C1000002009121120050702的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證2指許可證編號為C1000002009121110050703的採礦權許可證。

若干煤礦於若干年度的產量超過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經評估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超產」。另外，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將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3年6月到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採礦權許可證延期申請，辦理續簽。本公司擬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續簽採礦權許可證。

本公司所有的營運煤礦均已取得採礦權。對於本公司兩座開發中煤礦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而言，本公司已就兩者各自採礦區域的劃分取得國土資源部的許可。本公司將基於有關許可制定該兩座煤礦的生產計劃，並於適當時候向國土資源部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文件，以申請獲授相關採礦權及獲頒相關採礦權許可證，則獲得相關採礦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且因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採礦權價款，而政府並未對該兩個煤礦進行後續投資，因此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採礦權價款。在獲得該等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在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進行合法的煤炭生產活動。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的煤礦開採的原煤所生產的優質動力煤，該等動力煤擁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特徵，包括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劃分動力煤的重要標準為灰分、硫分及發熱值。根據中國發電用煤質量分類國家標準，低灰分指灰分介乎10.01%至20.00%，超低硫分指硫分低於0.50%，而中高發熱值指發熱值介乎24.31兆焦耳／千克至27.20兆焦耳／千克。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七個營運煤礦的灰分平均值約為12.49%，硫分平均值約為0.34%及高位發熱量平均值\*約為6,100千卡／千克(相當於約25.50兆焦耳／千克)。此外，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發佈的評估報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屬優質動力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及低磷含量的特徵。除了銷售自產煤炭外，本公司也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少量煤炭以作轉售。

本公司的所有煤炭產品均在中國境內以長期銷售合約的方式以及在現貨市場銷售，客戶由內部銷售人員獲得。本公司的優質動力煤產品主要出售予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發電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已與客戶(大多數為大型發電廠)簽訂22份長期協議。該等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構成雙方的買賣承諾。伊泰集團於長期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轉移予本公司。該等協議期限為五年，規定了每年的固定購銷量，並規定銷售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或經雙方協商按年釐定。各份該等協議的到期日均為2014年12月31日，惟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予以延期。於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於該等長期協議項下的銷售承諾分別為42.1百萬噸及48.0百萬噸，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將分別為56.4百

\* 由於無相關資料，故此不包括酸刺溝煤礦及陽灣溝煤礦。

## 概 要

萬噸、67.4百萬噸及77.4百萬噸。根據該等協議，訂約雙方將簽訂年度煤炭買賣合同，並在合同中列出銷售價格及對銷售量作必要調整。本公司的若干銷售乃根據長期協議簽訂年度煤炭購銷合同而作出。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來自該等協議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23.9百萬噸、27.0百萬噸及25.9百萬噸。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長期合同銷售和現貨市場銷售的部分價格信息(未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長期合同銷售*	328.9	17.6	63.5	404.7	21.7	60.8	428.3	19.0	49.6
現貨市場銷售	384.8	10.1	36.5	325.8	14.0	39.2	365.1	19.3	50.4
總計		<b>27.7</b>	<b>100.0</b>		<b>35.7</b>	<b>100.0</b>		<b>38.3</b>	<b>100.0</b>

\* 長期合同包括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及為期超過一年的其他銷售合同。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煤炭業務的重要營運數據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煤炭銷售量(百萬噸)	27.7	35.7	38.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349.3	374.2	396.8
平均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	67	81	85
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 (人民幣元/噸)*	94.1	71.4	63.0

\* 2009年至2011年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同期在坑口售出的煤炭比例(幾乎無需支付運輸成本)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坑口銷售煤炭的銷售量分別為3.0百萬噸、11.9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量的10.8%、33.3%及38.9%。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投資於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並對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進行資源整合。通過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從本公司煤礦運送煤炭產品至國家陸路運輸網絡進行付運。本公司主要通過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向伊泰集團所作的年度鐵路運力規劃，獲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的鐵路運力。受國家鐵路系統滿足額外需求的能力所限，除原先獲分配的年度配額外，伊泰集團還將其不時從鐵道部獲得的額外運輸能力授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煤炭運輸」。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煤炭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華東 <sup>(1)</sup>	8.0	28.9	6.7	18.8	6.6	17.2
華南 <sup>(2)</sup>	3.2	11.6	3.5	9.8	3.2	8.4
華北 <sup>(3)</sup>	16.3	58.8	24.7	69.2	27.4	71.5
東北 <sup>(4)</sup>	0.2	0.7	0.8	2.2	1.1	2.9
總計	<b>27.7</b>	<b>100.0</b>	<b>35.7</b>	<b>100.0</b>	<b>38.3</b>	<b>100.0</b>

## 概 要

- (1) 華東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 (2) 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江西。
- (3) 華北主要包括河北、山東、天津及內蒙古。
- (4) 東北主要包括遼寧。

本公司擁有高生產效率，並保持出色的安全紀錄。參照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11中國煤炭企業100強分析報告》的數據，在中國的前二十大煤炭企業(按2010年收入計)中，本公司的人均原煤產量位列第一，人均收入位居第一，人均利潤位列第一，股本回報位居第一以及淨利潤率位居第一。本公司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本公司煤炭業務的估計平均營運成本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67元增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81元及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85元，主要是由於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因此本公司須自2009年開始就所生產的每噸煤炭作出人民幣15元的供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保持了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死亡率為零的安全紀錄。相比之下，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的煤礦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平均死亡率分別為0.89、0.75及0.56。

本公司為煤炭業務採購的主要貨品包括煤炭、開採設備、替換零部件、鋼材、水泥、炸藥、燃料及潤滑劑。此外，本公司亦通過第三方鐵路公司運輸本公司煤炭。本公司為煤炭運輸業務採購的主要貨品為機車及其他鐵道車輛、配件、燃料及電力。

### 本公司的運輸業務

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兩條地方鐵路線(即伊泰准東及呼准鐵路線)和一條地方鐵路支線(即酸刺溝鐵路線，已建成及動工在建的主幹線總里程約為398.3公里)。本公司亦擁有一條長122.0公里的曹羊收費公路。下表列載了本公司鐵路線的相關信息：

鐵路線／支線	主幹線 里程 (公里)	起點	終點	本公司 所有權 (%)
准東 .....	191.8	周家灣	准格爾召	100.00
呼准 .....	179.7	周家灣	呼和浩特	76.46
酸刺溝 .....	26.8	酸刺溝	周家灣	52.00

該等運輸線形成一個連接本公司煤礦與國家陸路運輸系統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認為這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煤炭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進而便於向當地客戶及國內沿海發達地區的客戶銷售煤炭。本公司還通過兩條地方鐵路線及運輸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准東鐵路線及呼准鐵路線的運費率均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15元。此外，本公司也向使用本公司收費公路的第三方車輛收取費用。

### 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規模化工業生產的企業。伊泰集團於2005年獲得內蒙古發改委批准，開發一個煤製油項目。本公司通過旗下子公司伊泰煤製油開展該項目，而該項目示範階段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合成油設計年產量為160,000噸。該項目於2011年7月開始營運，並按其設計年產能進行滿負荷營運。2011年，來自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

憑藉本公司煤製油項目的成功推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將煤化工業務擴展至第二階段，包括(i)伊泰伊犁年產量為1.0百萬噸的煤製油項目；(ii)伊泰新疆年產量為1.8百萬噸的

## 概 要

煤化工項目；及(iii)伊泰化工年產量為1.2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雖然所有三個項目均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但我們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就批准本公司開展初步工作的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煤化工業務 — 未來計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國煤化工行業享有先發優勢。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使本公司透過向市場提供高增值下游煤炭產品來發展本公司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此外，憑藉內蒙古及新疆政府有關煤化工行業資源分配的優惠政策、中國西部開發優勢以及《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在有序發展現代化煤化工先進示範工程方面的政策支持，本公司預計將取得新煤炭資源，透過擴展本公司煤化工業務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成本。

###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藥業進行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伊泰藥業，開始從事中藥業務。伊泰藥業已獲得中國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本公司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極低比例。

###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整合內部及外部資源，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建設配套系統，擴寬及升級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加快煤炭轉化項目的研究與實施。上述若干項目2012年的預期資本性支出已計入本公司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中，倘不計及擬收購事項，於2011年12月31日，該金額約為人民幣3,244.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業務分部於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

	煤炭業務	運輸業務	煤化工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	1,067.8	1,636.5	540.6	3,244.9

其他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資本承諾，亦無資本性支出預測。本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上述計劃所需的資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665.6百萬元。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為擴大大公司煤炭業務在煤炭儲量及產量等方面的規模，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人民幣8,446.5百萬元的代價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載於中企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款項可予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擬收購事項」。本公司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伊泰集團支付擬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

目標業務集團幾乎包括伊泰集團所有與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令資產轉讓協議生效的唯一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需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有關採礦權。本公司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本公司提交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視為必要的申請文

## 概 要

件，則從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獲得有關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取得所需批准(即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當日的下一個日曆月最後一日。於交割日期後五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時間框架內，伊泰集團應於擬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及本公司能夠取得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上的擁有權之前，協助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目標業務集團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轉讓(例如轉讓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或備案手續。因此，假設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擬收購事項能夠於上市日期起計八個月內完成。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及時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且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

目標業務集團包括目標煤礦的資產或股本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相關的資產與業務，主要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和煤炭貿易，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大致相似。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以及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客戶主要是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電力企業。除連接目標煤礦與鄰近高速公路和集運站的當地道路之外，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且無計劃建設自身的高速公路、鐵路或汽車運輸能力。

下表列載了各目標煤礦的若干詳細資料：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b>背景數據</b>					
地點 .....			東勝煤田		
最初營運日期 .....	2008年 4月1日	2007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1日	2009年 2月1日	2008年 1月1日
煤礦面積(平方公里) .....	11.6	25.0	17.4	5.1	6.5
<b>原地資源量數據</b>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sup>(1)(2)</sup> .....					
探明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	7.5	7.4	11.1	5.7	0.1
控制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	63.0	17.9	13.0	2.4	0.6
推斷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	—	—	0.3	0.4	—
<b>儲量數據</b>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sup>(1)(2)</sup> .....					
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 總儲量(百萬噸) .....	54.2	16.0	17.6	5.1	0.5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 總儲量 <sup>(3)</sup> (百萬噸) .....	51.8	14.6	16.3	4.8	0.5
可採煤層數量 .....	4	1	2	2	1
煤層平均厚度(米) .....	2.5	3.0	1.9	1.5	3.2
煤礦年期 <sup>(4)</sup> .....	21	7	7	4	—
<b>煤炭產量</b> (百萬噸)					
2009年 .....	3.3	1.5	2.2	0.9	1.8
2010年 .....	3.8	1.8	2.8	1.1	2.0
2011年 .....	4.5	2.2	3.1	0.9	2.1
<b>平均煤礦營運成本</b> (每噸人民幣元) <sup>(5)</sup> .....					
2009年 .....	103	69	67	94	67
2010年 .....	102	82	66	100	72
2011年 .....	107	83	67	121	73
<b>採礦權到期日</b> .....	2018年 12月	2018年 12月	2018年 12月	2013年 12月 <sup>(6)</sup>	2013年 10月 <sup>(6)</sup>

(1) 所有目標煤礦均已獲得採礦權。

(2) 目標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按100%的所有權基準呈報。伊泰集團目前擁有而本公司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經營寶山煤礦的伊泰寶山的73%權益(獨立第三方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剩餘的27%權益)，以及經營丁家渠煤礦的伊泰同達的73%權益(獨立第三方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剩餘的27%權益)。

## 概 要

- (3)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儲量等於經計及選煤廠選煤及洗煤的損耗後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
- (4) 目標煤礦的煤礦年期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礦井服務年限預測得出。
- (5) 倘兩種方法均有應用，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 (6)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採礦權許可證延期申請，辦理續簽。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誠意煤礦及白家梁煤礦續簽採礦權許可證。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可售總儲量將由1,147.1百萬噸增至1,235.0百萬噸，及本公司2011年的綜合年產量將由35.1百萬噸增至47.8百萬噸；
-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公司2011年的總收入將由人民幣16,515.8百萬元增長63.5%至人民幣27,002.9百萬元，總收入中的38.8%將源於目標業務集團；
-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公司2011年的利潤將由人民幣5,749.3百萬元增長43.1%至人民幣8,229.1百萬元，總利潤中的30.1%將源於目標業務集團。然而，由於期內目標業務集團利潤率較低，本公司2011年的利潤率將從34.8%下跌至30.5%。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利潤率低於本公司的利潤率，主要由於目標業務集團從事煤炭貿易以實現利潤最大化，目標業務集團出售的大部分煤炭原本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單位成本遠高於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單位成本；及
- 計入(a)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結餘)及(b)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3.6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並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H股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將從人民幣18,783.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9,035.7百萬元。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然而，在不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備考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5,865.4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581.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且許多此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i)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煤炭市場的周期性所影響，並對煤炭價格的波動較為敏感；(ii)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煤炭產品的運輸能力不足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iii)未能符合監管本公司採礦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產量及煤炭價格規定)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遭暫停或被處以罰款，從而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產生影響的所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重大風險的確定或會有不同解讀或標準，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1頁開始載列的「風險因素」。

## 概 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4%及6.69%，或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接全球發售後，伊泰集團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8%及6.02%，或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0%（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4.38%），並將繼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是持有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除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外，伊泰投資並無持有、從事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活動。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與銷售、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的背景資料」。

為擴大本公司煤炭業務在煤炭儲量及產量等方面的規模，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伊泰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旗下絕大部分的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

在全球發售和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伊泰集團將繼續擁有及有權經營保留煤礦。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保留業務包括煤炭生產業務，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煤礦均處於建設前的初步準備階段或目前因資源枯竭而暫停營運或存在法律合規問題，所以將保留煤礦納入本集團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將雙方的競爭減至最低。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自2012年6月1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香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一步購買18,113,064股B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4%。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於2012年6月12日及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有關B股購買事宜。

就上述購買事宜而言，自2012年6月11日起六個月，伊泰集團有權通過伊泰香港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2012年6月11日作出的購買之前）的5%，價格不超過每股B股7.00美元，總價值不超過約512.4百萬美元。

預期伊泰集團可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繼續購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B股。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伊泰集團於有關期間預期購買的B股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

### 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2.2百萬元、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5.8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炭產品同期的銷量及每噸平均售價均有所提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銷售煤炭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本公司煤炭產品的每噸平均售

## 概 要

價分別為人民幣349.3元、人民幣374.2元及人民幣396.8元。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煤炭產品平均售價增長乃由於市場需求受整體經濟狀況不斷改善所帶動而持續增長。此外，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5,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9.3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1%。另外，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48.9%上升至2010年的56.7%。然而，由於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銷售佔煤炭總銷售的比例有所增加，而該等煤炭的毛利率低於本公司自產煤炭的毛利率，故本公司2011年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51.0%。同理，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2%下跌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5%。

此外，本公司前三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37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86.3百萬元產生自煤炭業務。同期，本公司出售11.7百萬噸煤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09.1元。與2012年前三個月的月平均售價及月平均銷售量相比，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售價或銷售量自2012年3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於所示期間各自的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合併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信息、經營分部信息、現金流量信息節選摘要，以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節選摘要乃分別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及綜合財務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信息及現金流量的信息節選摘要，以及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節選摘要乃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本集團

####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252.2	13,853.8	16,515.8	3,210.2	5,371.7
銷售成本.....	(5,235.0)	(5,998.7)	(8,100.9)	(1,342.2)	(3,034.7)
毛利.....	5,017.2	7,855.1	8,414.9	1,868.0	2,337.0
稅前利潤.....	3,713.7	6,275.1	6,760.0	1,594.2	1,975.5
所得稅開支.....	(565.3)	(959.1)	(1,010.7)	(236.0)	(303.0)
年內／期內利潤.....	3,148.4	5,316.0	5,749.3	1,358.2	1,672.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48.4	5,316.0	5,749.3	1,358.2	1,672.5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2.9	5,014.6	5,464.0	1,311.0	1,525.6
非控股權益.....	105.5	301.4	285.3	47.2	146.9
	3,148.4	5,316.0	5,749.3	1,358.2	1,67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一年內／期內利潤.....	2.08	3.43	3.73	0.90	1.04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7,686.5	20,644.3	24,248.7	24,473.7
流動資產總值 .....	4,935.3	5,229.7	5,819.9	7,006.7
流動負債總值 .....	4,406.3	3,465.1	4,797.4	5,099.7
非流動負債總值 .....	7,463.9	7,112.4	6,487.8	5,887.3
<b>淨資產 .....</b>	<b>10,751.6</b>	<b>15,296.5</b>	<b>18,783.4</b>	<b>20,493.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9,506.6	13,745.5	17,015.6	18,541.2
非控股權益 .....	1,245.0	1,551.0	1,767.8	1,952.2
<b>權益總額 .....</b>	<b>10,751.6</b>	<b>15,296.5</b>	<b>18,783.4</b>	<b>20,493.4</b>

## 合併現金流量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	3,724.6	6,361.3	6,712.1	853.2	2,055.0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	(3,741.1)	(3,800.1)	(4,752.9)	(592.4)	(1,039.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	(618.7)	(2,124.9)	(2,152.5)	276.5	(736.3)

## 目標業務集團

##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5,274.6	9,268.3	10,848.9
已售貨品成本 .....	(3,614.7)	(6,358.9)	(7,515.2)
毛利 .....	1,659.9	2,909.4	3,333.7
稅前利潤 .....	1,314.0	2,524.9	2,913.2
所得稅開支 .....	(293.5)	(559.5)	(617.6)
年內利潤 .....	1,020.5	1,965.4	2,295.6
<b>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	<b>1,020.5</b>	<b>1,965.4</b>	<b>2,295.6</b>
下列人士應佔：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 .....	928.3	1,792.8	2,035.0
非控股權益 .....	92.2	172.6	260.6
	<b>1,020.5</b>	<b>1,965.4</b>	<b>2,295.6</b>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496.2	1,391.4	1,360.7
流動資產總值 .....	1,238.0	1,996.0	2,049.0
流動負債總額 .....	941.5	1,117.8	8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7	6.0	6.4
淨資產 .....	1,787.0	2,263.6	2,581.1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38.5	1,942.3	2,377.2
非控股權益 .....	148.5	321.3	203.9
權益總額 .....	1,787.0	2,263.6	2,581.1

## 合併現金流量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	1,980.3	1,852.4	1,932.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	(413.8)	(1.5)	(159.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流量 .....	(1,280.0)	(1,489.0)	(1,978.1)

## 備考財務信息

以下為因擬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經擴大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旨在說明本公司162,667,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及擬收購事項完成對本集團合併財務信息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績。

### 2011年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假定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sup>(1)</sup>	目標 業務集團 <sup>(2)</sup>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人民幣 百萬元 (A)	人民幣 百萬元 (B)	人民幣 百萬元 (C)	人民幣 百萬元 (A)+(B)+(C)
收入 .....	16,515.8	10,848.9	(361.8) <sup>(3)</sup>	27,002.9
毛利 .....	8,414.9	3,333.7	519.3	12,267.9
稅前利潤 .....	6,760.0	2,913.2	184.2	9,857.4
所得稅開支 .....	(1,010.7)	(617.6)	—	(1,628.3)
年內利潤 .....	5,749.3	2,295.6	184.2	8,229.1

(1)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呈報期間內的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

(2)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呈報期間內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的財務信息。

(3) 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的抵銷。

## 概 要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假定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sup>(1)</sup>	目標 業務集團 <sup>(2)</sup>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A)	(B)	(C)	(A)+(B)+(C)
非流動資產.....	24,248.7	1,360.7	184.2	25,793.6
流動資產.....	5,819.9	2,049.0	(2,544.7) <sup>(3)(4)(5)</sup>	5,324.2
流動負債.....	4,797.4	822.2	(31.7) <sup>(3)</sup>	5,587.9
非流動負債.....	6,487.8	6.4	—	6,494.2
<b>淨資產.....</b>	<b>18,783.4</b>	<b>2,581.1</b>	<b>(2,328.8)</b>	<b>19,035.7</b>

- (1)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呈報日期內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呈報日期內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財務信息。
- (3) 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的抵銷。
- (4) 該項調整反映了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擬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的影響,以及本公司收到的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3.6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預計發售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每股H股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此項調整乃基於董事的假設,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本公司H股的發行與上市將會發生,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等於約7,307.4百萬港元。
- (5) 目標業務集團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併,原因是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後均並將長期受到伊泰集團的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將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而該代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初步未經審計盈利預測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盈利預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sup>(1)</sup> .....	不少於 人民幣3,095.0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 人民幣1.90元 (2.34港元)

-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 (2)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預測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合共1,626,667,000股股份計算。人民幣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 中期報告

由於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盈利預測涵蓋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半年完結止期間,故倘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計。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43.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3.00港元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市值 <sup>(1)</sup> .....	69,946.7百萬港元	86,213.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16.86港元 (人民幣13.69元)	17.86港元 (人民幣14.50元)

(1) 市值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發售價分別為43.00港元及53.00港元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之1,626,667,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財務信息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作出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計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1,626,667,000股股份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本公司擬將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擬收購事項將支付予伊泰集團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約為10,402.1百萬港元）。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款項可予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由於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金及／或尋求其他合適的融資方式（可能包括額外銀行借款）支付相關差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若在極不可能的情況，擬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27.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994.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鐵路運輸能力；
- 約8.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13.8百萬港元，將用於對本公司煤礦進行進一步技術升級；
- 約23.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39.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充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的建設資金；
- 約10.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67.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於本公司仍在篩選目標業務集團之外的潛在目標煤礦以擴展本公司的煤炭生產，故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承諾計劃或開支；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46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概述如下：

於2012年3月31日未償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到期日
860 .....	7.05	2021年7月
610 .....	7.05	2018年7月
200 .....	6.21	2020年11月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30.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概 要

### 股息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派發股息合共人民幣7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0百萬元及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196.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1.50元。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後的滾存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除現金股息外，本公司亦向股東宣派紅股以作為2009年股息，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10股股份派發10股股份。該等股息付款全部由本公司業務所得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派息比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派息比率.....	24.1*	43.8	40.2

\* 往績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2009年派發紅股後的股份數據計算。

本公司無法擔保未來可派付股息。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宣派以人民幣計值，並將以港元支付的每股H股股息(如有)。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分派須經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及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H股持有人將以每股為基準按比例獲得本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目前擬在接下來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本公司30%的可供分配淨利潤。

##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闡釋於本招股說明書「技術詞彙表」一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不時修訂的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就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
「聯繫人」或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股」	指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B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美元買賣
「法國巴黎資本」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博德」	指	約翰T.博德公司，一家獨立的礦業及地質研究機構，符合《上市規則》第18.01條定義的合資格人士及合資質評估師資格
「英國石油公司統計 年鑒2012」	指	《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年6月。《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是英國石油公司每年出版的刊物，該刊物摘錄世界能源市場(包括石油、天然氣、煤炭、核能、水電和可再生能源等市場)的全球數據。英國石油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石油與天然氣公司之一，擁有100多年的歷史，服務於六大洲九十多個國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以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世邦魏理仕」	指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估值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這些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企華資產評估」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CEIC」	指	CEIC Data Company Ltd.，一家於1992年建立的機構，專門提供由世界各地的經濟師編製的全球新興和發達市場經濟數據庫
「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	指	中國煤炭行業最大型的綜合性科研開發機構，於1957年由前中國煤炭工業部成立
「中國煤炭資源網」	指	一個由一批來自煤炭、焦煤、煤化工、煤炭運輸及銷售、策略投資等行業的專家於1998年建立的網站。該網站服務範圍廣泛，涵蓋宏觀消息、實時價格、數據、市場分析及數據庫系統等多個方面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割日期」	指	緊接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以及目標煤礦無形資產轉讓獲有關機關批准當日下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日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指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綜合性協會，以組織和規模計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行業協會，其自2002年開始每年出版有關中國最大的100家煤炭企業的信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i)其所有子公司及(ii)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或該等子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當時從事的業務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博德於2012年3月7日發佈的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詳情載於「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伊泰投資及伊泰集團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B股除外)，由中國公民和／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globalCOAL」	指	提供實物及金融煤炭綜合性在線交易平台的供應商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16,267,000股H股(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籌集現金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釋 義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	指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內蒙古國土資源廳」	指	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內蒙古發改委」	指	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古煤炭工業局」	指	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工業局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46,400,000股H股（受限於超額配售權並可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該等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京能熱電」	指	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伊泰酸刺溝24%的股本權益
「京泰發電」	指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9%的股權

##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金、中銀國際、工銀國際融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信、UBS、法國巴黎資本、招商證券香港及麥格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中銀國際、工銀國際證券、美林遠東(香港公開發售)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國際發售)、瑞信、UBS、法國巴黎資本、招商證券香港及麥格理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金及中銀國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6月2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載入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方煤炭企業」	指	於地方註冊成立且並非中國中央國有企業子公司的企業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的章程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美林遠東」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 釋 義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務院直屬的政府機構，負責收集及刊發有關中國的經濟、人口及社會等領域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統計數據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所按的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及(倘有關)連同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的H股
「鄂爾多斯裝備」	指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1.5%的股權
「鄂爾多斯伊泰運輸」	指	鄂爾多斯市伊泰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4,400,000股新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 超額配售權」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說明書所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

## 釋 義

		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該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自1999年7月1日起生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於2012年7月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7月10日
「擬收購事項」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目標業務集團的擬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一節
「招股說明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證券法》項下《規例S》
「保留業務」	指	目前及將於完成擬收購事項後繼續由伊泰集團擁有的下列資產及權益：蘇家壕煤礦、泰豐煤礦、於伊泰西部煤業的股本權益，以及於伊泰廣聯的股本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保留業務」一節
「保留煤礦」	指	蘇家壕煤礦、泰豐煤礦、安家坡煤礦及紅慶河煤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證券法》項下《144A規則》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按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西粵電」	指	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伊泰酸刺溝24%的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B股及H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某位(或全體)監事
「中科合成油」	指	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持有其40.4%的股本權益，是其第一大股東
「目標業務集團」	指	本公司將根據擬收購事項向伊泰集團收購的權利和權益，即於伊泰寶山的73%股本權益、於伊泰同達的73%股本權益、伊泰集團擁有的有關誠意煤礦、大地精煤礦及白家梁煤礦的所有資產；以及伊泰集團若干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及業務，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一節

## 釋 義

「目標煤礦」	指	丁家渠煤礦、寶山煤礦、誠意煤礦、大地精煤礦及白家梁煤礦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煤炭工業發展 「十二五」規劃》」	指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3月18日印發的《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
「十二座煤礦」	指	酸刺溝煤礦、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宏景塔一礦、納林廟煤礦一號井、陽灣溝煤礦、富華煤礦、凱達煤礦及目標煤礦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由博德於2012年3月7日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估值報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線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疆准東」	指	伊泰新疆准東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新疆發改委」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伊煤集團」	指	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本公司的獨家發起人
「伊泰寶山」	指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泰集團擁有73%的股權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伊泰煤製油」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的股權及伊泰集團擁有20%的股權

## 釋 義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本公司於長期投資中的權益
「伊泰廣聯」	指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泰集團擁有90%的股權
「伊泰哈密」	指	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伊泰呼准」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6.46%股權的子公司
「伊泰投資」	指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股權
「伊泰藥業」	指	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伊泰(股份)香港」	指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伊泰酸刺溝」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2%股權的子公司
「伊泰鐵東」	指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子公司
「伊泰同達」	指	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泰集團擁有73%權益
「伊泰運輸」	指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伊泰西部煤業」	指	內蒙古伊泰西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泰集團擁有51%的股權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90%的子公司

## 釋 義

「伊泰伊犁」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伊泰伊犁礦業」	指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90%的子公司
「伊泰准東」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伊政滅火」	指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0%權益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內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語有所不同。

「灰分」	指	煤炭中的不可燃雜質，會影響煤炭的燃燒特性
「礦物增效處理」	指	透過乾燥、浮選、引力或磁性分離進行的原材料處理方法
「發熱值」	指	燃燒一個單位數量的煤炭所釋放出的熱量，以每磅英制熱單位(BTU/lb)、每千克千卡(千卡/千克)或每千克百萬焦耳(兆焦耳/千克)表示。總發熱值包括水分蒸發所釋放的熱力。淨發熱值假設所有水分處於蒸發狀態
「CFR」	指	成本及運費。成本加運費價的合約價格包括從裝船地點發貨的運費(不含保險)
「煤炭」	指	一種堅實、易碎、有大致明顯分層的可燃碳質岩，其形成的原因是植物部分至完全分解
「配煤」	指	按既定及控制的數量對煤炭進行混合，從而調節混合後煤炭的化學成分或燃燒性質或生產質量更為統一的产品
「煤炭集運站」	指	儲存並將煤炭裝上火車的各项設施的總稱
「選煤廠」	指	通過化學及機械方法有選擇性地清除原礦/原煤中的不需要廢物的設施，也稱為CPP
「洗煤」	指	洗煤廠進行礦物增效處理時，從原煤中有選擇地去除煤矸石的過程
「煤層」	指	於特定區域內含有多層不同厚度的煤炭、頁岩及其他礦物質的地質結構
「煤製油」	指	利用煤炭生產合成液體燃料的過程
「貼現現金流量法」	指	貼現現金流量法，通過按參考市場回報率估算全部未來現金流量及將該等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是對項目、公司或資產進行估值的一種方法
「重介旋流法」	指	利用密度介於煤和矸石之間的重介對原煤進行洗選的洗煤方法
「FOB」	指	離岸價格。離岸價合同價格不包含離開發貨地點後的保險費及運費
「鐵路交貨價」	指	鐵路交貨價，鐵路交貨價合同價格不包含離開鐵路運輸發貨地點後的保險費及運費
「熔點」	指	固體物質轉化為液態的溫度
「控制煤炭資源」	指	煤炭資源量中可合理可信地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煤質和礦物成份的部分。該部分通過採用

## 技術詞彙表

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巷道和鑽孔收集的勘探、取樣和試驗信息分析得出。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不能確定地質和／或煤質的連續性，但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跳汰洗煤」	指	利用篩子的振動按礦粒密度對煤炭進行洗選的洗煤方法
「《JORC 準則》」	指	自2004年12月起生效的《澳大利亞報告礦物資源量及礦產儲量準則》
「千卡／千克」	指	每千克千卡
「長壁開採法」	指	一種全自動機械化井工開採法，利用液壓支架來支撐開採工作面，同時用採煤機進行採挖，然後通過輸送帶輸送到地面。當完成長壁工作面盤區的開採後，長壁開採的系統轉移到新的開採地點。長壁開採法的主要特點包括產量高、儲量回收率較高、安全和可靠
「可售儲量」	指	計及採礦及加工損失之後(若適用)，可回採煤炭儲量中的可銷售煤炭產品
「探明煤炭資源」	指	煤炭資源量中可按高可信度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煤質和礦物成份的部分。該部分根據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巷道和鑽孔收集的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和試驗信息分析得出。這些工程點距離十分近，足以確定地質及煤質的連續性
「機械化率」	指	採礦以及煤礦掘進的機械化程度，具體指機械化開採工作面佔全部開採工作面的比例
「開採工作面」	指	井工礦或露天礦中開採剝離層或煤炭的作業地點
「兆焦耳／千克」	指	兆焦耳／千克
「含水量」	指	煤炭中的水分含量，以佔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煤炭中有兩種水分，包括：(i)游離水分或表面水分，將煤炭暴露於空氣中即可清除此類水分；及(ii)固有水分，這種水分存於煤炭中，將煤炭加熱即可清除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混矸」	指	混矸，即煤層正常開採過程中混入的頂底板岩石
「總體採區回採率」	指	總體採區的回採率，具體指已開採的煤炭數量佔總體採區煤炭儲量的比率
「剝離層」	指	煤層上覆廢石

## 技術詞彙表

「煤柱」	指	為支撐煤礦覆蓋地層而未開採的煤炭區；有時會永久保留以保護表層結構。請參閱「房柱開採法」的定義
「概略的儲量」	指	按《JORC 準則》所指的概略的儲量，為控制煤炭資源中經濟上具有開採價值的儲量，在某些情況下則為探明煤炭資源中經濟上具有開採價值的儲量。該等煤炭包括稀釋物料，及為物料被採時可能出現損耗所作的準備。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在內的適當評估，並計及實際的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於呈報評估之時，有關煤礦具開採價值
「證實儲量」	指	按《JORC 準則》所指的證實儲量，為探明煤炭資源中經濟上具有開採價值的儲量。該等煤炭包括稀釋物料，及為物料被開採時可能出現損耗所作的準備。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在內的適當評估，並計及實際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於呈報評估之時，有關煤礦具開採價值
「原煤」	指	採挖後未經改變粒度和其他礦物增效處理而仍然處於未經處理的原始狀態的煤炭
「復墾」	指	就採礦而言，指採礦活動後使土地及環境恢復到其原始狀態的過程。這個過程通常包括將土地「重新劃定界線」或大致恢復其原始面貌、復墾表土層並種植當地植物及地被。復墾一般在礦點採礦活動完成之前開始進行
「可回採儲量」	指	未就選煤廠回收率作出調整之前的證實及概略的儲量。指的是在考慮頂底板混矸及洗選因素前，採用可行性或設計研究所述的開採工藝可以開採的原地煤層的噸數
「回採率」	指	現有煤礦中可回採的煤炭佔煤炭沉澱層的百分比
「房柱開採法」	指	一種傳統的井工開採法，按一定間隔留下煤柱以支撐開採處「煤房」的礦頂。煤柱有永久及可回收兩種類型，也包括在煤礦隧道留下的煤柱
「硫分」	指	煤炭內含有的硫磺。不同煤層的硫分可能不同，而同一煤層內的硫分也可能有所不同。「低硫」煤炭有多種定義，但通常指硫分為1.0%或以下的煤炭。燃燒煤炭會產生二氧化硫，分量視乎化學成分及煤炭中硫磺的濃度而有所不同
「動力煤」	指	動力煤，一般又稱「汽煤」或「鍋爐煤」，用於發電廠及工業用戶的燃燒過程以產生動力蒸汽及熱量。與冶金用煤相比，其發熱量通常較低，而揮發物的含量較高

## 技術詞彙表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 千克
「井工礦」	指	由地下開採煤炭，無須挖掘剝離層的煤礦
「揮發分」	指	煤炭中的揮發物含量，以其佔煤炭重量的百分比表示。揮發物指煤炭在若干規定條件下加熱時以氣體或蒸汽形式分離出來的物質，但不包括水。揮發量越少，焦炭產量越多。揮發物以乾性無機物為基準計算

##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所受的法律法規監管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也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附錄八「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九「本公司章程概要」。閣下也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其他信息，包括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

本招股說明書也載有識別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且許多此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極易受煤炭市場的周期性質及煤價波動影響。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源於國內煤炭銷售，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煤炭售價及國內煤炭的供求狀況。本公司為產品定價時主要參照國內煤炭市場的價格，而後者受供求關係的變化影響。以往，許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不時導致國內煤炭市場出現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的情況，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全球和國內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種類的競爭；
- 電力及製造等對煤炭需求較高的行業的增長速度和擴張情況；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及調配全國鐵路系統運力對國內煤炭價格的間接影響；
- 可替代發電來源(例如：天然氣、石油、水力發電及核電)的開發和日益增長的使用量；及
- 有關限制碳排放等環保法律及法規。

比方說，始於2008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下滑對中國煤炭需求構成重大影響，並導致煤炭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由於2009年中國經濟復甦帶動需求增加，煤炭市價自此穩步上升。中國煤炭資源網顯示，秦皇島港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山西優混(發熱值為5,500千卡/千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99.6元、每噸人民幣744.9元及每噸人民幣818.6元。有關中國煤炭市場價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行業概覽—市場主導定價機制及競爭」一節。

## 風 險 因 素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49.3元、每噸人民幣374.2元及每噸人民幣396.8元。下表載列2011年在本公司煤炭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淨利潤變動情況。

本集團煤炭產品的 平均售價變動百分比 .....	-15%	-10%	-5%	+5%	10%
對2011年度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	-1,931.0	-1,287.3	-643.7	643.7	1,287.3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上升10%，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7,036.6百萬元，增幅為22.4%。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上升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6,393.0百萬元，增幅為11.2%。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下降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105.6百萬元，跌幅為11.2%。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下降10%，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4,462.0百萬元，跌幅為22.4%。
- 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目標平均售價下降1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3,818.3百萬元，跌幅為33.6%。

本公司無法保證國內煤炭需求將繼續增長、國內煤炭市場將不會供過於求或中國的煤炭價格不會出現大幅下跌。中國煤炭行業生產能力過剩(無論因需求大幅減少或供應大幅增加所致)，或日後國內煤炭價格大幅下跌均很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並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營運面臨中國政府的全面監管。

和中國其他煤炭生產商一樣，本公司面臨國家、省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和管制的全面監管，該等法規、政策和管制涵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授予和續辦煤炭探礦權和採礦權；
- 頒發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產量規定；
- 資源回採率規定；
- 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
- 國家鐵路系統煤炭運力的調配；
- 煤炭運輸服務的定價；
- 煤炭出口配額、許可及增值稅退稅；
- 實施限制煤價上漲的暫行措施；及
- 徵收稅項、關稅及徵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與此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要求或屬重大，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或被處以罰款，其中的任何一種處罰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 風險因素

響。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任何煤炭公司的煤炭產量不得超過相關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上載列的經評估年產能。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處罰，其中包括中止相關煤礦的生產以作整頓及／或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若干煤礦的年產量超出相關的經評估年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煤炭業務」一節。

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修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不會出台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會令本公司產生重大資本性支出或招致其他責任或負債。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也會限制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中國監管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本公司可能會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

本公司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因素主要包括價格、產能、煤炭種類及質量、運輸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和品牌知名度，而中國煤炭行業的不斷整合則加劇了市場競爭。

本公司面臨國內其他煤炭開採公司和煤炭貿易商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取得更多的財務資源、擁有更高的一體化程度、更佳的營運效率、更先進的技術或更悠久的經營歷史。若干國內煤炭開採公司為獲得和開採煤炭儲量的權利進行競爭。此等公司可能擁有更高的煤炭產能，更低的運輸成本，並可能比本公司擁有更多的財務、營銷、分銷和其他資源。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如本公司無法提高產品質量和價格競爭力、維持營運效率並控制有關擴張、原材料和能源使用的成本，本公司的增長機會或會受到限制，而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競爭的加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當前和日後的環境法規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循內容廣泛，且日趨嚴格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 — 環境保護」。此等法律和法規：

- 徵收污染物及廢物處理費；
- 規定為土地復墾及生態恢復設立準備金；
- 對環境違法行為處以罰款；及
- 允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未能遵守要求營運商糾正或終止引發環境破壞的業務的行政命令的營運設施。

本公司的營運會產生氣體排放、廢水及固體廢料。目前，中國政府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力度越來越嚴厲，採用的環境標準也越來越嚴格。若未能遵守當前或日後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罰金或罰款及／或採取改正措施，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是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及1997年《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該等公約旨在限制溫室氣體的排放。2009年12月，中國政府於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同意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量將較2005年的水平降低40%至45%。

## 風險因素

倘若任何減少能耗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導致煤炭消費量減少，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收入下降，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電供應短缺或水電費上漲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洗煤業務及煤化工業務需消耗大量水電。本公司預計，產能提升和業務發展將加大本公司的水電需求。儘管近年來本公司並無經歷供電或供水嚴重中斷的情況，但供電或供水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可能導致本公司長期停產，並增加重新投入營運的相關成本。供電或供水不足可能迫使本公司限制或推遲生產，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水電價格的大幅上漲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而且若本公司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

為了擴大本公司的煤炭儲備及產量，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在本公司核心業務方面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伊泰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集團，代價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目標業務集團涵蓋了伊泰集團有關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擬收購事項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重大收購，而估值報告已載入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伊泰集團和本公司均已履行各自在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責任後，方可作實。資產轉讓協議須待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生效日期」）方始生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資產轉讓協議唯一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然而，擬收購事項的完成亦須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採礦權。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兩個月內取得上述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從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獲得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本公司須提交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視為必要的申請文件。假設本公司將在上市日期起兩個月內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將於上市日期後的八個月內完成。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就擬收購事項的批文，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文。此外，不保證將不會出現任何監管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轉讓未能如期進行，或根本不能進行。如擬收購事項無法在目前預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本公司增加儲備及產量、拓寬及升級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建的計劃或需進行調整或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或會對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業務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或無法產生所預期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編製目標業務集團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根據該等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4.6百萬元、人民幣9,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8.9百萬元，利



## 風險因素

潤為人民幣1,020.5百萬元、人民幣1,9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5.6百萬元。然而，目標業務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無法代表目標業務集團日後的表現。本公司並不保證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集團會繼續產生與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者相當的收入和利潤。此外，由於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均主要與煤炭開採業務有關，本節「風險因素」所載有關本公司自身的煤炭開採業務和有關中國煤炭行業的風險也適用於目標業務集團的該等業務和資產。如目標業務集團日後的表現遠不及本公司預期，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本公司所出售的煤炭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所影響。例如，本公司於2011年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56.7%回落至51.0%，主要是由於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比例增加，而銷售該等煤炭的毛利率低於銷售自產煤產品。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佔煤炭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9%、0.8%及15.5%。倘日後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比例持續增加，本公司的毛利率可能會進一步減少。

**待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淨資產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預計將就目標業務集團轉讓向伊泰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8,446.5百萬元，相當於中企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擬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在不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備考調整並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備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5,865.4百萬元，乃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581.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本公司將就擬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待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淨資產將會被攤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備考財務信息」及「附錄二 A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

**擬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擬收購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2011年的備考收入會增加63.5%至人民幣27,002.9百萬元，然而本集團2011年的備考毛利率會由51.0%降至45.4%。同樣，本集團2011年的備考利潤可能會增加43.1%至人民幣8,229.1百萬元，然而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利潤率會由34.8%跌至30.5%。此外，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實際稅率會由15.0%升至16.5%。本公司並不保證在完成擬收購事項之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將會提升或保持穩定。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新的採礦權許可證或中國法律要求的其他許可證，或重續本公司的現有採礦權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由國家所有。中國煤炭生產企業在開展煤炭開採活動之前，須就每個煤礦獲取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及所述業務範圍包括「煤炭生產」的營業執照等。根據中國法律，只有在獲得採礦權許可證之後，方可獲得上述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本公司現已為所有營運煤礦獲取上述許可證及執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陽灣溝、富華及凱達煤礦的採礦權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而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富華及凱達煤礦的煤

## 風 險 因 素

炭生產許可證亦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於該等許可證到期時按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有關本公司各營運煤礦許可證有效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有關權利及許可證」。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取得上述許可證及執照。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僅可於這兩座煤礦竣工及完成試產並通過政府驗收之後，方可為其申請上述許可證及執照(若適用)。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有關權利及許可證」及「監管」。

本公司無法保證何時將為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取得上述許可證及執照，或根本無法取得上述許可證或執照。延遲或未能為上述任何一座煤礦獲得必要的權利及許可證，將延緩或防礙本公司開展商業生產，進而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授出的採礦權許可證的年期一般不超過煤礦的預計服務年期，而採礦權許可證的代價乃根據相關服務年期釐定。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條例，倘採礦權許可證屆滿之後仍存在剩餘儲量，相關採礦權許可證持有人擁有申請額外期限的合法權利。重續採礦權許可證並不設最低剩餘儲量要求，但須存在剩餘儲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在上述採礦權許可證屆滿之後以優惠的條款進行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由於本公司依賴煤礦開採業務，故倘本公司無法重續上述許可證，尤其是將於最近三年屆滿的許可證，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短期和長期借款為大部分資本性支出和營運提供資金，並預期日後繼續維持有關做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306.8百萬元，其中即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206.2百萬元，非即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6,100.6百萬元。本公司借款通常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例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債務契諾一般包括首先要求本公司在進行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本公司與另一實體進行兼併或合併以及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前需取得借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違反該等債務契諾的情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債務比率(即貸款總額減現金，再除以總權益)為25.4%。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本金和支付利息款項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營運表現。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業務可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本公司日後能繼續透過循環信貸取得借款，以使本公司能夠償還債務或為本公司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此外，為向已規劃資本性支出和未來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產生額外債務。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本公司支付股息和償還負債的能力；
- 限制本公司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並使本公司需將經營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用以償還負債的本金和利息，從而導致本公司為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發展擴張項目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量減少；
- 增加本公司受整體經濟不景氣和行業狀況影響的風險；及
- 限制本公司對其業務變化作出規劃或應對的能力。

如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和資金來源無法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資金以償還債務，本公司或會面臨重大的財務和經營風險。如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有變，本公司或須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或重組債務或對債務進行再融資。如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則可能會導致違約，如有關違約未能彌補或豁免，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面臨煤炭產品運輸能力短缺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鐵路、公路和海上運輸等方式將煤炭交付予本公司的客戶。鐵路運輸是本公司常用的主要運輸方式。本公司擁有及經營若干連接國家鐵路系統的地方鐵路線，並正在擴大自身的鐵路運輸能力。國家鐵路系統的運輸能力由鐵道部調配，而若干地區以往曾面臨運力無法滿足需求的情況。憑藉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伊泰集團於往績期間為其自身及本公司向鐵道部申請並獲得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年度配額，據此，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鐵路運輸能力總額分別為27.5百萬噸、29.6百萬噸及27.4百萬噸。伊泰集團於2012年獲鐵道部批准的運輸能力計劃額達到33.0百萬噸，而將由本公司於2012年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實際運輸能力須根據本公司的運輸需要及鐵道部的同意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利用該等配額滿足本公司的所有運輸需求，而該等配額由鐵道部免費授予伊泰集團，再由伊泰集團授予本公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伊泰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相關資料：

國家鐵路系統的運輸能力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伊泰集團使用.....	10.7	38.9	14.0	47.3	14.1	51.5
本公司使用.....	16.8	61.1	15.6	52.7	13.3	48.5
總計.....	27.5	100.0	29.6	100.0	27.4	100.0

在中國，運輸計劃額申請人一般須在鐵道部開設一個賬戶。根據本公司過往的有關經驗，鐵道部一般在考慮國家鐵路運輸系統的總體運輸能力，以及申請企業在特定年份提交的合約數量後，酌情向有大量鐵路運輸需求的企業授予該批准，在實際操作中通常會將有關計劃額授予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分配予同一企業集團內的聯屬公司。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鐵路運輸需求將大幅增加，而由於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轉移其絕大部分煤炭相關業務及資產，伊泰集團將停止使用有關計劃額。因此，本公司計劃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本公司名義申請在鐵道部開設一個賬戶以及申請計劃額。伊泰集團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中承諾，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i)無償將所有運輸計劃額授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不會自行使用運輸計劃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計劃額；及(iii)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然而，本公司認為就本公司何時能以自身名義取得該等計劃額作出估計並不實際。中國政府正在提高鐵路運力以舒緩需求不斷上升帶來的壓力。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伊泰集團或本公司(在本公司能夠以自身名義取得運輸計劃額後)可繼續獲分配充足的國家鐵路系統運力，或本公司擁有的地方鐵路線日後的運力可繼續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或本公司運輸產品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另外，運輸受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若干因素影響，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其他鐵路線故障、臨時的能力限制或其他中斷。如本公司未能確保充足的運力以及時運輸本公司的煤炭產品，本公司可能須就違反合同負責及/或遭受聲譽受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運輸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7.7百萬元、人民幣2,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2百萬元，各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49.8%、42.5%及29.8%。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所售每噸煤炭

## 風險因素

產品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1元、人民幣71.4元及人民幣63.0元。國家發改委為中國的動力煤運輸設定國家鐵路系統運費率。國家鐵路系統的煤炭運費包含兩重費率：一是根據重量及運輸距離計算，二是僅根據重量(不計及運輸距離)計算。自2007年以來，國家發改委已五次上調國家鐵路系統的費率，自2007年11月5日起，從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3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5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自2008年7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84元加每噸人民幣9.60元；自2009年12月13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37元加每噸人民幣10.50元；自2011年4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53元加每噸人民幣10.80元；自2012年5月20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629元加每噸人民幣12.20元。由於本公司將大部分煤炭出售予中國沿海地區客戶，運輸成本將繼續成為影響本公司利潤率的一個重要因素。若鐵路運費率大幅上升而本公司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運輸成本將增加，最終將對本公司的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2011年在本公司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淨利潤變動情況。

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

變動百分比 .....	-10%	-5%	+5%	10%
對2011年度利潤的影響(人民幣百萬元) ...	204.5	102.2	-102.2	-204.5

倘本集團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上升10%，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544.8百萬元，跌幅為3.6%。

倘本集團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上升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647.1百萬元，跌幅為1.8%。

倘本集團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下降5%，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851.5百萬元，增幅為1.8%。

倘本集團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下降10%，則本集團2011年利潤將為人民幣5,953.8百萬元，增幅為3.6%。

**本公司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公司出售自身生產的煤炭，並轉售向第三方購買的煤炭。本公司極大部分煤炭銷售均通過年度合同進行。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煤炭業務產生的收入有59.8%、65.8%及53.6%來自年度合同。如本公司未能以可比較的價格按可比較的條款或完全無法重續此等合同或與其他買家訂立新合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極大部分收入依賴少數主要客戶。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擁有269、191及262名客戶。來自本公司五大外部客戶(全部均為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公司)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各個期間總銷售收入的29.6%、30.1%及26.1%。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將佔近期總收入的30%至40%，但該比例會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所影響。如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的數量，或本公司未能按類似優惠條款或完全無法向任何該等客戶出售煤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無法獲得新的資源及開發該等新資源以令其產生利潤。**

本公司現有煤礦的可回採儲量將隨著本公司煤炭生產的進行而減少。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擬主要透過收購及向中國政府就新的探礦權及採礦權提出申請以提高本公司的儲量基礎。倘本公司未能獲得該等探礦權及採礦權、或未能確定合適的未來收購目標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收購該等目標、或倘本公司未能開發並營運可產生利潤的新煤礦，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煤炭儲量及若干其他數據僅為估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且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煤炭儲量及若干其他數據為經博德審閱和證實的估計數據。估計儲量乃基於假設得出且受許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可變因素影響，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例如，地質狀況及可用技術等因素所引起的回採率變動，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修訂其估計儲量。此外，本公司所估計證實及概略的儲量指相關控制或探明煤炭資源在經濟上的可採部分，這顯然容易受到煤炭價格以及生產及運輸成本波動的影響。如果日後獲得新的信息，本公司的儲量估值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實際儲量、生產率及煤質(其中包括)將不會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估值存在重大差異。倘本公司證實的或概略的儲量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煤礦或周邊煤礦可能發生安全事故。

本公司的所有井工礦業務面臨若干內在風險，例如斷層及／或煤層質量惡化或厚度發生變化、礦山巷道壓力、礦井排水、天氣、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此外，本公司還面臨與工業或工程活動有關的經營風險，例如意外的維修問題及設備故障。本公司無法保證，產生任何不利的開採環境不會危及本公司員工、增加營運成本、降低煤炭產量或導致本公司業務暫時中斷。

此外，倘煤礦的瓦斯濃度過高，開採活動可能導致由火花引起的爆炸。本公司目前營運的所有煤礦均為井工礦，瓦斯濃度相對較低。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在瓦斯濃度高的煤礦開展開採活動。此外，儘管本公司往績期間的煤炭生產保持著零死亡的安全記錄，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在本公司煤礦實施的安全措施以及本公司使用的通風及瓦斯傳感系統足以防止瓦斯爆炸等所有可能發生的事故。儘管本公司的機械化營運方法擁有相對較高的安全系數，但冒頂及壓力過大導致支架損壞等事故可能因地理結構或經營管理原因而發生。本公司的任何井工礦發生事故可能直接導致本公司煤礦停產整頓，進而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企業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周邊煤礦發生開採事故會對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產生嚴重影響，甚至造成本公司煤礦的安全隱患。政府或責令發生開採事故的煤礦及周邊煤礦停產進行安全檢查，以及出台新的安全條例，進而可能加大本公司的合規成本。

本公司採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以進行大部分煤炭開採工作，該等合作關係可能會出現糾紛、調整或中斷。

本公司在煤炭生產過程中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供若干服務。本公司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採購的服務視各礦井生產所需而有所不同，通常包括借調工人協助本公司進行礦井下的煤炭開採業務、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生產設備及向本公司提供開採技術及煤炭生產方面的建議。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支付予該等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人民幣572.8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第三方服務安排」。

若任何有關服務提供商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一方履行責任發生爭議且各方無法及時解決分歧，或與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關係受政府指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調整或終止，相關礦

## 風險因素

井的運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成本聘用服務提供商以滿足本公司所有生產需要，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重大和持續的資本投資。本公司的資本投資須政府批准，可能會有所延遲並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效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當時預計本公司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3,244.9百萬元（未計入擬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1,067.8百萬元將用於煤炭業務，人民幣1,636.5百萬元將用於運輸業務及人民幣540.6百萬元將用於煤化工業務。於2011年12月31日，預計目標業務集團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假設擬收購事項於2012年完成，不計及擬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預計本公司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合共為人民幣3,38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性支出」。該等預計資本性支出預期將為本公司目前業務的繼續開展及擴張提供支持。例如，本公司營運煤礦的開支預測乃根據確保繼續開展安全高效的生產的需求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延長隧道、檢查及升級設備、增添地面設施以及環保的開支。就在建煤礦而言，開支預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建設及安裝的開支。本公司已規劃的項目可能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許多因素而出現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監管批准和許可、是否有足夠資金、地質及天氣條件以及技術及人力資源等。

本公司所有重大資本投資均須獲中國政府批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項目能獲得批准或在獲取有關批准的過程中不會出現延誤。由於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規劃的商業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此等項目，如任何有關項目不獲批准、或非及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往，本公司主要通過由經營產生的現金和長期銀行貸款為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由經營產生的現金將可為本公司的發展和擴展計劃提供足夠資金。本公司也可能因償還債務、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合營企業和其他公司要求等因素而須獲得進一步注資。外部注資受制於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政府的批准、信貸的可用性和利率。若本公司無法取得足夠的外部資金以支持其資本投資項目，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資本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原來的預算。如項目延誤、成本超支、市場狀況有變或出現其他預料之外的情況，本公司可能無法實現擬定的經濟利益或維持此等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投保有限。**

本公司的煤礦經營涉及固有的重大風險及職業危害，且可能無法通過實施預防措施來消除。此等風險及危害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害或破壞、環境損害、業務中斷、法律責任、損害本公司的商業聲譽及企業形象，嚴重者甚至會造成死亡。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為不利的經營條件而發生安全意外事故。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不利經營條件包括：

- 預料之外的採礦安全意外事故，包括礦井坍塌、瓦斯洩漏或爆炸、火災和水災；

## 風險因素

- 採礦及洗煤設備故障及預料之外的保養問題；
- 不利的氣候條件，包括自然災害；及
- 當地小型採礦公司在本公司的經營或在建礦區附近區域進行無組織的採礦活動。

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或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從而令本公司的經營利潤下降。

本公司的保單可能不足以或完全無法覆蓋任何此等事件的發生及後果。根據本公司認為是其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業務的公司所採用的常規方法，本公司的採礦經營資產（包括本公司的長壁及連採設備、洗煤廠及煤炭集運設備）均未投保任何財產保險。此外，與本公司相信的行業準則一致，本公司並未投保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險。請參閱「業務－保險」。如所產生的損失或需要支付的款項未有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取得本公司開展業務所在的部分土地、樓宇及單位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或佔有62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23.8百萬平方米）及607棟樓宇和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4.8千平方米），全部都位於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本公司擁有或佔有的若干土地、樓宇及單位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包括總佔地面積11,139,024平方米的五幅土地（其中，國務院已批准把伊泰准東鐵路線所用的其中一幅面積為4,873,743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呼准鐵路線所用的其中一幅面積為4,914,264平方米的土地轉為建設用地，且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已批准以劃撥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幅面積為89,334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其下屬太陽能聚光光伏科研示範電站項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於取得前述三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79.3千平方米的167棟樓宇和單位的土地使用權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本公司正在就上述土地、樓宇和單位申請相關法定業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全部業權證。本公司作為有關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將因欠缺業權證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本公司的行動及／或失去持續經營有關物業的權利，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倘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土地的業權證而被要求搬遷，則搬遷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為新業務獲得有關政府審批，或將能成功發展煤化工業務。**

為進一步延伸本公司的煤炭產業鏈，我們擬透過伊泰化工、伊泰新疆及伊泰伊犁開展煤化工業務，例如生產和出售合成潤滑油、合成蠟及溶劑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煤化工業務」。我們正在申請分配煤炭資源以及有關政府批文。尤其是，《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部分行業存在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的情況，包括煤化工行業。通知

## 風險因素

列出原則和措施指引該等行業健康發展，包括嚴格市場准入及項目審批控制，及對不同項目的控制及促進。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發出《關於規範煤化工產業有序發展的通知》。通知提高了新進者的准入門檻，要求強化有關煤化工新項目的審批管理，注重環保及節能，落實行政問責制。雖然本公司一直將取得有關審批的可能性和時間視為對本公司建議項目的整體可行性評估的一部分，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獲得有關審批，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審批。此外，該等項目及本公司可能於未來開展的其他新項目及業務將面臨多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要求及營運風險。此外，存在很多將對本公司興建設施以開展任何新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令本公司難以按時並在預算內完成上述事項，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另外，由於本公司煤化工業務採用了新開發的技術、生產方法及設備，本公司承受比現有業務更高的營運風險。2009年4月8日，一個半成品油儲罐起火，雖未導致任何人員損傷或令生產設備受損，但造成相當於人民幣4.8百萬元的損失。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於日後繼續及可能擴展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時將不會遇到其他意外、技術困難或阻礙，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有可能導致成本劇增。此外，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國際及國內的石油價格，有關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及受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影響。石油價格在過去十年內穩步上升。然而，近期石油價格可能會因受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根據彭博資訊的資料顯示，WTI原油價格從2002年的每桶26.2美元升至2011年的每桶94.9美元。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WTI原油價格一度從2008年的每桶99.9美元跌至2009年的每桶61.8美元。由於本公司煤化工產品的售價將會受到石油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具備經濟可行性或日後可繼續產生利潤。

**本公司依賴主要的管理人員。**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所載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和持續的努力。本公司的高層管理團隊制定了本公司的多項策略，對本公司至今的成就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如本公司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且未能及時物色人選代替任何該等人員，則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出現混亂，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繼續受益於稅務優惠。**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然而，中國國家和地方稅法規定了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和地區的若干稅務優惠。根據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年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11年7月，財政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據此，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產業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條件是(i)該企業的收入中有超過70%源於其主要業務；及(ii)該等主要業務屬於中國政府將發出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2011年7月，內蒙古自治區稅務局發出公告(「內蒙古稅務局公告」)，據此，之前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內蒙古企業將可以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條件是(i)該企業的收入中有超過70%源於其主要業務；(ii)該等



## 風險因素

主要業務屬於國家發改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及(iii)該企業已獲得主管國稅局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內蒙古稅務局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本公司合資格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並正在申請內蒙古稅務局公告規定的確認。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確認。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可申請新的稅務優惠，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繼續獲得該等稅務優惠。稅務優惠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稅項負債劇增，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關的檢驗、檢查、質詢或審計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定期及臨時接受中國監管機關的多項檢驗、檢查、質詢及審計，如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及當地分局所進行的安全檢驗。本公司過去並未因任何違規問題被要求採取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整改措施。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的檢驗、檢查、質詢及審計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本公司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與合資企業及其他業務夥伴產生糾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開展本公司業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與其他方建立合資公司或其他合作關係。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本公司不同，或者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根據相關合資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所需承擔的責任。若與本公司的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發生嚴重糾紛，可能導致本公司喪失業務機遇，或導致相關項目或新業務受到干擾或終止，甚至引發潛在訴訟，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並將繼續受伊泰集團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伊泰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0%的權益（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4.38%）。因此，伊泰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施加控制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決策：

- 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
- 收購或出售資產；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派發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
- 本公司的管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同時擔任伊泰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此外，由於伊泰集團的利益可能會不時與本公司的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分歧，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伊泰集團或伊泰集團委任的董事將一直以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

##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彼等與本公司簽訂的其他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與伊泰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簽訂多項關連交易協議。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不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展開競爭以及授予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及任何新商機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根據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伊泰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以零代價授出運輸配額以供本公司使用。根據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將向對方提供若干產品、原料及服務。

伊泰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能否根據此等協議履行其各自的合同義務將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倘伊泰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未能履行其各自在任何此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隨季節波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隨季節波動。該因素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股價產生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過往經歷且預期日後將會繼續面臨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主要原因在於煤炭需求隨季節波動。於往績期間，第一季度的銷售量為年內最低，主要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有最盛大的節假日，其中包括元旦及春節，故本公司與客戶的交易量一般低於年內其他季度。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量分別為4.9百萬噸、7.6百萬噸及8.4百萬噸，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年度銷售量的17.7%、21.3%及21.9%。

然而，本公司的開支會出現重大差異，不一定與煤炭需求及本公司收入的變動相對應。本公司全年都會產生保養開支、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開支。因此，倘第一季度的需求為年內最低，則第一季度產生的收入將為年內最低。假設年內成本相對穩定，則本公司第一季度的利潤可能為年內最低。本公司預期收入及經營業績將持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股價產生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可能會受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確定的風險的不利影響。**

博德已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確定多項風險，其中包括(i)不可預見的地質異常活動可能需要更改採掘規劃；(ii)個別礦場的剩餘可售儲量分布可能導致部分營運煤礦的剩餘服務年期相對較短；(iii)極端天氣可能導致開採業務中斷；(iv)實際採礦條件發生變化、機械故障以及可能導致生產活動暫時中斷的營運活動；(v)採用長壁開採技術可能會導致地表塌陷；(vi)事件風險，如重大井下火災、爆炸及淹井；(vii)若政府出台限制性更強或更繁瑣的法規，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viii)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會對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合資格人士報告」。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披露中國煤炭行業的法規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惟有關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博德依賴其他方編撰的資料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因此，倘第三方編撰的任何資料不準確，則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調查結果及結

## 風險因素

論可能不準確，且本公司業務前景可能會有所差異。此外，合資格人士報告僅反映採礦及營銷條件及博德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對中國煤炭行業法規的解讀，而博德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後不負責更新合資格人士報告。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諸多風險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變為主要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30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以突出市場力量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調整、修訂或因行業或地區而異。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可能無法維持這樣的增長率。為維持經濟的穩定增長，中國政府會不時採取宏觀調控及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國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時採取緊縮或擴張的政策和措施。自2008年起，受全球金融危機和全球經濟惡化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為了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並可能繼續採取各種貨幣和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和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和經濟措施未來會獲得成功。

日後，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經濟改革措施或中國政府為應對經濟下滑所採取的貨幣或其他經濟措施。此外，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動是否會對本公司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且為履行支付外幣的義務，如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進行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限制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本金支付責任)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或就資本性支出獲得所需外匯的能力，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在內的影響。自2005年年中以來，中國政府採用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2005年年中以後，人民幣兌美元

## 風險因素

大幅升值。自2008年年中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相對穩定。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進行調整，未來可能還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則會對本公司的H股以及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的外幣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本公司現時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是否符合資本充足率及營運比率的規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提取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有關期間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有關期間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以及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日後(包括本公司獲得會計利潤的期間)，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配利潤以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存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 中國法律制度持續不斷發展，並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所從事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和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只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以發展一套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但是，由於此等法律和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仍存在較大程度的不確定性。

作為一家在香港將H股提呈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於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本公司H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基準。《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操守和披露事項的特定準則。據本公司所知，中國並無公佈涉及中國公司H股持有人要求行使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組織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中國監管條款項下的權利的任何案例報告。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在2006年1月1日開始生效。因此，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可能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納新訂規則及法規，以執行及反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所作出的修改。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對現有規則及法規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採納新訂規則和法規不會對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或須受多項由中國或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有關會計準則或財務申報的新法規或政策所規限。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包括本公司公佈的利潤和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以及令本公司必須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或重列。

##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遵守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所遵循的企業管治框架下執行權利的機制，相對而言未臻完善或未經驗證。於2006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開始生效，修訂允許股東在某些情況下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第三方發起訴訟。

儘管本公司在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和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但是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有關機構執行該等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備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的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安排，若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香港法院已經在當事各方書面簽訂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這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這項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結果和可強制執行性仍不明確。

本公司的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有關本公司事務(如轉讓本公司H股)所產生的大部分糾紛，應通過仲裁解決。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這項安排是根據《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而作出，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於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於中國強制執行。然而，據本公司所知，尚無任何中國公司的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中國或香港的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且在中國提請執行任何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預知任何有關提請執行行為的結果。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 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及企業須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現時就出售H股所變現的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外資企業分派予外國個人的股息及獎金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中國政府日後撤銷

## 風險因素

豁免，則有關外國個人或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惟受中國與有關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所訂立以調低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的適用稅收條約所規限。

根據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於中國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已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下調至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而進一步下調。

由於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為新訂，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其詮釋和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就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不時改變。倘新稅法所規定的稅率及相關實施細則有所修訂，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稅項及外匯」。

**中國可能會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

倘若中國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非典型肺炎（即沙士）、禽流感或H1N1流感，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或會受到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部分辦事處及設施須予隔離或關閉、旅遊限制、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身患重病或身故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或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本公司H股初步價格範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確定，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本公司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可形成一個活躍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價格。

**B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存在差異。**

本公司B股從1997年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本公司B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本公司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非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否則本公司的B股和H股不可互相交換或替代，而且B股市場與H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B股市場和H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和流通性）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有所不同。由於此等差異的存在，本公司B股和H股的交易價未必相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H股的價格將可高於或等於B股的價格。同時，本公司B股價格的波動有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價格造成影響，而本公司H股價格的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B股的價格造成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淨賬面值，因此H股持有人會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2011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有形淨賬面值，因此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淨賬面值計算，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有的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淨賬

## 風險因素

面值會被即時攤薄17.3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公司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每股備考經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本公司日後通過股份發售獲得額外資本，則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本公司的H股，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當時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或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或預期可能會作出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下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亦會對本公司H股當時的市價或本公司日後在一個有利的時間及以一個有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倘本公司於未來出於任何目的(其中包括改善資本充足水平等)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煤炭及煤炭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為準確無誤。**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煤炭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包銷商或任何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來源資料，故本公司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信息一致。本公司董事乃以合理審慎方式轉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信息的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刊發信息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此等信息乃按與別處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彙編。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衡量自身對所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由於本公司H股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因此本公司H股持有人會面臨本公司H股股價可能於本公司H股交易開始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H股的首次公開銷售及認購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或前後。然而，本公司的H股只有在其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時間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本公司H股。所以，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由銷售時至交易開始期間，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的情況，例如本公司B股價格出現下跌，本公司H股的價格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過往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就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732.0百萬元、人民幣2,19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0百萬元。過往期間派發或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日後股息派發的指標。本公司無法保證何時或日後是否派發股息或以何種形式派發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且依據並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經營狀況。即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經營有利潤，本公司日後仍然可能沒有足夠甚至完全沒有可供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利潤。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務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均有報道，可能或未必提述本招股說明書上沒有出現的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本公司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該等資料或書面報道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申述。倘於任何公佈中出現的資料(不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不符或相符，本公司就此作出免責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認購本公司H股時，務請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作出決定。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在本招股說明書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中國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中國政府所頒佈關於煤炭行業的法規及規例；
- 本公司的策略、規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的改變；
- 本公司降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信息」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說明書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期」、「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料」、「將」、「有意」、「應會」、「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措詞，以識別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以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本公司不對就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更新或修訂該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乃基於假設而作出，且部分假設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敬請閣下注意，許多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差異，甚至巨大差異。

由於存在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會如同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警戒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及預期會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香港聯交所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且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委派兩名執行董事常住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集中在中國，因此本集團不會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有管理人員留駐。目前本公司的幾乎所有董事均居住在中國。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而言，本公司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而建議的安排如下：

- 本公司已安排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住香港；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將委任劉春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菅青娥女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成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一般聯絡資料，以便香港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處理香港聯交所不時的查詢；
- 本公司已委任李美儀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美儀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劉春林先生及菅青娥女士亦希望委任李美儀女士為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授權法定代表的代理。李美儀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彼將通過定期會面、電話討論等各種方式於必要時與菅青娥女士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若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取得聯繫；
- 所有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擁有以商業為目的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通行證，且能於接到合理通知時來港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委任中金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該委任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為止。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及香港上市公司的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本公司能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 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該等職能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菅青娥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菅女士擁有處理行政工作及準備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經驗，而且十分了解董事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內部系統、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然而，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並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如此，本公司已委任李美儀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所列的要求。

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菅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須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

- 李美儀女士將會協助並指導菅女士擔當其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 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預期李女士就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一事能與菅女士緊密合作；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F1.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委任菅女士為李女士於本公司的聯絡人；
- 菅女士及李女士在有需要時可向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中金尋求建議；及
- 本公司將會確保菅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協助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一年有效。於一年期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要求。若李美儀女士於上述一年期間內不再向菅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允許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b)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已提高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

上述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適當披露其須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倘公眾人士持有的百分比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並無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配發證券時亦不會給予彼等優惠待遇，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則現有股東方可認購證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已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下向現有B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配售H股，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

上述豁免已由香港聯交所按下列條件授出：

-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直接或間接參與H股發售；
- 現有B股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於緊接H股上市前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且對本公司的股份分配過程並無任何影響及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會代表；
- 概無現有B股股東已經或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因此並不會對本公司達成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造成負面影響；及
- 現有B股股東將須遵循與國際配售中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累計投標過程及股份分配過程，且不會在分配中給予彼等任何優待。

向本公司現時B股股東配售任何本公司H股將根據所有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將作為承配人獲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H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在並無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第13段)作出任何分配」。《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規定：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交易所參與者為公司……的成員的任何客戶……(a)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主要股東的任何人士。」

GIC是由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目前持有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16.35%的註冊資本，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是中金的母公司。由於中金作為本公司建議全球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售之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一員，GIC因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作為建議全球發售的牽頭經紀商及分銷商的「主要股東」而符合中金「關連客戶」的定義。

基於(其中包括)GIC作為承配人獲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H股將不會對日後公平的股份分配程序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其他投資者受到任何不公平對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豁免該等分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條件是GIC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獲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H股：

-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認購及國際配售部分)公開需求不足，且按已公佈的發售價範圍下限並未獲全額認購；及
- 有關配發予GIC的股份數目資料將於上市前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配售結果公佈及承配人名單中予以披露。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依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和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2年4月5日就全球發售和本公司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件。就授出有關批准而言，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程度和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任何陳述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包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和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共有16,267,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共有146,400,000股H股)，在各情況下均可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且當中未有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中金及中銀國際擔任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並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12年7月6日或前後訂立。倘由於任何原因造成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在2012年7月10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稍後日期或時間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題為「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計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7月10日釐定。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在2012年7月10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失效。

## 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所載的信息及所作出的陳述而發售以供認購，並按照其中所載的條款發售及受其條件規限。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任何信息或作出不包含於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陳述，且並無於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中刊載的任何信息或陳述都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乃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他們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普遍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以下所述)，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和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和出售。

### 申請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我們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及交易。

除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B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份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以及短期內亦不擬申請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本公司H股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且其已同意，除非並且直到有關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交付H股過戶登記處，且其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和各股東議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遵守並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本公司的章程；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議定，而本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與本公司各股東議定，因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涉及本公司事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一切分歧和索償，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屬最後及最終定論。請參閱「附錄八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九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和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和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遵從章程所規定有關其須向股東承擔的義務。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下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聲明其並非任何以下人士的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理人。

### H股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由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亦將由本公司保存在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七 — 稅項和外匯」。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建議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和任何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導致H股持有人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超額配售權和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和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 超額配售權」及「包銷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和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與中文譯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例、規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類似項目若無官方之英文譯名，其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譯名，並僅供參考。

## 約數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及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數所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目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該等統計資料或與來自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統計數據存在不一致之處。儘管編製摘錄自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惟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代表概無就該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 分部收入及外部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說明書中所用「分部收入」一詞指抵銷分部間收入之後的業務分部收入。

## 匯率換算

純粹為方便參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及若干人民幣金額亦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然而，我們並無聲明，而任何聲明亦不應詮釋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在上述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人民銀行為外匯交易設定的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按最後可行日期匯率人民幣6.3004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的更多信息載於「附錄七一 稅項和外匯」。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u>姓名</u>	<u>居住地址</u>	<u>國籍</u>
<i>執行董事</i>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吉勞慶北路4號街坊100號	中國
劉春林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博山東路 811弄91號402室	中國
葛耀勇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友誼區8號樓1單元9號	中國
張東升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吉勞慶北路17號街坊9號	中國
康治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寶日陶亥東街8號街坊1-2-201號	中國
張新榮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達拉特南路6號街坊15-3-331號	中國
呂貴良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杭棉北路21號街坊12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解祥華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八一路海小院6號樓3單元17號	中國
連俊孩	中國內蒙古和林格爾縣 城關鎮789號	中國
宋建中	中國內蒙古包頭市昆都侖區 青松小區六區15棟5號	中國
譚國明	香港小西灣 富怡花園二座38樓H室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監事

<u>姓名</u>	<u>居住地址</u>	<u>國籍</u>
李文山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大橋路17號街坊109號	中國
張明亮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張家塔4組10號	中國
王三民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 錫尼鎮機關戶8棟402號	中國
姬志福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路一號街坊J-1號	中國
韓占春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杭錦北路二號街坊4-1-501號	中國
王永亮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那日松路4號街坊104號	中國
鄔曲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伊化南路6號街坊42號	中國

### 參與各方

	<u>名稱及地址</u>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名稱及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名稱及地址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國際發售)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名稱及地址

####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

####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4樓

####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質評估師

約翰T.博德公司  
1500 Corporate Drive, Suite 100  
Canonsburg, PA 153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

## 公司 信 息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yitaicoal.com  (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菅青娥 李美儀，ACIS、ACS
授權代表	劉春林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博山東路811弄91號402室  菅青娥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杭錦南路1號2-2-242室  李美儀(作為劉春林及菅青娥的代理)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策略規劃委員會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康治 張新榮 呂貴良 宋建中 解祥華 連俊孩 譚國明
審核委員會	連俊孩(主席) 解祥華 宋建中 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解祥華(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宋建中 連俊孩 譚國明

## 公司 信 息

### 提名委員會

宋建中(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解祥華  
連俊孩  
譚國明

### 生產委員會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張新榮  
連俊孩  
解祥華

###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鄂爾多斯市東勝支行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寶日陶亥東街4號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市分行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伊金霍洛西街29號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6號

中國農業銀行  
鄂爾多斯天驕支行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伊金霍洛西街24號

交通銀行  
鄂爾多斯分行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萬博廣場

中國建設銀行  
鄂爾多斯天驕支行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創業大廈A座1樓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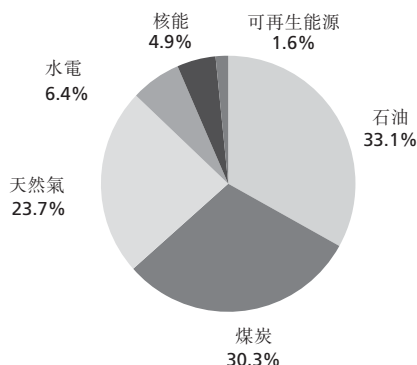
本招股說明書的本節及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和國際煤炭市場的信息。該等信息摘自若干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信息有誤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會導致該等信息有誤或出現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實。本公司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方式重新編製摘自該等刊物的數據及統計資料。本公司、包銷商及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從上述來源所得的信息，而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盡一致。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

除非另有列明，本節所提及有關煤炭生產的數據概指原煤生產。

### 全球煤炭行業概覽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之一。《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顯示，2011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費量共123億噸油當量，其中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分別佔30.3%、33.1%和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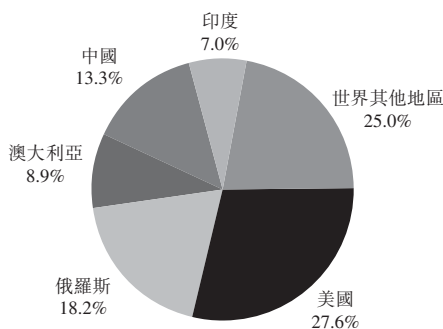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2011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費量：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

全球煤炭儲量豐富。《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預測，按目前的開採率計算，全球煤炭的證實總儲量大約可滿足112年的生產需求。煤炭儲量分佈廣泛，主要集中於美國、俄羅斯、中國、澳大利亞及印度等國。《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顯示，這些國家於2011年年底分別控制全球證實的煤炭儲量的27.6%、18.2%、13.3%、8.9%及7.0%。

下圖列示截至2011年年底全球煤炭證實儲量的分佈：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

##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增長、石油和天然氣等其他能源資源價格上漲以及煤炭開採和加工技術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等眾多宏觀因素，導致近年來全球煤炭消費量不斷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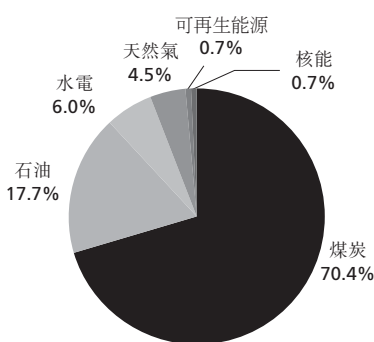
亞太區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同時也是最大和增長最快的能源市場。《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顯示，該地區的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由2009年的4,254.1百萬噸油當量增至2011年的4,803.3百萬噸油當量，年複合增長率為6.3%，遠高於北美和歐洲（包括歐亞大陸）同期的增長率（分別為1.6%及1.6%）。2011年，亞太區的一次能源消費量佔全球能源消費總量的39.1%，高於同年北美及歐洲（包括歐亞大陸）在全球能源消費總量中的佔比（分別為22.6%及23.8%）。因此，亞太區被視為具有龐大的能源（包括煤炭）需求。

許多主要煤炭用戶和生產商均位於亞太區。《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顯示，2011年該地區的煤炭消費量和產量分別佔全球煤炭消費量和產量的68.6%及67.9%。2009年至2011年期間，亞太區煤炭消費量和產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3%及7.7%，高於同期全球煤炭消費量和產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5%及6.0%）。

###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顯示，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2011年的產量為3,520.0百萬噸，相等於1,956.0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煤炭產量的49.5%。中國還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費國，2011年的國內煤炭消費量達1,839.4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消費量的49.4%。《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認為，煤炭是中國最重要的能源資源，佔其2011年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70.4%。

下表列示2011年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總量：



百萬噸油當量

石油.....	461.8
天然氣.....	117.6
煤炭.....	1,839.4
水電.....	157.0
核能.....	19.5
可再生能源.....	17.7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中國的煤炭消費量由2001年的720.8百萬噸油當量增至2011年的1,839.4百萬噸油當量，年複合增長率為9.8%。2009年至2011年中國煤

## 行業概覽

炭產量和消費量繼續上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2011年中國原煤產量達到3,520百萬噸，煤炭進口量為182.4百萬噸，出口量為14.7百萬噸，致使淨進口達到167.7百萬噸。因此，中國自2009年起連續三年成為煤炭淨進口國。

中國煤炭行業具有以下特點：(i)煤炭儲量豐富及分佈不均；(ii)主要供求區域的地理區隔；(iii)煤炭運輸能力迅速增長；(iv)動力煤是主要的能源來源；(v)市場主導定價機制及競爭；(vi)分散的市場正在進行整合；及(vii)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監管越趨嚴格。

隨著煤炭運輸能力的提升和生產技術的進步、行業的日益整合以及應用範圍的擴大，本公司認為煤炭將維持其在中國作為一次能源和原材料的重要戰略地位。

上述特徵和挑戰進一步詳細討論和分析如下：

### 煤炭儲量豐富及分佈不均

中國煤炭儲量豐富，但分佈不均。《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顯示，中國於2011年年底擁有1,145億噸證實煤炭儲量，佔全球證實煤炭儲量的13.3%，按證實煤炭儲量計居世界第三，僅次於美國和俄羅斯。中國煤炭資源網顯示，中國的煤炭儲量主要在華北和西北地區，其中60%主要集中在所謂的「三西地區」，包括山西、內蒙古西部及陝西。

### 主要供求區域的地理區隔

三西地區的煤炭產量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比例極高。該地區擁有優質煤炭儲量，而有利的地質條件促成了當地的煤炭高產量。

下表列示山西、內蒙古及陝西的煤炭產量：

	2009年 (百萬噸)	佔中國 煤炭總產量 百分比	2010年 (百萬噸)	佔中國 煤炭總產量 百分比	2011年 (百萬噸)	佔中國 煤炭總產量 百分比
山西.....	594	19.5	730	22.5	872	24.8
內蒙古.....	601	19.7	787	24.3	979	27.8
陝西.....	296	9.7	361	11.1	411	11.7
中國煤炭總產量.....	3,050	100.0	3,240	100.0	3,520	100.0

資料來源：CEIC，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土資源部的資料，內蒙古的煤炭證實總儲量為全國各省之最。內蒙古的煤炭產量近年大幅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內蒙古2011年的煤炭產量進一步增至979百萬噸，自2009年起於全國各省份當中位居首位。

中國大部分煤炭資源集中於華北和西北的內陸省份，特別是三西地區。相反，大部分工業中心和許多中國耗煤企業集中於華東和華南地區。以往三西地區所生產的大部分煤炭均運往其他地區。三西地區今後將仍是中國其他地區的主要煤炭供應地區。

### 煤炭運輸能力迅速增長

由於煤炭生產與消費地區分佈不均，向華東地區運輸煤炭對中國煤炭行業而言至關重

## 行業概覽

要。對大部分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的煤炭生產企業而言，鐵路系統一向是最重要的煤炭運輸工具。

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數據，2011年由鐵路運輸的煤炭達23億噸，較去年增加13.4%。煤炭主要經由大秦線、朔黃線、石太線、侯月線、隴海線和寧西線組成的鐵路系統運輸。大秦線全長653公里，就煤炭運輸能力而言，是中國最大的運煤鐵路專用線，將三西地區主要的產煤基地與華東的主要港口連接起來，煤炭隨後在這些港口通過海運運至華東和華南的客戶。大秦線2011年的總運量為440百萬噸，中國政府計劃在2012年將其年運輸能力進一步提升。

國家發改委負責設定國家鐵路系統煤炭運輸的鐵路運輸費率。國家鐵路系統的煤炭運費包含兩重費率：一是根據重量及運輸距離計算，二是僅根據重量(不計及運輸距離)計算。2007年以來，國家發改委已五次上調國家鐵路系統的費率，自2007年11月5日起，從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3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5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自2008年7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84元加每噸人民幣9.60元；自2009年12月13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37元加每噸人民幣10.50元；自2011年4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53元加每噸人民幣10.80元；自2012年5月20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629元加每噸人民幣12.20元。

### 動力煤是主要的能源來源

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導致能源需求大幅攀升。2009年至2011年期間，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資料顯示，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

中國龐大的電力產業正在蓬勃發展，其對動力煤的依賴極高。美國能源信息局數據顯示，中國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電力產業大國。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2011年年底，中國總裝機容量為1,055.8吉瓦，其中熱電廠佔72.5%。

因此，中國電力產業的迅速發展推動了動力煤的需求。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09年中國熱電產業的發電總量為29,828億千瓦時，2011年的發電總量則為38,253億千瓦時。2009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熱電發電量年複合增長率為13.2%。

下表列示中國的發電量及煤炭消費量：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燃煤發電(十億千瓦時) .....	2,982.8	3,330.1	3,825.3
發電總量(十億千瓦時) .....	3,714.7	4,206.5	4,700.0
發電煤炭消費量(百萬噸) .....	1,468.1	1,615.0	1,8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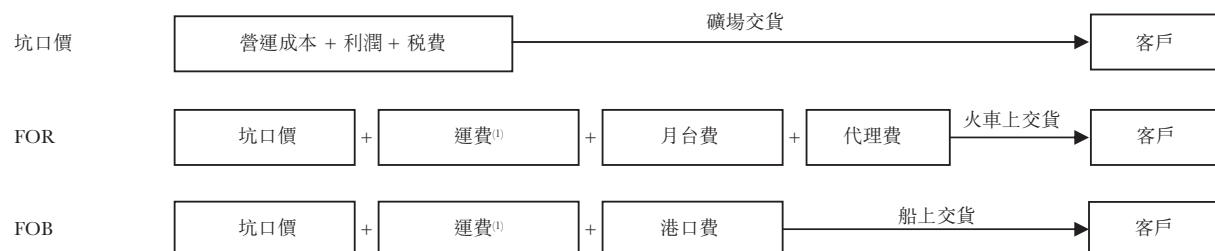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資源網

# 行業概覽

## 市場主導定價機制及競爭

### 市場定價機制

中國現有坑口價、鐵路交貨價(「FOR」)及離岸價(「FOB」)三種通用的煤炭定價機制。坑口價指在礦場出售煤炭的售價。FOR指煤炭裝載上火車後的售價(該售價主要受到坑口價、運費(一般為短途運輸)、月台費及代理費影響)。FOB指就出口市場而言,煤炭裝船後的價格。



(1) 包括車輛運費及鐵路運費。

在中國,動力煤價格主要由發熱量決定,並受到硫分及揮發分影響。一般而言,硫分及揮發分在可接受範圍的動力煤,其發熱量越高則價格越高。

中國政府取消發電用煤炭的價格管制後,自2002年起,國內煤炭價格主要由市場主導。然而,在2006年之前,中國政府實行干預和控制動力煤價格異常波動的臨時措施。這(包括其他原因)導致期內主要用戶的動力煤合同價格普遍低於現貨市場價格。2005年12月27日,發改委宣佈取消對電煤價格的臨時干預,完全撤消對電煤價格(包括主要用戶的合同價格)的控制。

然而,於2011年11月30日,為穩定煤炭市場秩序及電煤的市場價格,國家發改委宣佈實施新的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加強發電用煤價格調控的通知》([2011]299號)(「第299號通知」)規定(i)對合同電煤適當控制價格漲幅:(a)納入國家跨省區產運需銜接的年度重點合同電煤,2012年合同價格在2011年的價格基礎上,上漲幅度不得超過5%;(b)產煤省(區、市)自產自用的電煤,年度合同價格漲幅不得超過上年合同價格的5%;(ii)對市場交易電煤實行最高限價。2012年1月1日起,包括秦皇島港、天津港及京唐港等九個港口發熱量5,500千卡/千克的電煤平倉價最高不得超過每噸人民幣800元,其他熱值電煤平倉價格按發熱量5,500千卡/千克的電煤限價標準相應折算。電煤交易雙方通過鐵路、公路直達運輸的電煤市場交易價格,不得超過2011年4月底的實際結算價格,也不得採取改變結算方式等手段變相漲價。

第299號通知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訂立的合約,發熱量5,500千卡/千克的電煤合同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20元,低於第299號通知所規定的每噸人民幣800元,因此價格仍有上漲空間。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煤產品並無在上述九個港口銷售,因此不受第299號通知規限。此外,2012年,本集團的發熱量5,500千卡/千克的電煤合同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51元,較2011年的價格上升5%,符合上文第299號通知的規定。董事確認,自2011年11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循及遵守第299號通知,且並無違反規定的情況。

##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中國秦皇島港的過往煤炭價格(中國煤炭價格的代表性指標)。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下圖列示澳大利亞紐卡斯爾港的過往煤炭價格，該港口的煤炭價格在全球均被經常用作煤炭價格指標。



資料來源：globalCOAL

憑藉本公司自有的鐵路及公路運輸網絡，品牌知名度及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策略，本公司已建立強大的煤炭銷售網絡並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本公司認為，於可見未來煤炭市場將維持整體供需平衡的局面。

### 競爭

受煤礦與煤炭消費者之間的地理區隔、供求關係及政府干預等因素影響，中國煤炭企業的競爭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 **儲量。**為確保持續發展，煤炭企業相互競爭新的資源，但資源勘探和開發須獲政府批准。
- **產能。**煤炭企業競相擴大產能。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1年煤炭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達到人民幣4,897億元，較2010年上升25.9%。
- **運輸能力。**煤炭企業(尤其是處於三西地區的企業)十分依賴國家鐵路系統，競相爭取運輸計劃額，並修建當地鐵路和公路，以確保能連接國家鐵路系統。

## 行業概覽

- **長期客戶。**煤炭企業通過提升產品質量和運輸能力來爭取長期客戶和銷售合同，從而為其生產和經營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 **定價。**由於煤炭產品價格日益以市場為主導，本公司預期價格競爭將會加劇。
- **併購機會。**大型煤炭企業尋求從政府關閉小型煤礦以及開展行業整合的舉措中受益，競相尋找機會併購擁有大量煤炭儲量且煤質良好的小型煤炭企業。
- **擴張產業鏈的機會。**煤炭企業競相尋求機會將產業鏈延伸至電力和煤化工行業。

### 分散的市場正在整合

中國煤炭生產行業存在大量小型煤炭生產企業。然而，部分出於安全及效率等考慮，中國政府自1999年開始採取措施整合煤炭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及法規以促進國內煤炭行業的整合及改革。實施這些政策及法規旨在解決地方小型採礦經營所產生的若干問題，例如資源利用率低以及缺乏足夠的環保及安全措施。因此，市場集中度已大幅提升。2007年11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煤炭行業政策，要求加快整合煤炭資源所有權；於2010年前建成十三個煤炭生產基地。2010年10月，國務院通過了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意見》，詳情請參閱「中國煤炭行業展望」。

下表按產量載列2010年中國前20大煤炭生產企業：

排名	企業	2010年煤炭產量 (百萬噸)
1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7.0
2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53.7
3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2.1
4	山西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1.2
5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4
6	河南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4.0
7	冀中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3.3
8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1.0
9	安徽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6.2
10	河北開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0.9
11	山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60.1
12	中電投蒙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3.4
13	山西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
1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51.1
15	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0.1
16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9.7
17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6.0
18	內蒙古伊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9.5
19	河南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2
20	安徽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6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 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監管越趨嚴格

#### 安全生產

採礦安全一向是中國煤炭行業關注的焦點。根據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數據，2011年中國煤炭行業在經營過程中發生1,201宗事故，死亡人數為1,973人。

在中國，中國政府和全國煤炭生產企業的煤礦安全意識日益加強。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和國家安監總局是監管煤礦安全和礦工健康的主要機構。請參閱「監管—煤炭生產—安全」。中國政府還成立了煤礦瓦斯防治部際協調領導小組，以減少井工礦瓦斯事故。此外，中國政府不斷撥款改善採礦安全。中國政府要求煤礦企業經營者必須將安全生產放在第一位，並規定各煤炭生產企業必須撥款維持和改進安全生產。另外，煤炭生產企業也向其礦工開展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根據包括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和國家安監總局在內的14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09年8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煤礦整頓關閉工作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自2005年以來已關閉超過12,000個不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條件、破壞資源、污染環境或違反行業政策的小型煤礦。同期，中國政府加大了煤炭行業的整合力度。大批煤礦通過了安全檢查，逐步提高了安全生產水平。

#### 環境保護

近年來，環境保護已成為中國政府在規劃經濟發展時考慮的日益重要的因素。中國政府計劃加大力度促使若干重點產業減少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中國是《京都議定書》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簽署國。

中國正大力發展潔淨煤技術。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洗煤、配煤和型煤技術，改善煤炭選洗，並鼓勵採用先進的燃煤和環保技術，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 中國煤炭行業展望

綜上所述，中國煤炭行業的持續發展有賴以下政府和企業措施：

#### 加快建設大型煤炭生產基地

根據2011年至2015年五年期間的《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

- 煤炭行業應根據「控制東部、穩定中部及發展西部」的原則進行開發，形成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
- 形成十個億噸級特大型煤炭企業集團，十個5,000萬噸級大型煤炭企業集團，煤炭產量佔全國60%以上；
- 當地產業應大力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淘汰落後產能，發展大型企業集團。按照一個礦區原則上一個主體開發的要求，以礦區為單元制定方案，實施兼併重組，



## 行業概覽

減少煤礦開發主體。山西、內蒙古、河南、陝西等重點產煤省(區)，要以大型煤炭企業為主體，進一步提高產業集中度，促進煤炭資源連片開發。通過兼併重組，全國煤礦企業數量控制在4,000家以內，平均規模提高到100萬噸／年以上。

於2010年10月，國務院通過了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意見》，意見指出政府應依賴市場機制，並：

- 支援符合條件的國有和民營煤礦企業以股份制為主要參與形式成為兼併重組主體；
- 支援具有經濟、技術和管理優勢的企業跨地區、跨行業、跨所有制兼併重組落後企業；
- 支持煤炭、電力及運輸企業的整合；
- 加強財政及稅務政策支持，為煤炭企業兼併及重組提供政府補貼及稅務優惠；及
- 對兼併小煤礦達到一定數量和規模的大中型煤礦企業，優先核准其新建煤礦、改擴建煤礦、坑口電站和綜合利用電站以及煤炭加工轉化項目。

### 提升生產力、淘汰落後生產方法

中國政府支持煤炭行業進行結構重組，並鼓勵大型煤炭企業收購中小型煤礦，藉此擴大生產規模並提高市場競爭力。中國政府的政策是通過關閉技術落後以及不具備安全生產所需設施的小型煤礦，提高行業整體生產力和煤炭市場的穩定性。煤礦建設項目必須符合政府政策。煤炭生產商應盡可能通過整合現有礦井來擴大採礦經營規模，並積極推進技術進步。國家計劃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全國煤礦採煤機械化程度達到75%以上。

中國政府已表示，將優先處理涉及建設大型現代化露天礦和年產量超過10百萬噸的井工礦項目，以提高煤炭行業的安全水平和生產力。中國政府已表示，還會優先處理煤電聯營的一體化項目，藉此嚴格控制小型採礦企業的發展。2011年至2015年期間，全國將累計關閉小煤礦9,616處，淘汰落後產能5.4億噸。

於2011年10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國家安監總局下發《關於「十二五」規劃期間進一步推進煤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規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政府將淘汰落後產能97.2百萬噸，2,917處小煤礦將退出市場。

《關於「十二五」規劃期間進一步推進煤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的頒佈為本集團帶來了積極的影響，令本集團在煤炭行業的整合中處於有利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政府的高度認可和政策支持，並在中國煤炭行業的整合中處於有利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意見，指出或認為本集團擁有的煤礦歸類或可能將歸類為《關於「十二五」規劃期間進一步推進煤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指定的落後產能或小煤礦。

## 行業概覽

### 強化、開發和管理煤炭資源

中國政府根據現行礦產和煤炭資源的法律及法規改革煤炭市場。中國政府將煤炭資源分類為開發區、儲備區和保護區，以建立稀缺和優質煤炭資源儲備制度。採礦權由中央政府以及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政府控制及分配。

### 實施煤炭資源有償開採機制

保護和有效利用煤炭資源是中國政府和中國煤炭行業關注的重點。中國政府通過改革資源稅收制度和實行煤炭資源有償開採機制來致力提高煤炭行業的進入門檻，並進一步防止煤炭資源開採浪費。新的煤炭開採資源稅可能不再按產量計算，而是按儲量和回採率計算。因此，預計資源成本佔總開採成本的比例將會提高。

### 有序發展現代煤化工先進示範工程

根據《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穩步推進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建設。在內蒙古、陝西、山西、雲南、貴州、新疆等地選擇煤種適宜的地區，重點支持大型企業開展煤製油、煤製天然氣、煤製烯烴、煤製乙二醇等升級示範工程建設，加快先進技術產業化應用。

## 概覽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和運輸，皆須遵守國家行業政策、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受政府廣泛監管。監管範圍包括投資、勘探、生產、採礦權、分銷、貿易、運輸、藥品生產和銷售。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經營須繳納相關費用和稅項，並遵守安全和環保方面的法律和法規。

## 主要監管部門

-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中國政府刊發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等認定的一些重大投資項目；
- 國家發改委依照2003年3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成立，並且接管了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絕大部分的職權。國家發改委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特定投資金額或特殊行業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改革；為自然資源行業，如煤炭、煤炭貿易、煤製油和焦炭生產企業制定行業政策和投資方針。此外，國家發改委會同商務部負責確定全國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及分配工作。國家發改委也負責評估和執行煤炭和電力價格之間的定價聯動機制；
- 國土資源部有權頒發土地使用權、採礦權證書，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以及審核採礦權費和儲量評估；
- 商務部會同國家發改委負責確定全國煤炭出口配額總量及分配工作；
-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監督煤礦安全營運，制定各種安全規定，並負責執行並監管有關煤礦和煤礦安全經營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
- 鐵道部監督中國鐵路經營並制定鐵路運輸的戰略發展計劃。鐵道部與國家發改委審核及批准鐵路建設項目的所有申請，包括煤炭運輸專用或使用的鐵路以及鐵路運力分配；
- 環保部監控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包括鐵路在內的建設項目的施工管理以及設計、施工、監理單位的資質管理；及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設備、消費食品及化妝品。

## 煤炭生產

### 主要法規

涉及煤炭資源開發行業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 《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
-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 《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
-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治理整頓礦產資源管理秩序意見的通知》；
- 《國務院關於同意深化煤炭資源有償使用制度改革試點實施方案的批覆》；
-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
- 《煤炭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煤炭行業管理有關問題的意見》；
- 《關於進一步推進煤炭資源整合和有償使用的實施辦法(試行)》；
- 《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
- 《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
- 《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及
- 《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

這些法律和法規對於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和管理等方面作了規定。

### 業務資質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的規定，煤炭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礦產資源的國家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不同而改變；煤炭勘探和開發必須接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當地礦產資源部門的批准和監管。計劃從事煤炭勘探和開發活動的企業，必須首先依法取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當地礦產資源部門的批准，並接受其監管。國土資源部及相關當地礦產資源部門若認為申請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將為每一個提出申請的礦井頒發勘探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向頒發許可證的行政機關遞交年度報告。除了採礦權許可證之外，煤炭生產者還必須從國家級、省級及市級政府煤炭業主管部門取得每個礦井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才能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活動。如果煤炭生產者擬從事非自行生產或自行加工的煤炭產品業務，如煤炭貿易，還必須取得有關機關頒發的經營資格證方可進行此業務。

根據《投資改革決定》的規定，國家規劃礦區內所有的煤炭開發項目均須向國家發改委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而其他開採項目則應向地方政府的投資監管部門申請。國家發改委須將重大開採項目提交國務院批准。此外，年產50萬噸及以上的煤炭液化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從事煤炭資源勘探的企業須向相關管理部門申領勘探許可證，並繳納相關探礦權使用費及繳納經評估確認的探礦權價款，成為探礦權持有人。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煤炭開採的企業須完成國務院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的登記和審批手續，才可以成為採礦權持有人，申領採礦許可證，並繳納相關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採礦權申請人在提出採礦權申請前，應當根據經批准的地質勘查儲量報告，向相關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劃定礦區範圍。

此外，有關資源開發行業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勘探及資源開發還須取得與資源數量和儲量有關其他各項資質，包括地質勘探資質、採礦權評估單位資質、採礦權評估師專業資質、礦產儲量評估單位資質和礦產儲量評估師專業資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生產企業必須達到一定的資源回收率。回收率由國務院下設的有關煤炭監管部門根據每個礦井的資源多少和開採條件確定。未達到規定回收率標準的煤炭生產企業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吊銷該煤炭生產商的生產許可證。

任何實體或個人於其他煤炭生產企業早前已獲授權開發的區域內進行開採營運，皆屬違法行為。如某實體的開採經營損及他人的生產或生活水平，必須賠償受損害人士的損失，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的規定，礦場經營者在關閉礦場時必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原批准開採煤礦的主管部門提交關閉礦場的地質活動報告，並須向有關礦產資源部門提交關閉礦場報告。

### 煤炭資源以及採礦的相關整頓

《投資改革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的政府審批程序作出了重大修訂。其立法的目的在於減少中國政府對企業活動的直接干預，允許通過市場機制配置資源，提高投資效率並促進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和健康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頒佈，政府對不使用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審批已經簡化。對不使用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政府以「核准」、「備案」的方式進行管理，除列於《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

錄》(其中列明不使用政府性資金投資建設的重大和限制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中的投資項目以及除國家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專門規定禁止投資的項目外,其他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投資改革決定》的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煤炭開發、煤炭液化和鐵路建設,均屬於須經核准的重大投資項目,此等投資項目須根據《投資改革決定》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相關行政規定申請核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發佈並分別於2009年、201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就煤炭生產開發規劃與煤礦建設、煤炭生產與煤礦安全、煤炭經營、煤礦礦區保護等方面規定了監督和管理的要求,規定煤炭管理部門對煤礦企業和煤炭經營企業執行煤炭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的權利。有關法律同時提高煤炭經營的市場准入條件以阻止資金不足和設備落後的企業和個人進入煤炭行業,要求煤炭生產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安全生產風險抵押金並進行其他安全生產投入。為優化煤炭資源利用、安全生產和環保,政府部門在發放採礦許可證及批准設立煤炭生產企業時,須對礦區範圍、開採方案、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進行審查。

國務院在2005年6月7日公佈的《關於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宣佈了中國政府發展和規範煤炭行業的發展目標和原則,要求完善煤炭資源開發監管、加快行業結構轉型、完善煤炭供應體系、加強煤礦安全生產保障和環境治理。

為嚴格保護和合理開發煤炭資源,淘汰落後產能,調整優化煤炭產業結構,提高煤炭生產集約化程度和生產力水平,促進煤炭工業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0月6日轉發了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若干意見》,就加快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提出了若干意見,其中明確了加快推薦煤炭企業兼併重組的重要意義、指導思想及主要任務,同時提出了煤炭企業兼併重組應科學配置煤炭資源、加強財稅政策扶持、拓寬融資渠道、支持企業提高生產生產力水平等的政策措施。

### 煤炭業務及產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5年1月27日生效的《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國家就煤炭業務(包括原煤以及加工後煤炭產品的批發和零售、民用煤的加工和分銷)制定有關煤炭經營及煤炭企業資格的政策。企業在從事煤炭業務之前必須獲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書。煤炭生產企業在銷售並非本身生產和加工的任何煤炭產品時須首先獲得煤炭經營證書。禁止經營無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礦企業生產、加工的煤炭產品,禁止經營無煤炭經營資格的煤炭經營企業的煤炭產品,禁止向無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煤炭經營企業銷售煤炭產品。

《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乃由發改委、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4月30日生效。當中規定須在就煤礦獲頒發的煤炭生產許可證上,登記煤炭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釐定的煤礦年度煤炭產量的最大值。國家方面,國務院

煤炭行業管理部門負責煤礦生產能力監管的指導，並直接負責中央煤炭企業煤礦生產能力的監管。地方方面，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行業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央煤炭企業以外的煤礦生產能力的監管。自2005年9月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亦規定煤礦的產量不得超過許可產能。倘煤礦的實際產量超過許可產能，相關主管部門將責令停產整頓。同時，將對煤礦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以及對煤礦企業負責人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三個月內兩次或以上超許可生產能力的煤礦，吊銷煤炭生產許可證、礦長資格證及礦長安全資格證，提請地方人民政府關閉煤礦。

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等部委於2009年9月26日頒佈了《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對包括煤化工等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問題的嚴重性進行說明，並對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的政策導向加以明確，對相關部分各行業的近期發展目標和淘汰落後產能提出了具體的要求。該通知還著重提出了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的對策措施，其中包括嚴格市場准入、強化環境監管、依法供用用地、實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嚴格項目審批管理、做好兼併重組工作、建立信息發佈制度以及實行問責制度和深化體制改革等。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11年10月發佈了《關於「十二五」期間進一步推進煤炭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公佈了「十二五」期間全國煤炭行業計劃淘汰落後產能噸數，以及退出市場的小煤礦的數量，並在煤礦產能、回採率、機械化程度、安全性等方面給出較為清晰的淘汰標準。

2011年3月23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規範煤化工產業有序發展的通知》，就煤化工產業的發展要求各地嚴格產業准入政策，加強項目審批管理，強化要素資源配置，落實行政問責制。要求各級發展改革部門嚴格遵守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相關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進一步加強煤化工項目審批管理，不得下放審批權限；要求加強煤化工生產要素資源配置，加強煤化工項目環境評價審核和節能審查、取水、用地審批等方面的管理。

2012年3月，國家發改委制定了《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提出有序建立現代化煤化工升級示範工程、促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的政策。《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特別提

出要穩步推進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建設，在內蒙古、新疆等地選擇煤種適宜、水資源相對豐富的地區，重點支持大型企業開展煤製油、煤製天然氣、煤製烯烴、煤製乙二醇等升級示範工程建設，加快先進技術產業化應用。

### 定價

中國政府從2002年起取消了對發電用煤的價格管制後，國內煤炭價格主要由市場主導。但是，中央政府仍然有權對特定類型的煤炭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例如，自2008年6月19日起至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了臨時價格干預措施，為實施該措施，制定了主要港口和集散地煤炭最高限價。另外，通過對電價的管制和對國家鐵路運力的劃撥，中國政府可間接影響煤炭價格。

### 鐵路運輸

#### 鐵路建設

鐵道部負責中國國家鐵路系統的規劃和管理。任何擬興建新鐵路的計劃必須符合全國鐵路發展計劃而且必須事先獲得鐵道部或其指定的有關部門的批准。鐵路線在投入商業經營前，必須通過由批准該鐵路線建設計劃的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

#### 鐵路運力分配

在遠離沿海地區的省份和地區生產的煤炭，主要通過鐵路運輸到位於沿海地區的主要消費者。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負責國家鐵路系統中煤炭運力的分配。每年煤炭生產企業必須向鐵道部申請年度鐵路運輸計劃額。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會充分考慮使用鐵路運輸的不同煤炭生產企業的要求，並發佈鐵路運力的年度計劃額。如果煤炭生產企業需要取得鐵道部發佈的年度鐵路運輸計劃額外的鐵路運力，則可以向相關鐵路和運輸監管機構提出額外申請。

#### 運費

中國鐵路系統必須按照國家發改委制定的統一貨運費率對使用鐵路運輸煤炭的煤炭生產企業收取運費。國家發改委在考慮鐵路的建設成本和合理的投資回報之基礎上，制定該運費計費標準，煤炭生產企業擁有及經營的各條鐵路線收取的運費不得高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最高運費。任何對該項最高運費的調整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最高運費反映了鐵路建設成本以及合理的投資回報。

### 安全

中國頒佈了相對全面的法律、法規、規則和規章監管生產安全和煤礦生產安全。根據現行規定，煤礦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必須與主要項目同步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設置確保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礦山的安全管理及改善員工及工人的工作條件。縣級及以上勞動部門負責監管該等安全措施。礦山建築工程的設計規劃須符合礦業的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且須經勞動部門及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批准。礦山建築工程必須遵守批准的設計規劃，安裝所



需的安全設施後，竣工礦山於礦山開始營運前須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及勞動部門驗收。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招致罰款、暫停營業及／或吊銷相關採礦許可證或煤礦運營商營業執照。

國家堅持綜合管制煤礦並加強煤礦生產安全保障制度。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負責對煤礦安全實施集中監管和監控。通風、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塵等安全設施，以及煤礦安全資源須遵守法定的強制要求。煤礦必須依照法律和相關法規分配和使用預留的資金以符合煤礦安全技術標準。煤礦必須嚴格執行瓦斯檢查制度。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是負責對煤炭安全生產實施監管的中國政府機關。若要進行任何煤礦建設項目，必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對該項目安全設計和程序的審批。項目建設完成後及投產營運前，還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煤礦設備及條件的覆核和驗收。煤礦的設計必須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審查批准，通風設備和防火設施的運行情況均需通過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的檢查驗收。煤礦設計、所使用的設備、儀器、工具、計量器和保護物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根據《煤礦安全監察行政處罰辦法》(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佈，並於2003年8月15日起施行)，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有權根據有關安全生產和煤礦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定期對煤炭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情況進行檢查。煤炭生產商禁止在未獲授權情況下開採煤柱，或使用危險的採煤方法，危害鄰近煤礦的生產安全。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定的煤炭生產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業等處罰。根據2007年3月28日由國務院第172次常務會議通過並自2007年6月1日起實施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對於造成人身傷亡或者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有關人員應當立即向單位負責人報告；單位負責人接到報告後，應當於1小時內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有關部門報告。

根據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的《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任何經營中的煤礦必須擁有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簽發的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礦企業在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從事煤炭生產活動。沒有達到該文件所列安全生產條件或違反該文件條款的煤礦企業及煤礦將會受到相應的處罰。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初始有效期為3年，若煤礦屆時仍符合有關機關制定的安全生產規定，許可證可以續期。沒有合法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煤礦，禁止經營。為進一步加強煤礦的安全監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所修訂的於2005年1月1日施行的《煤礦安全規程》規定中國煤炭生產企業必須遵守高要求的安全生產規定，並滿足嚴格的安全生產標準。此外，根據2005年9月3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煤礦企業須承擔預防煤礦有關生產安全事故的責任。如果煤礦未能依法獲得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和礦長未能依法獲得礦長資格證、礦長安全資格證，該煤礦不得進行生產。煤礦應該已經具備足夠的安全裝備、設施和資源，並具有適當的安全事故防範措施以及健全的緊急事故處理應急計劃。煤

礦企業應當健全安全隱患監測、排查、處理和舉報制度。如果煤礦有在該等文件所列出的重大安全生產安全隱患，企業應當立即停止生產並排除安全隱患。煤礦企業應當依照有關國家規章對井下人員和其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煤礦負責人和生產經營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規章輪流帶班下井，並建立其下井登記檔案。

國務院於2010年7月19日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要求以煤礦、非煤礦山、交通運輸、建築施工、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業為重點，加強企業安全管理。該通知要求企業要經常開展安全隱患檢查，強化生產過程管理的領導責任及問責性並強化職工安全教育及培訓。

根據1991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鐵路法》」)規定，鐵道部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中國鐵路營運的安全。《鐵路法》及相關的特定行業規例對鐵路設備的保養及定期檢查作出了規定。

### 轉讓採礦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0年11月1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採礦權(包括勘探權及開採權)乃分類為「知識產權」，並可採取出售、出資作中國註冊公司的註冊資本、制定合作勘查或開採安排、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採礦權須經國務院及省級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監管及批准。

### 環境保護

國家環保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6年9月1日聯合頒佈《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於2006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所有煤礦，包括露天礦、選煤廠及煤矸石、煤炭儲存和裝卸車站。

採礦業務，包括露天礦和井工礦作業，或會對地表和地下環境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水體污染、塌方和其他環境破壞。為了有效地規管煤炭行業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規。

通過這些法律和法規，中國已建立起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系統，並針對排放控制、對外排放廢物和污染物，以及對生產設施廢料的產生、處理、存放、運輸、加工和處置、土地復墾和重新造林頒佈國家及地方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是中國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法律。這部法律制定了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基本原則，並界定了中國各級政府的權利和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防治環境污染和保護生態環境，國家環保總局獲授權制定全國性的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負責對全國環保體制實施監控。縣級以上(包括縣級)各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政府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而企業則必須遵守國家和地方環保標準中

更嚴格的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經營可能造成污染或產生其他有害物質的工廠，須在其經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問責機制，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和其他廢料。

此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新建項目、擴建項目或翻新項目和其他設備安裝項目，均須遵守國家有關項目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承辦這些項目的實體必須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詳細說明污染物的排放量、種類、排放地點、處理方法以及有關污染物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審查。主管部門可以允許建設項目的經營者排放一定量的污染物，但必須交納排污費，並須獲發排放相關數量的排污許可證。污染物的排放受制於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監督。如任何實體超標排污，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有權對其徵收相等於排污費數倍的罰金，責令其停業，或採取其他措施進行補救。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2003年9月1日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自然資源開發等的有關專項規劃，應當在該專項規劃草案上報審批前，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向審批該專項規劃的機關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此外，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在審批專項規劃草案，作出決策前，應當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部門召集有關部門代表和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環境影響報告書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應當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中，項目的經營者必須對該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環境有害物質及其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說明預防和控制措施。經營者必須依照指定程序將該報告遞交至主管環境保護部門，以供審查和批准。此外，如在水源保護區(如運河、灌溉水渠和水庫等)內興建廢水排水口，必須徵得主管該水源保護區的有關部門的同意。

為防止和控制環境污染而興建的任何設施必須與有關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建設、投入使用或營運。上述設施還必須經過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檢查。如果這些設施不符合指定要求，經營者不得將新設施投入營運或使用。

礦區土地的復墾是中國政府十分重視並努力解決的另一問題。根據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由國務院於1988年發佈、於198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要求，若採煤作業對耕地、草地或森林造成破壞，煤炭生產企業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措施將遭受破壞的土地恢復至可耕種狀態。經復墾的土地必須符合法律不時規定的復墾要求，且只有經土地管理部門審查合格並批准之後，該土地才能投入使用。如煤炭生產企業未能滿足上述規定的要求，或未能將礦區土地恢復至原有狀態，當地國土資源局可對其處以罰款、強制其繳納土地復墾費及／或拒絕其遞交的土地使用權申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國務院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對煤礦的污水排放作出了規定。任何新建項目(如煤礦)都必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其中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水污染事故及其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此外，環境影響報告還必須說明防止和控制水污染事故的相關措施。任何新的生產設施必須安裝廢水處理設備，且此廢水處理設備必須與生產設施同時投入使用。對於向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排污費。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87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了防治燃煤、機動車／船、廢氣、塵和惡臭對大氣所造成污染的監督和管理措施，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0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了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進行防治的監督和管理措施。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各種環境法律及法規者可被處以警告、損害賠償和罰款。任何實體在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和批准污染和廢物控制和處理設施之前開展建設工程或生產活動都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營運，並處以罰款。如因違法而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人員傷亡，則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和法規的人士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法及各類環保條例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損害賠償以及強制性罰款。任何單位在進行工程項目時倘未能安裝污染防範及控制設施以遵守適用的環保條例，可被勒令停產或停業，並且可能被罰款。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者亦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鐵道部於1997年制定的《鐵路環境保護規定》等一系列法律及法規，鐵路經營者必須採取措施限制煤炭粉塵及噪音等對鐵路沿線造成環境污染。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外，中國及其他160多個國家是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締約國。該公約旨在限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1997年12月，包括中國在內的84個公約締約國在日本京都制定了一套針對發達國家的排放標準。該等被稱為《京都議定書》的限制提出了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的排放控制目標，該等目標可能會對煤炭的需求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京都議定書》已於2005年2月16日起執行。目前，《京都議定書》並無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規定任何特定的排放標準。

## 稅項及費用

下表列出了中國煤炭生產企業應付的具體稅項及費用以及各種稅費的徵收比率。

項目	稅基	稅率	相關的業務分類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sup>1</sup>	所有
增值稅.....	收入	17%	所有
營業稅.....	服務收入	3%或5%	所有
城市建設稅.....	增值稅加營業稅總額	1%、5%或7%	所有
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加營業稅總額	3%	所有
地方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加營業稅總額	1%	所有
資源稅.....	原煤或煤炭產品的 總銷售量	每噸人民幣0.3元至 人民幣5元	煤炭
採礦權使用費.....	採礦區範圍	每年每平方公里 人民幣1,000元	煤炭
礦產資源補償費.....	煤炭銷售收入	已批准開採回採率的1% 除以實際開採回採率	煤炭
維簡費.....	原煤產量	每噸人民幣8.50元或 人民幣10.50元	煤炭
煤炭生產安全費用...	原煤產量	不少於每噸人民幣5.0元至 每噸人民幣30.0元	煤炭

(1) 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有權於於往績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 製藥行業

### 藥品製造

藥品製造商須先取得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及醫藥審批文件等多份許可證及牌照方可開始經營。

### 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藥品製造商須取得中國政府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有關當局審批許可證前須先審查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衛生情況、質量監控系統、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達到相關指標及水平。根據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只要不遲於到期前六個月向有關當局申請重新審查後則可續期。

### 藥品審批及註冊

根據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產新藥前必須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並經其批准。註冊及批准程序要求製造商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註冊

申請，註冊申請應詳載相關藥物的療效及質量、製造程序及製造商預計使用的生產設施。該等程序一般需要至少數月，視乎審查藥物的性質、所提供數據的質素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工作量。為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及投產所需批文，製造商亦必須進行臨床前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允許進行臨床試驗，並在臨床試驗完成後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臨床數據以供審批。2009年1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簡化審批若干新藥的常規程序。

### 藥品分銷

####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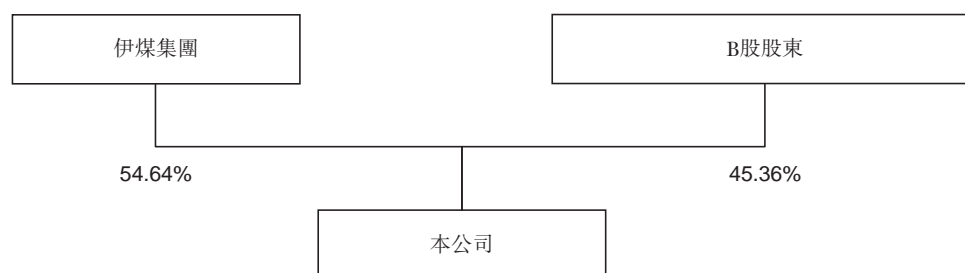
成立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成立零售藥店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地方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營業執照。取得該等許可證及執照後，有關藥品批發及零售公司必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當局審查營運商的設施、貨倉、衛生情況、質量監控系統、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及設備後，方發出許可證。根據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只要不遲於到期前六個月申請續期，並待負責審批許可證的機構重新審查經營許可證後則可獲批准續期。此外，醫藥經營商必須先獲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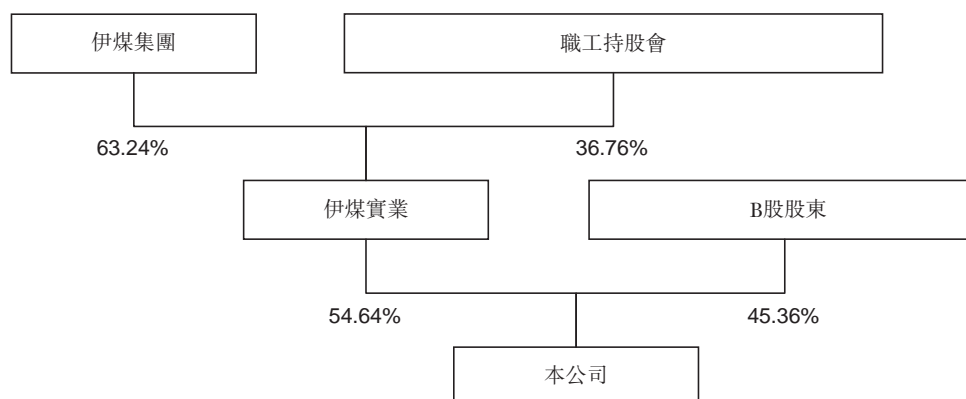
### 本公司的成立

1997年，本公司通過由獨家發起人伊煤集團向公眾股東發行B股方式募集設立，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向伊煤集團發行200百萬股國有法人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4%。同時，本公司向公眾股東發行166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B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36%。1997年9月23日，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頒發營業執照，本公司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持股結構如下：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情況

於1998年，根據伊克昭盟人民政府的部署及批准，伊煤集團進行了產權制度改革，據此伊煤集團及伊煤集團的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於1999年10月共同建立了內蒙古伊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伊煤實業」）。於伊煤實業成立時，伊煤集團以其經評估的全部經營性資產出資，包括伊煤集團持有的本公司全部54.64%股本。於伊煤實業成立時，本公司的持股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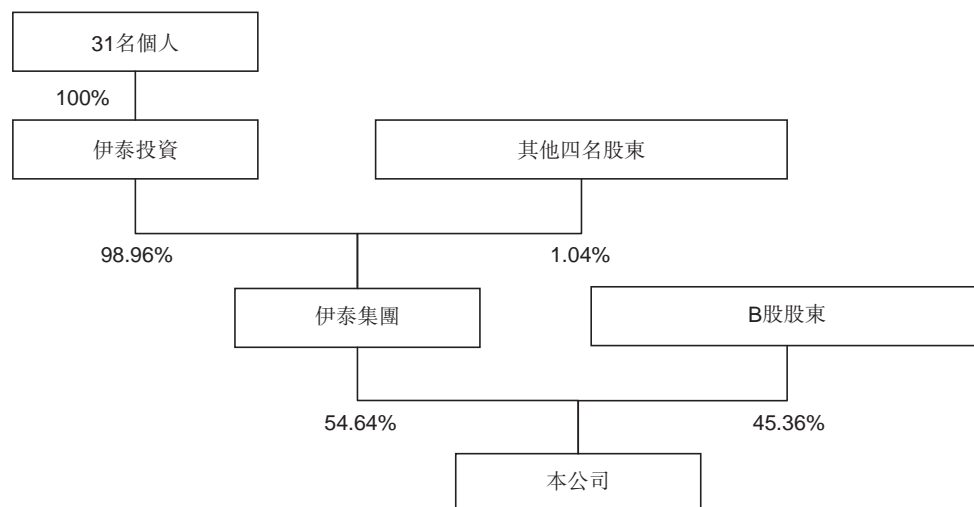
於2001年9月，伊煤實業更名為伊泰集團。

2001年至2002年期間，根據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意見和批覆，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將伊煤集團所擁有的淨資產（於2000年12月31日該股權價值人民幣529,811,500元）所對應的伊泰集團的63.24%股權劃轉退出至鄂爾多斯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資產投資公司」）。2002年4月，有關國有資產劃轉的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均已完成。於劃轉後，伊泰集團轉變為並無擁有任何國有資產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職工持股會控制，而伊泰集團持有本公司54.64%的股權相應轉變為社會法人股。為了規範職工持股會持股，伊泰集團全體職工委託31名個人股東持有他們的資本出資並以受託資本成立伊泰投資，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的背景資料」。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對於前述國有資產劃轉退出及改制相關事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2010年11月及2011年6月分別發出函件，對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改制事項的批准予以確認。因此，伊泰集團的改制以及伊泰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性質的變動已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國資委的確認。

於伊泰投資成立後，伊泰投資及四位獨立股東分別擁有98.96%及1.04%的伊泰集團股本權益。本公司完成上述改制後的持股結構如下：



完成上述股權變更後，伊泰投資於2011年12月將其持有的伊泰集團股權增加至99.54%。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持股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上述國有資產劃轉導致的股權變動已獲國資委及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等相關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及／或確認，符合當時國有企業改制有關審批權限及政策的規定，並且符合有關國有資產劃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歷次股權變動形成的持股結構均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股東變更並不存在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

### 近期發展

2008年，本公司通過發行紅股及將資本儲備轉為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36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32百萬元，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

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期間，為穩定本公司的B股股價，伊泰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伊泰香港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合共買入約26.38百萬股B股（約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3.61%）。因此，伊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增至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8.25%。

2010年5月，本公司通過發行紅股及將其加入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7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64百萬元，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

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香港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進一步合共買入約26.97百萬股B股，故此伊泰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因此，伊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從約58.25%增至約60.09%。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2012年6月1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香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一步購買18,113,064股B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24%。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於2012年6月12日及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有關B股購買事宜。

就上述購買事宜而言，自2012年6月11日起六個月，伊泰集團有權通過伊泰香港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6月11日作出的購買之前)的5%，價格不超過每股B股7.00美元，總價值不超過約512.4百萬美元。

預期伊泰集團可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擬上市日期繼續購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B股。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伊泰集團於有關期間預期購買的B股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香港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54.64%及6.69%，或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接全球發售之後，伊泰集團將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4.38%)。

### 本公司的發展里程

本公司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件載列如下：

- 1997年，本公司成立並作為中國首家B股上市煤炭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997年成立後，本公司開始從事煤炭生產業務並繼續擴大產能。
- 2001年2月，本公司獲得ISO-9002質量認證體系認證。同年，本公司的「伊泰1-8號」煤炭產品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評為「質量信得過產品」。
- 2003年，本公司投資於伊泰呼准並開始建設呼准鐵路。2007年12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伊泰呼准35%股本權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持有伊泰呼准65%股本權益的控股股東。2008年8月，本公司於伊泰呼准的持股進一步增至75.67%。
- 2004年，本公司收購伊泰准東(准東鐵路的營運商)的62%股本權益(已於2008年增持至96%)，進一步擴大煤炭運輸能力。2010年6月，本公司向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伊泰准東餘下的4%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伊泰准東的唯一股東。
- 2004年，本公司的產品「伊泰精煤」獲內蒙古自治區質量協會評為「自治區用戶滿意產品」。
- 2004年，本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質量協會評為「全區用戶滿意企業」。
- 2005年12月，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及鄂爾多斯市人民政府有關改造生產技術和提升煤炭回採率的政策，本公司開始對本公司煤礦實施改造計劃，並於2008年期間成功完成有關改造項目。
- 2006年3月，本公司成立伊泰煤製油(於2009年試運行)，開始從事煤製油業務。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07年8月，本公司獲上海證券報評為「2007年最具投資潛力的上市公司」。
- 2008年，納林廟二號井及宏景塔一礦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評為「2008年度煤炭工業安全高效礦井(露天) — 特級」。
- 2008年，本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評為內蒙古工業二十強企業，同年，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及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認定本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誠信企業。
- 2010年，本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質量協會評為內蒙古自治區質量效益型先進企業。
- 2011年，本公司、伊泰煤製油及伊泰准東取得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獲准發出質量監管認證(如ISO認證)的組織)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擬收購事項

為完成本公司擴充本公司煤炭業務的策略及更明確地劃分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的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保留業務除外)，而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性質類似。有關擬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

###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目前持有下列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業務

##### 伊泰酸刺溝

伊泰酸刺溝是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增強戰略合作及加強與本公司主要客戶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長期關係，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3日分別向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轉讓伊泰酸刺溝的1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6,193,50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酸刺溝於2007年9月30日的現金流量貼現的估值釐定。為進一步加強與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的關係，本公司於2009年5月22日分別向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轉讓伊泰酸刺溝額外9%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2,800,000元。該等代價乃按伊泰酸刺溝於2009年4月30日的淨資產估值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52%股本權益，京能熱電以及山西粵電(除於伊泰酸刺溝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24%和24%股本權益。伊泰酸刺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

#####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是一家於200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銷售。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伊泰鐵東

伊泰鐵東為一家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鐵東的儲運設施乃連接至呼准及大准鐵路，為與伊泰鐵東的主要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增加呼准及大准鐵路的運輸量，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向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伊泰呼准的主要客戶)轉讓伊泰鐵東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805,500元。同日，本公司向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伊泰鐵東的1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543,50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鐵東於2009年4月30日的淨資產估值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51%股本權益，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和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除於伊泰鐵東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19%和30%股本權益。伊泰鐵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0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儲運和銷售。

### 伊泰伊犁礦業

伊泰伊犁礦業為一家於2012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90%的股本權益，伊泰集團持有其10%的股本權益。伊泰伊犁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從事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伊犁礦業未開展其業務。

### 運輸業務

#### 伊泰運輸

伊泰運輸為一家於2007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運輸資源、減少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08年7月30日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運輸的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85,989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運輸於2008年6月30日的淨資產估值減其半年股息分派釐定。伊泰運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運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汽車運輸。

#### 伊泰准東

伊泰准東為一家於1998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加強本集團的運輸能力及減少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08年2月26日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准東的2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3,275,700元；收購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伊泰准東的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3,559,10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准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淨資產估值的各持股百分比釐定。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伊泰准東的控制，本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收購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伊泰准東的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750,153元。有關代價乃按公平協商釐定。於2010年7月28日，伊泰准東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10,000,000元。於2011年3月21日，伊泰准東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96,000,000元。伊泰准東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

伊泰准東目前持有內蒙古伊泰准東金泰儲運有限責任公司(「准東金泰」)的51%股本權益。准東金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集運站業務。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於准東金泰擁有的股本權益外，屬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49%股本權益。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伊泰呼准

伊泰呼准為一家於2003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加強對伊泰呼准的控制，本公司於2007年12月收購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伊泰呼准的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3,877,44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呼准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76.46%股本權益，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除於伊泰呼准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獨立第三方)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分別持有其21.56%及1.98%股本權益。於2012年2月28日，伊泰呼准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60,000,000元，主要從事鐵路運輸。伊泰呼准目前持有准格爾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本權益。准格爾旗官牛犴貨物運輸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除於准格爾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外，屬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49%股本權益。

### 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

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為一家於2004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運輸資源、減少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08年7月29日收購伊泰集團於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90,274.07元，有關代價乃按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於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本公司目前持有其100%股本權益。鄂爾多斯市伊泰運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60,000元，主要從事汽車運輸。

### 煤化工業務

#### 伊泰煤製油

伊泰煤製油為一家於200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80%股本權益，伊泰集團持有其20%股本權益。於2011年9月21日，伊泰煤製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伊泰煤製油持有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的39%股本權益。中航黎明錦西化工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中科合成油分別持有剩餘的51%及10%股本權益。伊泰煤製油同時持有內蒙古伊泰成品油銷售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 伊泰化工

伊泰化工為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化工生產及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化工並未開展其業務。

#### 伊泰伊犁

伊泰伊犁為一家於200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發展本公司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業務，本公司於2009年12月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伊犁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按伊泰伊犁日期為2009年11月30日的財務報告所載的淨資產釐定。伊泰伊犁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伊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伊犁未開展任何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新疆准東

新疆准東為一家於2010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新疆准東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 伊泰哈密

伊泰哈密為一家於201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哈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礦產品加工及銷售以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哈密並未開展其業務。

### 伊泰新疆

伊泰新疆為一家於2012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90%的股本權益，伊泰集團持有其10%的股本權益。伊泰新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煤化工及煤炭技術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新疆並未開展其業務。

### 其他業務

#### 伊泰藥業

伊泰藥業為一家於1998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藥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1年11月28日，伊泰藥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8,400,000元，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和銷售。伊泰藥業目前持有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馮文化先生(除於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及劉志科先生(除於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剩餘的10%及39%股本權益。此外，伊泰藥業亦持有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 伊泰股份(香港)

伊泰股份(香港)是一間於2011年6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法定股本99,000,000美元，分為99,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伊泰股份(香港)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業務。

### 批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所有註冊資本／新增註冊資本均已按照規定方式於規定時間內全數繳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與上市有關的所有監管及股東批准。

### 採礦權

本公司通過自身勘探取得五個自有煤礦的採礦權，分別為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宏景塔一礦、富華煤礦及陽灣溝煤礦。伊泰集團通過自身勘探取得目標煤礦中三個煤礦的採礦權，分別為誠意煤礦、白家梁煤礦及大地精煤礦。

2006年4月，本公司整合凱達煤礦一號井(通過自身勘探方式取得採礦權)與華源煤礦(由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以組成凱達煤礦(目前由本公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司擁有)。當時，本公司與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以現金出資共同成立內蒙古伊泰華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華源」)。伊泰華源通過採礦權申請程序成功取得凱達煤礦的採礦權。凱達煤礦整合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並無涉及任何採礦權或煤礦資產收購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2008年4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1.4百萬元收購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伊泰華源股本權益，伊泰華源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代價乃根據伊泰華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2008年7月，經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本公司從伊泰華源取得凱達煤礦的採礦權，並隨之成為凱達煤礦採礦權的持有人。

2005年11月，伊泰集團將其喬家塔煤礦及前寶山煤礦(均通過自身勘探方式取得採礦權)與牛家梁煤礦(由獨立第三方伊旗蒙泰煤炭經銷有限公司擁有)整合，以組成寶山煤礦。當時，伊泰集團與伊旗蒙泰煤炭經銷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共同成立伊泰寶山。伊泰寶山通過採礦權申請程序成功取得寶山煤礦的採礦權。寶山煤礦整合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並無涉及任何採礦權或煤礦資產收購或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

2005年11月，伊泰集團整合其丁家渠煤礦(通過自身勘探方式取得採礦權)與三合廠煤礦二號井(由鄂爾多斯市同達煤炭經銷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以組成丁家渠煤礦。當時，伊泰集團與鄂爾多斯市同達煤炭經銷有限責任公司以現金出資共同成立伊泰同達。伊泰同達通過採礦權申請程序成功取得丁家渠煤礦的採礦權。丁家渠煤礦整合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伊泰集團就整合向鄂爾多斯市同達煤炭經銷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丁家渠煤礦整合並無涉及任何採礦權或煤礦資產收購，伊泰集團向鄂爾多斯市同達煤炭經銷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金額並不構成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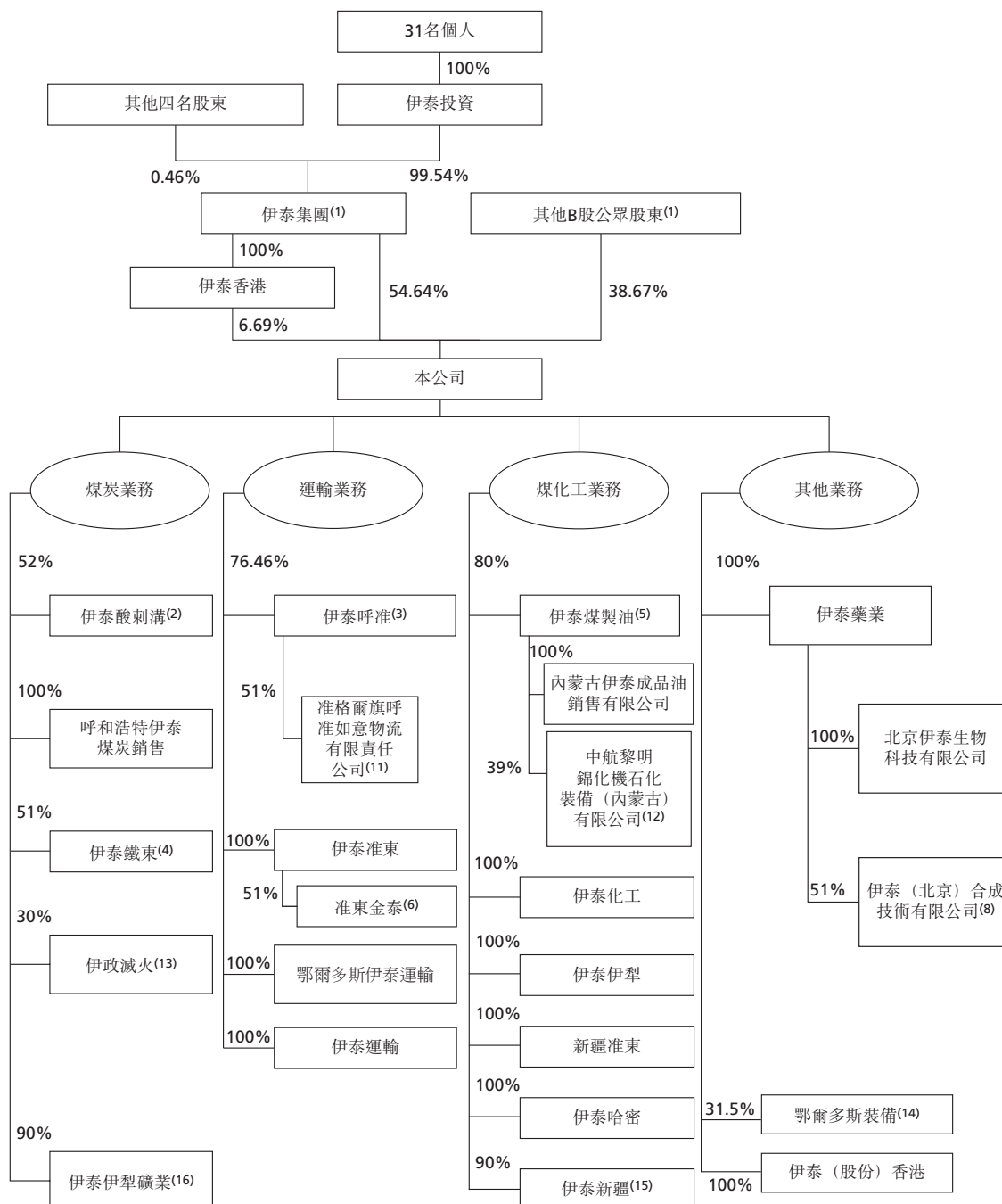
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擁有，分為兩個礦區。2003年12月，經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批准，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86百萬元從准旗伊東煤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中一個礦區的採礦權。收購代價乃根據酸刺溝煤礦截至2001年1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酸刺溝煤礦另一個較大的礦區的採礦權由本公司通過自身勘探取得。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企業架構圖

### A. 現有集團架構<sup>\*\*</sup>

下圖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結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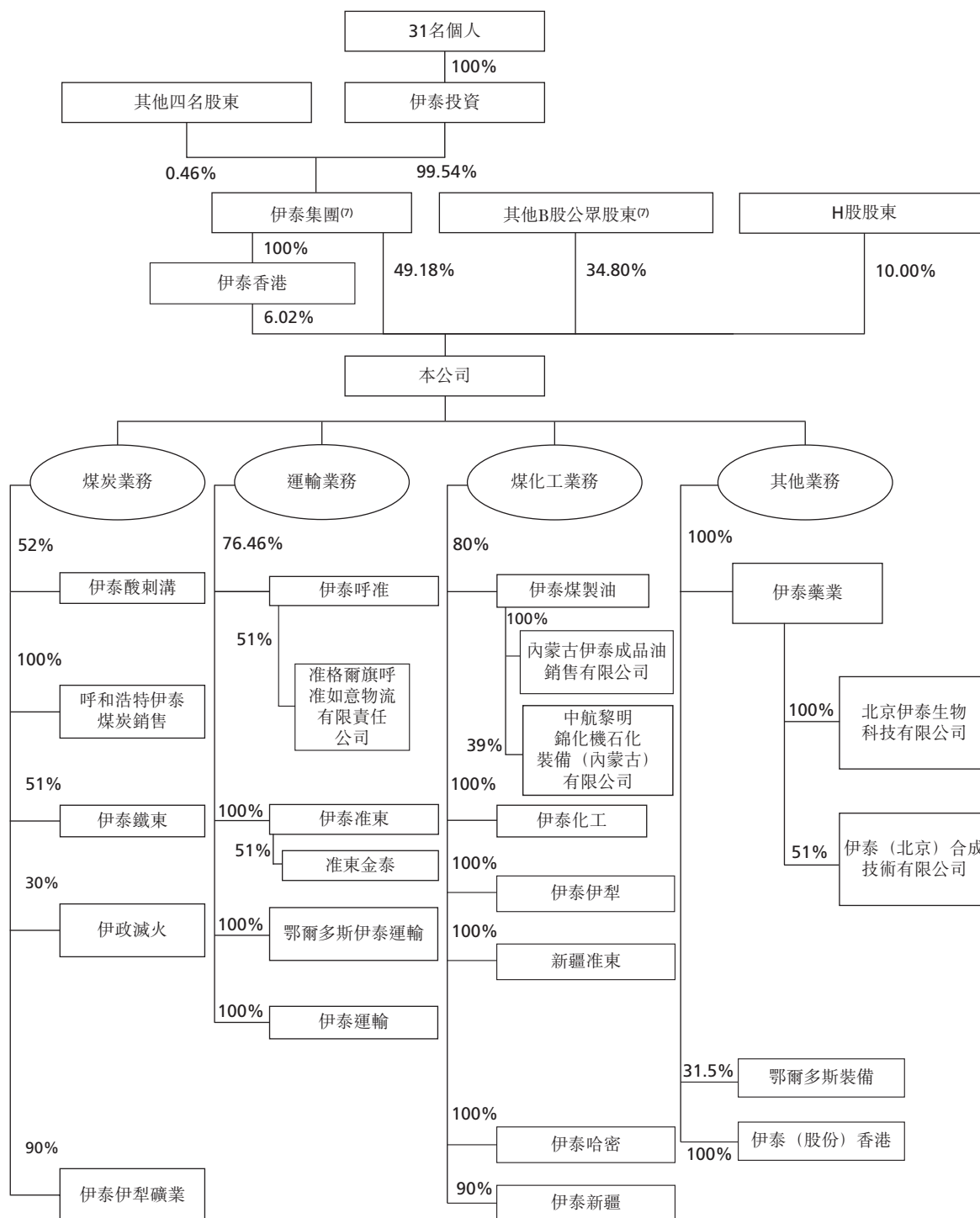
\* 除伊泰香港及伊泰(股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外，集團架構圖中的所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除伊泰煤製油、伊泰新疆及伊泰伊犁礦業外，概無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但在擬定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的集團架構<sup>\*,\*\*</sup>

下圖概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結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除伊泰香港及伊泰(股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外，集團架構圖中的所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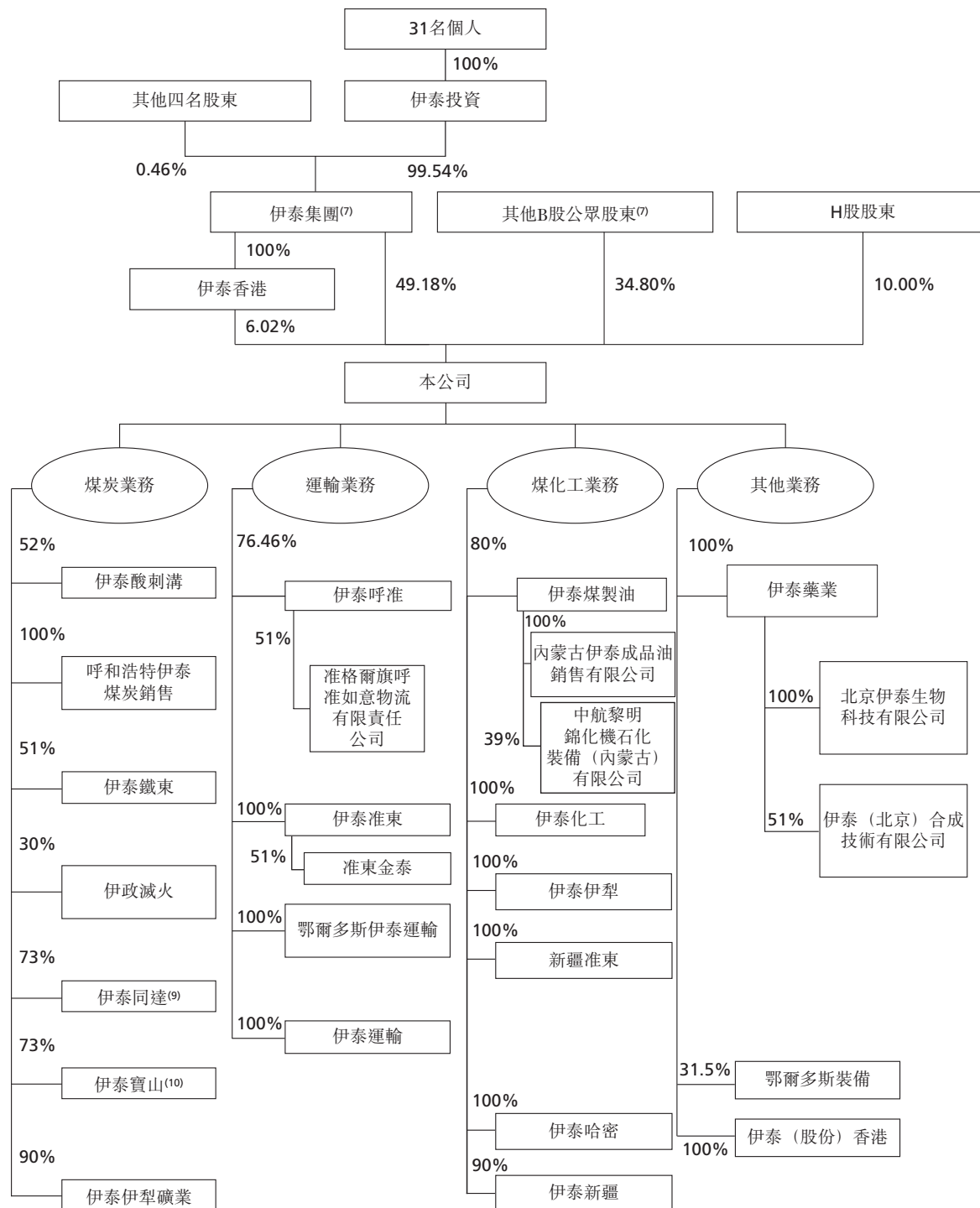
\*\* 除伊泰煤製油、伊泰新疆及伊泰伊犁礦業外，概無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擬定收購事項之後的集團架構<sup>\*\*</sup>

下圖概述緊接擬定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的持股結構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除伊泰香港及伊泰(股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外,集團架構圖中的所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 除伊泰煤製油、伊泰新疆及伊泰伊犁礦業外,概無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附註：

(1) 伊泰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伊泰香港擁有本公司約6.69%的可轉讓B股。因此,連同其以內資股形式持有的54.64%直接權益,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約61.33%已發行股份。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電能及熱能的生產及銷售和電力設備的營運。)以及山西粵電(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對煤炭行業及運輸行業的投資。)分別持有剩餘的24%及24%股本權益。
- (3)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銷售焦炭及焦粉,經銷礦山機電產品及供熱)及呼和浩特鐵路局(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鐵路運輸)分別持有剩餘的21.56%及1.98%股本權益。
- (4) 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煤炭的儲存及銷售)及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分別持有剩餘的19%及30%股本權益。
- (5) 伊泰集團持有剩餘的20%股本權益。
- (6) 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於准東金泰擁有的股本權益外,屬獨立第三方)持有剩餘的49%股本權益。
- (7) 伊泰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伊泰香港擁有本公司約6.02%的可轉讓B股。因此,連同其以內資股形式持有的49.18%直接權益,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約55.20%已發行股份。
- (8) 馮文化先生(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及劉志科先生(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剩餘的10%及39%股本權益。
- (9) 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對煤炭行業的投資。)持有剩餘的27%股本權益。
- (10) 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對煤炭行業及商業的投資。)持有剩餘的27%股本權益。
- (11) 准格爾旗官牛犄貨物運輸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與鐵路運輸相關的儲存及裝貨服務和其他服務。)持有其餘49%的股本權益。
- (12) 中航黎明錦西化工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氯鹼及有機產品的生產。)及中科合成油(主要從事煤炭化工技術的發展、轉讓及顧問服務。)分別持有剩餘的51%及10%股本權益。
- (13) 鄂爾多斯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及鄂爾多斯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及伊泰呼准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剩餘的35%及35%股本權益。
- (14)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內蒙古伊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及鄭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除於該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之外，屬於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剩餘的51%、10%及7.5%股本權益。

(15) 伊泰集團持有剩餘的10%股本權益。

(16) 伊泰集團持有剩餘的10%股本權益。

## 業 務

本節討論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若有提及)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伊泰集團收購的目標業務集團的信息。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技術數據均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而本節有關煤炭生產數據的提述指原煤生產。

### 概覽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就2010年的收入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也是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根據國土資源部發佈的數據，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內蒙古擁有最大的已證實的煤炭總儲量，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內蒙古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煤炭產量均位居全國各省之首。近年來，主要受益於本公司煤礦的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陸續完成，進而使產能加大、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提高及回採率上升，公司業務實現快速擴張。從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9.7百萬噸增長至35.1百萬噸，且因本公司將主要開採方法由房柱式開採法轉向長壁綜採法，使本公司能夠開採到開採工作面上幾乎所有煤炭，而無須面臨使用房柱式開採法時遺留大量煤柱形式煤炭的問題。因此，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煤礦的機械化率由不足50%升至超過95%，總體採區回採率由不足50%升至約80%。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2.2百萬元、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5.8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5,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9.3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1%。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煤炭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
- 運輸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此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除了為銷售本公司自有煤炭提供的煤炭運輸服務；
- 煤化工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及其他煤化工業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貢獻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業務.....	9,676.0	94.4	13,360.1	96.4	15,197.3	92.0
運輸業務.....	534.5	5.2	435.3	3.2	604.4	3.7
煤化工業務.....	—	—	—	—	677.8	4.1
其他業務.....	41.7	0.4	58.4	0.4	36.3	0.2
<b>總計.....</b>	<b>10,252.2</b>	<b>100.0</b>	<b>13,853.8</b>	<b>100.0</b>	<b>16,515.8</b>	<b>100.0</b>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淨利潤貢獻：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業務.....	3,050.7	5,203.7	5,425.0
運輸業務.....	147.1	186.0	342.0
煤化工業務.....	(0.7)	2.0	27.5
其他業務.....	(21.0)	(16.9)	(31.6)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27.7)	(58.8)	(13.6)
<b>總計.....</b>	<b>3,148.4</b>	<b>5,316.0</b>	<b>5,749.3</b>

### 本公司的煤炭業務

本公司擁有七個營運煤礦及兩個開發中煤礦。本公司所有煤礦全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本公司擁有大批地質及資源賦存條件利於低成本開採的優質煤炭儲量基礎。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主要集中於東勝煤田，該煤田以煤質優異著稱，並與附近的神府煤田一併被國務院列為中國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營運煤礦及開發中的煤礦擁有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煤炭總儲量為1,432.9百萬噸；按本公司2011年年產量35.1百萬噸計算，本公司預期該等儲量可滿足40年以上的煤炭生產需求。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酸刺溝煤礦(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估計剩餘年期為41年，其他營運煤礦的估計剩餘年期介乎2年至9年之間。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塔拉壕煤礦、不拉崩西區煤礦以及不拉崩東區煤礦的在建煤礦的估計煤礦年期分別為103年、18年及9年。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公司九個煤礦各自的若干數據：

	營運中						開發中		
	酸刺溝	納林廟二號井	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一號井	陽灣溝	富華	凱達	塔拉壕	不拉崩
<b>背景數據</b>									
地點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最初營運日期	2008年8月8日	2006年10月1日	2007年8月12日	2008年1月1日	2009年9月24日	2008年7月1日	2008年3月17日	—	—
煤礦面積(平方公里)	49.8	21.0	28.4	9.4	1.0	8.6	5.5	42.6	40.2
<b>原地資源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sup>(1)(2)</sup></b> (百萬噸)									
探明煤炭資源量	389.9	25.2	43.0	14.5	8.7	2.9	6.0	498.0	23.1
控制煤炭資源量	805.6	73.6	17.2	—	—	1.7	0.6	249.4	9.7
推斷煤炭資源量	—	2.3	—	—	—	—	—	9.6	1.5
<b>儲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sup>(1)(2)</sup></b>									
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									
總儲量(百萬噸)	659.9	71.9	40.4	10.1	6.2	2.8	5.2	616.0	20.5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									
總儲量 <sup>(3)</sup> (百萬噸)	458.8	63.9	35.9	9.3	5.8	2.5	4.2	550.2	16.8
可採煤層數量	4	3	2	3	2	1	2	6	4
煤層平均厚度(米)	6.6	4.5	4.1	3.7	6.9	2.0	2.0	3.3	1.8
煤礦年期 <sup>(4)</sup>	41	9	6	3	4	2	3	103	西區: 18 東區: 9
<b>煤產量(百萬噸)</b>									
2009年	6.4	6.9	7.5	2.4	0.3	1.2	1.4	—	—
2010年	8.2	8.1	8.2	5.8	1.4	1.3	3.1	—	—
2011年	8.4	8.1	7.3	6.6	1.0	1.4	2.4	—	—
<b>平均煤礦營運成本<sup>(5)</sup></b> (每噸人民幣元)									
2009年	64	57	53	102	201	90	95	—	—
2010年	90	78	77	60	108	91	104	—	—
2011年	104	91	65	54	137	85	127	—	—
<b>採礦權到期日</b>	採礦權證1: 2033年12月 <sup>(6)</sup>	2015年 7月	2036年 9月	2019年 11月	2015年 6月	2013年 11月	2013年 6月	—	—
	採礦權證2: 2038年4月 <sup>(6)</sup>								

- 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包括本公司營運煤礦及開發中煤礦的儲量及資源量。
- 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擁有多數股權的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按100%擁有權基準呈報。除酸刺溝煤礦外，本公司擁有全部自有煤礦的100%權益。本公司擁有伊泰酸刺溝的52%權益，而伊泰酸刺溝則擁有酸刺溝煤礦100%權益。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各自擁有伊泰酸刺溝的24%權益。
-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儲量等於經計及選煤廠選煤及洗煤的損耗後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
- 煤礦年期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可回採儲量估計得出。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法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本公司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09年下半年起，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及陽灣溝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由2009年至2010年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搬家倒面的費用減少所致。本公司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於2010年至201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搬遷補償及折舊增加。
- 採礦權證1指許可證編號為C10000020091211120050702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證2指許可證編號為C10000020091211110050703的採礦許可證。

## 業 務

若干煤礦於若干年度的產量超過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經評估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超產」。另外，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將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3年6月到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採礦權許可證延期申請，辦理續簽。本公司計劃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續簽採礦權許可證。

本公司所有的營運煤礦均已取得採礦權。對於本公司兩座開發中煤礦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而言，本公司已就兩者各自採礦區域的劃分取得國土資源部的許可。本公司將基於有關許可制定該兩座煤礦的生產計劃，並於適當時候向國土資源部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文件，以申請獲授相關採礦權及獲頒相關採礦權許可證，則獲得相關採礦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且因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採礦權價款，而政府並未對該兩個煤礦進行後續投資，因此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採礦權價款。在獲得該等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在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進行合法的煤炭生產活動。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的煤礦開採的原煤所生產的優質動力煤，該等動力煤擁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特徵，包括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劃分動力煤的重要標準為灰分、硫分及發熱值。根據中國發電用煤質量分類國家標準，低灰分指灰分介乎10.01%至20.00%，超低硫分指硫分低於0.50%，而中高發熱值指發熱值介乎24.31兆焦耳／千克至27.20兆焦耳／千克。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七個營運煤礦的灰分平均值約為12.49%，硫分平均值約為0.34%及高位發熱量平均值\*約為6,100千卡／千克(相當於約25.50兆焦耳／千克)。此外，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發佈的評估報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屬優質動力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及低磷含量的特徵。除了銷售自產煤炭外，本公司也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少量煤炭以作轉售。

本公司的所有煤炭產品均在中國境內以長期銷售合約的方式以及在現貨市場銷售，客戶由內部銷售人員獲得。本公司的優質動力煤產品主要出售予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發電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已與客戶(大多數為大型發電廠)簽訂22份長期協議。這些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構成各方的銷售及購買承諾。伊泰集團於這些長期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轉移予本公司。各份該等協議的期限均為五年，規定了每年的固定購銷量，並規定銷售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或經雙方協商按年釐定。這些協議的到期日均為2014年12月31日，惟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後予以延期。於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於該等長期協議項下的銷售承諾分別為42.1百萬噸及48.0百萬噸，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將分別為56.4百萬噸、67.4百萬噸及77.4百萬噸。根據該等長期協議，訂約方將簽訂年度煤炭購銷合同，並在合同中列出銷售價格及對銷售量作必要調整。本公司的若干銷售乃經簽訂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而作出。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來自該等協議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23.9百萬噸、27.0百萬噸及25.9百萬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自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15.6百萬噸、17.6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量的56.3%、49.2%及38.8%。

\* 由於無相關資料，故此不包括酸刺溝煤礦及陽灣溝煤礦。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煤炭業務的重要營運數據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煤炭銷售量(百萬噸) .....	27.7	35.7	38.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	349.3	374.2	396.8
平均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 .....	67	81	85
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 (人民幣元/噸)* .....	94.1	71.4	63.0

\* 2009年至2011年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同期在坑口售出的煤炭比例(幾乎無需支付運輸成本)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坑口銷售煤炭的銷售量分別為3.0百萬噸、11.9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量的10.8%、33.3%及38.9%。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長期合同銷售和現貨市場銷售的部分價格信息(未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長期合同銷售* .....	328.9	17.6	63.5	404.7	21.7	60.8	428.3	19.0	49.6
現貨市場銷售 .....	384.8	10.1	36.5	325.8	14.0	39.2	365.1	19.3	50.4
<b>總計 .....</b>		<b>27.7</b>	<b>100.0</b>		<b>35.7</b>	<b>100.0</b>		<b>38.3</b>	<b>100.0</b>

\* 長期合同包括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及為期超過一年的其他銷售合同。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投資於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並對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進行資源整合。通過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從本公司煤礦運送煤炭產品至國家陸路運輸網絡進行付運。本公司主要通過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向伊泰集團所作的年度鐵路運力規劃，獲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的鐵路運力。受國家鐵路系統滿足額外需求的能力所限，除原先獲分配的年度配額外，伊泰集團還將其不時從鐵道部獲得的額外運輸能力授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一 煤炭業務 — 煤炭運輸」。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煤炭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華東 <sup>(1)</sup> .....	8.0	28.9	6.7	18.8	6.6	17.2
華南 <sup>(2)</sup> .....	3.2	11.6	3.5	9.8	3.2	8.4
華北 <sup>(3)</sup> .....	16.3	58.8	24.7	69.2	27.4	71.5
東北 <sup>(4)</sup> .....	0.2	0.7	0.8	2.2	1.1	2.9
<b>總計 .....</b>	<b>27.7</b>	<b>100.0</b>	<b>35.7</b>	<b>100.0</b>	<b>38.3</b>	<b>100.0</b>

- (1) 華東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 (2) 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江西。
- (3) 華北主要包括河北、山東、天津及內蒙古。
- (4) 東北主要包括遼寧。

本公司擁有高生產率，並保持出色的安全紀錄。參照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11中國煤炭企業100強分析報告》的數據，在中國的前二十大煤炭企業(按2010年收入計)中，本



## 業 務

公司的人均原煤產量位列第一，人均收入位居第一，人均利潤位列第一，股本回報位居第一以及淨利潤率位居第一。本公司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本公司煤炭業務的估計平均營運成本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67元增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81元及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85元，主要由於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因此本公司須自2009年開始就所生產的每噸煤炭作出人民幣15元的供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保持了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死亡率為零的紀錄。相比之下，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的煤礦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平均死亡率分別為0.89、0.75及0.56。

本公司為煤炭業務採購的主要貨品包括煤炭、開採設備、替換零部件、鋼材、水泥、炸藥、燃料及潤滑劑。此外，本公司亦通過第三方鐵路公司運輸本公司煤炭。本公司為煤炭運輸業務採購的主要貨品為機車及其他鐵道車輛、配件、燃料及電力。

### 本公司的運輸業務

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兩條地方鐵路線（即伊泰准東及呼准鐵路線）和一條地方鐵路支線（即酸刺溝鐵路線），已建成及動工在建的主幹線總里程約為398.3公里。本公司亦擁有一條長122.0公里的曹羊收費公路。下表載列了本公司鐵路線的相關信息：

鐵路線／支線	主幹線里程(公里)	起點	終點	本公司所有權(%)
准東.....	191.8	周家灣	准格爾召	100.00
呼准.....	179.7	周家灣	呼和浩特	76.46
酸刺溝.....	26.8	酸刺溝	周家灣	52.00

該等運輸線形成一個連接本公司煤礦與國家陸路運輸系統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認為這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煤炭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進而便於向當地客戶及國內沿海發達地區的客戶銷售煤炭。本公司還通過兩條地方鐵路線及運輸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准東鐵路線及呼准鐵路線的運費率均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15元。此外，本公司也向使用本公司收費公路的第三方車輛收取費用。

### 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規模化工業生產的企業。伊泰集團於2005年獲得內蒙古發改委批准，開發一個煤製油項目。本公司通過旗下子公司伊泰煤製油開展該項目，而該項目示範階段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合成油設計年產量為160,000噸。該項目自2011年7月正式投入生產，目前已達到設計年產能，正在進行滿負荷運行。2011年，來自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

憑藉本公司煤製油項目的成功推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將煤化工業務擴展至第二階段，包括(i)伊泰伊犁年產量為1.0百萬噸的煤製油項目；(ii)伊泰新疆年產量為1.8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及(iii)伊泰化工年產量為1.2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雖然所有三個項目均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但我們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就批准本公司開展初步工作的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煤化工業務—未來計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國煤化工行業享有先發優勢。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使本公司透過向市場提供高增值下游煤炭產品來發展本公司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此外，憑藉內蒙古及新疆政府有關煤化工行業資源配置的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優勢以及《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在有序發展現代煤化工先進示範工程方面的政策支持，本公司預計將取得新煤炭資源，透過擴展本公司煤化工業務實現規模效益，並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成本。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藥業進行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伊泰藥業，開始從事中藥業務。伊泰藥業已獲得中國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本公司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極低比例。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整合內部及外部資源，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建設配套系統，擴寬及升級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加快煤炭轉化項目的研究與實施。上述若干項目2012年的預期資本性支出已計入本公司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中，倘不計及擬收購事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金額約為人民幣3,244.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分部於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

	煤炭業務	運輸業務	煤化工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067.8	1,636.5	540.6	3,244.9

其他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資本承諾，亦無資本性支出預測。本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上述計劃所需的資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665.6百萬元。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為擴大大公司煤炭業務在煤炭儲量及產量等方面的規模，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人民幣8,446.5百萬元的代價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載於中企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款項可予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擬收購事項」。本公司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伊泰集團支付擬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

目標業務集團幾乎包括伊泰集團所有與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令資產轉讓協議生效的唯一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需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有關採礦權。本公司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本公司提交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視為必要的申請文件，則從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獲得有關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取得所需批准(即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當日的日曆月最後一日。於交割日期後五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時間框架內，伊泰集團應於擬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及本公司能夠取得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上的擁有權之前，協助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目標業務集團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轉讓(例如轉讓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或備案手續。因此，假設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擬收購事項能夠於上市日期起計八個月內完成。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及時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且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

## 業 務

目標業務集團包括目標煤礦的資產或股本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相關的資產與業務，主要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和煤炭貿易，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大致相似。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以及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客戶主要是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電力企業。除連接目標煤礦與鄰近高速公路和集運站的當地道路之外，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且無計劃建設自身的高速公路、鐵路或汽車運輸能力。

下表載列了各目標煤礦的若干詳細資料：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b>背景數據</b>					
地點.....			東勝煤田		
最初營運日期.....	2008年4月1日	2007年6月1日	2008年12月1日	2009年2月1日	2008年1月1日
煤礦面積(平方公里).....	11.6	25.0	17.4	5.1	6.5
<b>原地資源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sup>(1)(2)</sup></b>					
探明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7.5	7.4	11.1	5.7	0.1
控制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63.0	17.9	13.0	2.4	0.6
推斷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	—	0.3	0.4	—
<b>儲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sup>(1)(2)</sup></b>					
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					
總儲量(百萬噸).....	54.2	16.0	17.6	5.1	0.5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					
總儲量 <sup>(3)</sup> (百萬噸).....	51.8	14.6	16.3	4.8	0.5
可採煤層數量.....	4	1	2	2	1
煤層平均厚度(米).....	2.5	3.0	1.9	1.5	3.2
煤礦年期 <sup>(4)</sup> .....	21	7	7	4	—
<b>煤炭產量(百萬噸)</b>					
2009年.....	3.3	1.5	2.2	0.9	1.8
2010年.....	3.8	1.8	2.8	1.1	2.0
2011年.....	4.5	2.2	3.1	0.9	2.1
<b>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每噸人民幣元)<sup>(5)</sup></b>					
2009年.....	103	69	67	94	67
2010年.....	102	82	66	100	72
2011年.....	107	83	67	121	73
採礦權到期日.....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3年12月 <sup>(6)</sup>	2013年10月 <sup>(6)</sup>

- (1) 所有目標煤礦均已獲得採礦權。
- (2) 目標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按100%的所有權基準呈報。伊泰集團擁有而本公司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經營寶山煤礦的伊泰寶山的73%權益(獨立第三方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剩餘的27%權益)，以及經營丁家渠煤礦的伊泰同達的73%權益(獨立第三方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剩餘的27%權益)。
- (3)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儲量等於經計及選煤廠選煤及洗煤的損耗後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
- (4) 目標煤礦的煤礦年期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礦井服務年限預測得出。
- (5) 倘兩種方法均有應用，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 (6)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採礦權許可證延期申請，辦理續簽。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誠意煤礦及白家梁煤礦續簽採礦權許可證。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可售總儲量將由1,147.1百萬噸增至1,235.0百萬噸，及本公司2011年的綜合年產量將由35.1百萬噸增至47.8百萬噸；
-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公司2011年的總收入將由人民幣16,515.8百萬元增長63.5%至人民幣27,002.9百萬元，總收入中的38.8%將源於目標業務集團；
-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公司2011年的利潤將由人民幣5,749.3百萬元增長43.1%至人民幣8,229.1百萬元，總利潤中的30.1%將源於目標業務集團。然而，由於期內目標業

## 業 務

務集團利潤率較低，本公司2011年的利潤率將從34.8%下跌至30.5%。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利潤率低於本公司的利潤率，主要由於目標業務集團從事煤炭貿易以實現利潤最大化，目標業務集團出售的大部分煤炭原本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單位成本遠高於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單位成本；及

- 計入(a)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結餘)及(b)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33.6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並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H股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將從人民幣18,783.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9,035.7百萬元。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然而，在不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備考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5,865.4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581.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是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往績期間增長迅速且具備未來快速增長的潛力**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數據，按2010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近年來，主要受益於本公司煤礦的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陸續完成，本公司業務實現快速擴張。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2.2百萬元、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5.8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總產量分別為26.0百萬噸、36.1百萬噸及35.1百萬噸，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2%，2009年至2011年，中國煤炭總產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8%，而根據《英國石油公司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2》的數據，同期全球煤炭總產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6.0%。除銷售自產煤炭外，本公司同時也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較少量的煤炭以作轉售。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

本公司認為，過往的經營為未來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計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生產39.7百萬噸、44.5百萬噸及49.3百萬噸煤產品，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4%。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煤產品總量預計將分別達到51.1百萬噸、55.4百萬噸及60.2百萬噸，2012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5%。

憑藉大規模的煤炭生產及營運，本公司已在生產效率、採購、營銷以及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主要方面實現廣泛的規模經濟。本公司認為，主要的發電公司及工業公司等大型客戶往往會向本公司等大型煤炭企業購買煤炭，以確保穩定的優質煤炭供應，同時降低物流及行政開支。此外，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認為我們具備充分利用有利的國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條件，並擁有獲得可持續增長的巨大潛力。請參閱下文「一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政府的高度認可和政策支持，並在中國煤炭行業的整合中處於有利地位」。

本公司擁有豐富及優質的煤炭儲量基礎，具備有利的開採條件，並於開採業務中使用先進的煤炭開採技術

本公司擁有大批地質及資源賦存條件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優質煤炭儲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煤炭總儲量為1,432.9百萬噸。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煤炭總儲量則為1,526.3百萬噸。

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主要集中於東勝煤田，該煤田以煤質優異著稱，並與附近的神府煤田一併被國務院列為中國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之一。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東勝煤田的煤炭具有高發熱值、非煉焦煤以及低硫含量的特點。本公司的儲量普遍位於具備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條件及煤質的地區，如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及瓦斯濃度低，該等特點均大幅降低本公司採礦作業的難度及安全風險。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營運煤礦的物理開採條件普遍被博德視為其所知的全球採煤業的最佳條件，非常有利於開展本公司的全面機械化採礦業務。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的煤礦生產的優質動力煤，該等動力煤一般擁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特徵，包括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為此，本公司大部分的原煤均作為已加工煤炭出售，無須進一步加工。本公司的優質煤炭已通過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鑒定，且本公司煤炭產品的特性符合國內許多主要發電廠的技術設計。本公司的優質煤炭產品亦有助於客戶，尤其是國內主要的發電廠，遵循中國政府的環保規定。

本公司通過對煤礦進行持續的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大幅提升產能、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以及回採率。本公司採用主要由綜掘機提供支持的長壁綜採系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煤礦均配備先進的採礦技術。

本公司相信，豐富及優質的煤炭儲量基礎、有利的開採條件及先進的煤炭開採技術為本公司提供了競爭優勢，也是本公司未來增長(就產能、銷量及盈利能力而言)的重要基礎。

### 本公司在維持優良的安全記錄的同時達致高生產效率、低營運成本及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生產效率在中國煤炭行業中位居前列。參照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11中國煤炭企業100強分析報告》的數據，在中國前二十大煤炭企業(按2010年收入計)中，本公司按員工人數計算的人均原煤產量位列第一，人均收入位居第一，人均利潤位列第一；股本回報位居第一以及淨利潤率位居第一。本公司具備高生產效率及低營運成本的主要原因包括：

- 本公司的煤礦具備上述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環境及賦存條件；
- 本公司已完成煤礦的內部整合和技術改良，從而大幅提升產能和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及回採率；
-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開採業務經驗和卓越的管理專長；

## 業 務

-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有效的績效掛鉤薪酬體系和全面預算控制管理制度，從而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及
- 本公司擁有全面、創新的經營管理機制，例如引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成立合資企業來集中採礦設備的維修、設立卡車運輸服務作為獨立營運單位，以減少僱員和相關成本。

本公司認為生產安全是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成功的重要因素。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保持著每生產百萬噸煤炭死亡率為零的安全記錄。相比之下，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的煤礦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平均死亡率分別為0.89、0.75及0.56。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未經歷任何煤礦因本公司自身經營過程中出現安全問題而停產的事故。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對於安全生產的高標準以及優良的安全記錄讓本公司得以將業務中斷情況減至最低。

**本公司已通過對鐵路及公路運輸網絡的大量投資，鞏固本公司在煤炭運輸領域的競爭優勢**

內蒙古生產的大量煤炭主要通過連接國家鐵路系統的對外鐵路線運往其他省份。國家鐵路系統的運輸能力由鐵道部通過發佈年度鐵路運輸配額進行分配，但不一定能滿足煤炭運輸的需要，而特別是內蒙古近年來持續出現運力短缺的情況。因此，獲得國家鐵路運力十分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令本公司能以高效、低成本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產品。

多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對自有的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作出大量投資，並對本公司的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進行整合。目前，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兩條地方鐵路線和一條地方鐵路支線（已建成及動工在建的主幹線總里程約為398.3公里），以及一條長122.0公里的收費公路。此外，本公司還擁有並經營多個地理位置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煤炭集運站，以及連接該等集運站與煤礦的公路幹線。本公司也在四家營運鐵路線路的合營公司持有少數權益。並已應鐵道部之邀積極參與蒙西至華中地區鐵路煤運通道工程項目的出資建設。該通道的建設銜接了多條煤炭集疏運線路，將形成連接北部大型煤炭生產基地和華中、華南等內陸省區的快捷通道。請參閱「一 煤炭業務 — 煤炭運輸」。

該等運輸線及設施形成一個連接本公司煤礦與國家陸路運輸系統的綜合網絡，本公司認為這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進而便於向中國（尤其是沿海發達地區）的主要客戶銷售煤炭。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也有助於本公司降低及控制運輸成本，增強本公司的煤炭產品銷售，以及獲取向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我們相信參與建設作為「北煤南運」戰略運輸通道的蒙西至華中地區鐵路煤運通道工程項目的舉措將有助於本公司取得額外的運輸能力，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從而增強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力。

憑藉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伊泰集團從鐵道部獲得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年度配額，據此，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鐵路運輸能力總額分別為27.5百萬噸、29.6百萬噸及27.4百萬噸。此外，鐵道部批准於2012年授予伊泰集團的運輸能力配額為33.0百萬噸，而本公司於2012年實際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須根據本公司的運輸需求作出進一步調整，並獲得鐵道部許可。本公司利用該等配額滿足本公司所有的運輸需求，而該等配額由鐵道部免費授予伊泰集團，再由伊泰集團授予本公司。請參閱「一 煤炭業務 — 煤炭運輸 — 本公司的運輸網絡」。

伊泰集團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中承諾將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鐵路運輸配額。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政府的高度認可和政策支持，並在中國煤炭行業的整合中處於有利地位**

自199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和法規，以鼓勵國內煤炭行業進行整合和改革，例如《煤炭產業政策》、《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和《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該等政策和法規的實施旨在解決地方小煤礦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若干問題，如資源利用率低和缺乏足夠的環保和安全措施，並促進煤炭資源的所有權整合以及於中國建成14個煤炭生產基地。

除扶持大型煤炭企業的國家政策之外，2003年12月15日，內蒙古政府頒佈《關於加快發展重點煤炭企業的指導意見》（「意見」）。根據意見，伊泰集團被列為合資格獲得內蒙古政府集中扶持的重點煤炭企業，扶持措施中包括資源分配、鐵路運輸、電力供應、資源開採、項目批准及收購小型煤礦等多個方面。意見同樣規定內蒙古政府需為伊泰集團提供支援，助其成為每年煤炭銷售總量超過5千萬噸的煤炭生產基地。2010年，伊泰集團的年度煤炭總銷量超過5千萬噸。於2011年5月，內蒙古政府頒佈《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兼併重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表示內蒙古政府將大力鼓勵並支持地方煤炭企業兼併重組。根據工作方案，兼併重組工作將自2011年至2013年進行，目標包括將內蒙古的煤炭企業由2010年的551家減少至2013年的80至100家，並形成一至兩家億噸級煤炭企業，五至六家5千萬噸級煤炭企業以及15至16家千萬噸級煤炭企業。根據工作方案，透過兼併重組達到一定規模的煤炭企業將可享受一系列政府支持，包括優先獲得分配煤炭資源與鐵路運輸能力，以及財政、稅務及財務支持。鄂爾多斯煤炭局已於2011年3月發出《關於煤炭企業兼併重組確立億噸級兼併主體的通知》（鄂煤局發[2011]62號），初步確立伊泰集團為億噸級的煤炭企業兼併重組主體。《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進一步明確了推進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發展大型企業集團的發展方向，目標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形成10家億噸級、10家5千萬噸級大型煤炭企業。目前，本公司正在就潛在合作事宜與若干煤炭企業進行初步討論。

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以及在神府 — 東勝煤田（中國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之一）開展業務的主要煤炭企業，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具備明顯優勢，能夠利用目前及未來有利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對煤炭資源進行整合，提升經整合煤炭資源的盈利能力，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規模。

**本公司已建成中國首個使用間接方法的煤製油示範廠，這增加了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附加值，延伸了本公司的煤炭產業鏈，為本公司未來獲得煤炭資源奠定了基礎，亦為本公司創造了新的利潤增長動力**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工業生產的企業。本公司於2006年5月開始建設設計年產量為160,000噸合成油的煤製油項目示範階段，並於2009年3月27日順利在中國採用間接煤製油方法產出第一桶合格油品。經過三次試運轉後，相關技術已臻成熟。所有產品特徵指標及能耗指標均已達標或超過設定值。於2010年7月，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

組織一個科技專家小組前往伊泰煤製油進行了現場調查，調研結果是，該項目的示範階段擁有先進及可靠的技術並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於2011年5月，本公司按計劃實施第一次停車技改，解決了裝置中一直制約產能提升的若干瓶頸問題。該項目目前正常運作，估計年產能為180,000噸至200,000噸。該項目自2011年7月正式投入生產，目前已達到設計年產能，正在進行滿負荷運行。於2011年，來自我們的煤化工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

《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將有序建設現代煤化工升級示範工程作為十二五規劃期間的重點任務之一。因此，我們相信首個煤製油示範廠的建成，符合中國產業政策及發展方向，並使我們獲得了中國煤化工業務的先發優勢，不僅增加了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附加值，延伸了煤炭產業鏈，為本公司煤炭儲備擴張奠定了堅固的基礎，亦為本公司創造了新的利潤增長動力。

**憑藉本公司豐富的營銷經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策略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公司已建立強大的煤炭營銷網絡**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營銷經驗。本公司於1997年成立，迄今已於中國煤炭行業積累超過15年的營銷經驗。此外，通過擬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可綜合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的煤炭及煤炭相關營銷網絡、第三方的穩定煤炭供應以及寶貴的市場經驗。

憑藉優質的煤炭產品，本公司已於國內煤炭市場建立強大的品牌聲譽。於2006年6月2日，「伊泰」商標被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成為中國煤炭行業第一個獲此稱號的品牌。「伊泰精煤」被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6年12月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規定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國家免檢產品是一項僅授予高品質產品的榮譽。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了本公司的營銷成效及整體競爭優勢。

本公司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策略。通過本公司總部的集中管理，本公司將完善的銷售網絡和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整合為一體，並將定價、質量控制、運輸及檢驗等銷售營運及客戶服務環節進行了戰略性協調。本公司沿主要的煤炭運輸鐵路線控制十個大型煤炭集運站，並在秦皇島港、京唐港及曹妃甸港設有儲料場及轉運站。此外，本公司還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秦皇島設立了銷售辦事處，從而構成一個完整的煤炭銷售網絡。本公司提供塊煤、沫煤及混煤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對特定煤質煤炭的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不僅提升了銷售及營銷效率，同時建立了成本節省優勢。

本公司與眾多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的優質動力煤主要售予大型工業公司，特別是電力公司，而我們將其視為營銷工作的重點。多年以來，本公司與大型電力及能源公司，例如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9.6%、30.1%及26.1%。尤其是於過往期間，當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時，本公司將維護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作為首要考慮，並堅持信守合同責任，相信此舉贏得了本公司客戶的忠誠並於業內建立起良好聲譽。



本公司擁有於中國煤炭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積極進取的員工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煤炭的生產、運輸及貿易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眾多專業人士，平均從業經驗超過20年。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擁有於煤炭行業取得成功所需的關鍵知識，並能夠有效把握市場機會、制定合理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以及增加本公司的整體利潤，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此外，本公司已於1997年於中國B股市場上市，並被公認為中國領先的知名上市煤炭生產企業之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也擁有忠誠、技術熟練、積極進取及行業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本公司在擴展業務及開展技術改良期間，吸納了一批行業相關專家擔任中高層管理職務，並陸續通過社會及學校招聘等途徑鞏固公司的技術團隊。本公司已制定競爭上崗機制以及績效掛鉤薪酬體系。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展示了可確保本公司持續發展及不斷取得成功的能力。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中國煤炭行業正在進行資源整合及技術改良，這有利於大型煤炭生產商的擴張與發展。《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確立了「控制東部、穩定中部、發展西部」的總體佈局，制定了在2011年至2015年五年期間形成10個億噸級大型煤炭企業的發展目標，強調了西煤東調、北煤南運的鐵路運輸格局的建設，並提出以有序發展現代煤化工先進示範工程，促進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為重點任務之一。本公司是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且本公司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業務，而伊泰集團已初步獲選為開展兼併重組以達至億噸級產量水平的主要企業，並獲選為政府大力支持以達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企業。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具備明顯優勢，能夠利用目前及未來有利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實現重大發展。此外，本公司力求憑藉豐富的煤炭生產經營和管理經驗、強大的營銷及銷售實力，利用自身優勢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特別是，本公司相信，穩定、龐大及整合的運輸網絡將令本公司在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通過建設選煤廠、煤製油項目及煤化工業務，本公司力求增加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附加值，延伸本公司的煤炭產業鏈及取得業務增長與拓展。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能使本公司進一步鞏固生產基礎、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提升利潤水平的策略，但若干項目尚有待向中國政府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和執照。

**整合內外資源，擴大生產規模以及建設配套系統，創建一家億噸級能源企業，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本公司擬：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目標業務集團；
- 開發塔拉壕煤礦以及配套選煤廠及鐵路專用線。塔拉壕煤礦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之前投入營運，估計2013年及2014年的年產量分別為3.0百萬噸及6.0百萬噸。於2014年年底前，預計資本性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685.0百萬元，並不包括計劃於2013年後進行村落搬遷工作所需的預計資本性支出人民幣620百萬元；

## 業 務

- 整合及開發不拉崙煤礦，該煤礦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營運，2013年及2014年的年產量預計均為1.6百萬噸。於2014年年底前，預計資本性支出總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
- 利用國家對房採老採區進行災害治理的優惠政策，在納林廟煤礦房採採區，進行露天剝離開採，加大礦區生態環境保護與治理力度，由被動治理轉向主動防治。本公司已為此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申請，未來八年的煤炭產量預期為150百萬噸，年均增加產量約17百萬噸；及
- 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廣聯（經營紅慶河煤礦以及配套選煤廠及鐵路專用線）的90%股本權益。紅慶河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按照相關的中國煤炭行業標準（與《JORC準則》不同）計算其煤炭資源總儲量為3,219.4百萬噸。《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已將紅慶河煤礦確定為2011年至2012年期間開始建設的煤礦之一。該項目的估計煤炭年產總量為15百萬噸，而第一階段的估計年產量為5百萬噸。於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已獲國家發改委同意開展前期籌備工作，但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因此，本公司並未就收購伊泰集團於伊泰廣聯的90%權益的時間及預計資本性支出做出預測。

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充分利用中國政府、內蒙古及新疆政府的煤炭企業兼併重組政策，在當地、地區及跨地區進行外部整合及併購，增加產量。特別是，本公司將：

- 把握伊泰集團初步獲選為開展兼併重組並將產量增至億噸級水平的主要企業的契機，在2012年至2013年進行的內蒙古煤炭企業兼併重組中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收購資產及／或股本權益整合鄰近本公司煤礦的煤炭開採權，同時獲取內蒙古地區內具備開發條件的未開發的採區及其他規劃中的採區，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煤炭儲量及創建一家億噸級能源企業；
- 繼續尋求政府對本公司在內蒙古開展煤炭生產及煤炭相關化工廠建設的資源配置的支持，以增加儲備；及
- 通過把握開發新疆地區的機會開創能源開發的新領域。伊泰集團已就煤炭生產及轉化項目的開發與新疆政府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計劃在新疆地區實施涵蓋煤炭以及資源轉化的項目，目前正在開展煤田地質勘探工作及申請採礦權。

透過實施外部增長策略，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廣泛的因素對各種機遇進行評估，包括煤礦地理位置、煤炭儲量質量、開採條件以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經營的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計劃通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上述計劃籌資。通過實施該等有機和收購增長策略，本公司預期可維持煤炭生產的持續快速增長，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為滿足客戶對優質煤炭產品的需求及提高本公司所售煤炭產品的附加值，以及考慮到鄂爾多斯地區內部及周邊缺乏選煤廠，我們已建成並正在建設針對特定煤礦的煤炭特點的選煤廠。位於酸刺溝煤礦產能達12.0百萬噸／年的酸刺溝選煤廠以及准格爾召煤炭集運站附近一間產能達10.0百萬噸／年的准格爾召選煤廠已開始運行。酸刺溝選煤廠第三期已完成土木工程建設，而且本公司正在凱達煤礦及塔拉壕煤礦興建另外兩間設計產能分別達6.0百萬噸／年的選煤廠。預期上述措施將增強本公司所生產及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以作轉售的煤炭產品的品質，以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對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擴張與升級及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煤炭運輸能力

本公司計劃在擴張產能的同時增加本公司的鐵路運力、擴大運輸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升級相關基礎設施，確保本公司有效及時地交付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為達到該目的，本公司擬：

- 完成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二線的建設(預計將於2012年竣工，資本性支出總額將為人民幣2,263.0百萬元)；
- 加快呼准鐵路線二線的建設進程(預計將於2013年竣工，資本性支出總額將為人民幣1,840.0百萬元)；
- 計劃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二線的建設，本公司已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申請；
- 在適當時間加快煤製油項目鐵路專用線及塔拉壕煤礦鐵路專用線的規劃、審批及建設進程；
- 完善現有鐵路沿線10個煤炭集運站，包括於內蒙古開發可合共儲藏及發運量為10百萬噸的興和發運站，以運輸煤炭到附近市場以及天津和河北省；及
- 作為少數股東，繼續參與經營相關鐵路合營企業，尤其是參與作為《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北煤南運」戰略運輸通道重要組成部分的蒙西至華中地區的鐵路線的投資建設，並尋求獲得及增加分配給本公司的相關鐵路線的運輸能力。

通過上述戰略，呼准鐵路線將可實現在周家灣與托克托間進行雙軌道營運，及伊泰准東鐵路線將可實現在周家灣與虎石間進行雙軌道營運。兩條貫通的鐵路將能滿足總共1萬噸列車單元的運輸需求，顯著提升了鐵路運輸能力。本公司預計，伊泰准東鐵路線以及呼准鐵路線的運輸能力將於2012年分別達到64.0百萬噸／年及39.0百萬噸／年，並將於2020年前後分別達到150.0百萬噸／年及128.0百萬噸／年。日後連接伊泰准東及呼准鐵路線的准朔、蒙冀、新包神及鄂爾多斯南部鐵路線(本公司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竣工後，本公司將形成東連大准與大秦線，西接新包神線，北通京包線及蒙冀線，南至准朔線及鄂爾多斯南部鐵路的以東勝和准格爾煤田為中心並連接各方的鐵路運輸網絡。此外，通過計劃參股建設蒙西至華中鐵路線，本公司鐵路運輸網絡將進一步向華南拓展，形成一條蒙西能源產業區至華中、華南內陸各省的快捷通道。

在擴張本公司鐵路運輸網絡的同時，本公司擬為本公司煤礦修建配套公路，增加及調整本公司現有煤炭集運站的能力，以及建設新的煤炭集運站。此外，本公司還計劃通過定期維護及合理升級提升本公司運輸網絡的整體效率。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本公司鐵路整體運輸能力超過億噸。

### 增強對於煤化工項目的研究及實施，增加產品中的附加價值和技術成分，及延伸本公司的煤炭產業鏈

為實現將業務擴張至中國煤炭行業下游價值鏈的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充足的煤炭儲量以及與中科合成油就授權相關技術以及提供特定產品的協作，加強煤化工業務，集中

## 業 務

發展高附加值的煤產品系列。立足於煤製油項目所取得的成功，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拓展煤化工業務至第二階段，包括：

- 伊泰伊犁年產量為1.0百萬噸的煤製油項目；
- 伊泰新疆年產量為1.8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及
- 伊泰化工年產量為1.2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

雖然所有三個項目均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但我們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就批准本公司開展初步工作的確認。就伊泰伊犁項目而言，本公司已完成察布查爾縣阿爾瑪勒的詳盡地質研究報告以及察布查爾縣尼勒克烏拉斯台的初步報告。根據相關中國煤炭行業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原地資源量估計為26億噸。就伊泰化工項目而言，鄂爾多斯政府已於2009年10月同意保留60億噸煤炭資源(根據相關中國煤炭行業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煤化工業務 — 未來計劃」。

本公司認為煤化工項目將賦予本公司根據《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及內蒙古及新疆地方政府的政策獲得新煤炭資源的優勢，該政策有利於對擁有大型且技術先進的煤炭轉化項目的企業分配煤炭資源。

本公司也將在與發電公司的合作過程中繼續利用我們穩定的煤炭供應，推動煤炭生產和發電業務的整合。

### 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控制煤炭業務成本，實現本公司盈利最大化

本公司認為效率及成本控制是將盈利能力最大化以及保持競爭力的要素。多年來，本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成本控制系統。通過對煤礦進行資源整合及對技術和設備進行改良，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效率得到進一步提升。為在未來進一步提升煤炭業務的效率和控制成本，本公司擬：

- 繼續利用並不斷開發先進的採礦設備和技術，根據特殊煤礦的地質條件採取先進的開採方式，促進機械化生產及提高回採率；
- 進一步改善煤礦的預算管理系統和增強績效評估及獎罰機制，透過資訊科技改善本公司的管理以及控制營運成本；
- 加強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維修服務提供商(如學校及醫院)的合作，拓寬該等合作的範圍，減少本公司承擔的社會職能，集中發展採礦業務，通過精確管理確保本公司以高效及低成本的方式經營；及
- 通過實施有機及收購增長策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煤礦業務規模，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 增強本公司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及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率

憑藉在數年的經營過程中積累的廣泛客戶基礎以及全面的市場推廣經驗，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確保獲得大型客戶的長期穩定訂單，實現煤炭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把握盈利性增長的機會。本公司計劃：

- 通過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和在現貨市場進行銷售，平衡本公司的煤炭銷售，維持足夠的靈活性以把握市場機遇；
- 培養及維持穩定的忠誠客戶群，與大客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 業 務

- 實現產品組合的多元化，開發新的高增值煤炭產品；及
- 穩定產品質素，提升服務標準，在國內市場推廣及加強本公司的「伊泰」品牌以及本公司優質煤炭的聲譽。

通過本公司過往的經驗，本公司已經制定了一系列目標管理法，並在該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為煤炭生產與銷售、運輸、煤製油及其他業務分部分別制定了盈利目標和成本控制目標，並將薪酬和表現掛鉤。本公司計劃：

- 審慎管理資本性支出及現金流量等核心財務及營運指標，鞏固及維持本公司的財務實力；
- 增強目標管理法及全面預算管理制度；
- 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包括風險預警機制；
- 確保嚴格遵守投資決策的條例及流程，增加問責性；及
- 增強表現評估，優化僱員的薪酬及激勵制度。

### 繼續完善生產安全，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以生產安全為首要目標，致力於預防，通過全面的措施確保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其中包括堅持進行生產安全投資，興建生產安全設施，嚴格執行安全條例；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實施嚴格的現場監控及流程管理。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已取得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頒發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為信條，以環境保護為己任。本公司最近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提高廢料循環及淨化的效率，嚴格執行與項目工程同步的環境影響評估、保護規劃並興建環境保護設施，加強對生態系統及水資源的保護，進一步提高資源利用率，及復原煤礦所在土地，對塌陷區進行復墾，加強鐵路、公路兩旁綠化防護帶的建設。

多年來，本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得到了一致肯定。本公司一直積極支持地方教育、基礎設施建設、少數民族文化事業及其他慈善活動。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履行自身的社會責任，實現企業與各利益相關者和諧共贏。

以上策略的有效實施將使本公司進一步鞏固生產基礎、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提升盈利能力。而本公司業務策略(包括興建選煤廠及擴大及升級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中若干項目的預期資本性支出已包含在本公司2012年預期資本性支出之內，詳情載於「財務信息 — 資本性支出」。本公司業務策略中的其他若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且目前尚無法確定有關活動的投資金額及啟動時間。因此，該等項目並無計入本公司2012年的預期資本性支出中：

- 就塔拉壕煤礦附近的現有村落進行搬遷工作，計劃於2014年後開始；
- 實施新疆地區的全面項目，尋求整合周邊煤礦的機遇；
- 開展煤製油項目第二階段的建設，開展煤化工業務，例如生產及銷售合成潤滑油、合成蠟及溶劑油；及
- 為本公司煤礦修建配套公路。

# 業 務

##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煤炭業務，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
- 運輸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此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不含為銷售本公司自有煤炭提供的煤炭運輸服務；
- 煤化工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及其他煤化工業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於往績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貢獻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請參閱「一 概覽」。

## 煤炭業務

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自產煤炭，相對少量的收入源自轉售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本公司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煤炭，主要為了優化產品組合、滿足本公司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而實現利潤最大化。本公司所有的煤炭均在中國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出售煤炭數量的信息<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自產煤炭.....	26.0	93.9	35.5	99.4	33.7	88.0
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1.7	6.1	0.2	0.6	4.6	12.0
總計.....	<b>27.7</b>	<b>100.0</b>	<b>35.7</b>	<b>100.0</b>	<b>38.3</b>	<b>100.0</b>

(1) 由於本公司的存貨會不時變動，故於某一年度出售的自產煤炭(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數量或不會等於該年度所生產(或採購)的煤炭數量。

## 本公司的煤礦

本公司擁有七個營運煤礦及兩個開發中的煤礦，該等煤礦均為井工礦，位於中國內蒙古東勝煤田及准格爾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擁有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總儲量1,432.9百萬噸以及可售儲量1,147.1百萬噸。本公司的儲量普遍具備有利於低成本採礦的地質條件及煤質，如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及瓦斯濃度低，該等特點均大幅降低本公司採礦作業的難度及安全風險。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營運煤礦的物理開採條件普遍被博德視為所觀察的全球礦業最佳，非常有利於開展本公司的全面機械化採礦業務。

為改善營運效率及執行中國政府對提升資源利用率、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要求，本公司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對自有煤礦持續進行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主要包括將兩個或以上的小型煤礦或生產平台整合成為一個大型的煤礦或生產平台、擴大或以其他方式重建生產平台、改變煤礦格局、採用長壁綜採法，及／或升級開採過程中採用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備。

## 業 務

本公司所有七個營運煤礦除酸刺溝煤礦以外均已進行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該等煤礦的產能、生產設備機械化程度以及回採率隨之提升。在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之前，本公司的煤礦採用傳統的房柱開採法。在房柱開採法中，煤炭由採礦工作面運走，留下房柱支撐頂板。相對而言，這種開採法所需的投資較少且產生的平均營運成本較低，但效率低下，回採率亦遠低於長壁開採法。資源整合和技術改良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煤礦均開始採用高度機械化的長壁開採法，使本公司能夠開採到開採工作面上幾乎所有煤炭，而無須面臨遺留大量煤柱形式煤炭的問題。酸刺溝煤礦於建設完成後，已開始採用高度機械化的長壁開採法，因此無須進行資源整合或技術改良。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煤礦均已通過先進的採礦技術，實現全面機械化生產。

從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9.7百萬噸增加至35.1百萬噸。因此，本公司煤礦的機械化率由不足50%升至超過95%，總體採區回採率則由不足50%升至約80%。下表載列了本公司採用的不同煤炭生產方法的信息：

煤礦名稱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炮採	長壁開採
	(百萬噸)											
酸刺溝煤礦.....	—	—	—	0.58	—	1.46	—	6.36	—	8.18	—	8.3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3.30	—	1.77	4.49	—	6.13	—	6.90	—	8.14	—	8.12
宏景塔一礦.....	3.57	—	2.81	1.65	0.75	5.51	—	7.51	—	8.19	—	7.25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2.05	—	1.23	—	0.14	1.75	—	2.37	—	5.78	—	6.62
陽灣溝煤礦.....	0.06	—	0.25	—	0.40	—	—	0.25	—	1.38	—	0.97
富華煤礦.....	—	—	—	0.04	—	0.62	—	1.21	—	1.33	—	1.37
凱達煤礦.....	0.75	—	0.92	—	—	1.44	—	1.44	1.17	1.96	0.68	1.70
小計.....	9.73	—	6.98	6.76	1.29	16.91	—	26.04	1.17	34.96	0.68	34.41
合計.....		<u>9.73</u>		<u>13.74</u>		<u>18.20</u>		<u>26.04</u>		<u>36.13</u>		<u>35.09</u>

有關本公司九個煤礦各自的若干詳細信息，請參閱「概覽—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所載的列表。

基於原煤預期產量的持續資本為每噸人民幣4元，為博德認為可能滿足預期產量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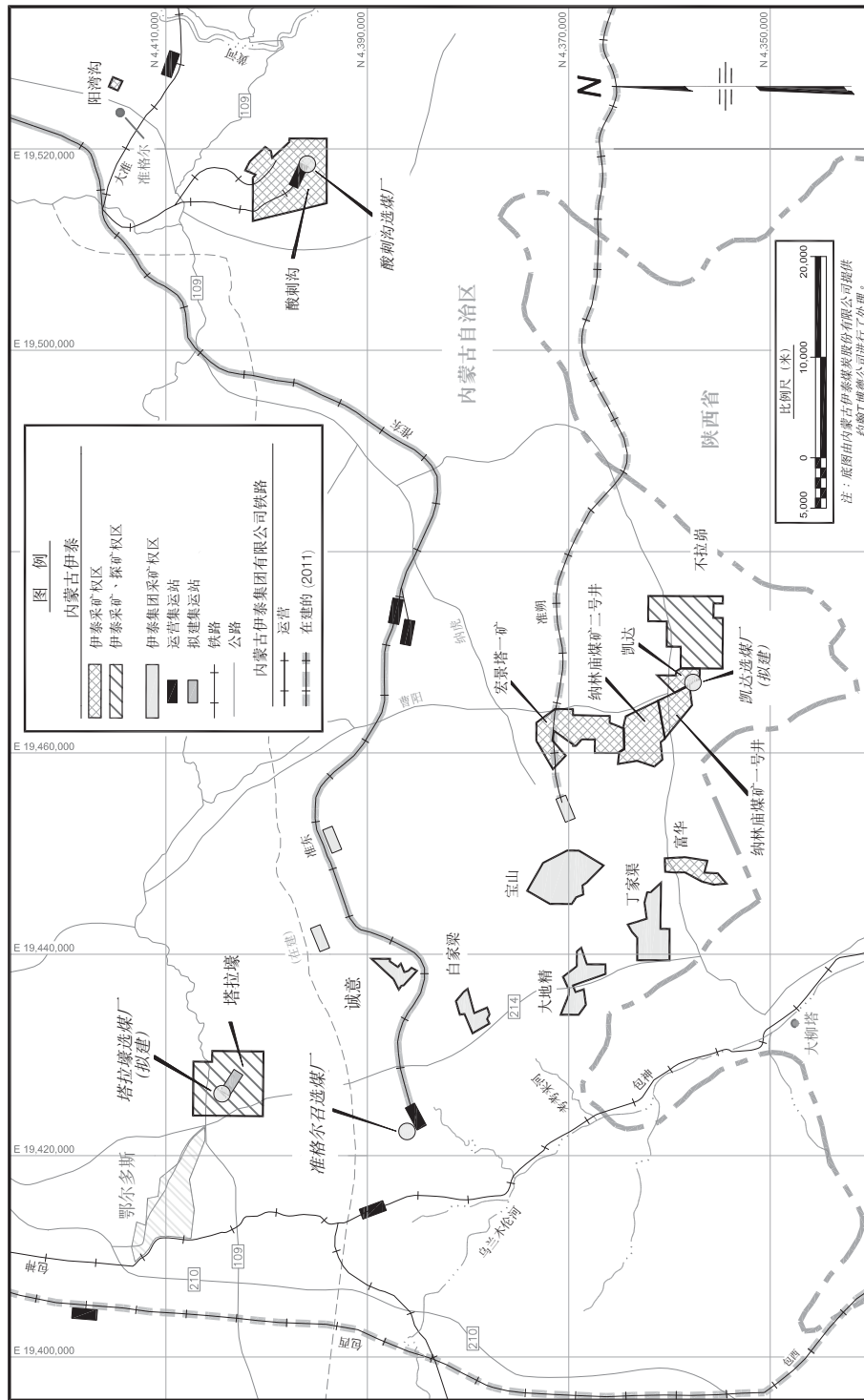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煤礦生產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等別具吸引力的商業特性。下表載列了基於本公司煤炭檢測報告數據(收到基)的煤質特徵：

煤質特徵	酸刺溝	納林廟 二號井	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 一號井	陽灣溝	富華	凱達
水分(%).....	9.7	14.1	14.4	13.1	10.3	15.0	14.8
灰分(%).....	28.3	6.9	7.4	5.7	27.1	7.3	4.7
硫分(%).....	0.4	0.2	0.2	0.1	0.9	0.4	0.2
揮發分(%).....	25.9	27.9	28.1	27.8	24.2	25.5	28.5
高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	6,050	5,970	6,220	—	6,020	6,250
低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4,340	5,790	5,700	5,960	4,270	5,760	5,980

附註： 依據本公司提供的2011年7月至12月的煤質化驗數據，未必反映典型分析。

# 業 務

下圖顯示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的位置：



## 酸刺溝煤礦

以可售儲量和產能而言，位於內蒙古准格爾煤田中央區域的酸刺溝煤礦是本公司最大的營運煤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458.8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



## 業 務

12百萬噸，共有4個厚度介乎3.1米至12.7米的主煤層。本公司通過伊泰酸刺溝(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子公司)經營酸刺溝煤礦，酸刺溝煤礦由該公司全資擁有。京能熱電和山西粵電各持有伊泰酸刺溝的24%股本權益。酸刺溝煤礦的建設於2008年8月竣工，本公司同時開始試行生產。

酸刺溝煤礦出產中高發熱值、中低硫分、中灰分的動力煤，具有高灰熔點、高機械強度特點，國內眾多電廠的發電機僅可使用高灰熔點煤炭，對其而言這一特性別具吸引力。

本公司在酸刺溝煤礦擁有一間選煤廠，該廠使用重介旋流法洗煤。請參閱「一 選煤廠」。

本公司亦擁有專用煤炭運輸鐵路線酸周線，其通過本公司的伊泰准東鐵路線與酸刺溝煤礦直接相連。酸刺溝煤礦出產的大部分煤炭將直接裝入列車，並通過酸周線及進一步通過伊泰准東鐵路線運送。請參閱「一 煤炭運輸」。

###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63.9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5.0百萬噸，擁有3個厚度介乎2.4米至6.4米的主煤層。

### 宏景塔一礦

宏景塔一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35.9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6.1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介乎2.4米至5.7米的主煤層。

###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9.3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6.4百萬噸，擁有3個厚度介乎1.9米至5.9米的主煤層。

### 陽灣溝煤礦

陽灣溝煤礦位於准格爾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5.8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4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介乎2.9米至10.8米的主煤層。

### 富華煤礦

富華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2.5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3百萬噸，擁有1個厚度為2.0米的主煤層。

### 凱達煤礦

凱達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4.2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6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為介乎1.7米至2.3米的主煤層。

於2006年4月，本公司將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一座煤礦與凱達煤礦進行資源整合。故此，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經資源整合煤礦的30%權益，本公司則持有餘下的70%權益。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人民幣81.4百萬元向鄂爾多斯市華源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於該煤礦的30%權益。

## 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

本公司正在東勝煤田開發另外兩個煤礦：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塔拉壕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550.2百萬噸。本公司已獲得國家發改委有關批准本公司按照年產6.0百萬噸之產能開展前期工作的確認函，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審批，現時正待國家發改委的批准。目前地面土建工程已經全面開工，設備已經陸續到場，礦井3條井筒的工程及施工準備工作已經完成。本公司預計塔拉壕煤礦將於2013年下半年之前投入營運，年產量為6.0百萬噸(2013年的產量預期為3.0百萬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不拉崩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16.8百萬噸。待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批文後，本公司預計不拉崩煤礦將於2013年投入營運，於2013年的年產量預計為1.6百萬噸。

就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而言，本公司已就劃分採礦區域取得國土資源部的許可，以就申請採礦權許可證制定生產計劃，並計劃於適當時候向國土資源部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申請文件，申請授予相關採礦權及發出相關採礦權許可證，獲得相關採礦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且因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採礦權價款，而政府並未對該等煤礦進行後續投資，故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採礦權價款。然而，本公司在獲得該兩個煤礦的採礦權後，仍需按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支付採礦權使用費。在獲得相關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在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進行合法的煤炭生產活動。

## 選煤廠

煤炭行業廣泛採用洗煤程序去除原煤中的雜質，以達到特定的發熱量，以及形成獨特的化學和物理特性。為滿足客戶對優質煤炭產品的需求及提高本公司所售煤炭產品的附加值，並考慮到鄂爾多斯地區及周邊缺乏選煤廠，本公司已經及正在建造將切合特定煤礦煤質的選煤廠。選煤廠讓本公司更能滿足不同客戶對定制產品的需求，從而提高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利潤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營兩個選煤廠，並正在建設另外兩個選煤廠。

### 酸刺溝選煤廠

酸刺溝選煤廠位於酸刺溝煤礦，洗煤能力為12.0百萬噸／年。該選煤廠為一間擁有跳汰設備的選煤廠，其第一期(設有兩個跳汰系統以供處理粗粒煤)已於2008年8月開始營運。該選煤廠的第二期(使用重介旋流法)已於2010年2月開始營運。該選煤廠的第三期已完成土木工程建設，將使重介旋流法洗煤能力增加至16.0百萬噸／年。鑒於在2013年乃至以後方需要因應酸刺溝煤礦的產量增加將選洗能力擴大至每年16.0百萬噸，故尚未採購第三期的選洗設備。本公司計劃將酸刺溝選煤廠主要用於清洗酸刺溝煤礦生產的煤炭，並認為酸刺溝選煤廠的能力足以達成這個目的。

### 准格爾召選煤廠

准格爾召選煤廠位於內蒙古准格爾旗，設計煤炭洗選能力為10.0百萬噸／年。除了其加工能力之外，該廠亦擁有儲煤能力及配煤產能。准格爾召選煤廠鄰近准格爾召集運站，煤炭產品將在此集運站進行裝運並通過准東鐵路線運輸。該選煤廠已於2010年6月開始試運行。

## 業 務

### 凱達選煤廠及塔拉壕選煤廠

本公司於2010年8月開始在凱達煤礦建設設計選洗能力為每年6.0百萬噸煤的凱達選煤廠。本公司預期凱達選煤廠將於2012年7月投入試運轉。

本公司亦於2012年4月開始在塔拉壕煤礦建設設計選洗能力為每年6.0百萬噸煤的塔拉壕選煤廠洗選主樓。本公司預期塔拉壕選煤廠將於2013年6月投入試運轉。

### 有關權利及許可證

在中國，煤炭開採企業必須就各個煤礦獲取(其中包括)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從事煤炭開採活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之前，必須首先獲得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須向政府支付採礦權價款並繳稅。

若在採礦權期限屆滿後仍有剩餘儲量，則此類採礦權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可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規和相應規定申請延長有關年期。只要仍存在任何剩餘儲量，採礦權續期就不存在最低剩餘儲量要求。除礦區範圍內的剩餘證實及概略的儲量外，只要該採礦權持有人已履行其全部責任，則無需支付其他採礦權價款，也概無任何其他條件影響採礦權續期的申請。倘本公司任何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到期後仍有剩餘證實及概略的儲量，本公司擬提交採礦權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營運煤礦採礦權到期後進行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本公司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的詳情。

煤礦	採礦權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煤炭生產許可證	
	持有人/許可證號	許可證日期 (年/月)	有效期	許可證日期 <sup>(2)</sup>	有效期	許可證日期 <sup>(3)</sup>	有效期
酸刺溝	伊泰酸刺溝/ C1000002009121120050702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至 2033年12月(24年)	2012年4月	2012年4月至 2013年4月	2010年7月	2010年7月至 2092年6月
	伊泰酸刺溝/ C1000002009121110050703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至 2038年4月(29年)				
納林廟煤礦 二號井	本公司/ C1500002010071120074300	2011年7月	2011年7月至 2015年7月(4年)	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至 2012年10月 <sup>(4)</sup>	2009年9月	2009年9月至 2026年7月
宏景塔一礦	本公司/ 1000000610111	2006年9月	2006年9月至 2036年9月(30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09年9月	2009年9月至 2023年5月
納林廟煤礦 一號井	本公司/ C1500002010121120092411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至 2019年11月(8年)	2012年4月	2012年4月至 2013年4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13年4月
陽灣溝	本公司/ C1000002009021120004801	2009年9月	2009年9月至 2015年6月(6年)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 2013年3月	2010年4月	2009年4月至 2016年4月
富華	本公司/ C1500002010111120079869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3年11月(2年)	2011年3月	2011年3月至 2013年3月	2010年4月	2009年4月至 2013年4月
凱達煤礦	本公司/ C1500002010121120092414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3年6月(2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13年12月
塔拉壕煤礦 <sup>(1)</sup>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不拉峯煤礦 <sup>(1)</sup>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待申請	不適用

(1) 本公司已就劃分採礦區域取得國土資源部的許可，以就申請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峯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制定生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從國土資源局申請該等採礦權許可證，且預期最早於2012年下半年取得。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申

## 業 務

請文件，申請授予相關採礦權及發行相關採礦權許可證，獲得相關採礦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且因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採礦權價款，而政府並未對該兩個煤礦進行後續投資，故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採礦權價款。然而，本公司在獲得兩個煤礦的採礦權後，仍需按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支付採礦權使用費。在獲得相關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在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進行合法的煤炭生產活動。

- (2)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並可重續。
- (3) 各煤炭生產許可證擁有不同的有效期，並可重續。
- (4) 本公司確認，納林廟煤礦二號井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延期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完成。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家子公司伊泰鐵東及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已獲得由內蒙古煤炭工業局頒發的煤炭經營許可證，有關信息載於下表：

實體	註冊號碼	獲準經營類型	有效期
本公司.....	20152723010007	煤炭批發	自2010年6月至 2013年4月
伊泰鐵東.....	20152723010008	煤炭批發	自2010年6月至 2013年4月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銷售.....	20150104010604	煤炭批發	自2009年8月至 2012年12月

根據中國法律，持有煤炭生產許可證的煤炭公司毋須就銷售自行生產或加工的煤炭取得煤炭經營許可證。因此，本公司毋須就目標煤礦的煤炭生產業務申請煤炭經營許可證。

### 超產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煤炭企業的煤炭產量不得超過相關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上列明的經評估年度產能（「經評估產能」）。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可能會遭到相關政府部門處罰，包括相關煤礦停產整頓、對煤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或對礦長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監察人員獲得日常生產報告以及日常產量資料，令本公司能夠密切監測及管理煤炭產量，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總體而言行之有效。

2005年至2008年，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陸續完成了內部資源整合及技術改良，從而使其實際產能大幅增加。然而，只有在試產期結束以及由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並由本公司委聘的專業公司編製產能評估報告後，方可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編製該報告時，相關專業公司須進行全面研究以及安排現場視察，整個過程可長達六個月。申請一經提交，政府機關也可能會安排專家進行現場視察查證，而批准過程可能再次需要時間。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於完成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後的試產，以及於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過程中的生產活動造成合共十座、六座及九座該等煤礦於若干年度的年產能分別超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相關經評估產能，如下表所示。

為解決上述超產問題，伊泰集團及本公司已於2009年年中，開始就若干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以及準備編製相關產能評估報告，以提升煤炭生產許可證

## 業 務

所記錄的經評估產能。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於2009年9月及2010年4月為本公司若干煤礦及目標煤礦頒發附帶增加經評估產能的煤炭生產許可證。下表載列了十二座煤礦於所示期間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記錄的經評估產能及實際產量的若干信息：

煤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產量	適用經 評估產能	年產量	適用經 評估產能	年產量	適用經 評估產能	年產量*	適用經 評估產能
	(百萬噸)							
本公司營運煤礦 .....	<b>26.0</b>	<b>27.1</b>	<b>36.1</b>	<b>33.8</b>	<b>35.1</b>	<b>33.8</b>	<b>7.6</b>	<b>33.8</b>
酸刺溝 .....	6.4	12.0	8.2	12.0	8.4	12.0	2.7	12.0
納林廟二號井 .....	6.9	6.3	8.1	5.0	8.1	5.0	1.7	5.0
宏景塔一礦 .....	7.5	6.1	8.2	6.1	7.3	6.1	1.5	6.1
納林廟一號井 .....	2.4	1.2	5.8	6.4	6.6	6.4	0.8	6.4
陽灣溝 .....	0.2	0.6	1.4	1.4	1.0	1.4	0.2	1.4
富華 .....	1.2	0.3	1.3	1.3	1.4	1.3	0.2	1.3
凱達 .....	1.4	0.6	3.1	1.6	2.4	1.6	0.4	1.6
目標煤礦 .....	<b>9.6</b>	<b>4.5</b>	<b>11.5</b>	<b>10.3</b>	<b>12.7</b>	<b>10.3</b>	<b>2.4</b>	<b>10.3</b>
大地精 .....	3.3	1.2	3.8	3.0	4.5	3.0	0.7	3.0
寶山 .....	1.5	1.2	1.8	1.9	2.2	1.9	0.6	1.9
丁家渠 .....	2.2	1.2	2.8	2.3	3.1	2.3	0.9	2.3
誠意 .....	0.9	0.6	1.1	1.2	0.9	1.2	0.0	1.2
白家梁 .....	1.7	0.3	2.0	1.9	2.1	1.9	0.3	1.9

\* 2012年的實際產量指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各煤礦的實際產量。

於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過程中，本公司繼續於所屬煤礦開展技術改良，且隨著採礦活動的推進，本公司若干煤礦的採礦地理環境也有所改善，進而令產量進一步加大。因此，十二座煤礦中的若干煤礦的產量均超過其各自於2010年或2011年的已增加的經評估產能。伊泰集團及本集團均已於2011年3月向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提交申請，以進一步增加該十二座煤礦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記錄的經評估產能。然而，由於內蒙古正在根據國家政策進行煤礦重組，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已停止審批任何評估煤炭產能的新申請及發出煤炭生產許可證。內蒙古煤炭工業局已授權鄂爾多斯市煤炭局通過發出煤炭銷售許可證規管及監控鄂爾多斯市煤礦的實際產量。根據該制度，每個煤礦的實際產量不得超出其煤炭銷售許可證所記錄的上限。誠如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於2012年2月11日發出的函件確認，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按煤炭銷售許可證記錄獲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允許銷售的煤炭總量分別為26.0百萬噸、36.1百萬噸及35.1百萬噸，而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按煤炭銷售許可證記錄獲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允許銷售的煤炭總量分別為9.6百萬噸、11.5百萬噸及12.7百萬噸。

於2012年3月16日，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發出一封確認函，進一步確認其已通過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收到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增加本公司煤礦的經評估產能的申請；然而，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正根據內蒙古自治區政府的煤礦重組政策而進行重組，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和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無法在2012年年底，即上述重組預期完成之前審閱我們的申請並作出決定；因此，其已授權鄂爾多斯市煤炭局通過頒發煤炭銷售許可證批准十二座煤礦各自的產能及批准十二座煤礦各自的實際產能，該產能超出了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現行核定產能。此外，誠如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於2012年5月14日發出的函件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煤炭銷售許可證記錄獲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允許生產及銷售的煤炭總量為7.6百萬噸，而目標業務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煤炭銷售許可證記錄獲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允許生產及銷售的煤炭總量為4.0百萬噸。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上級政府機關合法有權對其下屬機構的行政性措施進行監督，並可糾正上述機構的任何不合法或不正當行政性措施。由於鄂爾多斯市煤炭局及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為根據適用法律有權作出決定及發出上文所討論的確認函之主管政府部門，該等決定屬合法及適當，因此上級部門不會提出反對。因此，雖然十二座煤礦中若干煤礦於往績期間的實際產能超出了其煤炭生產

許可證所載的現行核定產能，但彼等的實際產量概無超出其各自的煤炭銷售許可證範圍，即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實際及適用經評估產能。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本公司，基於以上所述，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根據主管部門所發煤炭銷售許可證及中國煤炭行業的相關監管規定生產並銷售煤炭，十二座煤礦中的若干煤礦的實際產量超過該等煤礦各自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產量（但概無超過其各自的煤炭銷售許可證所載銷量上限），將不會違反適用規例，亦將不會造成針對本公司或目標業務集團的停產整改令或其他行政處罰（包括任何罰款），上述停產整改令及其他行政處罰或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確認，在本公司獲得內蒙古煤炭工業局的經評估產能增加批准之前的過渡期間，本公司將繼續，並促使本公司的目標業務集團繼續，在煤炭銷售許可證有效期內嚴格遵守鄂爾多斯市煤炭局所發煤炭銷售許可證所載的量或在之後嚴格遵守增長後的經評估產能。展望未來，本公司擬透過下列措施嚴格控制煤炭生產：

-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一個由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生產委員會，以(i)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ii)按季審核本公司的實際產量，及(iii)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生產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新榮先生、連俊孩先生及解祥華先生。張東海先生為生產委員會的主席。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生產委員會」。
- 為協助生產委員會，本公司計劃於上市時或上市前成立一個專門團隊以監測本公司的產量及確保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該團隊由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本公司的董事組成，以定期監測本公司的產量，並按季向生產委員會匯報。目前，生產委員會計劃委任劉先平先生、劉江先生、李飛雲先生、張軍先生、張明亮先生、喬玉山先生及杜傑\*\*先生為生產委員會成員。
- 此外，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對監測每日產量的重要性的意識，並確保相關煤礦的實際產量不超過彼等各自的規劃產量。

若必需申請進一步增加經評估產能，本公司擬於完成編製相關產能評估報告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有關申請，並於新的經評估產能獲批准之前獲得有關政府部門對申請的接納書。本公司擬繼續基於每日生產報告（載有產量信息）密切監測本公司煤礦的產量，並基於上文所述的相關產量監測，在可合理預見本公司任何煤礦將出現超產的情況下及時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經考慮上述與本公司煤炭生產有關的相關理由及事實後，本公司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有關煤炭生產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及有效地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劉先平先生、劉江先生、李飛雲先生、張軍先生及張明亮先生為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喬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安全監察部下屬的酸刺溝安全監察站站長，而杜傑先生則為本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

##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包括優質動力煤，採用從本公司自有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生產，擁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特徵，包括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劃分動力煤的重要標準為灰分、硫分及發熱值。根據中國發電用煤質量分類國家標準，低灰分指灰分介乎10.01%至20.00%，超低硫分指硫分低於0.5%，而中高發熱值指發熱值介乎24.31兆焦耳／千克至27.20兆焦耳／千克。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七個營運煤礦的灰分平均值約為12.5%，硫分平均值約為0.3%及高位發熱量平均值\*約為6,100千卡／千克(相當於約25.55兆焦耳／千克)。此外，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發佈的評估報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屬優質動力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及低磷含量的特徵。本公司同時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少量煤炭。由於具有該等具有吸引力的特性，本公司大部分原煤無須經過去除雜質的進一步處理便可出售。相反，本公司根據客戶的需要混配不同類型的原煤，調整產品特性。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已將本公司的伊泰1號至伊泰8號產品鑒定為具有「高發熱值、低硫分、低磷含量、低灰分和無其他有害成分的優質動力煤」。該等產品當中，伊泰3號、4號及7號產品構成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出售的幾乎所有煤炭。下表載列這等產品的若干特性：

產品	發熱值 (千卡/ 千克)	硫分(%)	灰分(%)	含水量(%)	灰熔點(℃)	揮發分(%)
伊泰3號.....	≥5,500	<0.6%	≤12%	<16%	1100-1250	22-30%
伊泰4號.....	≥5,000	<0.7%	≤15%	<16%	1100-1250	22-30%
伊泰7號.....	≥4,800	<1.0%	≤25%	<14%	>1500	22-28%

## 煤炭生產程序

本公司採礦業務涉及五個主要程序：巷道掘進和井工礦佈置、開採、輸送、洗煤及復墾。

### 巷道掘進和井工礦佈置

建設井工礦時，本公司利用斜面到達煤層。該等井道以掘進機鑽探及爆破的方式在主體岩石或煤層上打開，用作地下通道及運送煤炭。本公司同時會在完成建設井工礦後，使用巷道掘進新建長壁開採工作面，以確保可進行持續開採。

### 開採

本公司目前在所有的煤礦均採用長壁開採法。長壁開採為全機械化的井工開採法，其開採工作面由液壓支架支撐，而煤炭則由採煤機挖掘，然後由輸送系統運送至地面。當完成開採長壁採盤區後，長壁開採系統將會移至另一新開採區域。相對於傳統開採方法，應用長壁開採法可達到高產量和高回採率，且更為安全可靠。

### 輸送

本公司利用運輸帶系統將從煤礦採挖的煤炭輸送往地面貯存庫。

### 洗煤

本公司會將不同類別的煤炭分類及／或混配，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調整煤炭的特性和質量。目前，本公司有四間選煤廠，分別處於不同的施工、設計和推進階段，以更好地滿足

\* 由於無相關資料，故此不包括酸刺溝煤礦及陽灣溝煤礦。

客戶對定制產品的需求，進而提升本公司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和利潤率。煤炭經過清洗後，會裝入卡車或鐵路列車進行運送。

### 復墾

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在採礦業務完成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原先狀態。復墾活動一般涉及移除樓宇、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實物、恢復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礦區的地貌，並須將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植物栽種。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煤礦的營運均符合環保及復墾規定。

### 外購煤炭

除銷售產自自身煤礦的煤炭以外，本公司亦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並出售予本公司的客戶。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所銷售的煤炭中，分別有1.7百萬噸、0.2百萬噸及4.6百萬噸購自外部供應商。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購自外部供應商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的5.1%、1.3%及22.7%。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本公司於2011年開始進口煤炭，總量為1.9百萬噸。本公司購自外部供應商的煤炭量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基於自身產能及本公司所獲得的煤炭運輸能力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當時的煤炭市價。

### 第三方服務安排

本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煤炭生產程序提供若干服務。本公司於往績期間與六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有第三方服務安排。該等公司本身均為煤炭開採企業。本公司從該等服務供應商購買的服務因本公司具體煤礦的需求而異，但一般包括派駐員工協助本公司從自有煤礦開採煤炭，向本公司出租特定生產設備及就採礦技術及煤炭生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般涵蓋相關煤礦的整個年期。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保留對本公司各煤礦的整體管理，負責為煤礦、煤礦建設、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生產安全、保養與供應、財務會計、生產計劃制定、地質調查、儲量管理及質量控制各方面委任總經理，而服務供應商及其在本公司煤礦工作的僱員則在本公司的管理下提供服務，並向本公司委任的煤礦總經理匯報。

本公司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服務費。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在本公司煤礦工作的服務供應商僱員的薪酬(須根據有關工人的實際產出、強制性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調整)，及以相關煤礦的實際產出為基準的服務費。與服務供應商簽訂僱用合同的工人不屬於本公司僱員。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人民幣572.8百萬元及人民幣490.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未在煤炭生產過程中經歷任何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短缺，以致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形成嚴重干擾的情況。

本公司認為，該等第三方服務安排為本公司帶來若干好處。首先，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大部分工人具有煤炭開採經驗，生產效率高，可降低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此外，本公司還可直接獲得經驗豐富的勞工，從而省去了內部培訓的漫長過程。而且通過租用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特定生產設備，可降低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再者，在本公司煤礦的經濟壽命結束後，本公司無須繼續保留該等安排，相信將為本公司節省成本。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所有的煤炭產品均在中國銷售。本公司的煤炭銷售主要由本公司總部的中央銷售隊伍以及位於北京、天津、上海、廣州及秦皇島的辦事處負責進行。本公司的銷售人員會定期拜訪客戶以提供售後服務。

本公司通過長期銷售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等方式銷售煤炭。長期銷售合同的最低期限一般不少於一年，並附有年度價格的定價條款。現貨市場銷售一般會訂明幾個月或更短期間內計劃購買的數量和時間。

本公司在產品定價時一般會考慮(i)相關當地煤炭市場的價格；(ii)煤炭的品位和質量；及(iii)銷量以及與客戶保持關係的時間和穩定性。視乎銷售地區和客戶類型而定，本公司一般須通過公路或鐵路將產品交付買家，如果需要通過水路交付，則將產品交付至裝貨港，水路運費由買家承擔。因此，本公司的煤炭一般以FOB或CFR進行報價。本公司亦會在煤礦上以坑口價銷售部分煤炭。一般而言，運輸產品路程越遠，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就越高。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長期合同銷售和現貨市場銷售的部分價格信息(未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長期合同銷售*	328.9	17.6	63.5	404.7	21.7	60.8	428.3	19.0	49.6
現貨市場銷售	384.8	10.1	36.5	325.8	14.0	39.2	365.1	19.3	50.4
總計		<b>27.7</b>	<b>100.0</b>		<b>35.7</b>	<b>100.0</b>		<b>38.3</b>	<b>100.0</b>

\* 長期合同包括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及為期超過一年的其他銷售合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目的地劃分的部分價格信息(未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價格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百萬 噸)	銷量 百分比 (%)
面向當地客戶的銷售	233.3	10.4	37.5	288.6	20.6	57.7	315.4	22.5	58.7
通過鐵路向客戶付運的銷售	396.5	2.6	9.4	480.0	1.4	3.9	492.7	1.6	4.2
通過鐵路運至客戶 指定港口的銷售	422.7	14.7	53.1	490.7	13.7	38.4	514.0	14.2	37.1
總計		<b>27.7</b>	<b>100.0</b>		<b>35.7</b>	<b>100.0</b>		<b>38.3</b>	<b>100.0</b>

下表列出本公司在所示期間在中國的煤炭銷售(按地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華東 <sup>(1)</sup>	8.0	28.9	6.7	18.8	6.6	17.2
華南 <sup>(2)</sup>	3.2	11.6	3.5	9.8	3.2	8.4
華北 <sup>(3)</sup>	16.3	58.8	24.7	69.2	27.4	71.5
東北 <sup>(4)</sup>	0.2	0.7	0.8	2.2	1.1	2.9
總計	<b>27.7</b>	<b>100.0</b>	<b>35.7</b>	<b>100.0</b>	<b>38.3</b>	<b>100.0</b>

- (1) 華東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 (2) 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江西。
- (3) 華北主要包括河北、山東、天津及內蒙古。
- (4) 東北主要包括遼寧。

## 業 務

本公司根據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銷量、客戶當前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等因素決定客戶的信用期。本公司可延長若干主要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30天)。對於新客戶或短期客戶,本公司要求在交付產品前全額付款。本公司客戶的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近年來,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採購定單違約事件或在收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擁有約269名、191名及262名客戶。本公司與該等客戶開展業務的時間介乎1個月至15年。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發電廠及煤炭分銷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已與客戶(大多數為大型發電廠)訂立了22份長期協議。根據該等客戶與伊泰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確認函,伊泰集團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轉讓予本公司。該等協議期限為五年並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長期協議經各方共同協商後可延期。該等協議一般規定出售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或每年協商釐定。該等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構成各方的銷售及購買承諾。未能履行有關出售或購買責任或會導致有關違反合同的索償。有關在具體年度根據長期協議下的煤炭銷售條款詳情一般載於年度合同內。本公司的若干銷售乃經簽訂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而作出。於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於該等長期協議項下的銷售承諾分別為42.1百萬噸及48.0百萬噸,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將分別為56.4百萬噸、67.4百萬噸及77.4百萬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自長期協議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23.9百萬噸、27.0百萬噸及25.9百萬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自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產生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15.6百萬噸、17.6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總銷售量的56.3%、49.2%及38.8%。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來自本公司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7.9%、9.0%及8.0%,在該等期間,來自本公司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9.6%、30.1%及26.1%。該等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總收入同時增加。本公司預期不久將來向前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將佔總收入的30%至40%,但該比例會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所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擁有該前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煤炭運輸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投資於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並對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進行資源整合。通過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從本公司煤礦運送煤炭產品至國家陸路運輸網絡進行付運。本公司利用國家鐵路系統及其他第三方鐵路線將煤炭運送至客戶或港口設施(客戶一般自行安排海運)。而本公司通常要向第三方鐵路線預付運費。

### 國家鐵路系統

在中國,煤炭儲備和生產主要集中在西部和北部省份,但煤炭消費主要集中在經濟較發達的中國沿海地區。因此,有數量龐大的煤炭需要通過鐵路從中國西北部的產煤區(包括內蒙古)運送至東部的港口,通過海上運輸發往沿海地區。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煤炭行業概覽—煤炭運輸能力迅速增長」。

雖然近年來中國政府努力提高國家鐵路系統的運輸能力和覆蓋範圍,國家鐵路系統仍無法完全滿足對煤炭東輸不斷增長的需求。鐵道部和國家發改委每年根據主要煤炭企業已

## 業 務

獲得的訂單向該等企業分配東行鐵路線的運輸能力。本公司認為鐵道部和國家發改委在分配運輸能力時會主要考慮企業的運輸需求及本公司是否真正充分使用獲分配的運輸能力。

### 本公司的運輸網絡

本公司主要通過鐵道部及發改委向伊泰集團所作的年度鐵路運力規劃，獲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的鐵路運力。受國家鐵路系統滿足額外需求的能力所限，除原先獲分配的年度計劃額外，伊泰集團還將其不時從鐵道部獲得的額外運力授予本公司。請參閱「監管 — 煤炭生產 — 鐵路運輸」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面臨煤炭產品運輸能力短缺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綜合運輸網絡為我們提供了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進而便於向位於中國沿海較發達地區的主要客戶銷售煤炭。憑藉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伊泰集團於往績期間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向鐵道部申請並獲得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年度配額，據此，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鐵路運輸能力總額分別為27.5百萬噸、29.6百萬噸及27.4百萬噸。此外，伊泰集團於2012年獲鐵道部批准的運輸能力配額達到33.0百萬噸，而將由本公司於2012年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實際運輸能力須根據本公司的運輸需要及鐵道部的同意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利用該等配額滿足本公司所有的運輸需要，而該等配額由鐵道部免費授予伊泰集團，再由伊泰集團授予本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不論過去還是將來，伊泰集團向本公司免費分配運輸配額均屬合法。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伊泰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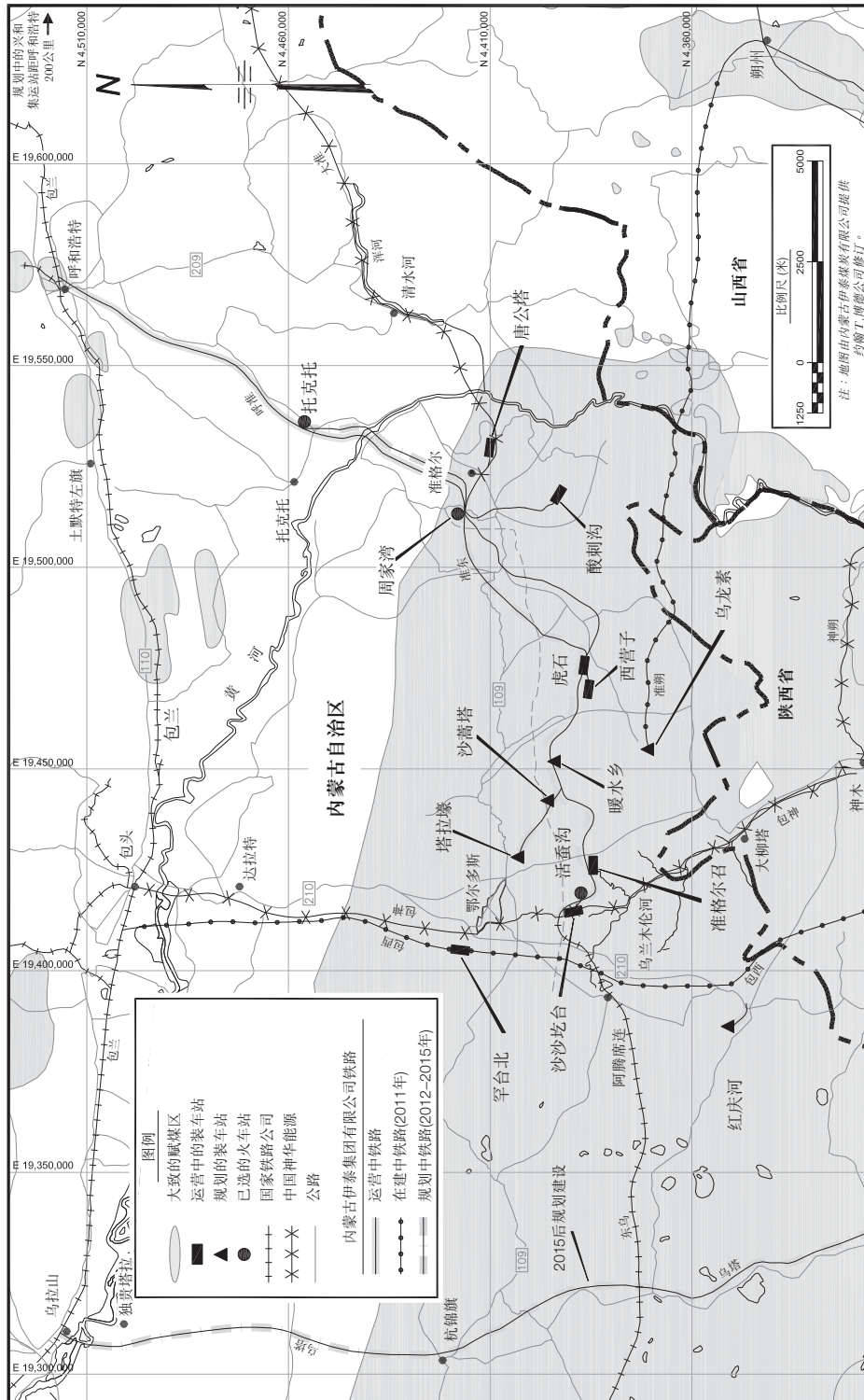
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伊泰集團使用 .....	10.7	38.9	14.0	47.3	14.1	51.5
本公司使用.....	16.8	61.1	15.6	52.7	13.3	48.5
<b>總計 .....</b>	<b>27.5</b>	<b>100.0</b>	<b>29.6</b>	<b>100.0</b>	<b>27.4</b>	<b>100.0</b>

在中國，運輸計劃額申請人一般須在鐵道部開設一個賬戶。根據本公司過往的有關經驗，鐵道部一般在考慮國家鐵路運輸系統的總體運輸能力，以及申請企業在特定年份提交的合約數量後，酌情向有大量鐵路運輸需求的企業授予該批准，在實際操作中通常會將有關計劃額授予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分配予同一企業集團內的聯屬公司。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鐵路運輸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而由於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轉移其絕大部分煤炭相關業務及資產，伊泰集團預計將停止使用有關計劃額。因此，本公司計劃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以本公司名義申請在鐵道部開設一個賬戶以及申請計劃額。伊泰集團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中承諾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i)無償將所有運輸計劃額授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將不會自行使用運輸計劃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計劃額；及(iii)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亦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促進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及通過向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而產生收入。

# 業 務

本公司的九座煤礦、目標煤礦及本公司運輸網絡的位置如以下地圖所示：



## 伊泰准東鐵路線

本公司透過旗下全資所有的子公司伊泰准東經營伊泰准東鐵路。伊泰准東鐵路是一條電氣化單線鐵路，分兩期建成。其構成本公司鐵路運輸網絡的骨幹，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

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呼准鐵路(該鐵路進一步連接至京包鐵路)及大准鐵路(一條地方鐵路線)的直接的鐵路運輸線路，而大准鐵路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大秦鐵路是向東延伸的一條主要國家煤炭運輸鐵路線，把中國北部和西北部的煤炭生產基地與主要煤炭裝貨港和本公司位於沿海地區的若干名主要客戶連接起來。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的運行里程為72.6公里，從東勝煤田的虎石向東延伸至准格爾的周家灣火車站。伊泰准東鐵路於2000年開始運行，2011年的煤炭運量為29.5百萬噸。

2009年7月，本公司完成了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已於2011年11月正式投入運行)的建設。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將伊泰准東鐵路線從虎石火車站向西延長至准格爾召火車站，其運行里程為59.8公里。本公司已獲批准投資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沿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的現有線路在周家灣火車站至虎石火車站之間修建一條運行里程為59.4公里的複線，以實現雙軌營運，滿足總共10,000噸列車單元的營運需求，並增加其運輸能力。複線自2009年8月起開始建設，正在進行最後調試，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前投入運營。本公司預期，伊泰准東鐵路線的運輸能力將於2012年、2015年及2020年分別達到64.0百萬噸／年、83.0百萬噸／年及150.0百萬噸／年。

### 呼准鐵路線

本公司透過其持有76.46%權益的子公司伊泰呼准經營呼准鐵路。呼准鐵路擁有124.2公里的運行里程，從准格爾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呼和浩特，並在呼和浩特接入京包鐵路。京包鐵路是另一條向東延伸的重要國家煤炭運輸鐵路線，也是大秦鐵路之外的另一條將煤炭運輸至沿海地區的線路。呼准鐵路於2006年開始運行，2011年的煤炭運量為23.4百萬噸。本公司正在建設呼准鐵路線二線，二線將從薛家灣延伸至托克托，預期全長55.5公里。本公司預期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40.0百萬元。有關工程完成後，預期整體運力將會大幅增長。本公司預計呼准鐵路線的運輸能力將於2012年、2015年及2020年達到39.0百萬噸／年、88.0百萬噸／年及128.0百萬噸／年。

### 酸刺溝鐵路線

酸刺溝鐵路運行里程為26.8公里，從酸刺溝煤礦向北延伸至伊泰准東鐵路的周家灣火車站。酸刺溝煤礦生產的大部分煤炭通過酸刺溝鐵路運出。酸刺溝鐵路於2008年開始運行，設計運輸能力為20.0百萬噸／年。

### 曹羊收費公路

曹羊收費公路長122.0公里，與伊泰准東鐵路相互配合連通了本公司煤礦與煤炭集運站和主要第三方鐵路線。本公司所營運的煤礦(除酸刺溝煤礦外)生產的部分煤炭通過卡車經曹羊收費公路和當地道路運往本公司的西營子／虎石煤炭集運站和准格爾召煤炭集運站。

### 鐵路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為使本公司獲得更多的重要鐵路運力，本公司同樣對在內蒙古營運鐵路線的若干鐵路公司進行投資，包括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和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介乎9%至19%以下。此外，本公司於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持有4%股權，該公司經營華北主要煤炭海運港口——河北省曹妃甸港。本公司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取得更大的運輸能力。

## 業 務

### 集運站

本公司控制10個營運中的煤炭集運站，並且與本公司自產及向第三方購買的煤炭有鐵路連接。下表為本公司集運站概況：

站名	建設年份	本公司持有 股份(%)	輸送能力 (百萬噸/ 年)	裝卸鐵路線連接
西營子／虎石*	2000	100/100	15.0/18.0	准東
興和	不適用**	—**	15.0	集寧—張家口
罕台北	不適用**	—**	20.0	包頭—西安
准格爾召	2008	100	30.0	准東
酸刺溝	2008	52	15.0	酸刺溝
唐公塔	1993	51	3.0	大准
沙沙圪台(包—神)	1991	100	3.0	包頭—神木
官牛棋	2010	51	10.0	呼准
甲蘭營	2010	100	3.0	呼准

\* 西營子和虎石集運站之間相距6公里。

\*\* 集運站為租賃集運站。

酸刺溝和准格爾召站利用環形軌道，可以定量裝車。唐公塔集運站採用直線佈置，採用在線定量裝車。其餘裝車站採用直線佈置，用裝載機裝車。

### 物資及保養

本公司煤炭業務所採購的主要物資包括煤炭、開採設備、備用零件、鋼材、水泥、炸藥、燃料及潤滑劑。此外，本公司亦向鐵道部購買運輸服務，並委聘第三方鐵路公司為本公司運輸煤炭。本公司煤炭運輸業務採購的主要物資為機車及其他鐵道車輛、配件、燃料及電力。就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在一個月內分三次結算在前十天所採購的煤炭。就進口的開採設備而言，本公司通常要預付全部採購價。就國內製造的開採設備而言，本公司通常要預付部分採購價並分期(例如在設備交付後至保修期屆滿)支付餘下金額。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擁有1,044名、1,137名及1,206名供應商，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的時間介乎一個月至12年之間。本公司通常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並未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包括鐵道部及其他第三方鐵路公司、第三方設備租賃公司、採礦服務提供商及國有石油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物資分別為人民幣2,239.5百萬元、人民幣2,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64.9%、67.1%及54.2%。同期，本公司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物資分別為人民幣1,517.6百萬元、人民幣1,6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4.0%、48.0%及28.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擁有該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本公司一般向供應商分期付款，並通常以支票或轉賬或匯款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營運需要使用電力，而電價受政府調控。近年來，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嚴重的電力供應中斷。本公司的用水來自地表水及地下水。此外，本公司也會將採礦作業排出的水進行重複利用，並將煤炭生產活動排放的廢水進行過濾及重複利用。近年來，本公司未曾經歷任何嚴重的電力或用水供應中斷。

本公司非常重視在整個煤炭業務過程中進行定期及預防性的保養，以確保高效營運，以及減少因必要保養及維修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同時，本公司設有物資供應部門及一個設備管理部門，負責協調開採設備的採購、使用及保養。本公司各礦區均有專門的保養人員，

## 業 務

負責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及維修，並訂有日常及定期保養計劃，以對開採情況進行監控。本公司已與一家大型國內開採設備生產公司合資成立設備維修公司（本公司擁有小部分股本權益），確保為本公司的大型開採設備提供及時而實惠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 運輸業務

除了運輸自有煤炭外，本公司亦向第三方提供鐵路及公路煤炭運輸服務以獲取收費。下表載列與本公司運輸收入相關的若干詳情。

運輸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分部內	外部客戶	小計	分部內	外部客戶	小計	分部內	外部客戶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鐵路.....	452.9	253.0	705.9	526.6	372.5	899.1	521.9	594.8	1,116.7
公路.....	173.0	281.5	454.5	58.9	62.8	121.7	14.7	9.6	24.3
總計.....	<b>625.9</b>	<b>534.5</b>	<b>1,160.4</b>	<b>585.5</b>	<b>435.3</b>	<b>1,020.8</b>	<b>536.6</b>	<b>604.4</b>	<b>1,141.0</b>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分別約佔本公司鐵路運量的69.1%、61.9%及48.5%，餘下運量為向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下表載列准東及呼准鐵路線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以及該等運量於所示期間分別佔准東及呼准鐵路線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佔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佔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佔運輸總量的百分比
准東 <sup>(1)</sup> .....	16.7	51.8	16.8	48.3	20.8	57.8
呼准 <sup>(2)</sup> .....	7.7	62.8	11.0	52.0	8.1	34.4

(1) 本公司持有伊泰准東的100%股本權益。

(2) 本公司持有伊泰呼准的76.46%的股本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分別持有21.56%及1.98%的權益。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鐵路運費不會高於內蒙古發改委批准的每噸每公里最高適用費率。最高費率反映各鐵路路線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理的投資回報。請參閱「監管—煤炭生產—鐵路運輸—運費」。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准東鐵路線及呼准鐵路線的運費率均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15元。本公司要求客戶預付全部運費。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通過向外部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人民幣43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5.2%、3.2%及3.7%。

本公司主要根據現行市價及成本設定卡車運輸服務的運費率。本公司在交付煤炭後收取款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21輛車。為降低成本，本公司開始出售該等車輛，並將運輸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運輸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車輛。

## 煤化工業務

### 伊泰煤製油

於2005年，伊泰集團獲得內蒙古發改委批准發展煤製油項目。本公司通過子公司伊泰煤製油開展這個項目。本公司擁有伊泰煤製油80%股本權益，而伊泰集團持有其餘的20%股本權益。本公司已於2006年5月開始合成油設計年產量為160,000噸的項目的示範階段的建設，於2009年3月27日順利在中國採用間接煤製油方法產出第一桶合格油品。經過三次試運行後，相關技術已臻成熟。所有產品特徵指標及能耗指標均已達標或超過設定值。因此，本公司成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工業生產的企業。於2010年7月，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組織一批科學家及技術專家對伊泰煤製油進行實地調研，調研結果是，該項目的示範階段擁有先進及可靠的技術並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於2011年5月，本公司按計劃實施第一次停車技改，解決了裝置中一直制約產能提升的若干瓶頸問題。目前項目運行狀況正常，預計年產能達180,000噸至200,000噸。該項目於2011年7月開始營運，並按其設計年產能進行滿負荷營運。

本公司採用煤間接液化技術，即首先將煤炭氣化產生合成氣(經淨化的一氧化碳與氫氣混合氣體)，接著再使用催化劑將合成氣轉化為輕質烴(如乙烷)，並進一步將輕質烴加工成柴油。本公司採用的技術由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開發，並由中科合成油所有。中科合成油是一間於2006年以本公司煤炭化學研究所為基礎成立的中資公司，由第一大股東伊泰集團持有40.4%的股權，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煤炭化學研究所及一組煤炭企業。根據本公司與中科合成油於2007年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科合成油採購有關催化劑。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中科合成油分別購買35.2噸、99.4噸及174.4噸催化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核心技術包括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催化劑技術和漿態床合成反應器及工藝成套技術。該等技術的研究被中國政府列為國家高新技術項目，本項目亦是第一套全面使用中國自主研發技術的間接煤製油項目。

### 伊泰化工

伊泰化工於2009年10月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擬通過伊泰化工經營(由其自身或通過合資公司)煤化工業務，例如生產及銷售合成潤滑油、合成蠟及溶劑油。我們正在申請分配煤炭資源，以及有關政府審批。我們計劃通過這個項目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煤炭相關業務。

### 伊泰新疆

伊泰新疆於2012年2月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工生產及銷售及煤炭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計劃通過這個項目開展煤化工項目及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煤炭相關業務。

有關與煤化工業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為煤化工業務獲得有關政府審批，或將能成功發展煤化工業務」。



## 未來計劃

憑藉本公司煤製油項目的成功推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將煤化工業務擴展至第二階段，包括：

- 伊泰伊犁的煤製油項目。伊泰伊犁於2010年11月自新疆發改委獲得《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主要產品將包括柴油、石腦油及液化石油氣。我們已完成察布查爾縣阿爾瑪勒的詳盡地質研究報告以及察布查爾縣尼勒克烏拉斯台的初步報告。根據相關中國煤炭行業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原地資源量估計為26億噸。該項目仍處於研究及設計的初步階段。本公司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設立一個年產量為1.0百萬噸的煤製油項目，預計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50億元，並逐步將產能擴展至5.4百萬噸／年。然而，由於整體項目設計仍有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如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機構的批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提供有關該項目的詳細資料，如整個項目計劃的預期資本性支出總額及承諾金額。
- 伊泰新疆的煤化工項目。伊泰新疆於2012年2月自烏魯木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煤化工項目的確認函。主要產品將包括柴油、石腦油及液化石油氣。伊泰新疆項目處於研究及設計的初步階段。本公司預計將在未來5年內設立一個年產量為1.8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估計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70億元，並逐步將產能擴展至5.4百萬噸／年。然而，由於整體項目設計仍有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如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機構的批文，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能提供有關該項目的詳細資料，如整個項目計劃的預期資本性支出總額及承諾金額。
- 伊泰化工的煤化工項目。伊泰化工於2011年1月自內蒙古發改委獲得有關年產量1.2百萬噸的精細化工項目的前期工程的確認。預期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80億元。主要產品將包括合成潤滑油、合成蠟及溶劑油。鄂爾多斯市政府於2009年10月同意為此項目保留60億噸煤炭資源(根據相關中國煤炭行業標準(有別於《JORC準則》)計算)。該項目仍有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如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機構的批文。

總之，所有三個項目屬於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第二階段，均處於初步階段，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由於本公司尚未獲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故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煤化工項目產生重大資本性支出。一旦本公司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該等項目的估計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00億元(包括伊泰伊犁煤製油項目人民幣150億元、伊泰新疆煤化工項目人民幣270億元及伊泰化工煤化工項目人民幣180億元)的30%將由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資金，其餘部分將由借貸款項撥付資金。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國煤化工行業享有先發優勢。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使本公司透過向市場提供高增值下游煤炭產品來發展本公司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此外，在《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關於有序建設現代煤化工升級示範工程的指引下，憑藉內蒙古及新疆政府有關煤化工行業的優惠政策及中國西部開發優勢，本公司預計將取得新煤炭資源，透過擴展本公司煤化工業務實現經濟規模，並進一步減少營運成本。

## 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伊泰藥業開展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伊泰藥業，開始從事中藥業務。伊泰藥業已獲得中國藥品生

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伊泰藥業擁有359名僱員、一條年產能為30百萬袋的顆粒生產線以及一條年產能為600百萬顆滴丸的滴丸生產線，主要生產八類中藥顆粒以及麝香通心滴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源自該等業務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0.4%、0.4%及0.2%。

### 質量控制

為了確保本公司煤炭產品擁有高質量，本公司已編製詳細的質量控制手冊，並根據適用的中國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ISO 9001實施一套綜合質量控制體系。此外，本公司設有由超過100名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負責執行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質量控制部包括一名高級工程師、四名工程師、四名助理工程師以及技師，23人負責質量管理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79人負責檢查及測試本公司煤炭產品的質量。本公司的中央測試實驗室乃經內蒙古自治區質量技術監督局認證，而所有79名部門成員均持有鄂爾多斯市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的檢驗員證書。本公司質量控制部門的幾乎所有成員均擁有至少7年的煤炭質量控制從業經驗。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進行現場檢查，並監控內部生產程序以及於生產、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監控煤炭質量。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高質量受到廣泛認可，本公司的「伊泰精煤」於2006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以及《煤炭工業部關於明確煤炭產品質量責任和嚴格煤質管理的若干規定》。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因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懲罰，並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規。

### 競爭

本公司出售煤炭產品的市場受到眾多因素影響。煤炭價格主要取決於中國電力及冶金行業的煤炭消費狀況，運輸的便利程度、地點及成本，以及煤炭及競爭性能源資源價格。煤炭消費狀況主要受電力需求、環境及其他政府法規，以及技術發展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煤炭市場進行競爭，當中存在眾多煤炭供應商，競爭激烈，並無佔有絕對優勢的單一全國性供應商。2010年，中國的五大及十大本地煤炭生產商分別僅佔全國煤炭生產總量的25.1%及35.8%。由於煤炭運輸的相關成本極高，國內煤炭市場主要按地區劃分，此外也可按煤質進行劃分，例如熱值、硫分、灰分、含水量及揮發分。本公司主要在可靠及時地交付產品、客戶服務、煤炭質量及價格方面與對手開展競爭。

本公司的主要國內競爭對手為位於主要產煤省份及地區(包括山西省、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多個大型煤炭生產商。若干該等競爭對手擁有豐富的煤炭儲量，同時還受益於良好的開採條件，使其能夠以相對較低的營運成本開採煤炭。除此之外，本公司與客戶所處地區附近的較小型煤礦生產商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 市場主導定價機制及競爭」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本公司可能會無法有效地進行競爭」。

## 環境問題

本公司致力在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開展業務，並努力減少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目前須遵守有關廢氣及廢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於適用於本公司的環保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並無重大的違法行為。本公司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施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此外，根據鄂爾多斯市環境保護局於2012年2月28日發出的確認函及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於2012年3月23日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起一直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亦無任何令本公司受到處罰的環保問題。本公司客戶並無向本公司提出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環保條例的任何特定要求或規定。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採納了多項保護環境的做法，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經營活動對環境的損害。本公司的環保部門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環保計劃及政策，監管生產部門對該等環保計劃及政策的執行，以及監督環保設施的運作。本公司的環境部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高級經濟師、一名工程師、一名助理工程師及一名合資格水環境監測工程師，其中有14名成員屬於合資格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除有關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外，本公司也對本公司所有的煤礦進行日常及定期的環保檢查。

廢水和煤塵是本公司煤礦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本公司通常會再用及回收本公司煤炭生產流程產生的廢水。而為減少煤塵，本公司在所有的煤礦使用專用的儲煤庫存儲煤炭，但富華煤礦及陽灣溝煤礦除外，因為與本公司其他煤礦相比，這兩個煤礦的可售儲量較小且剩餘經濟年期較短。本公司將富華煤礦及陽灣溝煤礦的煤炭儲存在煤場，且為了減少塵埃，已在煤場安裝了防風抑塵網及水噴霧系統（噴射經回收及處理的廢水）。本公司也在煤炭集運站使用防風抑塵網及水噴霧系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進行優化及提高效率。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博德在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提出的兩項建議，包括完善富華煤礦的噴霧降塵系統，以及對丁家渠煤礦的工業場所復植原生植被。

本公司的環保開支主要與安裝環保設施以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升級本公司的環保系統有關。在往績期間，該等開支的總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本公司於2012年的環保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問題對煤礦施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本公司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最重要的責任之一，並已實行多項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嚴格監管要求。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已取得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頒發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本公司已設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的安全生產委員會。在安全生產委員會的管理下，本公司有7個實地檢查單位負責定期檢查本公司煤礦，確保本公司的所有煤炭開採業務均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該等實地檢查單位的僱員直接向安全生產委員會匯報，對職業健康與安全事項

有廣泛的權力，包括採取整改措施、對違規行為處以罰款和其他紀律處分及暫停不合規經營以及建議開除須對違規行為負責的總經理等授權。實地檢查單位就職業健康與安全事項向安全生產委員會提供日常報告，並於下一日就補救措施及結果提供跟進報告。

本公司認為安全實踐是確保僱員安全的最佳方法，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及開展有關事故預防與管理的培訓。本公司也定期聘請研究機構及專業培訓機構為本公司負責煤礦安全的高級管理人員、工程師及主要僱員提供專門培訓。為了確保煤礦安全，本公司在各個煤礦安裝了先進的安全監控系統，以監控瓦斯濃度、火災和其他危險事故，同時安裝了通訊系統以確保發生意外時能進行有效通訊。此外，本公司亦設立事故記錄系統。一旦發生事故，將根據本公司的調查結果，將相關信息(包括事故的性質及起因、責任方及補救措施)記錄於事故記錄系統中。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通過相關部門組織的所有定期及其他安全檢查，本公司並無煤礦被政府關閉。此外，根據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12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本公司十二座煤礦自其各自開始營運至該函件日期止期間均已根據國家及內蒙古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進行建設、生產及營運，且並無出現任何記錄在案的安全事故，或會導致本公司遭到煤炭行業監管部門處罰的各類事件，包括項目建設、生產及營運活動以及安全管理等各個方面。直至該函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十二座煤礦關閉、終止營運或遭受處罰。

在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煤礦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與此相比，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煤礦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平均死亡率分別為0.89、0.75及0.56。然而，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存在固有的重大風險及危險，且可能無法通過本公司採取的安全措施完全消除。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會導致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並可能引致法律責任。儘管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但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曾發生小事故。例如，2009年4月8日，本公司煤化工業務一個半成品油儲罐起火，造成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損失，但未導致任何人員損傷或令生產設備受損。本公司無法保證於日後不會發生這類可能令本公司營運中斷及分散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力的小事故。其他小事故影響極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投保有限」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煤礦或周邊煤礦可能發生安全事故。」

### 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與伊泰集團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名義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0元，直至有關商標註冊屆滿為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15項專利權和2項專利申請權。所有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均由與本公司醫藥業務有關的伊泰藥業擁有。

### 物業

#### 自有或佔用物業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或佔用(i)62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3.8百萬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其中5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60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4.8千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其中約349.3千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述所有土地、樓宇及單位均位於中國。

## 業 務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編製的重要物業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信息 — 重要物業」。

### 土地

本公司擁有或佔用的土地可分為：

- (i) 46幅出讓土地，總佔地面積7,594,495平方米，本公司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證；
- (ii) 11幅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5,030,652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i) 5幅土地，總佔地面積11,139,024平方米，本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樓宇

本公司擁有或佔用的樓宇及單位可分為：

- (i) 440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349,309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ii) 16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85,477平方米，本公司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現正就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五幅土地申請有關劃撥或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已就出讓該等土地其中一幅佔地面積89,334平方米(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0.4%)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正在與有關政府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該幅土地是本公司的太陽能示範項目的所在地。該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為871平方米的五幢樓宇及單位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所有樓宇及單位均用作配套設施。本公司擬在獲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後，為這些樓宇及單位申請所有權證。

在本公司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餘下四幅土地中，總佔地面積9,788,007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由本公司呼准鐵路線及伊泰准東鐵路線使用，合共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41.2%。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97幢總建築面積為29,218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均位於該兩幅土地上。97幢樓宇及單位中，72幢總建築面積9,207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配套設施，25幢總建築面積20,011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辦公樓。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1月17日發出的批覆，國務院批准將伊泰准東鐵路線使用的佔地面積為4,873,743平方米的地塊轉為建築用地，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12月27日發出的批覆，國務院批准將呼准鐵路線使用的佔地面積為4,914,264平方米的地塊轉為建設用地，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本公司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餘下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1,261,683平方米，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5.3%，由凱達煤礦、本公司准格爾召選煤廠及准格爾召加油站用作生產及配套設施用途。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23幢總建築面積為15,381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均位於該兩幅土地上。23幢樓宇及單位中，五幢總建築面積507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生產用途，三幢總建築面積3,081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辦公樓，三幢總建築面積7,840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用作員工宿舍，而十二幢總建築面積3,953平方米的樓

宇及單位則用作配套設施。本公司正就該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本公司已收到內蒙古國土資源廳2012年3月19日出具的函件，確認：(i)本公司不會再因該等建設用地未批先建而被處罰，不會被責令退回該地塊或回復該地塊原狀，該等地塊上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亦不會被沒收或強制拆除；(ii)截至該函件出具之日，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本公司於該土地使用權提出的質疑，其將不會再受理除本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對該土地的申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本公司取得上述太陽能示範項目、呼准鐵路線及伊泰准東鐵路線所使用三幅土地的相關業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上述剩餘兩幅土地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的5.3%，主管政府部門已確認本公司在使用上述土地方面概不會受到處罰。因此，本公司被要求搬遷的風險極微。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年底之前取得上述五幅土地的有效業權。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倘本公司無法取得剩餘兩幅土地的業權證而被要求搬遷，則搬遷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

董事認為，由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尚未取得業權證的五幅土地及167幢樓宇及單位或缺陷物業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就上述全部五幅土地訂立土地出讓協議、取得有關政府部門關於出讓土地使用權的批准或收到鄂爾多斯市國土資源局就本公司合法使用有關土地而發出的確認函。此外，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收到鄂爾多斯市國土資源局就本公司合法使用有關樓宇而發出的確認函的樓宇，佔本公司用以經營業務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9.2%。

### 租賃物業

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901平方米的兩個單位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單位出租人已就租賃單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單位所有人的書面同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合同合法、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根據《上市公司》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說明書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節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之規定，本公司重要物業之概要披露於「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重要物業」。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重要物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概無對本公司收入貢獻或租金開支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物業權益。本公司所擁有單一最有價值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總資產的15%。本公司擁有的物業權益概無由本公司持有作物業活動。

### 保險

本公司為煤製油業務及運輸業務投保財產保險。本公司也根據適用法規為僱員投保職業工傷、醫療及失業保險。根據本公司認為是其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業務的公司所採用的常規方法，本公司目前並無為與煤炭業務相關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災、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

基於對本公司營運風險的評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充足。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組合並對本公司的保險慣例作出必須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國內與保險有關的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對由此產生的損失投保有限。」

## 監管合規

經考慮各項事宜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相關性，以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曾受或將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對本公司中國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 法律訴訟

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且近期也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本公司亦不知悉存在會對本公司的勘探或開採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

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就彼等經適當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或本公司任何業務被責令中止經營。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 擬收購事項

為擴大大本公司在煤炭儲量及產量等方面的煤炭業務規模，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人民幣8,446.5百萬元的代價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載於中企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本公司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伊泰集團支付擬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

目標業務集團幾乎包括伊泰集團所有與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有關採礦權轉讓後方可落實。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取得所需批准（即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當日的下一個日曆月最後一日。於交割日期後五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時間框架內，伊泰集團應於擬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及本公司能夠取得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上的擁有權之前，協助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目標業務集團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轉讓（例如轉讓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或備案手續。因此，假設可於上市日期後兩個月內取得所需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將於上市日期後八個月內完成。

有關擬收購事項、中企華資產評估的估值報告以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

### 目標業務集團

目標業務集團包括目前由伊泰集團擁有的下列各項業務：

- 伊泰寶山（經營寶山煤礦）的73%股本權益和伊泰同達（經營丁家渠煤礦）的73%股本權益；
- 誠意煤礦、大地精煤礦和白家梁煤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及
- 東興發運站、西營子煤炭集運站、包神線煤炭集運站、京唐港轉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包頭交費中心、北京交費中心、唐公塔交費中心、秦皇島辦事處、大同辦

## 業 務

事處、天津辦事處、曹妃甸辦事處及儲運資產等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有關的其他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目標業務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將轉移至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總銷量分別為10.5百萬噸、10.5百萬噸及14.1百萬噸，目標業務集團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總銷量分別為3.1百萬噸、12.0百萬噸及13.2百萬噸。除銷售自產煤炭外，目標業務集團亦通過上述煤炭集運站及銷售網絡轉售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涵蓋了伊泰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後，本公司擬繼續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87.0百萬元、人民幣2,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81.1百萬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4.6百萬元、人民幣9,2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8.9百萬元，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0.5百萬元、人民幣1,9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5.6百萬元。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隨附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

### 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

目標業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和銷售，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大致類似；收入主要源於出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以及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下表列載了有關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煤炭銷售量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自產煤炭.....	10.5	77.2	10.5	46.7	14.1	51.6
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3.1	22.8	12.0	53.3	13.2	48.4
總計.....	<b>13.6</b>	<b>100.0</b>	<b>22.5</b>	<b>100.0</b>	<b>27.3</b>	<b>100.0</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煤礦以坑口價出售的煤炭產品分別佔目標業務集團煤炭銷售量的7.5%、31.7%及35.8%，而餘下部分則主要通過本公司的運輸子公司經公共高速公路運至臨近的煤炭集運站。部分煤炭產品於集運站出售，而其他煤炭產品將根據客戶需要裝上向客戶發運的火車。除連接目標煤礦與鄰近的高速公路和集運站的當地道路之外，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亦無計劃修建自身的高速公路、鐵路或汽車運輸能力。目標業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電力企業。目標業務集團的若干銷售乃根據伊泰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長期協議簽訂年度煤炭購銷協議而作出，而伊泰集團於該等年度煤炭購銷協議及長期協議下的權利與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轉讓予本公司。與本公司類似，目標業務集團為其煤炭業務採購的主要物資包括煤炭、開採設備、替換零部件、鋼材、水泥、炸藥、燃料及潤滑劑。此外，目標業務集團亦會向第三方鐵路公司及汽車運輸公司以及本公司採購運輸服務，以運輸其煤炭及向本公司採購洗煤服務以洗選煤炭。

### 目標煤礦

目標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總可售儲量為87.9百萬噸，即佔本公司



## 業 務

總可售儲量約7.1%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有關各目標煤礦的若干詳細信息，請參閱「概覽—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所載的列表。

目標煤礦生產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等別具吸引力的商業特性。下表載列目標煤礦的煤質特徵。煤礦的煤質基於伊泰集團提供的煤炭檢測報告的數據，如下所示：

煤質特徵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水分(%)	17.2	15.4	16.0	18.4	19.6
灰分(%)	9.3	6.4	12.1	5.8	4.3
硫分(%)	0.6	0.2	0.2	0.6	0.4
揮發分(%)	27.3	27.8	27.5	26.5	29.3
高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5,570	6,070	5,500	5,760	5,810
低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5,300	5,800	5,230	5,500	5,520

附註： 依據伊泰集團提供的2011年7月至12月的煤質化驗數據計算的平均值，未必反映典型分析。

基於原煤預期產量的持續資本為每噸人民幣6.6元，博德認為處於滿足預期產量水平的可能要求的低端。

### 大地精煤礦

大地精煤礦由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將收購有關大地精煤礦的業務。大地精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可售儲量為51.8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3.0百萬噸，擁有4個厚度介乎1.5米至3.4米的主煤層。

### 寶山煤礦

寶山煤礦目前由伊泰寶山擁有。伊泰集團及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伊泰寶山註冊資本73%及27%的權益。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收購其於伊泰寶山73%的權益。該項交易已經取得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

寶山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可售儲量為14.6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9百萬噸，擁有1個厚度為3.0米的主煤層。

### 丁家渠煤礦

丁家渠煤礦目前由伊泰同達擁有。伊泰集團及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伊泰同達註冊資本73%及27%的權益。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收購其於伊泰同達73%的權益。該項交易已經取得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

丁家渠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總可售儲量為16.3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2.3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介乎1.3至2.5米的主煤層。

### 誠意煤礦

誠意煤礦由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將收購有關誠意煤礦的業務。誠意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可售儲量4.8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2百萬噸，擁有2個厚度介乎1.2至1.7米的主煤層。

## 業 務

### 白家梁煤礦

白家梁煤礦由伊泰集團擁有，本公司將收購有關白家梁煤礦的業務。白家梁煤礦位於東勝煤田。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煤礦的可售儲量0.5百萬噸，經評估年產能為1.9百萬噸，擁有1個厚度為3.2米的主煤層。

下表載列目標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的詳情。

煤礦	登記的採礦權 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號	採礦權 許可證日期 (年/月)	採礦權有效期	安全生產 許可證日期 <sup>(1)</sup>	安全生產 許可證有效期	煤炭生產 許可證日期 <sup>(2)</sup>	煤炭生產許可 證有效期
大地精	伊泰集團/ C1500002011061120115049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8年12月(8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23年12月
寶山	伊泰寶山/ C1500002011071120115196	2011年7月	2011年7月至 2018年12月(8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25年12月
丁家渠	伊泰同達/ C1500002011061120115051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8年12月(8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10月至 2023年12月
誠意	伊泰集團/ C1500002011061120115048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3年12月(2年)	2009年9月	2009年9月至 2013年9月	2010年4月	2009年10月至 2019年4月
白家梁	伊泰集團/ C1500002011061120115050	2011年6月	2011年6月至 2013年10月(2年)	2011年5月	2011年5月至 2013年5月	2010年4月	2009年6月至 2017年4月

- (1) 安全生產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3年，且可以續期。
- (2) 各煤炭生產許可證擁有不同的有效期，且可以續期。

本公司打算就目標煤礦的擬收購事項以本公司名義申請相應的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目前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取得該等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於往績期間，若干目標煤礦於若干年度的年產量超過有關經評估產能，詳情請參閱「一煤炭業務—有關權利及許可證」。

### 目標業務集團的其他煤炭相關資產

目標業務集團同樣擁有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東興發運站、西營子煤炭集運站、包神線煤炭集運站、京唐港轉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包頭交費中心、北京交費中心、唐公塔交費中心、秦皇島辦事處、大同辦事處、天津辦事處、曹妃甸辦事處及多家儲運資產的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及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有關的其他資產。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目標業務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將轉移至本集團。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亦無計劃修建任何選煤廠。

### 目標業務集團的質量控制

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大致類似，因此彼等須遵守與本集團大致相同的有關產品質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

間從未因嚴重違反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本公司擬進一步審核及評估目標業務集團的質量控制機制，並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其納入本公司的質量控制體系。

### 目標業務集團的競爭

因目標業務集團亦向國內客戶出售於鄂爾多斯地區生產的煤炭產品，故本公司認為其面臨的競爭與本公司類似。請參閱「一 競爭」。

### 目標業務集團的環境事宜

目標業務集團的營運目前須遵守有關廢氣及廢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其環保系統及設施亦遵循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的客戶並無向其提出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環保法規的任何特定要求或規定。

### 目標業務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問題對煤礦施加嚴格的監管要求，該等要求亦適用於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間已通過相關部門的所有定期及其他安全檢查，並無目標煤礦被政府關閉。此外，根據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12年3月16日發出的函件，本公司十二座煤礦自其各自開始營運至該函件日期止期間均已根據國家及內蒙古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進行建設、生產及營運，且並無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或會導致其遭到煤炭行業監管部門處罰的各類事件，包括項目建設、生產及營運活動以及安全管理等各個方面。直至該函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十二座煤礦關閉、終止營運或遭受處罰。於往績期間，目標煤礦並未發生任何死亡事故。

### 目標業務集團的知識產權

目標業務集團目前使用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簽訂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等商標。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權。

### 目標煤礦的物業

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煤礦通過(i)9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760,112平方米，已取得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108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7,497平方米，其中約47,459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經營業務。上述所有土地、樓宇及單位均位於中國。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標煤礦並無租賃土地或樓宇。

#### 土地

目標煤礦用以經營業務的土地包括9幅出讓土地以及劃撥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760,112平方米，該等土地均已取得出讓土地及劃撥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 樓宇

目標煤礦用以經營本公司業務的樓宇及單位可分為：

- (i) 107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47,459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 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6平方米，伊泰集團正在就該等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由目標煤礦用作配套用途。該等申請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目標業務集團的保險

目標業務集團根據適用法規為僱員投保職業工傷、醫療及失業保險。根據本公司認為屬於其他從事與目標業務集團相同業務的公司所採用的常規方法，目標業務集團目前並無為與其業務相關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災、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評估目標業務集團及其僱員的風險，並在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其及本公司的保險操作作出必須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行業慣例。

## 目標業務集團的監管合規

經考慮各項事宜與目標業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相關性，以及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曾受或將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業務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業務集團已取得對其中國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 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業務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且近期也無涉及可能對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會對目標業務集團的探礦權或採礦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

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就彼等經適當查詢後所知，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中止其經營。

## 價格敏感資料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和國內同步公佈價格敏感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通過伊煤集團注入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以及公眾投資者認購新的B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本公司成立後，伊煤集團及B股的公眾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54.64%及45.36%權益。伊煤集團於本公司成立後採取了一系列重組措施。於2001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名為伊泰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4%及6.69%，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接全球發售之後，伊泰集團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8%及6.02%，或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0%（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4.38%），並將繼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由伊泰投資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54%及餘下的0.46%權益。由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後，伊泰投資將繼續擁有伊泰集團99.54%的權益，伊泰投資，連同伊泰集團，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伊泰投資於2005年12月成立時，其股本權益由代表伊泰集團一組僱員（「僱員團體」，包括其自身）的31名人士持有。由於《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數目不得超過50名，而考慮到於伊泰投資成立時僱員團體包括逾二千名人士，為了遵守《中國公司法》有關股東人數限制的規定，僱員團體委託31名人士（包括伊泰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持有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該31名人士各自的受託持股百分比按一系列標準釐定，包括其於伊泰集團擔任的職位、在伊泰集團工作的時間及對伊泰集團業務的貢獻。由於張雙旺先生於伊泰投資成立時為伊泰集團董事長，故其受託持股比例遠高於其餘30名人士。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1名人士的姓名、受託資本出資及受託持股百分比：

股東	受託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受託持股百分比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1. 張雙旺 <sup>(1)</sup> .....	108.074272	15.00%	無
2. 郝建忠.....	20.428	2.84%	無
3. 張東海.....	20.437872	2.84%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新疆准東、 伊泰(股份)香港、 伊泰呼准、伊泰煤製油及 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 裝備(內蒙古) 有限公司董事
4. 祁文彬.....	20.428	2.84%	伊泰煤製油、 伊泰酸刺溝及 伊泰呼准董事
5. 李成才.....	20.428	2.84%	伊泰准東及伊泰呼准董事
6. 張建國.....	20.428	2.84%	無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股東	受託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受託持股百分比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7. 唐如鋼.....	20.428	2.84%	無
8. 白國華.....	20.428	2.84%	無
9. 劉志科.....	20.428	2.84%	無
10. 田尚萬.....	20.428	2.84%	無
11. 蘇中友.....	20.428	2.84%	無
12. 朱愛國.....	20.428	2.84%	無
13. 王志鵬.....	20.428	2.84%	無
14. 任立新.....	20.428	2.84%	無
15. 劉春林.....	20.428	2.84%	執行董事； 伊泰(股份)香港、 伊泰酸刺溝及 伊泰煤製油董事
16. 崔文藝.....	20.428	2.84%	無
17. 姬永強.....	20.428	2.84%	副總經理
18. 葛耀勇.....	20.428	2.84%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伊泰煤製油及 新疆准東董事
19. 張振金.....	20.428	2.84%	無
20. 白井泉.....	20.428	2.84%	無
21. 李文山.....	20.428	2.84%	監事會主席； 伊泰煤製油監事會主席
22. 張英.....	20.428	2.84%	無
23. 趙世榮.....	20.428	2.84%	無
24. 康治.....	20.428	2.84%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 銷售董事； 伊泰運輸及 伊泰鐵東董事長
25. 郝喜柱.....	20.428	2.84%	伊泰煤製油董事； 伊泰新疆董事及 伊泰伊犁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	受託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受託持股百分比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26. 李增潤.....	20.428	2.84%	無
27. 張新榮.....	20.428	2.8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監事兼伊泰 酸刺溝董事
28. 白維祥.....	20.428	2.84%	無
29. 郝瑞.....	20.428	2.84%	無
30. 張東升.....	20.428	2.84%	執行董事； 伊泰准東董事長兼 總經理； 准東金泰董事長及 伊泰呼准董事長兼總經理
31. 翟德元.....	19.999	2.78%	無
總計.....	720.495144	100.00%	

- (1) 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作為僱員團體成員，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儘管張雙旺先生及其聯繫人為伊泰投資的最大單一股東群體，其亦無法對伊泰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伊泰集團由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營運。

根據信託協議，該31名人士受託無償為僱員團體(包括該31名人士)持有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團體由約2,300名人士組成。僱員團體代表符合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所釐定標準(經不時修訂)的伊泰集團及其子公司全體僱員。該等標準主要包括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僱員當時擔任的職位以及他們在伊泰集團及其子公司工作的時間。於僱員團體中，張雙旺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伊泰投資最高15.01%股本權益(其中張雙旺先生本人實益擁有15.00%權益，其配偶合共實益擁有0.01%權益)，而僱員團體的其他成員實益擁有伊泰投資84.99%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可用於為任何人士作抵押擔保。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概無用作抵押擔保。僱員團體的成員可於本公司僱員間轉讓其實益權益，但原則上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本公司確認，除上述信託協議外，該31名人士間概無訂立其他協議。

### 競爭

#### 概覽

為擴充本公司煤炭業務及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的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保留業務除外)。擬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節下文「擬收購事項」一段。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認為通過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本公司的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將會擴大，而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的潛在競爭也將減至最低。

就保留業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這些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包括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收購本公司認為合理的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而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也規定，(i)本公司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收購蘇家壩煤礦之日止期間獲委任為蘇家壩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ii)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收購紅慶河煤礦之日止期間，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以作轉售，及(iii)自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除保留業務外，控股股東不會從事任何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就全球發售及擬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與伊泰投資、伊泰集團以及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運輸及煤製油業務。除核心業務之外，本公司還(透過本公司子公司伊泰藥業)從事中藥生產及銷售。

### 控股股東的業務

伊泰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是持有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除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外，伊泰投資並無持有、從事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活動。

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與銷售、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

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伊泰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擬收購事項」。而且，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將不會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不會從第三方採購煤炭。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除下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業務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擬收購事項

擬收購事項旨在執行擴大煤炭儲量及產量的策略，以及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已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伊泰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旗下絕大部分與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唯一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概列如下：

### 將予收購的業務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股本權益、資產及業務包括：

- 伊泰寶山(經營寶山煤礦)的73%股本權益和伊泰同達(經營丁家渠煤礦)的73%股本權益。
- 誠意煤礦、大地精煤礦和白家梁煤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東興發運站、西營子煤炭集運站、包神線煤炭集運站、京唐港轉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包頭交費中心、北京交費中心、唐公塔交費中心、秦皇島辦事處、大同辦事處、天津辦事處、曹妃甸辦事處及多家儲運公司的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儲存及運輸資產，以及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有關的其他資產。

目標業務集團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本集團轉移管理人員及僱員。

目標業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 目標業務集團」。

### 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代價將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等於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總公允價值(數據載於獨立估值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日期為2010年4月23日的估值報告)。中企華資產評估於編製日期為2010年4月23日的估值報告時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有關估值結果乃基於日後可從目標業務集團獲得的估計利潤水平。

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的付款總額可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於估值日期後的淨資產值作出如下變動：

- 如果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值在估值日期到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日期間有所增長，增加的淨資產值歸屬於伊泰集團。淨資產值將根據上市後三個月內進行的特別審計確定，而本公司將於特別審計報告發出後60日內，以本公司內部資金以現金方式向伊泰集團支付增加額(如有)。如果目標業務的淨資產值在上述期間有所下降，對於該等差額，伊泰集團應在特別審計報告發出後60日內，以現金形式對本公司進行補償；及
- 如果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值在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日到交割日期期間有所增長，增加的淨資產值歸屬於本公司。如果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值在上述期間有所下降，對於該等差額，伊泰集團將以現金形式對本公司進行補償。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值的變化(如有)應根據於交割日期後三個月內進行的特別審計確定。伊泰集團應在特別審計報告發出後60日內，就目標業務集團淨資產值出現的差額(如有)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作出彌補。

### 付款及交割日期

有關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以及目標煤礦無形資產轉讓獲有關機構批准當日(「**批准日期**」)緊接的日曆月內結算及匯至本公司指定的境內人民幣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戶(「結匯手續」)，本公司將於緊接批准日期後的日曆月的最後一日全數支付有關代價；及

- 若結匯手續未能於緊接批准日期後的日曆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緊接批准日期後的日曆月的最後一日支付有關代價的50%以上。餘下代價將由本公司不遲於完成結匯手續的日曆月的最後一日支付。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有關代價後，將視為完全履行其付款責任。緊接批准日期下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日為交割日期。

### 生效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生效日期」)方始生效：

1. 伊泰集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達成決議案，通過擬收購事項。
2. 伊泰集團職工工會已達成決議案，通過擬收購事項。
3. 伊泰集團已就擬收購事項獲得有關第三方的同意。
4.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達成決議案，通過擬收購事項。
5. 各目標公司(伊泰同達及伊泰寶山)之股東大會已達成決議案，通過擬收購事項。
6. 各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放棄將予轉讓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7.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
8.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上市申請。
9. 本公司H股已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10.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書面協定的其他條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至8項條件已經達成，鑒於本公司與伊泰集團並無書面協定其他額外條件，令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為資產轉讓協議生效的唯一所需達成的先決條件。此外，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須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採礦權。董事確認，除須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外，擬收購事項毋須獲得其他批准。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兩個月內取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上述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只要本公司提交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認為必需的申請文件，從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獲得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及時取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且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內完成或能夠完成」。假設本公司能在上市日期起兩個月內獲得所需批准，按照以下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將於上市日期後的八個月內完成：

- (a)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取得所需批准(即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當日的日曆月最後一日。
- (b)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交割日期後五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時間框架內，伊泰集團應於擬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及本公司能夠取得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上的擁有權之前，協助本公司完成就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目標業務集團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轉讓(例如轉讓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因此，董事估計擬收購事項可於上市日期後約八個月內完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本公司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保留業務

#### 伊泰集團於煤炭生產業務的權益

在全球發售和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伊泰集團將繼續擁有及有權經營保留煤礦，即蘇家壩煤礦、泰豐煤礦、安家坡煤礦及紅慶河煤礦。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保留業務包括煤炭生產業務，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煤礦均處於建設前的初步準備階段或目前因資源枯竭而暫停營運或存在法律合規問題，所以將保留煤礦納入本集團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將雙方的競爭減至最低。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收購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一步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有關保留業務由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將獲委任為蘇家壩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的獨家銷售代理，而紅慶河煤礦開採所得的所有煤炭產品(如有)均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蘇家壩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經營蘇家壩煤礦的神木縣蘇家壩煤礦的60%股本權益。蘇家壩煤礦於2002年4月成立，從事煤炭生產業務。蘇家壩煤礦的設計年煤炭產量約為0.45百萬噸。

蘇家壩煤礦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由蘇紅信先生及訾文祥先生組成，他們均由伊泰集團委任。概無其他蘇家壩煤礦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且蘇家壩煤礦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高級管理人員重疊。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蘇家壩煤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人民幣35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4.4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

蘇家壩煤礦位於陝西省榆林市，目前正在開展技術改造項目。技術改造項目工程需要獲得國家發改委或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倘獲國家發改委授權)的批准。蘇家壩煤礦的技術改造項目尚未獲得上述批准。因此，蘇家壩煤礦的技術改造項目工程有可能被有關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局暫停。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階段將蘇家壕煤礦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已授予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酌情收購蘇家壕煤礦的選擇權。本公司計劃在所有合規問題得到解決之後收購蘇家壕煤礦。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考慮本公司是否應該收購蘇家壕煤礦以及有關收購的條款。收購蘇家壕煤礦的決定以及收購條款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及釐定。有關該等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於收購蘇家壕煤礦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此同時，作為減少在本公司收購蘇家壕煤礦前伊泰集團因經營蘇家壕煤礦而可能產生競爭的過渡安排，伊泰集團已同意，從蘇家壕煤礦開採的全部煤炭產品將由本公司作為獨家代理人進行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 泰豐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泰豐煤礦的100%資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豐煤礦的資源已枯竭並已停止營運。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豐煤礦正在開展滅火項目，以開採剩餘易燃煤。泰豐煤礦將於滅火項目後註銷登記。

### 安家坡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經營安家坡煤礦的伊泰西部煤業的51%權益。安家坡煤礦於2006年8月成立，從事煤炭生產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家坡煤礦的資源已枯竭並已停止營運。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家坡煤礦正在開展滅火項目，以開採剩餘易燃煤。安家坡煤礦將於滅火項目後註銷登記。

### 紅慶河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營運紅慶河煤礦的伊泰廣聯的90%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紅慶河煤礦處於前期準備階段。國家發改委已批准紅慶河煤礦(設計年產量15百萬噸)的整體規劃。

伊泰廣聯的董事會目前由曹俊先生、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翟德元先生、張志誠先生及莫若平先生組成，他們均由伊泰集團和其他股東委任。在伊泰廣聯的董事中，張東海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葛耀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劉春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紅慶河煤礦的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且伊泰廣聯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

儘管前期準備階段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但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紅慶河煤礦正處於前期準備階段，且並無取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核准，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伊泰廣聯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已授予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酌情收購伊泰廣聯的選擇權。本公司計劃在取得紅慶河煤礦採礦證以及紅慶河煤礦可作營運後收購伊泰廣聯。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考慮本公司是否應該收購該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股本權益以及有關收購條款。收購該等股本權益的決定以及收購條款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及釐定。有關該等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於收購伊泰廣聯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此同時，作為減少伊泰集團因經營伊泰廣聯而可能產生競爭的過渡安排，伊泰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在紅慶河煤礦日後投入營運後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全部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除部分董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下述若干董事職位及／或職務之外，董事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2年5月2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以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1.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2.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壩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作為從蘇家壩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
3.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4.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1)截至《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訂日期，控股股東自身和他們的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概無從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且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自身以及他們各自的子公司不從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2)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將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5. 控股股東將不會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6.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將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將不會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將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7. 伊泰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從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將不會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安排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 獲得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1. 若控股股東或他們的子公司知悉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將於獲知該業務機會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所有相關信息（「**要約通知**」）。此外，控股股東也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相關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本公司提呈要約。本公司可於收到要約通知後的60日內決定是否接受相關業務機會。如果本公司決定接受，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於收到本公司書面接受通知後，控股股東須將相關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新業務機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的開支提供建議。在考慮是否把握該等業務機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相關業務的估值、相關業務的表現、相關業務策略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兼容性、現行市況、本公司的可用資源，以及本公司向第三方尋求類似業務或建立類似業務的其他選擇。考慮到(i)控股股東將在獲悉上述業務機會之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ii)本公司通常需在業務機會產生時立即作出決定以確保本公司能獲得最有利的條款與條件，董事認為，60日的期限足以展開上述各項程序。
2.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本公司外）首先向本公司提呈要約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
3. 如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其應於60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如果本公司未就接受新業務機會向控股股東作出回應或在規定的時限內將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確認函發送至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有權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條款自行經營新業務機會，惟控股股東不得將新業務機會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 收購選擇權

就以下業務而言：

1. 保留業務；及／或
2. 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獲得的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承諾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授予本公司收購構成上述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選擇權。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將可全權酌情選擇收購保留業務。由於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取得選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因此本公司能夠控制收購保留業務的時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的開支提供建議。

###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如果其擬將以下任何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

1. 保留業務；及／或
2.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已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採納的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

控股股東須以載列詳細條款的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將所有相關資料事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於收到出售通知後的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於收到本公司回覆前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相關業務。如果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未在議定的時限內對控股股東作出回應，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權按照等同或優於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相關業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保留業務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的開支提供建議。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會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核其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通過年報或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核結果。倘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拒絕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依據。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宣佈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遵循《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聲明。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具有十足效力，並在以下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1.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30%，且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及
2. 本公司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本公司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和管理人員的獨立性

####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與目標業務集團有關連關係，而目標業務集團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集團，除此之外，本公司僅有四名董事與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在這十一名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名為執行董事。下表列載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擔任職位的概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在伊泰集團 (目標業務集團及 保留業務除外) 擔任的職位	在目標 業務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在保留業務 擔任的職位	在伊泰投資 擔任的職位
<b>董事會</b>						
1.	張東海 <sup>(1)</sup>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無	伊泰廣聯 董事	董事
2.	劉春林	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會計師	無	伊泰廣聯 董事	董事
3.	葛耀勇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董事	無	伊泰廣聯 董事	無
4.	張東升 <sup>(2)</sup>	執行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5.	康治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6.	張新榮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無	伊泰寶山及 伊泰同達董事	無	無
7.	呂貴良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無	伊泰寶山及 伊泰同達監事	無	無
8.	解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9.	連俊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10.	宋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11.	譚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1) 張東海先生為張雙旺先生之子。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作為僱員團體成員，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

(2) 張東升先生為張雙旺先生之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十一名成員中的六名，即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亦擔任伊泰集團董事。有關職務重疊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 張東海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張東海先生亦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伊泰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劉春林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及總會計師，主要負責伊泰集團的財務管理。
- 葛耀勇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營運。葛先生亦於伊泰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但未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 張東升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亦於伊泰集團任董事一職，但未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 張新榮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總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集中管理本公司煤炭生產業務。張新榮先生亦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董事，分別主要負責上述兩家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呂貴良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呂貴良先生亦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監事，主要負責審查上述兩家公司的財務賬目及考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表現。

儘管張東海先生和劉春林先生均在伊泰集團擔任執行職務，並參與日常管理，但因伊泰集團的業務規模相對小於本公司，故他們的大部分時間及精力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此外，因擬收購事項將於上市之後進行，屆時伊泰集團幾乎所有的煤炭營運、運輸及貿易業務將轉讓予本公司，張東海先生和劉春林先生預期將把更多的時間投入本公司。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在伊泰集團不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亦不參與日常管理，因此他們幾乎所有的時間將用於管理本公司。儘管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亦任職於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但由於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業務規模遠小於本集團，故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確認他們目前均將並會繼續將其大部分時間及工作相關資源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此外，在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轉讓予本公司之後，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之間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若擬收購事項未能於自上市日期起八個月內完成，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承諾將辭去他們各自在目標業務集團擔任的職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於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現任職位不會嚴重影響其履行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除上述同時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以外，本公司的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僅有兩名在目標業務集團內任職，而目標業務集團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下表所列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全職員工：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在伊泰集團 (目標業務集團及 保留業務除外) 擔任的職位	在目標業務 集團擔任的職位	在保留業務 擔任的職位	在伊泰投資擔 任的職位
<i>高級管理人員</i>						
1.	葛耀勇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董事	無	伊泰廣聯 董事	無
2.	康治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運銷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3.	張新榮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煤炭生產事業 部經理	無	伊泰寶山及 伊泰同達董事	無	無
4.	姬永強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5.	呂貴良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無	伊泰寶山及 伊泰同達監事	無	無
6.	劉繼明	總工程師兼 工會主席	無	無	無	無
7.	菅青娥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公司在上市後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的業務，理由如下：

- 本公司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誠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基於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出現任何衝突。
- 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11名成員中的7名)與伊泰集團之間將不再存在職務重疊的情況。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將根據章程為本公司作出相關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如考慮通過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時,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該決議案的會議、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以免發生利益衝突。該決議案僅在投贊成票的人數不少於與控股股東無關連董事人數總數的一半時,方可通過。然而,有關董事仍可出席會議的其他議程,計入法定人數,並就不涉及該等董事利益的其他事項投票。此外,考慮關連交易時,有關交易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他們大部分獨立於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業務集團任職的存在職務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兩名的職務將不再重疊。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使存在利益關連的董事和獨立董事的人數比例更加均衡,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會將會受益於他們在多個領域的獨立建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相信其可保持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業務營運的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以及技術。目前,本公司獨立從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擁有制定及執行營運決策的獨立權利。本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設備一般可以通過廣泛的途徑獲得,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供應。此外,本公司還與客戶保持直接而密切的聯繫,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開拓市場。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和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中承諾,伊泰集團將授權本公司免費使用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鐵路運輸計劃額。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伊泰集團已授權本公司使用伊泰集團擁有的各種商標,每個獲授權商標的期限均可重續。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詳細內容載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伊泰集團將主要於其房地產業務及保留業務中使用商標。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開發本公司的自有商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伊泰集團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之規模對本集團的總成本及總收入而言分別相對較低。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於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中向伊泰集團支付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的2.4%、2.1%及1.9%。同期,伊泰集團於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中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1.0%及1.1%。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市後，有關目標業務集團的關連交易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隨即終止，而有關保留業務的關連交易將於保留業務被本集團收購後隨即終止。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此外，除伊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化工技術外，市場上亦有其他價格及服務質量相近的替代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伊泰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本集團的重要交易。儘管中科合成油（伊泰集團的子公司）提供予伊泰煤製油（本集團子公司）的煤化工技術對伊泰煤製油的煤製油生產至關重要，但鑒於伊泰集團持有伊泰煤製油的20%股權，並為中科合成油的最大股東，故董事相信上市後中科合成油將繼續向伊泰煤製油提供煤化工技術，此乃符合中科合成油及伊泰集團雙方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伊泰煤製油股權架構的多元化可使本集團受益，故本集團並無計劃從伊泰集團收購伊泰煤製油的20%股權，原因如下：

- 董事確認，截至伊泰煤製油成立日期，為儘量降低投資於煤化工行業的風險，伊泰集團被引入為持股20%的伊泰煤製油少數股東。
- 鑒於日後伊泰煤製油的發展需大量資本開支，部分投資資金將由伊泰集團根據伊泰煤製油目前的股權架構分擔。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業務和行政單位，分管各方面事務。除通過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率之外，本公司還制定了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保障措施。此外，本公司亦已採取保障措施確保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得到有效執行。有關該等保障措施執行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還採納一系列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如《股東大會規則》、《董事會會議規則》及《關連交易行為規則》。

### 伊泰投資的組織架構

伊泰投資的組織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股東大會是其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伊泰投資的章程行使其職責及權利。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張雙旺先生（董事長）、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祁文彬先生、李成才先生、蘇中友先生及劉志科先生。於該七名董事中，張雙旺先生目前亦為伊泰集團董事長。張先生於1988年創辦伊克昭盟鄉鎮企業公司，其後分別於伊泰投資、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張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春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張東海先生及劉春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祁文彬先生及李成才先生目前均為伊泰集團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他們分別於1990年及1988年加入伊泰集團的前身。蘇中友先生目前並無於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蘇先生於1995年加入伊泰集團的前身。劉志科先生目前僅擔任伊泰集團董事長助理一職，他於1994年加入伊泰集團的前身。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行使公司的管理職能。董事每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監事會目前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李文山先生(主席)、張貴斌先生、劉文厚先生、王志鵬先生、趙有存先生、党昆先生及楊德清先生。所有監事目前均為伊泰集團監事，且並無於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行使其職責及責任。監事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開展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負責履行財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來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以支持日常營運。請參閱「財務信息 — 營運資金確認」。

本公司已結清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並已解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於上市前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但伊泰集團根據其於伊泰煤製油的實益控股按比例向伊泰煤製油提供的擔保除外。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就伊泰煤製油獲授的貸款融通提供的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本公司的中國借貸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將擁有至少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以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時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本公司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足夠能力、知識及經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關係，並將於本公司決策過程中行使其影響力。

就本公司及伊泰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用以下決策步驟：

- 本公司任何在伊泰集團存在職務重疊的董事將不得在有關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交易(包括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或不予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保留業務)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
- 本公司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董事不應參與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或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討論，除非該董事獲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董事之明確邀請。該董事仍須遵守上述關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及法定人數限制。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包括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或不予行使任何選擇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為與伊泰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宜，均將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於必要時，他們將委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或不予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選擇權，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將通過公告或本公司年報向本公司股東知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對於已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確定是否加以利用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新機會(包括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或不予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其他與伊泰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以及他們的意見基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伊泰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並於年報中披露審核結果。伊泰集團已承諾提供及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獲取本公司妥善考慮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時可能需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 本公司與任何保留業務之間的所有新業務及機會(包括是否行使選擇權)以及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基於以上各項，本公司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獨立於伊泰集團運作。

## 關 連 交 易

### 概 覽

為減少本公司業務與上市完成後控股股東繼續持有權益的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並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管兩者間的業務關係。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此外，本公司已與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人士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對關連方的定義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相關解釋不同。因此，本節所載的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錄一A附註38所載的關連方交易。

此外，因本公司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本公司B股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情況下，下文所述的部分交易除須遵循《上市規則》並受其規管之外，還將繼續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然而，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而《上市規則》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尤為不同。因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並不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交易應由現有股東(包括B股及內資股股東)於上市前透過普通決議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該等批准。

### 關 連 人 士

本公司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訂立協議或交易，而該等協議或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實體包括：

- **伊泰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伊泰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伊泰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而成為關連人士。
- **伊泰投資**：伊泰投資擁有伊泰集團99.54%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伊泰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科合成油**：中科合成油由伊泰集團擁有40.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中科合成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伊泰煤製油**：伊泰煤製油由本公司擁有80%的股權及由伊泰集團擁有2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伊泰煤製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能熱電**：京能熱電擁有伊泰酸刺溝24%的權益，而伊泰酸刺溝則由本公司擁有52%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京能熱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京泰發電**：京泰發電由京能熱電擁有5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京泰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 連 交 易

-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廣東電力公司」): 廣東電力公司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後者為山西粵電的控股股東。山西粵電為伊泰酸刺溝的主要股東, 而伊泰酸刺溝則由本公司擁有52%的權益。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 廣東電力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覽表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	伊泰集團 <sup>(1)</sup>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2	房屋租賃合同	本公司	伊泰投資 <sup>(2)</sup> 及伊泰集團	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3	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	伊泰集團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本公司就伊泰煤製油獲授的貸款融通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	伊泰煤製油 <sup>(3)</sup>	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其中伊泰集團持有20%的投票權	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5	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炭	本公司	伊泰煤製油	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伊泰集團擁有20%投票權	公告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本公司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8.5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年度上限約為每年人民幣359.1百萬元。
6	本公司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包括京泰發電)	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伊泰酸刺溝	京能熱電 <sup>(4)</sup> 及京能熱電的子公司京泰發電	京能熱電為伊泰酸刺溝(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京泰發電為京能熱電的子公司	公告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本公司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71.0百萬元、人民幣48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5.0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尋求豁免	過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7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伊泰煤製油	伊泰集團及伊泰集團的子公司中科合成油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科合成油為伊泰集團的子公司	公告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收到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支付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收入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同期，本公司預期支付的費用年度上限約為每年人民幣40.0百萬元。
8	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本公司	廣東電力公司 <sup>(5)</sup>	山西粵電的控股股東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粵電是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伊泰酸刺溝的主要股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0.4百萬元、人民幣9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9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92.5百萬元、人民幣2,0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9.0百萬元。
9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目標業務集團互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伊泰集團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支付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同期本公司獲得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	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預期將支付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55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2.2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預期將收到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百萬元。

(1) 伊泰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銷售、開發與煤基化工產品相關技術以及房地產開發。

(2) 伊泰投資的主要業務是持有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

(3) 伊泰煤製油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煤化工產品。

(4) 京能熱電的主要業務是煤炭發電。

(5) 廣東電力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煤炭。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構成第14A.33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交

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授予使用伊泰集團若干商標的權利，名義代價為每年人民幣1.0元。伊泰集團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列表載於「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B)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可額外續期三年，但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除本公司的關連方使用已授權商標外，本公司承諾在未獲得伊泰集團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授已授權商標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已授權商標。伊泰集團承諾在未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的已授權商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然而，伊泰集團有權將已授權商標轉讓予其關連方。本公司亦獲授予伊泰集團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獲授權商標的優先購買權。

### 2 房屋租賃合同

於往績期間，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向本公司租賃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泰大廈的部分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76平方米（合共2,552平方米），用作辦公和一般業務用途。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繼續進行。本公司、伊泰投資及伊泰集團就此於2012年5月29日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向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出租上述物業用作辦公和一般商業物業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995,280元（合共人民幣1,990,560元）。該等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場租金水平而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房屋租賃合同下的租金為公平合理。

房屋租賃合同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且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經雙方協商後可重續三年。如進行續期，本公司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可在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房屋租賃合同。

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將擁有按與一名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同的條款收購任何租賃物業的優先購買權。經本公司同意後，伊泰投資和伊泰集團可轉租該等物業。

### 3 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於往績期間，伊泰集團每年為自身及本集團向鐵道部申請鐵路運輸計劃額。鐵道部根據伊泰集團及本集團的煤炭總產量授予鐵路運輸計劃額。隨後，伊泰集團授權本公司以零代價使用獲分配的鐵路運輸計劃額，運輸伊泰集團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有關伊泰集團於往績期間授權本集團的鐵路運輸計劃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面臨煤炭產品運輸能力短缺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的風險」及「業務 — 煤炭業務 — 煤炭運輸 — 本公司的運輸網絡」。上市後，伊泰集團將繼續為自身及本公司申請，及授權本公司免費使用鐵路運輸計劃額。為規範這種關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此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 關 連 交 易

根據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伊泰集團同意以零代價向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授出鐵路運輸計劃額。伊泰集團已承諾不會就煤炭貿易自行使用鐵路運輸計劃額。本公司有權決定本公司下一年營運所需的鐵路運輸計劃額量，並在不遲於每年的12月15日將有關數額告知伊泰集團。伊泰集團有責任首先滿足本公司的要求，再將運輸計劃額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伊泰集團亦承諾，倘本公司合資格向鐵道部獨立申請鐵路運輸計劃額，其將終止申請，並將竭力促使本公司獲得鐵路運輸計劃額。

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的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且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倘若續期，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4 本公司就伊泰煤製油獲授的貸款融通提供的擔保

本公司於2010年8月17日訂立兩份擔保合約，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向伊泰煤製油(本公司擁有80%的子公司)提供的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0億元的兩項項目貸款融通向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內蒙古分行作出擔保。

根據該兩份擔保，本公司為伊泰煤製油於該等項目貸款融通項下80%債務的擔保人。該等擔保將於項目貸款融通項下的債務(到期日分別為2020年7月22日及2021年11月12日)未獲償還期間持續存在。

本公司乃以伊泰煤製油的股東身份，根據自身於伊泰煤製油的實益持股比例作出該等擔保。該等擔保乃為促成伊泰煤製油獲授項目貸款融通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伊泰煤製油的另一股東伊泰集團亦已按其實益持股比例作出20%擔保。在中國，貸款銀行要求借款方的股東提供公司擔保或其他形式的保證乃屬常見做法。

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持續存在，並將構成一項財務資助。本公司並未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並將會於上市後繼續無償提供該擔保。

在考慮到中國銀行業的通常慣例以及伊泰集團按其實益所有權比例向伊泰煤製油作出的擔保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擔保於上市後的持續存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3)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訂立若干其他協議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協議和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或1%(就子公司而言)但不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5 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炭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炭，上市後，該交易將繼續進行。由於伊泰煤製油是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由伊泰集團持有20%股本權益，故根據第14A.11條，伊泰煤製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上市後提供煤炭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管業務關係，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煤製油訂立一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

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經雙方協商續期三年。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伊泰煤製油已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除非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本公司將不時與伊泰煤製油單獨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列明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所載原則供應煤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伊泰煤製油將不遲於每個歷年的12月15日向本公司提交其預計會於下一年採購的煤炭數量。

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所提供的煤炭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232.1千噸、517.0千噸及923.6千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8.5百萬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估計每年伊泰煤製油應付本公司的年度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9.1百萬元，該估計乃基於以下因素作出：(1)伊泰煤製油已於2011年7月達到每年160.0千噸的產能；且項目升級已於2011年年底前完成，因此，預計伊泰煤製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產量將為每年200.0千噸；(2)鑒於伊泰煤製油已承諾向本公司採購煤炭（除非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為有利），預計伊泰煤製油將向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油製品的煤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採購自本公司的煤炭總量預計將不超過為每年1.26百萬噸；及(3)根據煤製油生產中所使用的同類別煤炭的市價，預計煤炭單價為每噸人民幣285.0元。

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預期伊泰煤製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本公司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59.1百萬元。

本公司與伊泰煤製油歷史數據以及年度上限詳情如下所示：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 提供煤炭.....	56.6	113.7	298.5	359.1	359.1	359.1

本公司根據煤製油煤炭供應協議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炭，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 6 本公司向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提供煤炭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伊泰酸刺溝向京泰發電(京能熱電的子公司)供應煤炭。自2011年起，本公司開始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於上市後，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伊泰集團自2010年起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由於上市後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除外，其煤炭將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銷售)生產的全部煤炭將由本公司(作為買方)獨家採購以作轉售，故此上市後本公司將替代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

京泰發電是京能熱電的子公司，而後者是伊泰酸刺溝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京能熱電及京泰發電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提供煤炭構成關連交易。

為規管上市後的上述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京能熱電(為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包括京泰發電)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京能煤炭供應協議」)。

京能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經雙方協商續期三年。根據京能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向京能熱電及其子公司供應煤炭，而京能熱電及其子公司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各方在充分履行根據京能煤炭供應協議所需承擔的責任後，有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交易。

本公司將不時與京能熱電單獨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將列明根據京能煤炭供應協議規定的原則提供煤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京能熱電將不遲於每年的12月15日告知本公司其預計於下一年度採購的煤炭量。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煤炭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 i. 伊泰酸刺溝向京泰發電提供煤炭

本公司持有52%權益的子公司伊泰酸刺溝自2009年12月開始向京泰發電供應煤炭。京泰發電為伊泰酸刺溝的配套煤炭發電廠，毗鄰於伊泰酸刺溝，因此，京泰發電使用的所有煤炭均自伊泰酸刺溝採購。京泰發電於2009年及2010年進行試運行，並自2009年起向伊泰酸刺溝採購所需的所有煤炭。伊泰酸刺溝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向京泰發電提供的煤炭產品總量及總值分別約為21.0千噸、1,244.4千噸及1,645.2千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4百萬元。

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對京泰發電應付伊泰酸刺溝的年度金額進行預測：(1)鑒於京泰發電於2011年4月全面投入營運，且其向伊泰酸刺溝採購所需的所有煤炭，預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煤炭供應量將由2011年的1,645.2千噸增至不超過每年2,000.0千噸；及(2)本公司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京泰發電供應的煤炭的平均價格將繼續保持在每噸約人民幣175元。因此，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伊泰酸刺溝向京泰發電提供的煤炭價值將分別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50.0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 ii. 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提供煤炭

本公司自2011年起開始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於2011年，本公司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12.9千噸，銷售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伊泰集團亦於2010年6月開始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於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供應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78.5千噸及172.6千噸，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上市後，由於伊泰集團（蘇家壩煤礦除外，其煤炭將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銷售）的所有煤炭將由本公司獨家採購以作轉售，且根據京能熱電發出的同意書，本公司將替代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供應煤炭。因此，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向京能熱電供應的煤炭量將分別不超過220.0千噸、250.0千噸及300.0千噸。計及不同的煤炭種類及運輸成本，現時煤炭單位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550.0元。本公司預計京能熱電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本公司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應向本公司（包括伊泰酸刺溝）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8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預計每年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560.0百萬元。

以下是本公司與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之間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明細：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伊泰酸刺溝向京泰發電提供的煤炭.....	3.7	191.3	232.4	350.0	350.0	350.0
本公司向京能熱電提供的煤炭..	0	0	7.4	121.0	137.5	165.0
伊泰集團向京能熱電提供的煤炭.....	0	43.2	96.9	0	0	0
本集團自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收取的總金額.....	3.7	191.3	239.8	471.0	487.5	515.0

京能煤炭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 7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而言，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伊泰集團的子公司中科合成油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伊泰煤製油供應煤化工材料。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

上市後，除上述交易之外，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作為買方）獨家供應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如有）以供轉售，並將指定本公司為獨家銷售代理商代理銷售蘇家壩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選擇權收購紅慶河煤礦和蘇家壩煤礦時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規管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

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且經雙方協商後可續期三年。

## 關 連 交 易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如有)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本公司將獲指定為蘇家壩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的獨家銷售代理。在不影響蘇家壩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的獨家銷售代理安排以及紅慶河煤礦所生產煤炭(如有)的獨家供應的情況下，就產品(煤炭產品除外)及服務的供應而言，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合約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合約方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所需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不時與伊泰集團訂立單獨協議，該等協議將列明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所訂原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材料及產品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國家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就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的獨家代理服務而言，代理費用為煤炭總銷售收入的1%或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根據當時市況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其他服務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國家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均不存在，如需進行招標，按標價，否則按市價計算；或(d)倘伊泰集團提供的價格等同於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標價，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

### i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獨家銷售代理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的材料及設備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2010年至2011年出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保留煤礦的產量有所增加；及(2)蘇家壩煤礦的設備進行更新及修理。鑒於(1)本公司預計紅慶河煤礦可於2012年下半年取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批文，並將於隨後開始向本公司採購其初步建設所需的材料及設備)。倘紅慶河煤礦於2012年下半年獲得項目批文，本公司預計向紅慶河煤礦供應材料及設備的價值將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倘紅慶河煤礦購買材料及設備的實際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將須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2)根據本公司對市場價格走勢的估計，材料及設備價格將每年上漲不超過15%，因此預計本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設備的價值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上市後，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還會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伊泰集團的蘇家壩煤礦提供獨家代理銷售服務。由於獨家銷售代理服務僅將於上市後開始，因此並無歷史數據。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蘇家壩煤礦生產的煤炭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818.5千噸、1,207.9千噸及1,079.3千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2009年至2010年間的大幅增加源於項目升級後蘇家壩煤礦的產量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預計蘇家壩煤礦的年產量將維持穩定且不會超過1,200.0千噸。按2011年蘇家壩煤礦生產的煤炭類別的市價約每噸人民幣360元(預計每年上漲10%)計算，並考慮本公司的銷售代理費(蘇家壩煤礦總銷售額的1%)，預計伊泰集團於

## 關 連 交 易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應付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服務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如有)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伊泰集團已取得國家發改委關於紅慶河煤礦的整體規劃的批准，但並未取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紅慶河煤礦的開發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於紅慶河煤礦投入營運後，本公司將評估其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						
材料及設備.....	19.9	21.9	36.8	50.0	57.5	66.1
銷售代理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	5.2	5.8
合計.....	19.9	21.9	36.8	54.8	62.7	71.9

### ii 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煤化工材料的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35.0噸、99.0噸及174.0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由於2010年伊泰煤製油試產且已於2011年達到設計產能，因此從2009年至2011年煤化工原料的數量及價值出現大幅增加。經計及伊泰煤製油的生產規劃，預期中科合成油將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向伊泰煤製油供應約200噸原材料。由於根據伊泰煤製油及中科合成油之間的協議，從2012年起煤化工材料的單價由201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00,000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00,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伊泰煤製油應付中科合成油的年度費用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40.0百萬元。

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提供材料的過往概約數據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科合成油向伊泰煤製油						
提供煤化工材料.....	3.5	9.9	18.3	40.0	40.0	40.0

根據保留業務及其他業務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各自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廣東電力公司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後者為山西粵電的控股股東，而山西粵電則為伊泰酸刺溝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廣東電力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提供煤炭構成關連交易。

為規管上市後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自身及代表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煤炭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

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屆滿後可協商續期三年。根據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而廣東電力公司將向本公司採購煤炭。各方在充分履行根據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所需承擔的責任後，有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交易。

本公司將不時與廣東電力公司單獨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將列明根據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規定的原則提供煤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廣東電力公司將不遲於每年的12月15日告知本公司其預計於下一年度採購的煤炭量。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煤炭產品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的煤炭產品總量及總值分別約為1,196.5千噸、1,492.1千噸及1,559.4千噸，以及人民幣670.4百萬元、人民幣9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9百萬元。因本集團與廣東電力公司的業務關係不斷加深，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煤炭供應量持續增加，且於上市後該趨勢將持續。於往績期間，伊泰集團亦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煤炭。由於上市後伊泰集團(蘇家壩煤礦除外，其煤炭將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銷售)生產的所有煤炭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及根據廣東電力公司發出的同意書，最初由伊泰集團供應予廣東電力公司的煤炭將由本公司提供。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的煤炭量及價值分別約為768.2千噸、645.7千噸及664.0千噸，以及人民幣412.6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及人民幣392.1百萬元。

根據以上所述，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及伊泰集團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1,964.7千噸、2,137.8千噸及2,223.4千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3.0百萬元、人民幣1,3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0百萬元。

考慮到向廣東電力公司銷售的煤炭持續增加，基於本集團及伊泰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供應的煤炭歷史數量分別為1,964.7千噸、2,137.8千噸及2,223.4千噸，本公司預期

## 關 連 交 易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的煤炭分別不超過2,500千噸、2,800千噸及3,100千噸。2011年的煤炭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627.0元。假設在未來三年，煤炭價格的每年漲幅不超過8%，計及運輸成本，本公司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的煤炭類別價格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77.0元、每噸人民幣731.0元及每噸人民幣790.0元。本公司預計運輸成本(僅佔煤炭價格的一小部分)每年漲幅將不超過5%。雖然董事預期未來三年的煤炭市價的漲幅可能不超過10%，鑒於廣東電力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供應予廣東電力公司的煤炭價格每年漲幅將不超過8%。董事預計授予廣東電力公司的優惠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作出正面貢獻，且有助加強與廣東電力公司的關係，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因此，預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的煤炭價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92.5百萬元、人民幣2,04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9.0百萬元。

以下是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之間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明細：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670.4	919.1	1,000.9	1,692.5	2,046.8	2,449.0
伊泰集團.....	412.6	388.0	392.1	0	0	0
總計.....	1,083.0	1,307.1	1,393.0	1,692.5	2,046.8	2,449.0

廣東電力煤炭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9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目標業務集團互供產品、設備及服務

就目標業務集團而言，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原材料和設備，以及工作搬遷服務。

上市後但在交割日期之前，為了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目標業務集團生產的所有煤炭以作轉售。此外，由於銷售該等煤炭需伊泰集團的集運站提供儲運服務(以往一直是伊泰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但在交割日期之前需伊泰集團提供儲運服務。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有上述交易將成為集團內部交易，故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為規管業務關係，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就目標業務集團簽訂一份與目標業務集團相關的產品與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

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止。倘交割日期遲於2014年12月31日，在遵循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經雙方協商後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將可續期三年。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伊泰集團已承諾向本公司(作為買方)獨家供應，而本公司同意採購目標業務集團生產的所有煤炭作轉售之用。在不影響對目標業務集團所生產煤炭進行獨家供應安排的情況下，伊泰集團已承諾其將(及促使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按照等同於或優於其向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向本

## 關 連 交 易

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除非本公司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所提出的產品及服務要求已首先獲完全滿足，否則伊泰集團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產品或服務。

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服務。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將單獨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將列明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所訂原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各方將不遲於每年12月15日向他方通知其預計會於下一年向他方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量。

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則按市價計算；或(d)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按有關方協定的價格計算。

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服務將基於以下定價政策定價：(a)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b)若不存在國家規定價，但存在國家指導價，則以指導價為準；(c)若國家規定價及指導價均不存在，如需進行招標，按標價，否則按市價計算；或(d)倘伊泰集團提供的價格等同於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價，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服務。

### i.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服務

就目標業務集團而言，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服務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2009年至2010年期間的供應量減少，主要是因為伊泰集團的升級項目已於2009年完成，因此2010年的材料、設備及服務的價值大幅減少。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而上述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預期，伊泰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應支付的產品及服務總值將不超過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百萬元。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對伊泰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金額進行預測：(1)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工作面搬遷服務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每年向目標煤礦提供的服務量將增至五倍。鑒於每次提供工作面搬遷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於2012年及2013年，工作面搬遷服務的總值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及(2)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材料及設備的供應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百萬元。因目標煤礦的項目升級已完成，本公司預計2012年及2013年的設備及材料供應量將保持穩定，但根據本公司對市場價格走勢的估計，材料及設備價格將每年上漲15%。因此，本公司預計2012年及2013年設備及材料的供應總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5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材料及工作面搬遷服務的歷史概約值及年度上限細分如下：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工作面搬遷服務 .....	14.5	17.3	23.4	30.0	30.0
提供材料及設備 .....	198.1	97.8	127.5	150.0	172.5
總計 .....	212.6	115.1	150.9	180.0	202.5

### ii. 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及服務

上市後但在交割日期之前，伊泰集團將向本公司供應煤炭，並提供儲運服務。

#### (a) 供應煤炭

上市後，由於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有關煤炭供應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煤礦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故提供煤炭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須待上市後方開始向本公司獨家供應煤炭，故往績期間並無歷史數據。然而，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9,635.6千噸、11,464.6千噸及12,685.5千噸，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2.5百萬元、人民幣2,90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87.9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出現較持續增長乃由於伊泰集團項目升級後產能有所擴大。

因目標煤礦的項目升級已於2009年完成，預計其2012年及2013年的產能將維持不變。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伊泰集團就目標煤礦供應的煤炭每年將不超過13.0百萬噸。基於目標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當前平均市價為約每噸人民幣330元，假設煤炭價格每年上漲不超過10%，本公司預計於2012年及2013年，伊泰集團就目標煤礦供應的煤炭價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19.0百萬元。

#### (b) 提供儲運服務

##### i. 就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上市後，由於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而考慮到倉庫(在擬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仍將是伊泰集團的資產)地點臨近目標煤礦，本公司將需伊泰集團提供煤炭儲運服務。

由於煤炭銷售及相應的儲運服務將於上市後方開始提供，故往績期間並無歷史數據。然而，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的集運站為目標煤礦所產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量分別約為4,792.5千噸、2,764.8千噸及208.3千噸，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

## 關 連 交 易

幣4.5百萬元。自2009年至2011年的大幅下降乃由於目標煤礦開始使用本集團自有集運站以提供儲運服務，從而減少對伊泰集團的儲運服務的需求。

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本集團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要求伊泰集團為目標煤礦所產煤炭提供儲運服務的煤炭總量將維持於2011年的水平，每年約為200千噸。以每噸人民幣21.57元（自2011年1月1日起增長）的儲運服務單價計算，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各年，伊泰集團為目標煤礦所供應的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總值將不超過人民幣4.3百萬元。

### ii. 就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由於伊泰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諾在上市後不再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將擴張煤炭貿易業務，以於上市後接手伊泰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將需要就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使用伊泰集團的儲運服務，而非非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該等煤炭將由伊泰集團採購。然而，當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的儲運資產）被轉讓予本公司後，上述交易將會終止。

2011年起，本公司開始要求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運輸和儲存服務。2011年，本公司要求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運輸和儲存服務的數量約1,186.9千噸，價值約相當於人民幣25.6百萬元。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所購煤炭的儲運服務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1,422.8千噸、3,361.6千噸及3,789.8千噸，以及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81.7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要求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及伊泰集團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的煤炭總量分別約為1,422.8千噸、3,361.6千噸及4,976.7千噸。

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2012年及2013年，需要伊泰集團提供儲運服務的第三方採購煤炭量將約為每年7,000千噸。該數量由2011年的約5,000千噸增至2012年及2013年的7,000千噸，主要是由於屬本集團貿易業務一部分的興和站預期將於2012年投入營運所致。由於興和站鄰近伊泰集團的集運站，透過興和站採購的所有煤炭將需要伊泰集團提供儲運服務。儲運服務單價自2011年1月1日起由每噸約人民幣14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1元，並預計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據此，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總值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1.0百萬元。

### iii. 就本公司生產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要求伊泰集團就本公司生產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此項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要求伊泰集團就本公司採購的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8,643.2千噸、8,123.0千噸及5,099.7千噸，以及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

## 關 連 交 易

107.8百萬元。儲運服務的數量及價值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2011年開始使用自有集運站為本公司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

此項交易將於交割日期後終止，屆時伊泰集團的集運站會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預期擬收購事項將於2013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伊泰集團為本公司採購的煤炭提供儲運服務的數量將維持於2011年的水平，約為5,000千噸。儲運服務單價自2011年1月1日起由每噸約人民幣14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1元，並預計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據此，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各年，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生產煤炭提供的儲運服務總值將約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

根據以上所述，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應向伊泰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53.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2.2百萬元。

以下是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及服務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明細：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煤炭.....	2,102.5*	2,904.3*	3,687.9*	4,290.0	4,719.0
為以下產品提供儲運服務					
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	69.8**	40.3**	4.5**	4.3	4.3
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	20.7***	49.0***	107.3***	151.0	151.0
本公司生產的煤炭.....	120.3	113.5	107.8	107.9	107.9
總計.....	120.3	113.5	133.4	4,553.2	4,982.2

\* 基於預測，猶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煤礦已向本公司供應其生產的煤炭。

\*\* 基於預測，猶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已為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向伊泰集團採購儲運服務。

\*\*\* 基於預測，猶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已為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向伊泰集團採購儲運服務。

伊泰集團與本公司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框架協議互供產品、設備及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各段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5段(本公司向伊泰煤製油提供煤炭)；
- 第6段(本公司向京能熱電(包括京泰發電)提供產品)；及
- 第7段(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供材料、設備及服務)

因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足《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5%，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 連 交 易

以下各段的持續關連交易：

- 第8段(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提供煤炭)；及
- 第9段(伊泰集團與本公司就目標業務集團互供產品、設備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適用)。除已獲得豁免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第5段至第9段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將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第5段至第9段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將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投資建議，編製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職能及責任。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信息。

<u>姓名</u>	<u>年齡</u>	<u>職務</u>
張東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春林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葛耀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東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康治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張新榮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呂貴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解祥華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俊孩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建中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東海先生，41歲，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煤礦開採行業擁有20年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期間張先生積累了有關煤礦行業的豐富知識。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自2004年6月至今擔任伊泰集團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4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9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1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歷任內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伊煤集團前身)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分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 Fordham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sup>(1)</sup>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2005年5月分別獲內蒙古政府授予的「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及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兒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春林先生，45歲，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6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會計師。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資本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

<sup>(1)</sup> 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是在內蒙古確認職業資格的政府機關。職業資格分為三級：初級、中級和高級。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經過在煤炭行業及財務部門的多年工作，劉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煤炭行業知識及企業財務專業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本科文憑(函授生<sup>(2)</sup>)，於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葛耀勇先生，41歲，分別自2008年12月及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建設。葛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以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董事長。他於1994年4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期間葛先生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大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期間，葛先生擔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葛先生兼任伊泰廣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期間其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歷任鄂前旗焦化廠副廠長、廠長職務。葛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葛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東升先生，41歲，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是伊泰集團董事，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以及分別自2007年11月及2009年7月起擔任伊泰呼准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張先生於1989年10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張先生在煤炭運輸、銷售和鐵路建設管理方面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歷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張先生亦曾於伊煤集團及伊泰集團擔任過多項其他管理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5年6月和2004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商業物流經濟師和內蒙古人事廳評審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此外，內蒙古自治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和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分別於2006年3月和2007年9月向張先生頒發了經營管理師和中國煤炭職業經理人職業資格。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侄子。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康治先生，53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康先生現任伊泰運輸董事長、伊泰鐵東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運銷事業部經理。康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康先生長期負責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業務，獲得了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康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煤炭營銷事業部經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2000年8月至

<sup>(2)</sup> 函授教育為一種旨在為無法「親自」到傳統的教室或校園上課的學生提供遠程教育的課程。函授生可以在網上或與教師通過信函來往的方式上課。教育機構提供的函授教育須得到中國教育部認可。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01年2月任本公司經營分公司上海銷售分公司經理，1997年至2000年歷任本公司上海辦事處主任、經營分公司經理助理、經營部副部長等職務。康先生於1988年12月畢業於北京氣象學院，擁有大專文憑(函授)，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會計系，取得大學文憑(函授)。1993年5月和1995年6月，康先生分別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和中級經濟師職稱。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新榮先生，47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10月及2006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張先生長期分管公司煤炭生產管理工作，期間張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現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董事。張先生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質量管理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貴良先生，46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呂先生也是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監事。呂先生於1994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呂先生獲得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於伊泰集團任財務處副處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呂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本科文憑(函授)，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會計師職稱。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祥華先生，49歲，自2007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於1984年起在內蒙古財經學院繼續教育學院任教，並於2005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認可為經濟管理教授。彼目前擔任內蒙古財經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院長。解先生為中國企業聯合會高級企業諮詢師，內蒙古企業聯合會及內蒙古企業家聯合會理事。在此期間，解先生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彼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解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計劃統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內蒙古工業大學頒發的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解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連俊孩先生，44歲，自2007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2月起任內蒙古中韜佰隆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連先生自2006年至2011年2月擔任內蒙古證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同時擔任內蒙古證字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連先生擁有十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職務，並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內蒙古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07年加入本公司。連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獲大專文憑，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連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建中女士，58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現任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主任及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兼職法學教授。宋女士於1986年創辦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於1980年至1986年期間，宋女士在包頭市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副主任職務，1976年至1980年期間在包頭市昆都侖區人民法院工作。宋女士連續25年擔任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宋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大專文憑(函授)，並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法學士學位。宋女士於1984年獲內蒙古司法廳授予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並曾於1996年在東京律師培訓中心研修日本民商法。宋女士於1990年5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高級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11月獲該人事廳授予一級律師資格。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及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先生，49歲，自201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譚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何錫麟會計師行)任職超過18年，期間主要負責中國B股公司、H股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譚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他於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予披露的信息

各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需予披露的信息，已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除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章程亦載有該規定。監事會由七位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股東選舉代表，三位為本公司僱員選出的僱員代表，兩位為獨立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經選舉產生的監事不可兼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財務總監。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其於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管理規定及章程；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審閱董事會定期編製的本公司報告及提供書面意見；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務
李文山先生	49歲	監事會主席
張明亮先生	43歲	監事
王三民先生	38歲	僱員代表監事
姬志福先生	28歲	僱員代表監事
韓占春先生	48歲	僱員代表監事
王永亮先生	49歲	獨立監事
鄒曲先生	47歲	獨立監事

李文山先生，49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同時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和伊泰煤製油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和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歷任本公司證券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被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明亮先生，43歲，自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自2012年2月起為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廣泛的煤礦生產、安全及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於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宏景塔煤礦的副礦長，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部長。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四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以及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張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大同煤炭工業學校井下採煤專業，並於2007年8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三民先生，38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管理經驗，於1996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工會主席兼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會計科科長。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間，王先生歷任伊泰藥業甘草基地財務主管，伊泰藥業財務部副部長，以及伊泰藥業聖龍分公司財務部及企管部部長。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期間，王先生擔任鄂前旗焦化廠財務科長，並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歷任伊煤集團泰豐四門溝焦粉廠、泰豐多種經營公司、泰豐煤礦、泰豐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豐總公司門市部、財務部主任等職。王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獲本科文憑(函授)，目前正在攻讀中國礦業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7月獲授予國際會計師資格、2006年3月獲經營管理師及執業藥師資格、2008年11月獲高級IT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姬志福先生，28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營運管理辦公室主任。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於2005年加入伊泰准東，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姬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期間就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就職於伊泰准東。姬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管理專業。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占春先生，48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於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財務部部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伊煤集團豐鎮辦事處會計、副主任科員、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韓先生擔任伊煤集團唐公塔煤礦會計。韓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伊盟財經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4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獲專科文憑。韓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永亮先生，49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01年3月起擔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擁有處理法律問題的豐富經驗。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於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王先生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間於伊盟政法幹校擔任教員，於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擔任伊盟勞改隊成員。王先生於2003年5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4年10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二級律師職稱。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鄔曲先生，47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1年起擔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長。鄔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審計與財務經驗。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擔任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鄔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伊克昭盟財經學校，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文憑。鄔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信息。

<u>姓名</u>	<u>年齡</u>	<u>職務</u>
葛耀勇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康治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運銷事業部經理
張新榮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
姬永強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呂貴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劉繼明先生	50歲	總工程師兼工會主席
菅青娥女士	46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葛耀勇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康治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張新榮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姬永強先生，53歲，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姬先生於1990年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姬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營運管理經驗。姬先生自2010年6月起擔任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曾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曾任伊泰勝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1999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2月至1999年7月任伊煤集團經營分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7年12月被內蒙古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政工師職稱。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呂貴良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劉繼明先生，50歲，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工會主席。劉先生於1994年3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生產、經營及安全生產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生產事業部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礦長。彼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本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伊泰西部煤業的董事長，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安全監察部部長，並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擔任本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劉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2011年6月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獲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函授)。劉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原國家人事部授予經濟師職稱，於2000年12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礦業工程師資格，並於2007年7月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菅青娥女士，46歲，於2005年8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本公司證券部部長，同時亦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菅女士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運作經驗。菅女士於1997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1999年8月至2005年8月，菅女士歷任本公司證券部業務主管、證券事務代表、證券部副部長。菅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從事企業法律事務工作，參與企業併購及A股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策劃過程。菅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學士學位。2006年7月獲內蒙古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菅女士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1994年4月獲授予中國律師資格。菅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菅青娥女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李美儀女士，*ACIS, ACS*，4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從事公司秘書工作超過二十年，目前擔任下列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擔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F1.1段，菅青娥女士獲委任為李美儀女士於本公司的聯絡人。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設定的職權範圍行事。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根據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張東海、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康治、張新榮、呂貴良、宋建中、解祥華、連俊孩及譚國明。張東海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確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提供獨立見解，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俊孩、解祥華、宋建中及譚國明（持有專業會計資格證書）。連俊孩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審計師及監督其工作，對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進行預批
- 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其他處理財務信息的方式、本公司資料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慣例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和發展
- 審閱內部審計的策劃和人員安排、本公司內部審計小組的組織、職責、計劃、業績、預算及人員安排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質素和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對法律可能的違反以及存疑的會計或審計事宜所收到的投訴建立處理程序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建議確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制定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歷及其他重要證明進行初步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中、解祥華、連俊孩及譚國明，以及三名執行董事張東海、劉春林及葛耀勇組成。宋建中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確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所支付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參考相關的勞務市場條件，本著挽留優秀職員以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整體目標，定期評估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性質及金額是否合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祥華、連俊孩、宋建中及譚國明，以及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三名執行董事張東海、劉春林及葛耀勇。解祥華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批及監督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待遇，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確定及批准向其支付之薪酬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的長期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進行管理、定期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理念、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編製年度報告

### 生產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生產委員會。根據生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管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張東海、葛耀勇、張新榮、連俊孩及解祥華。張東海為生產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按季檢討本公司的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 僱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5,287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於截至當日本公司僱員按職能劃分的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生產人員.....	1,969
運輸、銷售及營銷人員.....	1,948
技術人員.....	439
會計及財務人員.....	209
管理人員.....	722
合計.....	5,287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工資和獎金。除此之外，僱員亦會獲得福利及補貼，包括通訊及伙食補貼。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職位、工作職責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貢獻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全體僱員開展業績考評，僱員的工資和獎金與業績掛鉤。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本地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僱員支付各種社保款項，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中國適用的住房公積金條例，本公司也須向本公司的僱員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往績期間須支付的各種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本公司目前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各種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並於往績期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在上市時委任中金出任合規顧問。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中金出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妥善的指引及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給予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渠道之一；
-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且未能於30天內解決，則本公司可終止聘任合規顧問；及
- 合規顧問可通過送達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委聘。

### 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本公司無須遵守第8.12條及19A.15條有關派駐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本公司無須遵守第8.17條及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秘書資格」一節。

###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方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表他們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金。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因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向他們支付補償或他們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了各種為本公司僱員制定的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由地區或市政府組織的有關計劃。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五名及四名董事。同期，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非董事僱員數目分別為一名、零名及一名）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現行的安排，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約人民幣0.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 股 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64.0百萬元，分為1,464百萬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內資股以及664,000,000股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伊泰集團持有的內資股 .....	800,000,000	54.64%
伊泰集團間接持有的B股 <sup>(1)</sup> .....	97,843,064	6.69%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B股 .....	566,156,936	38.67%
總計 .....	1,464,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擬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伊泰集團持有的內資股 .....	800,000,000	49.18%
伊泰集團間接持有的B股 <sup>(1)</sup> .....	97,843,064	6.02%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B股 .....	566,156,936	34.80%
全球發售的H股 .....	162,667,000	10.00%
總計 .....	1,626,667,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擬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伊泰集團持有的內資股 .....	800,000,000	48.45%
伊泰集團間接持有的B股 <sup>(1)</sup> .....	97,843,064	5.93%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B股 .....	566,156,936	34.29%
全球發售的H股 .....	187,067,000	11.33%
總計 .....	1,651,067,000	100.00%

(1) 該等B股由伊泰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伊泰香港間接持有。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H股、B股和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及B股僅可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B股可由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機構、境外中國公民及其他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以認購及買賣境內上市外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外幣買賣。由2001年6月1日起，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境內中國公民獲准買賣B股；而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及B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分別以港元及美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 股 本

本公司B股自1997年8月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現有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H股、B股和內資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本公司H股和B股的市價可能不同。轉換和買賣本公司的B股須遵循中國現行的有關適用規則和法規。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及B股(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並在中國上市的股份)；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將B股和內資股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B股和內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和權益，並可在同一股東大會行使相同的投票權。在完成H股的擬定發行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和H股將被視為類別股份。上述規管類別股份的規則已載於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章程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所採納的規管類別股份的規則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符合《必備條款》。

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擁有的兩類股東為「非境外上市股份」(即內資股和B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股東。除非在股東大會及該類股份持有者根據本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的權利不可被修訂或撤銷。視為修訂或撤銷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然而，由不同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形：(i)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現已發行股份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iii)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可將「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以及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東名冊內不同分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章程對上述各項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外，本公司H股、B股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然而，「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在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公開發行或私募，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內資股及B股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以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內資股及B股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及於2011年8月26日舉行的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相關批准，但該等批准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發售規模

擬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發行H股後已發行總股本的15%；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 股 本

根據超額配售權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2) 上市方式

上市方式為國際發售以及供香港認購的公開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的發行對象為中國境外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及公眾。

(4) 定價基準

發售價將由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現有股東的投資意欲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以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根據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相關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1日延長12個月。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

股東	股份類別 <sup>(4)</sup>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的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伊泰集團 <sup>(1)</sup> .....	內資股及B股	897,843,064	61.33%
伊泰投資 <sup>(2)(3)</sup> .....	內資股及B股	897,843,064	61.33%
伊泰香港 .....	B股	97,843,064	6.69%

- (1) 伊泰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內資股。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泰集團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所持有97,843,064股B股中擁有權益。
- (2) 伊泰投資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註冊股本以及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泰投資被視為於伊泰集團所持有800,000,000股內資股及伊泰香港所持有97,843,064股B股中擁有權益。
- (3) 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由31名個人代表僱員團體持有。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
- (4)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述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的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伊泰集團 <sup>(4)</sup> .....	897,843,064	55.20%
伊泰投資 <sup>(5)(6)</sup> .....	897,843,064	55.20%

- (4) 伊泰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內資股。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10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泰集團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所持有97,843,064股B股中擁有權益。
- (5) 伊泰投資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已註冊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泰投資被視為於伊泰集團所持有800,000,000股內資股及伊泰香港所持有97,843,064股B股中擁有權益。
- (6) 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由31名個人代表僱員團體持有。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 — 5. 權益披露 —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包括附錄十一法定及一般信息）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安排會導致於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共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388.4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格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70,051,8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4.3%，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H股的43.1%。假設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62,754,7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3.9%，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H股的38.6%。假設發售價格為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56,834,5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3.5%，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H股的34.9%。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在本公司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期間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亦彼此獨立。基石投資者持有的所有H股均會計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配售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於各配售協議中不會擁有較其他公眾投資者優先的權利。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於2012年7月11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售結果的公告中披露。

### 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簡介如下：

####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寶鋼資源**」)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9.7百萬美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率1.00美元兌7.7591港元計算，約為230.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寶鋼資源將會認購5,359,1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寶鋼資源將會認購4,800,9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3.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寶鋼資源將會認購4,348,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2.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寶鋼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核心業務為鐵礦石、煤炭、有色金屬、原材料及廢鋼的投資、貿易及物流服務。寶鋼資源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全球最大及最盈利的鋼鐵企業之一，年產能達50百萬噸)的子公司。



## 基石投資者

###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大唐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百萬美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率1.00美元兌7.7591港元計算,約為775.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大唐香港將會認購18,044,4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11.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大唐香港將會認購16,164,7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9.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大唐香港將會認購14,639,8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9.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大唐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金融交易及業務,進出口貿易,以及公司收購及設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91)上市。

###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滿世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計算,約為615.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將按於發售價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彭博資訊公佈的交叉匯率計算,以釐定將分配予滿足投資的H股股數。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滿世投資將會認購14,32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8.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滿世投資將會認購約12,828,4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7.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滿世投資將會認購11,618,1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7.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滿世投資為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滿世集團」)的母公司。滿世投資是鄂爾多斯市首屈一指的現代商業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房地產開發,零售及貿易,金融服務及生態旅遊。

### 金陵控股有限公司

金陵控股有限公司(「金陵控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率1.00美元兌7.7591港元計算,約為232.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金陵控股將會認購5,413,3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金陵控股將會認購

## 基石投資者

4,849,4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3.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金陵控股將會認購4,391,9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2.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金陵控股為金陵華軟成員公司China King Lin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金陵華軟為一家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機構，專注於戰略性新興行業，包括新一代資訊科技、消費升級及高端設備製造。金陵華軟已運作多個私募股權及創業資本基金（總值超過人民幣30億元），包括CSC HX Growth (Beijing) Fund、CSC HR Soft (Hangzhou) Fund、CSC HR New—Tech (Changzhou) Fund及CSC HX Equipment (Shanghai) Fund。金陵華軟總部位於北京，並在上海、杭州、常州及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

金陵控股可自借款人（該等借款人可能包括UBS的聯屬公司）獲得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倘獲得該筆貸款，將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金陵控股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可能被抵押予借款人，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該融資安排，在發生市場慣例的違約事件後，金陵控股或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任何時間，如發生若干市場慣例的違約事件，借款人將有權執行所抵押的H股的擔保權益。

### Lion Fund Rainbow No.1 Investment Mandate

Lion Fund Rainbow No.1 Investment Mandate（「**Lion Fund**」）已經同意以發售價格購買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率1.00美元兌7.7591港元計算，約為155.2百萬港元）（包括相關佣金及徵費）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Lion Fund將會認購3,572,8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格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Lion Fund將認購3,200,6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2.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Lion Fund將會認購2,898,7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1.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Lion Fund根據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計劃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受中國法律監管。本業務的資產管理人為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i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該公司為中國前20位的資產管理公司。

### 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萬正建設**」）已經同意以發售價格購買總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計算，約為615.8百萬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於發售價格釐定日期營業結束後將利用彭博資訊公佈的兌換匯率計算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港元等值金額，以釐定將分配予萬正建設的H股股數。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萬正建設將會認購14,32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8.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格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值），萬正建設將認購約12,828,4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7.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萬正建設將會認購11,618,1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7.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萬正建設為萬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萬正集團」)的子公司。萬正集團為大型私營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於鄂爾多斯從事葡萄酒、不動產開發、公路建設及管理、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建築、園林及綠化、裝飾、貿易、金融及建築材料業務。

###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Reignwood International」)已經同意以發售價格購買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率1.00美元兌7.7591港元計算，約為388.0百萬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假設發售價為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Reignwood International將會認購9,022,2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5.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格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Reignwood International將認購8,082,3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Reignwood International將會認購7,319,9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的約4.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為一家專注於主要增長行業的多元化國際投資集團，包括消費品、房地產及酒店業、能源及採礦、離岸工程、通用航空及融資租賃，投資足跡遍布亞洲、歐洲及北美。功能飲料生產商紅牛中國是其主要子公司。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可自借款人(該等借款人可能包括瑞信的聯屬公司)獲得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倘獲得該筆貸款，將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Reignwood International 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可能被抵押予借款人，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該融資安排，在發生市場慣例的違約事件後，Reignwood International 或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任何時間，如發生若干市場慣例的違約事件，借款人將有權執行所抵押的H股的擔保權益。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ii)上述任何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i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iv)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國際發售結束時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的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配售協議認購的H股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持有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中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任何全資子公司者及倘若Reignwood International及金陵控股為獲得彼等各自投資本公司H股之資金而根據各配售協議將該等H股質押予獲授權的借款人則不在此限，但前提是(其中包括)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名基石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相關配售協議項下的基石投資者責任。

## 財務信息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及有關附註，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及有關附註，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所載的本集團及目標業務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及有關附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本公司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此乃按與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認為能夠公平呈列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列示日期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必需的所有一般及經常性調整。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本公司預期及推測所料，將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合併基準或分部呈列，均為經扣除分部間交易後呈列(即分部間及其他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已抵銷)。

###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

以下表格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及目標業務集團的歷史綜合財務信息節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合併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信息、經營分部信息、現金流量信息節選摘要，以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節選摘要乃分別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及綜合財務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信息及現金流量信息節選摘要，以及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節選摘要乃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財務信息

## 本集團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0,252.2	13,853.8	16,515.8	3,210.2	5,371.7
銷售成本 .....	(5,235.0)	(5,998.7)	(8,100.9)	(1,342.2)	(3,034.7)
<b>毛利 .....</b>	<b>5,017.2</b>	<b>7,855.1</b>	<b>8,414.9</b>	<b>1,868.0</b>	<b>2,337.0</b>
其他收入 .....	132.0	152.2	349.9	54.2	10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27.3)	(705.2)	(717.7)	(171.5)	(175.7)
行政開支 .....	(524.9)	(790.2)	(1,009.0)	(145.1)	(178.0)
其他開支 .....	(65.4)	(99.9)	(64.4)	26.8	(22.3)
財務收入 .....	36.3	25.5	34.1	5.9	8.7
財務費用 .....	(279.7)	(171.9)	(285.3)	(42.7)	(98.7)
匯兌收益淨額 .....	25.2	6.9	17.7	1.2	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0.3)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0.6	2.6	19.8	(2.6)	2.5
<b>稅前利潤 .....</b>	<b>3,713.7</b>	<b>6,275.1</b>	<b>6,760.0</b>	<b>1,594.2</b>	<b>1,975.5</b>
所得稅開支 .....	(565.3)	(959.1)	(1,010.7)	(236.0)	(303.0)
<b>年內／期內利潤 .....</b>	<b>3,148.4</b>	<b>5,316.0</b>	<b>5,749.3</b>	<b>1,358.2</b>	<b>1,672.5</b>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b>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	<b>3,148.4</b>	<b>5,316.0</b>	<b>5,749.3</b>	<b>1,358.2</b>	<b>1,672.5</b>
<b>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b>					
<b>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	3,042.9	5,014.6	5,464.0	1,311.0	1,525.6
非控股權益 .....	105.5	301.4	285.3	47.2	146.9
	<u>3,148.4</u>	<u>5,316.0</u>	<u>5,749.3</u>	<u>1,358.2</u>	<u>1,672.5</u>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b>					
<b>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b>					
一年內／期內利潤 .....	<u>2.08</u>	<u>3.43</u>	<u>3.73</u>	<u>0.90</u>	<u>1.04</u>

## 財務信息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3.3	17,698.3	20,371.0	20,580.5
投資物業	38.0	36.1	33.7	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8.3	228.6	265.8	265.4
採礦權	235.3	226.4	218.1	216.9
無形資產	19.1	16.9	17.5	17.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9	4.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8	279.6	353.0	355.5
可供出售投資	1,338.8	2,108.1	2,870.6	2,8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	18.0	17.7	25.0
遞延稅項資產	47.4	27.4	101.3	90.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686.5</b>	<b>20,644.3</b>	<b>24,248.7</b>	<b>24,473.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4	460.1	676.7	6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8.5	573.2	751.4	1,0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	454.0	836.0	1,419.4
受限制現金	15.0	27.2	20.3	20.3
現金及短期存款	3,275.4	3,715.2	3,535.5	3,811.1
<b>流動資產總值</b>	<b>4,935.3</b>	<b>5,229.7</b>	<b>5,819.9</b>	<b>7,006.7</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9	279.4	543.5	630.4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147.2	1,946.3	1,886.4	2,052.1
付息貸款及借款	1,752.6	918.6	2,206.2	2,070.0
應付所得稅	236.6	320.8	161.3	347.2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06.3</b>	<b>3,465.1</b>	<b>4,797.4</b>	<b>5,099.7</b>
<b>淨流動資產</b>	<b>529.0</b>	<b>1,764.6</b>	<b>1,022.5</b>	<b>1,907.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215.5</b>	<b>22,408.9</b>	<b>25,271.2</b>	<b>26,380.7</b>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貸款及借款	7,367.8	7,011.8	6,100.6	5,5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1	100.6	387.2	317.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463.9</b>	<b>7,112.4</b>	<b>6,487.8</b>	<b>5,887.3</b>
<b>淨資產</b>	<b>10,751.6</b>	<b>15,296.5</b>	<b>18,783.4</b>	<b>20,493.4</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732.0	1,464.0	1,464.0	1,464.0
儲備	8,042.6	10,085.5	13,355.6	14,881.2
建議末期股息	732.0	2,196.0	2,196.0	2,196.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9,506.6</b>	<b>13,745.5</b>	<b>17,015.6</b>	<b>18,541.2</b>
非控股權益	1,245.0	1,551.0	1,767.8	1,952.2
<b>權益總額</b>	<b>10,751.6</b>	<b>15,296.5</b>	<b>18,783.4</b>	<b>20,493.4</b>

## 財務信息

### 經營分部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煤炭.....	9,676.0	13,360.1	15,197.3	4,786.3
運輸.....	534.5	435.3	604.4	211.3
煤化工.....	—	—	677.8	367.4
其他.....	41.7	58.4	36.3	6.7
經營收入總額 .....	10,252.2	13,853.8	16,515.8	5,371.7
折舊及攤銷				
煤炭.....	444.6	452.7	552.2	147.5
運輸.....	89.0	158.5	195.4	60.7
煤化工.....	—	14.0	65.7	37.6
其他.....	9.4	6.4	5.6	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	543.0	631.6	818.9	247.9
資本性支出				
煤炭.....	2,408.0	1,114.1	1,865.6	181.0
運輸.....	1,496.4	1,529.8	1,270.6	216.6
煤化工.....	848.6	558.6	452.1	58.2
其他.....	1.5	5.7	5.4	0.1
資本性支出總額 .....	4,754.5	3,208.2	3,593.7	455.9

2010年，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減少18.6%至人民幣4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汽車運輸子公司縮減車隊規模導致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減少所致。2011年，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增加38.8%至人民幣604.4百萬元，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99.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路線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增加及本公司鐵路線的月台費收費提高所致。本公司於2011年7月開始經營煤製油項目，並於2011年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7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4百萬元。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40.0%至201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及由201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37.8%至2011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中藥業務的收入分別出現增加及減少。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 合併現金流量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3,724.6	6,361.3	6,712.1	853.2	2,055.0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3,741.1)	(3,800.1)	(4,752.9)	(592.4)	(1,039.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	(618.7)	(2,124.9)	(2,152.5)	276.5	(736.3)

## 財務信息

### 目標業務集團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5,274.6	9,268.3	10,848.9
已售貨品成本 .....	(3,614.7)	(6,358.9)	(7,515.2)
<b>毛利</b> .....	<b>1,659.9</b>	<b>2,909.4</b>	<b>3,333.7</b>
其他收入 .....	55.1	118.3	1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99.7)	(372.8)	(423.4)
行政開支 .....	(120.2)	(122.7)	(158.1)
其他開支 .....	12.3	(20.6)	28.7
財務收入 .....	7.0	13.7	4.2
財務費用 .....	(0.4)	(0.4)	(0.4)
<b>稅前利潤</b> .....	<b>1,314.0</b>	<b>2,524.9</b>	<b>2,913.2</b>
所得稅開支 .....	(293.5)	(559.5)	(617.6)
<b>年內利潤</b> .....	<b>1,020.5</b>	<b>1,965.4</b>	<b>2,295.6</b>
其他全面收益 .....	—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b>1,020.5</b>	<b>1,965.4</b>	<b>2,295.6</b>
<b>下列各方應佔：</b>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 .....	928.3	1,792.8	2,035.0
非控股權益 .....	92.2	172.6	260.6
	<u>1,020.5</u>	<u>1,965.4</u>	<u>2,295.6</u>



# 財務信息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5.7	1,051.4	1,05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7.2	60.3	58.9
採礦權 .....	279.4	258.2	235.8
無形資產 .....	0.5	0.3	0.3
遞延稅項資產 .....	23.4	21.2	1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496.2</u>	<u>1,391.4</u>	<u>1,36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57.8	181.9	3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9.7	549.0	6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98.9	135.6	1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0	7.0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0.6	1,122.5	917.2
流動資產總值 .....	<u>1,238.0</u>	<u>1,996.0</u>	<u>2,04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5.5	229.4	237.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	755.5	820.3	542.6
應付稅項 .....	30.5	68.1	42.3
流動負債總額 .....	<u>941.5</u>	<u>1,117.8</u>	<u>822.2</u>
淨流動資產 .....	<u>296.5</u>	<u>878.2</u>	<u>1,2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792.7</u>	<u>2,269.6</u>	<u>2,587.5</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	6.0	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5.7</u>	<u>6.0</u>	<u>6.4</u>
淨資產 .....	<u>1,787.0</u>	<u>2,263.6</u>	<u>2,581.1</u>
<b>權益</b>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38.5	1,942.3	2,377.2
少數股東權益 .....	148.5	321.3	203.9
權益總額 .....	<u>1,787.0</u>	<u>2,263.6</u>	<u>2,581.1</u>

## 合併現金流量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量 .....	1,980.3	1,852.4	1,932.4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流量 .....	(413.8)	(1.5)	(159.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	(1,280.0)	(1,489.0)	(1,978.1)

### 概覽

就2010年的收入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和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有關業務經營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業務」一節。本公司按照下列四個獨立的業務分部管理業務及報告財務業績：

- **煤炭業務。** 煤炭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我們的煤炭業務收入主要源於銷售本公司煤礦生產的煤炭，少量來自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本公司全部煤炭均在中國銷售，客戶主要為發電公司。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9,676.0百萬元增加38.1%至2010年的人民幣13,360.1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13.8%至人民幣15,197.3百萬元。
- **運輸業務。** 本公司向第三方煤炭公司(包括伊泰集團)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為外部客戶(包括伊泰集團)運送的煤炭分別佔本公司煤炭總運量的30.9%、38.1%及51.5%。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運輸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人民幣43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4百萬元，各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5.2%、3.2%及3.7%。
- **煤化工業務。** 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主要包括煤製油項目。本公司於2011年7月開始營運煤製油項目，並於2011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77.8百萬元。
- **其他業務。** 本公司也從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各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的0.4%、0.4%及0.2%。

本公司的總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52.2百萬元增加35.1%至2010年的人民幣13,853.8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19.2%至人民幣16,515.8百萬元。本公司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3,148.4百萬元增加68.8%至2010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8.2%至人民幣5,749.3百萬元。

為了擴大本公司煤炭業務的儲量及產量，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有關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 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信息」。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本公司主要產品煤炭的價格及銷量，以及其他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載的因素。

## 財務信息

### 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定價

本公司對煤炭產品定價時一般參考(i)現行市價；(ii)煤炭產品的等級及質量；及(iii)銷售量以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及業務關係的穩定性。視乎銷售地區和客戶類型而定，本公司一般須通過公路或鐵路將產品交付買家，如果需要通過水路交付，則將產品交付至裝貨港，水路運費由買家承擔。因此，本公司的煤炭一般以FOB或CFR進行報價。本公司也會在煤礦上以坑口價銷售部分煤炭。一般而言，運輸產品路程越遠，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就越高。下表列載了於所示期間與本公司煤炭銷售有關的歷史營運數據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銷售量(百萬噸) .....	27.7	35.7	38.3	11.7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sup>(1)</sup> .....	349.3	374.2	396.8	409.1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9,676.0	13,360.1	15,197.3	4,786.3

(1) 平均售價乃按照期內收入除以期內銷售量計算。

中國國內的煤炭價格主要受市場環境影響。影響國內動力煤炭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的動力煤供求關係，而這種供求關係繼而受全球經濟及國際煤炭價格的影響。中國的動力煤需求主要受用電量影響。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提供的數據，強勁的經濟增長令中國的用電量由2009年的36,595億千瓦時增至2011年的46,928億千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3.2%。動力煤是發電的主要原材料，而近年來國內動力煤價格大幅上漲，直至2008年年底全球經濟下滑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動力煤價格才開始回落。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復蘇，動力煤價格亦已逐漸回升。然而，若全球經濟與中國經濟出現進一步下滑，會導致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價格下降，最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與2012年前三個月的月平均售價相比，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售價自2012年3月31日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 煤炭的銷售量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7.6%。影響本公司煤炭銷售量的主要因素包括：

- 本公司煤炭的市場需求；
- 本公司的煤炭產能；及
- 煤炭運輸能力。

本公司煤炭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的煤炭主要出售予中國的發電廠及煤炭分銷公司。中國電力行業佔國內煤炭消費量一半以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資料顯示，截至2011年年底，中國發電機裝機總容量為1,055.8吉瓦，其中燃煤發電廠佔72.5%。中國煤炭資源網顯示，2009年及2011年中國燃煤發電廠的煤耗量分別為1,468.1百萬噸及1,868.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2.8%。然而，由於全球經濟下滑，2008年年底的電力消費量下降，進而令動力煤需求大幅減少。隨著全球經濟與中國經濟逐步復蘇，動力煤需求亦已經逐漸回升。未來動力煤需求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2012年前三個月的月平均銷售量相比，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量自2012年3月31日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本公司的煤炭產能。本公司煤炭產品產量的增加主要源於本公司投資擴大現有煤礦的規模，以及建設新煤礦。為擴大產能，本公司已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完成本公司煤礦的整

## 財務信息

合及技術提升，包括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宏景塔一礦、納林廟煤礦一號井、陽灣溝煤礦、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酸刺溝煤礦按可售儲量及產能計算為本公司最大的煤礦，已於2008年8月進行試運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產量分別為26.0百萬噸、36.1百萬噸及35.1百萬噸。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煤炭產量，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業務集團。請參閱「業務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量分別為9.6百萬噸、11.5百萬噸及12.7百萬噸。本公司計劃於未來繼續擴大產能。有關本公司產能擴張策略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整合內外資源，擴大生產規模以及建設配套系統，創建一家億噸級能源企業，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煤炭運輸能力。**本公司主要利用國家鐵路系統向客戶及中國沿海地區的主要港口運送本公司產品。國家鐵路系統的運力由鐵道部每年進行分配。伊泰集團已經並將於上市之後繼續為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向鐵道部申請鐵路運輸計劃額，並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鐵路運輸計劃額，以運輸伊泰集團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因此，伊泰集團能否獲得鐵道部分配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以及該等鐵路運輸計劃額是否充分將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煤炭銷量。鐵道部在分配運輸能力時乃基於整體需求、申請人的需求及其他因素，包括申請人充分使用任何獲分配的鐵路運輸配額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自身的綜合運輸系統將增強本公司將煤炭從本公司所屬煤礦運至國家鐵路系統的能力，進而為伊泰集團提供了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儘管過去幾年國家鐵路的煤炭運輸能力不足，本公司一直未遭遇對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或交付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鐵路運輸能力不足或運輸延誤。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本公司已通過對鐵路及公路運輸網絡的大量投資，鞏固本公司在煤炭運輸領域的競爭優勢」。下表列載了於所示期間伊泰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使用的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信息：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噸)	%	(百萬噸)	%	(百萬噸)	%
國家鐵路系統運輸能力						
伊泰集團使用.....	10.7	38.9	14.0	47.3	14.1	51.5
本公司使用.....	16.8	61.1	15.6	52.7	13.3	48.5
<b>總計.....</b>	<b>27.5</b>	<b>100.0</b>	<b>29.6</b>	<b>100.0</b>	<b>27.4</b>	<b>100.0</b>

在本公司的煤炭通過水路運輸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煤炭銷售也取決於第三方港口設施的運輸能力。港口設施的可用性主要受整體需求影響。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煤炭銷售量的增加，仍將是促進未來本公司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但上述增長或會受本公司能否獲得充足的國家鐵路系統及第三方港口設施運力影響。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毛利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資源及管理費、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原料及其他成本。

運輸成本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該項成本包括由運送本公司煤炭的運輸公司收取的公路及鐵路運輸費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7.7百萬元、人民幣2,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2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銷售成本的49.8%、42.5%及29.8%。影響本公司運輸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本公司客戶所在的地點（決定運輸距離）、本公司使用的運輸方式、燃料價格及鐵路運輸的收費率。國家發改委負責設定

## 財務信息

國家鐵路系統的鐵路運輸費率。國家鐵路系統的動力煤運費包含兩重費率：一是根據重量及運輸距離計算，二是僅根據重量(不計及運輸距離)計算。2007年以來，國家發改委已五次上調國家鐵路系統的費率，自2007年11月5日起，從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3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54元加每噸人民幣9.30元；自2008年7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484元加每噸人民幣9.60元；自2009年12月13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37元加每噸人民幣10.50元；自2011年4月1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553元加每噸人民幣10.80元；自2012年5月20日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0629元加每噸人民幣12.20元。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煤炭均銷往中國沿海地區的客戶，運輸成本將繼續成為影響本公司利潤率的重要因素。任何燃油價格或鐵路運輸費率的大幅上漲均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銷售由我們的煤礦生產的煤炭外，我們亦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所出售煤炭當中的1.7百萬噸、0.2百萬噸及4.6百萬噸乃採購自外部供應商。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銷售成本的5.1%、1.3%及22.7%。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滿足本公司客戶需求，本公司於2011年開始進口煤炭，總量為1.9百萬噸。本公司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數量，主要視本公司能否以自身產能以及獲得的煤炭運輸能力，按照現行的煤炭市場價格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定。由於目標業務集團亦根據市況(例如煤炭的市場需求、現行的煤炭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獲得的運輸能力)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及轉售煤炭，本公司完成擬收購事項後可能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更多煤炭。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所出售煤炭當中3.1百萬噸、12.0百萬噸及13.2百萬噸乃採購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7.2百萬元、人民幣2,68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8.9百萬元。儘管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只佔本公司每年煤炭銷量的相對較少份額，但由於本公司自行生產煤炭的平均單位營運成本遠低於從外部採購煤炭的單位採購成本，故此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數量或採購價大幅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其他成分(例如資源及管理費、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一般與本公司的產能及產量有關。因本公司的產能及產量於往績期間實現增長，此類成本與開支亦隨之增加。預期此類成本今後會隨本公司業務的擴張而繼續增加。有關本公司銷售成本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銷售成本」。

### 稅項

本公司須以企業為單位，就源於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如法定賬目(根據相關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所載，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應課稅收入的25%。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伊泰准東有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伊泰酸刺溝有權於2010年及2011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政府「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及旗下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年間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11年7月，內蒙古自治區稅務局發出公告(「內蒙古稅務局公告」)，據此，之前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內蒙古企業將可以繼續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條件是(i)該企業的收入中有超過70%源於其主要業務；(ii)該等主要業務屬於國家發改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及(iii)該企業已獲得主管國稅局確認。此外，2011年7月，財政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據此，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

## 財務信息

設在西部地區的產業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條件是(i)該企業的收入中有超過70%源於其主要業務；及(ii)該等主要業務屬於中國政府將發出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本公司認為，根據內蒙古稅務局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本公司合資格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並正在申請內蒙古稅務局公告規定的確認。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確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2%、15.3%及15.0%。本公司計劃繼續申請稅務優惠待遇，但無法保證能獲得有關待遇。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目前適用的上述稅務優惠出現任何改變或該等優惠政策被終止均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同樣，目標業務集團須就其成員於所處及經營所在的稅務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均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認為，根據內蒙古稅務局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彼等合資格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並正在申請內蒙古稅務局公告規定的確認。然而，彼等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確認。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3%、22.2%及21.2%。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計劃繼續申請稅務優惠待遇，但無法保證他們的申請將獲批准。目標業務集團目前適用的上述稅務優惠出現任何改變或該等優惠政策被終止均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影響，並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本公司客戶的財務表現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的大部分客戶以及目標客戶為中國的發電公司，而該等客戶的成功依賴於中國的用電情況，而後者又受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措施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導致用電增加。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09年至2011年，中國的用電量由36,595億千瓦時增至46,928億千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3.2%。電力及煤炭需求預計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持續增加，但增幅可能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下滑，中國的經濟增長於2008年年底及2009年年初出現放緩。受此影響，同期的電力和煤炭需求量亦出現下降。儘管部分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方案，中國經濟穩步回升，但倘未來發生任何經濟衰退，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煤炭行業的政策及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中國煤炭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授予及續辦煤炭探礦權及採礦權；
- 授予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徵收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礦產資源補償費及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 資源回收率的規定；
- 環保、安全及健康標準；
- 國家鐵路系統的煤炭運力分配；
- 煤炭運輸服務的價格；
- 採用限制煤炭價格上漲的暫行辦法；及

## 財務信息

- 稅項、關稅及收費。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債務、合規成本、責任及規定或屬重大，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更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內蒙古政府於2009年開始要求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本公司須就所生產的每噸煤炭作出供款人民幣15元。有關中國監管的其他信息，請參閱「監管」一節。

### 預期資本性支出

2012年，本公司計劃撥出約人民幣3,244.9百萬元的資金作為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擴大本公司的鐵路運力，對本公司煤礦進行進一步技術升級，完善本公司的煤製油項目及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不計及擬收購事項）。請參閱「一 資本性支出」一節。與該等擴充及改善計劃相關的成本或會變動，而本公司預計由此獲得的收入可能不足以彌補本公司的成本。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融資安排

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資本項目的大部分資金來自中國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20.4百萬元、人民幣7,930.4百萬元及人民幣8,306.8百萬元，而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人民幣171.9百萬元及人民幣285.3百萬元。請參閱「一 債項」。鑒於本公司有大量借款屬於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利息大幅上升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討論，請參閱「一 市場風險 一 利率風險」。此外，本公司支付借款應付利息、償還到期借款及／或為到期借款再融資以及獲得用作業務資金的額外借款的能力，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

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而作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公司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而作出，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進行判斷的基準。本公司管理層會持續對所採用的估計進行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有變或所用的假設不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在審閱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時，將會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環境及假設有變對所報告業績的影響程度等因素。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公司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時所用的最主要判斷及估計。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公司管理層需要就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高於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評估；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的主要假設包括

##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定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呆賬減值準備乃基於本公司個別及共同地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的持續評估作出。若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損失已發生，則有關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債務人賬面值連同任何有關準備於實際預計日後無法收回時核銷。

###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多個轄區的所得稅，並需就確定稅項準備作出判斷。許多交易及其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無法確定。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期所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 遞延稅項資產

倘一項資產未來的應課稅溢利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務虧損，則就特定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預測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及稅務規劃機遇，確定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的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除採礦構築物外，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將按直線基準計算，以將其成本核銷至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械.....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鐵路.....	8至45年
公路.....	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輔助礦井和地下巷道)的減值按產量單元基準並根據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市況、預期物理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維護的變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使用方法相似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有差異，減值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根據情況變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當收入可以可靠計量時，收入將按以下基礎予以確認：

-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方時，而本公司對所售貨品已不再維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程度的管理參與或有效控制權；



## 財務信息

-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當服務已提供及當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時；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及
-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

### 借貸成本

與符合條件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除此之外，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其他本公司所承擔的與借貸相關的成本。

###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

####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源於煤炭業務。此外，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也構成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收入經扣除分部間銷售後呈列。下表呈列在所示期間內，本公司各業務分部的收入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業務.....	9,676.0	94.4	13,360.1	96.4	15,197.3	92.0
運輸業務.....	534.5	5.2	435.3	3.2	604.4	3.7
煤化工業務.....	—	—	—	—	677.8	4.1
其他業務.....	41.7	0.4	58.4	0.4	36.3	0.2
總計.....	<b>10,252.2</b>	<b>100.0</b>	<b>13,853.8</b>	<b>100.0</b>	<b>16,515.8</b>	<b>100.0</b>

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由本公司七個煤礦生產的煤炭，少量源於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該兩類煤炭的售價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的運輸業務收入源於通過伊泰准東鐵路線、呼准鐵路線以及汽車運輸子公司鄂爾多斯伊泰運輸及伊泰運輸，向第三方(包括伊泰集團)提供鐵路及公路煤炭運輸服務。本公司煤化工業務自2011年7月開始投產，於2011年產生收入人民幣677.8百萬元。同時，生產及銷售中藥等其他業務也為本公司帶來一定收入。

## 財務信息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資源及管理費、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原料成本以及其他成本。下表劃分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運輸成本.....	2,607.7	49.8	2,548.0	42.5	2,414.2	29.8
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	269.1	5.1	79.0	1.3	1,837.3	22.7
資源及管理費.....	697.6	13.3	1,367.6	22.8	1,364.2	16.8
服務費.....	385.1	7.4	572.8	9.5	490.4	6.0
折舊及攤銷.....	336.8	6.4	435.0	7.2	469.0	5.8
勞工成本.....	218.5	4.2	297.0	5.0	338.3	4.2
維修及保養.....	211.1	4.0	141.8	2.4	167.7	2.1
原料.....	191.0	3.7	179.0	3.0	188.3	2.3
其他 <sup>(1)</sup> .....	318.1	6.1	378.5	6.3	831.5	10.3
總計.....	<u>5,235.0</u>	<u>100.0</u>	<u>5,998.7</u>	<u>100.0</u>	<u>8,100.9</u>	<u>100.0</u>

(1) 主要包括營業稅款和附加費、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及其他雜項成本。

運輸成本是本公司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49.8%、42.5%及29.8%。運輸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向為本公司運輸煤炭的載貨商支付的公路及鐵路運輸費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1元、人民幣71.4元及人民幣63.0元。2009年至2011年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同期在坑口售出的煤炭比例（無需支付運輸費用）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坑口銷售煤炭的銷售量分別為3.0百萬噸、11.9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量的10.8%、33.3%及38.9%。

除銷售由我們的煤礦生產的煤炭外，我們亦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包括伊泰集團）採購煤炭的成本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5.1%、1.3%及22.7%。2011年，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致力於增加市場份額，令向外部供應商的煤炭採購量增加。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所出售煤炭中的6.1%、0.6%及12.0%（即同期分別有1.7百萬噸、0.2百萬噸及4.6百萬噸）為向外部煤炭公司採購。

資源及管理費主要包括生產安全相關費用、資源補償費以及復墾及環保費用。資源及管理費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13.3%、22.8%及16.8%。2009年至2010年，資源及管理費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內蒙古政府於2009年7月份開始要求煤炭企業向其成立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本公司須就所生產的每噸煤炭作出供款人民幣15元。本公司預期資源及管理費將隨著本公司煤炭產量的增加而整體增加。

服務費是本公司向協助本公司開採本公司煤礦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服務費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7.4%、9.5%及6.0%。本公司的服務費於往績期間有所增加，且預期將隨著本公司煤炭產量的增加而整體增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銷售成本的6.4%、7.2%及5.8%。隨著本公司於近年來擴張業務以及採購更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現整體上升趨勢。預計隨著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折舊及攤銷開支將繼續增加。

## 財務信息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其他原料(主要為用於煤炭生產的備用材料)的收入、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於曹羊收費公路的收費以及本公司向第三方(包括伊泰集團)提供採礦服務的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本公司定期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領取用以表彰本公司的成就及鼓勵本公司參與政府提倡的若干項目的政府補貼、獎金、津貼及類似獎勵。政府一般視個別情況發放補助,且並不遞延。部分政府補助僅可用於指定用途而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公司已符合其已收取的政府補助的所有條件。本公司並無定期獲得政府補助,且過去所獲補助的金額往往大幅波動。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港口開支、員工成本(本公司銷售及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報酬)、辦公室開支、處理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列載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港口開支.....	341.5	54.4	332.7	47.2	297.3	41.4
員工成本.....	140.8	22.5	173.8	24.6	197.2	27.5
辦公室開支.....	47.0	7.5	59.6	8.5	68.7	9.6
處理費.....	39.8	6.3	54.4	7.7	57.6	8.0
折舊及攤銷.....	30.9	4.9	38.2	5.4	53.6	7.5
其他.....	27.3	4.4	46.5	6.6	43.3	6.0
<b>總計.....</b>	<b>627.3</b>	<b>100.0</b>	<b>705.2</b>	<b>100.0</b>	<b>717.7</b>	<b>100.0</b>

港口開支指本公司通過港口運輸煤炭時向港口設施支付的費用,是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最重要的成份,分別佔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54.4%、47.2%及41.4%。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報酬)、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環境補償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列載了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153.4	29.2	298.5	37.8	396.9	39.3
辦公室開支.....	119.3	22.7	189.3	24.0	228.2	22.6
折舊及攤銷.....	86.0	16.4	96.5	12.2	135.1	13.4
環境補償開支.....	12.4	2.4	27.4	3.4	30.1	3.0
其他 <sup>(1)</sup> .....	153.8	29.3	178.5	22.6	218.7	21.7
<b>總計.....</b>	<b>524.9</b>	<b>100.0</b>	<b>790.2</b>	<b>100.0</b>	<b>1,009.0</b>	<b>100.0</b>

(1)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專業服務費、研發開支及營業稅。

## 財務信息

### 其他開支

下表列載了其他開支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手續費.....	4.3	4.1	6.7
資產減值.....	15.1	(52.5)	(25.9)
其他.....	46.0	148.3	83.6
<b>總計.....</b>	<b>65.4</b>	<b>99.9</b>	<b>64.4</b>

資產減值包括呆賬、滯銷存貨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主要包括慈善捐款及出售資產虧損。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加66.0%至2011年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1年，用於興建煤製油項目及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的相關貸款的利息於該等項目開始營運後不再予以資本化，而是作為財務費用入賬及(ii)本公司子公司需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

### 匯兌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包括匯兌淨虧損或淨收益，主要由本公司向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的借款(以第納爾計)產生。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內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泰河」)的權益所有權比例應佔利潤及虧損。泰河從事油頁岩的銷售及生產，本公司自2009年至2010年擁有其40%的股本權益。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公司根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有權比例應佔其利潤及虧損。聯營公司是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實體，本公司長期擁有聯營公司一般不少於20%的股票投票權，並足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的權益。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包括內蒙古新諾生態供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太陽能光熱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京泰發電、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伊政滅火及鄂爾多斯市聯科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須以企業為單位，就源於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如法定賬目(根據相關的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就所得稅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所載，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應課稅收入的25%。

## 財務信息

根據內蒙古國稅局及鄂爾多斯地稅局分別授予的稅務優惠處理，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伊泰准東有權於往績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伊泰酸刺溝於2010年及2011年有權享有相同企業所得稅優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部門屬於有權授予優惠稅務處理的合資格主管部門。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營運所在轄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支付所有未繳清稅款，且並不存在與稅務部門的糾紛或潛在糾紛。

今後，本公司擬繼續為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申請稅務優惠待遇。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繼續獲得此類待遇。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變更或終止或將導致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大幅增加，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信息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5.2%、15.3%及15.0%。

###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相關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0,252.2	100.0	13,853.8	100.0	16,515.8	100.0	3,210.2	5,371.7
銷售成本	(5,235.0)	(51.1)	(5,998.7)	(43.3)	(8,100.9)	(49.0)	(1,342.2)	(3,034.7)
毛利	5,017.2	48.9	7,855.1	56.7	8,414.9	51.0	1,868.0	2,337.0
其他收入	132.0	1.3	152.2	1.1	349.9	2.1	54.2	10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3)	(6.1)	(705.2)	(5.1)	(717.7)	(4.3)	(171.5)	(175.7)
行政開支	(524.9)	(5.1)	(790.2)	(5.7)	(1,009.0)	(6.1)	(145.1)	(178.0)
其他開支	(65.4)	(0.6)	(99.9)	(0.7)	(64.4)	(0.5)	26.8	(22.3)
財務收入	36.3	0.3	25.5	0.2	34.1	0.2	5.9	8.7
財務費用	(279.7)	(2.7)	(171.9)	(1.2)	(285.3)	(1.7)	(42.7)	(98.7)
匯兌收益淨額	25.2	0.2	6.9	—	17.7	0.1	1.2	0.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0.3)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0.6	—	2.6	—	19.8	0.1	(2.6)	2.5
<b>稅前利潤</b>	<b>3,713.7</b>	<b>36.2</b>	<b>6,275.1</b>	<b>45.3</b>	<b>6,760.0</b>	<b>40.9</b>	<b>1,594.2</b>	<b>1,975.5</b>
所得稅開支	(565.3)	(5.5)	(959.1)	(6.9)	(1,010.7)	(6.1)	(236.0)	(303.0)
<b>年內／期內利潤</b>	<b>3,148.4</b>	<b>30.7</b>	<b>5,316.0</b>	<b>38.4</b>	<b>5,749.3</b>	<b>34.8</b>	<b>1,358.2</b>	<b>1,672.5</b>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b>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148.4</b>	<b>30.7</b>	<b>5,316.0</b>	<b>38.4</b>	<b>5,749.3</b>	<b>34.8</b>	<b>1,358.2</b>	<b>1,672.5</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42.9	29.7	5,014.6	36.2	5,464.0	33.1	1,311.0	1,525.6
非控股權益	105.5	1.0	301.4	2.2	285.3	1.7	47.2	146.9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本公司的總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增加19.2%至2011年的人民幣16,515.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收入及煤化工業務收入增加。

## 財務信息

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3,360.1百萬元增加13.8%至2011年的人民幣15,1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售價上漲。2011年，本公司銷售煤炭約38.3百萬噸，較2010年的約35.7百萬噸增加7.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增長。2011年，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374.2元增加6.0%至每噸人民幣396.8元。

2011年，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增加38.8%至人民幣6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路線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增加及本公司鐵路線的月台費收費提高所致。

本公司於2011年7月開始經營煤化工業務。本公司煤化工業務於2011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

2011年，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37.8%至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本公司中藥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 銷售成本

2011年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5,998.7百萬元增加35.0%至人民幣8,10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837.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10年銷售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約0.2百萬噸，而於2011年銷售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約4.6百萬噸，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增加。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2011年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7,855.1百萬元增加7.1%至人民幣8,414.9百萬元。本公司於2011年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56.7%回落至51.0%，主要是由於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增加，而銷售該等煤炭的毛利率低於銷售自產煤產品。2011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19.1%下降至11.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2011年開始進口煤炭，而進口煤炭的毛利率遠低於本地採購的煤炭。2010年及2011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佔煤炭銷售總額的比例分別為0.8%及15.5%。然而，2011年銷售自產煤產品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60.0%輕微上升至60.4%，主要是由於煤產品的市價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2011年，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129.9%至人民幣349.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1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705.2百萬元增加1.8%至人民幣7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因透過港口交付的煤炭銷量減少而導致的港口費用減少所抵銷。

### 行政開支

2011年的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790.2百萬元增加27.7%至人民幣1,0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 其他開支

2011年的其他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35.5%至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捐款大幅減少。

## 財務信息

### 財務收入

2011年的財務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33.7%至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利率上調而有所增加。

### 財務費用

2011年的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加66.0%至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為興建煤製油項目及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融資的貸款的相關利息於該等項目開始營運後不再予以資本化，而是作為財務費用入賬及(ii)本公司子公司需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

### 淨匯兌收益

2011年的淨匯兌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56.5%至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科威特第納爾升值。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於2010年及2011年，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086.9元及人民幣零元。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11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京泰發電及伊政滅火產生的利潤增加。

### 所得稅開支

2011年，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959.1百萬元增加5.4%至人民幣1,010.7百萬元，原因是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0年的15.3%降至2011年的15.0%。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2011年的年內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增加8.2%至人民幣5,749.3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2010年的38.4%降至2011年的3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014.6百萬元增加9.0%至人民幣5,464.0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1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5.3%至人民幣2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伊泰酸刺溝產生的利潤減少。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2010年，本公司的總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52.2百萬元增加35.1%至人民幣13,853.8百萬元，總收入增加的最大主因是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收入增加，其次由於其他業務收入增長，部分由運輸業務收入減少抵銷。

2010年，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9,676.0百萬元增加38.1%至人民幣13,360.1百萬元，原因是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售價上漲。2010年，本公司銷售煤炭約35.7百萬噸，較2009年的約27.7百萬噸增加28.9%，原因是本公司通過擴大煤炭產量滿足

## 財務信息

了市場需求的增長。由於需求主要受到中國經濟復蘇的帶動而加大，2010年，本公司的煤炭平均售價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349.3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374.2元。

2010年，本公司的運輸業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減少18.6%至人民幣43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汽車運輸子公司削減車隊規模導致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減少。

2010年，本公司的其他業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40.0%至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中藥產品的銷量增加。

### 銷售成本

2010年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5,235.0百萬元增加14.6%至人民幣5,998.7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下列因素：

- 主要因本公司的煤炭產量增加以及對內蒙古政府出台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的法定供款增加，導致資源及管理費、服務費以及勞工成本合共增加人民幣936.2百萬元。在本公司2010年所出售的約35.7百萬噸煤炭中，約有35.5百萬噸由本公司煤礦生產；上一年度總共出售27.7百萬噸煤炭，其中本公司煤礦生產約26.0百萬噸。內蒙古政府自2009年7月起要求煤炭公司向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供款。適用於本公司的供款比例為每噸已生產的動力煤人民幣15元。
- 2010年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減少70.6%至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能通過增加本公司的自有煤炭產量滿足客戶需求，故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作銷售的數量大幅減少。在本公司2010年所出售的所有煤炭中，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約為0.2百萬噸，上一年度為1.7百萬噸。
- 運輸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07.7百萬元減少2.3%至2010年的人民幣2,54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通過鐵路及港口交付的煤炭銷量減少。本公司煤炭總銷量的增加源自對本地客戶的銷量增加，而本公司並無由此產生運輸成本或由此僅產生相對較少的運輸成本。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2010年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017.2百萬元增加56.6%至人民幣7,855.1百萬元。本公司於2010年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48.9%上升至56.7%，主要是由於銷售自產煤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2010年銷售自產煤產品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56.4%上升至60.0%，及2010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7.6%上升至19.1%，主要是由於煤產品的市價上升所致。此外，毛利率的增長部分由於2010年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佔煤炭銷售總額的比例由2009年的4.9%下降至0.8%，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利潤率低於自產煤。

### 其他收入

2010年，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15.3%至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曹羊收費公路徵費增加。曹羊收費公路的徵費增加源於運輸量的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0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627.3百萬元增加12.4%至人民幣70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擴張及銷量增加。



## 財務信息

### 行政開支

2010年，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增加50.5%至人民幣79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擴張導致辦公室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 其他開支

2010年，其他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52.8%至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慈善捐款增加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蒙受虧損，部分由資產減值撥回抵銷。

### 財務收入

2010年，財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29.8%至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2010年的銀行存款減少。

### 財務費用

2010年，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減少38.5%至人民幣17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整體貸款結餘減少。

### 匯兌收益

2010年的匯兌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72.6%至人民幣6.9百萬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09年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10年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則為人民幣23,086.9元。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010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京泰發電2010年產生的利潤增加。

### 所得稅開支

2010年，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565.3百萬元增加69.7%至人民幣959.1百萬元。2009年及2010年，適用於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2%及15.3%。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3,148.4百萬元增加68.8%至2010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同期，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30.7%升至38.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3,042.9百萬元增加64.8%至人民幣5,014.6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10年，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增加185.7%至人民幣30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伊泰酸刺溝及伊泰呼准2010年的利潤增加。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從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10.2百萬元增加67.3%至人民幣5,371.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及煤化工業務收入增加。

本公司煤炭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99.1百萬元增加54.4%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及售價上漲。

本公司運輸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99.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路線為客戶運輸的煤炭量增加及本公司鐵路線的月台費收費提高所致。

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7月開展煤化工業務，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7.4百萬元。

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醫藥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42.2百萬元增加126.1%至人民幣3,034.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導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增加。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68.0百萬元增加25.1%至人民幣2,337.0百萬元。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2%回落至43.5%，主要是由於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貢獻有所增加，而其毛利率低於自產煤。

####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87.1%至人民幣101.4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小幅增加2.4%至人民幣175.7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22.7%至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辦公室開支因本公司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 其他開支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撥回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壞賬準備撥回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7百萬元為捐贈開支。

## 財務信息

### 財務收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47.5%至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上調及平均存款結餘增加。

### 財務費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131.1%至人民幣9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費用因若干建設項目的利息資本化減少而增加。

### 淨匯兌收益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匯兌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50.0%至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科威特第納爾升值。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伊政滅火自2012年第一季度開始產生利潤。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28.4%至人民幣3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導致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8.2百萬元增加23.1%至人民幣1,672.5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3%回落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1.0百萬元增加16.4%至人民幣1,525.6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211.2%至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伊泰酸刺溝產生的利潤大幅增加。

###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主要通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短期及長期借款提供經營資金。本公司資金主要用於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以及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本公司的產品需求或定價如大幅下滑，或者能夠獲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財務信息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或流動比率)分別為1.1、1.5及1.2。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扣除存貨後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或速動比率)分別為1.0、1.4及1.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6.4	460.1	676.7	660.9	68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8.5	573.2	751.4	1,095.0	8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	454.0	836.0	1,419.4	1,842.6
受限制現金.....	15.0	27.2	20.3	20.3	20.7
現金及短期存款.....	3,275.4	3,715.2	3,535.5	3,811.1	3,319.6
流動資產總值.....	4,935.3	5,229.7	5,819.9	7,006.7	6,751.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9	279.4	543.5	630.4	750.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147.2	1,946.3	1,886.4	2,052.1	1,864.7
付息貸款及借款.....	1,752.6	918.6	2,206.2	2,070.0	1,855.0
應付所得稅.....	236.6	320.8	161.3	347.2	155.1
流動負債總額.....	4,406.3	3,465.1	4,797.4	5,099.7	4,625.6
淨流動資產/(負債).....	529.0	1,764.6	1,022.5	1,907.0	2,126.0

### 淨流動資產

截至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26.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6,751.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625.6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人民幣3,319.6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42.6百萬元，存貨人民幣682.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86.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09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8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狀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1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42.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外部供應商購買煤產生的預付款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070.0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864.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50.8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55.1百萬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07.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006.7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099.7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人民幣3,811.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19.4百萬元，存貨人民幣660.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95.0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070.0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052.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30.4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47.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22.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819.9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797.4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人民幣3,535.5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36.0百萬元，存貨人民幣676.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51.4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206.2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886.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43.5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61.3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礦井、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的負債以及用於營運資金及支付一般經常性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13.5百萬元，而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7,080.0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3,724.6	6,361.3	6,712.1	2,055.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3,741.1)	(3,800.1)	(4,752.9)	(1,039.5)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618.7)	(2,124.9)	(2,152.5)	(7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635.2)	436.3	(193.3)	279.2
淨匯兌影響.....	—	—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5.7	3,270.5	3,706.8	3,513.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0.5</u>	<u>3,706.8</u>	<u>3,513.5</u>	<u>3,792.7</u>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12.1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6,760.0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8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業務增長，這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16.6百萬元所抵銷。

2010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1.3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6,275.1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要求更多的客戶提前付款導致煤炭預付款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經濟在經濟狀況下滑中回暖以及本公司煤炭的市場需求活躍，令應收賬款的可回收率上升；以及(ii)本公司要求更多的客戶提前付款。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因應市場對本公司煤炭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存貨。

2009年，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4.6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3,713.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0.2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5.7百萬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末的煤炭售價降低導致銷售額較2008年末減少。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冬季較2008年冬季更加寒冷，導致2009年末的煤炭銷售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產能提升，因而顯著減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52.9百萬元。這反映了本公司主要為建設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二線、塔拉壕煤礦以及呼准鐵路線二線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人民幣4,027.6百萬元，亦反映了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多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819.5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於鄂爾多斯市聯科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航黎明錦石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及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的投資。

## 財務信息

2010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0.1百萬元。這反映了本公司主要為建設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本公司選煤廠及酸刺溝煤礦、呼准鐵路線的電氣化升級以及其他煤礦技術升級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人民幣3,524.2百萬元，亦反映了本公司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多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合共人民幣848.9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於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及伊政滅火的投資，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6.6百萬元及本公司於2009年將伊泰酸刺溝的額外9%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而於2010年年初獲得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內蒙古伊泰太陽能光熱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而獲得的總額人民幣213.2百萬元抵銷。

2009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1.1百萬元。這反映了本公司主要為建設煤製油項目、伊泰准東鐵路線二期、選煤廠及酸刺溝煤礦、呼准鐵路線的電氣化升級以及其他煤礦技術升級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人民幣3,971.4百萬元，亦反映了本公司收購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股本權益的總金額人民幣765.6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於伊泰酸刺溝及伊泰鐵東的股本權益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937.6百萬元抵銷。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2.5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派付股息人民幣2,196.0百萬元及償還貸款人民幣1,510.9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05.0百萬元抵銷。

2010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4.9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本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3,091.6百萬元，派付股息人民幣732.0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173.2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就向如意公司收購伊泰准東4%股本權益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8.8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11.0百萬元抵銷。

2009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18.7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本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3,910.7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732.0百萬元，償還利息人民幣335.2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82.6百萬元，以及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人民幣76.7百萬元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

#### 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周轉日數 <sup>(1)</sup> .....	26.4	16.4	14.6
存貨的周轉日數 <sup>(2)</sup> .....	24.2	23.6	2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周轉日數 <sup>(3)</sup> .....	23.5	16.7	18.5

(1)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後乘以365日計算。

(2) 某個期間的存貨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365日計算。

(3)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365日計算。

## 財務信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26.4日減至2010年的16.4日，主要原因是部分受益於中國經濟復蘇，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普遍好轉，進而令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比率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減至2011年的14.6日，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快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更多要求客戶預付貿易款。2009年及2010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2日及23.6日，並於2011年增至25.6日，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存貨的平均結餘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23.5日減至2010年的16.7日，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下降。2011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增至18.5日，原因是由於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其中包括進口煤炭)增加，導致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大幅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結算及存貨隨後使用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結算及存貨隨後使用的信息：

	截至2011年12月 31日結餘	截至 2012年4月30日 隨後結算／使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51,430	725,7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485	397,828
存貨.....	676,716	606,044

### 資本性支出

本公司於建設和擴建煤礦、選煤廠、鐵路線以及進行有關的技術改造時產生資本性支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754.5百萬元、人民幣3,208.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7百萬元。這些期間的資本性支出主要與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並依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銀行借款撥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業務.....	2,408.0	1,114.1	1,865.6
運輸業務.....	1,496.4	1,529.8	1,270.6
煤化工業務.....	848.6	558.6	452.1
其他業務.....	1.5	5.7	5.4
總計.....	<u>4,754.5</u>	<u>3,208.2</u>	<u>3,593.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預計本公司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3,244.9百萬元(不計及擬收購事項)。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分部於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

	煤炭業務	運輸業務	煤化工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067.8	1,636.5	540.6	3,24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預計目標業務集團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假設擬收購事項於2012年完成，不計及擬收購事項的代價，預計本公司2012年的資本性支出合共為人民幣3,380.7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497.1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減值準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65.7百萬元、人民幣33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7.3百萬元。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主要是有關煤礦及其他設備的預付款項。設備供應商要求客戶預付部分購買價格乃市場慣例。本公司並無遭供應商沒收任何預付款。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這些準備主要用於賬齡超過一年且無令人滿意的可全數收回的證據的應收款項。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政府貸款以及煤礦復墾和生態恢復準備。政府提供給本公司的這些政府貸款，用於協助本公司建設鐵路線，屬於免息且無到期日，本公司無須在任何特定日期償付這些貸款。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其他非流動負債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2百萬元。

根據諸如《土地復墾條例》等適用於土地復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勘探或採礦活動導致耕地、草原或樹林受到破壞，採礦企業應當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適合當地情況的其他措施將土地恢復到可供利用的狀態。倘不具備條件復墾或復墾不符合有關要求，採礦企業應當繳納土地復墾費。因此，大多數採礦公司決定繳納復墾費。然而，現時並無有關如何計算復墾費的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家就復墾開支作出估值報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於有關責任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安裝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產生。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運煤礦的礦山復墾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基於本集團營運煤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可回採儲量，煤炭儲量的每噸礦山復墾準備約為人民幣0.05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中國非公有制鐵路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算。

下表載列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的若干信息：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9.0%	630.0	900.0	1,44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15.0%	382.8	382.8	382.8
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19.0%	142.2	521.4	675.8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10.0%	115.0	200.0	200.0
其他 .....	—	68.8	103.9	172.0
		1,338.8	2,108.1	2,870.6



## 財務信息

本公司投資於該等鐵路公司以擴大及提升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於本公司投資於該等公司之前，該等鐵路公司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以及源自／授予關連方的擔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關連方概無任何非貿易結餘。

### 債項

#### 借款

為計算本公司債項，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30日的合併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由擔保抵押的銀行貸款.....	7,253.1	7,090.4	6,996.8	7,019.5	6,801.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67.3	840.0	1,310.0	620.0	688.0
<b>總計</b> .....	<b>9,120.4</b>	<b>7,930.4</b>	<b>8,306.8</b>	<b>7,639.5</b>	<b>7,489.5</b>

因本公司業務能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我們於2010年減少了借款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借款增加，主要與本公司伊泰准東鐵路線一期二線的建設有關。

本公司的借款一般包含商業銀行貸款的常規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借款按以下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		
定息借款.....	3.80–7.47	2.20–7.29	3.80–9.09	3.80–6.56	3.80–6.56
浮息借款.....	4.86–7.83	4.86–6.40	5.76–7.05	6.27–7.05	6.06–7.05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付息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應償還銀行貸款：</b>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52.6	918.6	2,206.2	2,070.0	1,855.0
第二年.....	521.1	1,107.3	1,131.2	649.0	614.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含首尾兩年).....	2,416.7	2,256.1	2,204.3	2,126.4	2,086.5
超過五年.....	4,430.0	3,648.4	2,765.1	2,794.1	2,934.0
	<b>9,120.4</b>	<b>7,930.4</b>	<b>8,306.8</b>	<b>7,639.5</b>	<b>7,489.5</b>

本公司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外幣貸款主要為伊泰呼准及伊泰准東向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一般稱為科威特基金)所借之貸款。科威特基金是科威特提供及管理其向阿拉伯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提供的用於促進經濟發展的財政支援及技術支持的機構。伊泰准東於2000年8月向科威特基金借貸9.25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用於修建伊泰准東鐵路線。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3.8%，貸款期為16年(包括三年的還款寬免期)，須以分期償付的形式在貸款期內每半年付款一次，分26次還清，各期還款額相等。伊泰呼准於2006年4月向科威

## 財務信息

特基金借貸10.8百萬科威特第納爾，用於修建呼准鐵路線。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3.8%，貸款期為18年(包括四年的寬免期)，須以分期償付的形式在貸款期內每半年付款一次，分28次還清，各期還款額相等。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該等貸款均兌換為美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44.0百萬美元。本公司董事確認在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延誤或違約，且本公司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86、0.44及0.40。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計算。貸款淨額為附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扣除客戶墊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借款總額中人民幣529.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0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0百萬元分別由伊泰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提供擔保。除由伊泰集團按照股權比例提供予伊泰煤製油的擔保外，由伊泰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或撤銷。參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7,489.5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分別為人民幣8,30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2年4月30日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債項或或有事項並無重大變化。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並無存在有關本公司未償還債務的任何重大契諾，且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資本承諾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物業、					
廠房及設備 .....	1,574.1	2,295.0	1,497.1	1,539.1	1,365.2
可供出售投資 .....	823.1	359.0	168.5	168.5	168.5
	2,397.2	2,654.0	1,665.6	1,707.6	1,533.7

上述資本承諾主要與本公司煤礦、選煤廠及鐵路線的建設、擴建及技術改造有關。本公司擬從營運產生的現金與銀行借貸中撥付該等承諾所需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並無重大變化。

### 或有負債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就下列各方所獲得的銀行信貸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可能須於未來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聯營公司獲授的貸款而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	110.2	19.6	17.1	16.4
	110.2	19.6	17.1	16.4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2年4月30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 財務信息

### 法律訴訟和其他訴訟

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且於往績期間內一直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公司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公司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檢討和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 外匯風險

本公司所有收入及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伊泰呼准及伊泰准東向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一般稱為科威特基金)借款以及向B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美元計,因此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來自科威特基金的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44.0百萬美元(詳情見「一債項一借款」)。此外,倘本公司需將本次發售所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對本公司於有關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可用於降低本公司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交易非常有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的風險。浮息工具將使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工具將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條件下,本公司稅前利潤對利率合理變動的敏感性(通過浮息借款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70.4)
	(100)	70.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75.4)
	(100)	75.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77.9)
	(100)	77.9

###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及利潤源於在中國銷售動力煤,故本公司面臨煤炭價格波動的商品價格風險。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煤炭產品平均售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定價。」本公司並無訂立用以對沖任何煤炭價格波動的衍生工具或期貨合同。因此,動力煤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某一期間內的收入及利潤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極易受煤炭市場的週期性質及煤價波動影響。」

## 財務信息

### 信用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以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限。

本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堅持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僅與受認可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需要。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旨在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融資，進而滿足本公司的承諾。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保持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 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每噸毛煤的估計平均營運成本。毛煤即由本公司煤礦於所示期間生產，但未經選礦或任何其他處理的煤炭。

項目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營運成本.....	60	75	78	79	84	86
非現金營運成本.....	6	7	7	9	10	11
營運成本總額.....	<b>67</b>	<b>81</b>	<b>85</b>	<b>88</b>	<b>94</b>	<b>98</b>

估計平均營運成本包括工人工資、福利費用、材料費用、物料費用、電費、水費、維修費用、工程費用、開拓費用、勘探費用、工作面搬家費用、村莊搬遷、資源費、煤炭管理費、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本公司煤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現金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材料/物資/維護.....	7	7	7	8	11	13
電力/燃料.....	3	3	3	2	3	4
工資及福利.....	6	8	9	10	11	13
生產費用**.....	45	57	59	58	58	57
現金營運成本總額.....	<b>60</b>	<b>75</b>	<b>78</b>	<b>79</b>	<b>84</b>	<b>86</b>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 包括洗煤費用(如適用)。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本公司大多數生產礦井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09年下半年起，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及陽灣溝煤礦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由2009年至2010年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從一個工作面轉移至另一個工作面的費用減少所致。本公司大多數生產礦井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於2010年至201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搬遷補償增加。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

## 財務信息

### 損耗率

損耗率指礦山儲量的耗盡速率。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礦山的損耗率指基於2012年至2014年總規劃產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售儲量的耗盡速率。下表載列本公司煤礦的損耗率：

煤礦	於2011年12月31日 的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2012年至2014年	
		規劃產量 (百萬噸)**	損耗率(%)
<b>營運中煤礦</b>			
酸刺溝.....	458.8	38.3	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63.9	24.6	39
宏景塔一礦***	35.9	22.6	63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9.3	11.8	100
陽灣溝.....	5.8	4.2	73
富華.....	2.5	3.9	100
凱達***	4.2	4.6	100
<b>開發中煤礦</b>			
塔拉壕.....	550.2	9.0	2
不拉崩.....	16.8	3.2	19

\* 反映博德的儲量預測(僅包括適合長壁綜採法的可開採儲量)。

\*\* 反映本公司的預測(倘適用，包括長壁綜採及炮採)。

\*\*\* 不包括露天開採的儲量及產量。

###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公司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額度，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目前，即由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需求的125%。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相信，基於附錄四所述基準和假設，在未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情況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將不低於人民幣3,095.0百萬元。按照預期的財務信息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每股合併盈利約為人民幣1.90元。

### 中期報告

由於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盈利預測涵蓋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半年完結止期間，故倘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計。

### 股息政策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派發股息合共人民幣7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0百萬元及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196.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1.50元。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後的滾存利潤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除現金股息外，本公司亦向股東宣派紅股以作為2009年股息，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十股股份派發十股股份。該等股息付款全部由本公司業務所得現金支付。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派息比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派息比率.....	24.1*	43.8	40.2

\* 往績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2009年派發紅股後的股份數據計算。

本公司無法擔保未來可派付股息。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宣派以人民幣計值，並將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如有)。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分派須經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及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以每股為基準按比例獲得本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形式進行分派，但分派股份須由股東根據章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本要求；
- 本公司向股東或子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同限制；
- 稅項因素；
- 本公司信譽可能遭受的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在分派股息前可能須為以下各項作出準備：

- 收回累計虧損(如有)；
-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的10%劃撥至法定公積金；及
-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後，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分配目前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稅後利潤(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10%。當法定公積金累計所獲的分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將毋須再對法定公積金分配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該等可供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保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分配至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金額。若本公司在任一年沒有可供分配利潤，則本公司一般不會派付股息。

## 財務信息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目前擬在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隨後兩個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本公司30%的可分派淨利潤。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2,263.7百萬元。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信息

為整合內外資源、增加產量以及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地位的策略內容，以及消除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競爭及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總收購價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作出的總付款可予以調整。請參閱「業務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擬收購事項」。

目標業務集團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煤炭貿易。

### 呈列基準

目標業務集團由伊泰集團擁有。伊泰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與銷售及煤炭貿易，以及煤化工生產和物業開發。

於往績期間，目標業務集團尚未註冊成立。伊泰集團所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分部或分支機構開展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目標業務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的合併財務信息，乃假設目標業務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一直作為獨立實體存在。

由於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財務報表不一定代表若目標業務集團於呈列期間作為一間獨立實體營運的業績，也不代表目標業務集團的未來業績。所得稅乃假設目標業務集團於各呈列期間均為一間獨立的應課稅實體釐定。

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將悉數抵銷。已對子公司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如需要），以確保與目標業務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有關目標業務集團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 目標業務集團」。

### 影響目標業務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目標業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這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基本類似。因此，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業績也主要受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所影響。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請參閱「—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財務信息

##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目標業務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相關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數據除外)					
收入.....	5,274.6	100.0	9,268.3	100.0	10,848.9	100.0
已售貨品成本.....	(3,614.7)	(68.5)	(6,358.9)	(68.6)	(7,515.2)	(69.3)
毛利.....	1,659.9	31.5	2,909.4	31.4	3,333.7	30.7
其他收入.....	55.1	1.0	118.3	1.3	128.5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7)	(5.7)	(372.8)	(4.0)	(423.4)	(3.9)
行政開支.....	(120.2)	(2.3)	(122.7)	(1.3)	(158.1)	(1.5)
其他開支.....	12.3	0.3	(20.6)	(0.3)	28.7	0.3
財務收入.....	7.0	0.1	13.7	0.1	4.2	0.0
財務費用.....	(0.4)	(0.0)	(0.4)	(0.0)	(0.4)	(0.0)
稅前利潤.....	1,314.0	24.9	2,524.9	27.2	2,913.2	26.8
所得稅開支.....	(293.5)	(5.6)	(559.5)	(6.0)	(617.6)	(5.7)
年內利潤.....	1,020.5	19.3	1,965.4	21.2	2,295.6	21.1

##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描述

### 收入

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以及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業務集團煤炭銷售的節選歷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售量(百萬噸).....	13.6	22.5	27.3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87.8	411.9	397.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274.6	9,268.3	10,848.9

###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綜合開採成本、服務費及折舊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業務集團已售貨品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運輸成本.....	2,014.1	55.7	2,611.5	41.1	2,625.0	34.9
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	747.2	20.7	2,684.5	42.2	3,728.9	49.6
綜合開採成本.....	304.9	8.4	431.4	6.8	459.7	6.2
服務費.....	254.5	7.0	300.7	4.7	295.4	3.9
勞工成本.....	63.8	1.8	85.9	1.4	107.5	1.4
維修及保養.....	36.3	1.0	27.2	0.4	67.5	0.9
折舊及攤銷.....	118.3	3.3	131.9	2.1	149.4	2.0
原材料.....	43.1	1.2	45.0	0.7	47.9	0.6
其他.....	32.5	0.9	40.8	0.6	33.9	0.5
總計.....	3,614.7	100.0	6,358.9	100.0	7,515.2	100.0



## 財務信息

運輸成本是已售貨品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55.7%、41.1%及34.9%。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由運送本公司煤炭的運輸公司收取的鐵路及公路運費。

除出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外，目標業務集團亦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隨後轉售予其客戶。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是已售貨品成本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已售貨品成本的20.7%、42.2%及49.6%。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出售的煤炭中，分別有3.1百萬噸、12.0百萬噸及13.2百萬噸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目標業務集團採購及轉售的煤炭量取決於多個因素，如市場環境及其產能。

綜合開採成本指礦產資源稅、煤礦安全費、維簡費、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供款及其他相關附加稅，這些成本一般隨著目標業務集團產能及產量的增加而增加。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生產9.6百萬噸、11.5百萬噸及12.7百萬噸煤炭。2010年的綜合開採成本佔已售貨品成本的比例降至6.8%，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及轉售的煤炭增加，以應對需求上升。2009年生效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強制性供款亦導致了綜合開採成本增加。目標業務集團須就其生產的每噸動力煤作出供款人民幣15元。

服務費指就有關提供服務協助目標業務集團於目標煤礦開採煤炭而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服務費的整體增加與目標煤礦於往績期間的產量增加相符。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為目標業務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出租採礦設備的收入以及來自煤炭儲存及裝載等站台服務的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港口費用、運輸費用、銷售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折舊及攤銷。

港口費用包括為煤炭儲存及處理而向港口設施支付的費用，是目標業務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成份，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68.2%、71.0%及67.8%。

運輸費主要包括於港口或通過水路運輸煤炭的航運公司收取的費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20.3%、14.6%及18.0%。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環境補償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員工成本構成行政開支中最主要部分，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的49.6%、49.4%及58.0%。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 財務信息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目標業務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計息債務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目標業務集團須就其成員於所處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2008年適用於目標業務集團中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有權授予稅務優惠的主管部門內蒙古地稅局授出的稅務優惠，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於2009年及2010年均可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認為，根據內蒙古稅務局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彼等合資格繼續享受稅務優惠待遇，並正在申請內蒙古稅務局公告規定的確認。然而，彼等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確認。

目標業務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於香港獲得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2.3%、22.2%及21.2%。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9,268.3百萬元增加17.1%至2011年的人民幣10,84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由2010年的22.5百萬噸增加21.3%至27.3百萬噸，被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所部分抵銷。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411.9元輕微降至每噸人民幣397.4元，主要原因是在煤礦或集運站售出煤炭(售價低於運至港口的煤炭)的百分比增加。

####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6,358.9百萬元增加18.2%至2011年的人民幣7,515.2百萬元，主要受益於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684.5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72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出售從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的煤炭量由2010年的12.0百萬噸增至2011年的約13.2百萬噸。從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煤炭的單位成本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223.7元增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282.5元。運輸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611.5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62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然而，運輸成本的增幅與銷量的整體增幅並不成比例，原因為其他銷量約一半乃銷售予本地客戶，令交付成本減少。目標業務集團的平均運輸成本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16.3元減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96.0元。而且，由於目標業務集團的產量增加，2011年的綜合開採成本及服務費也增加，導致已售貨品成本進一步增加。綜合開採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431.4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服務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300.7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0年的68.6%升至2011年的69.3%。

## 財務信息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目標業務集團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2,909.4百萬元增加14.6%至2011年的人民幣3,333.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0年的31.4%減至2011年的30.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增加13.6%至2011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港口費用及運輸成本增加。港口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264.6百萬元增加8.4%至2011年的人民幣286.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運往港口以及於港口處理的煤炭量由2010年的14.0百萬噸增加至2011年的14.2百萬噸。同樣，運輸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煤炭的水運量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加28.9%至2011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 其他開支

2010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而2011年則收益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自2010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的結餘減少。

### 財務成本

2010年及2011年的財務成本均穩定於人民幣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559.5百萬元增加10.4%至2011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加。2010年及2011年適用於目標業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2%及21.2%。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965.4百萬元增加16.8%至2011年的人民幣2,295.6百萬元。2010年及2011年的利潤率維持穩定，均為21.2%。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2010年，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274.6百萬元增加75.7%至人民幣9,26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其次是煤炭產品平均售價增加。2010年目

## 財務信息

標業務集團銷售煤炭約22.5百萬噸，較2009年的約13.6百萬噸上升65.4%。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平均售價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387.8元輕微增至每噸人民幣411.9元。

###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614.7百萬元增加75.9%至2010年的人民幣6,35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的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747.2百萬元增加259.3%至2010年的人民幣2,684.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出售從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的煤炭量由2009年的約3.1百萬噸大幅增加至2010年約12.0百萬噸。然而，2010年從外部供應商所採購煤炭的單位成本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241.0元輕微下跌至每噸人民幣223.7元。2010年的運輸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01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11.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增加。然而，運輸成本並無隨整體銷量增加而按比例增加，主要原因是2010年增加的銷量主要源於對目標業務集團當地客戶的銷量增加，產生的運輸成本較少。目標業務集團的平均運輸成本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148.1元降至截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16.1元。2010年的綜合開採成本及服務費大幅攀升，進而進一步導致已售貨品成本上漲。2010年的綜合開採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0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1.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業務集團產量增加以及向內蒙古政府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所致。2010年的服務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25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7百萬元，同樣受到目標業務集團煤炭產量增加所推動。

###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659.9百萬元增加75.3%至人民幣2,909.4百萬元。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09年及2010年毛利率分別為31.5%及31.4%。

### 其他收入

2010年，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目標業務集團提供的平台服務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0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增加24.4%至人民幣372.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銷量增加。

### 行政開支

2010年，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輕微增至人民幣122.7百萬元。2010年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的2.3%降至1.3%。

### 其他開支

2010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相比2009年的則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收益，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增加。

## 財務信息

### 財務收入

2010年，財務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95.7%至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0年銀行存款增加。

### 財務費用

2009年及2010年的財務費用均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2010年，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增加90.6%至人民幣55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加。2009年及2010年，適用於目標業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3%及22.2%。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2010年的年內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0.5百萬元增加92.6%至人民幣1,965.4百萬元。利潤率由2009年的19.3%升至2010年的21.2%。

### 淨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7.8	181.9	3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9.7	549.0	6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	135.6	1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	7.0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6	1,122.5	917.2
流動資產總值.....	1,238.0	1,996.0	2,049.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5	229.4	237.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755.5	820.3	542.6
應付稅項.....	30.5	68.1	42.3
流動負債總額.....	941.5	1,117.8	822.2
<b>淨流動資產</b> .....	<b>296.5</b>	<b>878.2</b>	<b>1,226.8</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6.8百萬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2,049.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822.2百萬元。該等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17.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75.7百萬元、存貨人民幣338.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0.5百萬元。該等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42.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37.3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現金流量

目標業務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礦、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常性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7.2百萬元。下表載列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980.3	1,852.4	1,932.4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413.8)	(1.5)	(159.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1,280.0)	(1,489.0)	(1,9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6.5	361.9	(205.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	760.6	1,122.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6	1,122.5	917.2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2.4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2,913.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增加，部分被已繳所得稅人民幣633.2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5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增值稅減少、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償還項目建設費用，存貨增加人民幣156.6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大量煤炭而令本公司存貨價值增加。

2010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2.4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2,524.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3.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7.2百萬元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的煤炭銷量增加。

2009年，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0.3百萬元，主要因稅前利潤人民幣1,314.0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49.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44.7百萬元，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55.1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承包商就防止煤層自燃及／或撲滅煤層火服務向目標業務集團支付的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銷售減少。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年末的銷售主要因2009年冬季更加寒冷而增加。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興建目標煤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而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63.7百萬元。

2010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購買而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3.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3.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2009年，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8百萬元，主要反映為興建目標煤礦

## 財務信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現金人民幣371.0百萬元，以及就目標煤礦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39.0百萬元。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8.1百萬元，主要包括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包括伊泰集團)分派人民幣1,600.1百萬元。

2010年，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489.0百萬元，反映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包括伊泰集團)的分派。

2009年，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280.0百萬元，主要反映向目標業務集團的擁有人(包括伊泰集團)分派人民幣1,275.9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sup>(1)</sup> .....	22.6	14.9	20.6
存貨的周轉日數 <sup>(2)</sup> .....	18.7	9.7	1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sup>(3)</sup> .....	14.4	11.0	11.3

(1)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後乘以一年365日計得。

(2) 某個期間的存貨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一年365日計得。

(3) 某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一年365日計得。

目標業務集團於2010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22.6日減至14.9日，主要原因是部分受益於中國經濟復蘇，目標業務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普遍好轉，進而令目標業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比率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增至2011年的20.6日，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於2011年的煤炭銷量增加令目標業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010年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18.7日減至9.7日，主要原因是煤炭需求強勁。存貨的周轉日數增至2011年的12.6日，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於2011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大量存貨令目標業務集團存貨價值增加。201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14.4日減至11.0日，主要原因是煤炭需求強勁促使目標業務集團更迅速地就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煤炭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增至2011年的11.3日，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大量煤炭導致存貨價值增加。

### 營運成本

下表載列每噸毛煤的估計平均營運成本。毛煤即由目標煤礦於所示期間生產，但未經選礦或任何其他處理的煤炭。

項目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營運成本.....	75	76	81	82	86	89
非現金營運成本.....	8	9	8	9	10	11
營運成本總額.....	82	85	89	91	96	100

## 財務信息

估計平均營運成本包括工人工資、福利費用、材料費用、物料費用、電費、水費、維修費用、工程費用、開拓費用、勘探費用、工作面搬家費用、村莊搬遷、資源費、煤炭管理費、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費用。目標煤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現金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材料/物資/維護 .....	6	6	8	7	7	7
電力/燃料 .....	2	3	3	3	3	3
工資及福利 .....	7	8	9	10	10	10
生產費用 .....	60	60	62	62	65	68
<b>現金營運成本總額 .....</b>	<b>75</b>	<b>76</b>	<b>81</b>	<b>82</b>	<b>86</b>	<b>89</b>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

### 損耗率

損耗率指礦山儲量的耗盡速率。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礦山的損耗率指基於2012年至2014年總規劃產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售儲量的耗盡速率。下表載列目標煤礦的損耗率：

煤礦	於2011年12月31日 的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2012年至2014年	
		預期產量 (百萬噸)**	損耗率(%)
大地精*** .....	51.8	11.2	22
寶山 .....	14.6	6.6	45
丁家渠 .....	16.3	9.0	55
誠意 .....	4.8	3.6	75
白家梁 .....	0.5	0.8	100

\* 反映博德的儲量預測(僅包括適合長壁綜採法的可開採儲量)。

\*\* 反映伊泰集團的預測(倘適用,包括長壁綜採及炮採)。

\*\*\* 不包括露天開採的儲量及產量。

### 備考財務信息

本公司已編製若干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猶如擬收購事項已在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使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程序及調整編製。無論是該等調整還是最終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均沒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

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擬收購事項於下列所示期間發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變動在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情況。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基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併的假設進行編製，原因是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後一直受到伊泰集團的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將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調整包括(i)確認現金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而該代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並反映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擬收購事



## 財務信息

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的影響；以及(ii)本公司收到的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33.6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預計發售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每股H股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已於本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視作分派。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及並無計及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備考調整，本公司的備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5,865.4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581.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此外，上述財務報表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變動情況。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備考財務信息。本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別處所載的「風險因素」和本節「財務信息」所載的其他披露，以及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及目標業務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i)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及(ii)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擬收購事項已在2011年1月1日發生)。有關該備考財務信息的更多詳情已全部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並應與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 <sup>(1)</sup>	目標業務集團 <sup>(2)</sup>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A)+(B)+(C)
收入.....	16,515.8	10,848.9	(361.8) <sup>(3)</sup>	27,002.9
毛利.....	8,414.9	3,333.7	519.3	12,267.9
稅前利潤.....	6,760.0	2,913.2	184.2	9,857.4
所得稅開支.....	(1,010.7)	(617.6)	—	(1,628.3)
年內利潤.....	<u>5,749.3</u>	<u>2,295.6</u>	<u>184.2</u>	<u>8,229.1</u>

- (1)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呈報日期或期間內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呈報日期或期間內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財務信息。
- (3) 調整指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的抵銷。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up>(1)</sup>	目標業務集團 <sup>(2)</sup>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A)+(B)+(C)
非流動資產.....	24,248.7	1,360.7	184.2	25,793.6
流動資產.....	5,819.9	2,049.0	(2,544.7) <sup>(3)(4)(5)</sup>	5,324.2
流動負債.....	4,797.4	822.2	(31.7) <sup>(3)</sup>	5,587.9
非流動負債.....	6,487.8	6.4	—	6,494.2
淨資產.....	<u>18,783.4</u>	<u>2,581.1</u>	<u>(2,328.8)</u>	<u>19,035.7</u>

- (1)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呈報日期或期間內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呈報日期或期間內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財務信息。
- (3) 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的抵銷。
- (4) 該項調整反映了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擬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的影響，以及本公司收到的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33.6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預計發售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每股H股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

## 財務信息

期的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此項調整乃基於董事的假設，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本公司H股的發行與上市將會發生，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等於7,307.4百萬港元。

- (5) 目標業務集團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併，原因是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後一直受到伊泰集團的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將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而該代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 收入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收入將增加63.5%至人民幣27,002.9百萬元。該上升已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後的收入。

### 毛利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毛利將增加45.8%至人民幣12,267.9百萬元。該上升已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毛利。然而，由於目標業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利潤率較低，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毛利率將由51.0%跌至45.4%。目標業務集團的毛利率低於本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出售的較大部分煤炭原本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一般遠高於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單位成本。

### 稅前利潤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稅前利潤將增加45.8%至人民幣9,857.4百萬元。該上升已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稅前利潤。

### 稅項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稅項開支將增加61.1%至人民幣1,628.3百萬元。該上升已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稅項開支。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實際稅率將由15.0%升至16.5%。

### 年內利潤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2011年的年內備考利潤將增加43.1%至人民幣8,229.1百萬元。然而，由於目標業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利潤率較低，本公司2011年的備考利潤率將由34.8%跌至30.5%。目標業務集團的利潤率低於本公司的利潤率，主要原因是目標業務集團出售的較大部分煤炭原本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一般遠高於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單位成本。

### 非流動資產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非流動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544.9百萬元至人民幣25,793.6百萬元，原因是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流動資產將

## 財務信息

減少人民幣495.7百萬元至人民幣5,324.2百萬元，原因是計入(i)目標業務集團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結餘後的流動資產及(i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流動負債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流動負債將增加人民幣790.5百萬元至人民幣5,587.9百萬元，原因是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結餘後的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非流動負債將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至人民幣6,494.2百萬元，原因是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淨資產將增加人民幣252.3百萬元至人民幣19,035.7百萬元，原因為計入(i)目標業務集團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結餘後的淨資產及(ii)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附註編製的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故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的真實財務狀況。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經調 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43.00港元 .....	16,998	5,273	22,271	13.69	16.86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53.00港元 .....	16,998	6,594	23,592	14.50	17.86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7,015.6百萬元計算，並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7.5百萬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43.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92元)及53.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04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2年6月20日所設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財務信息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626,667,000股股份(即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H股當日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頁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本公司擬將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擬收購事項將支付予伊泰集團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約為10,402.1百萬港元）。由於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金及／或尋求其他合適的融資方式（可能包括額外銀行借款）支付相關差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若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擬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27.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994.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鐵路運輸能力；
- 約8.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13.8百萬港元，將用於對本公司煤礦進行進一步技術升級；
- 約23.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39.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充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的建設資金；
- 約10.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67.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於本公司仍在篩選目標業務集團之外的潛在目標煤礦以擴展本公司的煤炭生產，故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承諾計劃或開支；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46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概述如下：

於2012年3月31日未償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到期日
860.....	7.05	2021年7月
610.....	7.05	2018年7月
200.....	6.21	2020年11月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30.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4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3.00港元至53.00港元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13.3百萬港元（與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倘發售價定於5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3.00港元至53.00港元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13.3百萬港元（與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額相比)。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按發售價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3.00港元至53.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71.2百萬港元(與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

##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上市及交易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按照及在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被簽署且成為無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方為有效。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整個歐盟或日本(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包 銷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整個歐盟、日本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在各情況下都可能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及應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脅迫針對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本招股說明書(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聲明；或
- (x)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售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 提出將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判令或呈請，或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或目標業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或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事先合理諮詢本集團後，按其獨家意見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實際；或
  - (D)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防礙處理申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付款；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其已發行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成為不真實、不正確



## 包 銷

或存在誤導，或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公平及失實以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在緊隨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導致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出現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或
- (iv) 引起或可能引起本公司出現《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管理、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的業務、管理、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或財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真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中提及的任何同意書或發行任何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者上述同意書可能須予撤回。

###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本公司的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會訂立任何發行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伊泰投資及伊泰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得《上市規則》准許，否則彼等將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並將促使伊泰香港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緊接本段之前的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

## 包 銷

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若彼等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控股股東股權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彼等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惠人，將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質押或抵押，而該質押或抵押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會實時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彼等接到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抵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遭出售，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否則在未事先得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如有需要)的批准後)，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H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H股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包 銷

完成)。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或(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為免生疑問,上文所指明的規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購買或同意轉讓、出售或購買任何子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機關(如有需要)的同意後),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概不會阻止任何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其實商業貸款。

本公司獲悉上文(d)項所述事宜後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 包 銷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發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此外，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向任何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支付本公司可能決定的總激勵費用，最高可達(但不超過)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0.9%。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經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3.00港元至53.00港元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統稱「佣金及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00.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招商證券香港的包銷安排

於2012年6月22日，招商證券香港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招商證券香港包銷協議》」)，據此在下文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招商證券香港同意促使買家認購，或倘未能者，則承諾認購相當於100.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招商證券香港包銷承諾」)。招商證券香港包銷承諾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落實：

- 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截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招商證券香港及其他包銷商為履行彼等各自的硬包銷責任而承諾購買的發售股份不超過200百萬美元；及
- 招商證券香港將按公平基準，享有與根據類似包銷協議承購股份的其他包銷商相同的權利，並承擔同等的責任。

由於招商證券香港為訂立上述包銷安排的唯一包銷商，有關包銷安排項下的包銷承諾總額將為100.0百萬美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為43.00港元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7591港元，招商證券香港包銷承諾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少於18,044,4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總數的11.1%及(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

本公司已同意向招商證券香港支付相當於招商證券香港包銷承諾5%的費用。招商證券

## 包 銷

香港於《招商證券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受《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相同終止理由規限。《招商證券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已正式載入《香港包銷協議》。

於2012年6月25日，招商證券香港(包括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B股總股本的約1.68%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0.76%。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不久之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如認購人或買家未能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其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各自適用部分。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認購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水平。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和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避免或阻止H股市場價格下跌。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價格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中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本公司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本公司H股股數，即24,4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

## 包 銷

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場價格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務求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場價格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
- (e) 出售本公司H股，對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需遵守香港現行的穩定價格法律、規則和法規而製訂穩定價格措施。

為了穩定或維持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H股，以便將此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本公司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2年8月4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不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要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令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本公司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表公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3.0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00港元。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3.00港元，則會向成功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集有意投資者對於本公司國際發售中的H股的認購意向。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這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本公司國際發售的H股，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可能會面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旨在為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派發本公司H股，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H股予投資者，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H股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期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意向程度及香港發售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162,667,000股H股。在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當中，146,400,000股H股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作初步有條件配售，而其餘16,267,000股H股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兩種情況均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將會按國際發售依據《規例S》有條件配售予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本公司H股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144A規則》於美國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根據「包銷」所載條件包銷。《香港包銷協議》於2012年6月28日訂立，受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所規限，《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認購H股，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適用於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有選擇地向預期對該等H股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推介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獲接受：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如適用，僅待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署及交割《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割《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而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30天。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8.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若(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發出，惟H股股票只會在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以在《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400,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H股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2,667,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10%（不計行使超額配售權）。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數目將增加至187,067,000股，約佔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的11.33%。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2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和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00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同時）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香港發售股份餘額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8,1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者將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這些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行動，從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到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以及從已申請或已收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中，識別及拒絕受理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48,801,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65,06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81,33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146,400,000股H股：(a)依據《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資格機構投資者或獲豁免或交易不受限於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其他人士提呈發售，及(b)依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

本公司預期會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簽署《國際包銷協議》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總數不超過24,400,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下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或出售，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票收納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H股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均須根據「包銷」所載條件包銷。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須協議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將互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釐定發售價後盡快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S》)、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欲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本招股說明書內所指「白表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一家公司,有關申請須以個人成員而非公司名義遞交。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有關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員工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須表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遞交申請,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而申請須符合他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授權人出示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誠如《上市規則》定義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願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但不可兩者都申請認購。

## 2.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人可循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以循上述四項途徑中的其中一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不可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3. 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

於以下香港包銷商地址索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以下銀行的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G11號舖
	屯門支行	仁政街2-4號青山年旺大廈地下7-8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c)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以下時間前往上述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白色申請表格：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以供索取。

###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按「— 3.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閣下不遵循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將依照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請小心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規定，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按下文「— 7.遞交申請的時間 — (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特定收集箱。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聯名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簽署、簽署數目及公司印鑒的形式(如適用)應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記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不正確或有所缺漏,或授權簽名人有所缺漏或不足(如適用)或有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5. 如何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如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一 1.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如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這些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亦不會被遞交予本公司。
- (c) 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g) 閣下須按「一 7.遞交申請的時間 — (b)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依據「一 7.遞交申請的時間 — (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等認購申請承擔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閣下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遞交申請，並不應再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其他資料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將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任何原因須退款而應應付閣下的股款，將根據下文「8.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股款。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上述地點備有招股說明書以供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遞交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

###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各申請認購1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達「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請：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申請；或
- (ii) 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7.遞交申請的時間—(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遞交申請的時間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3.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所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一 (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一 (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內，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即申請認購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一 (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b> <sup>(附註1)</sup>
<b>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sup>(附註1)</sup>
<b>2012年7月3日(星期二)</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b> <sup>(附註1)</sup>
<b>2012年7月4日(星期三)</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b> <sup>(附註1)</sup>
<b>2012年7月5日(星期四)</b>	—	<b>上午八時正</b> <sup>(附註1)</sup> <b>至中午十二時正</b>

附註：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不時釐定。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申請認購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一 (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前輸入。

### (d) 申請認購登記

除非發生下文「一 (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天氣情況，否則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時間將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過戶。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在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內發出以下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在該情況下，申請認購登記截止日期將延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並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就此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只有以代名人身份，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而每份申請表格是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各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經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均不獲受理。

如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自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閣下已就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均不會獲受理。

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5.重複申請」。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53.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須支付5,353.43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H股數目(最多8,133,500股H股)的實際應付金額。

發售價預期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並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53.0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款手續的詳情列於下文「11.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如閣下的申請已經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以供查詢：

- 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yitaicoal.com](http://www.yitaicoal.com)) 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的公告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頁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2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止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有關地址載於「3.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11.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的其他信息，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7.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和「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8.退還申請股款」。

### 12. H股開始買賣

預期本H股將於2012年7月12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948。

### 13.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該等安排或會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

為確保本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1. 一般事項

- (a) 如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b) 如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的電子認購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包括本節所述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與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包括其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各項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7.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退還申請股款」及「10.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確認，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按此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3. 接納閣下的申請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進行分配。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b)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如收到閣下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的申請，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如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的購股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在接受閣下申請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補救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其他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H股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在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
  -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或細閱本招股說明書，並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B股及H股組成，而且除了因股份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要遵循相應上市規則要求所引起的差異外，H股持有人與B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回申請；
  - (如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 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中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H股或任何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H股；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如適用)，則作別論；
- 如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白表eIPO**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 閣下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內；或如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把退款支票寄發到 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章程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根據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方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資料；及
  - 確定閣下同意受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段提及的確認與協議之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記存於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選擇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移到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移到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和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以閣下的名義發行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發行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各自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而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i)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如有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形，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負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責；(ii)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而使香港結算代理人可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及下列各事項：

- 同意待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2012年7月29日(星期日)前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2012年7月5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有關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 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分歧及索賠, 將根據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及
    - (ii) 一旦訴諸仲裁, 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而該等裁決為最終決定; 及
  - **同意**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其各股東利益)**議定**, 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 根據合同, 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d)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一切保證、陳述、聲明和責任, 應該視為由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表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施加於共同及個別的申請人。

### 5. 重複申請

- (a)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即表示閣下:
- (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 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b) 除非閣下是代理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閣下的一切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8,133,500股以上H股，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c) 如果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也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主要的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在2012年7月29日(星期日)或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12年7月5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在2012年7月29日(星期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或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以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招股說明書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新聞媒體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通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和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 (d)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提交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交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8,1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承兌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申請；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後，他們將違反閣下填寫或簽署申請表格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H股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行給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一張H股股票的形式呈交給閣下，若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H股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只有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H股股票才能在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a)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貴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票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佈，如有差誤，須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有關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8. 退還申請股款

如有以下情況，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併退還：

- 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53.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得到滿足；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已成為無效。

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退款日前自該等股款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保留的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給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打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之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查核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未有準確填妥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效。在適當情況下將有特別安排，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8.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任何原因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將須根據「7.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10.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 (a)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b) 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果閣下全部或部分的申請獲接納，閣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佈，如有差誤，須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已經指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股款(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也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還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股款(如有)。
-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

###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告知本公司H股的申請人和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其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誤差，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

### (b) 用途

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作以下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實、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通過刊發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持有關於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用途或當中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及／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登記處；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而二者將使用個人資料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說明書「公司信息」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報告呈列如下。報告是根據下文附註2.1所列示的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首次上市而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貴公司為1997年9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內蒙古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且全部均未經吾等審計。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細情況已在下文附註1載呈。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和其他說明信息(「中國財務報表」)，並對此承擔全部的責任。中國財務報表經中國境內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大華」)審計。

下文所列示財務信息，包括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和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財務信息」)，乃基於中國財務報表，作出吾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為適當的調整。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信息，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信息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相關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查對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發表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

對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須的額外程序。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信息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足和適當，可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認為，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0,252,164	13,853,824	16,515,775
銷售成本		(5,235,013)	(5,998,736)	(8,100,906)
毛利		5,017,151	7,855,088	8,414,869
其他收入	6	132,032	152,180	349,9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316)	(705,181)	(717,676)
行政開支		(524,926)	(790,163)	(1,009,022)
其他開支		(65,319)	(99,911)	(64,376)
財務收入	7	36,309	25,540	34,090
財務費用	8	(279,646)	(171,853)	(285,327)
匯兌收益淨額		25,187	6,813	17,74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312)	(23)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58	2,599	19,799
稅前利潤	9	3,713,718	6,275,089	6,760,026
所得稅開支	11	(565,330)	(959,085)	(1,010,762)
年內利潤		3,148,388	5,316,004	5,749,2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48,388	5,316,004	5,749,264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	3,042,888	5,014,647	5,463,964
非控股權益		105,500	301,357	285,300
		3,148,388	5,316,004	5,749,264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一年內利潤	13	2.08	3.43	3.7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23,305	17,698,215	20,371,039
投資物業	14	38,004	36,068	33,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58,349	228,628	265,806
採礦權	17	235,306	226,435	218,13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9,142	16,861	17,46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	4,942	4,91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200,782	279,636	353,026
可供出售投資	23	1,338,839	2,108,132	2,870,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0,460	18,025	17,597
遞延稅項資產	24	47,417	27,398	101,3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686,546</u>	<u>20,644,316</u>	<u>24,248,6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316,368	460,117	676,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668,527	573,247	751,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	659,948	454,043	835,994
受限制現金	28	15,039	27,124	20,305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	3,275,435	3,715,161	3,535,470
流動資產總值		<u>4,935,317</u>	<u>5,229,692</u>	<u>5,819,9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69,855	279,434	543,48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	2,147,287	1,946,256	1,886,382
付息貸款及借款	31	1,752,622	918,596	2,206,190
應付所得稅		236,615	320,825	161,345
流動負債總值		<u>4,406,379</u>	<u>3,465,111</u>	<u>4,797,402</u>
淨流動資產		<u>528,938</u>	<u>1,764,581</u>	<u>1,022,5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215,484</u>	<u>22,408,897</u>	<u>25,271,210</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貸款及借款	31	7,367,786	7,011,811	6,100,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144	100,570	387,2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63,930</u>	<u>7,112,381</u>	<u>6,487,830</u>
淨資產		<u>10,751,554</u>	<u>15,296,516</u>	<u>18,783,380</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	732,000	1,464,000	1,464,000
儲備		8,042,584	10,085,474	13,355,636
建議末期股息	12	732,000	2,196,000	2,196,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506,584</u>	<u>13,745,474</u>	<u>17,015,636</u>
非控股權益		1,244,970	1,551,042	1,767,744
權益總額		<u>10,751,554</u>	<u>15,296,516</u>	<u>18,783,38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安全檢費*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12)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732,000	792,764*	705,899*	342,930*	3,322,651*	732,000	6,628,244	817,490	7,445,7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42,888	—	3,042,888	—	3,042,888	—	—	—	—	—	—	—	—	—
處置非控股權益	—	568,505	—	—	—	—	568,505	—	568,505	—	—	—	—	—	—	—	—	—
轉撥股東資本供款	—	—	—	—	—	—	—	—	—	—	—	—	—	—	—	—	—	—
轉撥保留盈利	—	—	342,556	—	(342,556)	—	—	—	—	—	—	—	—	—	—	—	—	—
計提安全檢費	—	—	—	(342,930)	342,930	—	—	—	—	—	—	—	—	—	—	—	—	—
2009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732,000)	732,000	—	—	—	—	—	—	—	—	—	—	—	—
已宣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732,000)	(732,000)	—	—	—	—	—	—	—	—	—	—	—	—
其他	—	(1,053)	—	—	—	—	(1,053)	—	—	—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732,000	1,360,216*	1,048,455*	—*	5,633,913*	732,000	9,506,584	1,244,970	10,751,554									
及2010年1月1日	—	—	—	—	5,014,647	—	5,014,647	—	5,014,647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3,757)	—	—	—	—	(43,757)	—	(43,757)	—	—	—	—	—	—	—	—	—
2009年末期股息，轉為股本	732,000	—	—	—	(732,000)	—	—	—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	—	—	—	—	—	—	—	—	—	—	—	—	—	—	—	—	—
轉撥保留盈利	—	—	460,794	—	(460,794)	—	—	—	—	—	—	—	—	—	—	—	—	—
2010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2,196,000)	2,196,000	—	—	—	—	—	—	—	—	—	—	—	—
已宣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732,000)	(732,000)	—	—	—	—	—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464,000	1,316,459*	1,509,249*	—*	7,259,766*	2,196,000	13,745,474	1,551,042	15,296,516									

\* 以上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8,042,584,000元，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0,085,474,000元。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維檢費*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464,000	1,316,459*	1,509,249*	—*	7,259,766*	2,196,000	13,745,474	1,551,042	15,296,5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63,964	—	5,463,964	285,300	5,749,264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	2,740	—	—	—	—	2,740	164,682	167,422
計提安全維檢費	—	—	—	4,795	(4,795)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233,280)	(233,280)
轉撥保留盈利	—	—	513,587	—	(513,587)	—	—	—	—
2011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2,196,000)	2,196,000	(2,196,000)	—	(2,196,000)
已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542)	—	—	—	(2,196,000)	(542)	—	(542)
其他	—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1,464,000	1,318,657*	2,022,836*	4,795*	10,009,348*	2,196,000	17,015,636	1,767,744	18,783,380

\* 以上儲備賬戶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3,355,636,000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3,713,718	6,275,089	6,760,026
調整：				
財務費用	8	279,646	171,853	285,327
匯兌收益		(25,187)	(6,813)	(17,740)
財務收入	7	(36,309)	(25,540)	(34,09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應佔損益		(246)	(2,576)	(19,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13,135	602,401	789,366
投資物業折舊	14	1,876	2,312	2,3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14,645	11,991	10,611
採礦權攤銷	17	8,005	8,871	8,305
無形資產攤銷	18	2,839	2,835	4,59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攤銷	19	2,499	3,191	3,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撥回)	26	(9,571)	(6,303)	(29,0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7	26,866	(46,200)	2,136
存貨減值撥回		—	—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撥回	15	(345)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9,281)	(23,680)	(7,794)
處置未上市投資的收益	6	(1,170)	—	(1,589)
存貨(增加)／減少		60,245	(143,749)	(216,5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		153,703	101,583	(149,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5,540)	35,290	(91,3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35,747)	9,579	264,051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4,219	246,009	392,955
經營產生的現金		4,538,000	7,216,143	7,956,232
已付所得稅		(813,405)	(854,856)	(1,244,162)
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量		3,724,595	6,361,287	6,712,070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71,434)	(3,524,215)	(4,027,573)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6	(58,669)	(85,551)	(54,416)
新增無形資產 .....	18	(118)	(554)	(5,205)
新增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19	—	(756)	(3,244)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98,431	436,567	119,802
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 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		(765,630)	(848,893)	(819,524)
已收利息 .....	7	36,309	25,540	34,090
處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股份所得款項 .....		937,558	213,193	9,940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 減少／(增加) .....	28(a)	(15,039)	(12,085)	6,819
定期存款變動 .....	28	(1,913)	(3,401)	(13,54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522	—
其他 .....		(634)	(499)	—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		<u>(3,741,139)</u>	<u>(3,800,132)</u>	<u>(4,752,852)</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		76,690	69,708	167,4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4	—	(108,750)	(500)
貸款所得款項 .....		4,282,550	1,911,011	1,905,000
償還貸款 .....		(3,910,719)	(3,091,619)	(1,510,882)
已付利息 .....		(335,229)	(173,233)	(284,20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233,280)
已付股息 .....		(732,000)	(732,000)	(2,196,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 的淨現金流量 .....		<u>(618,708)</u>	<u>(2,124,883)</u>	<u>(2,152,44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		(635,252)	436,272	(193,231)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	53	—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8	<u>3,905,687</u>	<u>3,270,435</u>	<u>3,706,760</u>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8	<u>3,270,435</u>	<u>3,706,760</u>	<u>3,513,529</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32,529	3,635,778	4,795,857
投資物業	14	38,004	36,068	33,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95,543	88,704	137,448
採礦權	17	79,602	72,161	66,610
無形資產	18	10,342	9,049	12,287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	3,913,071	4,315,840	5,117,70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1	6,400	6,37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185,790	217,643	242,109
可供出售投資	23	1,318,514	2,033,607	2,771,675
遞延稅項資產	24	35,437	9,425	3,4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215,232</u>	<u>10,424,652</u>	<u>13,180,8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319,057	437,864	541,5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590,078	510,542	669,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	477,201	1,183,990	1,188,877
受限制現金	28	11,842	8,658	17,076
現金及短期存款	28	1,865,385	2,176,065	2,272,541
流動資產總值		<u>3,263,563</u>	<u>4,317,119</u>	<u>4,689,5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45,188	173,123	375,47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	837,412	931,498	1,151,126
付息貸款及借款	31	834,950	20,000	80,000
應付所得稅		187,863	334,186	152,148
流動負債總額		<u>2,005,413</u>	<u>1,458,807</u>	<u>1,758,746</u>
淨流動資產		<u>1,258,150</u>	<u>2,858,312</u>	<u>2,930,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73,382</u>	<u>13,282,964</u>	<u>16,111,632</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貸款及借款	31	992,300	120,000	80,000
財務擔保合同	20	288,745	127,205	88,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74	19,192	18,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96,319</u>	<u>266,397</u>	<u>187,922</u>
淨資產		<u>9,177,063</u>	<u>13,016,567</u>	<u>15,923,710</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	732,000	1,464,000	1,464,000
儲備	33	7,713,063	9,356,567	12,263,710
建議末期股息	12	732,000	2,196,000	2,196,000
權益總額		<u>9,177,063</u>	<u>13,016,567</u>	<u>15,923,710</u>

## 財務信息附註

## 1. 公司信息

貴公司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的首次公開發售。B股發售完成後，貴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和B股的公眾投資者分別持有54.64%和45.36%。貴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於2010年5月5日，貴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中藥的開發、生產與銷售等。

依貴公司董事意見，貴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1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 主要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如下主要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b>子公司</b>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1998年10月5日	1,496,000	96.0	100.0	100.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1998年5月20日	358,400	95.9	95.9	100.0	藥業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2006年3月17日	1,500,000	80.0	80.0	80.0	煤製油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 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2007年9月18日	1,080,000	52.0	52.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2003年2月26日	1,360,000	75.7	75.7	76.5	鐵路運輸
鄂爾多斯市伊泰汽車運輸 有限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2004年12月1日	38,560	100.0	100.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2007年3月20日	5,000	100.0	100.0	100.0	汽車運輸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 有限責任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2008年9月3日	123,000	51.0	51.0	51.0	儲運業務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 有限公司.....	(1)	中國內蒙古 2009年9月3日	50,000	1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 有限公司.....	(1)	中國新疆 2009年9月24日	100,000	100.0	100.0	100.0	煤炭技術開發 與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	(1)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0月29日	100,000	100.0	100.0	100.0	化工產品生產 與銷售
伊泰新疆准東能源 有限公司.....	(1)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9日	100,000	—	100.0	100.0	煤炭技術開發 與諮詢
伊泰(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1年6月27日	18,903	—	—	100.0	煤炭進口及 國際貿易
<u>共同控制實體</u>							
內蒙古泰河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	(4)	中國內蒙古 2006年4月17日	16,000	40.0	40.0	—	油頁岩 (Oil Shale) — 生產和銷售
<u>聯營公司</u>							
內蒙古新諾生態供暖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8)	中國內蒙古 2002年9月3日	15,000	26.7	26.7	—	生態供暖設備 — 生產和銷售
內蒙古伊泰太陽能光熱 有限責任公司 .....	(8)	中國內蒙古 2006年4月3日	8,300	40.0	—	—	太陽能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 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	(2)	中國內蒙古 2007年2月5日	100,000	24.0	31.5	31.5	採礦設備生產 和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	(3)	中國內蒙古 2007年11月29日	570,000	29.0	29.0	29.0	脈石發電廠 建設
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 (內蒙古)有限公司 .....	(5)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0月12日	218,300	30.0	39.0	39.0	化學設備生產 和銷售
鄂爾多斯市 伊政煤田滅火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	(6)	中國內蒙古 2010年7月14日	50,000	—	30.0	30.0	煤礦耐火 項目、土地 復墾以及 生態處理
鄂爾多斯市 聯科清潔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7)	中國內蒙古 2011年1月27日	150,000	—	—	20.0	煤化工技術 研究與開發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若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1) 該等子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 該聯營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則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3) 該聯營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 (4) 該共同控制實體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烏拉特後旗烏拉特邊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5) 該聯營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則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6) 該聯營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則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鄂爾多斯市金天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7) 該聯營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8) 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規定，彼等毋須刊發經審計賬目，故此彼等並無刊發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 2.1 呈列基準

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

除某些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重估之外，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編製。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信息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全面收益呈報方式之變更之修訂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本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 1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及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將會產生的影響。至今，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 合併基準

本財務信息載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企業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或業務時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將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綜合入賬，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投資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以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準。

貴集團收購子公司乃以收購法入賬。

### **2010年1月1日起之合併基準**

子公司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所有集團內部結餘、收入與支出、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股息均已全數對銷。

不涉及控制權變更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即使會導致赤字結餘，子公司虧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 貴集團對一家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

- 取消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權益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
- 確認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 確認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赤字
- 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母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2009年12月31日前之合併基準**

上述要求按預期基準應用，與其相比，2009年12月31日前之合併基準有以下區別：

-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損益及淨資產部分，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部分。
- 貴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餘額減少至零。任何日後超額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性義務須承擔有關虧損。
- 失去控制權後， 貴集團按控制權失去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所保留的投資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2010年1月1日起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總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

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並計入損益。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倘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低於已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 2009年12月31日前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要求相比，2009年12月31日前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區別：

業務合併按購買法列賬。直接歸屬予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部分。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按不同階段入賬。任何額外收購之權益部分不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於收購時不會對與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重估，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同條款變更，以致根據合同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化。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須承擔義務、很有可能產生經濟流出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或有代價。或有代價的後續調整影響商譽。

#### 子公司

子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根據合同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 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 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存續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所得利潤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方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子公司，倘若 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 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倘若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是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從而任一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和儲備，分別計入損益及儲備。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含入內。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 貴公司損益中入賬。 貴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 貴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及儲備。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 貴集團之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不一致，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務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倘若：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呈報實體；
- (ii) 該人士對呈報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呈報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i) 實體及呈報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味著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呈報實體或與呈報實體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呈報實體本身為退休福利計劃，則提供贊助之僱主亦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除採礦構築物之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鐵路	8至45年
公路	2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倘除採礦構築物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以及用於對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以及擴大煤礦開採能力的開支。在取得採礦一個地區的合法權力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核銷。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勘探與評估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之後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當能夠合理地確信礦產可用於商業生產時，開採及評估成本根據開採與評估資產的性質轉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倘項目在評估階段被放棄，則其所有勘探與評估開支將予核銷。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單位生產法按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進行攤銷。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是指購買的電腦軟件，初步確認時單獨以成本列賬。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40至70年）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者倘若適合，指定為有效對沖內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則加直接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目的為近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或利息，股利或利息依據下述「收入確認」部分政策確認。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貴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意圖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貴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視其性質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舊和溢價，且包括作為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開支。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且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距財務報告日12個月以內到期，劃分為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包括既非為交易持有，又非以公平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包括意圖持有不定期間且根據流動性或市場情況變化而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其他開支中確認，並將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移除。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



或(b)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價減減值虧損列支。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能力及意圖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貴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含義，且在可預見未來，貴集團有意向和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可將其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僅當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時，才可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計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
- 且(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上述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貴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單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當且僅當，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由於相關事項(「損失事項」)的發生，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且該損失事項必須影響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該組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經濟情形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之組合，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明表明減值存在。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併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若為浮動利率貸款，以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減值測試之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透過調整準備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核銷會列作其他開支。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則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計提減值準備。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以前期間記錄的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投資成本的金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中。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附息貸款及借貸。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擁有的金融負債的類別。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步均採用公允價值確認，對於附息貸款及借貸，需外加直接交易費用。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息貸款及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初步確認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財務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的負債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初步確認時制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僅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分類。

####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者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財務費用中。

#### 財務擔保合同

當特定的債務人無力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負債時，貴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要求對合同受益者所承受的損失作出補償。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法定權利現在可強制執行，並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等金融資產和清償該等金融負債，只有在同時滿足以上條件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相互抵銷，抵銷後的淨額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或者交易商報價所決定（無需扣除交易成本）。如果該金融工具沒有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估價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價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或其他估價模型等。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

## 復墾準備

貴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干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必須系統地將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政府補貼與某項資產相關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計入損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入賬；
- (c) 利息收入，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入賬；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貴集團呆賬的準備政策乃基於對收回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果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進一步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需要判斷某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者過往造成減值之事項已不再存在，尤其是在評估如下事項：(1)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該事項是否已不存在；(2)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與在持續使用或將處置資產的基礎上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一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進行貼現。修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會對減值測試中產生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 或有事項

從本質而言，或有事項只能通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解決。對或有事項的估計本質上需要對未來事項結果作重大判斷及估計。

### 生產起始日

貴集團評估每一在建煤礦的完工狀態從而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評估起始日的標準是基於每一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譬如複雜程度及所在地。貴集團需要考慮眾多因素來評估一煤礦何時達到實質性完工，達到擬定使用程度，從「在建工程」轉入「採礦構築物」等。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與估計的建造成本相比已發生的資本支出水平
- 礦場與設備的合理測試階段完成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的煤炭的能力
- 維持持續煤炭生產的能力

當一煤礦建造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造成本停止資本化，以後發生的成本除與添置或改良採礦資產、地下礦井開發或者開發可採儲量有關並符合資本化條件者外，其他一律記入存貨或列作開支。此時，折舊／攤銷也同時開始。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此述於下文有所論述。

### 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境內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確定稅收準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本記錄的有所差異，該差異將在差異產生期間影響現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判斷。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市況變動、預期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養情況以確定該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相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差異，則折舊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予以檢討。



### 礦山復墾準備

貴集團每年對礦山復墾準備進行評估。由於多種因素會影響到最終應計負債，在釐定礦山復墾準備時運用了重大的估計與假設。影響因素包括對復墾實施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更新、監管改變、通脹率(3.24%)所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貼現率(10%)變動。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的實際支出與當前準備之間的不一致。報告期末的準備乃管理層對於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倘若估計的未來復墾成本發生變動，通過財務狀況表中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估計確認為資產組成部分的情況下)之增減變動進行確認。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的減少幅度以該資產賬面值為限，倘減幅超過賬面值則超逾部分即時計入損益。

###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 貴集團可從其礦藏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之煤炭數量的估計。 貴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專業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礦體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對這些數據的詮釋需經過複雜的專業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估計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和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或資源估計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勘探與評估資產、礦藏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 礦產特定資產的產量法折舊

估計可回採儲量用於釐定礦產特定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

##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 (d) 「其他」分部主要進行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測其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的評估乃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其反映的是經調整後的利潤，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集團營運利潤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	9,676,001	534,446	—	41,717	10,252,164
分部間.....	47,807	625,922	—	—	673,729
	9,723,808	1,160,368	—	41,717	10,925,893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銷售.....					(673,729)
總收入.....					10,252,164
<b>分部業績：</b>					
稅前利潤／(虧損).....	3,585,258	178,517	(1,278)	(21,059)	3,741,438
所得稅開支.....	(534,548)	(31,394)	603	9	(565,330)
	3,050,710	147,123	(675)	(21,050)	3,176,108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業績.....					(27,720)
年內淨利潤.....					3,148,388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12,565,634	6,346,302	3,765,829	101,230	22,778,995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29,412)
計入資產之未實現利潤.....					(27,720)
資產總值.....					22,621,863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	5,432,326	3,784,196	2,695,017	88,182	11,999,721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29,412)
負債總值.....					11,870,309
<b>其他分部信息：</b>					
利息收入.....	33,206	3,083	—	20	36,309
利息費用.....	(243,988)	(35,634)	—	(24)	(279,646)
折舊與攤銷.....	(444,554)	(88,979)	—	(9,466)	(542,9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12)	—	—	—	(3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636)	—	1,194	—	558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撥回／ (撥備).....	(10,255)	(5,506)	(2,413)	1,224	(16,9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3,609	—	17,173	—	200,78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942	—	—	—	4,942
資本性支出*.....	2,407,952	1,496,435	848,583	1,491	4,754,461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項、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組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	13,360,091	435,287	—	58,446	13,853,824
分部間.....	58,797	585,531	—	—	644,328
	13,418,888	1,020,818	—	58,446	14,498,152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銷售.....					(644,328)
總收入.....					13,853,824
<b>分部業績：</b>					
稅前利潤／(虧損).....	6,119,734	229,500	1,570	(16,918)	6,333,886
所得稅開支.....	(915,992)	(43,488)	395	—	(959,085)
	5,203,742	186,012	1,965	(16,918)	5,374,801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業績.....					(58,797)
期內淨利潤.....					5,316,004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14,209,052	7,709,871	4,348,577	131,525	26,399,025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66,220)
計入資產之未實現利潤.....					(58,797)
資產總值.....					25,874,008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	3,190,747	4,854,061	2,863,543	135,361	11,043,712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66,220)
負債總值.....					10,577,492
<b>其他分部信息：</b>					
利息收入.....	24,816	565	142	17	25,540
利息費用.....	(111,387)	(60,466)	—	—	(171,853)
折舊與攤銷.....	(452,657)	(158,481)	(14,084)	(6,379)	(631,6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	—	(2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806	—	(2,207)	—	2,599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					
撥回／(撥備).....	52,361	2,358	(1,580)	(636)	52,5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5,175	—	64,461	—	279,63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4,918	—	—	—	4,918
資本性支出*.....	1,114,118	1,529,779	558,572	5,745	3,208,214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	15,197,276	604,369	677,848	36,282	16,515,775
分部間.....	220,253	536,672	—	—	756,925
	15,417,529	1,141,041	677,848	36,282	17,272,700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銷售.....					(756,925)
總收入.....					16,515,775
<b>分部業績：</b>					
稅前利潤／(虧損).....	6,404,417	371,746	29,052	(31,572)	6,773,643
所得稅開支.....	(979,458)	(29,749)	(1,555)	—	(1,010,762)
	5,424,959	341,997	27,497	(31,572)	5,762,881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業績.....					(13,617)
年內淨利潤.....					5,749,264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	16,714,552	9,067,339	4,949,052	111,001	30,841,944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59,715)
計入資產之未實現利潤.....					(13,617)
資產總值.....					30,068,612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	3,585,595	5,217,260	3,188,684	53,408	12,044,947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59,715)
負債總值.....					11,285,232
<b>其他分部信息：</b>					
利息收入.....	31,009	2,099	937	45	34,090
利息費用.....	(99,344)	(104,661)	(81,322)	—	(285,327)
折舊與攤銷.....	(552,212)	(195,397)	(65,714)	(5,573)	(818,89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0,428	—	(629)	—	19,799
於損益中確認的					
減值撥回／(撥備).....	14,269	6,051	5,040	1,621	26,9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5,060	—	117,966	—	353,02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
資本性支出*.....	1,865,566	1,270,568	452,123	5,426	3,593,683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貴集團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僅得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貴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非流動資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貴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貴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貴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貨品銷售.....	9,717,718	13,418,537	15,911,406
服務費.....	534,446	435,287	604,369
	<u>10,252,164</u>	<u>13,853,824</u>	<u>16,515,775</u>
<b>其他收入</b>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170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9,281	23,680	7,794
銷售其他原料收入.....	39,046	931	463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70,851	105,197	138,810
獲豁免的應付款項.....	2,455	—	—
政府補貼.....	6,579	15,759	14,863
已收賠償金.....	2,650	350	903
已收補償*.....	—	—	180,919
其他.....	—	6,263	4,588
	<u>132,032</u>	<u>152,180</u>	<u>349,929</u>

\* 該項指在2011年收取自一間無關連的第三方煤炭開採公司的款項，作為因該公司在 貴集團其中一座煤礦上進行經協定的鐵路及其他相關設施建設導致若干採礦資產被拆卸而造成 貴公司其後業務中斷所作出的補償。

## 7. 財務收入

貴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36,309</u>	<u>25,540</u>	<u>34,090</u>

## 8. 財務費用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563,686	495,487	540,626
減：資本化利息.....	(284,040)	(323,634)	(255,299)
	<u>279,646</u>	<u>171,853</u>	<u>285,327</u>

## 9.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855,789	5,741,439	7,809,976
提供服務成本		379,224	257,297	290,930
投資物業折舊	14	1,876	2,312	2,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13,135	602,401	789,3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14,645	11,991	10,611
採礦權攤銷	17	8,005	8,871	8,305
無形資產攤銷	18	2,839	2,835	4,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9	2,499	3,191	3,672
折舊及攤銷合計		542,999	631,601	818,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26	(9,571)	(6,303)	(29,0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7	26,866	(46,200)	2,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5	(345)	—	—
存貨減值撥回		—	—	(55)
出售非上市投資收益		1,170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		9,281	23,680	7,79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				
薪酬—附註10)				
工資、薪金及其他				
僱員福利		489,630	720,838	888,6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23,132	43,541	43,735
審計師薪酬		9,900	8,970	8,024

##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435	8,594	8,991
酌情花紅	1,933	2,078	2,267
退休金	211	242	400
合計	10,579	10,914	11,658

有關期間董事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董事：</b>				
張東海	1,785	527	27	2,339
祁文彬	1,185	403	27	1,615
劉春林	1,185	414	27	1,626
李成才	1,185	403	27	1,615
葛耀勇	885	100	27	1,012
張東升	908	—	—	908
劉懷寬	29	—	—	29
解祥華	50	—	—	50
連俊孩	50	—	—	50
宋建中	21	—	—	21
<b>監事：</b>				
李文山	1,001	—	27	1,028
白在良	7	—	—	7
睢國慶	7	—	—	7
張瑞蓮	29	17	15	61
張明亮	33	22	19	74
鄧育新	68	47	15	130
袁斌	7	—	—	7
	<u>8,435</u>	<u>1,933</u>	<u>211</u>	<u>10,579</u>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b>董事：</b>				
張東海	1,812	562	32	2,406
祁文彬	1,212	435	32	1,679
劉春林	1,212	446	32	1,690
李成才	1,212	435	32	1,679
葛耀勇	912	131	32	1,075
解祥華	50	—	—	50
連俊孩	50	—	—	50
張東升	912	—	32	944
宋建中	50	—	—	50
<b>監事：</b>				
李文山	1,027	—	32	1,059
白在良	7	—	—	7
睢國慶	7	—	—	7
張瑞蓮	29	8	—	37
張明亮	7	—	—	7
鄧育新	88	61	18	167
袁斌	7	—	—	7
	<u>8,594</u>	<u>2,078</u>	<u>242</u>	<u>10,914</u>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董事：</b>				
張東海	1,830	523	41	2,394
祁文彬	120	2	6	128
劉春林	1,220	402	41	1,663
張東升	927	12	41	980
葛耀勇	1,077	98	41	1,216
康治	695	122	34	851
張新榮	635	427	34	1,096
呂貴良	635	39	34	708
李成才	120	2	6	128
譚國明	—	120	—	120
宋建中	—	68	—	68
解祥華	—	68	—	68
連俊孩	—	68	—	68
<b>監事：</b>				
白在良	—	1	—	1
李文山	1,139	7	41	1,187
袁斌	—	1	—	1
睢國慶	—	1	—	1
張明亮	125	7	16	148
鄧育新	13	1	3	17
張瑞蓮	4	1	3	8
王三民	164	77	22	263
姬志福	154	82	19	255
韓占春	133	78	18	229
王永亮	—	30	—	30
鄔曲	—	30	—	30
	<u>8,991</u>	<u>2,267</u>	<u>400</u>	<u>11,658</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或監事。

貴公司並無支付薪金予 貴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薪酬僱員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599,274	939,066	1,084,681
遞延所得稅 .....	24	(33,944)	20,019	(73,91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565,330</u>	<u>959,085</u>	<u>1,010,762</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 貴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下列已頒發的文件， 貴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0年內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 i) 國家稅務局財政部下發《財稅(2001)第202號》文，公佈西部大開發中實行的優惠稅率政策。
- ii) 內蒙古稅務局下發《國內稅外(2003)第11號》文，批准審計通過的企業享受西部大開發中的優惠稅率。
- iii) 鄂爾多斯國稅局下發《鄂爾多斯國稅(2003)第57號》文，批准 貴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財稅(2001)第58號》通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下的部分中國西部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蒙古國家稅務局下發的(2011年)第2號通知，在2010年前曾經享受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並從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部分內蒙古實體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預繳稅項。

在報告日期前，並未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第12號》通知，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前，《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上述公司未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則該等公司應根據適用稅率重申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信息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各有關期間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以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713,718	6,275,089	6,760,026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928,430	1,568,772	1,690,007
低稅率影響.....	(340,157)	(626,032)	(663,893)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1,977	10,254	10,366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331	8,983	11,136
所用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	(11,866)	(45,151)
其他.....	(42,251)	8,974	8,297
以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565,330	959,085	1,010,762

## 12. 建議末期股息

	貴集團／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732,000	2,196,000	2,196,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建議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1.0元，並已於2010年3月宣派及於2010年5月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1.5元，並已於2011年2月宣派及於2011年6月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1.5元，並已於2012年5月宣派。

##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		3,042,888	5,014,647	5,463,964
<u>股數</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32	1,464,000	1,464,000	1,464,000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利潤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於2010年3月按每10股獲派10股的基準宣派紅股。於發行紅股後，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增至1,464,000,000股。

由於貴公司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4. 投資物業

附註	貴集團／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6,538	39,113	39,361
添置	39,113	848	—
處置	(16,538)	(600)	—
於12月31日	39,113	39,361	39,361
折舊：			
於1月1日	(3,805)	(1,109)	(3,293)
添置	(1,876)	(2,312)	(2,343)
處置	4,572	128	—
於12月31日	(1,109)	(3,293)	(5,63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004	36,068	33,725

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

管理層認為，貴公司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接近於其公允價值。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井建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532,514	458,284	1,305,553	409,725	3,407,154	469,405	172,153	4,808,959	12,563,747
添置	16,432	570,543	526,799	202,443	87,520	—	85,247	3,206,690	4,695,674
轉撥	200,586	176,871	227,681	—	264,256	22,047	—	(891,441)	—
處置／核銷	(61,518)	—	(22,213)	(128,422)	(826)	—	(5,924)	—	(218,903)
於2009年12月31日	1,688,014	1,205,698	2,037,820	483,746	3,758,104	491,452	251,476	7,124,208	17,040,518
添置	89,302	—	199,341	56,586	68,879	3,088	84,081	2,620,832	3,122,109
轉撥	574,522	78,675	413,698	4,726	72,018	40,607	81,266	(1,265,512)	—
處置／核銷	(104,394)	(2,096)	(5,696)	(104,239)	(14,843)	(3,244)	(21,420)	(347,897)	(603,829)
於2010年12月31日	2,247,444	1,282,277	2,645,163	440,819	3,884,158	531,903	395,403	8,131,631	19,558,798
添置	437,997	—	220,494	141,441	63,037	—	112,763	2,558,330	3,534,062
轉撥	714,027	174,059	2,750,529	—	2,152,283	64,326	6,828	(5,862,052)	—
處置／核銷	(1,330)	—	(1,365)	(25,768)	(70,423)	—	(23,661)	—	(122,547)
於2011年12月31日	3,398,138	1,456,336	5,614,821	556,492	6,029,055	596,229	491,333	4,827,909	22,970,313

## 貴集團

	樓宇	井建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177,887)	(97,644)	(151,606)	(204,110)	(247,226)	(84,275)	(85,284)	—	(1,048,032)
年內計提折舊	(56,340)	(33,804)	(174,531)	(96,787)	(80,444)	(23,876)	(47,353)	—	(513,135)
處置	18,711	—	5,225	115,546	346	—	3,781	—	143,609
減值撥回	—	—	—	—	—	—	345	—	345
於2009年12月31日	(215,516)	(131,448)	(320,912)	(185,351)	(327,324)	(108,151)	(128,511)	—	(1,417,213)
年內計提折舊	(79,200)	(37,162)	(249,437)	(47,465)	(99,903)	(26,162)	(63,072)	—	(602,401)
處置	38,133	—	2,525	101,207	1,976	1,740	13,450	—	159,031
於2010年12月31日	(256,583)	(168,610)	(567,824)	(131,609)	(425,251)	(132,573)	(178,133)	—	(1,860,583)
年內計提折舊	(102,283)	(41,746)	(340,646)	(61,281)	(129,438)	(27,607)	(86,365)	—	(789,366)
處置	472	—	1,140	23,635	17,139	—	8,289	—	50,675
於2011年12月31日	(358,394)	(210,356)	(907,330)	(169,255)	(537,550)	(160,180)	(256,209)	—	(2,599,274)
淨賬面值									
於2009年1月1日	1,354,627	360,640	1,153,947	205,615	3,159,928	385,130	86,869	4,808,959	11,515,715
於2009年12月31日	1,472,498	1,074,250	1,716,908	298,395	3,430,780	383,301	122,965	7,124,208	15,623,305
於2010年12月31日	1,990,861	1,113,667	2,077,339	309,210	3,458,907	399,330	217,270	8,131,631	17,698,215
於2011年12月31日	3,039,744	1,245,980	4,707,491	387,237	5,491,505	436,049	235,124	4,827,909	20,371,039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或更改其登記，合計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120,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有效。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貴公司

	樓宇	井建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833,710	190,451	486,677	74,365	—	382,607	63,378	795,681	2,826,869
添置	—	—	521,687	28,684	—	—	60,850	827,037	1,438,258
轉撥	225,861	154,542	160,354	—	—	20,867	—	(561,624)	—
處置／核銷	(61,436)	—	(16,827)	(7,266)	—	—	(5,093)	—	(90,622)
於2009年12月31日	998,135	344,993	1,151,891	95,783	—	403,474	119,135	1,061,094	4,174,505
添置	—	—	147,412	47,235	—	—	41,419	550,175	786,241
轉撥	311,722	—	221,687	—	—	40,607	—	(574,016)	—
處置／核銷	(83,869)	—	(5,096)	(6,466)	—	(3,244)	(8,478)	(333,663)	(440,816)
於2010年12月31日	1,225,988	344,993	1,515,894	136,552	—	440,837	152,076	703,590	4,519,930
添置	410,999	—	158,524	37,238	—	—	33,632	877,170	1,517,563
轉撥	2,641	—	248,128	—	—	64,325	—	(315,094)	—
處置／核銷	(1,330)	—	(1,365)	(3,765)	—	—	(17,713)	—	(24,173)
於2011年12月31日	1,638,298	344,993	1,921,181	170,025	—	505,162	167,995	1,265,666	6,013,320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130,135)	(94,188)	(118,349)	(33,046)	—	(64,240)	(30,575)	—	(470,533)
年內計提折舊	(29,747)	(29,014)	(91,696)	(14,235)	—	(20,660)	(18,695)	—	(204,047)
處置	18,690	—	5,224	5,742	—	—	2,948	—	32,604
於2009年12月31日	(141,192)	(123,202)	(204,821)	(41,539)	—	(84,900)	(46,322)	—	(641,976)
年內計提折舊	(42,210)	(28,996)	(146,804)	(18,343)	—	(22,516)	(26,657)	—	(285,526)
處置	29,325	—	2,434	4,831	—	1,740	5,020	—	43,350
於2010年12月31日	(154,077)	(152,198)	(349,191)	(55,051)	—	(105,676)	(67,959)	—	(884,152)
年內計提折舊	(57,507)	(26,055)	(183,725)	(27,636)	—	(22,512)	(28,451)	—	(345,886)
處置	472	—	1,140	3,299	—	—	7,664	—	12,575
於2011年12月31日	(211,112)	(178,253)	(531,776)	(79,388)	—	(128,188)	(88,746)	—	(1,217,463)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 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值									
於2009年1月1日	703,575	96,263	368,328	41,319	—	318,367	32,803	795,681	2,356,336
於2009年12月31日	856,943	221,791	947,070	54,244	—	318,574	72,813	1,061,094	3,532,529
於2010年12月31日	1,071,911	192,795	1,166,703	81,501	—	335,161	84,117	703,590	3,635,778
於2011年12月31日	1,427,186	166,740	1,389,405	90,637	—	376,974	79,249	1,265,666	4,795,857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26,076	168,212	240,714
添置.....	58,669	85,551	54,416
處置.....	(1,888)	(1,058)	(7,922)
年內攤銷.....	(14,645)	(11,991)	(10,611)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68,212	240,714	276,597
包含在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流動部分.....	(9,863)	(12,086)	(10,791)
非流動部分.....	158,349	228,628	265,806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50年).....	86,888	166,555	165,279
中期租賃(<50年).....	81,324	74,159	111,318
	168,212	240,714	276,5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66,368	102,300	95,461
添置.....	43,998	59	53,416
處置.....	(1,888)	(1,058)	—
年內攤銷.....	(6,178)	(5,840)	(5,714)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02,300	95,461	143,163
包含在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6,757)	(6,757)	(5,715)
非流動部分.....	95,543	88,704	137,448

貴公司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50年).....	46,090	43,909	51,775
中期租賃(<50年).....	56,210	51,552	91,388
	102,300	95,461	143,163

## 17. 採礦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3,311	235,306	226,435
添置.....	—	—	—
年內攤銷.....	(8,005)	(8,871)	(8,305)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235,306</u>	<u>226,435</u>	<u>218,130</u>
於12月31日：			
成本.....	292,806	292,806	292,806
累計攤銷.....	(57,500)	(66,371)	(74,676)
淨賬面值.....	<u>235,306</u>	<u>226,435</u>	<u>218,1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5,635	79,602	72,161
添置.....	—	—	—
處置.....	—	—	—
年內攤銷.....	(6,033)	(7,441)	(5,551)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79,602</u>	<u>72,161</u>	<u>66,610</u>
於12月31日：			
成本.....	132,976	132,976	132,976
累計攤銷.....	(53,374)	(60,815)	(66,366)
淨賬面值.....	<u>79,602</u>	<u>72,161</u>	<u>66,610</u>

##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863	19,142	16,861
添置.....	118	554	5,205
年內攤銷.....	(2,839)	(2,835)	(4,599)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19,142</u>	<u>16,861</u>	<u>17,467</u>
於12月31日：			
成本.....	23,963	24,517	29,722
累計攤銷.....	(4,821)	(7,656)	(12,255)
淨賬面值.....	<u>19,142</u>	<u>16,861</u>	<u>17,4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656	10,342	9,049
添置.....	75	75	5,181
年內攤銷.....	(1,389)	(1,368)	(1,943)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10,342</u>	<u>9,049</u>	<u>12,287</u>
於12月31日：			
成本.....	12,885	12,960	18,141
累計攤銷.....	(2,543)	(3,911)	(5,854)
淨賬面值.....	<u>10,342</u>	<u>9,049</u>	<u>12,287</u>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959	20,460	18,025
添置.....	—	756	3,244
年內攤銷.....	(2,499)	(3,191)	(3,672)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u>20,460</u>	<u>18,025</u>	<u>17,597</u>
於12月31日：			
成本.....	27,793	28,549	31,793
累計攤銷.....	(7,333)	(10,524)	(14,196)
淨賬面值.....	<u>20,460</u>	<u>18,025</u>	<u>17,597</u>

分析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資源使用權.....	15,008	14,171	13,941
其他.....	5,452	3,854	3,656
	<u>20,460</u>	<u>18,025</u>	<u>17,597</u>

水資源使用權指向當地水利部門繳付相關費用以取得水資源的使用權。



##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3,624,326	4,188,635	5,028,759
財務擔保合同 .....	288,745	127,205	88,945
	<u>3,913,071</u>	<u>4,315,840</u>	<u>5,117,704</u>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子公司投資中包含的財務擔保合同金額即為確認為對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之義務的公允價值。有關財務擔保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8。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6,400	6,377	—
應佔淨資產 .....	4,942	4,918	—	—	—	—
	<u>4,942</u>	<u>4,918</u>	<u>—</u>	<u>6,400</u>	<u>6,377</u>	<u>—</u>

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下表概述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信息摘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和負債：			
流動資產 .....	232	208	—
非流動資產 .....	4,710	4,710	—
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淨資產 .....	<u>4,942</u>	<u>4,918</u>	<u>—</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	—	—	—
銷售成本 .....	—	—	—
行政開支 .....	(325)	(24)	—
財務費用 .....	13	1	—
所得稅前利潤 .....	<u>(312)</u>	<u>(23)</u>	<u>—</u>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持續經營虧損 .....	<u>(312)</u>	<u>(23)</u>	<u>—</u>

##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185,790	217,643	242,109
應佔淨資產 .....	200,782	279,636	353,026	—	—	—
	<u>200,782</u>	<u>279,636</u>	<u>353,026</u>	<u>185,790</u>	<u>217,643</u>	<u>242,109</u>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下表概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和負債：			
流動資產 .....	115,325	137,886	336,081
非流動資產 .....	705,632	816,617	859,977
流動負債 .....	(445,375)	(319,367)	(484,587)
非流動負債 .....	(174,800)	(355,500)	(358,445)
權益 .....	<u>200,782</u>	<u>279,636</u>	<u>353,026</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	<u>125,619</u>	<u>175,674</u>	<u>310,164</u>
利潤 .....	<u>558</u>	<u>2,599</u>	<u>19,799</u>
投資賬面值 .....	<u>200,782</u>	<u>279,636</u>	<u>353,026</u>

## 23.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u>1,338,839</u>	<u>2,108,132</u>	<u>2,870,5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u>1,318,514</u>	<u>2,033,607</u>	<u>2,771,675</u>

貴集團主要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貴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 . . .	9.0%	630,000	900,000	1,44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 . . .	15.0%	382,800	382,800	382,800
淮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 . . .	19.0%	142,200	521,400	675,790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 . . .	10.0%	115,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 . . . .	—	68,839	103,932	172,000
		<u>1,338,839</u>	<u>2,108,132</u>	<u>2,870,590</u>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不存在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4.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以下為遞延稅項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附註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淨值 . . . . .		13,473	47,417	27,398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 . . . .	11	33,944	(20,019)	73,919
於12月31日，淨值 . . . . .		<u>47,417</u>	<u>27,398</u>	<u>101,317</u>

以下為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準備	遞延補償	應付款項及	其他	合計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 . . .		13,165	—	—	308	13,473
年內於合併全面 收益表計入 . . . . .		2,832	—	15,980	15,132	33,944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 . . . .		15,997	—	15,980	15,440	47,417
年內於合併全面 收益表扣除 . . . . .		(4,849)	—	(15,125)	(45)	(20,019)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11,148	—	855	15,395	27,398
年內於合併全面 收益表計入／ (扣除) . . . . .		(7,722)	43,183	(885)	39,313	73,919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u>3,426</u>	<u>43,183</u>	<u>—</u>	<u>54,708</u>	<u>101,317</u>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7,331	8,983	11,136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因此未確認上述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淨值.....	12,554	35,437	9,425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22,883	(26,012)	(5,999)
於12月31日，淨值.....	35,437	9,425	3,426

以下為 貴公司遞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2,439	—	115	12,554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計入.....	1,213	11,036	10,634	22,88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3,652	11,036	10,749	35,437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4,233)	(11,036)	(10,743)	(26,01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9,419	—	6	9,425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5,993)	—	(6)	(5,999)
於2011年12月31日.....	3,426	—	—	3,426

## 2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229,207	201,142	427,345
半成品.....	5,122	2,273	8,921
成品.....	85,045	259,708	243,401
減：減值準備.....	(3,006)	(3,006)	(2,951)
	<u>316,368</u>	<u>460,117</u>	<u>676,7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物資.....	219,563	174,566	295,315
成品.....	99,494	263,298	246,283
	<u>319,057</u>	<u>437,864</u>	<u>541,598</u>

##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2,874	573,813	708,276
減：減值準備.....	(35,365)	(29,062)	—
	<u>667,509</u>	<u>544,751</u>	<u>708,276</u>
應收票據.....	1,018	28,496	43,154
	<u>668,527</u>	<u>573,247</u>	<u>751,430</u>

## 貴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1,135	536,886	637,445
減：減值準備.....	(31,057)	(26,844)	—
	<u>590,078</u>	<u>510,042</u>	<u>637,445</u>
應收票據.....	—	500	32,000
	<u>590,078</u>	<u>510,542</u>	<u>669,445</u>

貴集團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之上限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664,878	568,240	725,724
6個月至1年.....	3,649	5,007	20,880
1年至2年.....	—	—	4,826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u>668,527</u>	<u>573,247</u>	<u>751,430</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4,981	35,365	29,062
年內減值撥回.....	(9,571)	(6,303)	(29,062)
無法收回之核銷額.....	(45)	—	—
於12月31日.....	<u>35,365</u>	<u>29,062</u>	<u>—</u>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貴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590,078	510,542	669,445
6個月至1年.....	—	—	—
1年至2年.....	—	—	—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u>590,078</u>	<u>510,542</u>	<u>669,445</u>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1,900	31,057	26,844
年內減值撥回.....	—	(4,213)	(26,844)
無法收回之核銷額.....	(10,843)	—	—
於12月31日.....	<u>31,057</u>	<u>26,844</u>	<u>—</u>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未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筆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	238	293	—
聯營公司.....	10,216	96	2,571
伊泰集團.....	32,452	2,573	—
	42,906	2,962	2,571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65,668	333,275	627,290
預付款項.....	95,523	78,131	84,907
員工墊款.....	23,784	13,866	22,018
按金.....	11,555	10,203	90,543
其他應收款項 .....	187,416	36,310	31,505
	726,852	474,747	858,834
減：減值準備 .....	(66,904)	(20,704)	(22,840)
	659,948	454,043	835,9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0,118	66,904	20,704
年內減值.....	26,877	4,653	10,196
減值撥回.....	(11)	(50,853)	(8,060)
核銷.....	(80)	—	—
於12月31日 .....	66,904	20,704	22,8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	238	293	—
子公司 .....	72,906	890,242	681,105
	73,144	890,535	681,105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74,044	241,747	337,589
預付款項 .....	38,826	35,199	82,241
員工墊款 .....	12,525	10,906	20,833
按金 .....	11,555	7,158	85,579
其他應收款項 .....	245,264	34,393	25,430
	555,358	1,219,938	1,232,777
減：減值準備 .....	(78,157)	(35,948)	(43,900)
	477,201	1,183,990	1,188,8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59,246	78,157	35,948
年內減值／(減值撥回) .....	18,991	(42,209)	7,952
核銷 .....	(80)	—	—
於12月31日 .....	78,157	35,948	43,900

## 28.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85,474	3,733,884	3,533,834
定期存款 .....		5,000	8,401	21,941
		3,290,474	3,742,285	3,555,775
減：受限制現金 .....	(a)	(15,039)	(27,124)	(20,305)
		3,275,435	3,715,161	3,535,470
以人民幣計值 .....	(b)	3,275,395	3,713,471	3,534,774
以其他貨幣計值 .....		40	1,690	696
		3,275,435	3,715,161	3,535,470



	附註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72,227	2,176,322	2,281,216
定期存款 .....		5,000	8,401	8,401
		1,877,227	2,184,723	2,289,617
減：受限制現金 .....	(a)	(11,842)	(8,658)	(17,076)
		1,865,385	2,176,065	2,272,541
以人民幣計值 .....	(b)	1,865,347	2,174,376	2,271,847
以其他貨幣計值 .....		38	1,689	694
		1,865,385	2,176,065	2,272,541

附註：

- (a)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039,000元、人民幣11,871,000元及人民幣20,305,000元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貴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得到政府相關部門許可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亦有約人民幣15,253,000元銀行結餘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外幣貸款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已於2011年1月解除。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所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270,435	3,706,760	3,513,529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	258,458	279,434	520,067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	11,397	—	4,771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	—	—	18,647
	<u>269,855</u>	<u>279,434</u>	<u>543,485</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219,038	209,643	466,287
6個月至1年 .....	35,551	35,220	62,473
1年至2年 .....	13,108	25,798	6,028
2年至3年 .....	2,157	8,736	8,133
3年以上 .....	1	37	564
	<u>269,855</u>	<u>279,434</u>	<u>543,48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	145,188	173,123	356,825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	—	—	—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	—	—	18,647
	<u>145,188</u>	<u>173,123</u>	<u>375,4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112,314	142,449	300,688
6個月至1年 .....	32,219	10,606	60,836
1年至2年 .....	616	19,471	5,876
2年至3年 .....	38	560	8,072
3年以上 .....	1	37	—
	<u>145,188</u>	<u>173,123</u>	<u>375,472</u>

## 30.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9,143	330,028	397,22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30,492	224,155	262,290
其他應繳稅項.....	174,855	77,955	(15,491)
應計應付利息.....	21,968	20,588	21,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70,623	1,229,390	1,062,108
應計費用.....	27,684	56,656	90,513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	—	13,0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2	234	814
其他應付款項.....	2,360	7,250	54,214
	<u>2,147,287</u>	<u>1,946,256</u>	<u>1,886,3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84,543	289,548	343,49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75,956	115,253	157,846
其他應繳稅項.....	194,016	4,148	(31,604)
應計應付利息.....	2,780	254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14,443	418,285	533,459
應計費用.....	26,407	46,950	70,613
應付子公司款項.....	25,135	54,654	7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4,132	2,406	4,614
	<u>837,412</u>	<u>931,498</u>	<u>1,151,126</u>

以上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31. 附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由信用擔保 .....	400,000	193,244	218,0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930,000	200,000	650,000
銀行貸款總額 .....	1,330,000	393,244	868,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由信用擔保 ..	337,672	505,352	1,258,19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擔保 .....	84,950	20,000	8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總額 .....	422,622	525,352	1,338,190
流動貸款總額 .....	1,752,622	918,596	2,206,190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由信用擔保 .....	6,515,486	6,391,811	5,520,594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852,300	620,000	580,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	7,367,786	7,011,811	6,100,594
貸款總額 .....	9,120,408	7,930,407	8,306,784
以人民幣計值 .....	8,746,250	7,589,800	8,026,600
以美元計值 .....	51,768	51,459	43,9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由信用擔保 .....	—	—	—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730,000	—	—
銀行貸款總額 .....	730,000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由信用擔保 ..	20,000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無擔保 .....	84,950	20,000	8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總額 .....	104,950	20,000	80,000
流動貸款總額 .....	834,950	20,000	80,000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由信用擔保 .....	140,000	—	—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852,300	120,000	80,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	992,300	120,000	80,000
貸款總額 .....	1,827,250	140,000	160,000
以人民幣計值 .....	1,827,250	140,000	160,000

貴集團及貴公司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b>貴集團</b>			
固定利率貸款 .....	3.80–7.47	2.20–7.29	3.80–9.09
浮動利率貸款 .....	4.86–7.83	4.86–6.40	5.76–7.05
<b>貴公司</b>			
固定利率貸款 .....	4.37–7.47	4.89–5.31	不適用
浮動利率貸款 .....	4.86–7.83	4.86–6.40	6.40–6.90

於報告期末的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752,622	918,596	2,206,190
第二年內 .....	521,054	1,107,352	1,131,19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	2,416,713	2,256,057	2,204,317
超過五年 .....	4,430,019	3,648,402	2,765,087
	<u>9,120,408</u>	<u>7,930,407</u>	<u>8,306,7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834,950	20,000	80,000
第二年內 .....	122,500	40,000	4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	765,050	80,000	40,000
超過五年 .....	104,750	—	—
	<u>1,827,250</u>	<u>140,000</u>	<u>160,000</u>

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伊泰集團 .....	529,196	60,000	404,000
獨立第三方 .....	—	—	31,452
其他關連方 .....	1,329,186	1,365,255	665,222
	<u>1,858,382</u>	<u>1,425,255</u>	<u>1,100,6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伊泰集團.....	160,000	—	—
獨立第三方.....	—	—	—
	<u>160,000</u>	<u>—</u>	<u>—</u>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基於市場價格的流動貸款及非流動貸款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2.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額繳足的註冊資本.....	<u>732,000</u>	<u>1,464,000</u>	<u>1,464,000</u>

貴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成立，首次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共計366,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2007年9月16日，貴公司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

於2010年5月5日，貴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 33.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已載述於上述貴集團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維檢費	保留盈利	建議 末期股息 (附註1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25,414	705,899	329,832	3,905,572	732,000	5,798,717
年度全面收益.....	—	—	—	3,337,590	—	3,337,590
轉撥保留盈利.....	—	342,556	—	(342,556)	—	—
計提安全維檢費.....	—	—	(329,832)	329,832	—	—
其他.....	40,756	—	—	—	—	40,756
2008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732,000)	(732,000)
2009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732,000)	732,000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u>166,170</u>	<u>1,048,455</u>	<u>—</u>	<u>6,498,438</u>	<u>732,000</u>	<u>8,445,063</u>
年度全面收益.....	—	—	—	4,571,504	—	4,571,504
轉撥保留盈利.....	—	460,794	—	(460,794)	—	—
2009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732,000)	(732,000)
2009年末期股息轉換為股本.....	—	—	—	(732,000)	—	(732,000)
2010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2,196,000)	2,196,000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u>166,170</u>	<u>1,509,249</u>	<u>—</u>	<u>7,681,148</u>	<u>2,196,000</u>	<u>11,552,567</u>
年度全面收益.....	—	—	—	5,103,185	—	5,103,185
轉撥保留盈利.....	—	513,587	—	(513,587)	—	—
2010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196,000)	(2,196,000)
2011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2,196,000)	2,196,000	—
其他.....	(42)	—	—	—	—	(4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6,128</u>	<u>2,022,836</u>	<u>—</u>	<u>10,074,746</u>	<u>2,196,000</u>	<u>14,459,710</u>

### 34. 收購與處置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如下：

- i) 於2010年6月23日，貴集團與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8,750,000元收購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4%的股本權益。於收購後，貴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如下：

- i) 於2011年6月10日，貴集團與劉順簽署了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收購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4.14%的股本權益。於收購後，貴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處置子公司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處置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如下：

- i) 於2009年5月31日，貴集團與山西粵電及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分別以人民幣402,800,000元及人民幣402,8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上述兩家公司出售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9%及9%的股本權益。處置完成後，貴集團擁有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52%的股本權益。
- ii) 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協議，分別以人民幣79,805,500元及人民幣50,543,5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上述兩家公司出售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30%及19%的股本權益。處置完成後，貴集團擁有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本權益。

###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金。

## 36. 承擔

於有關期間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4,087	2,295,036	1,497,085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823,120	358,920	168,530
	<u>2,397,207</u>	<u>2,653,956</u>	<u>1,665,6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0,517	363,559	517,479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729,625	319,625	153,625
	<u>1,040,142</u>	<u>683,184</u>	<u>671,104</u>

##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	(i)*	186,326	102,311	140,449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i)*	3,156	163,546	198,665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	(i)*	437,990	248,160	638,626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	(i)#	120,253	113,519	133,432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	(i)#	57,063	—	—

附註：

(i) 董事認為，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當前市價。

\*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擬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方交易。

#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繼續進行的關連方交易。



## (b) 關連方未償付結餘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66,511	6,730	1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i)	42,906	2,962	2,571
貿易應付賬款.....	(i)	(11,397)	—	(23,41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i)	(162)	(234)	(13,815)

(i)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858,382,000元、人民幣1,425,255,000元及人民幣1,069,222,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 (d) 為關連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關連方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10,200,000元、人民幣19,552,000元及人民幣17,056,000元提供擔保。

## 38. 或有負債

於有關期間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做出的擔保.....	110,200	19,552	17,056
	<u>110,200</u>	<u>19,552</u>	<u>17,05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 的擔保.....	5,394,776	5,649,907	5,896,111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做出的擔保.....	110,200	19,552	17,056
	<u>5,504,976</u>	<u>5,669,459</u>	<u>5,913,167</u>

## 39.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1,338,839	2,108,132	2,870,590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68,527	573,247	751,430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254,106	53,138	56,094
受限制現金 .....	15,039	27,124	20,305
現金及短期存款 .....	3,275,435	3,715,161	3,535,470
<b>金融負債</b>			
<b>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9,855	279,434	543,485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	2,028,144	1,616,228	1,489,156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120,408	7,930,407	8,306,784
<b>貴公司</b>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1,318,514	2,033,607	2,771,675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90,078	510,542	669,445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	330,933	935,834	727,368
受限制現金 .....	11,842	8,658	17,076
現金及短期存款 .....	1,865,385	2,176,065	2,272,541
<b>金融負債</b>			
<b>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5,188	173,123	375,472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	752,869	641,950	807,635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827,250	140,000	160,000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付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之營運融資。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估計乃按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上乃屬主觀，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產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貴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準，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貴集團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以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及貴集團與貴公司的權益對利率的合理變動的敏感程度。

	貴集團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70,429)
	(100)	70,42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75,372)
	(100)	75,37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77,883)
	(100)	77,883
	貴公司	
	基準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800)
	(100)	8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1,400)
	(100)	1,4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0	(10,973)
	(100)	10,97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因此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做任何抵押。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所銷售煤的價格會有所變動，貴集團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貴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影響，但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消除個別交易的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貴集團透過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得可動用資金，以滿足其承諾。

下表概括了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的合同支付價款進行的到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要求 時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652,175	4,511,978	3,642,957	10,807,1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485	—	—	—	543,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54,214	1,434,942	—	—	1,489,156
	<u>597,699</u>	<u>4,087,117</u>	<u>4,511,978</u>	<u>3,642,957</u>	<u>12,839,751</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要求 時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312,207	4,586,410	4,836,282	10,734,8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434	—	—	—	279,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7,250	1,608,978	—	—	1,616,228
	<u>286,684</u>	<u>2,921,185</u>	<u>4,586,410</u>	<u>4,836,282</u>	<u>12,630,561</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要求 時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308,828	4,297,785	5,581,384	12,187,9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8,458	11,397	—	—	269,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2,360	2,025,784	—	—	2,028,144
	<u>260,818</u>	<u>4,346,009</u>	<u>4,297,785</u>	<u>5,581,384</u>	<u>14,485,996</u>

貴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要求 時到期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1,020	88,460	—	179,4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5,472	—	—	—	375,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4,614	803,021	—	—	807,635
為銀行向子公司 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88,945	—	—	—	88,945
	<u>469,031</u>	<u>894,041</u>	<u>88,460</u>	<u>—</u>	<u>1,451,53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要求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時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8,000	129,600	—	157,6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123	—	—	—	173,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2,406	639,544	—	—	641,950
為銀行向子公司 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127,205	—	—	—	127,205
	<u>302,734</u>	<u>667,544</u>	<u>129,600</u>	<u>—</u>	<u>1,099,878</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要求	1年以內	1到5年	5年以上	合計
	時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898,533	1,003,254	111,449	2,013,2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5,188	—	—	—	145,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14,132	738,737	—	—	752,869
為銀行向子公司 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288,745	—	—	—	288,745
	<u>448,065</u>	<u>1,637,270</u>	<u>1,003,254</u>	<u>111,449</u>	<u>3,200,038</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值除以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資本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準，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準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準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貸款 .....	9,120,408	7,930,407	8,306,7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69,855	279,434	543,48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	2,028,144	1,616,228	1,489,156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75,435)	(3,715,161)	(3,535,470)
淨負債 .....	8,142,972	6,110,908	6,803,9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9,506,584	13,745,474	17,015,636
資本負債比率 .....	0.86	0.44	0.40

#### 41.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同意轉讓，且貴公司同意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貴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就擬收購事項向伊泰集團支付應付代價。

####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就2011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9日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目標業務集團(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定義)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信息，以載入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煤炭」)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的首次上市而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根據伊泰煤炭和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的收購協議，伊泰煤炭將同意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該目標業務集團由伊泰集團所控制的相關公司及業務部門運作。有關目標業務集團包括的公司及業務部門，詳見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

伊泰集團和包含在目標業務集團中的公司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就法定財務報告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且全部未經吾等審計。就收購而言，伊泰集團董事(「董事」)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了目標業務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目標業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和其他說明信息(「中國合併財務報表」)。這些報表已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大華」)審計。

本報告所列示財務信息，包括目標業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和其他說明信息(統稱「合併財務信息」)，乃於作出就遵循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屬適當之調整後，根據以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中國合併財務報表和目標業務集團相關的管理賬目編製。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信息，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信息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相關合併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對合併財務信息的審計，發表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信息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均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 I. 合併財務信息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274,598	9,268,262	10,848,936
銷售成本.....		(3,614,665)	(6,358,873)	(7,515,201)
毛利.....		1,659,933	2,909,389	3,333,735
其他收入.....	6	55,111	118,267	128,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689)	(372,771)	(423,373)
行政開支.....		(120,191)	(122,735)	(158,081)
其他開支.....		12,278	(20,577)	28,666
財務收入.....	7	7,004	13,724	4,177
財務費用.....	8	(367)	(392)	(417)
<b>稅前利潤</b> .....	9	1,314,079	2,524,905	2,913,190
所得稅開支.....	11	(293,535)	(559,473)	(617,611)
<b>年內利潤</b> .....		1,020,544	1,965,432	2,295,5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1,020,544	1,965,432	2,295,579
下列各方應佔：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		928,282	1,792,751	2,034,946
非控股權益.....		92,262	172,681	260,633
		1,020,544	1,965,432	2,295,579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1,145,653	1,051,352	1,054,7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47,157	60,327	58,948
採礦權 .....	15	279,351	258,180	235,820
其他無形資產 .....	16	455	336	268
遞延稅項資產 .....	17	23,624	21,161	10,9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496,240</u>	<u>1,391,356</u>	<u>1,360,6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8	157,780	181,921	338,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209,748	548,995	675,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20	98,886	135,562	110,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	10,974	7,087	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760,564	1,122,463	917,190
流動資產總值 .....		<u>1,237,952</u>	<u>1,996,028</u>	<u>2,048,9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	155,488	229,367	237,26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	23	755,486	820,300	542,588
應付稅項 .....		30,518	68,164	42,329
流動負債總值 .....		<u>941,492</u>	<u>1,117,831</u>	<u>822,182</u>
淨流動資產 .....		<u>296,460</u>	<u>878,197</u>	<u>1,226,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792,700</u>	<u>2,269,553</u>	<u>2,587,49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31	6,022	6,4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5,631</u>	<u>6,022</u>	<u>6,440</u>
淨資產 .....		<u>1,787,069</u>	<u>2,263,531</u>	<u>2,581,057</u>
<b>權益</b>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38,531	1,942,312	2,377,205
非控股權益 .....		148,538	321,219	203,852
權益總額 .....		<u>1,787,069</u>	<u>2,263,531</u>	<u>2,581,057</u>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業務集團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715,130	60,326	1,775,4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28,282	92,262	1,020,544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4,050)	(4,050)
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分派...	(1,004,881)	—	(1,004,881)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1,638,531	148,538	1,787,0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92,751	172,681	1,965,432
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分派...	(1,488,970)	—	(1,488,97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1,942,312	321,219	2,263,5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34,946	260,633	2,295,579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378,000)	(378,000)
向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分派...	(1,600,053)	—	(1,600,053)
於2011年12月31日 .....	2,377,205	203,852	2,581,057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1,314,079	2,524,905	2,913,190
調整：				
財務費用.....	8	367	392	417
財務收入.....	7	(7,004)	(13,724)	(4,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0,828	134,784	136,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27	4,815	1,379
採礦權攤銷.....	15	13,777	21,171	22,36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7	119	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9	(12,365)	17,997	(28,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20	(331)	744	(1,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71	169	1,063
存貨(增加)／減少.....		55,078	(24,141)	(156,5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44,712	(357,244)	(97,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26)	(37,321)	26,2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5,736	73,879	7,89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48,964	25,174	(254,638)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86,340	2,371,719	2,565,569
已付所得稅.....		(206,033)	(519,365)	(633,193)
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量.....		1,980,307	1,852,354	1,932,376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所得 款項.....		127	6,7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在建工程.....		(370,972)	(1,940)	(163,678)
購買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14	(39,008)	(23,902)	—
購買無形資產.....	16	—	—	(62)
已收利息.....		7,004	13,724	4,1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0,974)	3,887	(33)
用於投資活動的 淨現金流量.....		(413,823)	(1,485)	(159,596)
<b>融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b>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4,050)	—	(378,000)
向目標業務集團 擁有人分派.....		(1,275,949)	(1,488,970)	(1,600,053)
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1,279,999)	(1,488,970)	(1,978,05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286,485	361,899	(205,273)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474,079	760,564	1,122,463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760,564	1,122,463	917,190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 1. 目標業務集團信息

伊泰集團前身為於1999年在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的內蒙古伊煤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伊煤實業」)。伊煤實業於2002年改制為伊泰集團(「改制」)。改制後，伊泰集團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伊泰投資」)持有98.96%的權益。伊泰集團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伊泰集團主營業務為煤的生產與銷售。伊泰集團亦從事煤化工產品生產及房地產開發。

伊泰煤炭乃成立於內蒙古鄂爾多斯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8月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乃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其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持有伊泰煤炭54.64%的權益。伊泰煤炭主要從事煤的購買，開採，分銷及銷售，煤加工產品的銷售，甘草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醫藥和運輸。

董事認為，伊泰煤炭和伊泰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伊泰投資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1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員工團體持股。

遵循伊泰煤炭和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的收購協議，伊泰煤炭同意收購伊泰集團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如下所示：

- 直接由伊泰集團營運和擁有的主要從事煤炭經營的若干分支機構和部門及其相關的資產和負債：白家梁煤礦、大地精煤礦、誠意煤礦、西營子發運站、東興發運站、包神線發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北京交費中心、京唐港轉運站、曹妃甸辦事處、秦皇島辦事處、天津辦事處、唐公塔交費中心、大同辦事處、包頭交費中心及伊泰集團總部的若干部門(統稱為「目標業務」)；及
- 伊泰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兩家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寶山」)和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同達」)，伊泰集團對這兩家子公司各持有73%的股本權益。

在本報告中，目標業務、伊泰寶山和伊泰同達統稱為「目標業務集團」。收購完成後，伊泰集團將繼續控制和經營其與煤炭業務無關的業務、子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為「保留業務」)。

根據收購事項，於2009年12月31日在歷史上與目標業務相聯繫並已反映在合併財務信息中的淨賬面值總計約人民幣4,35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合計約人民幣275,418,000元的若干應繳稅款及其他負債將在收購完成後為伊泰集團所保留。就本報告而言，上述資產和負債將反映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伊泰集團的部分分派。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 列報與編製基礎

目標業務在有關期間並沒有成立，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由伊泰集團控制的子公司或業務部門或分支機構進行運作。目標業務集團於列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編製視同目標業務集團在整個列示期間已作為單獨存續的實體存在。

合併財務信息以目標業務集團的合併基礎列示。伊泰寶山和伊泰同達之非控股權益列示為目標業務集團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形成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入及費用，未實現的利潤及虧損均悉數對銷。所得稅計算將目標業務集團在所有列示期間均視為獨立的稅務主體。

可識別的可直接歸屬於目標業務的間接開支已包含在目標業務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中。不可識別的間接開支在目標業務和保留業務之間按如下方式分配：

<u>成本項目</u>	<u>分配基礎</u>
員工福利費	員工人數
其他間接開支	收入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配到目標業務的不可識別間接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1,156,000元、約人民幣70,046,000元及約人民幣108,283,000元；分配到保留業務的不可識別間接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814,000元、約人民幣4,944,000元及約人民幣6,666,000元。

董事相信上述成本分配代表了一種合理的基礎，以估計目標業務集團在有關期間如作為獨立實體存在的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目標業務集團尚未作為一個單獨的實體營運，財務報表不一定表明目標業務集團如果作為一個獨立實體在列示期間將出現的業績，財務報表也不表明目標業務集團將來的業績。本報告所列示的合併財務信息依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遵循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合併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 列報與編製基礎(續)

目標業務集團並未在合併財務信息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頒布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列報之變更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列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1 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業務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採用該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至今，此等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可能嚴重影響目標業務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信息載有目標業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目標業務集團有能力控制被投資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視為控制。

企業合併涉及共同控制下之實體或業務時採用合併會計法。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以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形成的結餘,收入及費用,未實現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悉數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目標業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子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由目標業務集團外界股東持有之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使用實體概念方法入賬,而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 子公司

子公司指目標業務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業務集團的損益。目標業務集團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的金額列示。

####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並確認為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

目標業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逆轉於發生時計入發生期間之損益。

#### 關連人士

關連方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 (a) 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倘若: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呈報實體;
  - (ii) 該人士對呈報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呈報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實體將被視為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i) 實體及呈報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味著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呈報實體或與呈報實體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呈報實體本身為退休福利計劃，則提供贊助之僱主亦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及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支出會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為重置而撥充資本。

除採礦構築物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4至8年
公路	2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除採礦構築物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和地下管道)，折舊以單位生產法計算，基於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

於每個財年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資產包括地質及地形研究、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掘以及與評價開採礦產資源的商業價值和技術可行性有關的活動和為保證在現有礦體中進一步尋找礦體及擴大礦井的生產能力而產生的支出。在獲得勘探某地區的合法權利之前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撇銷。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勘探與評估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次確認，後續計量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後的金額進行計量。當能夠合理地確信礦產可用於商業生產時，勘探與評估成本乃根據其性質轉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倘項目在評估階段被放棄，有關的所有開支均予撇銷。

####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按單位生產法進行攤銷，攤銷基礎為煤礦的經濟可回收儲量。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外購無形資產按成本的初步確認計量。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電腦軟件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年末審閱一次。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業務集團為出租人，則目標業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目標業務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為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期為20年至50年不等。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與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適合。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之成本計量。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業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業務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下列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目的為近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利得及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或利息，股利或利息依據下述「收入確認」部分政策確認。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目標業務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意圖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目標業務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目標業務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資產的性質。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和溢價，且包括作為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計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開支。

####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目標業務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距報告期12個月以內到期，劃分為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和溢價，且包括作為確定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手續費和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計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指未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債務證券為按無限年期持有且將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列入損益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列入其他開支中確認，並將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移除。取得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目標業務集團評估近期內出售能力及意圖是否適當。倘若因市場交易不活躍，或在可預見未來管理層銷售意圖發生顯著之變化，目標業務集團無法進行金融資產交易，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目標業務集團可以選擇重分類該類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含義，且在可預見未來，目標業務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可將其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目標業務集團有能力 and 明確意圖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時，才可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財務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目標業務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
- 目標業務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業務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目標業務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上述情況下，目標業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目標業務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業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業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單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由於相關事項(「損失事項」)的發生，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且該損失事項必須影響單項金融資產或目標業務集團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視為已發生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該組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目標業務集團首先單獨評估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明表明減值存在。倘目標業務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明表明單項已評估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則該項資產會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若為浮動利率貸款，以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減值虧損測試之折現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其他開支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預期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其他開支。

####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目標業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主要付款及攤銷相抵後)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投資成本，「長期」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中的投資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計入損益中。

####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財務費用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償還及構成目標業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

#### 復墾準備

目標業務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干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目標業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解釋與實踐。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就與於子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目標業務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目標業務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業務集團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目標業務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組成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於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所有借貸成本在所發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與其他相關成本。

####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收益的單獨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合併財務信息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在應用目標業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業務集團需要判斷某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者過往造成減值之事項已不存在，尤其是在評估如下事項：(1)是否存在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該事項是否已不存在；(2)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與在預計持續使用或將處置資產的基礎上計算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一致；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 **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目標業務集團有關呆賬的準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果目標業務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計提更多減值。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此述於下文有所論述。

#### **即期所得稅**

目標業務集團須繳納中國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確定稅收準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經營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判決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原本記錄的有所差異，該差異將在產生差異期間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可供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水平連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管理層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業務集團定期審查市場狀況變動、預期物理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保養情況，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目標業務集團於具有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過往使用經驗釐定。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之估計存在差異，須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目標業務集團根據環境變動審核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 **礦山復墾準備**

目標業務集團於每年度對礦山復墾準備進行評估。由於多種因素會影響到最終應計負債，在確定礦山復墾準備時運用了重大的估計與假設。影響因素包括對復墾實施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化，監管政策的改變，通脹率(3.24%)所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折現率(10%)的變動。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的實際支出與當前準備金額之間的不一致。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列示之準備乃為管理層對於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倘若預計的未來復墾成本發生變動，通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評估結果確認為資產之一部分之情況下)之增減變動進行確認。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的減少以該資產賬面值為限，超過賬面值的部分(如有)即時計入損益。

####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目標業務集團可合法開採之煤礦估計經濟可回採儲量。目標業務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煤礦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對這些數據的解釋需經過複雜的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評估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煤炭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及資源評估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勘探與評估資產，礦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 特定礦產產量法折舊

預計可回採儲量用於確定特定礦產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煤礦生產預計剩餘使用壽命的折耗成比例。各項目的可使用壽命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資產所處的礦產的自然壽命限制及現時對經濟可回採儲量的評估。這些計算需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可回採儲量數額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

### 5. 分部信息

目標業務集團的業務僅與煤炭的生產與銷售及煤炭貿易有關，故未列示營運分部信息。

目標業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目標業務集團沒有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集團向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超過目標業務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0%，約為人民幣638,994,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集團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得收入並無佔其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集團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得收入並無佔其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目標業務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煤銷售.....	5,274,598	9,268,262	10,848,936
	<u>5,274,598</u>	<u>9,268,262</u>	<u>10,848,936</u>
<b>其他收入</b>			
採礦設備租金收入，淨額.....	1,873	—	—
平台服務，淨額.....	51,605	112,332	125,731
其他.....	1,633	5,935	2,752
	<u>55,111</u>	<u>118,267</u>	<u>128,483</u>

## 7. 財務收入

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7,004</u>	<u>13,724</u>	<u>4,177</u>

## 8. 財務費用

目標業務集團的財務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現值的變動.....	<u>367</u>	<u>392</u>	<u>417</u>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9. 稅前利潤

目標業務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		3,614,665	6,358,873	7,515,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110,828	134,784	136,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	727	4,815	1,379
採礦權攤銷 .....	15	13,777	21,171	22,360
無形資產攤銷 .....	16	127	119	130
折舊及攤銷合計 .....		125,459	160,889	160,0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	19	(12,365)	17,997	(28,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	20	(331)	744	(1,253)
減值／(減值撥回)合計，淨額 .....		(12,696)	18,741	(30,153)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淨虧損 .....		171	169	1,06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				
僱員福利 .....		127,334	157,133	210,4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		4,342	4,597	5,308
		131,676	161,730	215,781
審計師薪酬 .....		806	480	438

##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薪酬

目標業務集團在有關期間並非獨立實體，故未列示董事薪酬信息。因此，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列示這些信息並無意義。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列示五名最高薪僱員信息並無意義。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295,062	557,010	607,358
遞延稅項(附註17)：			
有關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	(1,527)	2,463	10,253
所得稅開支總額 .....	293,535	559,473	617,611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組成目標業務集團的實體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列示的應納稅收入經過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調整後按照25%的稅率徵收。

根據內蒙古地稅局下發的內地稅(2010年)第36號文批准，目標業務集團之子公司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國稅發(2002年)第47號文，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該文件規定參與西部大開發的部分實體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財稅(2011年)第58號》文，《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下的部分中國西部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內蒙古國家稅務局下發的(2011年)第2號通知，在2010年前曾經享受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並從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部分內蒙古實體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預繳稅項。

在報告日期前，並未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年)第12號》通知，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前，從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部分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上述公司未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則該等公司應根據適用稅率重申所得稅。

由於目標業務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信息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各有關期間稅前利潤按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以目標業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314,079	2,524,905	2,913,190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稅項(25%).....	328,520	631,226	728,298
低稅率影響.....	(39,787)	(77,133)	(113,401)
不可扣稅開支.....	4,802	5,380	2,714
以目標業務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款.....	293,535	559,473	617,611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目標業務集團並非獨立實體，且無已發行在外之股份，故未列示每股盈利信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採礦構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公路	辦公室 器材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90,352	160,298	411,351	5,591	24,275	43,174	343,816	1,078,857
新增	126,154	43,481	51,742	3,319	201	3,486	15,351	243,734
處置	(7,811)	—	(510)	—	—	(1,589)	—	(9,910)
轉撥	174,789	63,852	87,671	—	—	—	(326,312)	—
於2009年12月31日	383,484	267,631	550,254	8,910	24,476	45,071	32,855	1,312,681
新增	—	—	16,276	795	—	3,144	21,365	41,580
處置	(776)	—	(1,643)	—	—	(77)	—	(2,496)
轉撥	4,341	24,272	—	—	—	—	(28,613)	—
於2010年12月31日	387,049	291,903	564,887	9,705	24,476	48,138	25,607	1,351,765
新增	—	92,163	5,874	1,357	80	—	41,131	140,605
轉撥	1,405	1,132	6,372	—	—	2,273	(11,182)	—
處置	(5,303)	—	(2,811)	(9)	—	(142)	—	(8,265)
於2011年12月31日	383,151	385,198	574,322	11,053	24,556	50,269	55,556	1,484,105

	樓宇	採礦構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公路	辦公室 器材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757)	(16,768)	(29,105)	(2,251)	—	(9,641)	—	(60,522)
年內計提折舊	(14,471)	(24,563)	(62,842)	(1,303)	(1,141)	(6,508)	—	(110,828)
處置	3,332	—	462	—	—	528	—	4,322
於2009年12月31日	(13,896)	(41,331)	(91,485)	(3,554)	(1,141)	(15,621)	—	(167,028)
年內計提折舊	(14,898)	(43,256)	(64,889)	(1,817)	(2,291)	(7,633)	—	(134,784)
處置	529	—	—	—	—	870	—	1,399
於2010年12月31日	(28,265)	(84,587)	(156,374)	(5,371)	(3,432)	(22,384)	—	(300,413)
年內計提折舊	(13,545)	(45,296)	(66,663)	(1,777)	(1,105)	(7,771)	—	(136,157)
處置	4,532	—	2,525	9	—	136	—	7,202
於2011年12月31日	(37,278)	(129,883)	(220,512)	(7,139)	(4,537)	(30,019)	—	(429,368)

	樓宇	採礦構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公路	辦公室 器材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值：								
於2009年1月1日	87,595	143,530	382,246	3,340	24,275	33,533	343,816	1,018,335
於2009年12月31日	369,588	226,300	458,769	5,356	23,335	29,450	32,855	1,145,653
於2010年12月31日	358,784	207,316	408,513	4,334	21,044	25,754	25,607	1,051,352
於2011年12月31日	345,873	255,315	353,810	3,914	20,019	20,250	55,556	1,054,737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產權證書或變更登記，樓宇淨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6,268,000元。董事認為目標業務集團正當且合法地擁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也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目標業務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156	48,437	61,706
新增.....	39,008	23,902	—
處置.....	—	(5,818)	—
年內攤銷.....	(727)	(4,815)	(1,379)
年末賬面值.....	<u>48,437</u>	<u>61,706</u>	<u>60,327</u>
分析：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的流動部分.....	1,280	1,379	1,379
非流動部分.....	<u>47,157</u>	<u>60,327</u>	<u>58,948</u>
	<u>48,437</u>	<u>61,706</u>	<u>60,327</u>

目標業務集團的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租期均為長期(50年)。

## 15. 採礦權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減累計攤銷.....	293,128	279,351	258,180
年內攤銷.....	(13,777)	(21,171)	(22,360)
年末成本減累計攤銷.....	<u>279,351</u>	<u>258,180</u>	<u>235,820</u>
年末：			
成本.....	310,410	310,410	310,410
累計攤銷.....	<u>(31,059)</u>	<u>(52,230)</u>	<u>(74,590)</u>
淨賬面值.....	<u>279,351</u>	<u>258,180</u>	<u>235,820</u>

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目標業務集團多數採礦權有效期均不超過10年。基於目標業務集團過去在續延採礦權方面的成功，董事認為採礦權在其到期時續延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障礙。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16. 其他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減累計攤銷 .....	582	455	336
新增 .....	—	—	62
年內攤銷 .....	(127)	(119)	(130)
年末成本減累計攤銷 .....	455	336	268
年末			
成本 .....	606	606	668
累計攤銷 .....	(151)	(270)	(400)
淨賬面值 .....	455	336	268

##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遞延稅項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值 .....	22,097	23,624	21,161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	1,527	(2,463)	(10,253)
年末淨值 .....	23,624	21,161	10,908

	計提準備	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未實現 集團內部 銷售利潤	可抵扣 未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6,027	2,954	7,995	5,121	22,097
年內於損益 計入／(扣除) .....	(3,202)	1,097	8,753	(5,121)	1,52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	2,825	4,051	16,748	—	23,624
年內於損益扣除 .....	4,634	(4,051)	(3,046)	—	(2,46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7,459	—	13,702	—	21,161
年內於損益扣除 .....	(7,459)	—	(2,794)	—	(10,253)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10,908	—	10,908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煤.....	157,364	179,166	333,723
材料及物資.....	416	2,755	4,753
	<u>157,780</u>	<u>181,921</u>	<u>338,476</u>

##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8,651	577,895	675,674
應收票據.....	2,000	—	—
減：減值準備.....	(10,903)	(28,900)	—
	<u>209,748</u>	<u>548,995</u>	<u>675,674</u>

目標業務集團要求大多數顧客預付款，一般授予主要客戶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報告日信用風險之上限為目標業務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小於六個月的匯票。

目標業務集團未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09,726	548,995	675,674
6個月至1年.....	—	—	—
1年至2年.....	22	—	—
	<u>209,748</u>	<u>548,995</u>	<u>675,674</u>

目標業務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268	10,903	28,900
確認減值損失.....	—	17,997	—
轉回減值損失.....	(12,365)	—	(28,900)
年末.....	<u>10,903</u>	<u>28,900</u>	<u>—</u>

目標業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均未逾期，該等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子公司 .....	1,220	—	13,001
預付供應商款項 .....	86,854	127,967	71,879
預付款項 .....	8,445	—	217
員工借款 .....	—	3	154
其他應收款項 .....	2,876	8,845	25,287
減：減值準備 .....	(509)	(1,253)	—
	<u>98,886</u>	<u>135,562</u>	<u>110,538</u>

以下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840	509	1,253
計提減值 .....	—	744	—
轉回減值準備 .....	(331)	—	(1,253)
年末 .....	<u>509</u>	<u>1,253</u>	<u>—</u>

目標業務集團未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	92,553	130,276	99,501
6個月至1年 .....	5,381	703	2,983
1年至2年 .....	940	4,563	8,054
2年至3年 .....	—	20	—
3年以上 .....	12	—	—
	<u>98,886</u>	<u>135,562</u>	<u>110,538</u>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71,538	1,129,550	924,31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a)	(10,974)	(7,087)	(7,120)
		<u>760,564</u>	<u>1,122,463</u>	<u>917,190</u>
以人民幣計價 .....	(b)	760,564	1,122,463	917,190
以其他貨幣計價 .....		—	—	—
		<u>760,564</u>	<u>1,122,463</u>	<u>917,190</u>

附註：

- (a)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12月31日，根據政府相關規定，目標業務集團有約人民幣10,974,000元、人民幣7,087,000元及人民幣7,120,000元的銀行結餘存置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環境治理保證金。當目標業務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收合格時，該保證金即可退還。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業務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紀錄的信用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對第三方 .....	115,617	213,898	237,265	
應付賬款 — 對關連方 .....	39,871	15,469	—	
	<u>155,488</u>	<u>229,367</u>	<u>237,265</u>	

目標業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	151,409	223,970	233,831	
6個月至1年 .....	1,493	1,612	1,155	
1年至2年 .....	2,586	3,785	2,279	
2年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u>155,488</u>	<u>229,367</u>	<u>237,265</u>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賬款乃不計利息，平均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所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相若。

## 2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子公司 .....	56,611	—	—
預收款 .....	154,269	198,811	147,27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	23,897	16,364	38,685
其他應付稅項 .....	42,896	169,308	11,699
其他應付款項 .....	9,764	40,017	22,168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97,049	136,689	113,615
已收建設工程質量保證金 .....	371,000	259,111	209,150
	<u>755,486</u>	<u>820,300</u>	<u>542,588</u>

上述款項均未擔保，不付息，且沒有固定付款期限。

## 2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每個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並無任何重大的未來最小租賃付款額。

## 25.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有下列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944	18,427	20,573
	<u>80,944</u>	<u>18,427</u>	<u>20,573</u>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目標業務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購買貨品(i)</b>			
同系子公司(ii) .....	377,638	405,681	108,989
<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b>			
同系子公司(ii) .....	26,901	—	—
<b>接受運輸及存儲(i)</b>			
同系子公司(ii) .....	439,656	248,160	638,626
<b>提供平台服務(i)</b>			
同系子公司(ii) .....	40,061	113,519	133,432

## (b) 關連方未償付結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i)	11,397	—	18,647
同系子公司(ii)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iii)			
同系子公司(ii) .....	1,220	—	13,0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ii)			
同系子公司(ii) .....	39,871	15,469	—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iii)			
同系子公司(ii) .....	56,611	—	—

(i) 董事認為，目標業務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當前市價，而伊泰煤炭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擬收購事項完成後關連方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ii) 同系子公司為受伊泰集團共同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伊泰煤炭、伊泰煤炭的子公司及伊泰集團其他子公司(惟目標業務集團除外)。

(iii)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不付息，且沒有固定付款期限。

## 27. 或有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並未擁有任何未準備之重大或有負債。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8. 分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9,748	548,995	675,674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2,876	8,848	25,4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74	7,087	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564	1,122,463	917,190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88	229,367	237,265
包含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01,217	621,489	395,317

目標業務集團之金融資產均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全部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目標業務集團除衍生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為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目標業務集團管理短期現金流量及為其營運融資。目標業務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於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公允價值估計乃按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上乃屬主觀，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業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目標業務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目標業務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管理層審閱並同意各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目標業務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較為有限，因其在各有關期間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或債務。

**信貸風險**

目標業務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目標業務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審程序。此外，目標業務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故此，目標業務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目標業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業務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做任何抵押。

*商品價格風險*

由目標業務集團所銷售煤炭的價格會有所變動，目標業務集團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目標業務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影響，並無使用遠期合約以消除個別交易商品價格風險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業務集團管理層致力於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充足的承諾信貸額度獲得可用融資，進而滿足其承諾。

下表概括了目標業務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支付價款進行的到期期限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一年以內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7,265	—	237,26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81,702	113,615	395,317
	<u>518,967</u>	<u>113,615</u>	<u>632,58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一年以內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9,367	—	229,36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484,800	136,689	621,489
	<u>714,167</u>	<u>136,689</u>	<u>850,856</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要求	一年以內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88	—	155,48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04,168	97,049	601,217
	<u>659,656</u>	<u>97,049</u>	<u>756,705</u>

*資本管理*

目標業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業務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 II.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目標業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目標業務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各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目標業務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歸屬於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的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業務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槓桿比率在健康資本水準，以支持其業務。目標業務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目標業務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488	229,367	237,265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601,217	621,489	395,317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564	1,122,463	917,190
淨負債.....	(3,859)	(271,607)	(284,608)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8,531	1,942,312	2,377,205
<b>資本及淨負債</b> .....	<b>1,634,672</b>	<b>1,670,705</b>	<b>2,092,597</b>
槓桿比率.....	-0.2%	-14.0%	-12.0%

## III. 期後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業務集團概無重大事件於報告期後發生。

## IV. 期後財務報告

伊泰集團並未就目標業務或其任何子公司2011年12月31日以後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9日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作參考之用。

##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

### 1. 經擴大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擬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完成後組成的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編製該報表旨在說明擬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影響，猶如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該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信息、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編製，並按下文附註所述作出進一步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損益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		總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擴大
	本集團	業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A	B		A+B
收入.....	16,515,775	10,848,936	27,364,711	(361,770)	3	27,002,941
銷售成本.....	(8,100,906)	(7,515,201)	(15,616,107)	881,047	3	(14,735,060)
毛利.....	8,414,869	3,333,735	11,748,604	519,277		12,267,881
其他收入.....	349,929	128,483	478,412	(335,012)	3	143,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7,676)	(423,373)	(1,141,049)	—		(1,141,049)
行政開支.....	(1,009,022)	(158,081)	(1,167,103)	—		(1,167,103)
其他開支.....	(64,376)	28,666	(35,710)	—		(35,710)
財務收入.....	34,090	4,177	38,267	—		38,267
財務費用.....	(285,327)	(417)	(285,744)	—		(285,744)
匯兌收益淨額.....	17,740	—	17,740	—		17,7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及虧損.....	19,799	—	19,799	—		19,799
稅前利潤.....	6,760,026	2,913,190	9,673,216	184,265		9,857,481
所得稅開支.....	(1,010,762)	(617,611)	(1,628,373)	—		(1,628,373)
年度利潤.....	5,749,264	2,295,579	8,044,843	184,265		8,229,10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5,463,964	2,034,946	7,498,910	184,265		7,683,175
少數股東權益.....	285,300	260,633	545,933	—		545,933
	5,749,264	2,295,579	8,044,843	184,265		8,229,108

## 2. 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該報表旨在說明本公司H股(定義見招股說明書)發行及擬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本公司H股(定義見招股說明書)發行及擬收購事項已在2011年12月31日完成。該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信息、目標業務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信息編製，並按下文附註所述作出進一步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目標 業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擴大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A	人民幣千元 B		人民幣千元 A+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71,039	1,054,737	21,425,776	184,265	3	21,610,041
投資物業 .....	33,725	—	33,725	—		33,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65,806	58,948	324,754	—		324,754
採礦權 .....	218,130	235,820	453,950	—		453,950
無形資產 .....	17,467	268	17,735	—		17,73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53,026	—	353,026	—		353,026
可供出售投資 .....	2,870,590	—	2,870,590	—		2,870,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597	—	17,597	—		17,597
遞延稅項資產 .....	101,317	10,908	112,225	—		112,2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4,248,697	1,360,681	25,609,378	184,265		25,793,643

2011年12月31日：

	目標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擴大
	本集團	業務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A	B		A+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6,716	338,476	1,015,192	—		1,015,19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751,430	675,674	1,427,104	(18,647)	3	1,408,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35,994	110,538	946,532	(13,001)	3	933,531
受限制現金.....	20,305	7,120	27,425	—		27,425
				5,933,589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35,470	917,190	4,452,660	(8,446,544)	5	1,939,705
流動資產總值 .....	5,819,915	2,048,998	7,868,913	(2,544,603)		5,324,31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43,485	237,265	780,750	(18,647)	3	762,103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886,382	542,588	2,428,970	(13,001)	3	2,415,969
付息貸款.....	2,206,190	—	2,206,190	—		2,206,190
應付稅項.....	161,345	42,329	203,674	—		203,674
流動負債總值 .....	4,797,402	822,182	5,619,584	(31,648)		5,587,936
流動資產淨值 .....	1,022,513	1,226,816	2,249,329	(2,512,955)		(263,626)
<b>資產總值(減流動 負債).....</b>	<u>25,271,210</u>	<u>2,587,497</u>	<u>27,858,707</u>	<u>(2,328,690)</u>		<u>25,530,017</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貸款.....	6,100,594	—	6,100,594	—		6,100,594
其他長期負債 .....	387,236	6,440	393,676	—		393,676
非流動負債總值 .....	6,487,830	6,440	6,494,270	—		6,494,270
資產淨值.....	18,783,380	2,581,057	21,364,437	(2,328,690)		19,035,747
<b>權益</b>				184,265	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				5,933,589	4	
權益.....	17,015,636	2,377,205	19,392,841	(8,446,544)	5	17,064,151
少數股東權益 .....	1,767,744	203,852	1,971,596	—		1,971,596
總權益.....	<u>18,783,380</u>	<u>2,581,057</u>	<u>21,364,437</u>	<u>(2,328,690)</u>		<u>19,035,747</u>

備考調整附註：

- 1 該結餘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該結餘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目標業務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經審計財務信息。
- 3 該項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餘額的抵銷。
- 4 該項調整反映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發行162,667,000股H股(擬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以及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3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33,589,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其他預計發售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影響編製備考合併財務信息時，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此項調整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假設而作出，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本公司H股的發行將會發生，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等於7,307,376,000港元。

- 5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後均受伊泰集團的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擬收購目標業務集團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該項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代價人民幣8,446,544,000元，而該代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B)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的函件**

以下是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編製報告，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載於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上市而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由於 貴公司H股發行及擬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說明書)而組成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以致可能影響 貴集團所呈報財務信息的有關資料。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表達意見及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的指定人士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而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作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方面的保證。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和解釋為目標，藉以為我們提供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我們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和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執行工作，故不應當作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執行而加以依賴。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也未必能反映：

- 如果這些交易於所示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進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9日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作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財務信息」及「附錄一A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向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反映(i)建議上市對於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及(ii)建議上市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盈利預測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信息，但準投資者在閱讀此等信息時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編製以顯示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A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43.00港元為基準 .....	16,998,169	5,273,161	22,271,330	13.69	16.86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 53.00港元為基準 .....	16,998,169	6,594,017	23,592,186	14.50	17.86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如附錄一A所載) .....	18,783,380
減：少數股東權益 .....	(1,767,7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	17,015,636
減：無形資產 .....	(17,4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6,998,169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3.00港元或每股股份53.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12年6月20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626,667,000股股份(即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按2012年6月20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進行。但並不表示港元經已、應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擬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的影響。這些擬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下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進行)。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u>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預測合併利潤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 3,095百萬元 人民幣1.90元 (相當於約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sup>(2)</sup> .....	2.34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摘錄自「財務信息」一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的基礎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利潤預測」。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於2012年1月1日上市，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共計1,626,667,000股股份及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按2012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當時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20元換算為港元。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信息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B。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的指定人士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該項聘用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作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方面的保證。

我們在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為我們提供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我們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和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執行工作，故不應當作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預測。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9日

根據我們B股上市所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須刊發載有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中期財務報告。由於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刊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並已將該等報告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

### a.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371,647	3,210,150
銷售成本.....		(3,034,652)	(1,342,143)
毛利.....		2,336,995	1,868,007
其他收入.....	4	101,371	54,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58)	(171,522)
行政開支.....		(177,991)	(145,100)
其他開支.....		(22,320)	26,821
財務收入.....		8,713	5,938
財務費用.....		(98,696)	(42,707)
匯兌收益淨額.....		585	1,16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465	(2,625)
<b>稅前利潤.....</b>	<b>5</b>	<b>1,975,464</b>	<b>1,594,173</b>
所得稅開支.....	6	(302,992)	(235,970)
<b>期內利潤.....</b>		<b>1,672,472</b>	<b>1,358,203</b>
其他全面收益.....		—	—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672,472</b>	<b>1,358,203</b>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	1,525,557	1,310,965
非控股權益.....		146,915	47,238
		<u>1,672,472</u>	<u>1,358,203</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一期內利潤.....	7	<u>1.04</u>	<u>0.90</u>

## b.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580,536	20,371,039
投資物業		33,139	33,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265,374	265,806
採礦權		216,866	218,130
其他無形資產		17,312	17,4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355,491	353,026
可供出售投資	11	2,889,550	2,870,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41	17,597
遞延稅項資產		90,396	101,3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473,705</u>	<u>24,248,6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660,851	676,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095,023	751,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19,424	835,994
受限制現金	15	20,331	20,305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	3,811,060	3,535,470
流動資產總值		<u>7,006,689</u>	<u>5,819,9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630,392	543,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052,052	1,886,382
付息貸款及借款	18	2,070,009	2,206,190
應付所得稅		347,246	161,345
流動負債總值		<u>5,099,699</u>	<u>4,797,402</u>
淨流動資產		<u>1,906,990</u>	<u>1,022,5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80,695</u>	<u>25,271,210</u>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貸款及借款	18	5,569,484	6,100,5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818	387,23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887,302</u>	<u>6,487,830</u>
淨資產		<u>20,493,393</u>	<u>18,783,380</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9	1,464,000	1,464,000
儲備		14,881,193	13,355,636
建議末期股息		2,196,000	2,196,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41,193	17,015,636
非控股權益		1,952,200	1,767,744
權益總額		<u>20,493,393</u>	<u>18,783,380</u>

## c.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金*	安全維檢費*	保留盈利*	建議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計) .....	1,464,000	1,318,657*	2,022,836*	4,795*	10,009,348*	2,196,000	17,015,636	1,767,744	18,783,3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25,557	—	1,525,557	146,915	1,672,472
計提安全維檢費 .....	—	—	—	6,433	(6,433)	—	—	—	—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	—	—	—	—	—	—	—	37,541	37,541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於201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	1,464,000	1,318,657*	2,022,836*	11,228*	11,528,472*	2,196,000	18,541,193	1,952,200	20,493,393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計) .....	1,464,000	1,316,459*	1,509,249*	—*	7,259,766*	2,196,000	13,745,474	1,551,042	15,296,51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0,965	—	1,310,965	47,238	1,358,203
計提安全維檢費 .....	—	—	—	—	—	—	—	—	—
已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	(2,196,000)	(2,196,000)	—	(2,196,000)
於2011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	1,464,000	1,316,459*	1,509,249*	—*	8,570,731*	—	12,860,439	1,598,280	14,458,719

\* 以上儲備賬戶包含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3,355,636,000元，以及於2012年3月31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4,881,193,000元。

## d.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055,046	853,173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039,486)	(592,436)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736,333)	276,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9,227	537,26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3,529	3,706,760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2,756	4,244,024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 1. 公司信息

本公司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的首次公開發售。B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和B股的公眾投資者分別持有54.64%和45.36%。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於2010年5月5日，本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鐵路及公路運輸服務，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中藥的開發、生產與銷售等。

依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1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 主要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於如下主要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本公司	主營業務
		繳足資本 的面值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人民幣千元	%	
<u>子公司</u>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蒙古 1998年10月5日	1,496,000	100.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998年5月20日	358,400	100.0	藥業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6年3月17日	1,500,000	80.0	煤製油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07年9月18日	1,080,00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3年2月26日	1,360,000	76.5	鐵路運輸
鄂爾多斯市伊泰汽車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12月1日	38,56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7年3月20日	5,000	100.0	汽車運輸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1. 公司信息一（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本公司	主營業務
		繳足資本 的面值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人民幣千元	%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8年9月3日	169,000	51.0	儲運業務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9月3日	50,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09年9月24日	100,000	100.0	煤炭技術開發與 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0月29日	100,000	100.0	化工產品生產與 銷售
伊泰新疆准東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9日	100,000	100.0	煤炭技術開發與 諮詢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1年6月27日	18,903	100.0	煤炭進口及國際 貿易
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2年1月13日	10,000	100.0	煤炭批發與化工 產品銷售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2年2月26日	100,000	90.0	化工產品生產與 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2年3月13日	50,000	90.0	煤炭開採投資
<b>聯營公司</b>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 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7年2月5日	100,000	31.5	採礦設備生產和 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7年11月29日	570,000	29.0	脈石發電廠建設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1. 公司信息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	
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 （內蒙古）有限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0月12日	218,300	39.0	化學設備生產和 銷售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10年7月14日	50,000	30.0	煤礦耐火項目、 土地復墾以及生 態處理
鄂爾多斯市聯科清潔能源 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內蒙古 2011年1月27日	150,000	20.0	煤化工技術研究 與開發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若干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按照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附錄一A的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於2012年1月1日採納下文所述的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採納此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此等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3. 營運分部資料一（續）

(c) 煤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d) 「其他」分部主要進行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單獨監測其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的評估乃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其反映的是經調整後的利潤，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利潤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	4,786,267	211,251	367,359	6,770	5,371,647
分部間.....	59,017	145,215	—	—	204,232
	4,845,284	356,466	367,359	6,770	5,575,879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銷售.....					(204,232)
總收入.....					5,371,647
<b>分部業績：</b>					
稅前利潤／(虧損).....	1,757,138	157,748	66,666	(6,088)	1,975,464
所得稅開支.....	(267,088)	(19,093)	(16,811)	—	(302,992)
	1,490,050	138,655	49,855	(6,088)	1,672,472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業績.....					—
期內淨利潤.....					1,672,472
<b>於2012年3月31日</b>					
分部資產	18,012,686	8,808,824	4,563,539	64,091	31,449,140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1,254
計入資產之未實現利潤.....					—
資產總值.....					31,480,394
分部負債	3,476,705	4,820,091	2,646,365	12,586	10,955,747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1,254
負債總值.....					10,987,001
<b>其他分部信息：</b>					
<b>截至2012年3月31日</b>					
<b>止三個月</b>					
財務收入.....	7,646	577	487	3	8,713
財務費用.....	(24,645)	(33,912)	(40,139)	—	(98,696)
折舊與攤銷.....	(147,531)	(60,729)	(37,616)	(2,036)	(247,9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65	—	—	—	2,465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	(24)	(467)	—	—	(491)
資本性支出*.....	180,977	216,631	58,228	47	455,883
<b>於2012年3月31日</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7,525	—	117,966	—	355,491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3. 營運分部資料一（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	3,099,071	105,797	—	5,282	3,210,150
分部間.....	21,073	127,566	—	—	148,639
	3,120,144	233,363	—	5,282	3,358,789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148,639)
總收入.....					3,210,150
<b>分部業績：</b>					
稅前利潤／（虧損）.....	1,519,283	91,491	2,815	(4,398)	1,609,191
所得稅開支.....	(227,081)	(8,360)	(529)	—	(235,970)
	1,292,202	83,131	2,286	(4,398)	1,373,221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業績.....					(15,018)
期內淨利潤.....					1,358,203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6,714,552	9,067,339	4,949,052	111,001	30,841,944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59,715)
計入資產之未實現利潤.....					(13,617)
資產總值.....					30,068,612
分部負債	3,585,595	5,217,260	3,188,684	53,408	12,044,947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59,715)
負債總值.....					11,285,232
<b>其他分部信息：</b>					
<b>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財務收入.....	5,245	690	—	3	5,938
財務費用.....	(23,701)	(18,998)	—	(8)	(42,707)
折舊與攤銷.....	(98,214)	(51,262)	(12,552)	(495)	(162,5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6)	—	(629)	—	(2,625)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撥回.....	16,747	7,622	5,017	2,609	31,995
資本性支出*.....	304,208	189,664	30,826	—	524,698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5,060	—	117,966	—	353,026

\* 資本性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項組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僅得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160,396	3,104,353
提供服務.....		211,251	105,797
		<u>5,371,647</u>	<u>3,210,150</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5	1,548	5,973
銷售其他原料收入.....		732	1,834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29,172	45,317
獲豁免的應付款項.....		—	735
政府補貼.....		420	339
已收補償 <sup>*</sup> .....		69,499	—
		<u>101,371</u>	<u>54,198</u>

\* 該項指收取自一間無關連的第三方煤炭開採公司的款項，作為因該公司在本集團其中一座煤礦上進行經協定的鐵路及其他相關設施建設導致若干採礦資產被拆卸而造成本公司其後業務中斷所作出的補償。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953,514	1,287,830
提供服務成本.....		81,138	54,313
投資物業折舊.....		586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821	155,7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52	2,359
採礦權攤銷.....		1,264	1,853
無形資產攤銷.....		955	1,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334	752
折舊及攤銷合計.....		<u>247,912</u>	<u>162,52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25,0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		491	(6,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4	1,548	5,9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61,128	141,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342	8,132
		<u>171,470</u>	<u>149,779</u>
審計師薪酬.....		2,405	1,500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292,071	233,621
遞延所得稅 .....	10,921	2,34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u>302,992</u>	<u>235,97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下列已頒發的文件，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0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i) 國家稅務局財政部下發《財稅(2001)第202號》文，公佈西部大開發中實行的優惠稅率政策。
- ii) 內蒙古稅務局下發《國內稅外(2003)第11號》文，批准審計通過的企業享受西部大開發中的優惠稅率。
- iii) 鄂爾多斯國稅局下發《鄂爾多斯國稅(2003)第57號》文，批准本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財稅(2011)第58號》通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下的部分中國西部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在報告日期前，並未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12)第12號》通知，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前，《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鼓勵類項目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倘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上述公司未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則該等公司應根據適用稅率重申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信息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各有關期間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	<u>1,975,464</u>	<u>1,594,173</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	493,866	398,543
低稅率影響 .....	(187,390)	(158,000)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	2,166	806
未確認稅務虧損 .....	2,619	3,289
所用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	(9,897)	(9,712)
其他 .....	1,628	1,04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	<u>302,992</u>	<u>235,970</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i>盈利</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	<u>1,525,557</u>	<u>1,310,965</u>
<i>股數</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1,464,000</u>	<u>1,464,000</u>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利潤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 (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採礦構築物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計)	3,398,138	1,456,336	5,614,821	556,492	6,029,055	596,229	491,333	4,827,909	22,970,313
添置	7,352	—	30,129	5,679	19,167	—	16,743	373,341	452,411
轉撥	15,198	—	—	—	30,000	—	—	(45,198)	—
處置/核銷	(249)	—	(982)	(7,999)	—	—	(468)	—	(9,698)
於201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3,420,439	1,456,336	5,643,968	554,172	6,078,222	596,229	507,608	5,156,052	23,413,026
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計)	(358,394)	(210,356)	(907,330)	(169,255)	(537,550)	(160,180)	(256,209)	—	(2,599,274)
期內計提減值	(28,732)	(4,388)	(119,221)	(18,401)	(39,631)	(7,170)	(24,278)	—	(241,821)
處置	176	—	859	7,155	—	—	415	—	8,605
於201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386,950)	(214,744)	(1,025,692)	(180,501)	(577,181)	(167,350)	(280,072)	—	(2,832,490)
淨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經審計)	3,039,744	1,245,980	4,707,491	387,237	5,491,505	436,049	235,124	4,827,909	20,371,039
於201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3,033,489	1,241,592	4,618,276	373,671	5,501,041	428,879	227,536	5,156,052	20,580,536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或更改其登記，淨賬面值總共約為人民幣77,52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有效。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276,597	240,714
添置.....	4,102	54,416
處置.....	—	(7,922)
期內／年內攤銷.....	(2,952)	(10,611)
於3月31日／12月31日賬面值.....	277,747	276,597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2,373)	(10,791)
非流動部分.....	265,374	265,806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於中國內地按以下租期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賃(≥50年).....	168,024	165,279
中期租賃(<50年).....	109,723	111,318
	277,747	276,597

###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55,491	353,026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錄：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和負債：		
流動資產.....	200,179	336,081
非流動資產.....	870,702	859,977
流動負債.....	(366,286)	(484,587)
非流動負債.....	(349,104)	(358,445)
權益.....	355,491	353,0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56,268	310,164
利潤.....	2,465	19,799
投資賬面值.....	355,491	353,026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2,889,550	2,870,590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不存在市場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主要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9%	1,440,000	1,44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15%	382,800	382,800
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19%	694,750	675,790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10%	200,000	200,000
其他 .....	—	172,000	172,000
		2,889,550	2,870,590

### 12. 存貨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	442,213	427,345
半成品 .....	2,825	8,921
成品 .....	218,764	243,401
減：減值準備 .....	(2,951)	(2,951)
	660,851	676,716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086,023	708,276
減：減值準備 .....	—	—
	1,086,023	708,276
應收票據 .....	9,000	43,154
	1,095,023	751,430

本集團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之上限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全部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071,718	725,724
6個月至1年.....	17,714	20,880
1年至2年.....	5,591	4,826
2年至3年.....	—	—
	1,095,023	751,43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9,062
期內／年內減值撥回.....	—	(29,062)
於3月31日／12月31日.....	—	—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聯營公司.....	—	2,571
	—	2,57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58,347	627,290
預付款項.....	132,246	84,907
員工墊款.....	37,781	22,018
按金.....	73,517	90,543
其他應收款項.....	40,864	31,505
	1,442,755	858,834
減：減值準備.....	(23,331)	(22,840)
	1,419,424	835,9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840	20,704
期內／年內減值.....	491	10,196
減值撥回.....	—	(8,060)
於3月31日／12月31日.....	23,331	22,840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13,088	3,533,834
定期存款 .....		18,303	21,941
		<u>3,831,391</u>	<u>3,555,775</u>
減：受限制現金 .....	(a)	(20,331)	(20,305)
		<u>3,811,060</u>	<u>3,535,470</u>
以人民幣計值 .....	(b)	3,810,888	3,534,774
以其他貨幣計值 .....		172	696
		<u>3,811,060</u>	<u>3,535,470</u>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305,000元及人民幣20,330,000元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得到政府相關部門許可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792,756</u>	<u>3,513,529</u>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	609,647	520,067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	11,558	4,771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	9,187	18,647
	<u>630,392</u>	<u>543,485</u>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19,755	466,287
6個月至1年.....	94,791	62,473
1年至2年.....	7,153	6,028
2年至3年.....	8,207	8,133
3年以上.....	486	564
	630,392	543,48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45,629	397,22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9,455	262,290
其他應繳稅項.....	186,472	(15,491)
應付應計利息.....	13,235	21,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24,311	1,062,108
應計費用.....	86,814	90,513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105,975	13,0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3	814
其他應付款項.....	49,868	54,214
	2,052,052	1,886,382

以上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18. 附息貸款及借款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由信用擔保 .....	218,000	218,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650,000
銀行貸款總額 .....	218,000	868,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由信用擔保 .....	1,772,009	1,258,19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擔保 .....	80,000	8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總額 .....	1,852,009	1,338,190
即期貸款總額 .....	2,070,009	2,206,19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由信用擔保 .....	5,029,484	5,520,594
銀行貸款—無擔保 .....	540,000	580,000
非即期貸款總額 .....	5,569,484	6,100,594
貸款總額 .....	7,639,493	8,306,784
以人民幣計值 .....	7,376,600	8,026,600
以美元計值 .....	41,767	43,977

本集團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	經審計 %
固定利率貸款 .....	3.80–6.56	3.80–9.09
浮動利率貸款 .....	6.27–7.05	5.76–7.05

於報告期末的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分析：</b>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070,009	2,206,190
第二年內 .....	649,009	1,131,1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三年及第五年） .....	2,126,370	2,204,317
超過五年 .....	2,794,105	2,765,087
	7,639,493	8,306,784

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伊泰集團 .....	404,000	404,000
獨立第三方 .....	31,970	31,452
關連方 .....	671,900	665,222
	1,107,870	1,100,674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18. 附息貸款及借款 —（續）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市場價格的即期貸款及非即期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9. 已發行股本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額繳足的註冊資本 .....	1,464,000	1,464,000

###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9,100	1,497,085
可供出售投資 .....	168,530	168,530
	1,707,630	1,665,615

### 2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	(i)*	30,820	21,984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i)*	47,666	29,882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	(i)*	136,228	138,183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	(i)#	29,381	40,915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為當前市價。  
\*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擬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完成後將繼續進行。  
#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 2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連方未償付結餘

	附註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55,472	1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	2,571
貿易應付款項.....	(i)	(20,745)	(23,41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i)	(106,268)	(13,815)

(i)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

(c) 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069,222,000元及人民幣1,075,900,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d) 為關連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分別為關連方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17,056,000元及人民幣17,056,000元。

## 22.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17,056	17,056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就擬收購事項向伊泰集團支付應付代價。

## 24. 建議股息

建議2010年股息人民幣2,196百萬元已於2011年4月8日的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就2011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2,196百萬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B.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III-1至III-21頁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當中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解釋附註(統稱「中期財務信息」)。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信息。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財務信息作出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相關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9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

##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以下財務信息編製盈利預測：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

董事並不知悉於預測期間產生的任何特殊項目。盈利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基準編製，相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盈利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 中國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政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採礦行業發展、本集團的產品定價和銷售以及銷售所得稅務等方面的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日期的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以及其他徵費不會出現直接及間接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利事件的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災難、疫症或嚴重事故；及
-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於2012年將繼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財務信息」一節「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等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說明書第IV-1頁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2年6月29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6月29日

## I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內。



敬啟者：

謹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所載編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12年6月29日就編撰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信息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等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戚克梅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耀基

執行董事  
胡健明

2012年6月29日

合資格人士報告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自治區

為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



文件號3434.12

2012年3月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主席

James W. Boyd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John T. Boyd II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Ronald L. Lewis

副總裁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John L. Weiss

William P. Wolf

業務開發部

副總裁

George Stepanovich, Jr.

董事總經理 — 澳大利亞

Ian L. Alexander

董事總經理 — 中國

鍾德輝

總裁助理

Mark P. Davic

匹茲堡

4000 Town Center Boulevard, Suite 300

Canonsburg, PA 15317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Fax

jtboydp@jtboyd.com

丹佛

(303) 293-8988

jtboydd@jtboyd.com

布里斯班

61 7 3232-5000

jtboydau@jtboyd.com

北京

86 10 6500-5854

jtboydcn@jtboyd.com

[www.jtboyd.com](http://www.jtboyd.com)

2012年3月7日

文件號：3434.12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郵編：017000

呈送：張東海先生

董事長

主題：合資格人士報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敬啟者：

2009年8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委託約翰T.博德公司(以下簡稱博德)對伊泰和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的主要煤炭資產提供獨立技術審查(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的審查範圍包括礦井、選煤廠、鐵路及集運站等。伊泰和伊泰集團的開採業務一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伊金霍洛旗、東勝區。

合併後的伊泰／伊泰集團的營運涉及12座生產煤礦(2011年總產量為47.77百萬噸)、2座在建礦井、4座選煤廠、10個集運站以及約398公里公司自有鐵路。12個生產礦井中，5個是伊泰集團的直屬生產礦。這些都屬於伊泰在香港聯交所全球發售及上市的資產。博德審查的結果見合資格人士報告。

伊泰是中國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之一，是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B股上市的中國煤炭企業。2011年，伊泰母公司伊泰集團的煤炭產量位居全國50強，名列第14名。伊泰是一家知名的井工煤炭生產商，擁有大規模煤炭儲量，可用於維持目前生產以及將來增產。 貴公司生產長焰煤、不粘煤，主要用於化學、工業、以及發電等領域。公司管理層經驗豐富、能力極強。

伊泰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協議，伊泰集團同意在完成全球發售之後將 貴集團與煤炭生產、銷售、運輸有關的資產與權益轉讓給伊泰。

博德的技術專家團隊於2009年8月和9月對伊泰和伊泰集團各礦和選廠等進行了一系列現場考察。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進行了跟進考察。

博德感謝伊泰及伊泰集團管理層和員工在項目工作期間，在提供原始資料、安排並陪同前往目標煤礦、選煤廠及其他地點開展現場考察、協助提供補充資料方面給予的大力配合。

敬呈，

約翰T.博德公司

John T.Boyd II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 目錄

	頁碼
函件.....	V-2
目錄.....	V-4
術語和定義.....	V-9
<b>1.0 簡介</b> .....	<b>V-16</b>
1.1 背景.....	V-16
1.2 工作範圍.....	V-17
1.3 工作計劃.....	V-17
1.4 項目工作組.....	V-18
1.5 報告資質說明.....	V-19
附圖	
1.1：伊泰和伊泰集團煤礦、賦煤區、鐵路、港口交通位置圖.....	V-22
1.2：採礦權、探礦權區、已選的運輸基礎設施示意圖.....	V-23
1.3：伊泰鐵路裝車站及地區鐵路交通運輸圖.....	V-24
<b>2.0 摘要</b> .....	<b>V-26</b>
2.1 簡介.....	V-26
2.2 地質與資源量.....	V-27
2.2.1 結論.....	V-27
2.2.2 資源量與儲量.....	V-28
2.2.3 煤質.....	V-29
2.3 礦山開採.....	V-30
2.3.1 煤礦.....	V-30
2.3.2 歷史產量.....	V-31
2.3.3 人員配置.....	V-32
2.3.4 礦山營運成本.....	V-32
2.4 未來營運.....	V-34
2.4.1 礦山產量.....	V-34
2.4.2 資本支出.....	V-38
2.4.3 營運成本.....	V-39
2.4.4 籌建煤礦.....	V-39
2.5 選煤廠.....	V-42
2.6 煤炭運輸.....	V-43
2.6.1 鐵路資產.....	V-43
2.6.2 煤炭集運站.....	V-43
2.7 環境概況.....	V-44
<b>3.0 地質和資源量</b> .....	<b>V-44</b>
3.1 地質.....	V-44
3.1.1 東勝煤田.....	V-44
3.1.2 准格爾煤田.....	V-45
3.2 資源量數據.....	V-45
3.3 資源儲量分級.....	V-47
3.4 估算方法.....	V-48
3.4.1 煤層垂直回採率.....	V-49
3.4.2 地質回採率.....	V-50
3.4.3 煤層混研.....	V-50

	頁碼
3.4.4 增加的水分.....	V-50
3.4.5 選煤廠回收率和水分的增加.....	V-50
3.5 資源量／儲量估算.....	V-51
3.6 煤質.....	V-52
3.7 採礦權和探礦權.....	V-52
3.7.1 概述.....	V-52
3.7.2 採礦權及煤炭生產證審查.....	V-53
3.7.3 重續採礦許可證.....	V-54
3.7.4 土地使用權.....	V-54
3.7.5 資源回收.....	V-54
<b>4.0 伊泰煤礦.....</b>	<b>V-54</b>
4.1 簡介.....	V-54
4.2 結論.....	V-55
4.3 歷史產量.....	V-56
4.4 人員編製.....	V-56
4.5 營運成本.....	V-58
4.6 未來營運.....	V-59
4.6.1 產量規劃.....	V-59
4.6.2 人員規劃.....	V-62
4.6.3 資本支出規劃.....	V-62
4.6.4 營運成本規劃.....	V-63
4.7 安全.....	V-64
4.8 煤質.....	V-65
4.9 開採營運.....	V-65
<b>5.0 伊泰集團礦井.....</b>	<b>V-70</b>
5.1 簡介.....	V-70
5.2 結論.....	V-71
5.3 歷史產量.....	V-71
5.4 人員編製.....	V-72
5.5 營運成本.....	V-74
5.6 未來營運.....	V-75
5.6.1 產量規劃.....	V-75
5.6.2 人員規劃.....	V-76
5.6.3 資本支出規劃.....	V-77
5.6.4 營運成本規劃.....	V-78
5.7 安全.....	V-79
5.8 煤質.....	V-80
5.9 開採營運.....	V-80
<b>6.0 籌建煤礦.....</b>	<b>V-83</b>
6.1 塔拉壕煤礦.....	V-83
6.1.1 簡介.....	V-83
6.1.2 礦山配套設施.....	V-83
6.1.3 採礦生產.....	V-84
6.1.4 選煤廠／煤炭加工.....	V-85
6.1.5 煤質.....	V-85
6.1.6 未來營運.....	V-85
6.2 不拉崩煤礦.....	V-88

	頁碼
6.2.1 簡介.....	V-88
6.2.2 礦山配套設施.....	V-90
6.2.3 採礦生產.....	V-91
6.2.4 選煤廠／煤炭加工.....	V-91
6.2.5 煤質.....	V-92
6.2.6 未來營運.....	V-92
<b>7.0 選煤廠.....</b>	<b>V-95</b>
7.1 酸刺溝選煤廠.....	V-95
7.1.1 簡介.....	V-95
7.1.2 煤質.....	V-95
7.1.3 原料轉運.....	V-95
7.1.4 公共設施.....	V-96
7.1.5 選煤廠生產能力.....	V-96
7.1.6 選煤廠工藝流程.....	V-97
7.1.7 人員配備.....	V-98
7.1.8 建設及資本費用.....	V-98
7.2 准格爾召選煤廠.....	V-98
7.2.1 簡介.....	V-98
7.2.2 煤質.....	V-99
7.2.3 原料轉運.....	V-100
7.2.4 公共設施.....	V-100
7.2.5 選煤廠生產能力.....	V-101
7.2.6 選煤廠工藝流程.....	V-101
7.2.7 人員配置.....	V-102
7.2.8 建設及資本費用.....	V-103
7.3 塔拉壕選煤廠.....	V-103
7.3.1 簡介.....	V-103
7.3.2 煤質.....	V-103
7.3.3 原料轉運.....	V-104
7.3.4 公共設施.....	V-104
7.3.5 選煤廠生產能力.....	V-104
7.3.6 選煤廠工藝流程.....	V-105
7.3.7 人員配置.....	V-106
7.3.8 建設及資本費用.....	V-106
7.4 凱達選煤廠.....	V-106
7.4.1 簡介.....	V-106
7.4.2 煤質.....	V-107
7.4.3 原料轉運.....	V-107
7.4.4 公共設施.....	V-108
7.4.5 選煤廠生產能力.....	V-108
7.4.6 選煤廠工藝流程.....	V-108
7.4.7 人員配置.....	V-109
7.4.8 建設及資本費用.....	V-109
<b>8.0 鐵路運輸.....</b>	<b>V-110</b>
8.1 簡介.....	V-110
8.2 鐵路資產.....	V-110

	頁碼
8.3 准東鐵路(准東線).....	V-111
8.3.1 營運現狀.....	V-111
8.3.2 目前及未來擴能.....	V-112
8.4 酸刺溝鐵路(酸刺溝線).....	V-113
8.5 呼准鐵路(呼准線).....	V-113
8.5.1 營運現狀.....	V-113
8.5.2 目前及未來擴能.....	V-113
8.6 預期增建的區域鐵路.....	V-114
8.7 煤炭集運站.....	V-114
8.7.1 營運現狀.....	V-114
8.7.2 未來營運情況.....	V-116
<b>9.0 環境概述</b> .....	<b>V-117</b>
9.1 緒論.....	V-117
9.2 世界銀行指引.....	V-117
9.3 中國環保法規.....	V-117
9.4 環境管理.....	V-118
9.5 地表塌陷.....	V-118
9.6 水土保持.....	V-119
9.7 伊泰.....	V-119
9.7.1 大氣污染防治.....	V-119
9.7.2 水污染防治.....	V-119
9.7.3 廢石處置及利用.....	V-120
9.7.4 降噪處理.....	V-120
9.8 伊泰集團.....	V-120
9.8.1 大氣污染防治.....	V-120
9.8.2 水污染防治.....	V-120
9.8.3 廢石處置及利用.....	V-120
9.8.4 噪聲污染防治.....	V-120
9.9 環保資本支出.....	V-121
9.9.1 伊泰歷史環保資本支出.....	V-121
9.9.2 伊泰集團歷史環保資本支出.....	V-121
9.10 土地復墾及環境責任.....	V-122
9.11 水土保持資本支出.....	V-123
9.11.1 伊泰水土保持歷史資本支出.....	V-123
9.11.2 伊泰集團水土保持歷史資本支出.....	V-123
9.12 意見及建議.....	V-123
<b>10.0 風險評估</b> .....	<b>V-124</b>
10.1 簡介.....	V-124
10.2 整體評估.....	V-125
10.3 地質風險.....	V-126
10.4 儲量.....	V-127
10.5 營運風險—自然事件.....	V-128
10.6 營運生產風險.....	V-128
10.6.1 生產風險.....	V-128

	頁碼
10.6.2 事件風險.....	V-129
10.7 外部風險 — 監管.....	V-132
10.8 市場風險.....	V-133
10.9 博德風險評估概要(2012年–2018年).....	V-133
<b>11.0 背景和資質.....</b>	<b>V-134</b>
附件A：博德項目工作組主要成員履歷.....	V-136

## 術語和定義

ad	用於報告煤質的空氣乾燥基。
可彎曲刮板輸送機	可彎曲刮板輸送機。
塊段	由順槽為界的既定煤礦區域，通常呈矩形，長壁工作面作業在塊段中進行，也稱為盤區。
博德	約翰T.博德公司。
cad	報告固定碳時，按空氣乾燥基計算的煤質。
資本支出	資本性支出。
現金營運成本(或現金成本)	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所有現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薪酬和工資、勞工福利、電力、備品、煤炭處理、把煤炭從礦山運至裝載點的運輸費用、一般管理費用和銷售費用。
煤炭儲量	煤炭儲量是探明的或控制的煤炭資源量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產生的混入矸石及耗損準備。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及相應的修改。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根據可靠程度，把煤炭儲量細分為概略煤炭儲量和證實煤炭儲量。
煤炭資源量	煤炭資源量是煤炭在地殼內或地表的集中或賦存，具有內在經濟意義，根據產出形式和數量可以預期最終開採是經濟上合理的。根據特定的地質證據及地質知識可以獲悉、預測、或解釋煤炭資源的賦存位置、數量、煤質、地質特性和連續性。煤炭資源量按照遞增的地質可靠程度順序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資源量。
煤層	含有固體化石燃料的地層部分。
商品煤產量	特定煤礦的可出售產品，可能包括不同比例的原煤和精煤產品。
合資格人士	符合香港聯交所規例第18.21條及第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由合資格人士按照香港聯交所規例及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資源及／或儲量的公開報告。
普採	普通機械化(長壁工作面)的採煤工藝，其中工作面配備單體液壓支架、頂板錨杆、可彎曲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
選煤廠	選煤廠，採用機械洗滌或化學方法加工原煤的設施。
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
發熱量	發熱量，煤層熱量。

長焰煤	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中對揮發分高於37%，粘結指數小於5的煤稱為長焰煤(CY41和CY42)。
d	乾燥基，用於煤質報告。
daf	乾燥無灰基，用於煤質報告。
炮採	炮採工藝。
傾角	地層與水平面的夾角。
重介旋流器	重介旋流器。
重介淺槽分選機	重介淺槽分選機。
工作面	計劃採用長壁式開採的煤炭區域。
生產工作面	正在採煤的生產區。
可行性研究	根據國際慣例，可行性研究詳細評價未開發開採項目的技術合理性和經濟可行性，並且可以作為投資決策的依據及項目融資的銀行可接受文件。研究基於詳細的採掘規劃，研究項目的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和經濟資料等所有情況。一般情況下，要求對環境影響進行單獨研究。
地層	地層。
綜採	綜合機械化採煤工藝(長壁工作面)，在工作面佈置液壓掩護式支架、可彎曲刮板輸送機、採煤機的開採工藝。
FOB	離岸價格，商業術語，指的是賣方負責將貨物裝上汽車或火車，並將貨物運至指定地點，通常用於報告煤炭價格。
可研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國設計院所做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性文件。
公認會計原則	公認會計原則。
順槽	為了進行長壁工作面生產，圍繞長壁工作面房柱式掘進的巷道。
地質報告	中國勘探隊或公司在指定區域完成勘探後編寫的報告。報告通常詳細記錄地質情況，包括地理位置、勘探數據、區域地質、開採特徵、煤層、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煤炭資源量／儲量估算、資源量評估，等等。報告中含有圖件、剖面圖和表格。
採空區	長壁工作面開採後允許廢石垮落的地區。

Gr.a.d	報告煤質的發熱量指數時，空氣乾燥基時的高位發熱量。
Gr.d	報告煤質的發熱量指數時，乾燥基時的高位發熱量。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小時	小時。
控制煤炭資源量	控制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煤質和礦物成份的部分，可信度合理。這些數據通過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巷道和鑽孔收集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分析得出。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不能確定地質和／或煤質的連續性，但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煤炭資源量	推斷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煤質和礦物成份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依據進行推斷和假設，但尚未證實地質和／或煤質的連續性。根據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坑、巷道和鑽孔收集的數據進行推斷，這些數據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不確定。
原地資源量	地下、原地或未開採時的煤炭資源量。
JORC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協會和澳大利亞礦物協會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JORC 準則》	澳大利亞報告礦物資源量和礦產儲量準則。
千卡／千克	千卡／千克，測定煤炭發熱量的單位。
公里	公里。
千瓦	千瓦。
千伏	千伏。
礦井服務年限	礦井服務年限。
長壁	長壁，井下開採工藝，長壁工作面設備可交互使用。
米	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分	立方米／分。
米／秒	米／秒。
可銷售儲量	計及採礦及加工損失之後(若適用)，可回採煤炭儲量中的可銷售煤炭產品。



探明煤炭資源量	探明煤炭資源量是煤炭資源量中可估算出其噸數、密度、賦存形狀、物理特性、煤質和礦物成份的部分，可信度高。根據採用適當技術從各位置，比如露頭、探槽、探井、巷道和鑽孔收集的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和試驗數據分析得出。這些工程點距離十分近，足以確定地質及煤質的連續性。
瓦斯	無色、無味、爆炸性氣體(CH <sub>4</sub> )，一般與煤層伴生。
礦山規劃	表明礦床在礦井服務年限內採掘狀態的現有文件，包括目前開採計劃。通常由礦井營運商編製。研究通常會考慮到在報告編製期間的開採數量和質量、由於價格和成本變化造成的經濟可靠性變化、相關技術發展、新實施的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以及開採過程中收集到的勘探資料。
採礦權	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開採活動的採礦權，並且規定開採方法、有效期、年度生產能力、開採煤層及標高。
國土資源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毫米	毫米。
百萬噸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每年百萬噸。
非現金營運成本 (或非現金成本)	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所有非現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折舊費用、攤銷費用、維簡費、安全基金及財務開支。
正斷層	斷層的上盤沿斷層面相對下盤下降(斷層角度為45至90度)。
中國國家鐵路	中國國家鐵路，國有鐵路系統。
營運成本	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營運成本。
混矸	混矸，即煤層正常開採過程中混入的頂底板岩石。
露頭	煤層露出地面部分。
煤層外矸石	開採過程中從煤層上下岩層回採的非煤物質。
覆蓋層	煤層上覆廢石。

磷	磷，可能對鍋爐效率造成不利影響的微量元素。
盤區	採用長壁開採的煤炭區域，通常盤區內會有多個塊段(長壁工作面)。
夾矸	可採煤層內的岩石，通常與煤炭一起開採。
初設	初步設計報告，由有資質的中國煤礦設計院編製最終設計研究的官方報告。初步設計研究通常在對特定項目進行可研之後進行。初設通常為可研的延伸，更詳細、更全面，對礦山規劃進行進一步分析，包括從動工至達產時的詳細井筒及建設計劃，可以作為礦建及開發的指導性文件。
煤柱	採煤後留下的用於支護的煤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	對礦床經濟可靠性的初步評價，其結果可成為是否進行進一步調查(精查和可行性研究)的決策依據。通常在成功勘探後，匯總所有有關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和經濟方面的資料編寫而成。
概略煤炭儲量	概略煤炭儲量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的煤炭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實際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時開採是合理的。
生產率	用來衡量工人效率，通常以單位時間生產的噸數表示，如噸／工一年。
證實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是探明煤炭資源量中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在開採時可能發生的混入矸石及允許的採礦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的適當評估，並包括對實際開採、選冶、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考慮。這些評估證實在提出報告時開採是合理的。
Qgr.d	乾燥基高位發熱量。
Qnet.ar	收到基低位發熱量。
Qnet.d	乾燥基低位發熱量。

軌道車	敞蓬火車箱(皮)，將煤炭運給用戶。
原煤	開採後未經加工處理的煤炭。可直接銷售、如需要也可洗選後出售。
可採煤	去除煤炭開採損失後可開採的煤炭儲量部分。
可採儲量	未根據選煤廠回收率調整之前的證實及概略的儲量。指的是採用可行性研究或設計中擬採用開採工藝，不考慮混矸及洗選因素時，原地煤層中可以開採部分的噸數。
可採資源量	應用回採率、混矸率、水分增加系數計算的數值。之所以分類為資源量，是因為未獲得採礦許可證。
矸石	將原煤經破碎、篩分及加工生產出商品煤後剩餘的低發熱量物料。發熱量一般足以用於特別設計的鍋爐發電。
逆斷層	斷層的上盤沿斷層面相對下盤上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貨幣。
毛煤	毛煤，開採後不經過加工即運離礦井的物質。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可銷售產品	可能包括不同比例的原煤及精煤。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採煤機	用於綜採長壁工作面採煤的機器。
走向	傾斜煤層或岩層在水平面的方向，水平線方向與傾斜線垂直。
隱伏露頭	礦床的計劃邊界，煤層露頭被地表沖積層覆蓋(即礦床露頭被蓋住)。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通常為礦井僱用的全職人員或臨時工，由礦業公司管理，派往各生產礦井進行日常井下維護及建設工作(如：長壁工作面搬家、井巷建設等)。這些工人不反映在礦井員工總數中。
噸	公噸，等於1,000千克。

噸／小時	噸／小時。
井下	井下。
揮發分	揮發分，煤質報告指數。
洗煤廠	採用化學和機械方法選擇性地去除毛煤／原煤中不需要矸石的設施，即為選煤廠。
回收率	原煤在選煤廠洗選後可銷售部分與入洗總噸數的比例。
伊泰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 1.0 簡介

### 1.1 背景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於2009年8月承接此項目，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主要煤炭資產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伊泰60.09%的股份。整體而言，公司資產指伊泰的資產，包括12座在生產煤礦(其中5座由伊泰集團控制)、2座擬建及在建礦井、2座在生產選煤廠、2座在建選煤廠、鐵路、10座集運站。伊泰在中國煤炭業屬大型企業，年產能逾47百萬噸煤炭，包括伊泰將予收購伊泰集團的5個煤礦的產能。伊泰為國內煤炭行業首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B股上市公司，伊泰集團在2011年全國煤炭產量50強中位列第14位。礦井主要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伊金霍洛旗及東勝區。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包括如下礦井、相關選煤廠、鐵路等資產：

- 12座在生產井工礦：
  - 伊泰
    - = 酸刺溝
    - =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 = 宏景塔一礦
    - =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 = 陽灣溝
    - = 富華
    - = 凱達
  - 伊泰集團
    - = 大地精
    - = 寶山(伊泰集團持有73%股本權益)
    - = 丁家渠(伊泰集團持有73%股本權益)
    - = 誠意
    - = 白家梁
- 屬伊泰所有的2座擬建及在建礦井：
  - 塔拉壕
  - 不拉崩
- 2座在生產選煤廠：
  - 酸刺溝(12.0百萬噸/年，將提高至16.0百萬噸/年)
  - 准格爾召(10.0百萬噸/年)
- 2座擬建及在建選煤廠：
  - 塔拉壕(6.0百萬噸/年)
  - 凱達(6.0百萬噸/年)
- 10座投入使用的煤炭裝車站
- 公司所屬鐵路：
  -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 192公里。

-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 180公里。
- 酸刺溝鐵路專用線(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 27公里。

後附圖1.1、1.2和1.3為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包括的伊泰及伊泰集團各採礦權和探礦權區域、鐵路基礎設施的總體位置圖。

## 1.2 工作範圍

建議書規定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工作範圍包括獨立評估下列內容：

- 指定的在生產及擬建礦井的報告煤炭儲量，並且根據《JORC 準則》要求重新估算煤炭量。
- 主要礦井，包括現場考察生產營運情況，評估目前生產情況、安全衛生情況、運輸基礎設施，覆核未來礦井規劃。
- 選煤廠，包括現場考察生產情況，並評估目前生產情況。
- 採取的環保措施，對所觀察到的營運標準提出意見，並與世界銀行／中國的要求進行對比。
- 商業計劃的可實現性及其風險。

我們的主要工作依據是伊泰提供給我們的歷史營運數據及其他原始資料，博德項目組成員憑藉豐富的中國及國際採礦經驗對這些資料進行了評估。

## 1.3 工作計劃

2009年8月和9月、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博德美國及中國相關技術人員，包括煤炭開採(井工)、煤炭加工、地質及儲量、環保方面專家對伊泰礦場完成了一系列現場考察。考察期間，我們進行了實地考察、收集資料、並與伊泰員工及管理人員討論歷史生產情況及未來規劃。博德高級技術專家與伊泰技術人員進行了會談，後者對礦井規劃區以及預計擴區內的地質和資源情況進行了介紹，並將會議資料提供給博德，此後又根據博德要求提供了新增資料。考察礦井和選煤廠時，博德與礦井各部門負責人和工作人員就煤炭資源量、開採情況、以及未來礦井和加工計劃進行了詳細的討論。考察時，伊泰展現給博德一個概念性的口頭的未來礦井規劃，隨後伊泰又提供給博德相關圖件，展示可滿足將來預計產量的礦井規劃。博德北京辦公室提供了技術與翻譯支持，及後勤保障工作。

博德收到根據中國標準預先編製的各採礦權區域資源量估算資料。博德對各採礦權區的煤炭資源進行了全面的審查，並根據本報告所採用的國際報告標準——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即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協會和澳大利亞礦物協會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發佈的《JORC 準則》，為伊泰編製資源量及儲量估算表。《JORC 準則》中資源量和儲量定義見本報告的術語和定義章節。博德的獨立資源量和儲量估算結果基於：(1)博德項目人員對各礦和設施的現場考察，(2)勘探和地質報告及勘探資料所蘊含的信息，以及(3)博德對現有礦井營運情況的評估。

伊泰報告的截至2011年年底的煤炭價格範圍，即發熱量為5,100千卡／千克至5,500千卡／千克(收到基)的煤炭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70元到每噸人民幣450元，乃用於為制定儲量報告釐定經濟可行性。

項目開始時，伊泰提供給博德一份全面的原始資料。此外，伊泰還提供給博德2012~2014年財務規劃，包括各年原煤產量、營運成本以及資本支出預測。

博德據以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的重要資料來源(書面和口頭)由伊泰提供，我們的專業意見來自博德項目工作組成員的專業技術和廣泛的國際經驗。為確保我們合理理解伊泰資料，及確認我們的研究成果，初步分析手頭資料之後，我們又與公司代表進行了討論，必要時我們還收集了其他資料。本報告草稿提供給伊泰及其顧問，用於確定文件中信息的準確性以及提供就博德從項目數據中得出結論作出評論的機會。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要求，以及相關的規例及報告準則。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8.05(2)條而言，博德並不知悉自本報告生效日期(即2011年12月31日)以來伊泰及伊泰集團採礦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8.05(4)條而言，博德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伊泰及伊泰集團勘探或開採權利的法律申索或訴訟。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8.05(6)條而言，除本報告所討論者外，博德並不知悉與伊泰及伊泰集團業務經營相關且屬重大之資料。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研究成果及結論由報告文本、圖表及數據支持。

#### 1.4 項目工作組

博德項目工作組在煤炭資源及礦山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18.21(1)條規定合資格人士須在所涉及礦化種類及礦床類別或在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計(如適用)及在礦業公司所從事業務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的相關經驗。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8.21(2)條規定合資格人士須為相關認可專業組織有正式資格的成員。該項目主要專家包括：

##### 羅納德L.劉易斯 (Ronald L. Lewis) 先生 — 首席營運官兼董事總經理，土木工程理學士

劉易斯先生擁有40多年的豐富專業經驗，以其在煤炭／礦物儲量估算、露天礦及井工礦分析、和礦井經濟性評價等領域的技術專長，對煤炭開採公司進行評估和評價。劉易斯先生是美國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是有名的礦井評估專家。劉易斯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JORC 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劉易斯先生為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牽頭合資格人士。

##### 鐘德輝先生 — 董事總經理 — 中國，採礦工程理學士

鐘先生在採礦行業有40多年的經驗，主要在北京煤炭設計研究院從事煤礦設計工作。鐘先生在設計院最後的職務是總工程師。

##### 詹姆斯F.克維特克維奇 (James F.Kvitkovich) 先生 — 副總裁，採礦工程理學士

克維特克維奇先生在評估和評價世界各地井工礦方面有30年的豐富經驗。克維特克維奇先生是美國註冊專業工程師，在審查和評估採用連採機及長壁式開採的礦井方面有極豐富的經驗。克維特克維奇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

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JORC 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劉易斯先生對本報告內容承擔全部合資格人士責任)。

#### **保羅D.安德森 (Paul D. Anderson) 先生 — 地質服務主管，地質學理學士**

安德森先生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地質師，在煤炭和礦物礦床的勘探、評估和開發方面擁有35年的專業經驗。安德森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的會員、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JORC 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劉易斯先生對本報告內容承擔全部合資格人士責任)。

#### **張研軍博士 — 高級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博士**

張先生是美國註冊專業工程師，在美國及中國礦建、地面控制、連採機／長壁井工礦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並且在建材業擁有豐富的執行管理及高級管理經驗。張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JORC 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劉易斯先生對本報告內容承擔全部合資格人士責任)。

#### **弗蘭克A.希爾特 (Frank A. Hilty) 先生 — 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理學士**

希爾特先生具有27年礦井、煤炭及礦產選廠及焦化廠評估的從業經驗。他不僅具有項目經濟及金融評估的經驗，在煤炭礦產市場分析方面也具有豐富的經驗。

#### **韓繼勝先生 — 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理碩士**

韓先生在中國和美國採礦行業擁有13年的工作經驗。

#### **唐納德S.斯沃特茲II (Donald S. SwartzII) 先生 — 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理學士**

斯沃特茲先生在採礦業擁有11年的工作經驗，主要致力於井工礦的營運及工程方面。

#### **劉洪德先生 — 高級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理學士**

劉先生擁有13年中國諮詢經驗，在煤礦設計及可行性研究工作、項目工程、及煤礦項目檢驗員作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行性研究包括煤礦設計規劃、開發及鑿井。

#### **李榮傑先生 — 地質師，中國，地球化學工程碩士，地質學工程學士**

李先生擁有5年中國諮詢經驗，專注於煤炭及沉積地質學、煤炭勘探、煤炭資源分析、勘探項目設計、鑽井監測及項目協調方面。

劉易斯先生及工作組主要成員克維特克維奇先生及安德森先生以及張博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後的附件A。

### **1.5 報告資質說明**

博德是一家私有諮詢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同時在中國北京和澳大利亞布里斯班設立了海外分支機構。由於博德的專業技術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山開發和評估方面享有全球範圍的盛譽，我們被選中完成本項目。本報告由具有豐富的礦產資源量和礦山評估經驗的項目組完成。項目組的專業人員介紹見本報告的《簡介》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22條，我們確認劉易斯先生與博德項目工作組中執行本合資格人士報告相關工作的其他成員於所報告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經濟或實益利益（無論目前或或有）；並無因應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結果而獲得報酬；且並非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擬任高級職員。

我們確認，博德並非伊泰的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概無博德的僱員為伊泰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擬任高級職員。博德與伊泰或其關連公司及資產無所有權或股東利益關係。博德及其僱員與伊泰或其關連公司及資產未曾有交易往來，不論過去或現在。博德與伊泰或其關連公司及資產之間不存在債務糾紛。博德的諮詢費與本項目的價值無關，與伊泰對諮詢結果是否認可無關，與全球發售的結果也無關。博德以美國和國際專業工程師行業準則為基準完成工作。伊泰尚未就本項目向博德作出彌償。

雖然博德仔細審查了所提供的資料，但是我們的工作基於假設所提供的所有歷史資料都準確無誤，所有的預測資料都由具有資質的專業人員及伊泰管理層制定及／或審批。博德相信 貴公司沒有隱瞞重大事實，對資料進行更詳盡分析也不會揭露其他重大信息。博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公認的標準和國際礦業採用的慣例編製完成。雖然我們將伊泰提供的重要信息與預測價值進行了對比，但是本報告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是以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為依據。博德概不對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負責。

本報告的結果及結論代表了博德審查所提供項目資料之後的獨立專業意見。我們沒有對所提供的相關技術和地質資料進行獨立驗證，例如博德不實施獨立勘探項目驗證伊泰提供的勘探資料的正確性。雖然博德對項目資料的一致性和合理性進行了有限的盡職審查，但前提是假設這些資料由具有資質的工程師和地質師所編寫。博德在技術和經濟開採領域具有專長，但是在我們的報告中不會包括法律和財務事務，同時博德也不具備提供有關意見的資質。除涉及技術、營運或成本方面的礦山問題，凡涉及法律問題、商業、會計、地面土地使用及評估方面的問題均予省略。博德對資料的獨立分析符合行業標準和工程慣例。我們確信我們的結論是對所提供資料的合理評估。

伊泰或任何煤礦營運商生產達到本報告預測產量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博德無法控制也無法預期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開採和地質條件、管理人員和僱員的能力、是否能及時獲得所需許可證等。雖然我們確信報告的全部結論都是合理的，但是一些不可預見的法規變化也會影響礦山生產。我們依賴其他方提供的信息，以得出合資格人士報告發出日期的開採及市場條件，以及我們對法規的解讀。

本報告僅闡明了技術問題（如儲量和採礦等）和某些財務問題（如營運成本、資本費用、收入等）。根據工作範圍，博德的財務審查僅限於對礦山營運和資本費用進行審查，不包括對公司及其他下游成本的審查；同時，博德沒有獨立評估現有或未來煤炭市場情況，也沒有對項目生產的銷售收入進行獨立預測。

以下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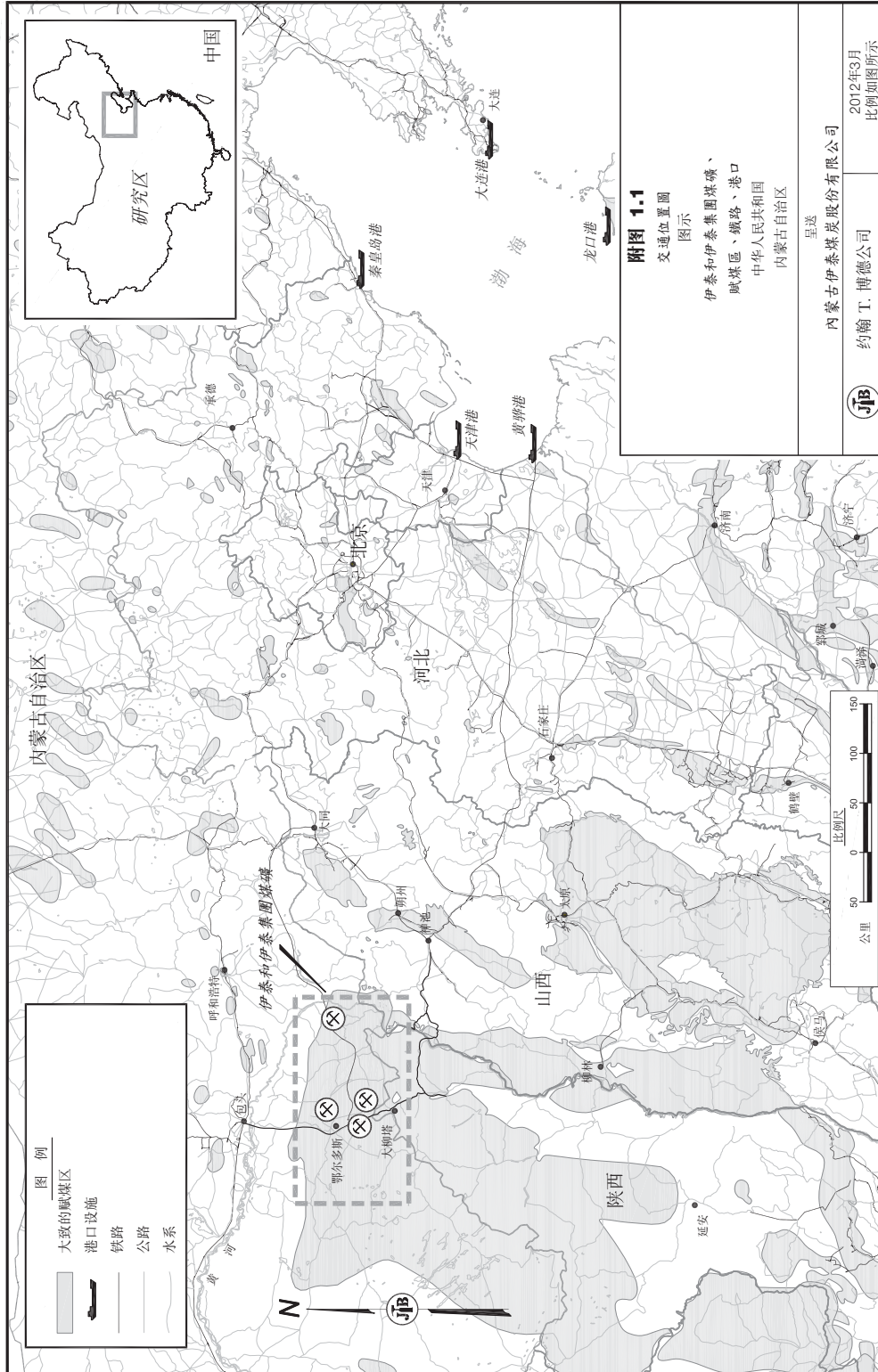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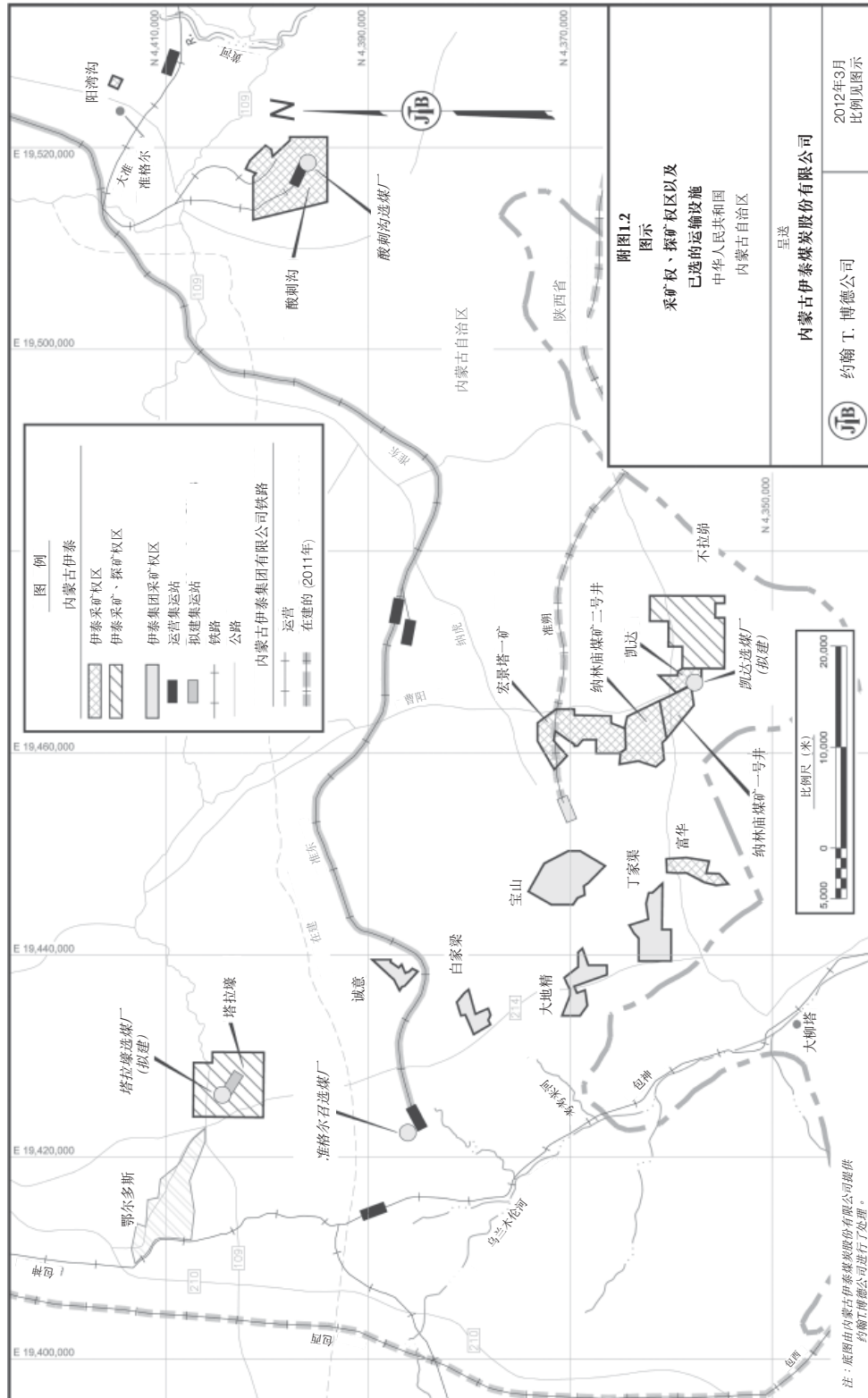
1.1：伊泰和伊泰集團煤礦、賦煤區、鐵路、港口交通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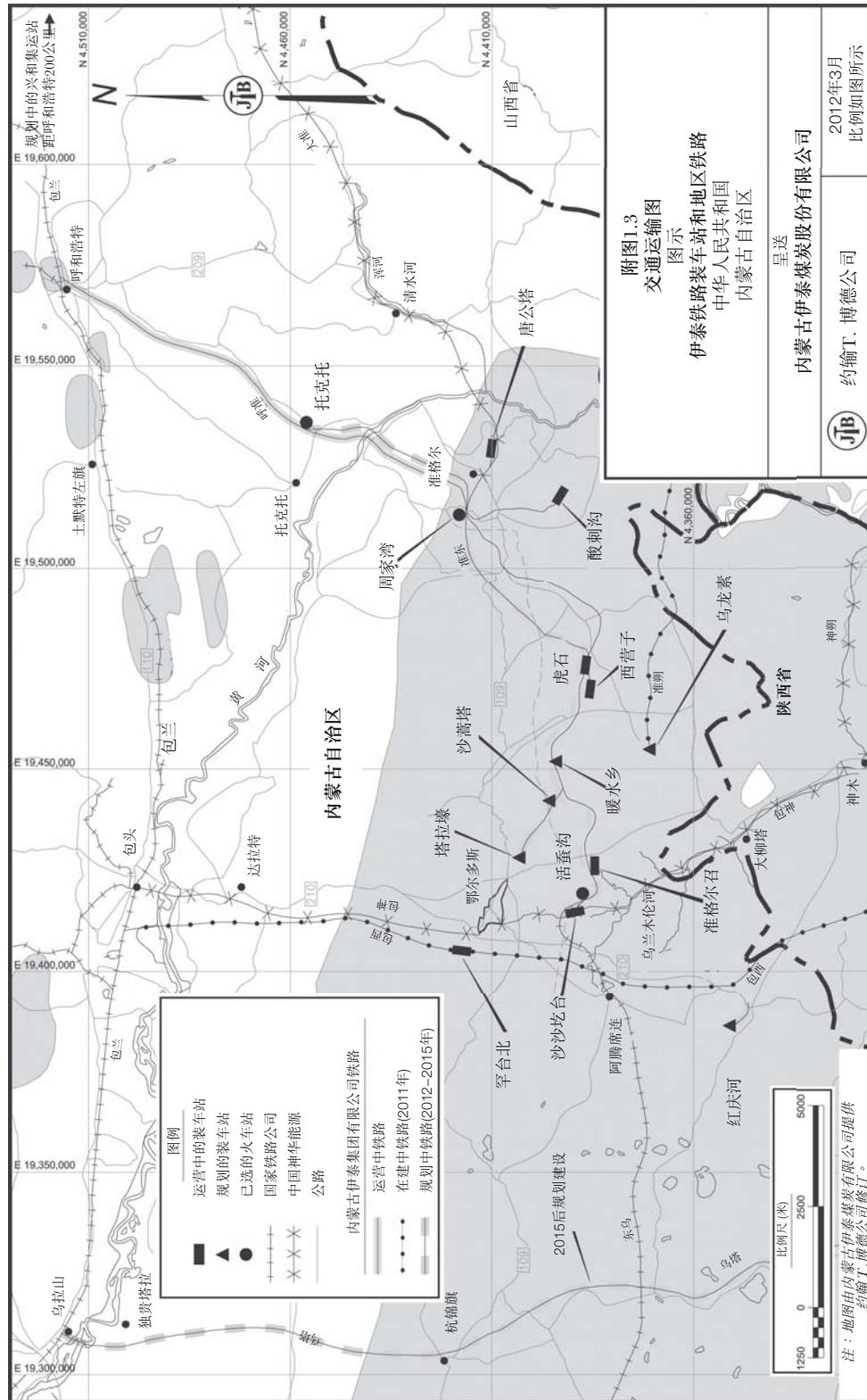
1.2：採礦權、探礦權區、已選的運輸基礎設施示意圖

1.3：伊泰鐵路裝車站及地區鐵路交通運輸圖

敬呈







敬呈

約翰T.博德公司

---

Paul D. Anderson  
地質服務主管

---

鐘德輝  
董事總經理 — 中國

---

James F. Kvitkovich  
副總裁

---

Ronald L. Lewis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 2.0 摘要

## 2.1 簡介

就2010年的收入而言，伊泰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作為一家重要的知名井工煤炭生產商，貴公司持有大量煤炭儲量，用於維繫及擴大開採規模。伊泰和伊泰集團當前的開採活動包括12座在生產礦井(2011年總產量為47.77百萬噸)和另外2座在建煤礦。伊泰還擁有4座選煤廠(分別處於不同的生產、設計和實施階段)及10個集運站。伊泰擁有連接其礦井與國家鐵路運輸系統的完整鐵路網，可以確保伊泰在國家鐵路系統中的煤炭運輸配額，並且有利於將煤炭銷往位於中國沿海發達地區的主要客戶，這也是伊泰擁有的競爭優勢。伊泰鐵路系統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伊泰的運輸成本。優良的煤質有利於在國內動力煤市場銷售，並且總體上硫分不高，發熱值符合銷售標準。伊泰和伊泰集團所屬煤礦位於內蒙古西部，臨近陝西和山西兩省邊界，地處中國最大的產煤區。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評估的伊泰和伊泰集團資源區域如下：

控制類型 以及煤礦	採礦證 編號	經批准的 採石產權 產能 (百萬 噸/年)	經批准的 開採		面積 (平方 公里)	採礦權	
		標高(米)	開採方法	批准日期 (月/年)		到期日期 (月/年)	
<b>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b>							
<u>採礦權</u>							
酸刺溝煤礦(1) . . . .	C1000002009121120050702	1.20	860-1,030	井工	4.9	12/2009	12/2033
酸刺溝煤礦(2) . . . .	C1000002009121110050703	12.00	520-1,060	井工	44.9	12/2009	4/203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C1500002010071120074300	3.00	1,140-1,300	井工	21.0	7/2011	7/2015
宏景塔一礦 . . . . .	1000000610111	3.00	1,170-1,379	井工	28.4	9/2006	9/2036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C1500002010121120092411	1.20	1,140-1,250	井工	9.4	11/2011	11/2019
陽灣溝煤礦 . . . . .	C1000002009021120004801	0.60	1,046-1,159	井工	1.0	9/2009	6/2015
富華煤礦 . . . . .	C1500002010111120079869	0.30	1,100-1,330	井工	8.6	6/2011	11/2013
凱達煤礦 . . . . .	C1500002010121120092414	0.60	1,170-1,225	井工	5.5	6/2011	6/2013
<u>探礦權</u>							
塔拉壕煤礦 . . . . .	正在申請***	6.00**	—	井工	42.6	—	—
不拉崩煤礦 . . . . .	正在申請***	1.20**	—	井工	40.2	—	—
<b>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b>							
<u>採礦權</u>							
大地精 . . . . .	C1500002011061120115049	1.20	1,115-1,320	井工	11.6013	06/2011	12/2018
寶山 . . . . .	C1500002011071120115196	1.20	1,100-1,300	井工	24.9734	07/2011	12/2018
丁家渠 . . . . .	C1500002011061120115051	1.20	1,120-1,240	井工	17.3908	06/2011	12/2018
誠意 . . . . .	C1500002011061120115048	0.60	1,224-1,362	井工	5.079	06/2011	12/2013
白家梁 . . . . .	C1500002011061120115050	0.30	1,242-1,308	井工	6.4849	06/2011	10/2013

\*\* 已規劃籌建煤礦

\*\*\* 伊泰已獲國土資源部批准對塔拉壕及不拉崩的採礦權區域邊界進行界定。有關批准對取得採礦權至關重要。獲批准對兩個煤礦的採礦區域邊界線進行界定後，採礦權不再有效。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伊泰目前正申請塔拉壕煤礦的採礦權證及凱達和不拉崩煤礦的合併。伊泰表示，貴公司預期最遲將於2012年下半年獲得採礦權。伊泰就採礦權支付的款項將獲接納為採礦權的全額付款。

本章對撰寫本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進行了歸納總結，本章的佐證部分載列於本報告正文。本節列述了有關煤炭資源量、經濟評估和環境概況的主要調查結果。而涉及伊泰資產中煤礦、選煤廠、集運站、鐵路設施和開採活動等方面技術層面的介紹和論述則載列在相應章節中。

## 2.2 地質與資源量

### 2.2.1 結論

整體而言，伊泰所控制煤炭賦存的地質構造或性質在複雜程度上介於簡單和中等複雜之間(即地質條件並不複雜)。接受評估的採礦區和探礦區位於東勝煤田和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含煤地層賦存於侏羅系中下統延安組，含2~7號煤層。有些主煤層賦存穩定，大都為3~6米厚，而其他次要煤層的厚度則在1到3米之間。

准格爾煤田的含煤地層賦存在兩組地層中，含多個煤層，自上而下排列為1~10號煤層。上部煤層(1~5號煤層)賦存於二疊系下統山西組；而下部煤層(6~10號煤層)則賦存在下覆的石炭系上統太原組當中。

伊泰負責地質與工程地質方面的人員，其關於儲量基礎和相關地質構造的技術知識足以為擬進行的長期開採活動提供支持。

基於我方對煤炭資源量數據以及資源量確定方法的審核，並結合對在生產礦井的實地調查，以及與伊泰員工的交流，我方高度確信，本報告中的資源量估算是遵循專業標準編製，代表了相關礦山的具體情況。

博德已審閱伊泰提交的關於其儲量的採礦權和探礦權相關文件。就這些文件所反映的情況以及博德作為技術專家的角度而言，我方已認可伊泰對本報告所涉及的評估區域擁有探礦權與採礦權。而我方也了解到，這些權利僅適用於井工開採。



## 2.2.2 資源量與儲量

我方根據《JORC準則》對探明的、控制的、推斷的資源量以及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及可售儲量的估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如下：

控制類型與煤礦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可回採儲量(百萬噸)			洗煤回收率%	可售儲量(百萬噸)			估儲量百分比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b>探礦權</b>												
酸刺溝煤礦*	389.91	805.63	—	1,195.54	213.79	446.06	659.85	70	147.60	311.16	458.76	79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25.15	73.56	2.31	101.02	18.30	53.62	71.92	89	17.72	46.16	63.88	11
宏景塔一礦	43.01	17.16	—	60.17	30.64	9.73	40.37	89	27.68	8.22	35.90	6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14.45	—	—	14.45	10.10	—	10.10	92	9.26	—	9.26	2
陽灣溝煤礦	8.66	—	—	8.66	6.19	—	6.19	93	5.75	—	5.75	1
富華煤礦	2.91	1.67	—	4.58	2.28	0.51	2.79	90	2.05	0.45	2.50	—
凱達煤礦	5.97	0.59	—	6.56	4.76	0.39	5.15	81	3.80	0.35	4.15	1
合計	490.06	898.61	2.31	1,390.98	286.06	510.31	796.37		213.86	366.34	580.20	100
<b>探礦權</b>												
塔拉壕煤礦	498.01	249.36	9.58	756.95	417.79	198.20	615.99	89	373.25	176.90	550.15	97
不拉崩煤礦(西區)	14.44	7.96	1.06	23.46	8.18	5.54	13.72	79	6.42	4.46	10.88	2
不拉崩煤礦(東區)	8.67	1.74	0.41	10.82	6.03	0.77	6.80	86	5.19	0.68	5.87	1
合計	521.12	259.06	11.05	791.23	432.00	204.51	636.51		384.86	182.04	566.90	100
總計	1,011.18	1,157.67	13.36	2,182.21	718.06	714.82	1,432.88		598.72	548.38	1,147.1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b>探礦權</b>												
大地精煤礦	7.45	63.01	—	70.46	6.20	48.04	54.24	95	5.82	45.96	51.78	58
寶山煤礦**	7.40	17.89	—	25.29	4.37	11.66	16.03	91	3.93	10.62	14.55	17
丁家渠煤礦**	11.14	13.00	0.31	24.45	8.73	8.82	17.55	93	8.10	8.19	16.29	19
誠意煤礦	5.71	2.41	0.37	8.49	3.57	1.53	5.10	95	3.38	1.44	4.82	5
白家梁煤礦	0.05	0.61	—	0.66	0.04	0.47	0.51	96	0.04	0.45	0.49	1
總計	31.75	96.92	0.68	129.35	22.91	70.52	93.43		21.27	66.66	87.93	100
<b>總計</b>												
探礦權	521.81	995.53	2.99	1,520.33	308.97	580.83	889.80		235.13	433.00	668.13	54
探礦權	521.12	259.06	11.05	791.23	432.00	204.51	636.51		384.86	182.04	566.90	46
總計	1,042.93	1,254.59	14.04	2,311.56	740.97	785.34	1,526.31		619.99	615.04	1,235.03	100

\* 數據反映100%權益；伊泰持有52%所有權。

\*\* 數據反映100%權益；伊泰集團持有73%所有權。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在上述14個煤礦中，伊泰擁有約82%的可售儲量(假設取得塔拉壕及不拉崩煤礦的採礦權)，約46%位於探礦權區；50%的可售儲量屬於證實範疇。

伊泰已獲國土資源部批准對兩個煤礦的採礦權區域邊界進行界定。有關批准對取得採礦權至關重要。獲批准對兩個煤礦的採礦權區域邊界進行界定後，探礦權不再有效。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伊泰目前正申請塔拉壕煤礦的採礦權證及凱達與不拉崩煤礦的合併。貴公司表示，預期最遲將於2012年下半年獲得採礦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因貴公司已全額支付探礦權價款，故伊泰在獲取採礦權時將無需再行支付。

推斷資源量低於總原地資源量的1%。通常可合理預期，大部分推斷煤炭資源量可通過深入勘探升級為控制煤炭資源量。然而，鑒於推斷煤炭資源量的相關不確定性，不應假定始終可實現上述升級。

伊泰目前還沒有塔拉壕、不拉崩東區與西區的採礦權，所以目前尚未能合法開採煤炭。雖然根據公司以往經驗及中國的一般程序，可以合理假設伊泰能夠獲得採礦權，但是不能保證一定能夠獲得。伊泰提供了這些區域的採掘規劃，並已支付採礦權價款。伊泰還提交了證明文件，說明可合理預期將獲授採礦權。

博德認為，儲量損耗以採礦權折舊入賬。

### 2.2.3 煤質

東勝煤田和准格爾煤田都有許多生產礦井，而且都是中國境內主要的動力煤供應礦井。因此，兩煤田煤質的特徵廣為熟知、並已記錄在案。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伊泰所屬煤礦的煤類為長焰煤(CY41及CY42)和不粘煤(BN31)。

東勝煤田所產煤炭為高發熱量低硫不粘煤(高揮發分C級煙煤)。雖然發熱量會隨著水分和灰分含量有所變化，但收到基發熱量一般在5,500到6,000千卡／千克之間(包括夾矸及混矸)。

原煤(不含0.05米以上的夾矸以及混矸)煤質特徵如下：

特徵	一般浮動水平
水分%(ad) .....	4-9
灰分%(d) .....	5-11
硫分%(d) .....	0.2-0.7
揮發分%(daf) .....	33-36
發熱值千卡／千克(gr.d.) .....	6,500-7,500

煤層幾乎不含夾矸，因此有些礦生產的原煤在篩分後(不經過洗選)其煤質就可達到可接受水平。

准格爾煤田的煤質屬於高揮發分C級煙煤水平，硫分含量低，收到基發熱量在4,700到5,100千卡／千克之間(包括夾矸及混矸)。

原煤或原地煤(不含厚度為0.05米以上的夾矸以及混矸)煤質特徵如下：

特徵	一般浮動水平
水分%(ad) .....	3-5
灰分%(d) .....	22-26
硫分%(d) .....	0.6-0.9
揮發分%(daf) .....	37-41
發熱量千卡／千克(gr.d.) .....	5,500-6,500

煤田主要煤層是6號煤層，該煤層一般較厚(超過10米)，且含有若干煤層夾矸和雜質。該煤田所產煤炭一般要經過高比重洗精煤處理，以剔除岩石雜質(如煤層夾矸、雜質和混矸)。

## 2.3 礦山開採

## 2.3.1 煤礦

伊泰及伊泰集團所屬煤礦包括12座綜合機械化長壁開採的煤礦。伊泰經營著七個大中型長壁開採的井工礦，並且已通過整合當地多個小型採礦權區的方式，將其轉型為採用先進的綜採方式的煤礦。隨著中國境內主管機構尋求對煤炭行業進行整合和現代化改造來盡量提高儲量回採率，這一模式已經普遍化。伊泰所屬煤礦的情況概述如下：

煤礦名稱	投產日期	當前批准產能 (百萬噸/年)		剩餘儲量 噸位估值*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當地煤礦整合情況
		按採礦權證	按煤炭生產證		
酸刺溝煤礦.....	8/8/2008	12.0	12.0	459	酸刺溝煤礦、酸刺壕煤礦、小酸刺溝煤礦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10/1/2006	3.0	5.0	64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納林廟煤礦四號井、宏景塔三礦
宏景塔一礦.....	8/12/2007	3.0	6.1	36	宏景塔二礦、王家坡、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1/1/2008	1.2	6.4	9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納林廟煤礦三號井
陽灣溝煤礦.....	9/24/2009	0.6	1.4	6	陽灣溝煤礦
富華煤礦.....	7/1/2008	0.3	1.3	3	富華煤礦、神山煤礦
凱達煤礦.....	3/17/2008	0.6	1.6	4	華源煤礦、凱達煤礦一號井

\* 博德依據《JORC 準則》分類進行的可售儲量估算。

另外，還有五個中小型長壁開採的井工礦由伊泰集團經營。這些煤礦已經通過整合當地多個小型採礦權區的方式，轉型為採用綜採方式的煤礦。這些礦的煤炭生產證的當前核准產能在1.2百萬噸/年到3.0百萬噸/年之間，詳情如下：

煤礦名稱	投產日期	當前批准產能 (百萬噸/年)		剩餘儲量 噸位估值*截 至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當地煤礦整合情況
		按採礦權證	按煤炭生產證		
大地精煤礦.....	4/1/2008	1.2	3.0	52	大地精煤礦、大水溝煤礦
寶山煤礦.....	6/1/2007	1.2	1.9	15	寶山煤礦、喬家塔煤礦、牛家梁煤礦
丁家渠煤礦.....	12/1/2008	1.2	2.3	16	三合廠二號井、丁家渠煤礦
誠意煤礦.....	2/1/2009	0.6	1.2	5	誠意煤礦、也來色太煤礦
白家梁煤礦.....	1/1/2008	0.3	1.9	—**	白家梁煤礦、埡木圖煤礦

\* 博德依據《JORC 準則》分類進行的可售儲量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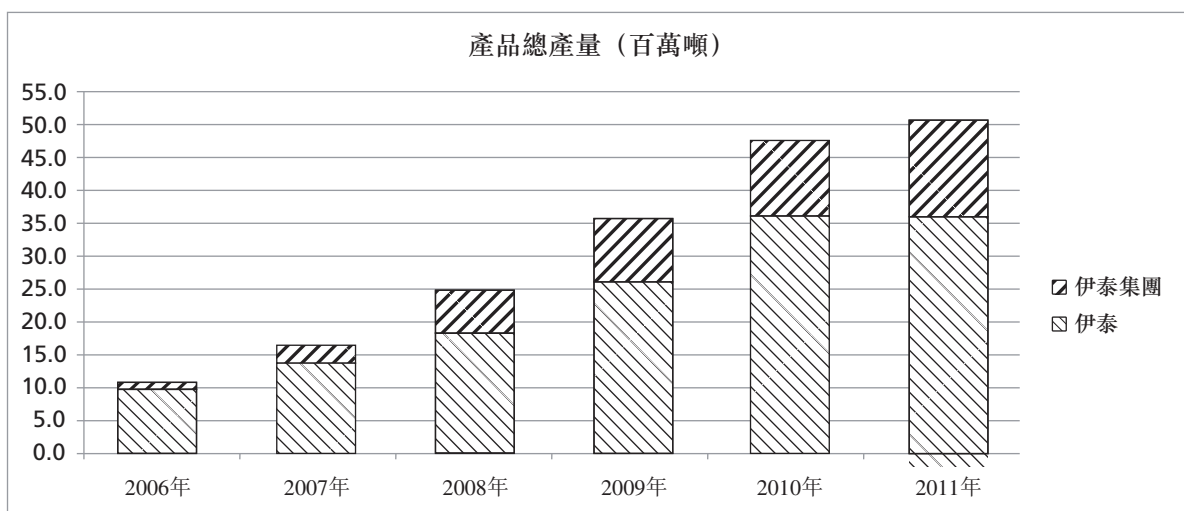
\*\* 0.49百萬噸綜採儲量。

博德於2009年8月底、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對這12座目標煤礦進行了現場訪問。根據我們的實地調查，這些煤礦資本雄厚，管理得當，使用長壁綜採技術採煤，綜掘機掘進巷道。一般而言，地下開採條件較好，煤層相對較厚，煤層傾角很小；開採深度淺（小於200米）。根據實際需要，煤炭生產過程中接受第三方服務公司提供的工人來源補給及若干服務。伊泰或伊泰集團對各煤礦進行整體管理，在各煤礦工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接受伊泰或伊泰集團派至各礦的礦長的領導。

伊泰或伊泰集團的儲量基礎為進行高效的長壁開採礦山設計提供了可能，而這些設計可與美國及澳大利亞類似高度機械化礦山的設計相提並論。通過現有的以及規劃安裝的長壁設備，預期會達到很高的產能水平。博德認為，伊泰及伊泰集團的礦山計劃符合現有煤礦的地質與工程地質環境，對業已掌握的潛在開採隱患予以了反映。

2.3.2 歷史產量

伊泰所屬的7座生產礦井以及伊泰集團所屬的5座生產礦井歷史產量如下圖所示：



下面是伊泰和伊泰集團所屬各礦的歷史產量情況：

煤礦名稱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酸刺溝煤礦.....	—	—	—	0.58	—	1.46	—	6.36	—	8.18	—	8.3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3.30	—	1.77	4.49	—	6.13	—	6.90	—	8.14	—	8.12
宏景塔一礦.....	3.57	—	2.81	1.65	0.75	5.51	—	7.51	—	8.19	—	7.25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2.05	—	1.23	—	0.14	1.75	—	2.37	—	5.78	—	6.62
陽灣溝煤礦.....	0.06	—	0.25	—	0.40	—	—	0.25	—	1.38	—	0.97
富華煤礦.....	—	—	—	0.04	—	0.62	—	1.21	—	1.33	—	1.37
凱達煤礦.....	0.75	—	0.92	—	—	1.44	—	1.44	1.17	1.96	0.68	1.70
小計.....	9.73	—	6.98	6.76	1.29	16.91	—	26.04	1.17	34.96	0.68	34.41
伊泰合計.....		9.73		13.74		18.20		26.04		36.13		35.09

煤礦名稱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大地精煤礦.....	0.63	—	1.33	—	1.71	1.34	1.37	1.90	1.50	2.27	1.42	3.04
寶山煤礦.....	0.06	—	0.72	—	—	1.68	—	1.53	—	1.81	—	2.16
丁家渠煤礦.....	0.04	—	0.17	—	0.13	—	—	2.21	—	2.80	—	3.05
誠意煤礦.....	0.02	—	0.15	—	0.16	0.04	—	0.88	—	1.11	—	0.94
白家梁煤礦.....	0.32	—	0.38	—	0.25	1.22	—	1.75	—	1.97	—	2.07
小計.....	1.06	—	2.74	—	2.25	4.28	1.37	8.27	1.50	9.96	1.42	11.26
伊泰集團合計.....		1.06		2.74		6.53		9.64		11.46		12.68
伊泰/伊泰集團合計.....		10.79		16.48		24.73		35.68		47.59		47.77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根據博德的經驗，伊泰和伊泰集團所屬各礦的自然開採條件可歸於全球採煤業中的最佳之列，非常有利於利用長壁開採技術以及巷道綜掘機等設備的綜採礦井，因而全部採用現代化的長壁開採技術。這些礦在2006年到2010年期間成功從炮採開採工藝過渡到長壁綜採工藝。

## 2.3.3 人員配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伊泰所屬各礦直接從事煤炭生產和選煤廠的人員總共有6,224人，詳情如下：

煤礦名稱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僱員情況*			合計
	井下	地面 煤炭加工	地面服務/ 其他	
酸刺溝煤礦.....	602	—	511	1,113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497	12	226	735
宏景塔一礦.....	360	—	128	488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142	55	139	336
陽灣溝煤礦.....	273	16	106	395
富華煤礦.....	231	10	95	336
凱達煤礦.....	386	40	107	533
小計—伊泰.....	2,491	133	1,312	3,936
大地精煤礦.....	674	—	142	816
寶山煤礦.....	317	—	102	419
丁家渠煤礦.....	260	8	85	353
誠意煤礦.....	203	27	77	307
白家梁煤礦.....	213	39	141	393
小計—伊泰集團.....	1,667	74	547	2,288
總計.....	4,158	207	1,859	6,224

\* 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伊泰所屬各礦2011年的全員勞動生產率和井下工人勞動生產率分別為8,910噸商品煤／工一年和14,090噸商品煤／工一年，超過國際井工煤炭行業的平均水平。伊泰集團所屬各礦2011年的全員勞動生產率和井下工人勞動生產率分別為5,540噸商品煤／工一年和7,610噸商品煤／工一年。

所屬煤礦	商品煤噸數／工一年	
	全礦	井下
伊泰.....	8,910	14,090
伊泰集團.....	5,540	7,610
綜合.....	7,675	11,490

## 2.3.4 礦山營運成本

根據伊泰提供的信息，各礦年度平均營運成本情況如下：

煤礦名稱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酸刺溝煤礦.....	—	63	90	64	90	104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44	56	59	57	78	91
宏景塔一礦.....	40	51	46	53	77	65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41	49	55	102	60	54
陽灣溝煤礦**.....	54	62	85	201	108	137
富華煤礦.....	—	27	70	90	91	85
凱達煤礦.....	42	49	83	95	104	127
伊泰平均.....	41	54	60	67	81	85

\* 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 陽灣溝2009年數字反映了2009年局部長壁綜採工作面投產。

綜合營運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維護	2	3	7	7	7	7
電力/燃料	1	1	2	3	3	3
工資及福利	2	9	8	6	8	9
生產費用	35	37	39	45	57	59
小計—現金成本	40	50	56	60	75	78
非現金成本						
折舊	1	3	3	6	7	7
小計—非現金成本	1	3	3	6	7	7
總計	41	54	60	67	81	85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根據伊泰集團提供的信息，各礦年度平均營運成本情況如下：

煤礦名稱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大地精煤礦	62	74	74	103	102	107
寶山煤礦	28	67	70	69	82	83
丁家渠煤礦	50	52	111	67	66	67
誠意煤礦	52	55	75	94	100	121
白家梁煤礦	45	54	72	67	72	73
伊泰集團平均*	55	67	74	82	85	89

\* 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綜合營運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4	3	6	5	4	7
保養/維護	—	—	5	1	2	1
電力/燃料	1	1	2	2	3	3
工資及福利	5	9	8	7	8	9
生產費用	38	45	47	60	60	62
小計—現金成本	48	59	69	75	76	81
非現金成本折舊	7	8	5	8	9	8
小計—非現金成本	7	8	5	8	9	8
總計	55	67	74	82	85	89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根據我們積累的中國煤炭行業的經驗，伊泰及伊泰集團的營運成本較低，並與博德公司基於我方在中國的從業經驗、煤礦類型、採用工藝和產量水平而推算出的數值一致。

生產費用包括很多成本項目，其中2011年佔有95%以上的主要項目如下：

- 工資
- 維簡費
- 安全基金
- 環境治理費
- 礦產資源補償費
- 水土保持費
- 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內蒙古於2009年中開始徵收)
- 第三方開發成本(巷道掘進)
- 長壁工作面搬家費
- 礦井管理費
- 設備租賃費
- 礦山工程費
- 人力資源開發費
- 水費

由於政府徵收費用增加、採用機械化長壁工作面生產所產生的新成本項目、以及管理費用的增加，2006年以來生產費用有所增長。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主要用於建立政府商品儲備系統，解決礦區生態環境治理問題，補貼農民。

## 2.4 未來營運

### 2.4.1 礦山產量

博德公司對於未來營運的審核工作，是建立在伊泰內部編製的三年礦山計劃、其所提交的業務預測數據，以及與公司和礦山的管理層、財務和工程人員進行溝通的基礎之上的。本次審核所涉及的礦山計劃時期為2012年到2014年的三年規劃期。對於現有礦山計劃的預測，已經就其合理性根據當前的營運史進行了評估。當前，關於這些煤礦設計能力的歷史數據有限。

伊泰和伊泰集團各礦2012年到2014年期間的原煤產量規劃如下：

伊泰煤礦名稱	毛煤產量規劃 (單位：百萬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酸刺溝煤礦.....	14.00	15.00	16.00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8.20	9.20	10.20
宏景塔一礦.....	8.20	9.20	8.2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7.00	3.40	4.40
陽灣溝煤礦.....	1.40	1.40	1.40
富華煤礦.....	1.30	1.30	1.30
凱達煤礦.....	1.70	2.60	2.60
塔拉壕.....	—	3.00	6.00
不拉崩.....	—	1.60*	1.60
小計 — 伊泰**.....	41.80	46.70	51.70

\* 基於凱達入口方案的預測。

\*\* 多個煤礦的露天採礦為伊泰的產量帶來的貢獻如下：

煤礦名稱	毛煤產量 (百萬噸)		
	2013年	2014年	總計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1.00	2.00	3.00
宏景塔一礦	1.00	2.00	3.0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1.00	2.00	3.00
凱達	1.00	1.35	2.35
總計	4.00	7.35	11.35

伊泰集團煤礦名稱	毛煤產量規劃 (單位：百萬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地精煤礦*.....	4.20	4.50	4.50
寶山煤礦.....	2.20	2.20	2.20
丁家渠煤礦**.....	3.00	3.00	3.00
誠意煤礦.....	1.20	1.20	1.20
白家梁煤礦***.....	0.80	—	—
小計 — 伊泰集團****.....	11.40	10.90	10.90
合計.....	<b>53.20</b>	<b>57.60</b>	<b>62.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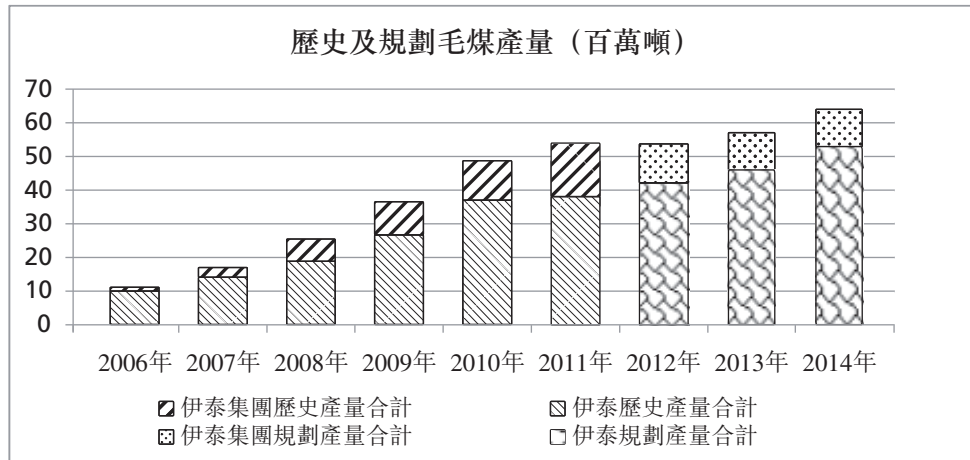
\* 大地精的產量預測包括2012年由房柱式開採業務開採的0.90百萬噸。

\*\* 我們預計丁家渠將於2013年轉向開採煤層更薄的煤炭儲量，長壁工作面產量將會受到影響。於3.0百萬噸的2013年及2014年產量預測中，分別有0.5百萬噸及1.0百萬噸來自房柱開採業務。

\*\*\* 根據博德的儲量估計，我們預期白家梁煤礦的長壁綜採可採儲量將於2012年開採完畢。於0.80百萬噸的2012年產量預測中，0.31百萬噸將來自房柱式開採業務，0.49百萬噸將來自長壁綜採業務。

\*\*\*\* 多個煤礦的露天採礦亦可能為伊泰集團的產量帶來貢獻。預計2013年及2014年大地精露天採礦的年產量為1.0百萬噸。





伊泰預測，整體產量將持續增長直到2014年。預計伊泰的產量將從2011年的35百萬噸提高至2014年的52百萬噸。預計2012年至2014年期間伊泰集團各礦將保持約11.0百萬噸／年的產量水平。基於歷年情況、實地觀察與交流結果以及自身在中國豐富的從業經驗，博德公司對2012年到2014年的計劃進行了審核，認為這些計劃總體上切實可行。

在酸刺溝煤礦，伊泰於2011年3月底起於6<sup>上</sup>號煤層安裝綜採放頂煤長壁工作面以降低斷層影響。綜採放頂煤長壁工作面開採在穩定、有利的地質環境下的表現得到改善，使其產量接近40,000噸／天。我們預計綜採放頂煤長壁工作面將有助提升2012年的產量表現。酸刺溝產出原煤的洗選率預計為85%，但2011年為73%。據伊泰表示，酸刺溝選煤廠的產品目前正在進行加工，以達到更高的煤質規格，便於在港口獲得市場接受。本公司預期較低的煤質規格將在內陸市場流行，進而為提高選煤廠的回收水平提供支持。伊泰計劃在2013年將4號煤層及6號煤層產出的毛煤進行分運處理，以優化洗煤廠的表現。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及宏景塔一礦的產量預測乃基於各自於2011年的產量(分別為8.12百萬噸及7.25百萬噸)為依據。於2011年年初，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已於6號煤層安裝第二個長壁綜採工作面，連同4號煤層現有的長壁工作面，應可提供足夠的產能以達致產量預測。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的情況類似於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將支持其達致預測。納林廟煤礦一號井於2013年及2014年的井下生產噸位與較薄煤層的情況一致。宏景塔一礦預期通過於2011年年底安裝全新大採高(6.3米)的長壁綜採工作面後，於2012年提高產能。預計陽灣溝煤礦的開採條件將得到提升。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宏景塔一礦以及酸刺溝煤礦的規劃產量大幅超過當前生產證列明的產量水平。

富華及凱達煤礦的產量預測在假設淺埋區域恢復長壁工作面的情況下作出。根據我們的估算，由於計劃開採淺埋煤層，凱達及富華的產量可能受到影響。伊泰堅持淺埋區(穩固的覆蓋層不足40米)長壁開採的可行性。雖然伊泰各礦淺埋區開採歷史不長，但伊泰在多個情況下持續在淺埋區開採。

上覆層不足40米的長壁開採可能會有問題。在上覆層較淺區域可能會出現大量湧水和形成鬆軟頂板岩層(大量岩層破碎)，由此導致的不穩定可能會影響到長壁工作面的正常生產。長壁工作面掩護式支架所承受的壓力會異常偏高，因為掩護式支架承受的是整個上覆岩層的壓力，而不是老頂岩層下的直接頂。由於頂板岩層活動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已相應調整我們的開採計劃及儲量估算，排除了覆蓋層深度小於40米的區域。幾乎伊泰各礦都有淺埋區，我們預計這將在2012-2014年的預測期間內對凱達及富華的採礦經營產生較大影響。雖然我們也確認伊泰在多個情況下成功開採了上覆層不足40米區域，但是完成長壁工作面開採之前，很難評估淺埋區頂板岩層的穩定性。因此，40米上覆層規定主要是出於安全考慮，對規劃及資源量分析進行了限制。

伊泰表示，為達到預測產量，可能會透過露天開採淺埋煤層及以房柱開採法開採不適合長壁綜採的區域來增加產量。伊泰已採用該方式證明其於淺埋區回採煤炭資源的能力。我們的儲量分析並無涵蓋該等煤炭資源量。

博德審查了2012年至2014年的規劃及伊泰集團各礦儲量。根據我們的審查，我們認為煤礦的產量規劃可以實現，但大地精及丁家渠煤礦可能需要露天開採和房柱式開採法的產量以補充長壁工作面產量。不時會使用房柱式開採法回採不適合使用長壁綜採法的煤炭資源。預期白家梁煤礦的長壁綜採儲量將於2012年開採完畢。於2012年0.8百萬噸的產量預測中，0.31百萬噸將來自房柱式開採法，0.49百萬噸將來自長壁綜採法。我們預計丁家渠將於2013年轉向開採煤層更薄的長壁煤炭儲量，長壁工作面產量將會受到影響。於3.0百萬噸的2013年產量預測中，0.50百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法，2.50百萬噸來自長壁綜採法。於2014年，預計2.00百萬噸來自長壁綜採法，1.00百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法。大地精將繼續通過房柱式開採法生產部分煤炭。2012年的產量預測包括由房柱式開採法開採的0.90百萬噸。大地精於2013年及2014年的產量預測包括每年來自露天開採的1.0百萬噸。

伊泰的產量預測乃基於酸刺溝煤礦所生產的煤炭已經過洗選加工編製。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產量分別為11.90百萬噸、12.75百萬噸及13.60百萬噸。伊泰其他礦井銷售原煤。伊泰集團各礦產品產量預測與毛煤產量相同；儘管集團可能於需要時使用准格爾召的選煤廠，但目前並無計劃任何洗煤加工處理。

對於伊泰和伊泰集團2012年到2014年期間人員配置目標規劃歸納如下：

煤礦名稱	人員			總計
	井下	地面 煤炭處理	地面服務/ 其他	
酸刺溝煤礦.....	671	129	259	1,059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331	83	129	543
宏景塔一礦.....	270	36	77	383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263	42	53	358
陽灣溝煤礦.....	168	56	78	302
富華煤礦.....	212	6	15	233
凱達煤礦.....	357	30	31	418
小計—伊泰.....	2,272	382	642	3,296
大地精煤礦.....	629	—	142	771
寶山煤礦.....	348	—	111	459
丁家渠煤礦.....	269	16	85	370
誠意煤礦.....	219	27	77	323
白家梁煤礦.....	213	39	141	393
小計—伊泰集團.....	1,678	82	556	2,316
總計*.....	<b>3,950</b>	<b>464</b>	<b>1,198</b>	<b>5,612</b>

\* 含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人員配置目標規劃低於2011年12月31日伊泰各礦實際人員配置水平。伊泰表示，為了加快礦井升級改造，2011年全年均維持著這種較高的人員配置水平。2012年上半年，將繼續維持較高的人員配置水平；據伊泰表示，預計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降低人員配置水平。

## 2.4.2 資本支出

伊泰和伊泰集團所屬12座生產礦井在2012年到2014年期間的規劃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55百萬元，詳情如下：

煤礦名稱	預期資本性支出(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計
酸刺溝煤礦.....	32	59	47	13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15	25	6	45
宏景塔一礦.....	32	26	18	76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33	29	26	88
陽溝灣煤礦.....	7	23	7	37
富華煤礦.....	9	1	1	11
凱達煤礦.....	8	13	3	24
小計—伊泰.....	136	176	107	419
大地精煤礦.....	48	21	16	85
寶山煤礦.....	26	14	15	55
丁家渠煤礦.....	23	23	22	68
誠意煤礦.....	10	9	8	27
白家梁煤礦.....	—	—	—	—
小計—伊泰集團.....	107	67	61	235
<b>總計.....</b>	<b>243</b>	<b>243</b>	<b>168</b>	<b>655</b>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按主要項目歸納的資本性支出情況如下：

項目	預期資本性支出(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計
地面基礎設施.....	1	1	2	4
礦山井筒及巷道掘進.....	—	43	36	79
開採、監測、雜項、設備及改建.....	237	181	123	541
選煤廠.....	4	16	6	26
其他.....	2	2	2	5
伊泰與伊泰集團合計.....	243	243	168	655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基於原煤預期產量的持續資本平均為每噸原煤人民幣4元，依我方觀點，該持續資本處於支持滿足預期產量可能要求的下限範圍。然而，大量礦山開發開支視為資本性支出計入營運成本。持續資本規劃較低亦與幾處礦山的有限使用壽命一致。鑒於酸刺溝煤礦近期的建設現狀，酸刺溝煤礦的持續資本需求亦較低。

伊泰對於礦山開發的資本性支出預計會出現下滑，低於當前各礦在向現代長壁綜採開採方式過渡期間重新注資的水平。生產礦井一般都具備滿足預期產量水平需求所必須的充足設備和基礎設施(包括立井、斜井、膠帶運輸機系統、電力系統、排水系統等)。為了通風的需要或是為了開採地質層序較低的煤層，可能需要開拓額外的井筒(立井、斜井)或延伸井筒。然而，對於煤礦的土建工程而言，其在總資本性支出中只佔很小一部分。另外，伊泰煤礦的開採深度相對較淺，由此減少了開拓費用。

## 2.4.3 營運成本

伊泰和伊泰集團2012年到2014年期間的營運成本規劃概述如下：

煤礦名稱	營運成本規劃** (人民幣元/噸毛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酸刺溝煤礦.....	105	108	110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	94	95	96
宏景塔一礦*.....	67	66	68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	56	57	60
陽灣溝煤礦.....	140	146	151
富華煤礦.....	86	90	93
凱達煤礦*.....	126	129	135
伊泰平均***.....	88	94	98

煤礦名稱	營運成本規劃** (人民幣元/噸毛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地精煤礦*.....	105	109	112
寶山煤礦.....	86	87	89
丁家渠煤礦.....	68	70	72
誠意煤礦.....	126	127	130
白家梁煤礦.....	76	—	—
伊泰集團平均****.....	91	96	100

\* 預計露天開採將影響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採煤成本。

\*\* 基於伊泰預測的長壁綜採開採成本。

\*\*\* 伊泰(包括露天開採)的平均成本,預計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93元/噸毛煤及人民幣97元/噸毛煤。

\*\*\*\* 伊泰集團(包括露天開採)的平均成本,預計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94元/噸毛煤及人民幣97元/噸毛煤。

煤礦營運成本預測包括：工人工資與福利費用、材料費用、物資供應費用、電費、水費、維修費用、工程費用、開拓費用、勘探費用、工作面搬家費用、村莊搬遷費用、資源費、煤炭管理費和行政開支。管理人員的費用則被納入到伊泰的管理費用中。預測的營運成本不包括選煤廠成本，也不反映選煤回收率的影響。

基於我方的從業經驗以及伊泰各礦正處於投資後期階段的事實，煤礦營運成本預測是合理的。伊泰產量規劃較高，所以其單位生產成本(人民幣元/噸)要低於伊泰集團所屬各礦的預測值。根據我們的審核，伊泰及伊泰集團所屬煤礦預計能維持較中國同類企業低的營運成本。

伊泰及伊泰集團所屬煤礦能維持低營運成本的原因包括：

- 有利的地質環境
- 高效的礦井人員配置
- 成功採用有效的綜採長壁工作面及高產能設施

## 2.4.4 籌建煤礦

伊泰目前擁有探礦權的兩座擬建待開發煤礦為：塔拉壕煤礦和不拉崩煤礦。塔拉壕煤礦的自然開採條件預計與伊泰所屬的高產煤礦相當。巨大的儲量基礎使得塔拉壕煤礦可以通過擬定採用的長壁綜採設備在長時間使用期限內實現高產(6.0百萬噸/年)。伊泰預計首採長壁工作面將在2013年下半年投入營運，2013年的產量為3.0百萬噸以及2014年的產量為6.0百萬噸。

至於開採不拉崩西區，伊泰正在考慮兩個方案，也可能以同樣的方案開採不拉崩東區。

- 伊泰的凱達煤礦與不拉崩毗鄰，位於不拉崩西區的西部，很可能將作為不拉崩西區的固定入口(凱達入口方案)。但這個方案尚未獲得監管部門批准。
- 而作為另一個方案，各分區已就採礦生產以及在敖包溝分別建設井筒進行單獨開採(獨立入口方案)作出研究及評估。有關初設報告已提供予博德，以作審閱。

我們圍繞兩個方案進行了比較。伊泰偏向於採用凱達入口方案。我們認為凱達入口方案是一個較可行的解決方法，可以用最少的資本費用利用已建礦井基礎設施開採不拉崩煤礦西區儲量，及加快煤礦開發進程。

如設計產能為1.2百萬噸／年所反映，不拉崩的開採條件不如塔拉壕。有相當數量的煤炭蘊藏區其上覆穩固岩層的厚度不足40米。因此，不拉崩東區只有6-2煤和6-2<sub>下</sub>煤層尚可進行開採，而在不拉崩西區則是6-2<sup>上</sup>煤層和6-2煤層可採。

就中國的工程地質研究成果和一般的開採經驗而言，在厚度不足40米的穩固岩層之下進行長壁開採會出現問題。長壁工作面作業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覆蓋層太薄，可能會出現的大量湧水和鬆軟頂板(大範圍岩層破碎)會導致不穩定。長壁掩護式支架所受壓力可能會異常偏高，因為支架此時支撐的是整個覆蓋層的負荷，而非老頂之下的直接頂板。如其他地方所討論，我們調整了礦山規劃和儲量估算，將上覆穩固岩層厚度不足40米的區域剔除出去。就其已申報的規劃從鄰近凱達煤礦開採不拉崩西區儲量來看，伊泰意識到了這一問題。

伊泰預計採用凱達入口方案於2013年及2014年的原煤產量為每年1.6百萬噸。獨立入口方案的原煤產量預測兩個分區合共為每年1.2百萬噸。

達產期各礦人員配置情況，歸納如下：

項目	人員數量	
	塔拉壕	不拉崩*
井下生產.....	480	258
地面.....	65	66
行政與技術人員.....	51	20
服務與支持.....	21	40
其他.....	11	—
總計.....	628	384

\* 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

各礦在用工計劃中沒有考慮採用臨時工。塔拉壕煤礦的井下勞動生產率預計為每名員工年產12,500噸原煤。就伊泰在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和宏景塔一礦(同樣也是在厚煤層中開採，且開採條件極為有利)的實踐來看，這一水平是可以實現的。不拉崩煤礦獨立入口方案的井下勞動生產率預期值是每名員工年產4,650噸原煤。就我方的從業經驗和伊泰已建各礦的實際人員配置情況來看，不拉崩煤礦的人員配置預測值偏低。我們尚未獲得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的人員配置情況。

伊泰的建設規劃顯示，塔拉壕煤礦有長達13個月的建設工期。經博德審查，伊泰的塔拉壕煤礦建設期乃屬激進；由於獲得採礦權審批的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無法確認煤礦的開發及經營時間表。為加快建設工期，貴公司已在獲得採礦權證之前開展礦場的籌備及地面構築物建設工作。為了加快礦建進度，伊泰計劃首先長壁開採2-2<sup>上</sup>煤層，並同時將斜井延伸至3-1煤層。

儘管不拉崩的最終開採計劃尚未獲得批准，但從凱達進入不拉崩西區的大巷已經建成，而首採長壁工作面亦已建成。用於支持偏向選擇的凱達入口方案開採活動的地表設施亦已完成。伊泰的產量預測乃假設不拉崩西區於2013年上半年內開始進行開採。鑒於獲得批准存在的不確定性，故無法確認2013年的不拉崩產量預測。目前並無設立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的生產計劃。

塔拉壕和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的資本性支出預測結果如下：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塔拉壕	不拉崩
礦山井筒／巷道	305	62
土建工程	197	73
礦山相關設備	467	76
其他設備	21	48
辦公設施	122	—
安裝工程	87	27
建設貸款利息	48	—
營運資金	28	2
或然事項	115	23
收購土地／搬遷費	—	2
其他	296	10
合計	1,685	324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博德公司認為，就我方在中國煤炭行業的從業經驗而言，兩礦的資本性支出預測值合理。我們尚未獲提供凱達入口方案的資本性支出情況。

初步設計報告根據設計產能作出的營運成本預測，歸納如下：

項目	塔拉壕煤礦	不拉崩煤礦**
	營運成本 (人民幣元／噸毛煤)	
原煤產量(百萬噸)	6.0	1.2
開採物資、材料使用及備件	17	30
電力與燃料	6	5
工資與福利	5	17
塌陷補償	1	4
維簡費	4	10
其他	50	58
小計	83	124
折舊費用	11	13
攤銷費用	6	2
總營運成本	101*	139

\* 包括建設貸款利息。

\*\* 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初步設計報告中的成本遵循標準的中國成本估算與報告慣例。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崩煤礦的預測成本，與業已轉型為長壁綜採方式的伊泰各生產煤礦基本一致。由於不拉崩煤礦煤層厚度較薄、生產能力較低，其營運成本較高。由於預期人員配置的需求較高，預計不拉崩煤礦有關工資及福利的營運成本可能較高。

伊泰對於塔拉壕及不拉崩煤礦凱達入口方案的營運成本預測如下：

成本類別	預測營運成本			
	塔拉壕		不拉崩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噸毛煤)			
現金成本*				
工資及福利 .....	2	5	9	9
材料、物資 .....	6	6	—	—
維護 .....	1	3	7	7
電力/燃料 .....	3	3	4	4
煤炭洗選 .....	—	—	—	—
生產費用 .....	49	48	51	53
小計—現金成本 .....	61	66	70	72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10	8	3	4
小計—非現金成本 .....	10	8	3	4
總營運成本 .....	71	74	73	76

\* 成本預測並無反映洗煤費用(如需要)。

附註: 由於四捨五入, 單位營運成本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根據現有伊泰及伊泰集團煤礦的表現, 營運成本預測屬合理。

## 2.5 選煤廠

煤炭加工的力度及程度根據煤層夾矸賦存情況而定。伊泰煤層煤質一般較好(灰分含量低), 只需通過煤炭加工來剔除夾矸和混矸。主要採礦權區所產煤是良好的動力煤產品。伊泰產品的主要市場是面向發電廠和工業市場的動力煤市場。

目前, 伊泰擁有四家處於施工、設計和實施等不同階段的選煤廠, 具體如下:

洗選設施 (選煤廠)	毛煤計劃 處理能力 (百萬噸/ 年)		產品 運輸方式	煤炭加工級別	入洗率 (毛煤— 噸/小時)		建設現狀	資本性 支出 (人民幣 百萬元)	用工人數
酸刺溝 .....	16.0		鐵路	破碎—篩選—偏洗(大於13毫米)	3,030		在生產*	228	161
准格爾召 .....	10.0		鐵路	破碎—篩選—偏洗(大於13毫米)	1,890		在生產**	512	152
塔拉壕 .....	6.0		鐵路	破碎—篩選—偏洗(大於13毫米)	1,140		擬建	377	160***
凱達 .....	6.0		卡車	破碎—篩選—偏洗(大於13毫米)	1,140		擬建	372	155***

\* 二期(12.0百萬噸/年)已於2010年建成, 三期(16.0百萬噸/年)將按2013年洗選要求的需要建成。

\*\* 選煤廠於2010年6月開始試運行。

\*\*\* 預測。

現有酸刺溝選煤廠(產能為12.0百萬噸/年)佈置在煤礦工業區內, 一期於2008年投產, 採用跳汰工藝。二期採用重介淺槽及旋流器, 產能提高到12.0百萬噸/年, 並於2010年2月投產運行。選煤廠已完成第三期擴大洗選能力和改進洗選工藝的土建工程, 計劃使用重介淺槽及旋流器將洗選能力提高至16百萬噸/年(選煤廠三期建設的洗選能力總和)。第三期

的加工設備尚未購置，乃由於2012年的礦山產量預計將為12百萬噸，2012年將無需第三期洗選能力。隨著礦山產量於2013年及之後將有所提高，16百萬噸／年的洗選能力將得到充分利用。

准格爾召選煤廠計劃每年洗選伊泰和伊泰集團所屬各礦的煤炭，另外還將洗選從當地第三方煤礦購入的煤炭。這些礦規模較小、產量較低，在薄煤層中進行開採作業，因而需要額外的能力用於不同原煤的混配、轉運和洗選等。因此，相對於專為自身高產礦山提供服務的酸刺溝擴建項目和擬建的塔拉壕及凱達選煤廠來說，該選煤廠的流程更為複雜。准格爾召選煤廠可以充分利用伊泰現有鐵路及汽車運輸系統。

在四座選煤廠中，毛煤都會首先進行200毫米篩分，以剔除大塊岩石。篩後材料被破碎到200毫米以下。煤炭經過13毫米篩分後，13毫米以上煤炭送到選煤廠中的塊煤處理系統採用重介淺槽進行分選，13毫米以下物料根據灰分及市場需求採用兩產品重介旋流器進行分選或直接進入產品倉。

## 2.6 煤炭運輸

### 2.6.1 鐵路資產

伊泰目前經營著長約398公里的鐵路，而這條鐵路所沿幹線最終將形成一個更快捷的直行通路，溝通華東地區的潛在客戶以及東海岸的出口海港。伊泰所屬鐵路提供了第一條鄂爾多斯(東勝)和准格爾煤田之間的東西向鐵路聯繫，將運輸時間降至最低，並提高了效率。隨著國鐵以及其他第三方鐵路建設，路網輻射面更廣，而東勝煤田煤炭產品的市場也將隨之擴大。伊泰主要鐵路資產包括：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准東)和呼准鐵路。另外，還有一條27公里長的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在准格爾與准東鐵路連通。

各條鐵路／支線當前和日後的運輸能力如下：

鐵路／支線	運輸能力(百萬噸／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准東*	64	83	150
呼准*	39	88	128
酸刺溝	20	20	20

\* 所示輸送能力反映複線部分的運輸能力。

我們已審閱伊泰就有關 貴公司鐵路的預計輸送能力提供的相關資料。伊泰輸送能力估計乃基於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所編製的研究報告得出。儘管我們並無詳細審閱該等報告中所載的相關分析及假設，但我們認為伊泰的預計輸送能力符合中鐵的結論。

伊泰擁有完整的鐵路網，連接其礦井與國家鐵路運輸系統。該鐵路網可以確保伊泰在國家鐵路系統中的煤炭運輸能力，並且有利於將煤炭銷往中國沿海發達地區的主要客戶，這也是伊泰擁有的競爭優勢。伊泰鐵路網最大限度降低了伊泰的運輸成本。

### 2.6.2 煤炭集運站

為方便伊泰煤炭產品的鐵路運輸，伊泰擁有十個營運中的煤炭集運站，為伊泰和第三方的煤炭產品提供鐵路服務。酸刺溝和准格爾召裝車站採用環形軌道，可以定量裝車。唐公塔採用直線佈置，同樣是在線定量裝車。其餘的集運站採用直線佈置，用裝載機裝車。



伊泰計劃新建六個鐵路集運站。塔拉壕站將專門為公司擬建的塔拉壕煤礦提供煤炭產品的鐵路配送服務。紅慶河和烏龍素集運站擬分別接入鄂爾多斯南部和准朔鐵路。伊泰並未提供這些集運站的詳細信息，但塔拉壕站的運能估計與擬建礦的產能相當(6百萬噸/年)。預計上述鐵路在2012年以前都不能通車運行。對於旗下集運站日後的吞吐量，伊泰估計將在2012年達到57.3百萬噸。

## 2.7 環境概況

博德認為，伊泰及伊泰集團遵循國家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採取了適當的環保舉措。整體而言，貴公司的環保工作可與中國境內任何一家類似的採礦企業相提並論。基於我方的實地調查，博德認為伊泰及伊泰集團開採業務所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得宜。雖然有些礦需要對當前環保工作中的細節進行改善，但不會對日後的煤炭開採業務造成環境方面的限制。在我方看來，為遵守國內法規的相關要求，伊泰及伊泰集團是按照中國以及世界銀行關於煤炭開採活動中環境保護的要求來開展環保工作的。

## 3.0 地質和資源量

### 3.1 地質

從實際範圍來看，伊泰及伊泰集團所控制的煤炭沉澱層的地質條件屬於簡單到中等(即地質條件不複雜)。

#### 3.1.1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位於神府東勝煤田北部，是世界上最大的產煤煤田之一，也是中國最大的煤田之一。地處陝西省榆林市邊界，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行政區的南部。伊泰集團各礦和伊泰各礦(除酸刺溝和陽灣溝礦)均位於本煤田內。該區域是早、中侏羅紀含煤鄂爾多斯盆地的一部分，也形成了一個連續的台地盆地。

煤田大部分由非固結和弱固結第四紀和第三紀沖積岩以及厚度最大為90米的黃土覆層所覆蓋，侏羅系地層的揭露區域僅限於山谷沖積岩被侵蝕的區域。中下侏羅系延安組的含煤地層包括2~7號煤層。一些主要煤層產狀均一，厚度通常為3~6米，次要煤層厚度為1~3米。

覆蓋層的深度為從煤層隱伏露頭至200米。火燒區沿山谷的煤層露頭區分佈，該區域煤層自燃，將上覆岩層烤成紅橙色。鑽孔數據表示，一些火燒區域範圍可達逾40米，但是大部分火燒區域沿煤層露頭覆蓋一條狹窄區域。一些區域中，煤層上固結岩石的厚度已被侵蝕至少於40米。這種情況出現在山谷和侏羅系地層被厚沖積層和黃土層覆蓋的區域。一般來說，地層結構為平緩單斜，傾向西南，傾角為1~5度，斷層不發育。煤層瓦斯含量低，為易自燃煤層。延安組煤質特徵為高熱值、不粘煤(低階煙煤)、高揮發分、低硫分。發熱值根據水分和灰分不同而變化，收到基通常為5,500~6,000千卡/千克。

### 3.1.2 准格爾煤田

准格爾煤田位於內蒙古，沿鄂爾多斯台向斜的東北部。伊泰的兩個煤礦，酸刺溝和陽灣溝礦位於此煤田。

含煤地層包括兩組，由上而下為1~10號煤層。上部煤層(1~5號)位於下二疊系山西組，下部煤層(6~10號)位於下覆的石炭系上統太原組。

煤炭賦存尖滅的位置標誌太原組的頂界，下覆於二疊系地層。二疊系地層沉積後，該區域提升並受到侵蝕。在某些區域，所有二疊系地層已遭完全侵蝕，部分下覆含煤地層也被侵蝕。淺部煤層在此期間氧化。根據距離較近鑽孔提供的資料，開採時會遇到氧化煤層的局部區域，預計會短期影響開採和洗煤。

這個區域的下沉結束了侵蝕期，此後侏羅系地層不整合沉積於二疊紀和石炭紀地層上。侏羅系地層的大部分區域不整合下覆於不固結和弱固結的第四紀和第三紀地層，厚度一般為0~50米，最大厚度達130米。該地層已被侵蝕，形成了目前的典型崎嶇地形。

主煤層的蓋層(上覆岩層)厚度為50~550米。一般來說，地層的結構為平緩單斜，傾向西，盆地傾角為5~10度。斷層發育，根據資料有陷落柱。

煤質為高揮發分、C級煙煤、低硫煤。收到基發熱量為4,700~5,100千卡/千克。

### 3.2 資源量數據

2009年9月、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博德地質人員和工程師與伊泰技術人員會面。與會期間，伊泰介紹了各採礦權區和探礦權區的地質、煤炭資源和礦井規劃情況，並向博德提供了詳細的地質報告和礦井可行性研究報告。此外，博德採礦工程師也現場考察了所有開掘中的礦井，與礦上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就煤炭資源量問題進行了討論。

伊泰和伊泰集團向博德提供了以下資料，供博德進行煤炭資源量獨立估算：

1. 地質報告。
2. 地質數據，包括鑽孔數據表及測井和煤質分析。
3. 各煤層資源儲量圖表。
4. 其他資料，包括水文鑽探數據和圖件、地球物理測井等。
5. 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初步設計報告。

採礦權區和探礦權區的地質報告包括如下內容：

1. 地理位置。
2. 區域地質、礦區地質和煤層地質特徵。
3. 煤質。
4. 水文。

5. 工程地質。
6. 環境地質。
7. 勘探狀況。
8. 資源量評估。
9. 資源量計算。

該報告同時包含各種相關的圖件、剖面圖和表格等。

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初步設計報告涵蓋礦井設計的各個方面，包括地質、資源量／儲量數據、礦井開拓、首採長壁工作面佈置、設備、通風、安全、煤炭洗選、井下和地表設施、環保及經濟問題(如預計資本支出、成本和利潤)等。

這些報告還包括如下資料：

1. 顯示確定各區內採區開採邊界的圖件；
2. 顯示主開拓巷道、順槽及首採長壁工作面的採掘規劃；
3. 顯示地面設施佈置的圖件；及
4. 設計包含的其他圖件。

伊泰提供的資源量和礦井可行性研究圖件顯示了鑽孔和礦井實測點位置、煤層厚度和構造、斷層、地質和水文特徵、採礦權範圍、邊界區和地表特徵。資源塊段用塊段編號、面積、煤層厚度、傾角和原地煤炭量表示。

確定煤炭資源量的鑽孔數量和礦井實測點數量如下表所示：

礦井區域	鑽孔數量	礦井實測數量
酸刺溝.....	107	—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24	66
宏景塔一礦.....	30	92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19	92
陽灣溝.....	7	3
富華.....	18	14
凱達.....	22	33
塔拉壕.....	131	—
不拉崩(東).....	37	—
不拉崩(西).....	26	—
大地精.....	42	97
寶山.....	21	12
丁家渠.....	26	13
誠意.....	15	25
白家梁.....	3	16

地質隊根據中國政府就該煤質的分類及分級訂立的標準為各資源區編製了各煤層的原地煤炭資源量估算。根據目前採用的動力煤標準，資源量估算包括所有厚度超過0.8米的地下可採煤層。根據中國政府資源儲量估算草案，地質師使用塊段法劃分各區域來計算所有原地資源量，詳細計算原地煤炭資源量以掌握戰略性國有資產的開發情況，並作為採礦權價款的徵收依據。

與資源分佈圖一致的塊段表包括塊段編號、塊段面積、平均厚度、原地資源量以及用於估算煤層厚度及煤炭量的鑽孔資料。

基於中國原地煤炭資源量標準和現有勘探數據，我們對各勘探隊所編製的原地資源量估算結果進行了審查認為這些結果是合理的。但是，需要強調的重要一點是，根據中國要求，這些估算代表了煤炭賦存的存量，包括博德和中國礦山設計部門確定的經濟上不可採的煤量。這些非經濟可採的煤量包括貧瘠、不穩定的高硫煤層，這些煤層不會被回採；還包括村莊下、公路下、鐵路下、工業區下不能移動的含煤區域；以及沿礦區邊界、礦井設施以及巷道區域留設的煤柱。

根據工作要求，本報告編製的資源量和儲量估算符合澳大利亞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告標準，即《JORC 準則》。在《JORC 準則》中，資源量僅包括賦存中經合理預測可以經濟回採的部分，不包括存量煤。

由於勘探隊編製的原地估算量包括大量不經濟可採的存量煤，不符合《JORC 準則》，故此不能劃入本報告的估算中。因此博德編製了具體資源量區域的新估算量。

### 3.3 資源儲量分級

為了評估採礦財產而報告資源量時，大多數國際儲量分級系統考慮兩個主要因素，即：

- 地質賦存可靠程度。
- 經濟可行性。

所有分類系統都要求賦存的地質可靠程度根據觀測點（鑽孔、礦井實測點和露頭實測點）的間距劃分為不同級別。資源開發的經濟可行性一般分為經濟和不經濟兩類。「資源量」和「儲量」二詞常見於煤炭量報告中，但用法或定義各不相同。

本報告的煤炭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乃根據《JORC準則》編製。有關《JORC準則》的定義請參閱《術語和定義》一節。

本報告的煤炭資源量僅指合理預期可最終進行經濟開採的煤炭賦存。煤炭資源量及儲量的分類乃根據確定煤炭賦存及品質的觀測點（鑽孔和礦井實測點）的間距作出。在分配資源量分類時，會對結構及沉積複雜性進行評估，以確定就界定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量適用的觀測點間距。

在本報告中，用於確定資源量的觀測點間距如下：

分類	間距
探明	500米–750米
控制	1,000米–1,500米
推斷	2,000米

對於賦存結構單一穩定的煤層，其探明資源量採用750米的間距和控制資源量採用1,500米的間距。觀測點之外各級資源量預測不應超過規定的觀測間距的1/2。根據對各礦地質條件的獨立評估，我們採用了這些間距標準。我們認為本報告中採用的這些觀測點間距比較恰當，並且滿足了所需地質可靠程度的要求。

在評估經濟可行性時，博德已審查伊泰為伊泰及伊泰集團各生產礦井提供的歷史成本數據及未來預測。伊泰及伊泰集團所屬各礦井在歷史回顧期間具有經濟可行性；即每個礦井在回顧期間顯示出可觀的正營運利潤率。我們亦已審查伊泰就伊泰及伊泰集團各生產礦井提供的未來預測，根據伊泰的未來預測編撰礦井服務年限規劃，並與伊泰管理層進行廣泛的討論。我們的審查顯示，在現行煤炭價格下，並按照所預測可供開採的儲量與現時開採的儲量的沉積特性相若的基準，伊泰及伊泰集團在生產礦井將繼續產生可觀的正營運利潤率。我們還對在建礦井塔拉壕及不拉崩的預測進行了審查，並得出在伊泰及伊泰集團礦井的現行表現及現行煤炭價格下，塔拉壕及不拉崩將產生可觀的正營運利潤率的結論。伊泰及伊泰集團的經濟預測於本報告的相關章節討論。

### 3.4 估算方法

我們為伊泰及伊泰集團下屬12個礦權區域及2個探礦權區域進行了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博德建立了經濟標準評估採礦權區內各煤層的經濟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取決於以下內容：

1. 礦山規劃可行性研究報告。
2. 開採經濟現狀。
3. 煤層厚度和含煤區範圍。
4. 地質條件。

我們審查了礦山規劃、成本和其他數據，並且進行了經濟分析、制定了礦井服務年限內採掘規劃，然後估算了煤炭資源量。繪圖中採用1.0~1.8米的最小煤層(煤和夾矸)厚度限制，反映了各區計劃採用的長壁工作面設備實際開採高度的限制。根據這些標準，地質隊報告中的許多薄煤層(存量煤)的估算將從我們的資源量估算中剔除。煤層和上覆沖積層間厚度小於40米的頂板穩固岩層區域根據伊泰的特定實地經驗和在復原淺層(定義為厚度小於40米的頂板穩固岩層)區域的成就評估。

根據開採可行性研究的圖件上標示的各區邊界，估算各區域內的原地資源量。這些圖件顯示了大巷掘進和潛在長壁工作面的區域。長壁工作面區域由這些不能移動的大巷、村莊、工業場地、公路和鐵路等構築物下設的煤柱，與臨近礦井田邊界和礦井設施下部留設的不能開採的煤柱來確定。在通過大巷進入經濟開採的各區域內進行原地資源量估算。地質報告的資源量圖和可行性研究的邊界數據作為博德估算的基礎。根據以下煤和夾矸的比重數據，估算各資源區域內各煤層(煤和夾矸)的原地資源量：

<u>灰分%(乾燥基)</u>		<u>容重(克/立方厘米)</u>
	東勝煤田	
6~8		1.30
8~10		1.32
10~14		1.34
	准格爾煤田	
22~24		1.47
24~26		1.49
26~28		1.50
夾矸		2.10

為了估算可採和可銷售儲量，博德建立了顯示大巷和長壁工作面的各區域各可採煤層服務年限規劃。可採儲量包括那些含有煤層夾矸、開採混矸以及水分增加後的毛煤。可銷售儲量代表煤炭洗選或篩分後的最終產品。

博德使用了下列各種標準對可採儲量和可銷售儲量進行估算。這些標準包括：

1. 煤層垂直回收率。
2. 地質回採率。
3. 煤層混矸。
4. 開採水份的增加。
5. 選煤廠回收率和水分的增加。

### 3.4.1 煤層垂直回採率

開採方式主要採用長壁綜採和長壁放頂煤開採。對於採用小採高設備開採薄煤層的礦井，最小採高為1.0米，最大採高為2.5~2.8米。對於採用大採高設備開採厚煤層的礦井，最小採高為1.5~1.8米，最大採高為6.0米。准格爾煤田的厚煤層採用切高達4.0米的長壁工作面其餘放頂煤的開採工藝。對於總厚度為16米厚煤層的垂直回採率，假設初始機採的長壁開採回採率為100%，那麼12米高的放頂煤回採率為75%。僅將在設備的最大採高範圍內可回採的煤包括在估算儲量中。各礦和各煤層煤厚如下表：

礦權類型及煤礦	煤層	厚度(米)		
		煤	夾矸	煤層
<b>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b>				
<b>採礦權區域</b>				
酸刺溝.....	4	3.3	0.9	4.2
	5	2.6	0.5	3.1
	6 <sup>±</sup>	11.5	1.2	12.7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6	5.4	0.8	6.2
	4-1	4.3	0.4	4.7
	4-2	2.1	0.3	2.4
宏景塔一礦.....	6-2	6.4	—	6.4
	6-2 <sup>±</sup>	2.3	0.1	2.4
	6-2	5.4	0.3	5.7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6-2 <sup>±</sup>	1.9	—	1.9
	6-2	5.8	0.1	5.9
	6-2 <sup>下</sup>	3.2	—	3.2
陽灣溝.....	6	9.0	1.8	10.8
	9	2.8	0.1	2.9
富華.....	6	1.9	0.1	2.0
	6-2 <sup>±</sup>	2.1	0.2	2.3
凱達.....	6-2 <sup>下</sup>	1.7	—	1.7
<b>探礦權區域</b>				
塔拉壕.....	2-2 <sup>±</sup>	3.6	0.4	4.0
	3-1	3.0	0.1	3.1
	4-1	2.6	0.1	2.7
	5-1	5.8	—	5.8
	6-1 <sup>中</sup>	1.3	—	1.3
	6-2 <sup>中</sup>	2.3	0.3	2.6
不拉崩(西區).....	6-2	1.6	—	1.6
	6-2 <sup>±</sup>	2.1	0.3	2.4
不拉崩(東區).....	6-2	1.8	—	1.8
	6-2 <sup>下</sup>	1.5	—	1.5

礦權類型及煤礦	煤層	厚度(米)		
		煤	夾矸	煤層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大地精.....	3-2	3.2	0.2	3.4
	4-2	3.2	0.1	3.3
	5-1	1.5	—	1.5
	5-2	1.7	—	1.7
寶山.....	6	2.7	0.3	3.0
丁家渠.....	4-2	2.4	0.1	2.5
	5-2	1.3	—	1.3
誠意.....	5	1.7	—	1.7
	6	1.2	—	1.2
白家梁.....	4-2	3.2	—	3.2

### 3.4.2 地質回採率

建立礦井服務年限採掘規劃有利於提高資源區域內的煤層回採率。但是由於地質因素，如斷層、煤層賦存不穩定、穩固岩層厚度薄、古河道及其他地質因素等，導致採掘規劃區內回採率少於100%。礦井規劃對各區地質情況進行了評估後，確定了地質回採率系數。該系數為75~90%。35個煤層中，12個煤層的地質回採率為75%，10個煤層為80%，12個煤層為85%，1個煤層為90%。

### 3.4.3 煤層混矸

煤層混矸是在常規煤層開採過程中混入的頂底板岩石。根據煤層厚度和資源區域設計使用的開採設備，博德估算各煤層的混矸量為0.1米。計算煤層混矸量時使用2.3的比重。

### 3.4.4 增加的水分

在整個開採和煤炭加工過程中通常採用灑水降塵措施。博德按2%計算原煤產量中增加的水分。

### 3.4.5 選煤廠回收率和水分的增加

伊泰各礦目前生產原煤和精煤。含夾矸和高灰分的煤層通常經選煤廠洗選，而含少量或不含夾矸和低灰分的煤層進行撿矸或直接銷售。

在博德的儲量測定中，准格爾煤田(煤層中含較多夾矸和高灰分)選煤廠進行洗選的回收率為53~73%，東勝煤田中含較少夾矸和低灰分煤層的洗選回收率為72~96%。這些回收率受95%的選煤廠效率和如下因素影響：

- 精煤中仍然含有毛煤中3%的夾矸及混矸(加工過程中摻雜的物質)。
- 精煤水分增加3%。

選煤廠可以根據客戶或市場要求調整產品質量。

## 3.5 資源量／儲量估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JORC準則》估算的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和證實及概略的可採煤炭儲量和可售儲量概述如下：

控制類型與煤礦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洗煤回收率%	可售儲量(百萬噸)			估儲量百分比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證實	概略		總計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b>探礦權</b>												
散剝溝煤礦*	389.91	805.63	—	1,195.54	213.79	446.06	659.85	70	147.60	311.16	458.76	79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25.15	73.56	2.31	101.02	18.30	53.62	71.92	89	17.72	46.16	63.88	11
宏景塔一礦	43.01	17.16	—	60.17	30.64	9.73	40.37	89	27.68	8.22	35.90	6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14.45	—	—	14.45	10.10	—	10.10	92	9.26	—	9.26	2
陽灣溝煤礦	8.66	—	—	8.66	6.19	—	6.19	93	5.75	—	5.75	1
富華煤礦	2.91	1.67	—	4.58	2.28	0.51	2.79	90	2.05	0.45	2.50	—
凱達煤礦	5.97	0.59	—	6.56	4.76	0.39	5.15	81	3.80	0.35	4.15	1
合計	490.06	898.61	2.31	1,390.98	286.06	510.31	796.37		213.86	366.34	580.20	100
<b>探礦權</b>												
塔拉壕煤礦	498.01	249.36	9.58	756.95	417.79	198.20	615.99	89	373.25	176.90	550.15	97
不拉崩煤礦(西區)	14.44	7.96	1.06	23.46	8.18	5.54	13.72	79	6.42	4.46	10.88	2
不拉崩煤礦(東區)	8.67	1.74	0.41	10.82	6.03	0.77	6.80	86	5.19	0.68	5.87	1
合計	521.12	259.06	11.05	791.23	432.00	204.51	636.51		384.86	182.04	566.90	100
總計	1,011.18	1,157.67	13.36	2,182.21	718.06	714.82	1,432.88		598.72	548.38	1,147.1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b>探礦權</b>												
大地精煤礦	7.45	63.01	—	70.46	6.20	48.04	54.24	95	5.82	45.96	51.78	58
寶山煤礦**	7.40	17.89	—	25.29	4.37	11.66	16.03	91	3.93	10.62	14.55	17
丁家渠煤礦**	11.14	13.00	0.31	24.45	8.73	8.82	17.55	93	8.10	8.19	16.29	19
誠意煤礦	5.71	2.41	0.37	8.49	3.57	1.53	5.10	95	3.38	1.44	4.82	5
白家梁煤礦	0.05	0.61	—	0.66	0.04	0.47	0.51	96	0.04	0.45	0.49	1
總計	31.75	96.92	0.68	129.35	22.91	70.52	93.43		21.27	66.66	87.93	100
<b>總計</b>												
探礦權	521.81	995.53	2.99	1,520.33	308.97	580.83	889.80		235.13	433.00	668.13	54
探礦權	521.12	259.06	11.05	791.23	432.00	204.51	636.51		384.86	182.04	566.90	46
總計	1,042.93	1,254.59	14.04	2,311.56	740.97	785.34	1,526.31		619.99	615.04	1,235.03	100

\* 數據反映100%權益；伊泰持有52%所有權。

\*\* 數據反映100%權益；伊泰集團持有73%所有權。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在上述14個煤礦中，伊泰擁有約82%的可售儲量(假設取得塔拉壕及不拉崩煤礦的探礦權)，約46%位於探礦權區中，50%的可售儲量屬於證實儲量。

伊泰已獲國土資源部批准對兩個煤礦的探礦權區域邊界進行界定。此類批准對取得探礦權至關重要。獲批准對兩個煤礦的探礦權區域邊界進行界定後，探礦權不再有效。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伊泰目前正申請塔拉壕煤礦的探礦權證及凱達及不拉崩煤礦的合併。貴公司表示，預期最遲將於2012年下半年獲得探礦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因貴公司已全額支付探礦權價款，故伊泰在獲取探礦權時將無需再行支付。

由於伊泰的塔拉壕、不拉崩東區、不拉崩西區等礦區尚未取得探礦權，因此依法不能開採這些區域。根據公司以往經驗和中國的審批程序，雖然可以假設伊泰將取得探礦權，但不能保證沒有風險性。伊泰還提供了這些區域的採掘規劃，並已支付探礦權價款。伊泰亦提交了證明文件，說明可獲得探礦權是合理的預期。



我們的估算包括塔拉壕探礦權區北部的煤炭量。雖然該區域非常發達，有村莊、工業設施、公路，但是伊泰及當地政府計劃搬遷村莊及其他設施，總預算為人民幣616.6百萬元。伊泰提供了採掘規劃，並開始申請在該區域採礦的各種手續。

推斷資源量低於總原地資源量的1%。通常可合理預期，大部分推斷煤炭資源量可通過深入勘探升級為控制煤炭資源量。然而，鑒於推斷煤炭資源量的相關不確定性，不應假定始終可實現上述升級。

### 3.6 煤質

東勝和准格爾煤田資源保障著許多煤礦的生產經營，它們是中國熱煤的主要供應地。因此這兩個煤田的煤質久負盛名並有相關資料表述。

東勝煤田的煤質特徵為低硫高熱值不粘煤（高揮發分C級煙煤）。熱量根據水分和灰分不同而變化，但是收到基熱量通常為5,500~6,000千卡／千克（包括夾矸及混矸）。

不含>0.05米的夾矸和混矸的原煤煤質如下所示：

煤質特徵	數量
水分%(ad) .....	4-9
灰分%(d) .....	5-11
硫%(d) .....	0.2-0.7
揮發分%(daf) .....	33-36
發熱量千卡／千克(gr.d.) .....	6,500-7,500

煤層基本不含夾矸，因此某些礦生產的原煤僅篩分不洗選即可銷售。

准格爾煤田的煤質特徵為高揮發分、低硫、C級煙煤。收到基熱量通常為4,700~5,100千卡／千克（包括夾矸及混矸）。

不含>0.05米的夾矸和貧礦的原煤煤質如下所示：

煤質特徵	數量
水分%(ad) .....	3-5
灰分%(d) .....	22-26
硫%(d) .....	0.6-0.9
揮發分%(daf) .....	37-41
發熱量千卡／千克(gr.d.) .....	5,500-6,500

煤田主煤層是6號煤層，通常厚度>10米，含多層夾矸和雜質。此煤田產出的煤通常經高容重洗選去除煤層夾矸、雜質以及混矸。

### 3.7 採礦權和探礦權

#### 3.7.1 概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煤炭資源歸國家所有。國土資源部對有關礦物資源生產註冊的法規和相關的管理措施進行行政管理，該註冊管理和控制對礦物和煤炭

資源的開採(包括授予新的和更新已有採礦許可證)。在特定的採礦權區域進行勘探或開採之前，應由國土資源部或相關地方礦產資源管理局核發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和土地使用權證。頒發的採礦許可證在規定期限內有效，到期後經申請可延長。

### 3.7.2 採礦權及煤炭生產證審查

博德沒有對伊泰及伊泰集團的採礦權和探礦權狀況進行獨立法律評估，但審查了與其現有開採和未來營運相關的文件。根據博德理解，伊泰及伊泰集團自身擁有或通過控股權擁有所有礦的採礦權(經國土資源部批准直接控制)。伊泰尚未取得塔拉壕、不拉崩東區、不拉崩西區區域的採礦權，故此不能合法開採這些煤礦。然而，由於伊泰已經提供了文件，說明將取得採礦權的合理預期，博德已將這些區域的儲量分開列入了估算表中。下表為採礦權情況的概述。

採礦權區域	採礦權證編號	核准 生產能力 (百萬噸 /年)	核准 開採標高 (米)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授予 採礦權日期 (月/年)	屆滿日期 (月/年)
<b>伊泰各礦</b>							
酸刺溝(1).....	C1000002009121120050702	1.20	860-1,030	井工*	4.9397	12/2009	12/2033
酸刺溝(2).....	C1000002009121110050703	12.00	520-1,060	井工	44.878	12/2009	04/2038
納林廟煤礦							
二號井.....	C1500002010071120074300	3.00	1,140-1,300	井工	20.9631	07/2011	07/2015
宏景塔一礦.....	1000000610111	3.00	1,170-1,379	井工	28.4145	09/2006	09/2036
納林廟煤礦							
一號井.....	C1500002010121120092411	1.20	1,140-1,250	井工	9.3874	11/2011	11/2019
陽灣溝.....	C1000002009021120004801	0.60	1,046-1,159	井工	1.0337	9/2009	6/2015
富華.....	C1500002010111120079869	0.30	1,100-1,330	井工	8.5732	6/2011	11/2013
凱達.....	C1500002010121120092414	0.60	1,170-1,225	井工	5.5426	6/2011	6/2013
塔拉壕.....	申請中**	6.00***	—	井工	42.6208	—	—
不拉崩(東區和 西區).....	申請中**	1.20***	—	井工	40.2062	—	—
<b>伊泰集團煤礦</b>							
大地精.....	C1500002011061120115049	1.20	1,115-1,320	井工	11.6013	06/2011	12/2018
寶山.....	C1500002011071120115196	1.20	1,100-1,300	井工	24.9734	07/2011	12/2018
丁家渠.....	C1500002011061120115051	1.20	1,120-1,240	井工	17.3908	06/2011	12/2018
誠意.....	C1500002011061120115048	0.60	1,224-1,362	井工	5.079	06/2011	12/2013
白家梁.....	C1500002011061120115050	0.30	1,242-1,308	井工	6.4849	06/2011	10/2013

\* 井工 = 井下開採

\*\* 伊泰已獲國土資源部批准對塔拉壕及不拉崩的採礦權區域邊界進行界定。有關批准對取得採礦許可證至關重要。獲批准對兩個煤礦的採礦區域邊界線進行界定後，採礦權不再有效。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伊泰目前正申請塔拉壕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凱達和不拉崩煤礦的合併。伊泰表示，貴公司預期最遲將於2012年下半年獲得採礦許可。伊泰就採礦權支付的款項將獲接納為採礦權的全額付款。

\*\*\* 已規劃籌建煤礦。

除採礦許可證外，由煤炭工業管理局授予的煤炭生產許可證是煤礦進行合法營運的授權文件。煤炭生產許可證通常是最後一個批出的許可證，並要求煤礦將生產水平維持於核定產能水平。儘管監管部門有時可以授出更高的核定產能，但生產許可證應相應進行更新以免營運商出現違規情況。據我們理解，伊泰及伊泰集團均代表其煤礦持有煤炭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的信息概要如下：

煤礦	煤炭生產 許可證號碼	核定產能 (百萬噸 /年)	開採方法	證書授出日期	失效日期
<b>伊泰煤礦</b>					
酸刺溝	201527230413	12.00	長壁綜採	2010年7月14日	2092年6月30日
納林廟二號井	201527230025	5.00	長壁綜採	2009年9月18日	2026年7月31日
宏景塔一礦	201527230376	6.10	長壁綜採	2009年9月18日	2023年5月12日
納林廟一號井	201527230007	6.4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5日	2013年4月30日
凱達	201527230002	1.6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5日	2013年12月31日
陽灣溝	201527230010	1.4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5日	2016年4月30日
富華	201527280368	1.3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5日	2013年4月30日
<b>伊泰集團煤礦</b>					
大地精	201527280154	3.0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5日	2023年12月31日
寶山	201527280369	1.9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丁家渠	201527280378	2.3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5日	2023年12月31日
誠意	201527230041	1.2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5日	2019年4月30日
白家梁	201527280139	1.90	長壁綜採	2010年4月16日	2017年4月30日

### 3.7.3 重續採礦許可證

根據伊泰提供的資料，伊泰及伊泰集團目前經營的各個礦井的採礦許可證均可在特定期間內有效。根據中國法律，採礦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為30年。當採礦許可證即將屆滿時，國土資源部擁有法定權利重續現有採礦許可證。在其他主要煤炭生產國，政府往往會將採礦權期限延長至儲量的經濟壽命。

### 3.7.4 土地使用權

伊泰及伊泰集團採礦權區內地面土地通常屬中國政府所有。在使用井工開採法的採礦權區內，毋須取得土地使用權。然而，該等煤礦的地面設施所需土地面積須繳納土地使用費。

### 3.7.5 資源回收

中國有關煤炭資源開採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事煤炭生產的經營者要達到一定的資源回收率，要達到這個回收率在實際生產過程中可能不經濟。如果不能及時達到中央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適用回收率，煤炭生產商會受到諸如吊銷煤礦生產許可證之類的處罰。相關負責人，通常是高級地質師／工程師，要編寫詳細的年度報告呈交國土資源部，詳細說明年內資源的變化。根據我們與伊泰管理人員的討論，伊泰各煤炭生產單位嚴肅對待資源回收率問題，並採取措施滿足回收率的規定，包括二次回採工作。伊泰的礦山規劃表明伊泰致力達到最高資源回收率。

## 4.0 伊泰煤礦

### 4.1 簡介

伊泰煤礦位於內蒙古西部，臨近陝西和山西兩省交界處，地屬中國最大的產煤區之一。該地區煤礦屬於中國規模最大的井工礦區，同時在全球範圍內也屬於規模最大的煤礦之列。

伊泰的煤礦組合包括七個大中型長壁開採的井工礦，並且已通過整合當地多個小型採礦權區域的方式，轉型為採用先進的綜合機械化採煤(綜採)礦井。隨著中國境內主管機構通過對煤炭行業進行整合和現代化，努力使儲量回收率最大化，這一模式已經得到普遍推廣。伊泰經營的煤礦概要如下：

煤礦名稱	投產日期	當前批准產能 (百萬噸/年)		剩餘儲量 噸位估算*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當地煤礦整合
		按採礦許可證	按煤炭生產 許可證		
酸刺溝.....	2008年8月8日	12.0	12.0	459	酸刺溝、酸刺壕、小酸刺溝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納林廟煤礦 四號井、宏景塔三礦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2006年10月1日	3.0	5.0	64	
宏景塔一礦.....	2007年8月12日	3.0	6.1	36	宏景塔二礦、王家坡、宏景塔一 礦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2008年1月1日	1.2	6.4	9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納林廟煤礦 三號井
陽灣溝.....	2009年9月24日	0.6	1.4	6	陽灣溝
富華.....	2008年7月1日	0.3	1.3	3	富華，神山
凱達.....	2008年3月17日	0.6	1.6	4	華源、凱達煤礦一號井

\* 博德根據《JORC 準則》分類對可銷售噸位的估算。

博德實地調查結果顯示，這些煤礦資本雄厚，主要利用綜掘機為長壁綜採系統提供支持。井下開採條件非常有利，煤層連續性較好，煤層傾角較小，而開採深度相對較淺(小於200米)，儲量充足，開採厚度較厚，足以進行大規模的生產活動。全職人員不足時，根據需要採用合同工進行掘進、生產、及其他輔助工作。

伊泰各礦在我們考察時的情況總結如下：

煤礦名稱	博德考察時間	井工開採技術	長壁工作面	長壁工作面	煤炭外運方式
			數量	設備來源	
酸刺溝.....	09年8月24日及11年2月19日 及12年2月5日	長壁/綜掘/ 放頂煤	2	國產	火車
納林廟煤礦 二號井....	09年8月25日及11年2月18日 及12年2月3日	長壁/綜掘	2	國產	卡車運至火車裝車站
宏景塔一礦..	09年8月25日及11年2月18日 及12年2月3日	長壁/綜掘	1	國產	卡車運至火車裝車站
納林廟煤礦 一號井....	09年8月26日及11年2月18日 及12年2月4日	長壁/綜掘	1	國產	卡車運至火車裝車站
陽灣溝.....	09年8月24日及11年2月19日 及12年2月5日	長壁/綜掘/ 放頂煤	1	國產	卡車運至火車裝車站
富華.....	09年8月24日及11年2月17日 及12年2月3日	長壁/綜掘	1	國產	卡車運至火車裝車站
凱達.....	09年8月26日及11年2月18日 及12年2月4日	長壁/綜掘/ 分層	1	國產	卡車運至火車裝車站

## 4.2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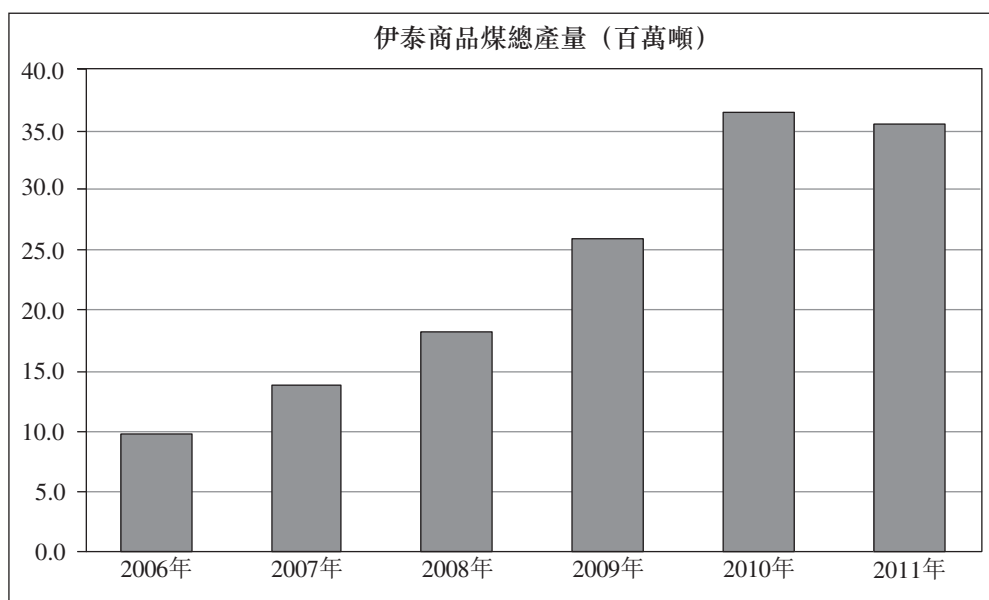
伊泰是一家現代化的大型井工煤炭生產商。伊泰所屬的長壁開採煤礦，其開採自然條件就博德的考察而言可歸於全球採煤業中的最佳之列，非常有利於利用長壁開採技術以及巷道掘進機和連續採煤機等設備進行綜合機械化開採活動。伊泰的儲量基礎為進行高效的長壁開採礦山設計創造了條件，而這些設計可與美國及澳大利亞類似的高機械化礦山的設計相媲美。通過現有的以及規劃安裝的長壁設備，預期會催生出極高的產能水平。博德公司認為，伊泰的礦山計劃符合現有煤礦的地質與工程地質構造，對業已掌握的潛在開採隱患予以了反映。煤質有利於在中國動力煤市場上市銷售，且硫分含量一般較低，具備符合銷售水準的發熱量。

伊泰各礦處於投資後期，各礦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生產。沒有明顯制約可以妨礙伊泰實現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產量規劃。

4.3 歷史產量

伊泰當前統計的歷史產量情況如下：

煤礦名稱	伊泰產量—產品(百萬噸)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炮採	長壁綜採
	(百萬噸)											
酸刺溝.....	—	—	—	0.58	—	1.46	—	6.36	—	8.18	—	8.3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3.30	—	1.77	4.49	—	6.13	—	6.90	—	8.14	—	8.12
宏景塔一礦.....	3.57	—	2.81	1.65	0.75	5.51	—	7.51	—	8.19	—	7.25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2.05	—	1.23	—	0.14	1.75	—	2.37	—	5.78	—	6.62
陽灣溝.....	0.06	—	0.25	—	0.40	—	—	0.25	—	1.38	—	0.97
富華.....	—	—	—	0.04	—	0.62	—	1.21	—	1.33	—	1.37
凱達.....	0.75	—	0.92	—	—	1.44	—	1.44	1.17	1.96	0.68	1.70
小計.....	9.73	—	6.98	6.76	1.29	16.91	—	26.04	1.17	34.96	0.68	34.41
合計.....		9.73		13.74		18.20		26.04		36.13		35.09



4.4 人員編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伊泰有3,936名從事煤礦相關工作的在籍人員，歸納如下：

類別	煤礦							合計
	酸刺溝	納林廟 煤礦二號井	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 煤礦一號井	陽灣溝	富華	凱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井下人員.....	602	497	360	142	273	231	386	2,491
地面煤炭處理人員.....	—	12	—	55	16	10	40	133
地面服務人員.....	511	226	128	139	106	95	107	1,312
合計*—2011年.....	1,113	735	488	336	395	336	533	3,936

\* 合計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伊泰的用工方法與當地同類煤炭生產商類似，但遠低於中國境內其他採用勞動密集型開採方式的煤田。由於人員數量的不同以及缺少有關國際上和伊泰經營的文件資料，無法就合同工的使用和數量進行對比。公司總部、管理層人員以及輔助生產管理層人員的現有人員編製足以滿足進行規劃的開採活動的需要，並且預計會在整個計劃實施過程當中保持相對穩定。

伊泰提供了基本的養老金、醫療、工傷和失業保險等必備福利。其他福利還包括福利費、醫療保險費以及節假日津貼等。

作為總生產成本的組成部分，以產量計算的勞動力成本較低。伊泰給與地下開採直屬人員的薪酬平均為每年4.5萬到10萬人民幣。這雖然高於中國煤炭行業的一般水平，但較高工資必然會帶來高水平勞動生產率的預期回報。就本地區而言，公司執行高薪體系以便確保可以招徠並挽留高素質的從業人員。

#### 薪酬體系平均水平(2011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元/年

煤礦名稱	井下工作面		
	開採人員	井下服務人員	地面服務人員
酸刺溝.....	100,000	80,000	40,000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90,000	60,000	40,000
宏景塔一礦.....	80,000	60,000	40,00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60,000	48,000	32,000
陽灣溝.....	45,000	35,000	25,000
富華.....	70,000	40,000	35,000
凱達.....	60,000	37,500	30,000

通常，中國很多井工礦的工人都不是全職固定人員。公司未提供合同服務人員配備資料。合同服務的使用可能對有些情況來說作用重大。博德公司對於勞動效率的計算，只涵蓋了工資表上的常規員工人數，以便能夠與其他礦山勞工數據進行對比。如上所述，與礦井生產沒有直接關係的輔助人員的數據尚不能提供。

伊泰的勞動效率(產量噸位除以開支人員總數)優於國際煤炭業水平。伊泰各礦詳細統計的2011年平均勞動效率如下：

煤礦名稱	2011年 商品煤 產量噸位 (百萬)	員工		年度人均產量	
		煤礦	井下	煤礦	井下
		酸刺溝.....	8.381	1,113	602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8.120	735	497	11,050	16,340
宏景塔一礦.....	7.244	488	360	14,850	20,12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6.623	336	142	19,710	46,640
陽灣溝.....	0.967	395	273	2,450	3,540
富華.....	1.366	336	231	4,060	5,910
凱達.....	2.384	533	386	4,470	6,180
伊泰合計.....	35.085	3,936	2,491	8,910	14,090

有利於伊泰各礦實現高勞動生產率的因素如下：

1. 伊泰煤礦一般是在煤厚在3到6米之間的厚煤層中進行開採。
2. 自然開採條件一般較好，並非常有利於煤炭生產。
3. 伊泰已經轉而使用先進的開採設備，並輔以相對較新和高能力的基礎設施。
4. 技術改造將使伊泰可以在人員配置方式上向美國和澳大利亞等國煤礦靠攏。

5. 由於剛完成技改，採礦生產系統較新，由生產工作面至地面之間的巷道及洞室數量有限，因此，控制(減少)了用於巷道維護所需輔助生產人員。
6. 毛煤一般只需要最低程度的處理，且排矸量低。
7. 在井下使用的膠輪柴油車是極其有效的物料和人員運輸方式。而陽灣溝是伊泰所屬煤礦中唯一使用軌道運輸方式的礦井。

#### 4.5 營運成本

根據伊泰提供的資料，各礦年度平均營運成本如下：

煤礦名稱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酸刺溝.....	—	63	90	64	90	104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44	56	59	57	78	91
宏景塔一礦.....	40	51	46	53	77	65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41	49	55	102	60	54
陽灣溝**.....	54	62	85	201	108	137
富華.....	—	27	70	90	91	85
凱達.....	42	49	83	95	104	127
伊泰平均.....	41	54	60	67	81	85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根據伊泰提供的數據對炮採與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

\*\* 陽灣溝2009年的業績反映了長壁綜採工作面已投產。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按一般成本分類的合併營運成本的明細如下：

項目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維護.....	2	3	7	7	7	7
電力/燃料.....	1	1	2	3	3	3
工資及福利.....	2	9	8	6	8	9
生產費用.....	35	37	39	45	57	59
小計—現金成本.....	40	50	56	60	75	78
非現金成本						
折舊.....	1	3	3	6	7	7
小計—非現金成本.....	1	3	3	6	7	7
總計.....	41	54	60	67	81	85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由於政府徵收費用增加、採用機械化長壁工作面生產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日常開支與管理費用的增加，2006年以來生產費用有所上升。

我們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09年下半年起，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及陽灣溝煤礦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由2009年至2010年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搬家倒面的費用減少所致。我們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於2010年至201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搬遷補償增加。

## 4.6 未來營運

博德公司對於伊泰日後開採活動的審核工作，是建立在伊泰內部編製的礦山計劃、其所提交的業務預測數據，以及與公司和礦山的管理層、財務和工程人員進行溝通的基礎之上的。本次審核所涉及的礦山計劃期為2012年到2014年的三年規劃期。對於現有礦山計劃的預測，已經就其合理性根據當前的營運史進行了評估。

## 4.6.1 產量規劃

若按照額定的生產率來講，伊泰礦山儲量基礎一般足夠支撐2012年到2014年這一時期。博德在審核期間並未發現會影響伊泰所屬煤礦實現預期原煤產量水平的重大地質問題(非儲量)或與開採相關的問題。伊泰已調整其計劃及營運，以確保達到產量預測。關於伊泰2012年到2014年的產量預測，歸納如下：

煤礦名稱	伊泰產量預測毛煤產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噸)	
酸刺溝.....	14.00	15.00	16.00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8.20	9.20	10.20
宏景塔一礦.....	8.20	9.20	8.2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7.00	3.40	4.40
陽灣溝.....	1.40	1.40	1.40
富華.....	1.30	1.30	1.30
凱達.....	1.70	2.60	2.60
合計**.....	41.80	42.10	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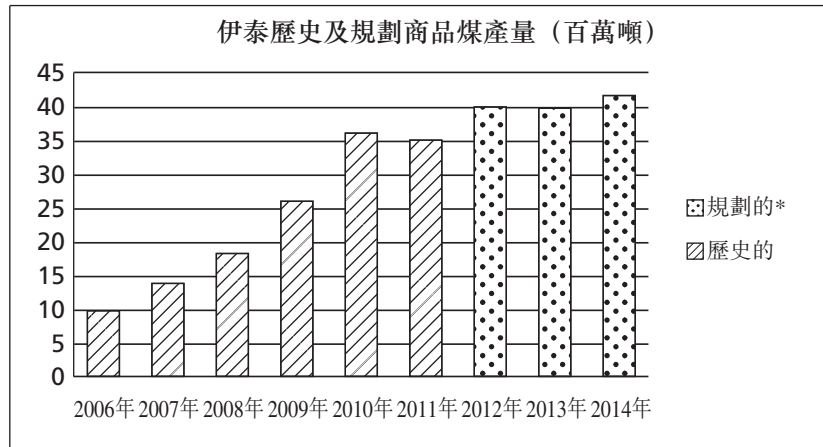
煤礦名稱	伊泰產量預測商品煤產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噸)	
酸刺溝.....	11.90	12.75	13.60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8.20	9.20	10.20
宏景塔一礦.....	8.20	9.20	8.2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7.00	3.40	4.40
陽灣溝.....	1.40	1.40	1.40
富華.....	1.30	1.30	1.30
凱達.....	1.70	2.60	2.60
合計.....	39.70	39.85	41.70

\* 酸刺溝生產的毛煤在酸刺溝選煤廠進行洗選。伊泰其他煤礦生產的毛煤則不經選煤廠洗選而出售。

\*\* 多個煤礦的露天採礦為伊泰的產量帶來的貢獻如下：

煤礦名稱	毛煤產量		
	2013年	2014年	總計
		(百萬噸)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1.00	2.00	3.00
宏景塔一礦.....	1.00	2.00	3.0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1.00	2.00	3.00
凱達.....	1.00	1.35	2.35
總計.....	4.00	7.35	11.35





\* 不含塔拉壕及不拉崩的規劃產量。

伊泰預測，產量將持續增長至2014年。博德依據歷年情況和實地考察結果對2012年到2014年的計劃進行了審核，認為這些計劃整體上可行。

在酸刺溝煤礦，伊泰於2011年3月底起於6號上煤層安裝綜採放頂煤長壁工作面以降低斷層影響。於穩定、良好的地質條件下，綜採放頂煤長壁工作面生產能力已提高至約40,000噸/天。酸刺溝的有利條件包括：煤層厚、煤層傾角小、頂煤冒放性好、頂板易垮落及瓦斯湧出量小。我們預計綜採放頂煤長壁工作面將有助提升2012年的產量表現。酸刺溝產出原煤的洗選率預計為85%，但2011年為73%。據伊泰表示，酸刺溝選煤廠的產品目前正在進行洗選，以達到更高的煤質規格，便於在港口獲得市場接受。伊泰預測內陸市場煤質要求較低，進而有利於提高選煤廠的回收率。伊泰計劃在2013年將4號煤層（灰分較高）及6號煤層（灰分較低）的毛煤產量分開處理，以優化選煤廠的表現。這可能通過4號煤層的獨立斜井或安排輸送機分運實現。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及宏景塔一礦的產量預測乃基於各自於2011年的產量（分別為8.12百萬噸及7.25百萬噸）為依據。2011年初，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已於6號煤層安裝第二個長壁綜採工作面，連同4號煤層現有的長壁工作面，應可提供足夠的產能以達致產量預測。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的情況類似於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將支持其達致2012年的預測。納林廟煤礦一號井2013年及2014年的井下開採噸位與較薄煤層的情況一致。宏景塔一礦於2011年年底通過安裝全新大採高（6.3米）的長壁綜採工作面，預計於2012年將提高產能。預計陽灣溝煤礦的開採條件將得到改善。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宏景塔一礦及酸刺溝煤礦2012年的產量預測大幅超過當前生產證列明的產量水平。

富華及凱達煤礦的產量預測在假設淺埋區域恢復長壁工作面的情況下作出。根據我們的估算，由於計劃開採淺埋煤層，凱達及富華的產量可能受到影響。伊泰堅持淺埋區（合規格的覆蓋層不足40米）長壁開採的可行性。雖然伊泰各礦淺埋區開採歷史不長，但伊泰多次持續在淺埋區成功開採。

上覆層不足40米的長壁開採可能會有問題。在上覆層較淺區域可能會出現大量湧水和形成鬆軟頂板岩層（大量岩層破碎），由此導致的不穩定可能影響到長壁工作面的正常生產。長壁工作面掩護式支架所承受的壓力會異常偏高，因為掩護式支架承受的是整個上覆岩層的壓力，而不是老頂岩層下的直接頂。由於頂板岩層活動的不可預測性，我們已相應調整我們的開採計劃及儲量估算，排除了覆蓋層深度小於40米的區域。幾乎伊泰各礦（除酸刺溝外）都有淺埋區，我們預計這將在2012-2014年的預測期間內對凱達及富華的採礦經營產生

較大影響。雖然我們也確認伊泰在多個情況下成功開採了上覆層不足40米區域，但是完成長壁工作面開採之前，很難評估淺埋區頂板岩層的穩定性。因此，40米上覆層規定主要是出於安全考慮，對規劃及資源量分析進行了限制。

伊泰表示，為達到預測產量，可能會透過露天開採淺埋煤層及以房柱開採法開採不適合長壁綜採的區域來增加產量。伊泰已採用該方式證明其於淺埋區回採煤炭資源的能力。我們的儲量分析並無涵蓋該等煤炭資源量。

伊泰正逐漸向著將長壁工作面長度延長至300米的目標邁進，以期提高開採效率。其他可能在日後會對開採活動產生積極影響的因素還包括：

- 進一步獲得能力更強、可靠性更高的長壁工作面設備。
- 通過培訓和實際操作來提升操作人員的表現。
- 通過提升工人維修技能的方式來減少因修理和維護而導致的時間耽擱。
- 安裝能力更強的基礎設施。

關於規劃中的不拉崩和塔拉壕兩個待開發礦井，在本報告相關章節中分別論述。伊泰將通過勘探和開展地質研究的方式來繼續對額外的礦山項目進行評估。從伊泰獲悉，貴公司有意將毗鄰宏景塔煤礦一號井的北面的東達煤礦二號井併入其股權中。東達煤礦二號井的6-1號和6-2號煤層分別具有120萬噸和300萬噸的年生產能力。某些煤礦向周邊擴展到當前不屬於伊泰控制的採礦權區域將會使伊泰能夠延長相關煤礦的開採年限、使增加長壁工作面長度成為可能及／或優化開採規劃。受影響的煤礦雖然會產生新的井筒需求，但收購附近煤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創造機遇顯著改善生產情況並提高產量（如用凱達煤礦現有的基礎設施來聯接不拉崩）。博德尚未就這些潛在的項目進行煤炭資源量評估或審核開採計劃。

損耗率指礦山儲量的耗盡速率。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而言，礦山的損耗率指基於2012年至2014年總規劃產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售儲量的耗盡速率。伊泰煤礦的損耗率如下：

煤礦	於2011年 12月31日的 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2012年至2014年	
		規劃產量 (百萬噸)**	損耗率 (%)
酸刺溝.....	458.8	38.3	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	63.9	24.6	39
宏景塔一礦***.....	35.9	22.6	63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	9.3	11.8	100
陽灣溝.....	5.8	4.2	73
富華.....	2.5	3.9	100
凱達*** .....	4.2	4.6	100

\* 反映博德的儲量預測（僅包括適合長壁綜採法的可開採儲量）。

\*\* 反映伊泰的預測（倘適用，包括長壁綜採及炮採）。

\*\*\* 不包括露天開採的儲量及產量。

## 4.6.2 人員規劃

達產時伊泰的人員配置目標規劃如下：

類別	工人數							合計
	酸刺溝	納林廟煤礦 二號井	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煤礦 一號井	陽灣溝	富華	凱達	
井下開採人員.....	671	331	270	263	168	212	357	2,272
地面煤炭處理人員.....	129	83	36	42	56	6	30	382
地面服務人員.....	259	129	77	53	78	15	31	642
合計*.....	1,059	543	383	358	302	233	418	3,296

\* 合計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與計劃中的預測出入最大的是地面服務類別，該類別在超過預測水平的人員配置中佔主要部分。伊泰提供的資料顯示，預計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降低人員配置水平。伊泰各礦預測的達產時平均勞動生產率結果如下：

煤礦名稱	規劃的原煤 達產產量 (百萬噸)	工人數		年度人均噸毛煤	
		煤礦	井下人員	煤礦	井下人員
酸刺溝.....	14.0	1,059	671	13,220	20,860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8.2	543	331	15,100	24,770
宏景塔一礦.....	8.2	383	270	21,410	30,37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7.0	358	263	19,550	26,620
陽灣溝.....	1.4	302	168	4,640	8,330
富華.....	1.3	233	212	5,580	6,130
凱達.....	1.7	418	357	4,070	4,760
合計.....	41.8	3,296	2,272	12,680	11,710

## 4.6.3 資本支出規劃

公司並未提供給我們歷年資本支出數據。對於伊泰生產礦井日後資本支出情況的預測，歸納如下：

煤礦名稱	預測資本性支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酸刺溝煤礦.....	32	59	47	138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15	25	6	45
宏景塔一礦.....	32	26	18	76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33	29	26	88
陽灣溝煤礦.....	7	23	7	37
富華煤礦.....	9	1	1	11
凱達煤礦.....	8	13	3	24
伊泰合計.....	136	176	107	419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按主要類別歸納的資本支出情況如下：

內容	預測資本性支出			合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地面基礎設施 .....	1	1	2	4
礦山井筒和巷道 .....	—	22	15	37
採礦、監測、雜項、設備、重裝 .....	131	137	84	352
選煤廠 .....	4	16	6	26
其他 .....	—	—	—	—
合計 .....	136	176	107	419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基於原煤預期產量的持續資本為每噸人民幣4元，依我方觀點，處於支持滿足預期產量可能要求的下限範圍。然而，大量礦山開發開支視為資本支出計入營運成本。持續資本規劃較低與幾處礦山的有限剩餘服務年限一致。鑒於酸刺溝煤礦近期的建設現狀，酸刺溝煤礦的持續資本需求亦較低。

伊泰對於礦山開發的資本支出預計會下降，低於當前各礦重新注資和向現代長壁綜採開採方式進行改造所依賴的水平。生產礦井一般都具備滿足預期產量水平需求所必須的充足的設備和基礎設施(包括立井、斜井、膠帶運輸機系統、電力系統、排水系統等)。為了通風的需要或是為了開採地質層序較低的煤層，可能需要開拓額外的井筒(立井筒、平硐)或延深現有井筒。然而，對於煤礦的土建工程而言，其在總資本費用中只佔很小一部分，與國際上典型的機械化開採礦山的分配方式相同。另外，開採深度較淺，因此無需過多井巷工程即可開拓煤層。

#### 4.6.4 營運成本規劃

未來營運成本反映出伊泰在有利的條件下採用了長壁綜採的開採方式及伊泰的產量預測。按原煤基準的營運成本預測如下：

煤礦名稱	營運成本預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噸毛煤)		
酸刺溝煤礦 .....	105	108	110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	94	95	96
宏景塔一礦* .....	67	66	68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	56	57	60
陽灣溝煤礦 .....	140	146	151
富華煤礦 .....	86	90	93
凱達煤礦* .....	126	129	135
平均*** .....	88	94	98

\* 預計露天開採將影響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採煤成本。

\*\* 基於伊泰預測的長壁綜採開採成本。

\*\*\* 伊泰(包括露天開採)的平均成本，預計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93元/噸毛煤及人民幣97元/噸毛煤。

營運成本預測包括：工人工資、福利費用、材料費用、物資費用、電費、水費、維修費用、工程費用、開拓費用、勘探費用、工作面搬家費用、村莊搬遷、資源費、煤炭管理費、行政開支、雜項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他經營/管理人員的費用都被納入到伊泰的管理費用中。營運成本預測不包括選煤廠成本，也不反映選煤回收率的影響。

伊泰合併各項長壁綜採預測營運成本明細如下：

成本類別	預測營運成本* (人民幣元/噸毛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成本			
工資及福利 .....	10	11	13
材料、物資 .....	6	8	9
維護 .....	2	3	4
電力/燃料 .....	2	3	4
洗煤開支 .....	2	2	2
生產費用 .....	56	56	55
小計—現金成本 .....	79	84	86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9	10	11
小計—非現金成本 .....	9	10	11
總計 .....	88	94	98

\* 基於伊泰預測的長壁綜採開採成本。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假設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毛煤產量預測可實現，預測營運成本看似合理且與近期歷史成本相符。

#### 4.7 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行業用以衡量和比較安全程度的標準是每產1.0百萬噸原煤的死亡率(死亡事故的平均值)。就伊泰提供的數據來看，其所屬煤礦在2006年到2011年期間沒有發生任何死亡及重傷事故。

根據預測產量水平，伊泰似乎可以達到其營運成本預測。根據我們的經驗及伊泰各礦處於投資後期的情況，預測營運成本屬合理。

從我方的實地調查的結果來看，貴公司針對潛在危險的類型採用了適當的應對標準。所有煤礦都採用了井下監測系統，利用多個站點來記錄瓦斯和一氧化碳含量，通過地面的控制室實現遠程監控。通風量充足，足以稀釋開採過程中釋放的瓦斯。就博德實地考察期間的觀測結果來講，這些煤礦可以說是在安全狀態下進行營運。在博德實勘過的長壁工作面，監測站和手持瓦斯檢測儀的結果都顯示這些長壁工作面的瓦斯含量相對較低。

博德在實地調查期間，也注意到了其他一些常見的安全措施，如抑塵處理、漏灑控制以及充分的頂板和煤岩幫支護。伊泰所屬煤礦還採取了預防性措施，將煤炭和煤塵在工作面區域之外的積聚程度降至最低。我們認為，衛生和安全方面的舉措是向中國境內更大規模的採煤公司看齊的。

伊泰已經開展了以確保工人的人身安全為宗旨的安全培訓項目，內容涉及所有作業的合理工序和工作方法，並且為其安全體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用以支持日後擴大規模的開採活動。

安全培訓的規定主要是依照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指導。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是負責職工安全的國家最高機構，對省級、煤礦管理局和煤炭生產商的負責人進行監督。而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則對駐礦的安檢員進行監管。安檢員的行動不受煤礦管理層的制約。煤礦設有安全培訓中心，負責對一般工人進行培訓。

伊泰報稱，其所屬煤礦接受區、市、縣等多級政府機構的嚴密監督。礦山管理雖然主要由內蒙古自治區牽頭負責，但亦須遵守市級和縣級的管理規定。

#### 4.8 煤質

伊泰煤礦主要生產低硫煤，按照中國煤炭分類標準主要被劃分為「長焰煤」(CY41及CY42)。下文列出了典型的煤質特徵，不過，對於個別採礦權區和煤層而言，其煤質參數可能與如下數據有所出入：

特徵 (收到基)	參數
水分(%)	7-17
灰分(%)	7-28
硫分(%)	0.2-0.9
揮發分(%)	22-27
發熱量(千卡/千克)	4,500-6,000

基於伊泰提供的煤炭化驗報告數據，各礦煤質如下：

煤質特徵	伊泰各礦煤質匯總(收到基)*						
	酸刺溝煤礦	納林廟煤礦 二號井	宏景塔一礦	納林廟煤礦 一號井	陽灣溝煤礦	富華煤礦	凱達煤礦
水分(%)	9.7	14.1	14.4	13.1	10.3	15.0	14.8
灰分(%)	28.3	6.9	7.4	5.7	27.1	7.3	4.7
硫分(%)	0.4	0.2	0.2	0.1	0.9	0.4	0.2
揮發分(%)	25.9	27.9	28.1	27.8	24.2	25.5	28.5
高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	6,050	5,970	6,220	—	6,020	6,250
低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4,340	5,790	5,700	5,960	4,270	5,760	5,980

\* 依據伊泰提供的2011年7月至12月的煤質化驗數據，未必反映典型分析。

煤炭處理的程度和幅度依所開採個別煤層的質量(即煤層夾矸和煤層灰分含量)而有所不同。在灰分較低的煤層中，常用篩分的方法來剔除夾矸和夾雜的岩石；在這類情形下通常無須通過機械洗精煤來提高煤質。產品灰分隨煤層變化而變化，但通常符合上市銷售的要求。伊泰生產的煤炭產品在化學、工業及發電等行業作為動力煤(電煤)使用。

當前，酸刺溝煤礦是伊泰所屬煤礦中唯一使用選煤廠的。其餘各礦則依靠篩分、破碎和手檢矸相結合的方式來提高產品質量。不過，伊泰計劃建設更多的選煤廠對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和凱達煤礦等礦日後的產品進行加工(洗選)。

#### 4.9 開採營運

伊泰所屬各礦按照標準流程進行開採，但是某些煤礦在實際實施過程中略有不同。常見的煤礦工作制度是每年生產約300天，這一制度允許每年有40到50天的維護/閒置期。在一年當中還留有重大節日的假期(如元旦、春節、五一勞動節和國慶節等)，停產10到15自然天。按照煤礦的要求，一般工人每週工作5到6天。在正常的工作日當中，按8小時一班實行三班倒，總共生產約18到20個小時，留出4到6小時用於修理、維護、和輔助作業。伊泰各礦實行的工作制度是中國煤炭行業所普遍採用的。

重要井工礦的煤礦地面設施由設備齊全的綜合建築構成，為開採作業的各個方面提供場地，如行政人員和礦長辦公室、材料和配件倉庫、淋浴室、更衣室、澡堂、會議室、工程技術人員使用設施、礦山監測和通訊站等。而單身職工生活區則經常佈置在工業場地附近。

伊泰的井工礦(陽灣溝煤礦除外)一般採用小角度斜井前往煤層從事開採活動及配合膠輪車的使用。這類井筒適用於煤炭儲存淺的礦床，如在伊泰所屬礦權區發現的礦床。為了給建設提供保證，礦內巷道從最初的進出斜井向下延深了充足的距離，並建設了風井(進風或回風)。伊泰各礦井筒情況如下：

煤礦名稱	礦山巷道	傾角(度)	長度(米)	尺寸(米)	功能
酸刺溝煤礦.....	主斜井	16	1,029	5.5×4.5	進風、膠帶運輸機
	副斜井	6	2,290	5.5×4.5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立井	90	352	5.5米直徑	回風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主斜井	8	732	5.0×4.0	進風、膠帶運輸機
	副斜井	6	826	5.0×4.0	進風、膠輪車進出
	副斜井-2	6	259	5.0×4.0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立井	90	146	4.0米直徑	回風
宏景塔一礦.....	主斜井	8	337	4.0×4.0	進風、膠帶運輸機
	副斜井	6	433	4.0×3.8	進風、膠輪車進出
	副斜井-2	5.5	484	5.0×4.0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立井	90	170	4.0米直徑	回風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主斜井	14	202	4.2×3.6	進風、膠帶運輸機
	副斜井	6	303	5.2×3.8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立井	90	91	4.0米直徑	回風
陽灣溝煤礦.....	主斜井	22	400	3.0×2.7	進風、膠帶運輸機
	副斜井	25	328	3.0×3.2	進風、600毫米、 30千克/米鋼軌
富華煤礦.....	回風立井	90	192	3.0米直徑	回風
	主斜井	2	40	3.2×2.9	進風、膠帶運輸機
	副斜井	2	40	3.2×3.1	進風、膠輪車進出
凱達煤礦.....	回風斜井	2	40	3.2×2.6	回風、出口
	主斜井	6	143	3.5×3.2	進風、膠帶運輸機
	副斜井	6	56	5.2×3.8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斜井	6	56	5.2×3.8	回風、出口

長壁工藝(綜採)是中國首選的產煤工藝，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注重儲量回採的最大化並加強大型煤礦的開採活動。長壁開採方式一般來說比煤炭行業採用的其他方式的回採率要高(但並非定論)。將資源回收率最大化仍舊是礦山負責人的關注點，而礦山計劃必須顯示這一點。伊泰表示，相關主管機構對其資源回收活動予以監督，但只要貴公司能夠證明其意在將回採率最大化，就不會受到任何干擾。

伊泰的煤礦開採都已轉而採用長壁綜採的開採方式。只有酸刺溝煤礦採用久益公司(JOY)和德伯特公司(DBT)生產的進口長壁工作面設備。其餘的長壁工作面全都裝備國產的工作面設備，長度一般在150米到300米之間。隨著對淺埋煤層儲量開採區的工程地質特點理解的加深，伊泰正逐漸延伸其工作面的長度，而且公司對長壁綜採工作面工藝很滿意。長壁工作面走向長度因採礦權區結構或其他限制可採儲量的特點不同而有所變化，走向長度在1,000到4,000米之間。較長的走向長度使伊泰可以減少工作面掘進量，並降低總營運成本。博德實勘過的正在生產的長壁盤區的匯總情況如下：

煤礦名稱	在產的 長壁工作面	寬度(米)	原走向長度 (米)	掩護式 支架寬度 (米)	掩護式 支架數量 (米)	採高(米)
酸刺溝煤礦.....	6107	240	2,800	1.75	142	2.6-4.6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621-05	240	3,000	1.75	142	2.8-6.1
宏景塔一礦.....	62202	246	1,760	1.75	146	2.8-6.1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326-04	240	2,800	1.75	142	2.8-6.1
陽灣溝煤礦.....	6201	117	400	1.50	77	1.7-3.2
富華煤礦.....	1602	180	400	1.50	122	1.3-2.8
凱達煤礦.....	3602U	200	710	1.50	123	1.1-2.2

除酸刺溝及陽灣溝煤礦外，伊泰的其他煤礦都採用大採高一次採全高的工藝。酸刺溝煤礦則在6<sup>+</sup>號煤層採用放頂煤開採工藝。由於儲量結構及長壁工作面尺寸的限制，陽灣溝煤礦採用放頂煤設備。國內長壁工作面製造能力已於近期通過製造6.5米採高的採全高工作面設備而得到提升。

隨著向長壁綜採工藝的轉型，伊泰長壁開採煤礦有能力實現高效高產。就勞動生產率和產量而言，周邊那些條件相似的煤礦已位居世界最高產煤礦之列。長壁設備性能和可靠性應持續改進，而伊泰將繼續採取措施來改進並增強其基礎設施，尤其是關鍵性的膠帶運輸機系統。更高能力的膠帶運輸機系統對於取得現代長壁開採活動中的高產至關重要。

長壁工作面的後退式回採進度依工作面長度、煤層厚度、開採條件、設備和基礎設施而定。就我方實地調查的結果來看，新安裝的長壁綜採工作面有能力實現每月350到500米的工作面後退式回採進度(假定工作面厚度為3.0~5.5米，寬度為200~300米)。

長壁工作面設備是按照煤礦具體情況而配給的，除非需要大量重新組裝掩護式支架。其他設備，如採煤機和可彎曲刮板輸送機，則可以在設備能夠兼容的前提下在礦與礦之間交換使用。一般而言，長壁工作面採煤機大修間隔是5百萬噸，動力支架(掩護式支架)15百萬噸，可彎曲刮板輸送機/橋式轉載機/破碎機5百萬噸。鑒於巷道高度和採用的膠輪設備，工作面設備可以輕易地從礦井搬家並運往車間進行檢修和改造。

按照長壁開採的國際慣例，在當前工作面開採結束之前，一台備用的可彎曲刮板輸送機和其他長壁工作面設備在下一個長壁工作面切眼中安裝妥當。這就使得長壁開採可以快速重新啟動。工作面搬家可以在不到14個自然天內完成，這一速度可與美國和澳大利亞等國煤礦取得的最好成績相提並論。

伊泰的掘進方式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開採慣例。各礦的大巷和順槽巷道均有不同，因煤層厚度和設計用途而異，但是就本地區而言具有典型性。除酸刺溝煤礦(該礦採用連續採煤機雙順槽掘進方式)以外，其他各礦順槽皆採取單巷掘進方式。通常，在平行的長壁工作面的順槽之間留有一個20~30米的隔離煤柱。大巷一般包括介於3到5條之間的巷道，視運輸和通風需求而定。

在伊泰所屬煤礦中，大巷和長壁工作面順槽掘進主要採用綜掘，在岩巷和挖掘煤層聯絡巷時根據需要輔以常規炮掘工藝。在使用綜掘機並輔以連續運輸設備(可彎曲的1.0米寬窄帶膠帶運輸機)的情況下，順槽的月進尺預計為400~500米。以往經驗表明，綜掘機能夠在上一個長壁後退式回採工作面採完之前，完成本工作面順槽掘進。

一般來講，長壁工作面一個生產班組有12人：

- 2名採煤機司機
- 1名下順槽維護工
- 2名支架及推溜工
- 1名工作面水泵檢修工
- 6名雜工/維修人員

一個維修班組配備3到8名人員。



掘進隊一般由12人組成：

- 2名掘進機／連採機司機
- 4名錨杆機司機／掛網
- 2名運輸人員／頂板錨杆機司機
- 4名雜工／維修人員

8到12名人員組成一個維修班組來延深永久膠帶運輸機並實施頂板錨杆支護。

在長壁開採的煤礦中，通常採用樹脂錨固的頂板錨杆支護方式來加固礦井巷道。標準的頂板錨杆長度在1.8米到2.1米之間。常見的頂板錨杆支護方式是安裝4到6根錨杆，安裝間距為在大巷中以1.0米為距，排距為1.0到1.25米。頂板安裝金屬托板及木拖板以便對頂板揭露岩層進行控制。在永久巷道和不穩定頂板區域則使用錨網。對於在整個礦井服務年限內都需要的及／或需要進行電器安裝的礦山巷道進行噴漿處理。

一般來說，頂板的薄煤層保持原封不動以避免揭露頂板岩層。這一做法強化了頂板控制措施並最大程度地降低了混矸率（影響毛煤煤質）。在某些礦井頂板軟弱或破碎的區域，進行了補充頂板錨杆錨網支護。上順槽與下順槽的支護一般較少，後退式回採的長壁工作面液壓支架20米超前支護。在老頂需要額外支護的區域進行錨索支護，錨索長度一般為5米。總體上，長壁順槽和大巷掘進支護的強度和要求在全球長壁開採領域都是屬於最低的，這就反映出伊泰所屬煤礦總體較好的開採條件。

運用長壁開採的礦山規劃進行了優化處理，以便通過長壁開採工藝將儲量回收率最大化。在不能通過長壁工藝有效開採的儲量區，擬採用房柱式開採工藝來滿足資源回收率的規定。

預計長壁工作面一般可以穿越垂直斷距在1到3米之間的小斷層。對於斷距更大的斷層，一般停採工作面而在斷層線另一邊重新開始。如果斷距等於8米或超過8米，其影響範圍內的順槽傾角將變大，難以掘進和使用膠帶機，則工作面走向長度相應縮短，矸石採出量也會大於正常生產水平。

伊泰採用的井下運輸方式可與全球最先進的煤礦所採用的方式相媲美。在大部分煤礦中都使用了膠輪柴油車（大巴、貨車、小卡、牽引車和前裝機等）來運送人員、物資、部件、材料、設備、基礎設施配件等。鑒於巷道的高標準維護，膠輪車是極其有效的運輸方式。由於礦山設施一般在淺位佈置，且利用傾角較小的斜井來進出，則膠輪車的使用成為必然。由於類似的原因，各礦並沒有採用煤炭提升設備（陽灣溝煤礦除外）。

就尺寸、能力和維護標準而言，安裝的膠帶運輸機可與國際煤炭行業採用的同類設備相媲美。所有煤礦都採用了不同運能的膠帶運輸機系統，將煤從採煤工作面運送到地面。隨著各礦轉向長壁綜採的開採方式，伊泰的膠帶運輸機系統也在運能方面進行了改進。酸刺溝煤礦安裝了運能最大的主斜井皮帶（帶寬1.8米），估計運能為每小時4,200噸。長壁工作面運輸機運能要大於配套的順槽和大巷運輸機，以便可以應對峰值的裝運需求。

關於伊泰各礦主斜井膠帶運輸機的匯總情況如下：

煤礦名稱	主斜井膠帶運輸機			
	寬度(米)	長度(米)	運輸能力 (噸/小時)	功率(千瓦)
酸刺溝煤礦.....	1.8	1,060	4,200	4×1400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1.4	750	2,500	2×630
宏景塔一礦.....	1.4	500	2,500	2×400
納林廟煤礦一號井.....	1.2	1,320	1,800	2×560
陽灣溝煤礦.....	1.0	350	800	2×200
富華煤礦.....	1.0	300	400	2×75
凱達煤礦.....	1.0	143	800	2×315

雖然從全球業界的角度來看設計能力不足，但伊泰的膠帶運輸機的設計提供的裝運能力高於中國典型的煤礦。博德預計，為了應對產量激增達到峰值而持續改進運輸機系統並提高運能將納入到新的礦山設計中。當前，很少使用井下煤倉，而且儲煤容量保持在最低限度。

伊泰所屬煤礦採用了10千伏的井下配電系統。利用通風斜井／豎井向大容量的長壁工作面變電櫃和運輸系統供電。當地電網向工業場地變電站供電的配電電壓為35千伏。電力通過與當地電網續簽合同的方式來購買。

伊泰各礦的湧水量處於當地一般水平，設計合理的泵站可以處理湧水。井工礦具有足夠的水處理系統。所有煤礦都設計了有效的抽水系統，配有能力富餘的主水倉水泵來控制煤層和上覆／下覆岩層的湧水。長壁工作面導致的地表塌陷會產生一些問題，會使正在開採的煤層上方的含水層受到破壞，從而造成礦井巷道湧水。強制性規定要求安裝能力富餘的主水泵以供維修及日常維護時使用，並在地面降水較多期間疏導湧水。抽水系統的能力因開採類型和具體含水岩層的特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巷道和工作面的水控工作據觀察是組織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一般的做法是，用混凝土來加固巷道表面並開鑿溝渠將水流疏導到轉運水倉。通過管道，水被大量輸送到主水倉，隨後被抽送到地面並排放到沉澱池中。通常，排水復用於煤礦(灑水、消防設備等)和加工廠或是用於地面植被灌溉。消防用水和抑塵噴灑用水通過自流系統在井下進行配送。

通過火焰長度試驗，伊泰所屬煤礦所產生的煤塵具有遇火爆炸的危險。標準的抑塵措施包括：

- 通過在掘進和長壁工作面區域(一般為採煤機和綜掘機自帶)、膠帶運輸機沿線和井下轉載點(煤倉和溜槽等)噴霧降塵的方式來盡可能減少浮塵。
- 通過限制通風速度的方式將揚塵量降至最低。
- 按照要求，通過沖洗巷道的方式來清除膠帶運輸機沿線和掘進工作面的煤渣。
- 在掘進和長壁採煤工作面進行爆破時採用濕式打眼技術。
- 根據需要定期對巷道進行清掃和再次粉刷。
- 在順槽和其他巷道安裝自卸式隔爆水袋。
- 開採前向煤層注水。

伊泰各礦按照規定採用了抽出式主扇並輔以備用通風機。主風機一般安裝在回風斜井(或回風立井)的地面入口處。礦井進風量取決於礦井大小。考慮到煤層產生的瓦斯含量不高,以及井下巷道數量較少,通風量充足,不會給礦山工人造成危險或損壞井下設施。綜掘和連續採煤機工作面通風使用可彎曲的風筒和標準的局部通風機。局部通風機將來自大巷或順槽的進風氣流中的新鮮風流送入到工作面區域,並帶走工作面開採過程中所產生的粉塵、瓦斯以及其他氣體。這些處置措施與工作面通風的國際做法一致。

伊泰所屬煤礦並沒有使用排放系統、採空區排放瓦斯鑽孔和立井排風扇(採用高壓離心式風扇)等處置方式。就國際煤炭開採的經驗來看,伊泰所屬煤礦的開採深度較淺,煤層瓦斯含量較低。由於瓦斯湧出量較低,瓦斯控制並不是伊泰所屬煤礦在開採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關注點。

由於伊泰各礦煤炭屬於低階煤,伊泰所屬煤礦的煤層被歸為極易自燃煤。對採空區採取適當的封閉措施,並制定適宜的通風計劃可以降低氧化程度並阻止自燃的發生。另外,伊泰還計劃採取向封閉區域注入惰性氣體的措施,如灌注氮氣和泥漿。限制採空區通風同樣有助於將採空區自燃火災發生率降至最低。

## 5.0 伊泰集團礦井

### 5.1 簡介

伊泰集團擁有5座井工煤礦,全部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西部,中國最大的煤炭產區,鄰近陝西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交界處。中國一些最大型井工礦同時也是世界最大型礦井也位於該區內。

伊泰集團下屬煤礦屬中小型井工長壁開採礦井,與當地一些小採礦權區域合併後,轉型為綜採礦井。目前這些礦井的煤炭生產許可證的核准產能為1.2–3.0百萬噸/年,如下所示:

礦井名稱	伊泰集團持有		目前核准產能 (百萬噸/年)		估算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的保有儲量*	當地礦井整合
	股本權益(%)	投產日期	按採礦 許可證	按煤炭 生產許可證	(百萬噸)	
大地精....	100.0	4/1/2008	1.2	3.0	52	大地精和大水溝 寶山、喬家塔、 牛家梁
寶山.....	73.0	6/1/2007	1.2	1.9	15	
丁家渠....	73.0	12/1/2008	1.2	2.3	16	三合廠煤礦二號井 和丁家渠
誠意.....	100.0	2/1/2009	0.6	1.2	5	誠意和也來色太 白家梁和塢木圖
白家梁....	100.0	1/1/2008	0.3	1.9	—**	

\* 博德根據《JORC準則》分類估算的可銷售量。

\*\* 0.49百萬噸綜採儲量。

博德於2009年8月末、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對目標礦井進行了現場考察,根據我們的實地觀察,這些礦井投資和管理非常到位,採用長壁綜採、綜掘。井下開採條件非常有利,煤層較厚,傾角極小。開採深度較淺(不足200米)。根據需要,在掘進、生產及其他服務方面聘請第三方服務公司提供作業。

在博德現場考察時，伊泰集團的在生產礦井概述如下：

礦名	博德訪問日期	開採工藝	長壁 工作面數量	長壁工作面 設備類型	場外煤炭運輸
大地精.....	2009年8月30日及 2011年2月18日 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 綜掘／炮採	1	國產	汽車至集運站／ 客戶
寶山.....	2009年8月30日及 2011年2月17日 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綜掘	1	國產	汽車至集運站／ 客戶
丁家渠.....	2009年8月27日及 2011年2月17日 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綜掘	1	國產	汽車至集運站／ 客戶
誠意.....	2009年8月31日及 2011年2月17日 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綜掘	1	國產	汽車至集運站／ 客戶
白家梁.....	2009年8月30日及 2011年2月17日 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綜掘	1	國產	汽車至集運站／ 客戶

## 5.2 結論

伊泰集團各礦採用現代化長壁開採工藝，其若干煤礦之自然開採條件屬博德見過的全世界煤炭行業最好的開採條件之列，非常適合長壁式綜採綜掘。雖然煤礦剛在2008年-2009年期間由炮採工藝轉型至長壁綜採，工作面設備為國產設備，但是轉型非常成功，礦井運行順利。根據已建礦井觀測到的地質及工程地質構造來看，伊泰集團的礦山規劃很合理，並且考慮了已知或潛在的開採危險。

煤質通常為低硫，在國內動力煤市場銷路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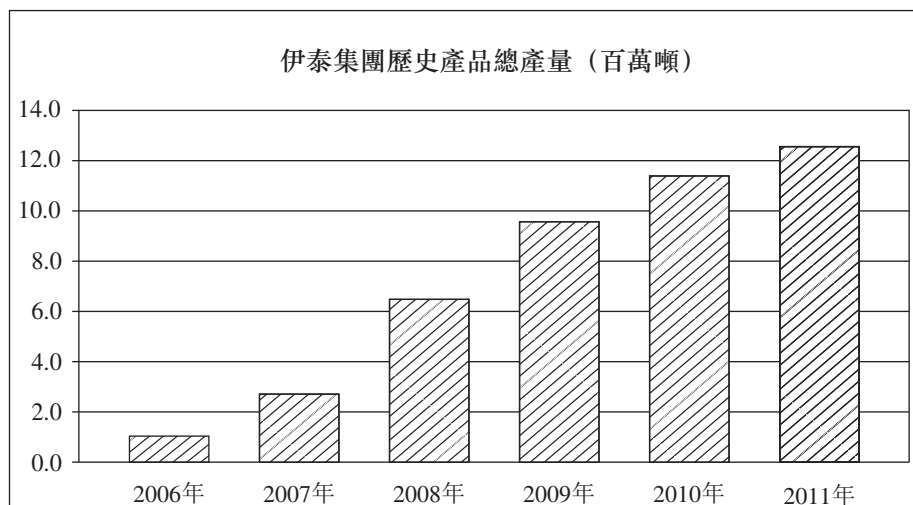
伊泰集團礦井未來3年資本預算較合理。只要高於核准產能的生產能力的申請獲得政府行政部門批准，伊泰集團礦井可以實現2012年—2014年期間的產量計劃。

## 5.3 歷史產量

伊泰集團的歷史產量在過去的6年中迅速增加，尤其是在2008年及2009年礦井轉用長壁綜採工藝，如下表所示：

礦井名稱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炮採	綜採	炮採	綜採	炮採	綜採	合計	炮採	綜採	合計	炮採	綜採	合計	炮採	綜採	合計
大地精.....	0.63	—	1.33	—	1.71	1.34	3.05	1.37	1.90	3.27	1.50	2.27	3.77	1.42	3.04	4.46
寶山.....	0.06	—	0.72	—	—	1.68	1.68	—	1.53	1.53	—	1.81	1.81	—	2.16	2.16
丁家渠.....	0.04	—	0.17	—	0.13	—	0.13	—	2.21	2.21	—	2.80	2.80	—	3.05	3.05
誠意.....	0.02	—	0.15	—	0.16	0.04	0.20	—	0.88	0.88	—	1.11	1.11	—	0.94	0.94
白家梁.....	0.32	—	0.38	—	0.25	1.22	1.47	—	1.75	1.75	—	1.97	1.97	—	2.07	2.07
合計.....	1.06	—	2.74	—	2.25	4.28	6.53	1.37	8.27	9.64	1.50	9.96	11.46	1.42	11.26	12.68

註：由於四捨五入，一些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伊泰集團出售的原煤未經選煤廠加工處理。

#### 5.4 人員編製

伊泰集團掘進和開採工作都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主要的人員來源，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伊泰集團各礦有在籍開採相關員工2,288人(其中246人為伊泰集團僱員)，概述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僱員情況

項目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合計*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井下.....	19	655	19	298	—	260	—	203	—	213	38	1,629
地表—洗煤.....	—	—	—	—	4	4	12	15	32	7	48	26
地表—輔助.....	24	118	23	79	56	29	32	45	25	116	160	387
小計.....	43	773	42	377	60	293	44	263	57	336	246	2,042
合計*.....	816		419		353		307		393		2,288	

\* 合計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伊泰集團的僱用做法在中國其他各礦也較普遍(程度各有不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常由其他採煤地區的熟練工人組成。伊泰集團人員通常只負責煤礦管理工作。總體人員水平與地區內類似煤炭生產商相似，但是比採用勞動密集型開採工藝的中國其他煤炭生產區低。現在總部、輔助管理人員、輔助生產管理人員編製適合礦井計劃生產規模，並且預期在計劃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一般長壁工作面1個生產班有12人：

- 2名採煤機司機
- 1名下順槽維護工
- 2名掩護式支架移架人員
- 1名工作面水泵檢修工
- 6名雜工／維修人員

1個維修班有3-8人。

伊泰集團各礦廣泛使用綜掘工藝進行大巷及長壁順槽掘進，只在岩巷掘進時採用炮掘，中國一般都採用這種方法。所有長壁綜採礦都採用單順槽掘進。在大地精礦，由於開採深度較淺，2#煤層的房柱式工作面採用房柱式開採工藝開採。伊泰集團礦井都有3條大巷用於煤炭皮帶運輸、輔助運輸及回風。掘進機煤層掘進速度為400–500米／月，伊泰集團各礦所使用的掘進機組可以滿足長壁工作面接續。

掘進隊一般有12人：

- 2名掘進機／連採機司機
- 4名頂板錨杆機司機／掛網人員
- 2名運輸人員／頂板錨杆機司機
- 4名雜工／維修人員

一個維修班有8–12人向前鋪設永久性皮帶，及安裝頂板錨杆。

伊泰集團為公司員工提供基本法定退休金、醫療、工傷、失業險等福利。其他待遇包括福利、醫療保險金、節假日補助等。

按產量計算的人力成本，是伊泰集團各礦總生產成本的組成部分，與國際主要煤炭業相比非常低。伊泰集團井下工人平均年工資為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80,000元。其在中國煤炭業內工資較高，預計高薪將得到高勞動生產率的回報。公司也應該實行高薪，以確保能夠在當地招聘到並且留住高素質員工。輔助工人工資較低，每年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

礦名	伊泰集團各礦平均工資(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井下工作面工人	井下輔助 (人民幣元／年)	地面輔助
大地精.....	80,000	50,000	40,000
寶山.....	75,000	45,000	30,000
丁家渠.....	60,000	40,000	30,000
誠意.....	50,000	35,000	17,000
白家梁.....	80,000	60,000	40,000

伊泰集團提供了各礦目前及計劃在未來3年的人員配備情況，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明細。但是，過往年度可供比較的數據並沒有提供給我們。

伊泰集團的勞動效率(產量噸位除以工資單總人數)可媲美國際煤炭業。

伊泰集團各礦2011年平均勞動生產率為：

礦名	2011年 產量 (百萬噸)	員工人數		生產率(噸/工一年)	
		全礦	井下	全礦	井下
大地精.....	4.463	816	674	5,470	6,620
寶山.....	2.161	419	317	5,160	6,820
丁家渠.....	3.055	353	260	8,650	11,750
誠意.....	0.938	307	203	3,050	4,620
白家梁.....	2.069	393	213	5,260	9,710
伊泰集團合計/平均.....	12.685	2,288	1,667	5,540	7,610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 5.5 營運成本

根據伊泰集團提供的資料，逐年礦井平均營運成本如下：

開採工藝： 礦名	營運成本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炮採	炮採	炮採	綜採	炮採	綜採	炮採	綜採	炮採	綜採	炮採	綜採
	(人民幣元/噸毛煤)											
大地精.....	62	74	68	83	89	114	101	103	117	102	102	
寶山.....	28	67	—	70	—	69	—	82	—	83	83	
丁家渠.....	50	52	111	—	—	67	—	66	—	67	67	
誠意.....	52	55	91	13	—	94	—	100	—	121	121	
白家梁.....	45	54	58	75	—	67	—	72	—	73	73	
伊泰集團平均.....	55	67	74	75	89	81	101	82	117	86	86	
總平均.....	55	67	74	—	82	—	85	—	89	—	89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合併營運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元/噸毛煤)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4	3	6	5	4	7
保養/維護.....			—	—	5	1	2	1
電力/燃料.....			1	1	2	2	3	3
工資及福利.....			5	9	8	7	8	9
生產費用.....			38	45	47	60	60	62
小計—現金成本.....			48	59	69	75	76	81
非現金成本								
折舊.....			7	8	5	8	9	8
小計—非現金成本.....			7	8	5	8	9	8
總計.....			55	67	74	82	85	89

\*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由於政府徵收費用增加、實行長壁工作面機械開採產生的新成本項目以及日常開支與管理費用的增加，2006年以來生產費用有所上升。

## 5.6 未來營運

博德根據所提供的3年礦山規劃及商業計劃，與公司及礦井管理人員、財務及工程人員的討論，對伊泰集團的未來營運情況進行了審查。本次審查的礦山規劃時間為2012年至2014年。博德已審查伊泰集團內部編製的礦山規劃預測，並且就其合理性提出了建議。我們已考慮了近期的營運歷程及博德對中國煤炭業的了解。

## 5.6.1 產量規劃

根據正常產量水平，伊泰集團各礦的儲量在2012年至2014年間較充足，只有白家梁煤礦的煤炭資源量將在2012年採完。博德在審查過程中沒有發現重大地質（非儲量）或開採問題會影響到伊泰集團各礦實現其原煤生產規劃。2012年至2014年伊泰集團產量規劃概述如下：

伊泰集團礦名	毛煤產量規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噸)		
大地精*	4.20	4.50	4.50
寶山	2.20	2.20	2.20
丁家渠**	3.00	3.00	3.00
誠意	1.20	1.20	1.20
白家梁***	0.80	—	—
伊泰集團合計****	11.40	10.90	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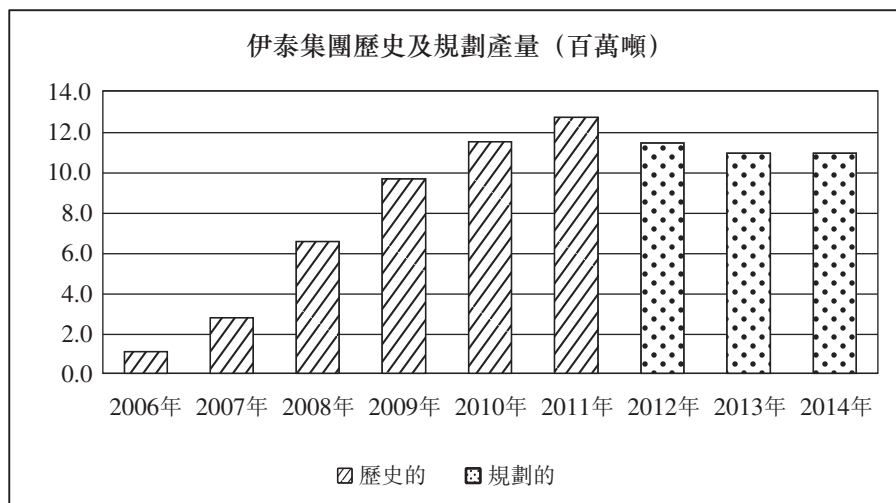
\* 大地精的產量預測包括2012年的房柱式開採產量0.90百萬噸。

\*\* 我們預計丁家渠將於2013年轉向開採煤層更薄的煤炭儲量，長壁工作面產量將會受到影響。於3.0百萬噸的2013年產量預測中，0.50百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業務，2.50百萬噸來自長壁綜採業務。於2014年，2.00百萬噸預計將來自長壁綜採業務，1.00百萬噸將來自房柱式開採業務。

\*\*\* 根據博德的儲量估計，我們預期白家梁煤礦的長壁綜採儲量將於2012年開採完畢。於0.80百萬噸的2012年產量預測中，0.31百萬噸預計將來自房柱式開採業務，及0.49百萬噸將來自長壁綜採業務。

\*\*\*\* 多個煤礦的露天採礦亦可能為伊泰集團的產量帶來貢獻。就大地精煤礦而言，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露天開採的每年產量為1.0百萬噸。

伊泰集團商品煤產量預測與毛煤產量相同，即未反映選煤廠加工影響。伊泰集團可根據原煤質量和市場要求使用准格爾召的選煤廠。





伊泰集團預計2012年至2014年期間生產水平較穩定，產量約為11.0百萬噸。博德審查了2012年至2014年的規劃及伊泰集團各礦儲量。我們審查發現，煤礦的產量規劃，我們認為可以實現，但大地精及丁家渠煤礦可能需要露天開採和房柱式開採的產量以補充長壁工作面產量。預期白家梁煤礦的長壁綜採儲量將於2012年開採完畢。於2012年0.8百萬噸的產量預測中，0.31百萬噸將來自房柱式開採，0.49百萬噸將來自長壁綜採。我們預計丁家渠將於2013年轉向開採煤層更薄的長壁煤炭儲量，長壁工作面產量將會受到影響。於3.0百萬噸的2013年產量預測中，0.50百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2.50百萬噸來自長壁綜採。於2014年，預計2.00百萬噸來自長壁綜採法，1.00百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法。大地精將繼續透過房柱式開採生產部分煤炭。2012年的產量預測包括由房柱式開採開採的0.90百萬噸。由炮採到長壁綜採的轉型在伊泰集團各礦都已完成，而且各礦的基礎設施可以支持計劃產量水平。煤礦採用房柱開採法回採不適合使用長壁綜採法的煤炭資源以補充長壁工作面的產量。伊泰集團煤礦產量規劃與毛煤產量相當。目前無需對選煤廠的加工進行規劃，但如有需要，伊泰集團煤礦可利用准格爾召選煤廠。

損耗率指礦山儲量的耗盡速率。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而言，礦山的損耗率指基於2012年至2014年總規劃產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售儲量的耗盡速率。伊泰集團各礦的損耗率如下：

煤礦	於2011年 12月31日的 可銷售儲量 (百萬噸)*	2012年至2014年	
		規劃產量 (百萬噸)**	損耗率 (%)
大地精***	51.8	11.2	22
寶山	14.6	6.6	45
丁家渠	16.3	9.0	55
誠意	4.8	3.6	75
白家梁	0.5	0.8	100

\* 反映博德的儲量預測(僅包括適合長壁綜採法的可開採儲量)。

\*\* 反映伊泰集團的預測(倘適用，包括長壁綜採及炮採)。

\*\*\* 不包括露天開採的儲量及產量。

### 5.6.2 人員規劃

達產時的人員規劃(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下：

項目	達產時的員工人數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合計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井下	19	610	21	327	—	269	—	219	—	213	40	1,638
地面	—	—	—	—	4	12	12	15	32	7	48	34
輔助	24	118	25	86	56	29	32	45	25	116	162	394
小計	43	728	46	413	60	310	44	279	57	336	250	2,066
合計	771		459		370		323		393		2,316	

伊泰集團各礦達產時平均勞動生產率如下：

礦名	達產時產量 (百萬噸)	員工數		生產率(噸/工一年)	
		全礦	井下	全礦	井下
大地精.....	4.20	771	629	5,450	6,710
寶山.....	2.20	459	348	4,790	6,320
丁家渠.....	3.00	370	269	8,110	11,150
誠意.....	1.20	323	219	3,720	5,480
白家梁.....	0.80	393	213	2,040	3,760
伊泰集團合計/平均.....	11.40	2,316	1,678	4,920	6,790

### 5.6.3 資本支出規劃

沒有提供歷史資本支出數據。伊泰集團未來資本支出規劃概述如下：

礦名	資本支出規劃(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大地精.....	48	21	16	85
寶山.....	26	14	15	55
丁家渠.....	23	23	22	68
誠意.....	10	9	8	27
白家梁.....	—	—	—	—
伊泰集團合計.....	107	67	61	235

各主要項目資本支出情況如下：

項目	預期資本支出(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地面基礎設施.....	—	—	—	—
礦山井筒和巷道掘進.....	—	21	21	42
開採、監測、雜項、設備及改建.....	105	45	39	189
選煤廠.....	—	—	—	—
其他.....	2	2	2	5
伊泰集團合計.....	107	67	61	235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根據原煤產量規劃計算的持續資本為人民幣6.6元/噸，我們認為該指標處於支持產量規劃水平的可能規定範圍的低位。然而，我們了解到大量礦井開發支出將視作為資本支列入營運成本。於2012年關閉白家梁煤礦亦將可能將設備轉移至其他集團煤礦。持續性資本支出與設備更換周期高度相關，而更換設備的時間安排會於短期內發生變化。

博德認為伊泰集團各礦採用國產長壁綜採設備較合理，無需採用進口長壁工作面設備，主要原因如下：

- **儲量基數小：** 伊泰集團所屬礦井總儲量基數較小，所以，為了使礦井服務年限較合理，產量水平設置較低。類似產量水平的礦井廣泛使用國產設備，而且在此產量水平及儲量下，進口設備比國產設備的優越性不太明顯。
- **地質條件簡單：** 與部分中國其他礦井相比，礦井只有少量斷層，煤層只有少量夾矸，這些都是國產設備可靠性的有利因素。

- 經驗：井工礦開採業務的受委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常參與小礦井生產，對國產長壁工作面設備非常熟悉。

博德認為由於儲量條件有限，伊泰集團無須擴大生產能力，無須將長壁綜採設備更換成進口設備。我們認為，只要保持正常損壞的更換和日常維修，既有的國產工作面設備可以維持生產規劃。

由於長壁綜採工藝的轉型工作已完成，伊泰集團的資本支出預計用於維持既有的生產水平。營運中的礦井通常具有合適的必要設備及基礎設施(包括立井、斜井、膠帶運輸機系統、電力系統、抽水系統等等)支持規劃的產量水平。為了通風，或向深部煤層及／或偏遠處儲量區域擴展，可能需要額外掘進井筒(立井、斜井)或延伸井筒。但是開採深度較淺，只需較少的掘進量，所以井巷工程對資本支出的影響較小。

#### 5.6.4 營運成本規劃

反映在有利條件下採用長壁綜採情況的伊泰集團未來營運成本規劃列載如下：

	營運成本規劃** (人民幣元／噸毛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地精*.....	105	109	112
寶山.....	86	87	89
丁家渠.....	68	70	72
誠意.....	126	127	130
白家梁.....	76	—	—
伊泰集團平均*** .....	91	96	100

\* 預計露天開採將影響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採煤成本。

\*\* 基於伊泰預測的長壁綜採開採成本。

\*\*\* 伊泰集團(包括露天開採)的平均成本，預計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94元／噸毛煤及人民幣97元／噸毛煤。

營運成本預測包括：工人工資、福利費用、材料費用、物資供應費用、電費、水費、維修費用、工程費用、開拓費用、勘探費用、工作面搬家費用、村莊搬遷費用、資源費、煤炭管理費和行政開支等。管理人員的費用則被納入到伊泰的管理費用中。預測的營運成本不包括選煤廠成本，也不反映選煤回收率的潛在影響。

伊泰集團長壁綜採營運成本規劃明細如下：

項目	營運成本規劃*		
	(人民幣元／噸毛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5	5	5
維護／維修 .....	2	2	2
電力／燃料 .....	3	3	3
工資及福利 .....	10	10	10
生產費用.....	62	65	68
小計—現金成本 .....	82	86	89
非現金成本			
折舊.....	9	10	11
小計—非現金成本 .....	9	10	11
合計.....	91	96	100

\* 基於伊泰預測的長壁綜採開採成本。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 5.7 安全

從伊泰集團提供的資料來看，各礦井在2006年至2011年間沒有發生任何死亡及重傷事故。

博德現場考察發現，伊泰集團各礦實行合理的安全標準。各礦都有多個井下監控站，監測並且記錄瓦斯和一氧化碳含量。伊泰集團礦井都屬於低瓦斯礦井，即各礦的相對瓦斯湧出量低於10立方米／噸，絕對瓦斯湧出量低於40立方米／分。通風量可以滿足掘進工作面及長壁工作面稀釋瓦斯、爆炸煙塵的要求。根據博德現場考察時的觀察，各礦可以實現安全生產。在博德考察的長壁工作面，監測站及便捷式瓦斯探測器顯示長壁工作面瓦斯含量較低或測不到。

博德現場考察時觀察到的其他普遍性的安全措施有：抑塵、防止灑漏、合適的頂板及兩幫支護。伊泰集團各礦還採取了積極措施儘量減少工作面以外煤及煤塵的聚集。健康與安全措施與在中國其他大型採礦公司觀察到的一致。

伊泰集團實施安全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包括工作程序及工作規範，以保證工人安全，並且為支持增產後的礦井營運建立了很好的安全系統。

據伊泰集團表示，集團煤礦由各級政府部門重點監管：區、市及縣。雖然也要遵守縣、市級規定，但是礦井管理主要由內蒙古自治區進行。

## 5.8 煤質

伊泰集團各礦煤為低硫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為「長焰煤」(CY41)。伊泰集團產品主要用於化學、工業、以及發電等領域作為動力(電能)煤。典型煤質如下所示，雖然個別採礦權區域和煤層煤質指標可能超出下表範圍：

特徵 (收到基)	典型參數
水分(%)	17–20
灰分(%)	8–18
硫(%)	0.2–0.7
揮發分(%)	22–27
發熱量(千卡/千克)	5,000–5,500

伊泰集團提供的煤質化驗報告數據顯示的各礦煤質如下所示：

質量特徵	伊泰集團各礦煤質概況*(收到基)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水分(%)	17.2	15.4	16.0	18.4	19.6
灰分(%)	9.3	6.4	12.1	5.8	4.3
硫(%)	0.6	0.2	0.2	0.6	0.4
揮發分(%)	27.3	27.8	27.5	26.5	29.3
高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5,570	6,070	5,500	5,760	5,810
低位發熱量(千卡/千克)	5,300	5,800	5,230	5,500	5,520

\* 依據伊泰集團提供的2011年7月至12月的煤質化驗數據計算的平均值，未必反映典型分析。

伊泰集團各礦採用篩分、破碎、手撿矸相結合的方式提高產品質量。白家梁、寶山、大地精進行50毫米篩分。塊煤(50毫米以上)在坑口直接銷售，50毫米以下粒度煤運至附近鐵路集運站。誠意和丁家渠煤礦將煤破碎至50毫米以下粒度，然後運至鐵路集運站。據伊泰集團表示，不會在任何礦井建設選煤廠。博德認為，這種安排合適，因為篩分後的煤炭產品已符合市場質量要求，或者在必要情況下，可以將原煤運至伊泰的准格爾召選煤廠進行洗選。

## 5.9 開採營運

各礦每年約生產300天。每年約有40–50天維修/停產，約10–15天假期。工人根據礦井要求，每週工作5/6天。正常生產時，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時，約18–20個小時生產，4–6小時維修及支護。雖然礦井設計報告(除了大地精)建議4班6小時工作制，但是礦井都採用3班8小時工作制，這也是中國煤炭業的典型作法。伊泰集團各礦都是由兩個或多個小礦井整合而來，並且開採工藝由炮採轉型至長壁綜採。新礦井儘量使用以前的基礎設施，只根據需要進行新建。博德現場考察發現，各礦地面設施非常好，包括礦井營運的各個方面，其中有行政及礦長辦公室、物料及配件倉庫、淋浴室、更衣室、澡堂、會議室、工程技術人員使用設施、礦井監測及通信站等等。單身職工宿舍通常安排在礦場附近。由於煤層埋深一般較淺(大部分不足200米)，伊泰集團各井工礦通常採用傾角較小的斜井、用膠輪車抵達煤層進行開採活動。白家梁及丁家渠採用回風立井，而其餘各礦由於目前生產工作面與斜井的距離較短，所以採用回風斜井。

伊泰集團各礦井筒概述如下：

礦名	井筒	傾角(度)	長度(米)	尺寸(米)	用途
大地精.....	主斜井	8	262	3.6×3.5	進風、皮帶
	副斜井	6	356	5.4×3.8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斜井	6	349	3.6×3.5	回風
寶山.....	主斜井	4	90	3.4×2.8	進風、皮帶
	副斜井	1	250	4.4×2.8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斜井	25	88	4.0×3.1	回風
丁家渠.....	主斜井	10	325	3.4×3.2	進風、皮帶
	副斜井	6	637	5.2×3.9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立井	90	73	4.0 dia.	回風
誠意.....	主斜井	15	127	3.4×3.2	進風、皮帶
	副斜井	6	287	5.2×3.8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斜井	22	99	3.5×3.2	回風
白家梁.....	主斜井	4	64	2.8×2.7	進風、皮帶
	副斜井	6	76	2.5×2.5	進風、膠輪車進出
	回風立井	90	70	3.0 dia.	回風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內蒙古自治區)在近幾年都強調提高煤礦工人安全及資源回收率，所以出台了整合小規模礦井及改進開採工藝的政策。伊泰集團各礦已經成功轉型，所有礦井都在採用長壁綜採開採工藝。

伊泰集團各礦長壁綜採工作面一般長150–200米，由於掩護式支架寬度不同，一般需要100–140個掩護式支架。由於採礦權區構造或限定可採儲量的其他特徵不同，長壁工作面走向長度不盡相同。一般走向長度為600–1,500米。長壁綜採工作面通常採用雙順槽佈置，相鄰工作面間留有20米煤柱。事實證明，與炮採工藝相比，長壁綜採效率更高(產量更高)，並且令伊泰集團各礦保持良好的經濟性。博德考察的在生產長壁工作面概述如下：

礦名	長壁工作面	寬度(米)	最初走向 長度(米)	掩護式 支架寬度 (米)	掩護式 支架數量	採高(米)
大地精.....	3306	215	1,500	1.50	147	2.40
寶山.....	6203	200	2,300	1.50	137	2.15
丁家渠.....	4108	200	1,700	1.50	137	2.80
誠意.....	5104	216	1,400	1.50	147	1.76
白家梁.....	1418	76	762	1.50	54	3.00

伊泰集團的開採情況與伊泰各礦相似。長壁工作面的後退式回採進度因工作面長度、煤層厚度、開採條件、設備、基礎設施、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團隊不同而不同。我們現場考察發現，安裝的長壁綜採工作面設備能夠在目前正在開採的煤層實現後退式回採進度200–300米/月。由於較淺的井筒深度及採用了膠輪車，長壁工作面搬家約在1–2周內輕易完成。長壁工作面設備搬運時採用的車輛一般由各礦向伊泰集團租賃。

伊泰集團各礦位於伊金霍洛及准格爾旗(縣)，位於採礦權區內的村莊對長壁工作面佈置影響很小。區域內只有人口不多的小村莊零散分佈。

在博德考察的區域內，大部分巷道都較穩定，支護良好。頂板錨杆支護和控制方式與伊泰各礦採用方式類似。

伊泰集團井下煤炭運輸方式與伊泰各礦類似。礦井採用不同能力的皮帶運輸機將煤炭從開採工作面運至地面。伊泰集團各礦向長壁綜採工藝轉型時，提高了皮帶運輸機系統能力。大地精主斜井皮帶（帶寬1.2米）能力最大，預計能力為每小時1,500噸。為了應對裝運高峰，長壁工作面皮帶能力要超過與其配套的順槽及大巷皮帶。伊泰集團主斜井皮帶運輸機概述如下：

礦井	寬度 (米)	長度 (米)	能力 (噸/小時)	電機功率 (千瓦)
大地精.....	1.2	648	1,500	2×250
寶山.....	1.0	770	800	2×160
丁家渠.....	1.0	494	550	2×280
誠意.....	1.0	700	650	2×250
白家梁.....	1.0	720	400	2×110

博德認為，伊泰集團各礦的皮帶運輸機的裝載能力符合長壁綜採工作面生產煤炭的要求。這些礦井都沒有井下煤倉設施，但是我們認為，沒有井下煤倉對該等礦井整體生產目標的影響不大。

伊泰集團的井下輔助運輸與伊泰各礦一致，採用柴油膠輪車。礦井埋深較淺、平硐或傾角較小斜井適合膠輪車，所以也不需要提升設備。博德現場考察時注意到，大部分主要輔助運輸巷道都進行了硬化，標識清楚，維護良好，機動車容易進入。

電力供應也屬於中國煤礦的典型情況。伊泰集團各礦都按工業標準配備了雙回路供電系統。與地區電網簽訂了可續約合同，從附近變電站引出。伊泰集團表示，當地電力充足，並且雙回路系統又為電力供應提供了額外保證。礦井變電站將來電轉換成地面及井下所需電壓。

伊泰集團各礦的湧水量超過區內的平均值，但是所安裝的排水站可以處理。維護足夠的排水系統對井工礦而言至關重要。礦井都設計了有效的排水系統，其中配有能力富餘的主水倉水泵，控制煤層及上覆/下覆岩層湧水。一般情況下，礦井水由礦井利用（灑水或消防等等），或者用於地表綠化灌溉。消防及灑水抑塵用水採用重力自流管道系統供至井下。

根據火焰長度試驗，伊泰集團各礦煤塵遇火有爆炸危險。標準的防塵措施與伊泰各礦相同。

和大部分中國礦井一樣，伊泰集團各礦要求在長壁順槽中撒石粉作為預防性安全措施，以控制潛在長壁工作面火災的蔓延。

與伊泰各礦類似，伊泰集團各礦採用類似的井下通風措施，即抽出式主風機，並按規定配備備用設備。

伊泰集團各礦煤炭具有低階煤的典型特徵，就是煤層極易自燃。永久封閉採空區及合理的通風設計，減少氧化，防止自燃。或者如伊泰集團計劃，向封閉的採空區注入惰性氣體，如氮氣。

## 6.0 籌建煤礦

### 6.1 塔拉壕煤礦

#### 6.1.1 簡介

擬建的塔拉壕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以東18公里處。除需建設礦井和選煤廠外，這一未開發項目還包括地面建築以及配套和輔助設施的建設。

這一探礦權區，如圖1.2所示，佔地面積在42.6208平方公里以上，東西及南北走向長度分別為6.4公里和6.9公里。礦井初期開發階段計劃開採6個煤層，最先開採位於探礦權區東北部的2-2上煤層和3-1煤層。塔拉壕煤礦計劃採用大採高、一次採全高的長壁開採工藝。

該礦權區由南北兩部分組成，連接北京與拉薩的G-109國道從該區北部穿過。包頭至南寧的G210國道以及連接包頭與神木的鐵路則沿西部邊界穿越這一地區。

塔拉壕煤礦的自然開採條件預計與伊泰已建礦相同。煤層傾角在3度或3度以下；開採深度一般在100到300米之間。煤層厚度各不相同，在2到6米之間。伊泰各礦的開採條件屬於博德所觀察到的中國煤炭開採業最好的開採條件，非常有利於採用長壁式開採工藝及掘進機、連採機設備進行綜採。塔拉壕煤炭儲量可以支持高效的長壁開採設計。從擬安裝的長壁工作面來看，產量水平較高。博德認為塔拉壕煤礦的礦山規劃適合地質及工程地質構造，並且考慮到了潛在開採障礙。

#### 6.1.2 礦山配套設施

##### 6.1.2.1 礦井井筒

塔拉壕煤礦擬建兩個斜井和一個豎井來通往井下：

斜井	特徵	長度(米)	傾角(度)	通風類型	用途
1	主斜井	788	11.5	進風(少量)安全出口	經膠帶運輸機提升原煤
2	副斜井	1,060*	5.5	進風安全出口	提升材料、物資、零部件和人員
豎井	特徵	深度(米)	直徑(米)	通風類型	用途
1	回風井	154	6.0	回風	回風

\* 初步長度計至2-2上煤層

主斜井由鋼筋混凝土砌築，高3.5米，寬5.0米。而高3.5米、寬5.2米的副斜井同樣也採用鋼筋混凝土砌築。豎井和斜井都可以根據需要延伸至下覆煤層。

##### 6.1.2.2 井下煤炭運輸

井下煤炭運輸系統由膠帶運輸機和主生產斜井組成。長壁工作面和順槽掘進工作面生產的原煤先被運往容積為1,500立方米(1,500噸)的中央煤倉，然後轉裝到主斜井膠帶運輸機上。帶寬為1,600毫米的大巷運輸機，其運速為每秒4.0米，最大原煤運能為每小時2,500噸毛煤。



### 6.1.2.3 井下材料與人員運輸

與伊泰其他礦井一樣，井下材料運輸系統由膠輪柴油驅動運輸車構成。此類運輸設備在神東煤田井工礦廣為使用。地面通往井下的材料／物資和人員的運輸由輕型(2~3噸)和中型(6~10噸)車輛來承擔。而最大運能達到40噸的重型車輛則被用來將長壁工作面設備從地面運到井下，或是從完工的長壁工作面搬到下一個工作面。

### 6.1.2.4 通風與煤層氣

塔拉壕煤礦的瓦斯預期排放量不高，是總體區域及埋深淺的典型特徵。計劃採前不預排瓦斯，也不收集利用。該礦的初設報告建議採用由兩個主進風井和一個回風豎井組成的抽出式通風系統。在回風井中安裝兩台抽風扇，配備功率為1,250千瓦的電動機。塔拉壕煤礦前期階段所需的總風量為10,800立方米／分鐘。

### 6.1.2.5 湧水管理

預計塔拉壕煤礦的井下湧水量一般為100立方米／小時(最大200立方米／小時)。擬建的井下排水設施由三套功率為250千瓦的水泵組成，應對能力綽綽有餘。

### 6.1.2.6 電力

該礦電源引自距礦區西南8公里的高家梁變電站(110千伏)。輸入電源由兩路35千伏架空線路輸送。兩個主變電器的容量為2X20,000 — 千伏安。輸入電源經井下10千伏變電站分配到配電系統，然後轉換成不同電壓供應給位於各處的不同設備(10千伏、3.3千伏、1.14千伏、660伏和127伏)。

## 6.1.3 採礦生產

### 6.1.3.1 工作制度

長壁開採和掘進工作面的工作安排為，一周7天，每年實際工作330天，每天四班，一班6小時，其中3班生產，1班維修。

### 6.1.3.2 長壁工作面掘進

根據初步設計報告，有三個東西走向的大巷將2-2上煤層分為三個區域。長壁開採工作面的走向長度因儲量結構而各有差異；首採工作面走向長度為2,100米。工作面設計長度為260米。塔拉壕煤礦的地質條件、當前的長壁工藝水平以及煤層傾角都是影響工作面設計長度選擇的主要因素。

長壁盤區的掘進工作由掘進機(計劃採用兩台)來完成。另外，還有兩個常規炮掘工作面用於岩石大巷掘進(而非煤層大巷)。其他礦使用的掘進機已經顯示出了掘進方面的優勢，掘進率預計為每月600米，與常規的炮掘方式相比，每天快約12到15米。若使用常規方式，煤炭順槽巷道推進率預計為每月掘進200米，岩石順槽每月掘進80米。所用材料與設備由膠輪運輸車輛進行運輸。

初期的順槽掘進是沿2-2上煤層底板進行的。一採區長壁順槽佈置兩條上順槽和一條下順槽。由於瓦斯含量低，這一設計允許一條上順槽用於回風，另一條用於材料運輸。下順槽安裝皮帶運輸機和進風。順槽中心距為30米，石門間隔為200米。這三條大巷是按照50米的中心距進行開拓的。順槽巷道一般高3.0米，寬5.5米。

博德預測，塔拉壕煤礦將使用與在伊泰其他礦井成功使用的頂板錨杆支護體系相類似的錨杆支護形式，都是每排五個錨杆，排距0.9米，加鋼帶。將使用長度為2.4米的樹脂錨杆。另外，還安裝了錨網，防止鋼帶間頂板掉落。

### 6.1.3.3 長壁工作面開採

塔拉壕煤礦擬佈置一個採用液壓掩護式支架支護的長壁綜採工作面。擬用支架的支護高度在3.0米到6.0米之間。工作面設備可能採用國產設備，年設計能力為587萬噸／年。加上掘進機掘進中20萬噸／年的產量，塔拉壕煤礦計劃產量為600萬噸／年。

### 6.1.4 選煤廠／煤炭加工

用於處理塔拉壕煤礦所產煤炭的600萬噸／年選煤廠在選煤廠章節中有述。

### 6.1.5 煤質

塔拉壕煤礦所產煤炭，如選煤廠章節中所述，將作為不粘煤、長焰煤(中國煤炭分類為BN31和CY41)用於化學、工業、以及發電等領域。

### 6.1.6 未來營運

#### 6.1.6.1 建設工程

除了需建設三個礦井井筒、井底車場和巷道之外，該未開發項目還包括地面建築、選煤廠、配套和輔助設施的建設工程。

根據伊泰提供的塔拉壕煤礦的礦山計劃，長達13個月的礦建工期概述如下：

工作內容	月
a. 井筒建設、井底車場工作以及巷道掘進.....	11
b. 設備安裝和調試期.....	2

伊泰假設將於2012年第2季度獲得採礦權證。貴公司已在獲得採礦權證之前開展礦場建設工作。包括變電站、礦區辦公樓、宿舍、餐廳、3個原煤倉及4個產品倉、生產大樓、材料／物資倉庫、維護／修理車間及其他輔助構築物。

為了加快礦建工期，伊泰計劃將斜井由3-1煤層提升至2-2上煤層並且使用長壁開採法開採煤層(這反映在上文提到的斜井長度中)。表面構築物建設正與礦口籌備工作同步進行。

#### 6.1.6.2 產量

塔拉壕的首採煤層是2-2上煤層，該煤層平均厚3.6米。根據礦井計劃的盤區寬度，長壁工作面後退式回採進度應該為約15米／天(4,500米／年)，才能達到礦井預計產能。根據博德考察的相似伊泰礦井，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只要目前設計的能滿足產能的基礎設施能夠安裝。4-1煤層、6-1中煤層和6-2中煤層較薄。在礦井服務年限後期，還需要一個長壁工作面，以達到計劃產能6.0百萬噸／年，也可以通過改進國產設備實現。

伊泰規劃塔拉壕2012–2014年原煤產量如下：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原煤產量規劃(百萬噸) .....	—	3.00	6.00

\* 於2013年第3季度投產。

考慮到採礦權審批的不確定性，伊泰2013年預測較為冒進。

中國的標準慣例要求礦井在投產後有一段試生產期。試生產期結束後，礦井即進入達產期。試生產期一般為2–6個月，在此期間礦井系統進行測試及調試。主管部門要對礦井及其基礎設施進行檢查。礦井在測試期間一般不會達到其額定或核准生產能力。

根據2012年至2014年的規劃產量，塔拉壕煤礦的損耗率約為2%。

### 6.1.6.3 人員配置

根據塔拉壕煤礦初步設計報告的預測，達產時需要628名工人，伊泰根據初步設計報告提供的詳情如下：

類別	達產時所需人員預測	
	初設預測	伊泰預測*
井下生產人員 .....	480	249
地面人員 .....	65	33
行政與技術人員 .....	51	56
服務與輔助人員 .....	21	104
其他 .....	11	5
合計 .....	628	447

\* 伊泰沒有提供給我們反映一周七天出勤與曠工情況的在籍系數。

不計劃採用臨時工。根據伊泰在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和宏景塔一礦的實踐來看(這兩個礦也開採厚煤層，並且具有良好的開採條件)，初步設計報告中關於每名員工年產原煤12,500噸的井下勞動力生產率預測值是可以實現的。根據 貴公司在其他煤礦的人員配置情況，伊泰預計的人員配置水平似乎較低。

**6.1.6.4 資本性支出**

塔拉壕煤礦的資本性支出計劃如下：

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礦山井筒／巷道 .....	—	132	131	42	305
土木工程 .....	164	16	14	2	197
礦山相關設備 .....	17	83	360	6	467
其他設備 .....	—	7	10	4	21
辦公設施 .....	—	72	48	1	122
安裝工程 .....	8	16	63	—	87
建設貸款利息 .....	9	16	23	—	48
營運資金 .....	—	15	13	—	28
或有事項 .....	—	62	53	—	115
其他 .....	284	4	6	3	296
合計 .....	482	424	721	58	1,685

\* 於2012年之前累積。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儘管塔拉壕煤礦當前礦山規劃階段的支出預計充足，但採礦權區北部的開發（包括村莊、工業構築物及公路）規模巨大，根據伊泰及當地政府的計劃，遷移村莊和其他構築物目前的預算合共約為人民幣6.2億元。因塔拉壕煤礦北部的開採活動直至煤礦的開採壽命後期方進行規劃，時間間隔非常大（遠在2012–2014預測期之後），故該筆開支並未列入上述資本支出計劃。伊泰表示村莊和構築物重遷的計劃支出將作為營運開支處理。按設計產能全部投產計算，礦山的資本支出相當於每噸煤炭人民幣281元。博德認為，計劃的資本支出水平相對於中國煤炭行業經驗而言乃屬充足。

**6.1.6.5 營運成本**

初步設計報告對塔拉壕煤礦在達到600萬噸／年的設計能力時的營運成本預測結果如下：

	預測
原煤產量(百萬噸) .....	6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	
開採物資、材料使用、修理 .....	17
電力與燃料 .....	6
工資與福利 .....	5
塌陷補償 .....	1
維簡費 .....	4
其他 .....	50
小計 .....	83
折舊 .....	11
攤銷 .....	6
總營運成本 .....	10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單位營運成本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預測營運成本總體上與伊泰已經轉型至長壁綜採的礦井一致。雖然缺乏一些項目成本規劃的明細，如「其他」，但初步設計報告中的成本符合中國標準成本估算及報告形式。

伊泰對於塔拉壕煤礦於2013-2014年的營運成本預測如下：

成本類別	預測營運成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噸毛煤)		
現金成本*			
工資及福利 .....	—	2	5
材料、物資 .....	—	6	6
維護 .....	—	1	3
電力／燃料 .....	—	3	3
煤炭洗選 .....	—	—	—
生產費用 .....	—	49	48
小計 — 現金成本 .....	—	61	66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	10	8
小計 — 非現金成本 .....	—	10	8
總營運成本 .....	—	71	74

\* 塔拉壕煤礦的成本預測並無反映洗煤費用(如需要)。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單位營運成本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我們預計塔拉壕煤礦的預測營運成本在達到設計產能(600萬噸／年)時將會大幅減少。

## 6.2 不拉崩煤礦

### 6.2.1 簡介

擬建的不拉崩煤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東部地區，行政區劃屬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那日松鎮管轄。除礦井建設以外，這一未開發項目還包括地面建築以及配套和輔助設施的建設。

這一探礦權區，如圖1.2所示，佔地面積在40.21平方公里以上，東西長2.3~7.0公里，南北長7.2公里。敖包溝自北向南穿越這一地區，將採礦權區分為東西兩區。

針對開採不拉崩西區，伊泰在考慮兩個方案，也可能以同樣的方案開採不拉崩東區：

- 伊泰的凱達礦與不拉崩毗鄰，位於不拉崩西區的西部，很可能將作為不拉崩西區的固定入口(凱達入口方案)。但這個方案尚未獲得監管部門批准。
- 而作為另一個方案，各分區已就採礦生產以及在敖包溝分別建設井筒進行單獨開採(獨立入口方案)作出研究及評估。有關初設已提供予博德，以供其審閱。

我們圍繞兩個方案進行檢討。伊泰偏向於採用凱達入口方案。我們認為凱達入口方案是一個較可行的解決方法，可以用最少的資本費用利用已建礦井基礎設施開採不拉崩煤礦西區儲量，及加快煤礦開發進程。對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的討論乃根據所提供的初設展開。對凱達入口方案的審閱乃基於與伊泰的討論及礦山規劃圖。

儘管不拉崩的最終開採計劃尚未獲得批准，但從凱達進入不拉崩西區的大巷已經建立，而首採長壁工作面亦已建成。用於支持偏向選擇的凱達入口方案開採活動的地表設施亦正在興建當中。伊泰的產量預測乃假設不拉崩西區於2013年上半年內開始進行開採。鑒於獲

得批准存在的不確定性，故無法確認2013年的不拉崩產量預測。目前並無設立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的生產計劃。

本節剩餘部分討論通過在敖包溝分別建設井筒進行單獨開採的方案開發不拉崩東區及西區，亦適用於凱達入口方案，而煤炭沉澱層及開採營運方面則適用於兩個方案。

與周邊城鎮的運輸往來主要靠公路維繫。2004年10月，位於該探礦權區西部邊界沿線、溝通曹家石灣與羊市塔鄉的運煤專線公路(曹羊公路)完工。路權屬於伊泰。准東鐵路(准格爾—東勝)在該區北部穿過；烏素溝裝車站距曹羊公路6公里，極大地方便了煤炭運輸。另外，連接北京與拉薩的國道G-109位於北部約70公里處，大柳塔火車站位於正西約37公里。

根據不拉崩煤礦初設的規劃，可採煤層有三個，即6-2<sup>上</sup>、6-2和6-2<sup>下</sup>煤層，在礦井開發初期先行開採6-2<sup>上</sup>煤層。計劃在東西兩區同時採用長壁開採工藝。預計煤層傾角為1-5度。煤層上覆層為5米(火燒隱伏露頭區或溝穀)至150米。兩區都由一些河流或溝穀分割，影響上覆層厚度。可採煤厚遠薄於伊泰其他礦井。

由於不拉崩煤礦大量區域覆蓋層較薄，所以規劃及營運難度很大。大量煤炭資源區域上覆強岩層不足40米。因此，不拉崩煤礦東區只有6-2和6-2下煤層可採，西區6-2上和6-2可採。

根據中國工程地質研究及開採經驗，上覆穩固岩層不足40米時，長壁開採會有問題。由於上覆層較薄可能導致大量湧水及鬆軟頂板(大量岩層破碎)，從而破壞長壁工作面生產。長壁工作面掩護式支架所承受的壓力會異常高，因為掩護式支架所支撐的是整個上覆層，而不是老頂下的直接頂。我們調整了我們的礦山規劃及儲量估算，排除了上覆穩固岩層不足40米區域。如伊泰產量預測章節中所述，伊泰計劃在相鄰凱達礦開採不拉崩煤礦西區儲量，據此可知，伊泰了解這一因素。

## 6.2.2 礦山配套設施

### 6.2.2.1 礦山井筒

不拉崙獨立入口方案佈置有兩個獨立採區(東區及西區)，每一個都設計有三個斜井通往井下：

不拉崙煤礦 東區斜井		長度 (米)	傾角 (度)	通風類型	用途
1	主斜井	110	15	進風(少量)安全出口	膠帶運輸機提升原煤
2	副斜井	100	6	進風安全出口	提升材料、物資、零部件和人員
3	回風斜井	60	15	回風	回風

不拉崙煤礦 西區斜井		長度 (米)	傾角 (度)	通風類型	用途
1	主斜井	155	15	進風(少量)安全出口	經膠帶運輸機提升原煤
2	副斜井	75	6	進風安全出口	提升材料、物資、零部件和人員
3	回風斜井	50	15	回風	回風

斜井採用混凝土砌錠支護，如遇鬆散覆蓋層則採用鋼筋混凝土加強支護，頂板及兩幫錨噴支護。主斜井淨斷面為12.9平方米，寬度為4.4米。副斜井和通風斜井略小，淨斷面為11.1平方米，寬度為4.0米。主斜井將根據需要延伸至下部煤層，用於煤炭運輸。

### 6.2.2.2 井下煤炭運輸

井下煤炭運輸系統由膠帶運輸機和主生產斜井組成。擬在不拉崙煤礦東區建一900立方米(450噸)中央煤倉，西區中央煤倉容積為1,400立方米(900噸)，長壁工作面和順槽掘進工作面生產的原煤將被分別運往中央煤倉。計劃兩條主斜井皮帶一樣，帶寬為800毫米，運速為每秒2.0米，運輸能力每小時250噸。

### 6.2.2.3 井下材料與人員運輸

與伊泰其他礦一樣，井下材料運輸系統由膠輪柴油驅動運輸車構成。此類運輸設備在神東煤田井工礦廣為使用。地面通往井下的材料／物資和人員的運輸由輕型(2~3噸)及中型(6~10噸)車輛來承擔。最大運輸能力達40噸的重型車輛則被用來將長壁工作面設備從地面轉移到井下或是從完工的長壁工作面轉移到新工作面。

### 6.2.2.4 通風與煤層氣

不拉崙煤礦的瓦斯預期排放量不高，是一般區域和埋深淺的典型特徵。計劃採前不預排瓦斯，也不收集利用。該礦的初設報告建議採用由兩個主進風井和一個回風豎井組成的抽出式通風系統。在回風井中安裝兩台抽風扇，配備功率為75千瓦的電動機。不拉崙煤礦各區前期階段所需的總風量均為3,000立方米／分鐘。

### 6.2.2.5 湧水管理

預計不拉崙煤礦的井下湧水量一般為25立方米／小時(最大50立方米／小時)。擬建的井下排水設施包括不拉崙東區三套功率為18.5千瓦的水泵，西區三套22千瓦水泵，應對能力綽綽有餘。

### 6.2.2.6 電力

該礦電源引自距礦區以西8公里的羊市塔變電站(110千伏)。來電由兩路35千伏架空線路輸送到不拉崩西區，然後再輸送至東區。來電經井下10千伏變電站分配到配電系統，然後轉換成不同用電電壓(3.3千伏、1.14千伏、660伏和127伏)。

### 6.2.3 採礦生產

#### 6.2.3.1 工作制度

長壁工作面和掘進工作面的工作制度為，一週7天，每年實際工作330天，每天4班，一班6小時，其中3班生產，1班維修。

#### 6.2.3.2 長壁掘進

根據初設，有三個北南走向的大巷將不拉崩東區的6-2<sup>±</sup>煤層分為六個區域，西區的6-2<sup>±</sup>煤層分為五個區域。長壁工作面的走向長度因儲量結構不同而各有差異；不拉崩煤礦東區和西區首採工作面走向長度分別為800米和1,365米。兩區工作面設計長度皆為150米。不拉崩煤礦的地質條件、當前的長壁工藝水平以及煤層傾角都是影響工作面設計長度選擇的因素。博德認為，6-2<sup>±</sup>煤層由於埋深較淺，所以在不拉崩東區不可採。

長壁工作面的掘進工作計劃由掘進機來完成。另外，還使用常規的炮掘方式來進行岩石大巷開拓。掘進機掘進率預計可達每月350米。若使用常規方式，順槽巷道推進率預計為煤炭每月掘進200米，岩石每月掘進80米。所用材料與設備由膠輪運輸車輛進行運輸。

初期的順槽掘進是沿6-2<sup>±</sup>煤層底板進行的。長壁順槽佈置為一條上順槽和一條下順槽。上順槽可以擔負通風任務又可用於材料運輸。在下順槽中設有一台膠帶運輸機同時用於進風。順槽中心距為30米，石門間隔為200米。順槽一般高2.5米，寬4.2米。

博德預測，將採用與伊泰其他煤礦採用的錨杆支護形式相仿的頂板錨杆支護體系，都是每排使用五根錨杆，排距0.9米，並輔以鋼帶。根據需要安裝長2.4米的樹脂錨杆和錨索(8.3米)進行輔助支護。另外，還安裝了錨網，防止鋼帶間頂板岩層冒落。

#### 6.2.3.3 長壁開採

不拉崩煤礦擬採用國產小採高綜採長壁工作面設備，擬採用的掩護式支架及採煤機工作高度為1.3-2.5米。長壁工作面設備設計能力預計為0.6百萬噸/年。

### 6.2.4 選煤廠/洗煤

獨立入口方案的擬建礦井篩分車間將為兩區提供服務，並將原煤製成四種粒度產品：

粒 度

---

>80毫米  
80毫米 — 30毫米  
30毫米 — 13毫米  
<13毫米



粒度分佈、設備規格以及生產能力預計與伊泰其他煤礦相仿，與煤礦產量一致。崗位定員預計為126人。廠內儲煤設施的擬定容量為63,000噸。在煤礦初期開採階段，經過篩分的產品由40噸和60噸級卡車直接運往不拉崩煤礦的客戶或是運往不拉崩煤礦的儲煤場。後期擬建一條鐵路專用線，將該礦與位於該礦以西的侯月鐵路(侯馬至月山)嘉峰火車站相連。根據原煤煤質，不拉崩礦生產的原煤需要經過選煤廠洗選。

### 6.2.5 煤質

不拉崩煤礦所產煤炭，將作為不粘煤(中國煤炭分類標準為BN31)用於化學、工業、以及發電等領域。不拉崩代表性的煤質數據請見本報告的地質及資源量一節。

### 6.2.6 未來營運

#### 6.2.6.1 建設工程

至於獨立入口方案，除了需在各區建設三個礦山巷道、井底車場和巷道之外，不拉崩煤礦西區還要進行地面配套設施建設，以便為兩區服務。

根據不拉崩煤礦的礦山計劃，長達15.5個月的礦建工期概要如下：

工作內容	月
a. 場地、設備和材料的準備.....	2.5
b. 礦山巷道建設、井底車場工作以及巷道掘進.....	12.0
c. 設備安裝和調試期.....	1.0

在調試期結束時，該礦將進入達產期，在結束調試之後的第一年內實現1.2百萬噸的產量。

#### 6.2.6.2 產量

##### 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

不拉崩煤礦初設預計通過各區佈置一個長壁綜採工作面，總年生產能力將達到1.2百萬噸。初設的產量規劃較合理，可以實現，且符合國產小採高長壁工作面設備能力。單一的長壁工作面後退式回採的進尺要求為1,800–2,000米/年。

##### 不拉崩凱達入口方案

伊泰對不拉崩凱達入口方案2012–2014年毛煤產量規劃如下：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毛煤產量規劃(百萬噸).....	—	1.60	1.60

伊泰的產量預測乃基於凱達礦進入不拉崩西區(已經完成)，並收到該方案的批文且將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長壁工作面的營運。鑒於審批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需要開展煤礦建設的規模，我們認為2013年的產量預測較為冒進。

伊泰並未提供關於在不拉崩西區佈置長壁工作面，或對處理凱達煤礦現有長壁營運的產量以及不拉崩西區長壁工作面的產量所需的煤礦基礎設施進行調整的技術細節。

根據2012年至2014年的規劃產量，不拉崩煤礦的損耗率約為19%。

**6.2.6.3 人員配置**

根據不拉崩煤礦初設(獨立入口方案)的預測，達產時需要384名工人，按煤礦和類別分類的人員詳情如下：

類別	不拉崩煤礦達產時所需人員預測		
	西區	東區	合計
井下生產人員 .....	129	129	258
地面人員.....	33	33	66
行政與技術人員 .....	8	12	20
服務與輔助人員 .....	10	30	40
合計.....	180	204	384

沒有計劃採用臨時工。每名員工年產4,650噸原煤的井下勞動力生產率預測值遠低於伊泰當前在厚度較大的煤層運作的水平。根據我們的經驗，規劃的人員水平較低。

我們尚未獲提供不拉崩凱達入口方案的人員配置情況。

**6.2.6.4 資本性支出**

獨立入口方案就不拉崩煤礦東區和西區的資本性支出計劃如下：

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礦山巷道／巷道 .....	20	34	8	—	62
土木工程.....	71	2	—	—	73
長壁綜採設備 .....	36	23	13	3	76
其他設備.....	43	1	2	2	48
安裝工程.....	—	19	8	—	27
營運資金.....	1	1	1	—	2
或有事項.....	12	10	1	—	23
收購土地／搬遷費 .....	2	—	—	—	2
其他.....	6	2	2	1	10
合計.....	192	92	35	6	324

\* 於2012年之前累積。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不拉崩煤礦當前礦山規劃階段的支出計劃充足。根據我方處理類似項目的經驗來看，土木工程和設備方面的開支偏低，但符合儲量埋深較淺的情況。按設計產能全部投產計算，礦井資本性支出相當於每噸煤炭人民幣270元，根據博德對中國煤炭業的其他經驗，這一水平乃屬充足。考慮到項目批文的狀況，2012年預期支出的時間無法確定。

我們尚未獲提供利用凱達入口方案的資本性支出情況。

**6.2.6.5 營運成本**

初設對不拉崩獨立入口方案在達到1.2百萬噸／年的設計能力時的營運成本預測結果如下：

	規劃
原煤產量(百萬噸) .....	1.2
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	
營運物資、材料使用及備件 .....	30
電力與燃料 .....	5
工資及福利 .....	17
塌陷補償 .....	4
維簡費 .....	10
其他及安全費用 .....	58
小計 .....	124
折舊 .....	13
攤銷 .....	2
總營運成本 .....	139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單位營運成本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除了由於人員配置的需求導致預計工資及福利成本較高外，這個方案的初設營運成本預測似乎合理。

伊泰對不拉崩煤礦利用凱達入口方案於2013年及2014年(1.6百萬噸)的營運成本預測結果如下：

成本類別	預測營運成本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噸毛煤)	
現金成本*		
工資及福利 .....	9	9
材料、物資 .....	—	—
維護 .....	7	7
電力／燃料 .....	4	4
洗煤 .....	—	—
生產費用 .....	51	53
小計 — 現金成本 .....	70	72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3	4
小計 — 非現金成本 .....	3	4
總營運成本 .....	73	76

\* 不拉崩煤礦的成本預測並無反映洗煤費用(如需要)。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單位營運成本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根據伊泰在凱達煤礦的經營業績，不拉崩煤礦的營運成本預測似乎合理且可達到。不拉崩開採煤層較薄，生產能力較低，所以與伊泰其他礦井相比，營運成本略高。

## 7.0 選煤廠

### 7.1 酸刺溝選煤廠

#### 7.1.1 簡介

酸刺溝現有的選煤廠位於酸刺溝煤礦工業廣場內，已於2008年投產。選煤廠原規劃(一期)包括兩套跳汰系統處理大粒度煤。選煤廠二期建設其後已完成，採用重介淺槽及旋流器，洗選能力提高到12.0百萬噸/年。選煤廠二期已於2010年2月初步投產。選煤廠已完成第三期擴大洗選能力和改進洗選工藝的土建工程，計劃使用重介淺槽及旋流器將洗選能力提高至16百萬噸/年(選煤廠三期建設的洗選能力總和)。第三期的洗選設備尚未購置；由於2012年的礦山產量預計將達到14百萬噸，2012年將無需第三期洗選能力。隨著礦山產量於2013年及之後將有所提高，16百萬噸/年的洗選能力將得到充分利用。我們的審查部分根據北京圓之翰煤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編製的初設。初設設計了產能為12.0百萬噸/年的選煤廠，但是地面煤炭處理及儲存設施的最大毛煤能力為16.0百萬噸/年(二期建設生產能力為12百萬噸/年，土建及其他公共系統按16百萬噸/年建設)。酸刺溝選煤廠旁邊亦已建設鐵路快速裝車系統。我們審查了已有設施及擬定選煤廠設計，審查其設計是否適當及能力是否能夠滿足洗選要求。博德人員於2009年9月、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進行了現場考察。

#### 7.1.2 煤質

酸刺溝礦開採4#及6#煤層，屬中高灰分、低磷煤，洗選後發熱量較高。揮發分為37%至43%，精煤硫為0.45%至0.85%。4#煤層及6#煤層比例通常分別設定為40%和60%，但比例會隨著長壁工作面的表現而變動。大樣篩分數據表明，2毫米以下煤泥灰分約為30%，將難以銷往外地市場，預料會在當地市場銷售。初設中酸刺溝毛煤產量的大樣篩分分析如下：

粒度分佈(毫米)	(%)	水分(%)	灰分(%)	發熱量 Qnet.ar (千卡/ 千克)
150以上.....	4.5	3.9	46.1	3,070
150-100.....	4.8	3.9	44.3	3,220
100-50.....	17.2	3.9	44.2	3,230
50以上.....	26.5	3.9	44.8	3,180
50-25.....	18.6	4.3	35.2	3,940
25-13.....	13.1	4.3	33.2	4,100
13-6.....	13.9	4.3	34.3	4,010
6-3.....	12.0	4.7	30.6	4,280
3-0.5.....	10.4	4.7	28.0	4,500
0.5以下.....	5.5	4.4	32.1	4,180
50以下.....	73.5	4.4	32.7	4,130
合計.....	100.0	4.3	35.9	3,880

#### 7.1.3 原料轉運

煤炭由斜井運至4個容量為10,000噸的原煤倉，其中一個倉向礦井發電廠(酸刺溝)供應原煤。倉上有2台可彎曲刮板輸送機，將煤分配給4個煤倉。倉下有4台振動給煤機，把一倉內煤炭或多倉內混合煤炭送往選煤廠。選煤廠矸石暫時存放在容量為3,000噸的矸石倉內，然後由卡車運至當地發電廠或排矸場地。選煤廠生產的精煤產品運至3個容量為10,000噸的

產品倉內。煤炭再由產品倉運至定量火車裝車站，火車裝車站裝運能力為4,200噸／小時，裝運一整列火車(55節車箱，每節車箱70–80噸)需要50分鐘。選煤廠主要產品為200毫米和50毫米熱煤，供發電廠使用，矸石及高灰分末煤可作為燃料出售予當地發電廠。

#### 7.1.4 公共設施

選煤廠位於礦井工業廣場內，鄰近發電廠，周圍擁所有需要的公共設施。10千伏雙回路電源引自110/10千伏變電所。生活用水取自當地系統。選煤廠補充用水取自礦井水。選煤廠的生活污水由主要礦井污水處理廠處理。由於精煤及矸石中的水分高於入洗精煤，所以選煤廠補充水很必要。選煤廠煤泥水系統採用閉路循環，所以排出選煤廠外的水只有煤或矸石中所含水分。由於有合理的水池和儲罐，預計水源足以滿足選煤廠工業用水及消防、生活用水需求。取暖用和它用蒸汽來自礦井燃煤鍋爐。

#### 7.1.5 選煤廠生產能力

初設中選煤廠設計原煤洗選能力為2,270噸毛煤／小時，即12.0百萬噸／年。但選煤廠繼續按設計及處理能力為16.0百萬噸／年及3,030噸毛煤／小時建設。初設計劃採用標準的工作制度，即每年營運330天，每天16小時(營運5,280小時／年)。如果每天1班維修，選煤廠在營運時間內機器利用率一般為85%–95%，即為了實現16百萬噸／年的生產能力，機器設備每天營運17–19小時。

下表為4#和6#煤層典型及低煤質毛煤混合後，選煤廠的預期洗選結果：

產品	典型毛煤煤質				低毛煤煤質			
	回收率 (%)	灰分 (%)	全水分 (%)	發熱量 Qnet.ar (千卡／千克)	回收率 (%)	灰分 (%)	全水分 (%)	發熱量 Qnet.ar (千卡／千克)
塊煤(200×50毫米).....	13.2	19.2	12.2	5,080	10.8	19.7	12.2	5,040
中塊(50×13毫米).....	21.2	18.9	12.6	5,060	14.3	18.9	12.6	5,070
13毫米(13×1毫米)以下.....	20.6	16.8	12.2	5,270	20.0	17.2	12.2	5,240
小計—精煤.....	55.0	18.2	12.3	5,150	45.1	18.3	12.3	5,140
粗煤泥(1×0.15毫米).....	10.7	31.9	14.0	3,900	10.3	37.6	14.0	3,440
精煤泥.....	4.4	36.6	29.2	2,430	5.2	41.1	29.2	2,060
小計—煤泥.....	15.1	33.3	18.4	3,470	15.5	38.8	19.1	2,980
塊矸石.....	21.6	70.6	13.6	770	26.1	71.4	13.6	700
13毫米以下矸石.....	8.3	67.6	17.8	700	13.3	69.1	17.8	580
小計—矸石.....	29.9	69.8	14.8	750	39.4	70.6	15.0	660
毛煤.....	100.0	35.9	9.8	3,880	100.0	42.1	9.8	3,500

沒有煤泥且回收率為55%時，綜合產品灰分為18.2%。如果6號煤層原煤煤質下降，要生產無煤泥時產品灰分為18%的產品，回收率降至45%。2011年伊泰酸刺溝洗選回收率為毛煤重量(包括產品中的煤泥)的73%。歷史表現如下所示：

期間	洗選毛煤 (百萬噸)	產品(百萬噸)	回收率(%)
2010年10月至12月.....	3.05	2.42	79.3
2011年1月至12月.....	9.70	7.06	72.8

### 7.1.6 選煤廠工藝流程

選煤廠原來採用兩台跳汰機，已換成重介工藝。在新選煤廠設計中，毛煤在兩台現有原煤分級篩處進行200毫米篩分分級，大於200毫米物料運至手選皮帶，然後再運至破碎機破碎。200毫米以下粒度煤運至新選煤廠，在那裡6台原煤分級篩進行13毫米篩分脫泥。新選煤廠設計有3條完整生產線，可以單獨運行。2010年2月完成的兩條生產線總生產能力為12百萬噸／年。計劃於2012年完成的第三條生產線將使總生產能力達到16百萬噸／年。一條生產線進行檢修，不影響另兩條運行。

原煤分級篩的13毫米以下篩下物進入鏈式／刮板輸送機，直接運至產品皮帶或重介旋流器。13毫米以上粒度煤運至重介淺槽分選機，重介淺槽分選機有3個7.9米淺槽。

重介淺槽分選出的精煤進入6台脫介篩脫介。下層篩產品經離心機脫水後進入產品皮帶，上層篩50毫米以上粒度煤進入破碎機進行50毫米以下破碎，然後再運至產品皮帶。如需要大塊煤產品，可以不經過破碎機。重介淺槽分選出的矽石由3台矽石脫介篩脫介，然後由矽石皮帶運至矽石倉。脫掉介質再回到重介淺槽介質桶循環利用，或者送至介質桶，然後泵入磁選機，將磁鐵礦粉回收，再經重介淺槽使用。回收的含有固體煤的液體進入煤泥系統。

13毫米以下粒度級物質用重介旋流器洗選，先送至3台脫泥篩脫泥，並且進行1.5毫米分級，1.5毫米以上物質流進入3個重介旋流器混料桶，然後泵入3台大直徑(1,450毫米)重介旋流器(每條生產線各一台)。旋流器精煤由3台脫介篩脫介，然後由3台1,400毫米振盪離心機進行脫水。旋流器矽石由3台矽石脫介篩脫介，然後進入矽石皮帶。煤炭及矽石脫掉的磁鐵礦粉運至稀介桶，然後泵入6台磁選機，回收磁性物質並且進入介質桶循環利用。

脫泥篩篩下水(1.5毫米以下物質)泵入6台分級旋流器。旋流器匯集的底流送至6台弧型篩進行再次脫水脫泥，然後進入6台1,000毫米離心機進行脫水，最後進入末煤鏈式／刮板輸送機。分級旋流器溢流的物質粒徑通常小於0.150毫米，溢流進入3台35米直徑的濃縮機。淨化的濃縮機溢流泵入選煤廠作為工業用水循環使用。濃縮機底流泵入2台加壓過濾機進行脫水，產生的濾餅進入末煤皮帶。加壓過濾機的溢流及固體泵入單獨20米直徑極細粒濃縮機，然後固體泵入2台2x2米板框壓濾機，濾餅進入末煤皮帶。末煤皮帶可以將末煤運至主要產品皮帶，或者直接進入單獨的儲煤堆，供礦井發電廠使用。

主廠房為現代化開放式鋼框架結構，裝有一高架移動吊車，方便設備搬運。濃縮池為獨立建築，封閉處理，防止冬天凍結。產品灰分受介質密度影響，介質密度由中心密度檢測儀持續監測。選煤廠設計採用自動控制，由中央控制室監測控制，並且自動保持桶位及密度。

## 7.1.7 人員配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從事選煤廠營運及煤炭處理系統的僱員人數為161人，詳情如下：

類別	計劃				在籍系數*	合計	截至2011年
	1班	2班	3班	計			12月31日
工人	28	28	28	84	1.32	111	109
管理人員.....	6	—	—	6	1.00	6	6
輔助人員.....	36	—	—	36	1.00	36	38
取樣／化驗室.....	6	—	—	6	1.32	8	8
合計.....	76	28	28	132		161	161

\* 在籍系數說明一周工作7天時、傷病、休假及疾病情況。

上表所示的161人當中，有12人為伊泰僱員，其餘人員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圓之翰選煤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

根據中國其他地方相同規模的選煤廠，我們認為由於新廠更複雜的工藝及由12百萬噸／年至16百萬噸／年的洗選擴能，上表所示人員可能不夠。我們預計可能還需要14人進行一般建築維修、檢修和輔助及管理。因為一天要營運20個小時，需要更高水平的營運、檢修計劃及協調，所以還需要一些管理人員。這些增加人員將規劃總員工人數增加至175人，相當於91,000噸原煤／工一年，該洗選效率在中國選煤廠中是較高的。

據伊泰表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營運選煤廠，因此，並沒有人員編製明細。

## 7.1.8 建設及資本費用

初設中建設12.0百萬噸／年選煤廠的總資本預算為人民幣2.28億元。根據年原煤入洗量計算，噸煤預計投資為每年人民幣19元，按12.0百萬噸／年原煤投入計算，原煤的每小時投資應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初設資本預算明細如下：

項目	人民幣 (百萬元)
土木工程費 .....	58
設備及工器具購置費 .....	100
安裝工程費 .....	39
其他 .....	31
合計.....	228

預計投入人民幣74百萬元資本將選煤廠產能從12.0百萬噸／年提升至16.0百萬噸／年，該金額應已足夠。

## 7.2 准格爾召選煤廠

## 7.2.1 簡介

博德根據中煤國際工程集團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基於初設的資料而編製的准格爾召10.0百萬噸／年選煤廠工程，對其設計是否合適及是否能夠滿足計劃洗選要求進行了審查。博德在2009年9月對選煤廠進行了現場考察，當時該選煤廠仍在建設當中。

准格爾召位於內蒙古准格爾旗，靠近伊泰准格爾召鐵路集運站，位於鄂爾多斯市東南約26公里處。選煤廠於2010年6月開始試運。於2011年，伊泰的洗煤回收率為毛煤重量的86%。

歷史表現如下所示：

期間	洗選毛煤 (百萬噸)	產品(百萬噸)	回收率(%)
2010年7月至12月.....	0.388	0.331	85.3
2011年1月至12月.....	2.756	2.371	86.0

選煤廠能入洗包府公路周邊的以下伊泰及伊泰集團礦井的原煤：

礦井	產量水平 (百萬噸/年)*
大地精.....	3.0
寶山.....	1.9
丁家渠.....	2.3
誠意.....	1.2
富華.....	1.3
合計.....	9.7

\* 根據煤炭生產許可證

也可能需對從非伊泰控制的當地煤礦購置的煤進行處理。選煤廠洗選能力相當大，同時儲煤能力及各產品倉配煤能力也很大。選煤廠鄰近一個大儲煤場，儲煤場有4台鬥輪取料機，2個定量鐵路裝車站，這些設施同時也為准格爾召鐵路集裝站服務。

### 7.2.2 煤質

供應選煤廠的煤主要產自東勝煤田3-2號、4-2號、5號、5-1號、5-2號及6號煤層。根據初設，原煤灰分預期如下：

礦井	煤層編號	灰分(%)，d	
		僅煤層	包括頂底板混矸
大地精.....	3-2	10.5	15.2
	4-2	9.6	16.1
	5-1	7.2	26.6
	5-2	6.3	17.4
寶山.....	6	18.5	22.7
	4-2	7.7	37.2
丁家渠.....	5-2	11.4	16.2
	5	9.5	20.4
誠意.....	6	9.6	42.5
	6	10.0	23.9
富華.....	6		
	6		



原煤及精煤(1.4重力浮煤結果)的其他煤質數據如下：

礦井	煤層編號	煤層平均分析							原煤發熱量 (千卡/ 千克)
		原煤				浮煤			
		水分	灰分	揮發分	硫分 (乾燥基)	灰分	水分	揮發分	
大地精	3-2	9.7	6.3	38.0	0.54	3.6	6.0	37.8	—
	4-2	9.0	7.1	39.3	0.59	4.3	5.9	39.5	—
	5-2	8.9	6.3	35.1	0.38	3.9	6.1	36.4	—
	5-2	7.9	5.3	35.0	0.24	3.7	6.1	36.4	—
寶山	6	6.0	13.4	34.5	0.41	4.8	8.7	34.4	6,190
丁家渠	4-2	6.6	8.2	35.2	0.35	4.3	6.1	35.8	6,890
	5-2	6.7	7.7	34.8	0.36	4.5	6.7	35.4	6,940
誠意	5	9.7	9.8	33.5	0.55	4.8	11.0	34.5	6,300
	6	9.6	8.8	35.3	0.55	4.9	10.6	33.9	6,360
富華	6	5.7	10.3	33.6	0.31	4.2	9.4	33.8	—

准格爾召洗煤廠計劃生產3種主要產品，灰分低於12% (乾燥基)，硫分低於0.45% (乾燥基)，收到基發熱量不低於5,500千卡/千克：

- <50毫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發電廠的動力煤。
- <25毫米，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發電廠的未洗動力煤。
- 200–25毫米，各種市場塊煤。

### 7.2.3 原料轉運

各礦原煤由卡車通過當地公路運至儲煤場。卡車在入口處由汽車衡計量，幾個汽車衡並排放在一起，工作任務重時也可以處理。卡車將煤倒至儲煤場，儲煤場有4套斗輪堆取料系統。4個儲煤帶每個長約700米，寬45米，存儲及混合能力很強。儲煤場可以存儲1.5百萬噸煤，這些煤可以運至鐵路裝車系統(2個)，或者運至選煤廠原煤倉。

直接供應選煤廠的煤，不經過儲煤場由汽車運至汽車受煤坑(共8個)。受煤坑下給料機將煤運至皮帶，然後運至原煤倉(已有1個，預留2個)頂，每個原煤倉儲存能力為15,000噸。原煤倉的煤通常由給料機運至篩分破碎車間，兩台振動篩進行200毫米篩分。200毫米以上篩上物運至低速運行皮帶進行手檢矸，並且破碎至200毫米以下。煤炭通常經過4個直徑13毫米分級篩，13毫米以上篩上物運至主廠房的塊煤入洗系統，13毫米以下篩下物進入主廠房的中介回路系統，或者作為13毫米以下粒度級直接產品直接進入產品倉。

選煤廠有6個產品倉，單倉容量為1萬噸。洗精煤產品與直接產品煤分別存放，單獨裝車或混和裝車。除有6個產品倉外，有一個3,500噸塊煤倉，存放25毫米以上或50毫米以上塊煤。6個產品倉下有2個皮帶將產品運至2個定量火車裝車站。如有需要，兩列火車可以同時裝車，而且可以裝單倉產品或任意倉的混和產品。還有一個3,500噸的矸石倉，矸石由卡車運至附近溝穀充填場地。

### 7.2.4 公共設施

西側虎石溝可以為各個設施提供水源。虎石溝水源泵入兩個容積2,000立方米的水池，供選煤廠及集裝站使用。預計所有設施的用水量包括生活用水約為35立方米/天，澆灑道

路和綠化約為360立方米／天，選煤廠補充用水量約為3,100立方米／天。因為精煤和矽石的水分損失，所以選煤廠補充用水非常必要。選煤廠煤泥水系統採用閉路循環，所以排出選煤廠的水只有煤或矽石中水分。生活污水先經化糞池處理，然後進入生活污水處理設備。

電源引自附近35千伏變電站，選煤廠、附近集裝站及火車站配有2台20,000千伏安變壓器。一台工作，一台備用。使用電壓包括10千伏、660伏、220/380伏。電源為雙回路可為選煤廠提供充足電力。

### 7.2.5 選煤廠生產能力

選煤廠設計以寶山6#煤層大樣可選性及篩分試驗分析為基礎。假設全部入洗或只洗25毫米以上粒度煤時，選煤廠產品如下：

全部入洗時的最終產品							
產品	重量 百分比(%)	數量			灰分(%)	水分(%)	Qnet. ar (千卡/ 千克)
		噸／小時	噸／日	噸／年			
+25毫米.....	27.9	529	8,468	2,794,500	6.6	17.0	5,720
-25毫米.....	54.0	1,023	16,363	5,399,800	9.4	17.3	5,510
矽石.....	18.1	342	5,472	1,805,700	91.0	17.3	不適用
原煤.....	100.0	1,894	30,303	10,000,000	23.4	17.0	4,630

只洗選25毫米以上粒度煤時的最終產品							
產品	重量 百分比(%)	數量			灰分(%)	水分(%)	Qnet. ar (千卡/ 千克)
		噸／小時	噸／日	噸／年			
+25毫米.....	27.9	529	8,468	2,794,500	6.6	17.0	5,720
-25毫米.....	57.4	1,086	17,382	5,736,200	13.9	17.8	5,200
矽石.....	14.7	278	4,452	1,469,300	92.4	17.0	不適用
原煤.....	100.0	1,894	30,303	10,000,000	23.4	17.0	4,630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為了實現洗選毛煤10.0百萬噸／年的要求，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小時處理毛煤1,890噸，假設一天營運16小時，每年營運330天。營運制度(營運5,280小時)不計及機器檢修時間。每天一班檢修時，設備利用率為85%–95%。如果第三班可以根據需要處理煤炭，那麼設計處理能力1,890噸／小時合適；否則，計劃營運時間每天16小時，機器利用率為85%時，煤炭處理能力應為2,230噸／小時。博德假設根據需要實行第3班生產，1,890噸／小時處理量可以滿足計劃的10.0百萬噸／年的毛煤處理要求。

### 7.2.6 選煤廠工藝流程

選煤廠採用雙系統佈置，各個系統可以獨立運行，每個系統可以接受1,890噸／小時處理量的一半。原煤篩分車間13毫米以上煤經過脫泥篩(預濕)，沖洗水除掉沾附在煤炭上的末煤，篩孔為3毫米。脫泥後粗煤由兩台重介淺槽分選機處理，水和磁性物質組成的懸浮液可以使煤浮起，矽石及灰分大的煤下沉。浮煤連同介質由脫介篩脫介，篩下介質返回重介淺槽合介桶。洗精煤用噴水脫介後，稀介質流入稀介質桶，再泵入磁選機，將磁性物質回收，供重介淺槽使用，含煤液體流入煤泥系統。小於25毫米粒度煤進入下層篩，然後經離

心機脫水，最後送至產品皮帶。25毫米以上粒度煤留在上層篩，運至破碎機進行50毫米以下粒度煤破碎，然後與25毫米以下粒度煤一起運至產品倉。大於分選密度的矽石及高灰煤下沉至重介淺槽底部，由可彎曲刮板輸送機運至矽石脫介篩，再送至矽石皮帶。

脫泥篩小於3毫米篩下物質進入煤泥桶，然後泵入分級旋流器，底流進入干擾床分選機。分選機利用干擾床使煤上浮，浮煤進入弧形篩及末煤離心機。脫水後的煤運至13毫米以下粒度產品皮帶。干擾床底部矽石送至高頻篩脫水後，運至主矽石皮帶。分級旋流器溢流進入分級濃縮機。

原煤篩分車間13毫米以下粒度原煤可以不經選煤廠直接運輸，或者運至主廠房由脫泥篩脫泥，然後轉載至重介旋流器處理。旋流器溢流中的精煤送至精煤脫介篩脫介脫水，然後運至離心脫水機和精煤皮帶。重介旋流器底流矽石經矽石脫介篩脫介脫水後，運至矽石皮帶，將1毫米以上粒度矽石運至矽石倉。小於1毫米物料泵入煤泥桶，然後進入分級旋流器。與塊煤分選系統產生的小於3毫米物料處理方式相同，底流在干擾床分選機進行處理。

分級旋流器溢流及其他物質粒度小於0.25毫米液體流至3個直徑35米的濃縮池，在其中加入絮凝劑和凝聚劑，加快細粒級煤泥沉澱。沉澱池頂部清水回收作為工業用水。底流固體根據產品要求交互泵入兩種過濾機：3台加壓過濾機或3台板框壓濾機（板框壓濾機較簡單，一次就可以將水份降至很低的要求）。濾餅可以與13毫米以下產品混和，或運至儲煤場進一步乾燥後混和。如果煤泥灰分較高，由矽石皮帶運至矽石倉，銷售給發電廠。

主廠房採用鋼結構，長82米，寬32米，採用先進的開放式佈置，配置全高吊裝天車吊裝物料和設備。濃縮池為獨立建築，因為該區域約有半年時間溫度處於冰凍以下，所以封閉防冬天凍結。選煤廠由中央控制室自動控制，採用 Alan-Bradley PLC 系統，自動調節桶位及密度。

### 7.2.7 人員配置

初設中計劃選煤廠及煤炭處理系統約需要109人。據伊泰表示，該設施營運將採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人員編製明細如下：

項目	人員規劃				在籍系數*	合計
	1班	2班	3班	計		
工人—生產.....	33	33	—	66	1.35	89
工人—維修.....	—	—	22	22	1.35	30
管理人員.....	11	—	—	11	1.00	11
輔助人員.....	16	—	—	16	1.00	16
取樣／化驗室.....	5	—	—	5	1.35	6
合計.....	65	33	22	120		152

\* 在籍系數表明每週工作7天時傷病等離崗情況。

在上表的152名人員中，有16名為伊泰僱員，其餘人員均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天津博地同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僱員。

根據人員規劃水平及10百萬噸／年的生產水平，選煤廠處理能力為66,000噸原煤／工一年，在中國的選煤廠中能力較高。

### 7.2.8 建設及資本費用

選煤廠設計於2008年完成，2009年3月獲得當地政府批准。土木工程於2009年4月動工，於2010年4月竣工。於2010年6月開始有限制的試營運。

根據本項目特徵，人民幣5.12億元的預算屬合理，選煤廠處理能力為1,890噸／小時，可以將煤炭處理為0.25毫米粒度，儲存能力及混和能力很強。規劃資本支出相當於噸煤投資每年人民幣51元或每小時投資人民幣27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所有建設及設備安裝工作已經完成。規劃及實際資本支出明細如下：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規劃	年初至2011年 12月31日 實際開支*
土木工程費 .....	197	187
設備購置費 .....	218	144
安裝工程費 .....	59	31
其他 .....	38	64
合計 .....	512	426

\* 實際費用預計與規劃費用相若。

## 7.3 塔拉壕選煤廠

### 7.3.1 簡介

塔拉壕選煤廠位於塔拉壕礦井工業區內。博德審閱了由煤炭工業濟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在2008年10月編製的塔拉壕選煤廠6.0百萬噸／年建議項目的初設。我們的審閱評估了設計是否合適，及滿足礦井加工要求的能力。

### 7.3.2 煤質

塔拉壕礦井生產的煤屬中水分、低灰、較低硫、特低磷、較高發熱量的不粘煤及長焰煤(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為CY41及BN31)，是良好的動力煤及化工用煤，如煤製油。主要可採煤層3-1、4-1、5-1、和6-2<sub>中</sub>，平均厚2.2米多，5-1煤層平均厚5米多。煤層厚度的特點是厚煤層混矸較少。當煤層厚度等於或小於2米時，或煤層內有夾矸時，塔拉壕選煤廠或遭遇更高矸石水平。

初設報告中各煤層原煤煤質如下表所示：

煤層	工業分析(%)			發熱量(千卡/千克)		硫(%)	焦渣類型	煤類
	水分	灰分	揮發分	Qgr,ad	Qnet,d			
2-2 <sub>上</sub> .....	10.6	6.2	37.1	7,110	6,920	0.40	2	CY41
3-1 .....	8.9	9.4	35.2	6,540	6,380	0.78	2	BN31
	5.3	8.2	38.6	6,980	6,760	0.37	2	CY41
4-1 .....	5.6	7.7	35.5	6,800	6,630	0.98	2	BN31
	12.6	9.9	33.3	6,520	6,360	0.98	2	BN31
5-1 .....	4.8	7.5	35.0	6,680	6,480	0.75	2	BN31

由於塔拉壕大樣無法提供，在附近開採5-1煤層的昌漢溝礦採取了大樣，獲得了篩分試驗和可選性數據。此數據也是選煤廠設計的基礎，該選煤廠為部分洗選，即只洗選大塊煤，細毛煤直接做為產品。根據有限的初設可選性數據，13毫米粒度級以上洗精煤乾燥基灰分8%。與13毫米粒度級以下、16.5%灰分的煤混和時，產品灰分為12.4%。

### 7.3.3 原料轉運

塔拉壕礦生產的毛煤由斜井皮帶運至破碎樓，在此處進行200毫米粒級篩分，篩上物破碎至200毫米以下。破碎樓篩分後，煤炭運至兩個10,000噸原煤倉。煤炭由倉下以約1,140噸／小時的速度運至選煤廠，進行13毫米粒級幹法篩分。大於13毫米粒度煤洗選後由精煤皮帶運至產品倉，13毫米以下粒度煤由13毫米以下直接產品皮帶(末煤)直接運至產品倉。選煤廠矸石運至矸石倉，然後由汽車運輸至附近填築沖溝。共有4個10,000噸產品儲存倉。雖然各產品可以送至任意一個產品倉，但是通常情況下，2個儲存洗精煤，2個儲存末煤。倉上設有2條可彎曲刮板輸送機及鏈式輸送機及滑門進行配倉，計劃再建一個塊煤倉。

4個產品倉下運輸機將煤直接運至定量裝車站，定量裝車系統通常裝車速度為3,000-4,000噸／小時。任何混和產品可裝至火車。主要運輸方式為鐵路運輸並為運往當地市場的煤安裝一個汽車計量衡。塔拉壕產品的主要市場是大路煤製油項目，及作為動力煤銷售給電廠。約5.2百萬噸／年的煤計劃通過准東及大准鐵路線運輸，其餘由40和60噸汽車運至當地市場。擬建鐵路專用線與伊泰准東鐵路公溝站連接。

### 7.3.4 公共設施

選煤廠用電設備總容量為8,150千瓦，電源引自附近35千伏礦井變電站及地方電網。

生活用水可以取自井水、處理後的礦井水及附近公共供水系統。選煤廠補充水利用處理後的生活污水和處理後的礦井水，如需要也可以採用井水。選煤廠的生活污水在礦井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選煤廠生活用水量預計為11.5立方米／天，沖洗地板等用水量60立方米／天，洗精煤生產補充水976立方米／天。洗精煤生產補充水非常重要，因為精煤及矸石的水分高於入選原煤。選煤廠煤泥水系統採用閉路循環，所以選煤廠排出的水只是煤或矸石中所含的水分。由於有合適的水池和水箱設置，水量足以滿足選煤廠加工、消防及生活用水要求。供水系統儲水池設有一台專用消防泵。取暖用或用於其他用途的蒸汽由工業場地鍋爐房供給，燃料取自末煤直接產品倉。

### 7.3.5 選煤廠生產能力

選煤廠設計洗選能力為1,140噸毛煤／小時，年工作330天，日工作16小時，所以選煤廠處理毛煤能力為6.0百萬噸／年。營運制度未考慮機器停車檢修時間。選煤廠每天一班停車檢修，設備利用率一般為85%-95%。如果選煤廠第3班在需要時可以處理煤炭，那麼1,140噸／小時的設計處理量是合適的。博德假設為了滿足處理煤炭的需要，第3班也進行生產，那麼對於6.0百萬噸／年的設計毛煤處理要求來說，1,140噸／小時的處理量是合理的。

初設中假設17.2%的原煤灰分(乾燥基)，產品及矸石的數量及質量如下表所示：

產品特徵	噸/小時	噸/天	噸/年(000)	佔入洗量 的百分比	灰分(%)	發熱量 (千卡/ 千克)	水分 (百萬噸) (%)
洗精煤.....	505.0	8,080	2,670	44.4	8.0	5,450	12.0
直接產品(<13毫米).....	551.3	8,820	2,910	48.5	16.5	4,780	11.4
矸石.....	80.1	1,282	420	7.1	80.2		
入洗原煤.....	1,136.4	18,182	6,000	100.0	17.2		

上表表示全廠93%的總回收率，洗精煤和直接產品(<13毫米)混和後的灰分為12.4%。由於大部分化工企業要求灰分小於11%或12%，所以，大部分洗精煤要分別銷售，灰分高的<13毫米直接產品很有可能進入動力煤市場。

### 7.3.6 選煤廠工藝流程

煤炭由斜井皮帶運至破碎樓，在這種情況下，200毫米以上粒度煤由粗粒篩分選，再送至破碎機破碎至200毫米以下，然後與小粒度煤一起送至原煤倉。原煤從原煤倉由入廠帶式輸送機送至4台原煤篩進行13毫米粒度幹式篩分。13毫米以下粒度煤直接由13毫米以下粒度直接產品皮帶運至產品倉。13毫米以上粒度原煤運至4台脫泥篩(預濕)進行3毫米粒度濕篩分，去除煤泥。13毫米以上物質送至兩台重介淺槽分選機。

重介淺槽分選機產生的精煤送至兩台脫介篩，脫介脫水。這一產品可以直接送至13毫米以上塊煤倉，或者送至兩台精煤破碎機破碎至50毫米以下，然後送至產品儲存倉。重介淺槽分選機產生的矸石由兩台矸石篩脫介脫水，由矸石皮帶直接運至矸石倉。排出的介質回到介質桶重新進行循環。稀介質送入稀介質桶，然後進入磁選機回收介質。含煤液體送至煤泥系統。

雖然原煤在入廠時就進行了篩分，13毫米以下粒度煤不進行洗選，但是末煤粘附在煤炭上，並且進入其他系統。由於煤層及開採條件不同，這些物質的灰分也不盡相同。塔拉壕工藝流程計劃回收這些末煤並進行脫水，但不會降低灰分。末煤經過重介淺槽分選機前的脫泥篩，就是煤泥，進入煤泥系統。在此煤泥水泵入分級旋流器，3.0-0.15毫米粗煤泥直接進入旋流器底流，然後進入弧形篩進行部分脫水，由離心機進行最終脫水。離心機產品送入13毫米以下直接產品皮帶。分級旋流器溢流通常小於0.150毫米，送至兩級濃縮系統。有3台直徑38米一段濃縮池，兩用一備。兩台濃縮機的底流送至加壓過濾機，濾餅由13毫米直接產品皮帶運輸。濃縮機的溢流送入獨立的直徑24米二段淨化濃縮池，剩餘固體濃縮後送至兩台板框壓濾機。稀介質送入稀介質桶，然後用泵打入磁選機回收介質，重新使用。

主廠房採用鋼結構，現代開放式佈置，便於天車移動設備。濃縮池為獨立建築，採取了防凍措施。計劃入廠帶式輸送機、產品帶式輸送機、集運站帶式輸送機均安裝皮帶秤及灰分分析儀。選煤廠由中心控制室自動控制，桶位及密度自動調節。

重介淺槽分選可以很好地洗選13毫米以上粒度原煤。如果13毫米以下粒度煤灰分夠低，就只洗選13毫米以上粒度煤。如果煤層厚度變化，或頂底板條件惡化，引起頂底板混矸增

加，就必須洗選13毫米以下粒度煤。在這種情況下，需要用重介旋流器降低13毫米以下粒度級灰分。我們建議，塔拉壕選煤廠設計時考慮預留末煤處理系統，在末煤灰分較高難以銷售時，可以用來提高精煤質量。

### 7.3.7 人員配置

選煤廠營運及物料轉運系統計劃需要員工160名，這個人員水平相當於37,500噸原煤／員工一年的處理能力，超過了中國選煤廠的典型情況，較合理，計劃人員情況如下：

項目	1班	2班	3班	計	在籍系數*	合計
工人—生產.....	22	22	22	66	1.33	88
工人—維修.....	18	—	—	18	1.33	24
管理人員.....	14	—	—	14	1.00	14
輔助人員.....	19	—	—	19	1.33	26
取樣／化驗室.....	6	—	—	6	1.33	8
合計.....	79	22	22	123		160

\* 在籍系數表明每週工作7天時傷病等離崗情況。

### 7.3.8 建設及資本費用

建設計劃預計投產前的工程及建設工作需要12個月。如果聘請有資質的設計及建設公司，並且廠址已選好而且可以進入施工，選煤廠及物料處理系統12個月的工期是可以實現的。伊泰將於2012年4月開始建設選煤廠的主要洗選廠房，預期於2013年6月進入試運營階段。

全部資本預算為人民幣3.77億元，對於該項目特徵及預期礦井服務年限來說合理。根據年度原煤噸煤處理能力計算的噸煤預計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3元，或根據小時處理能力計算的小時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30,500元。資本支出明細如下：

項目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177
設備及工器具購置.....	127
工程預備費.....	27
其他.....	46
合計.....	377

據伊泰表示，選煤廠營運將採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並沒有人員編製明細。

## 7.4 凱達選煤廠

### 7.4.1 簡介

凱達選煤廠位於內蒙古准格爾旗，距薛家灣鎮以西100公里，距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以東80公里。博德根據中煤國際工程集團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基於初設編製的凱達6.0百萬噸／年選煤廠工程，對其設計是否合適及是否能夠滿足計劃加工要求進行了審查。伊泰於2010年8月開始興建凱達選煤廠。博德於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考察了選煤廠施工場地。2012年2月，選煤廠結構大體上已完工，並已完成部分設備的安裝工作。選煤廠預計將於2012年7月開始試運轉。

由於開採更薄的煤層令原煤灰分增加，凱達選煤廠將為附近的伊泰煤礦提供服務。入洗選煤廠的原煤來自下列伊泰煤礦：

礦井	產量水平 (百萬噸/年)*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	4.0
凱達 .....	2.0
合計	6.0

\* 根據煤炭生產證的產能。

預計凱達的產量在某個時候將計入不拉卯西礦區產量。另外可能還需要對來自其他伊泰煤礦的少量煤炭進行處理。選煤廠處理能力相當大，同時儲煤能力及各產品倉配煤能力也很大。

#### 7.4.2 煤質

供應選煤廠的原煤主要產自下列煤層：4-1號、4-2號、6-2號和6-2上號煤層。初設中各煤層原煤煤質如下表所示：

煤層	工業分析 (%)			發熱量(千卡/千克)		硫分	焦渣類型	煤類
	水分	灰分	揮發分	Qgr, ad	Qnet, d	(%)		
納林廟煤礦二號井								
4-1 .....	4.7	10.1	36.4	6,710	6,500	0.38	2	BN31
4-2 .....	4.5	8.0	35.8	6,930	6,630	0.36	2	BN31
6-2 .....	5.5	6.8	35.8	7,310	6,740	0.28	2	BN31
凱達								
6-2上 .....	4.6~8.1	4.8~7.4	32.9~38.4	—	6,940	0.09~0.28	—	BN31
6-2 .....	6.4	7.5	35.7	—	6,940	0.09~0.30	2	BN31

凱達選煤廠計劃生產2種可銷售產品：

- 主要產品為優質動力煤：0-50毫米，St.d<0.45%，Qnet.ar $\geq$ 5,500千卡/千克，主要供應中國東部沿海地區附近的發電站或出口。
- 次要產品為動力煤：0-50毫米，St.d<0.45%，Qnet.ar $\geq$ 5,000千卡/千克，主要供應當地的發電站。

洗選後的矸石的發熱量較少，並無商業價值，這些矸石將傳送至煤矸堆存區以作處理。

根據市場需求，選煤廠可生產25-200毫米的塊精煤。

#### 7.4.3 原料轉運

開採自凱達的原煤通過礦區膠帶運輸機輸送至汽車受煤坑中；汽車運送的原煤倒至受煤坑中(總計五個)。受煤坑下給料機將煤運至皮帶，然後運至原煤倉(總計兩個)頂，每個原煤倉儲存能力為15,000噸。通過給料機將原煤從原煤倉取出，輸送至篩分破碎車間，通過兩台振動篩將煤炭按照200毫米進行篩分。粒度大於200毫米的部分送入一部低速膠帶運輸機，人工將矸石揀出，粒度過大的煤塊將被破碎至小於200毫米粒度。來自篩分車間的煤炭將通過兩台篩網，按照13毫米粒度進行篩分，粒度大於13毫米的煤炭將送入選煤廠的粗粒煤回路。粒度低於13毫米的煤炭將送入選煤廠的細粒煤回路，或直接送入成品煤儲存倉，作為粒度小於13毫米的煤直運由汽車運出。

選煤廠有四座成品煤倉，兩座用於儲存末煤，每座容量10,000噸；兩座用於儲存塊煤，每座容量5,000噸。洗精煤和直接產品將分別裝車運出。選煤廠的矸石將從容量5,000噸的矸石倉送至堆存區。



#### 7.4.4 公共設施

生活用水需求由水渠、經過處理的礦山地下水、以及附近的公共供水系統供應。准格爾旗科源水務公司為選煤廠供水；已經安裝了兩條直徑273毫米的水管，並與礦區相連接。此外，礦井地下水也供應了部分水源。選煤廠預計生產用水消耗量為每天1,800立方米，生活用水消耗量每天150立方米。由位於納林廟煤礦一號井的35千伏變電站供電。選煤廠設有一座10千伏變電站；使用電壓包括10千伏、660伏及220/380伏。兩條電線為選煤廠供應了充足電力。

#### 7.4.5 選煤廠生產能力

選煤廠設計以凱達煤礦6-2號煤層大樣可選性及篩分試驗分析為基礎。假設全部入洗，選煤廠產品如下：

產品	重量(%)	噸/小時	噸/天	噸/年(000)	灰分(%)	水分(%)	Qnet.ar (千卡/ 千克)
洗精煤.....	25.9	294.1	4,705	1,553	7.5	8.0	6,390
直接產品(<13毫米).....	40.9	464.6	7,434	2,453	15.5	13.0	5,388
矸石.....	33.3	377.7	6,042	1,994	89.5	10.5	不適用
入洗原煤.....	100.0	1,136.4	18,182	6,000	38.0	8.0	

為達到6.0百萬噸毛煤/年的煤炭洗選能力要求，假設每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16個小時，選煤廠的洗選量為1,136噸毛煤/小時。營運制度(5,280個工作小時)未考慮機器停車檢修時間。選煤廠每天一班停車檢修，設備利用率一般為85%–95%。如果選煤廠第3班在需要時可以處理煤炭，那麼1,136噸/小時的設計處理量是合適的。博德假設為了滿足處理煤炭的需要，第3班也進行生產，那麼對於6.0百萬噸/年的設計毛煤處理要求來說，1,136噸/小時的處理量是合理的。

#### 7.4.6 選煤廠工藝流程

選煤廠採用單系統佈置，每個系統可以接受1,136噸/小時的處理量。原煤篩分車間13毫米以上煤經過脫泥篩(預濕)，沖洗水除掉沾附在煤炭上的細末物質，篩孔為3毫米。經過脫泥的粗粒煤送入重介淺槽分選機，磁鐵礦粉和水配製的懸浮液體的密度能夠使煤炭上浮，使岩石和高灰分顆粒下沉。浮煤連同介質由脫介篩脫介，篩下介質返回重介淺槽合介桶。洗精煤用噴水脫介後，稀介質流入稀介質桶，再泵入磁選機，將磁性物質回收，供重介淺槽使用，含煤液體(煤漿)流入煤泥系統。小於25毫米粒度煤進入下層篩，然後經離心機脫水，最後送至產品皮帶。25毫米以上粒度煤留在上層篩，運至破碎機進行50毫米以下粒度煤破碎，然後與25毫米以下粒度煤一起運至產品倉。大於分選密度的矸石及高灰煤下沉至重介淺槽底部，由可彎曲刮板輸送機運至矸石脫介篩，再送至矸石皮帶。

脫泥篩小於3毫米篩下物質進入煤泥桶，然後泵入分級旋流器，底流進入干擾床分選機。分選機利用干擾床使煤上浮，浮煤進入弧形篩及末煤離心機。脫水後的煤運至13毫米以下粒度產品皮帶。干擾床底部矸石送至高頻篩脫水後，運至主矸石皮帶。分級旋流器溢流進入分級濃縮機。

原煤篩分車間13毫米以下粒度原煤可以不經選煤廠直接運輸，或者運至主廠房由脫泥篩脫泥，然後轉載至重介旋流器處理。旋流器溢流中的精煤送至精煤脫介篩脫介脫水，然後運至離心脫水機和精煤皮帶。重介旋流器底流矸石經矸石脫介篩脫介脫水後，運至矸石

皮帶，將1毫米以上粒度矸石運至矸石倉。小於1毫米物料泵入分級旋流器。與塊煤分選系統產生的小於3毫米物料處理方式相同，底流在干擾床分選機進行處理。

分級旋流器溢流及其他物質粒度小於0.25毫米液體流至3個直徑38米的濃縮池，在其中加入絮凝劑，加快細粒級煤泥沉澱。沉澱池頂部清水回收作為工業用水。底流固體根據產品要求交互泵入兩種過濾機：2台加壓過濾機或3台板框壓濾機（板框壓濾機較簡單，一次就可以將水份降至很低的要求）。濾餅可以與13毫米以下產品混和，或運至儲煤場進一步乾燥後混和。如果煤泥灰分較高，由矸石皮帶運至矸石倉，銷售給發電廠。

主廠房建築為鋼結構，長74.5米，寬31米，採用先進的開放式佈置，配置吊裝天車吊裝物料和設備。濃縮池為獨立建築，因為該區域通常有半年時間溫度處於冰凍以下，所以封閉防冬天凍結。選煤廠由中央控制室自動控制，採用 Alan-Bradley 系列 PLC 系統，自動調節桶位及密度。

#### 7.4.7 人員配置

選煤廠營運及物料轉運系統計劃需要員工120名。伊泰提供資料顯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管理該選煤廠，計劃人員情況如下：

項目	1班	2班	3班	計	在籍系數*	合計
工人—生產.....	27	27	13	67	1.35	91
工人—維修.....	3	3	9	15	1.35	24
管理人員.....	13	—	—	13	1.00	13
輔助人員.....	11	4	6	21	1.00	21
取樣/化驗室.....	2	2	—	4	1.35	6
合計.....	56	36	28	120		155

\* 在籍系數表明每週工作7天時傷病等離崗情況。

根據員工計劃及6百萬噸/年的產量水平，選煤廠的全員勞動生產率約為39,000噸毛煤/年，超過了中國選煤廠的典型情況。

#### 7.4.8 建設及資本費用

選煤廠的資本預算為人民幣3.72億元，對於該項目特徵來說合理。根據年度原煤噸煤處理能力計算的噸煤預計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2元，或根據小時處理能力計算的小時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28,000元。規劃及實際資本支出明細如下：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規劃	實際開支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土木工程費.....	135	129
設備購置費.....	140	141
安裝工程費.....	42	7
其他.....	55	33
合計.....	372	310

## 8.0 鐵路運輸

### 8.1 簡介

伊泰鐵路是將東勝和准格爾地區生產的煤炭運輸至中國各地的煤炭供應分銷鏈中的主要環節。總體上，伊泰自有的鐵路網絡與西部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包神線及東部的大准線相連。圖1.3為目前和擬建伊泰鐵路網及煤炭集運站位置圖。根據我們的理解，伊泰擁有13輛電力機車和3輛柴油機車。其他鐵路車皮由太原及呼和浩特鐵路局提供。公司沒有向博德提供有關鐵路局與伊泰之間合作關係的資料。公司同時控制10座營運中的集運站，另擬再建6座集運站。

由於伊泰計劃大規模的發運能力(鐵路擴能及礦建完成後)，公司採用自動道岔。這種道岔比較容易增容，而只需要較少的資本投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伊泰擬建鐵路將會很好地滿足公司生產煤炭及第三方生產煤炭的運輸要求。

博德代表沒有考察伊泰鐵路或集運站(除准格爾召站外)，根據伊泰按我方提供的資料需求清單所提供信息及與伊泰人員座談以及自身經驗編製本報告，我們並沒有就此對運輸能力進行研究核實。下面對伊泰鐵路進行簡單描述。

### 8.2 鐵路資產

目前伊泰鐵路沿著一條鐵路幹線營運，該幹線可以直接到達華東的潛在客戶，同時連接到東岸出口港。隨著公司鐵路網與中國國家鐵路和第三方鐵路的連通，東勝煤炭市場將會擴展。伊泰主要鐵路資產包括：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准東)、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呼准)正線、酸刺溝鐵路專用線(酸刺溝)。下表為目前伊泰鐵路網的概況：

鐵路線／專用線	複線長度		起點	終點	伊泰股權 (%)
	長(公里)	(公里)			
准東*	191.8	59.4	周家灣	准格爾召	100.00
呼准**	179.7	55.5	周家灣	呼和浩特	76.46
酸刺溝	26.8	—	酸刺溝	周家灣	52.00

\* 到2011年，連接至准格爾召段的單線鐵路已完工，複線正在建設當中。

\*\* 由周家灣至托克托的複線(55.47公里)正在建設當中。

目前，所有鐵路都是單線電氣化鐵路。到2015年，預期公司主要擴能項目將大幅提高伊泰現有的鐵路輸送能力。主要工作為准東線由周家灣至准格爾召的複線建設及呼准線由周家灣至托克托的複線建設。計劃輸送能力要超過公司煤礦的計劃生產能力。由於與中國國家鐵路系統的連接情況(既有或擬建)大大改善，鐵路在滿足公司礦井生產運輸能力之後的剩餘運力可以為第三方提供服務。

下表是由伊泰提供的各條鐵路／專用線既有及未來能力估計：

鐵路／專用線	輸送能力(百萬噸／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准東*	64	83	150
呼准*	39	88	128
酸刺溝	20	20	20

\* 所示輸送能力反映複線部分的運輸能力。

我們已審閱伊泰就有關 貴公司鐵路的預計輸送能力提供的相關資料。伊泰輸送能力估計乃基於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所編製的研究報告。儘管我們並無詳細審閱該等報告中所載的相關分析及假設，但我們認為伊泰的預計輸送能力符合中鐵的結論。

下表為各鐵路歷史發運量

鐵路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噸					
	伊泰發運量合計					
准東.....	13,365	17,155	24,116	32,178	34,677	29,504
呼准.....	—	—	2,803	12,232	21,248	23,435
酸刺溝.....	—	—	1,252	6,338	6,796	6,483
	伊泰和伊泰集團自產煤部分					
准東.....	11,560	15,848	22,142	23,884	26,331	17,086
呼准.....	—	—	2,703	9,994	13,493	7,634
酸刺溝.....	—	—	—	—	6,796	6,483
	伊泰自產煤部分					
准東.....	6,818	9,826	13,770	16,675	16,766	8,526
呼准.....	—	—	1,703	7,679	11,039	3,732
酸刺溝.....	—	—	—	—	6,796	6,483
	伊泰集團自產煤部分					
准東.....	4,742	6,022	8,372	7,209	9,565	8,561
呼准.....	—	—	1,000	2,315	2,454	3,903
酸刺溝.....	—	—	—	—	—	—
	伊泰及伊泰集團自產煤比例(%)					
准東.....	86	92	92	74	76	58
呼准.....	—	—	96	82	64	33
酸刺溝.....	—	—	—	—	100	100
	伊泰自產煤比例(%)					
准東.....	51	57	57	52	48	29
呼准.....	—	—	61	63	52	16
酸刺溝.....	—	—	—	—	100	100
	伊泰集團自產煤比例(%)					
准東.....	35	35	35	22	28	29
呼准.....	—	—	36	19	12	17
酸刺溝.....	—	—	—	—	—	—

鐵路根據中國建設標準建設成重載鐵路。鐵軌按照1,435毫米標準(相當於美國標準軌)，限制坡度1.5%。一列典型5,000噸運煤單列火車有60-70個車皮(C70或C80)，由兩台韶山(SS)電力機車牽引。鐵路改擴建項目完成後，標準單列火車運力將增加一倍達到10,000噸。運煤單列火車的典型速度約為60公里/小時。主線建設採用50千克/米、25米標準長度的鋼軌，每公里鋪設1,680根混凝土軌枕(扣件)。至2009年10月19日，全線升級採用60千克/米鋼軌，及更小的軌枕距離(1,760根/公里)。

### 8.3 准東鐵路(准東線)

#### 8.3.1 營運現狀

准東線按照中國國家鐵路一級標準建設，並且分期完成。首先，周家灣至西營子(虎石站西邊的伊泰集運站)段於2000年建成通車，長72.6公里。原來採用柴油機車，但是鐵路於2003-2005年升級為電氣化線路。完成一期建設資本投資約為人民幣10.4億元(包括電氣化)。

准東線二期同樣為一級標準、單線、電氣化，於2009年建成。二期工程從虎石站西至准格爾召，投資人民幣16.25億元，長59.84公里，該鐵路將薛家灣與鄂爾多斯市相連。最終准東線將延長至活蠶溝站，至公司的沙沙圪台集運站。這些鐵路將連接中國國家鐵路西部的東烏鐵路，及由北向南的神華包神鐵路。准東線是第一條直接連接東勝與准格爾煤田的非專用鐵路，可以迅速將煤炭運至呼和浩特或其他東部客戶。

鐵路(包括酸刺溝)有1,710名工人，各工種人員情況如下：

工種	鐵路工人數(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准東	酸刺溝	合計
管理人員			
企管部／公司領導.....	20	—	20
工會.....	4	—	4
行政部.....	119	—	119
安全／質量／環保部.....	15	3	18
小計—管理人員.....	158	3	161
生產工人			
橋樑.....	36	—	36
運輸部.....	34	5	39
車務段.....	286	31	317
工務段.....	252	65	317
房建段.....	19	7	26
機務段.....	238	—	238
電務段／供電段.....	318	25	343
車輛段.....	173	36	209
重型機械段.....	20	4	24
小計—生產工人.....	1,376	173	1,549
合計.....	1,534	176	1,710

註：另有96人負責鐵路改造(供電系統改造及複線建設等)，沒有包含在上述統計中。

伊泰報告，於2006–2011年期間，准東鐵路線沒有服務中斷或發生死亡事故。呼和浩特鐵路局每年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鐵路及設備(車箱及機車)工作制度為3班倒(每班8小時)，每週工作5天，鐵路服務由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承擔。

員工工作制度為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伊泰關於員工工資資料表明部級人員年薪為人民幣75,000–90,000元，科級人員年薪為人民幣45,000–50,000元，生產工人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34,000元。

### 8.3.2 目前及未來擴能

准東線在近期和長期內擴能將主要包括沿既有鐵路建設複線。作為複線項目的一部分，站內支線需要升級(即：將支線長度延長至1,700多米)，如可能，以適應更長更重列車(10,000噸)。2009年虎石站以東准東線複線項目已開工。根據我們的理解，擴能的總資本投資將達到人民幣22.63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伊泰已投資人民幣18.94億元，仍需完成投資人民幣3.69億元。伊泰希望這些鐵路能於2012年全部建成通車。

## 8.4 酸刺溝鐵路(酸刺溝線)

酸刺溝線是伊泰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為長26.75公里的單線。據報告，總能力約為2千萬噸／年，與酸刺溝煤礦潛在最大生產能力一致。酸刺溝線於2007年建成通車，伊泰於2008年9月接管。該鐵路線為酸刺溝煤礦專用，終點在周家灣，與伊泰項目的准東鐵路及呼准鐵路、神華的大准鐵路連通。酸刺溝線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049億元(不包括鐵路站台)。

若酸刺溝煤礦未來的產量未能達到2千萬噸／年，則過剩的能力可用於為距酸刺溝集運站汽運距離合理的第三方的礦井運煤。酸刺溝煤礦／集運站附近還有其他幾家生產礦井。

## 8.5 呼准鐵路(呼准線)

### 8.5.1 營運現狀

呼准線於2004年4月動工建設，屬地方一級鐵路。鐵路長124.18公里，向北連接呼和浩特西站(呼和浩特)，向南連接薛家灣站(准格爾)。2006年末建設完成，並且於2009年9月完成電氣化改造。目前總輸送能力約為2千7百萬噸／年。呼和浩特鐵路局負責鐵路營運工作。

呼准鐵路為東勝區生產的煤炭運至華北和華東市場提供了便利。煤炭可以從准東線的薛家灣站沿呼准線向北，或者沿大准線向東運輸。

鐵路部門現有500位工人，下表為各工種人員情況：

工種	鐵路員工人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管理人員	
企管部／公司領導.....	8
工會.....	1
行政部.....	13
安全／質量／環保部.....	11
小計—管理人員.....	33
生產工人.....	467
合計.....	500

員工通常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部級員工平均年薪為人民幣86,000元，科級員工平均年薪為人民幣75,000元。生產工人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34,000元。

伊泰表示，呼准線在2006–2011年期間沒有中斷服務或發生死亡事故。員工每年接受呼和浩特鐵路局的安全培訓。

### 8.5.2 目前及未來擴能

伊泰目前正在建設呼准線薛家灣至托克托55.47公里複線的二線。複線完成之後，呼准線此部分的總輸送能力將顯著提高。伊泰表示，由於准東線要運輸伊泰各礦及第三方礦井生產的煤炭，其產量提高後，呼准線的過剩輸送能力將逐漸得到消化。

鐵路項目(包括電氣化)總預算投資為人民幣18.4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伊泰已投資人民幣508百萬元，仍需投資人民幣13.32億元。

計劃於2020年鐵路輸送能力增加到約128百萬噸／年。現在，3個站的支線已延長到1,700米，足以滿足1萬噸級列車（約105節C80車皮）的要求。

## 8.6 預期增建的區域鐵路

東勝和准格爾煤田區域基礎設施的改善有利於促進將該區域的煤炭運向全國。2012–2020年計劃完成的主要項目如下：

- 准格爾—朔州鐵路樞紐
- 准格爾—大同鐵路擴能改造
- 新街—嘎魯圖鐵路
- 大塔—何家塔鐵路部分
- 薛家灣—大飯鋪—馬柵鐵路
- 集寧—包頭（第二雙線）
- 張家口—集寧複線
- 張家口—虎什哈—曹妃甸鐵路（新建）

上述鐵路建設項目完成後，伊泰鐵路的輸送能力有望達到其遠景目標。

## 8.7 煤炭集運站

### 8.7.1 營運現狀

伊泰控制10個營運中的煤炭集運站，並為伊泰自身生產及自第三方採購的煤炭提供鐵路運輸。下表為伊泰集運站概況：

站名	建設時間	伊泰持有 股份(%)	輸送能力 (百萬噸/ 年)	裝卸鐵路線連接
西營子／虎石*	2000	100/100	15.0/18.0	准東
興和	不適用**	—**	15.0	集寧—張家口
罕台北	不適用**	—**	20.0	包頭—西安
准格爾召	2008	100	30.0	准東
酸刺溝	2008	52	15.0	酸刺溝
唐公塔	1993	51	3.0	大准
沙沙圪台（包—神）	1991	100	3.0	包頭—神木
官牛棋	2010	51	10.0	呼准
甲蘭營	2010	100	3.0	呼准

\* 西營子和虎石集運站之間相距6公里。

\*\* 集運站為租賃集運站。

酸刺溝和准格爾召站利用環形軌道，可以定量裝車。唐公塔採用直線佈置，同樣是在線定量裝車。其餘的集運站採用直線佈置，用裝載機裝車。

裝載機在約60分鐘內裝51節車廂（80噸／車箱）。為了保證裝車時間，約50輛裝載機同時工作。另外，裝載機留有10%的餘量。

下表為各站使用主要設備清單：

站名	數量			
	裝煤機	推土機	運煤卡車	冬用卡車
西營子／虎石 .....	120	2	612	—
興和 .....	6	—	220	—
罕台北 .....	—	—	245	—
准格爾召 <sup>(a)</sup> .....	—	4	220	—
酸刺溝 <sup>(a)</sup> .....	—	—	—	—
唐公塔 <sup>(b)</sup> .....	—	—	—	—
沙沙坨台(包一神) .....	25	1	100	—
官牛根 <sup>(b)</sup> .....	—	—	—	—
甲蘭營 <sup>(b)</sup> .....	—	—	—	—

(a) 自動裝車系統。

(b) 無，或未提供。

各站歷史發運量如下：

站名	千噸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總發運量*			伊泰	伊泰集團	總計	伊泰	伊泰集團	總計	伊泰	伊泰集團	總計
西營子／虎石 .....	7,698	9,644	16,580	16,392	5,121	21,513	13,482	7,039	20,521	10,172	3,491	13,663
東興 .....	373	5,125	7,214	184	3,510	3,694	329	3,920	4,249	396	1,364	1,760
准格爾召 .....	—	—	—	—	—	—	56	2,274	2,330	1,850	8,694	10,544
酸刺溝 .....	—	—	1,252	6,359	—	6,359	8,178	—	8,178	8,381	—	8,381
唐公塔 .....	467	286	188	—	—	—	—	—	—	—	—	—
沙沙坨台(包一神) .....	244	499	515	—	250	250	8	235	243	—	224	224
官牛根 .....	—	—	—	—	—	—	388	—	388	110	—	110
甲蘭營 .....	—	—	—	—	—	—	1,159	—	1,159	2,107	—	2,107

\* 總發運能力含伊泰、伊泰集團和第三方煤炭運送。

\*\* 不含第三方煤炭運送量。

以前，集運站發運能力約74%運送伊泰自產煤，剩餘能力可用作為第三方運送煤炭。

各集運站發送的伊泰煤炭來自一個或多個公司礦井。根據2011年(1月至12月)生產數據，伊泰各礦平均將大約91%的產量通過其集運站由鐵路運出。



鐵路集運站應該備有足夠的儲煤設施，用於防止因礦井至集運站運輸中斷時待裝煤炭供應不足。下表為各站目前儲煤能力(酸刺溝及准格爾召儲存能力亦在選煤廠一章論述)：

站名	煤炭儲存能力(千噸)		
	原煤	精煤	合計
西營子／虎石 .....	—	1,600	1,600
興和 .....	—	100	100
罕台北 .....	—	150	150
准格爾召 .....	—	1,500	1,500
酸刺溝 .....	—	60	60
唐公塔 .....	—	500	500
沙沙圪台 .....	—	70	70
官牛棋 .....	—	800	800
甲蘭營 .....	—	150	150

伊泰各煤炭集運站人員情況如下：

站名	全部員工					伊泰員工				
	裝貨員	鏟車隊	行政 管理人員	其他	合計	裝貨員	鏟車隊	行政 管理人員	其他	合計
西營子／虎石 .....	20	10	20	318	368	20	10	20	157	207
興和 .....	—	—	46	14	60	—	—	46	—	46
罕台北 .....	—	—	70	4	74	—	—	70	—	70
准格爾召 .....	—	—	11	135	146	—	—	11	18	29
酸刺溝 .....	8	—	5	28	41	8	—	5	17	30
唐公塔 .....	3	—	7	58	68	3	—	7	34	44
沙沙圪台(包一神) .....	—	—	7	39	46	—	—	7	29	36
官牛棋 .....	—	—	4	50	54	—	—	4	10	14
甲蘭營 .....	—	—	6	32	38	—	—	6	15	21

### 8.7.2 未來營運情況

伊泰預測了各集運站未來發運量，並且計劃在2014年達到總發運量8千3百萬噸，概述如下：

站名	發運量規劃(百萬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西營子／虎石 .....	20.6	27.5	28.1
興和 .....	3.9	10.0	15.0
罕台北 .....	2.0	2.0	2.5
准格爾召 .....	12.7	17.3	19.8
酸刺溝 .....	10.1	11.0	11.8
唐公塔 .....	—	—	—
沙沙圪台(包一神) .....	—	—	—
官牛棋 .....	0.5	0.5	—
甲蘭營 .....	2.4	5.7	5.7
合計 .....	52.2	74.0	83.0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總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除唐公塔、沙沙圪台和官牛棋以外，所有集運站都計劃在2013和2014年提高發運量。2013年，西營子和准格爾召計劃承擔伊泰所有集運站約60%的運量。

准格爾召選煤廠的建成可使得伊泰根據客戶需要更靈活地運送原煤、精煤、混煤產品。

另外，准格爾召選煤廠及鐵路集運站可以為伊泰縮短至鐵路集運站的汽車運送距離。

伊泰計劃再建六座鐵路集運站。塔拉壕站將負責擬建塔拉壕礦的煤炭裝運。紅慶河和烏龍素裝車站分別計劃連通鄂爾多斯南部和准朔鐵路。預期這些鐵路將在2014年前建成通車。沙蒿塔／暖水兩站和興和裝車站分別計劃連接准東和集張鐵路線。伊泰並未提供這些集運站的詳細情況，但是塔拉壕的能力可能與擬建塔拉壕礦井產量一致(6百萬噸／年)。

## 9.0 環境概述

### 9.1 緒論

礦山開採及相關活動本身就對環境具有破壞作用。伊泰及伊泰集團所屬煤礦從事開採的地點屬於乾燥的高原大陸性氣候，冬長夏短。該地區植被稀疏，在伊泰及伊泰集團所屬的採礦權區範圍內沒有已知的文化及環境敏感區。礦山規劃區域內的居住開發區範圍有限，從而將當地居民的動遷費用限制在一定程度。整個調查區的地形，波狀丘陵和沖溝縱橫發育，呈西高東低的趨勢。在伊泰及伊泰集團所屬採礦權區內沒有常年性河流，只是在季節性降雨期間可能會發生短暫洪流。

伊泰及伊泰集團所屬煤礦全部屬於井工礦。除地面建有礦山相關設施以外，如辦公室、更衣室、立井、斜井、煤炭加工和儲存區等，這些礦對地面環境影響甚微。其不良影響主要是長壁開採活動造成的地表塌陷、煤炭加工帶來的煤矸石及其處理、生活區衍生物(如污水處理)、供熱廠的煙霧排放、揚塵以及噪聲污染等。

### 9.2 世界銀行指引

世界銀行就開採活動相關的環境保護制定了明確標準，載於《採礦業環保、健康及安全指引》(EHSM)，以及《環保、健康及安全一般指引》(EHS)。世界銀行的指引和準則為煤炭開採活動對環境產生影響，故須採取保護環境並降低煤炭開採活動影響的緩解措施之觀點提供了依據。就採礦企業而言，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包括要制定且公司切實執行，用以保護環境並將開採及相關活動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政策和措施。儘管許多中國環保規定也包含在 EHSM 內，但在應用具體的指引規定時，EHSM 指引會有所不同。在一些情況下，中國的環保規定具體訂出更嚴格的環保措施。根據我們的現場考察、資料審核以及我們的經驗，我們信納伊泰及伊泰集團煤礦制定的公司環保職責。公司的控制措施及環境管理系統遵循中國的規定，且整體符合 EHSM 指引，但就特定的指引則可能有所差異。

### 9.3 中國環保法規

本次環境審核報告所涉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環保法律法規包括如下方面：

- 《環境保護法》。
- 《大氣污染防治法》。

- 《水污染防治法》。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 《環境影響評價法》。
- 《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
- 《礦山環境保護和防治技術政策》。
- 《清潔生產標準—煤炭採選業》(HJ446-2008)。
- 《煤炭工業環境保護暫行管理辦法》。

博德公司認為，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在要求和執行方面與世界銀行保持一致。

伊泰所屬各礦開始施工建設前都已進行了環境影響評價，以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要求，且環境保護是初步設計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要求)。

各礦投產前應該進行環保驗收審查。環境保護驗收報告通過了內蒙古自治區環境保護廳的批准。結合現場調查情況，博德公司結合這些驗收報告和相關的審批意見，編製本報告。

博德公司在實地調查期間觀察到伊泰採用了環境保護措施，相信伊泰已經下功夫將環保規定和舉措納入到其日常開採活動當中。貴公司的環境保護設施和設備均按照合理的環保規範進行操作。

#### 9.4 環境管理

在伊泰總部，設有環境保護管理機構以及專門負責人員，負責為公司制定必要的環境保護方針和環境管理制度。迄今為止，已經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礦區環境綜合治理工作實施方案》以及與污染防治、地面塌陷整治、環境設施管理和水土保持相關的環保制度。根據伊泰的要求，煤礦和選煤廠已建立自己的環境管理機構，並且已基於自身情況制定相應的環保管理制度。來自伊泰總部的環保管理專職人員下駐各礦。

#### 9.5 地表塌陷

長壁開採是中國煤炭行業通用的主要煤炭開採方式，而伊泰及伊泰集團各礦亦採用此法。當利用此法開採煤層到一定程度，使得上覆地層出現斷裂並影響到地面時，就會導致上覆地表受到擾動或出現塌陷。地層斷裂經常會造成上覆地表出現裂縫和塌陷。

由於長壁開採的強度(開採煤層厚度及工作面佈置)、開採深度以及地表黃土物質的厚度，地表塌陷的影響和程度各礦不盡相同。在淺層位置進行長壁開採時，地表影響(開裂)

更為明顯。在這片不毛之地，長壁開採活動的影響並非都如此明顯。在採礦權區被厚厚的黃土層所覆蓋的區域，鬆散的黃土物質往往會與長壁開採造成的塌陷亦趨亦步。而煤礦有義務按照國家規定對裂縫和塌陷場所進行填埋並恢復植被。

為減低塌陷對社會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確保開採活動可以持續，煤礦通常採取的做法是：對居住在長壁開採規劃區的當地居民進行搬遷，並且僱用當地居民進行回填，之後（當地居民要先於開採前搬遷）再進行礦山支護工作來防止並／或降低日後地下開採過程中可能引起的塌陷。與塌陷相關的工作都是按部就班地展開，以確保礦山開採活動不受妨礙。塌陷場所會予以填埋並恢復植被。

## 9.6 水土保持

伊泰所處地區的生態環境較易受到風雨影響。當前的地形、土壤和氣象條件不利於控制風蝕和固砂，也不利於促進植物生長。調查區內的水土流失現象比比皆是。近年來，伊泰格外重視水土流失的防治。在工業場地內，主要採取了場地綠化／恢復植被和地面硬化等措施，並採取了建設擋土牆和護坡措施。這些措施對水土流失現象進行了有效的控制及／或防範。

## 9.7 伊泰

### 9.7.1 大氣污染防治

鍋爐煙塵除塵與脫硫：酸刺溝煤礦、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宏景塔一礦和凱達煤礦採用了花崗岩水膜除塵器進行除塵和脫硫；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和陽灣溝煤礦使用多管除塵器進行除塵和脫硫；富華煤礦已於近期安裝除塵和脫硫設備。各礦排放的煙塵和二氧化硫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的二類標準。

揚塵防治：陽灣溝煤礦和富華煤礦採用了地面儲煤場，設置有防風抑塵網，並安裝了灑水噴頭。然而，由於卸煤口和地面高差大，逸散煤塵污染了採區周邊環境。而公司其他煤礦所產原煤出井後直接進入全封閉的儲煤倉。這種情況下，極少或不會出現揚散煤塵。工業場地內的地面壓實，相對較硬的地面產生極少的塵土，因此，揚塵防治行之有效。

### 9.7.2 水污染防治

礦井水處理與利用：各礦均建立了礦井水處理設施。酸刺溝煤礦、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及二號井、宏景塔一礦、以及凱達煤礦，全都通過絮凝、沉澱和過濾的工藝來處理礦井水；陽灣溝煤礦採用了平流式沉澱池來處理礦井水；富華煤礦則用地下二級沉澱池來處理礦井水。處理後的礦井水循環使用，用於井下灑水、礦井消防和綠化／恢復植被等用途。在大多數礦井中，幾乎全部的礦井水都被完全複用。

生活污水處理與利用：各礦均建立了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和凱達煤礦使用一體化二級生化處理設備，而其他各礦則使用了地理式二級生化處理工藝。處理過的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排放標準的要求，並主要用於綠化／恢復植被。

選煤廠泥漿：准格爾召及酸刺溝選煤廠在煤炭洗選過程中產生的泥漿將經過濾處理，而從煤灰中提取的水將由選煤廠回收利用。選煤廠採用封閉式經營。

### 9.7.3 廢石處置及利用

廢石處置及利用安排如下：

- 將廢石／矸石運至地面後用於填溝和復墾。
- 酸刺溝選煤廠產生的廢石用作廢料發電的燃料。
- 陽灣溝煤礦的矸石一般作為建材出售。鍋爐灰渣和生活垃圾定期運往當地衛生部門指定的排放地點，由專門機構負責處置。

### 9.7.4 降噪處理

各礦主要噪聲污染源是：通風機房、鍋爐鼓風機、破碎機以及振動篩等，其設備噪聲強度一般在90到100分貝之間。各礦已經按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針對上述設備採取了降噪措施。易產生較大噪音的作業區和設備遠離辦公區及生活區佈置。

## 9.8 伊泰集團

### 9.8.1 大氣污染防治

鍋爐煙塵除塵與脫硫：大地精煤礦供熱熱源來自東方熱電廠餘熱。熱源輸送入煤礦後，進行汽水熱交換，不會產生大氣污染物質。在寶山煤礦，鍋爐安裝了花崗岩水膜除塵器來除塵和脫硫。在丁家渠煤礦，鍋爐安裝了除塵脫硫一體化裝置。而在誠意煤礦，鍋爐安裝了陶瓷多管除塵器和煙氣脫硫一體化裝置。在白家梁煤礦，鍋爐已安裝除塵和脫硫裝置。

揚塵防治：大地精煤礦、寶山煤礦、誠意和丁家渠煤礦都設有地面煤倉，採用封閉存儲原煤的方式。這種方式不會造成煤塵逸散。白家梁煤礦採用地面儲煤場，設防風抑塵網，安裝噴霧灑水裝置。轉載點、破碎機及篩分機均設噴霧灑水裝置，皮帶運輸走廊做封閉處理。

### 9.8.2 水污染防治

除白家梁煤礦利用兩階段沉澱法直接複用礦井水外，其餘各礦地面均建有地面礦井水處理設施。各礦均設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將污水淨化後複用於礦井綠化／恢復植被和運輸道路的抑塵處理。

### 9.8.3 廢石處置及使用

廢石用作塌陷空洞的填料，或存放於指定廢料場。

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當地衛生部門指定的處置地地點，由專門機構負責處置。

### 9.8.4 噪聲污染防治

各礦的主要噪聲污染源是：通風機房、鍋爐鼓風機、破碎機以及振動篩等，其設備噪聲強度一般在90到100分貝之間。各礦已經按照環境保護規定的要求對上述設備採取了降噪措施。有噪聲污染的作業區遠離辦公及生活區佈置。

## 9.9 環保資本支出

歷史環保資本投資數據乃根據批准的環保建設驗收報告中的數據及自煤礦竣工至2011年底的環保支出而做出。

## 9.9.1 伊泰歷史環保資本支出

類別	酸刺溝 煤礦	納林廟煤 礦二號井	宏景塔 一礦	納林廟煤 礦一號井	陽灣溝 煤礦	富華煤礦	凱達煤礦
	人民幣(百萬元)						
大氣污染防治.....	83.60	17.17	11.40	27.30	1.64	2.86	18.73
礦井水、生活污水處理.....	15.57	2.14	2.92	1.13	1.04	4.62	2.31
固體廢棄物處理.....	1.32	0.30	0.70	0.30	0.01	0.01	0.15
降噪.....	0.76	0.76	0.50	0.55	0.01	0.01	0.43
綠化、水土保持和生態恢復..	8.42	2.65	1.33	0.60	3.13	1.02	2.18
其他.....	6.16	0.67	8.27	0.88	0.51	0.67	0.57
投資總額.....	115.83	23.69	25.12	30.76	6.34	9.20	24.37
環評中計劃投資.....	63.58	7.69	12.94	8.28	0.84	1.36	2.42

註：由於四捨五入，個別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 9.9.2 伊泰集團歷史環保資本支出

類別	大地精 煤礦	寶山煤礦	丁家渠 煤礦	誠意煤礦	白家梁 煤礦
	人民幣(百萬元)				
大氣污染防治.....	37.57	14.37	22.72	19.56	2.37
礦井水、生活污水處理.....	5.17	3.20	3.43	0.99	0.85
固體廢棄物處理.....	1.20	0.55	0.35	0.42	0.32
降噪.....	8.34	0.55	0.50	0.19	0.23
綠化、水土保持和生態恢復...	6.80	1.05	11.30	2.00	1.08
其他.....	4.21	0.73	0.55	1.23	0.21
投資總額.....	63.29	20.45	38.85	24.39	5.06
環評中計劃投資.....	6.04	6.62	4.17	1.71	2.00

部分礦井大氣污染防治投資含地面煤倉的建設投資，一般會算作土建投資。而伊泰的做法是將煤倉建設投資和大氣污染治理費用合併在一起。

## 9.10 土地復墾及環境責任

伊泰及伊泰集團旗下營運煤礦的土地復墾報告已獲提供。該等報告由不同評估公司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編製完成，識別及評估了採礦營運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土地復墾評估包括與環境修復、復原、礦山關閉後拆除廢棄的礦山設施以及土地復墾(包括設備採購)相關的工程及有關支出。根據報告所述，預計2011年的土地復墾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17.65百萬元，如下所示：

煤礦	最終完成礦山復墾 的資本預算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復墾規劃編製方
伊泰			
酸刺溝.....	47.21		北京紅晶石不動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納林廟二號井.....	7.91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宏景塔一礦.....	14.72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納林廟一號井.....	5.54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陽灣溝.....	0.75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富華.....	5.33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凱達.....	7.71		內蒙古煜園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小計—伊泰.....	89.17		
伊泰集團			
大地精.....	4.16		鄂爾多斯市土地勘測規劃院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寶山.....	10.50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丁家渠.....	6.87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誠意.....	3.29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白家梁.....	3.66		鄂爾多斯市立信土地規劃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小計—伊泰集團.....	28.48		
總計.....	117.65		

我們尚未詳細審核復墾計劃，但認為按照一般情況，礦山復墾的預計開支總額已經足夠，而且建議的計劃適合伊泰煤礦所處的地區。我們建議將預計復墾開支增加20%，以防止出現無法預測的事件及一般意外。上述成本預測並未將酸刺溝的選煤廠復墾成本包含在內。伊泰及伊泰集團的煤礦屬於具有豎井及斜井的井工礦，因此不可能發生礦山關閉後酸性礦井水外流的問題。我們並未在報告中發現開採結束後的長期環境責任問題，而且預計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較低。

據伊泰表示，土地復墾所需資金將由按每噸產煤基準收取的費用撥付，並納入營運成本。與土地復墾及環境復原相關的費用包括環境復原補償金、塌陷補償金、水土保持費及綠化費(載於下表)：

類別	成本(人民幣元/噸)	
	准格爾旗	伊金霍洛旗
環境恢復治理補償金.....	—	2.5
塌陷補償金.....	3.0	—
水土保持費.....	0.5	0.5
綠化費.....	0.1	0.1
總計.....	3.6	3.1

按照伊泰及伊泰集團煤礦的預計煤炭產出水平，我們認為礦山營運期的預計累計收費似乎足以滿足土地復墾及環境復原的需求。

### 9.11 水土保持資本支出

下表中的投資數據是從各礦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實施工作總結中所列數據總結而來。工作總結提交後的投資數據未提供。

#### 9.11.1 伊泰水土保持歷史資本支出

投資類別	酸刺溝 煤礦	納林廟煤 礦二號井	宏景塔 一礦	納林廟煤 礦一號井	陽灣溝 煤礦	富華煤礦	凱達煤礦
	人民幣(百萬元)						
水土保持計劃投資.....	10.20	4.61	1.56	10.49	2.11	1.36	2.36
實際完成投資.....	9.05	9.66	4.23	7.01	1.99	1.41	2.99
差額.....	(1.15)	5.06	2.67	(3.47)	(0.12)	0.05	0.63

#### 9.11.2 伊泰集團水土保持歷史資本支出

類別	大地精 煤礦	寶山煤礦	丁家渠 煤礦	誠意煤礦	白家梁 煤礦
	人民幣(百萬元)				
水土保持計劃投資.....	6.47	2.58	1.95	1.40	1.57
實際完成投資.....	3.34	2.61	1.92	1.32	2.19
實際增加.....	(3.13)	0.03	(0.03)	(0.08)	0.62

### 9.12 意見及建議

- 伊泰及伊泰集團在建設前對各礦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工作均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
- 有關環保設施的設計和建設工作與各礦其他主體工程同步，做到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因此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管理法律法規的「三同時」要求。
- 關於伊泰及伊泰集團各礦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其批覆的環保措施的實施，博德在審核中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 污染的防治措施行之有效，尤其是環保方面的實際投入超出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及批文要求的環境保護計劃投資額。這樣的環保投資說明伊泰對環保工作的重視和主動性。
- 根據我們的實地考察，從多數礦井工業場地的地面硬化和綠化／恢復植被，一直到生產設施的專業操作、生活污水處理工程，多數煤礦在環保方面的措施貫徹有力。



- 伊泰在總部設立了完善的環保機構和管理制度。相形之下，所屬各礦的環境管理機構有待改進，而環境管理人員也需要進行相關方面的深入培訓。這些煤礦需要建立環境保護團隊以及確立環境管理能力。
- 礦井水、生活污水的處理和利用對於這一乾燥地區的水源保護具有重要意義。應對礦井排水量和水處理量進行檢查，使可用供水資源得到最大利用。

## 10.0 風險評估

### 10.1 簡介

煤炭開採營運與其他行業不同，因為固有無法控制自然及外部因素可妨礙達致精確的生產、成本及收入目標等因素而使得煤礦不能經過安排或規劃達到精確的設計能力或成本結構。採礦營運乃在地球地層中，而非在可控無變化的工作環境內開展。

採礦存在內在的地質風險，因此煤礦營運商必須克服無法在開採活動實際開始之前全面預測的周期性不利或可變的地質狀況。儘管這些實際狀況的出現並不在礦井管理可控的範圍之內，但並不可理解為煤礦開採等同於風險存在。相反，煤礦營運商可利用既有的措施，降低遇有上述狀況下附帶的營運及財務影響。該地區的煤炭開採營運在維持一致及可預測的表現水平方面擁有良好的歷史記錄。

對任何企業的風險評估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主觀性，並有賴於完成特定行業研究的專家的相關經驗，並視適用於目標企業的營運地點而定。採礦營運一般面臨三類內在業務風險，即地質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就本研究而言，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指引，我們將風險的嚴重程度整體劃分為三類，並載列如下：

- **重大風險：** 在風險評估期間，倘特定風險發生，又未能得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15%至20%或更高)，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度風險：** 在風險評估期間，倘特定風險發生，又未能得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量產生顯著不利影響的因素(10%至15%)。
- **輕微風險：** 在風險評估期間，倘特定風險發生，又未能得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量產生輕微或並無不利影響的因素(少於10%)。

然而，同樣重要或許更重要的是，特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本研究採用七年的風險評估期，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評級如下：

- **相當可能：** 事件相當可能發生。
- **可能：** 事件可能發生。
- **不太可能：** 事件不太可能發生。

整體風險評估包含風險嚴重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兩個部分，以確定以下所示的風險最終類別：

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七年內)	風險嚴重程度(後果)		
	輕微	中度	重大
	整體風險評估		
相當可能.....	中	高	高
可能.....	低	中	高中
不太可能.....	低	低	中

## 10.2 整體評估

博德獨立地將伊泰的整體採礦營運的整體風險評為低至中級，原因如下：

- 通過生產來源多元化降低風險；雖然某座煤礦的生產可能暫時中斷，但公司整體表現所受的影響卻輕微。
- 十四個採礦權區域中的十二個擁有成熟的煤礦及設施，因此限制了投產延誤及問題的風險。剩餘兩個採礦權區的煤礦處於在建階段。
- 據悉，伊泰的部分礦區雖出現斷層，但已在礦山規劃中確認並賦予生產力水平的調整。伊泰煤炭區域的整體地質環境評級為簡單至中等(即地質狀況並不複雜)。
- 預計將於七年的風險評估期內開採的煤炭，乃根據鑽探及採礦經驗進行了有效勘探。
- 伊泰的採礦權區位於成熟的煤田。這些煤田的整體開採條件已經獲悉，用於支持採礦及煤炭營銷的必要基礎設施已經到位。
- 作為一家公司，伊泰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技術能力，能夠成功經營其煤礦，並對營運中斷及其他事件及時、積極及專業地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生產及財務損失。
- 除所有井工礦營運商經歷的日常生產風險之外，博德並未發現在風險評估期內，與伊泰煤礦日後營運相關的任何特殊已知風險問題。
- 由降雨過多引發的洪災或地震等自然事件雖並未預測，但可能會發生，然而影響範圍將呈現地區性(即並非伊泰獨有的風險)。
- 按照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伊泰的煤礦一般生產硫分低、主要被列為「長焰」(CY41)的煤炭。貴公司擁有成熟的煤炭銷售市場，而且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以及伊泰的煤礦擁有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未來的銷售風險(即使有伊泰的預計產量增長)被視為較低。

我們在評估過程中發現一個風險評級為中度的問題，即伊泰在申請獲得塔拉壕及不拉崩西／東礦區兩個籌建煤礦(在建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以及擴大在生產煤礦納林廟一號井、陽灣溝、富華及凱達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時需獲得政府批准。

下文進一步論述，採礦相關風險及博德對伊泰風險情況的評估。

### 10.3 地質風險

#### 整體地質風險

伊泰的採礦產業組合包括12個營運煤礦及2個在建煤礦，所有煤礦均位於成熟的在生產煤田(東勝或准格爾)。就整體而言，伊泰控制的煤炭沉澱層的地質環境被評定為簡單至中等(即地質狀況並不複雜)。預計將於七年風險評估期(2012年—2018年)進行開採的所有礦區，均依據鑽探及／或採礦經驗進行了有效界定。

#### 不可預見的地質異常活動

覆蓋大面積區域不可預見的地質異常情況會導致井工礦營運中斷，並需要更改採掘規劃。此類事件可導致生產活動停頓及收入相應下降，且停頓時間(以月甚至年計)難以斷定並可能會延長。同樣地，恢復採礦營運之舉可能導致在恢復及重新開發活動期間的現金損失。伊泰採礦權區(特別是將於七年風險評估期內進行開採的區域)已依據鑽探及開採經驗合理界定。此舉降低了發生不可預見地質異常存在的風險。

伊泰的採礦權區可能會有不同斷距的斷層，這是形成地質異常存在的主要來源，其會對煤炭生產產生影響。在迄今的採礦中，史前燃燒區域非常普遍，但已通過現有的勘探合理描繪。伊泰煤礦並未顯現主要的砂石河床特徵。使用勘探、地球物理測井及地震測量法的常規勘查，能成功識別大型斷距斷層，但在開採前界定輕微的斷距斷層時僅取得少量成功案例。然而，有利於伊泰的是，主要斷層類型可按照煤層逐個追蹤，因此允許在實際營運之前及早將某個煤中的已知斷層納入相關煤層的開採規劃。根據合理預期，輕微斷距斷層在今後的採礦活動中將繼續出現，但長期而言，其對煤礦整體表現的影響可能並不重大。未探測到的斷層將導致儲量損失，嚴重程度將視斷層範圍及程度而定。

#### 風險評估

嚴重性：低至中度，視礦井而定

可能性：不太可能至可能

整體性：低

## 10.4 儲量

儘管伊泰的預計可售儲量巨大(即超過10億噸)，但個別煤礦所擁有的有限剩餘可售儲量將導致其剩餘服務年期相對較短。

煤礦	預計可售儲量 (百萬噸)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預計*剩餘的 煤礦可使用年期 (年)
伊泰		
酸刺溝.....	458.76	41
納林廟二號井.....	63.88	9
宏景塔一礦.....	35.90	6
納林廟一號井.....	9.26	3
陽灣溝.....	5.75	4
富華.....	2.50	2
凱達.....	4.15	3
小計.....	580.20	
伊泰集團		
大地精.....	51.78	21
寶山.....	14.55	7
丁家渠.....	16.29	7
誠意.....	4.82	4
白家梁.....	0.49	—***
小計.....	87.93	
在生產煤礦總計.....	668.13	
塔拉壕.....	550.15	103
不拉崩(西)**.....	10.88	18
不拉崩(東)**.....	5.87	9
擬建煤礦總計.....	566.90	

\* 伊泰及擬建煤礦可使用年期乃按可回採儲量估計。伊泰集團煤礦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博德的煤礦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所得。

\*\* 假設為獨立煤礦入口方案。

\*\*\* 綜採儲量預期將於2012年第2季度開採完畢。

為解決短期內儲量枯竭的問題，伊泰已申請擴大凱達煤礦的現有採礦許可證，並正在開發塔拉壕及不拉崩(東部及西部)的新煤礦。塔拉壕的設計原煤產量水平為6.0百萬噸/年(商品煤量約5.3百萬噸/年)，2013年開始為3.0百萬噸原煤；2013年開始不拉崩的原煤產量合共為1.2百萬噸/年(商品煤量為0.94百萬噸/年至1.00百萬噸/年)。然而，伊泰尚未完成上述任何一個新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審批。博德預期伊泰將獲得必要的政府授權，但並不保證此情況將會發生，且正如籌建煤礦一節所討論，產量規劃有可能出現延誤。

## 風險評估

嚴重性：中度

可能性：可能

整體性：中等

## 10.5 營運風險 — 自然事件

### 天氣

極端天氣(例如降雨過多)可能導致煤炭開採中斷,原因包括停電、無法進入礦場(開採人員轉移、獲取必要的營運物資等)以及無法取得礦場材料(無法裝運至卡車或貨車,以將煤炭配送至市場等)。

### 地震

可取得的地質背景數據顯示伊泰採礦權區的整體位置並非地震高度活躍區,此外過往也鮮有嚴重的地震活動。

### 評估

任何自然事件將影響伊泰煤礦營運所在的廣泛區域,並將對整個煤炭行業造成影響。

嚴重性: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10.6 營運生產風險

井工礦開採主要涉及兩類營運風險:生產風險和事件風險。

### 10.6.1 生產風險

第一類風險包括實際採礦條件發生變化、機械故障以及可能導致生產活動暫時中斷的營運活動。以下是最常見的問題:

- 頂板控制事宜及冒頂。
- 開採條件差(頂板、底板、煤幫條件差)。
- 積水/底板軟化。
- 通風中斷及瓦斯積聚。
- 煤層連續性、厚度及結構發生變化。
- 營運設備及輔助基礎設施發生故障或損壞。

上述狀況及環境可能會對短期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但並未被視為會對煤炭開採的長期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煤礦管理層經驗豐富並有能力處理上述風險。博德認為,儘管上述事項可能會令預測產量和財務表現出現某程度的短期波動,但不會對伊泰的開採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嚴重削弱估計的長期財務表現。

未來礦山規劃使用了生產力參數以及成本經驗,其中納入了過往經驗(包括開採過程的例行停頓)。

**評估**

嚴重性：輕微

可能性：可能

整體性：低

**地表塌陷**

伊泰的開採營運採用長壁開採法，這種方法的設計會導致地表塌陷。採用長壁開採技術的眾多國家和地區均面臨地表塌陷造成的破壞，而採礦公司有時會就開展長壁開採業務的地點受到限制。一般而言，長壁礦井上方的地表土地並非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或大型商業或工業構築物。這些住宅區或構築物一般靠近海拔較低的地區或大型溝穀附近的淺覆蓋區。因此，伊泰並不存在在構築物下進行開採的重大問題，而且對於開採活動對礦井上方偶爾出現的構築物可能造成的損壞，公司會積極給予補救。如果已採取措施使河流改道或加固其底部，小型地表排水系統下方也可能施工。我們認為，除蓄水層區域需要特殊規劃外，伊泰的長壁開採規劃基本不受限制。

對上覆層小於40米的地區和煤層進行長壁開採可能會有問題，根據中國工程地質的慣例應該避免。在上覆層較淺區域可能會出現大量滲水和鬆軟頂板岩層（大量岩層破碎），由此導致的不穩定可能破壞長壁工作面生產。長壁工作面掩護式支架所承受的壓力可能會異常大，因為掩護式支架承受的是整個上覆岩層的壓力，而不是老頂岩層下的直接頂板岩層。除非已有成功開採的確定記錄，在獲授權情況下，我們調整了伊泰礦山規劃預測以及儲量估計，以排除覆蓋層厚度少於40米的區域。

妥善的煤礦設計和規劃能避免或降低塌陷對受保護地表區域的破壞。儘管長壁開採會造成塌陷，但塌陷可加以控制，且煤礦營運商採取舒緩措施，對受損的地表進行補救。

**評估**

嚴重性：輕微

可能性：不太可能存在地表限制（除被評為相當可能的塔拉壕北礦區），可能有淺埋區限制

整體性：低

**10.6.2 事件風險**

第二類風險被歸類為事件風險。此類風險事件極少出現，但個別煤礦可能發生重大事件，並最終將對該煤礦的生產活動及相應的財務業績產生顯著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後，所有煤礦均須接受更多檢驗／檢查，隨後還須面對中國監管部門的懲處及／或訴訟。與生產相關的事件風險舉例如下：

- 重大井下火災。
- 爆炸。
- 淹井。

第10.4節「營運風險 — 自然事件」也屬於「事件風險」類別。

### 10.6.2.1 重大井下火災

由於原物具有易燃性以及開採機械需使用易燃的柴油及潤滑油，任何井工礦採礦業務均面臨重大的井下火災風險。火災一般因爆炸(見下文)、設備起火、輸送帶系統起火或自燃引起。由於配置了機載滅火系統及井內消防裝備，設備起火很少引發重大煤礦火災。設備起火失控可能引起重大火災，但風險相對較小。

由於輸送帶較長而且一般易被忽略，輸送帶引起火災的風險更高。顧名思義，輸送帶的移動部件容易出現摩擦。監測系統及對其進行有效的巡查以及維護計劃是避免重大火災事件的重要舉措，這些措施能同時改善輸送帶的性能及使用壽命。由於存在火災隱患，需要對傳送易燃品的輸送帶進行監測，而且轉載點等易起火部位應配有高溫檢測灑水裝置。這些措施一般已足以避免輸送帶起火，但若系統未能得到妥善管理，則風險會一直存在。

自燃是礦井火災的最後一個主要源頭，在全球採礦業中經常發生。自燃通常發生在通風欠佳的區域，該等區域具備自熱及氧氣等條件足以令溫度持續上升直至發生火災。在通風良好的區域，熱量可被帶走，而在封閉的區域，氧氣供應不足以維持持續的燃燒。長壁開採採空區特別容易發生自燃事故。如果自燃火災失控，可能會波及附近的礦內巷道，還會點燃瓦斯(如有)。

由於伊泰各礦煤炭屬於低階煤，伊泰所屬煤礦的煤層被評為存在顯著自燃風險。貴公司已充分認識到這一點，而礦山規劃亦將此考慮在內。對採空區採取適當的封閉措施，並進行適宜的通風設計可以降低氧化程度並阻止自燃的發生。另外，伊泰還計劃採取向封閉區域注入惰性物質的措施，如灌注氮氣和泥漿。限制採空區通風同樣有助於將採空區自燃火災發生率降至最低。

根據伊泰的資料，迄今為止並沒有任何關於自燃火災事故的報道。不對採後的長壁採空區(非排放系統)通風、長壁工作面後退式回採速度快以及開採完成後長壁盤區的快速密封等措施都可能是防止自燃火災事故發生的最有效方式。須多加注意的是，應密封開採塌陷造成的表面裂縫，防止空氣和水滲入下面的採空區。這些裂縫在覆蓋層較薄的區域尤為普遍。

自燃火災事故的可能性仍然是伊泰的重大風險問題，但迄今為止，營運經驗顯示目前的操作屬有效。

#### 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重大，視礦井而定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10.6.2.2 爆炸

煤礦爆炸通常由瓦斯燃燒所引起，其次是煤塵爆炸。雖然煤塵在某一定條件下可能燃燒，但一般來說，煤塵本身並不能燃燒。由於全球幾乎所有的煤炭在粉塵狀態下均具有爆炸性，所以伊泰所開採的煤炭通常亦被歸類為具有爆炸性。防止爆炸的關鍵在於防止瓦斯燃燒。為此，伊泰慶幸其主要採礦權區內的礦山含有相對較低的瓦斯濃度。因此，根據博德的幾次考察，採用長壁式開採時瓦斯涌出水平可以達到較低。

瓦斯含量一般隨深度而增加，隨著主要採礦權區的採礦營運的進行，瓦斯濃度可能會提高，但根據行業經驗，仍將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因而，煤礦現有的通風措施可能足以將瓦斯引燃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伊泰的煤礦與全球所有不斷發展、管理完善的煤炭行業中的煤礦一樣，採取標準(國家規定)預防措施防止瓦斯引燃，包括：

- 監控通風口以免瓦斯積聚。
- 對電控及電力相關元件採用耐火包裝。
- 為所有連採及長壁工作面設備安裝瓦斯監控器及自動斷電電路。
- 禁止個人攜帶煙草製品。
- 例行封閉已完成開採的礦區。
- 安裝水幕設施以防引燃發生。

通風系統旨在有效防止煤礦內的瓦斯濃度超過安全水平(低於大氣的1%)。伊泰煤礦並無利用美國通用的岩粉來防止爆炸，岩粉在中國及其他國際煤炭行業中並不常用。

做足預防措施可將爆炸風險減至最低。在先進的國際井工礦開採行業中，出現爆炸的情況一直很少(儘管未根除)。基於現有的預防措施，我們認為發生爆炸的風險極低。

#### 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重大，視礦井而定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低

#### 10.6.2.3 淹井

井工礦巷道發生洪流的風險可能有兩種，一種是貫通未繪出的被淹巷道。各主要煤礦開採國(包括美國)均會偶爾發生此類事故。由於伊泰營運地區的開採歷史相對較短，以往的開採繪圖相對完備，因此開採結束後可放心地將保護煤柱留在棄置礦井內。伊泰煤礦發生未繪出巷道洪流事故的可能性較低。

另一種風險是長壁塌陷導致斷層及裂縫所含的地下水以及地表水流入礦井。伊泰高度關注對開採活動可能出現的干擾情況，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上述水源大量湧水。標準的預防措施一般包括：

- 在已知的大斷距斷層附近設置保護煤柱。
- 在大量地表水及含水量高的已知含水層區域下方設置保護煤柱。
- 若極可能發生水流量過大的情況，通過地面鑽孔或提前在地下鑽孔排空含水層。

根據與工程及地質專家的討論，我們認為湧水導致開採運作中斷的可能性輕微。伊泰煤礦的湧水量處於當地一般水平，設計合理的泵站可以處理湧水。井工礦具有足夠的水處



理系統。所有煤礦都設計了有效的抽水系統，配有備用的主水倉水泵來控制煤層和上覆／下覆岩層的湧水。

#### 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10.7 外部風險 — 監管

各級政府均參與制定及實施伊泰煤礦經營必須遵守的法規，包括經營標準及要求，以及支付稅費。儘管政府的監管政策面向整個行業，並非伊泰所能控制，但 貴公司有責任根據現行的所有政府法規(或任何未來的法規)經營其煤礦及設施。

根據博德的審核，我們認為伊泰已根據國家環保法律採取適當的環保措施。整體而言， 貴公司的環保工作與中國其他地區的類似採礦企業的工作相若。雖然部分煤礦目前的環保措施細節仍有待完善，但 貴公司未來的煤炭開採業務並無面臨環境方面的制約。我們認為就遵守自然法的相關要求而言，伊泰的環保措施符合中國及世界銀行對於煤炭開採活動的環保要求。

煤礦生產的延續將導致煤炭儲量減少。伊泰日後增加或維持規劃產出水平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未來的收購及煤礦擴張，但所有此類活動須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及許可。然而， 貴公司仍在申請政府批准規劃中的增加產能及收購未來的採礦權區。中期而言，有關資產仍將受制於中國境內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此外，國內煤炭價格主要受政府通過監管、稅費及國家鐵路系統影響。

伊泰2012-2014年的預計煤炭產量遠超過伊泰及伊泰集團大多數煤礦現有採礦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的核准產量。近期，伊泰及伊泰集團煤礦的產量不時超過核准產量，但博德並未接獲監管部門干預的報告。超出核准產量的現象在中國很普遍，而地方、省級及地區監管機構的有關處理也不盡相同。然而，有關部門是否准許長期超產，伊泰提高產量的申請能否獲得批准，或提高核准產量後能否達到預計水平存在不確定性。

據我們所知，伊泰已支付必要的資源費用以獲得採礦許可證，並已支付政府稅費。

若政府出台限制性更強或更繁瑣的法規，則將對伊泰未來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該風險將面向整個行業，而且目前無法量化。

#### 風險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中度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10.8 市場風險

能否在七年風險評估期內實現伊泰的現金流量預測，取決於 貴公司能否維持其前瞻性業務規劃中所預測的銷售價格及增加煤炭銷售量。

博德已根據過往表現及實地考察審核2012年至2014年的採礦計劃，並認為從整體來看該等計劃可以實現。然而，存在的適量風險是在規劃的時間表內其產量可能達不到預期的增長水平。新的採礦項目及擴張因各種各樣原因而延誤的情況並不鮮見。在我們的審核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妨礙伊泰煤礦及時達到規劃原煤產量水平的重大地質或採礦相關問題。

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會對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若其他供應商擁有多餘的其他煤炭，或伊泰客戶群的需求下降均會導致煤炭價格下跌。博德認為，新興的競爭對手不可能擁有多餘的產能。由於開發新礦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及政府審批，因此進入該行業的門檻較高。然而，若發生這種情況，會直接影響公司的總收入(總收入減少)，並可能對個別煤礦的固定成本結構及持續資本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伊泰擁有成熟的煤礦及客戶基礎，加上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預期在七年的風險評估研究期將不斷增長)，故其面臨的市場風險有所下降。

## 風險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中度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10.9 博德風險評估概要(2012年–2018年)

危險／風險問題	風險評估		
	嚴重性	可能性	整體性
地質風險			
整體(一般).....	低	不太可能	低
不可預見的異常事件.....	低至中度	不太可能至可能	低
可用儲量.....	中度	可能	中等
自然事件			
天氣.....	輕微至重大	不太可能	低
地震.....	輕微至重大	不太可能	低
常規營運風險(不利的			
採礦狀況、設備故障).....	輕微	相當可能	低
長壁塌陷.....	輕微	不太可能至相當可能	低
重大事件			
重大井下火災.....	輕微至重大	不太可能	低
爆炸.....	輕微至重大	不太可能	低
地下水災.....	輕微至重大	不太可能	低
遵守現行法規.....	輕微至重大	不太可能	低
營銷(商業).....	輕微至中度	不太可能	低

## 11.0 背景和資質

博德是一家專門為採礦、財務、公用事業、電力和相關行業提供服務的大型獨立諮詢公司。自1943年以來，博德的工作足跡遍及世界50多個國家。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包括分析地質、儲量、礦山計劃和成本、材料加工、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和環境問題等各方面的專家。我們能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

- 開採營運的盡職審查。
- 燃料和能源供應計劃。
- 許可證和環境分析。
- 合同談判。
- 市場和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和評估。
- 現有營運方式評估。
- 商業戰略計劃。
- 運輸問題。
- 資產評估。
- 礦產行業重組。
- 私有化研究。
- 建立地質、儲量、和礦山計劃模型。
- 勘探設計和監督。
- 儲量和工程地質研究。
- 法律事務中的技術支持。
- 營運公司監理。
- 金融分析。

博德還擁有大量的計算機設備和軟件系統用來估算儲量和完成礦山規劃，包括 Vulcan、MINCOM 和 SurvCADD 等等。

我們的總部設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市，同時在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澳大利亞布里斯班、中國北京設有代表處。請訪問我們的網站獲得更多的詳細信息([www.jtboyd.com](http://www.jtboyd.com))。

博德在為國際融資和證券交易所公開呈報提供合資格人士和獨立財務技術審查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熟悉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對上市的要求，熟悉 NI43-101(加拿大要求)、《JORC 準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準則等。我們熟悉國際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對獨立呈報的要求。

在博德完成的中國煤炭項目中，我們代表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技術顧問。工作範圍包括儲量(JORC、證券交易所和聯合國報告標準)分析、煤質、礦山生產、加工、材料處理、鐵路和海運運輸設施及經濟分析。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第18條的規定，博德按照《JORC 準則》估算了神華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儲量。隨後，應中國神華要求，為了在香港聯交所公開呈報其資產收購情況，委託我們分別編製了四份資源量審查報告。博德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兩個露天礦編製了獨立技術報告、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的礦井編製了獨立技術報告、為雅域有限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呈報其非常重大收購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露天礦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位於內蒙古的多倫礦編製了獨立技術報告。博德的中國非煤項目包括為旭光資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博德是國際知名諮詢公司。英國貿易工業部曾就英國煤炭公司(英國煤炭)的私有化問題而聘請博德工作，並且在此項目中博德得到一流金融顧問洛希爾公司的積極配合。我們的工作對行業重組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英國煤炭的煤炭開採權成功私有化。

我們完成了2,000多份資源量和儲量審查。很多委託公司使用博德的儲量報告，其中包括一些美國煤炭生產巨頭。博德幾乎與所有大型國際銀行合作過，或為其工作。許多金融機構採用博德的服務進行資產／礦山生產評估。博德編製的報告為銀行可接受的報告，受全球眾多金融機構和其他投資商信賴而為其所用，證實了博德的能力。

附件A

博德項目工作組  
主要成員履歷



羅納德L.劉易斯 (Ronald L. Lewis)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第1頁

## 專長概述

煤炭／礦物儲量與營運中礦業公司的估值，尤其擅長煤炭／礦物儲量的估值、地表礦與地下礦的可採性分析以及財務盡職調查。

## 經驗

1971年至今 — 約翰T.博德公司，採礦及地質顧問。

- 指導匹茲堡煤層地下長壁開採作業的獨立可行性研究。工作範圍包括：確認鑽探、地質建模、儲量估算、礦場佈局、採礦計劃(礦井服務年限計劃的原煤／成品煤生產、僱傭、資本成本估算及營運成本估算)與財務(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指導美國兩大矽砂生產商的獨立估值。兩間公司各自在多個州經營大量採石場及相關加工設施，矽砂年產量分別約為6.6百萬噸與3.1百萬噸。工作範圍包括估計儲量審計、營運審查、資產評估、市場調查、貼現現金流量估計以及有限的第一階段環境審查。
- 指導就三個礦業公司(部門)併購重組成一個名義年產量為30百萬噸的生產商進行獨立盡職審查。所審查的物業位於阿巴拉契亞地區中、北部。工作範圍包括確認估計煤炭儲量、開採計劃及財務預測是否合理。
- 經美國破產法院批准，指導獨立審查名義年產量為25百萬噸石灰石、石灰、工業砂及其他工業礦物之生產商的石料／礦物儲量、資產評估與估值。
- 領導博德作為阿巴拉契亞中部煤炭開採公司及土地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破產事務(第11章)的技術與財務顧問開展工作。
- 指導就英國煤炭公司的私有化向英國貿易與工業部提供三年技術諮詢。服務範圍涵蓋英國煤炭公司現有地下礦與露天礦，包括煤炭儲量與營運的技術評估(開採條件、方法、降低成本的可能性、獨立礦場預測)和行銷檢討。
- 代表優先貸款集團向美國一家大型煤炭生產商(在阿巴拉契亞地區中部、中西部地區及科羅拉多州採煤，年產50百萬噸)提供長期技術與財務諮詢。工作範圍包括礦場／業務計劃審核、戰略營運問題評判等等。

羅納德L.劉易斯 (Ronald L. Lewis)

第2頁

## 經驗 — 續

- 完成與以墨西哥灣沿岸地區及大平原的現有褐煤礦為抵押獲取銀團貸款收購新物業有關的盡職調查研究。
- 指導現場視察及未來開採計劃要求評定(例如按年預測產量及估算資本開支與營運成本,制定20年計劃)。總體工作範圍亦包括估算煤炭儲量、評估資產與審查當前業務。曾對澳大利亞八大地表礦估值,其年產量總和介乎25百萬噸至30百萬噸。亦曾就收購一間礦業公司合併成全面地表採煤業務編製報告。
- 評估美國一家大型石灰石及石灰生產商,以便貸款人進行債務重組。總體工作範圍包括評審儲量、採礦及石灰設施、制定10年業務計劃、預測市場價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
- 完成對德國一個名義年產量為45百萬噸的大型褐煤生產商(所產褐煤是四個礦口發電站的燃料來源)的盡職審查。主要採礦設備包括輪斗挖掘機、鏈斗挖掘機及跨溝橋。總體工作範圍包括評審儲量與現有採礦業務並最終對採礦公司估值。
- 管理內容共有15卷的全面研究,涵蓋現場勘探計劃的制定與實施、多層褐煤礦床的地質調查、原煤與洗選煤的質素評估、地表與地下輪流採礦系統的初步開採可行性研究、境內開採能力檢測與培訓要求、備用運輸系統分析、開發新煤礦的環境影響評估、編製綜合現代地表採礦與小規模機械化地下採礦的詳細總開採計劃。曾為地表礦、地下礦、公用設施及基礎設施確定的個別成本中心。亦曾按年估計煤炭產量、勞工(外籍與本國)需求、資本成本及營運現金成本。
- 對美國東部20至25處物業的約十億噸煤炭進行一系列煤炭儲量研究及估值,作為後續處理方案的依據。
- 對贊比亞共和國一座現有露天煤礦進行獨立技術評估。工作範圍包括對所有開採、煤炭處理及加工、市場營銷(未來銷售預測)程序進行技術評估,以及直接現場協助設備維護、選煤廠運作、架空索道維護與礦場規劃。

國外諮詢經驗	澳大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巴哈馬聯邦、德國、牙買加、巴基斯坦、南非共和國、贊比亞共和國、泰國、英國
教育	1971年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註冊職稱與證書	阿拉巴馬州、肯塔基州、俄亥俄州、賓夕法尼亞州及西弗吉尼亞州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 美國礦產評估師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Minerals Appraisers) 認證會員 美國礦冶與勘探學會 (Society for Mining, Metallurgy, and Exploration, Inc.) 註冊會員
刊物與論文	Overview of the Central Appalachian Coal Region ; McCloskey US Coal Imports Conference ; 2009年11月8至9日。 US Market Dynamics — Trends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Appalachian Coal Producing Regions ; McCloskey US Coal Imports 06 Conference ; 2006年11月29至30日。 Implications of a Bull Market on Reserve Acquisition ; McGuire Woods LLP 2005 Coal Industry Briefing ; 2005年9月28日。 Overview of Northern and Central Appalachian Coal Regions ; McCloskey US Coal Imports Conference ; 2003年11月12至13日。 Private and Public US Coal Companies, Review and Financing Structure ; The 11 <sup>th</sup> Annual Platts Coal Properties & Investment Conference ; 2003年4月1日。 The Ownership Changes in the US Coal Industry and the Effects on the International Coal Market ; The 1 <sup>st</sup> US International Coal Conference ; 2000年6月12日。 Bauxite Mining : A Synergistic Opportunity (for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 12 <sup>th</sup>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Study of Bauxites, Alumina and Aluminum (ICSOBA) ; 希臘特爾斐 ; 1998年9月。 合著 ;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for Coal Property Acquisition ; 佛羅里達州聖彼得斯堡Sixth Annual Coal Outlook Coal Properties Buying and Selling Conference ; 1998年3月25日。 [Coal Property Evaluation Factors] ; Coal Outlook Seminar Evaluating, Buying & Selling Coal Properties ; 1996年3月28至29日。 [Black Powder — An Explosion in Market Demand] ; COAL Magazine ; 1994年9月。 獨立審閱 : 10 Collieries Under Consultation ; 英國煤炭公司 ; 英國 ; 英國政府出版社國際標準書號 (HMSO ISBN) 011 515329 2 ; 1993年3月。



羅納德L.劉易斯 (Ronald L. Lewis)  
第4頁

---

獨立分析：21 Closure Review Collieries；英國煤炭公司；英國；英國政府出版社國際標準書號 (HMSO ISBN) 011 514990 2；1993年1月。

RESERVES — The Practical Approach to Determining What You Have；Fifteenth Annual West Virginia Mining Symposium；1988年1月。

Lakhra Coal Project Mine Development Plan；巴基斯坦信德省 The First Pakistan National Coal Conference；1986年2月。



詹姆斯F.克維特克維奇(James F. Kvitkovich)

副總裁

第1頁

**專長概述**

在井工開採作業、礦山規劃、成本、資本需求和生產能力評估方面擁有30年經驗。在礦山可行性、採礦作業經濟性分析和營運評估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在通風分析、煤質及對礦井作業的地質影響評估和礦產評價方面也具備煤礦工程技術專長。

**經驗**

**1981年至今—約翰 T. 博德公司，採礦和地質諮詢。**

- 管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及黑龍江省的現有井工開採作業及擬建礦場的多項獨立技術審查。審查當前的採礦活動以及評估營運預測、備考營運報表及業務規劃(包括產量及員工編製、資本性支出及營運成本)。對在生產礦井作業進行實地考察、審查過往的營運數據及與公司員工討論未來的礦場規劃。根據美國證監會及《JORC準則》的規定評估儲量估計數字。審查當前的營運及勞工實務、安全、培訓及過往的死亡數據以及財務預測以估計成功實現的合理性及可能性。
- 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及私有煤炭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管理涉及內蒙古自治區及陝西省北部及陝西省西部的現有井工及地表採煤作業以及經過挑選的尚未開發的煤炭沉澱層的大規模的獨立技術審查。審查當前的採礦及加工活動以及評估公司的五年營運預測、備考營運報表及業務規劃(包括產量及員工編製、資本性支出及營運成本)。對在生產礦井作業進行實地考察、審查過往的營運數據及與公司員工討論未來的礦場規劃。根據美國證監會及《JORC準則》的規定對公司儲量進行審查及重新歸類。審查當前的營運及勞工實務、安全、培訓及過往的死亡數據以及公司的財務預測以估計成功實現的合理性及可能性。
- 為一項可能將阿拉巴馬州的一個大型長壁礦井擴展至臨近的一幅擁有16百萬噸可收回產品的預留土地進行預可行性概覽。審查客戶提供的儲備可用年期備考營運及財務預測，以估計成功實現的合理性及可能性。將發現的資料(包括資本及營運成本以及通脹因素)併入項目的綜合現金流量分析，以供提交予企業評估團隊。於最終報告中提供項目可能帶來的其他利益。

詹姆斯F.克維特克維奇(James F. Kvitkovich)

第2頁

## 經驗 — 續

- 對位於肯塔基州馬丁縣及派克縣的一個大型礦場進行評估，涉及履行一項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與礦場工作人員見面、參觀井工作業及收集原始文件。評估剩餘儲量、礦場的未來計劃以及陳述及預測開採條件。項目重點在於證明礦場在地質及煤層條件方面遭遇未預見的變動，導致其不能遵守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就預見有關表現問題的訴訟進行相關研究。
- 參與一個大型阿巴拉契亞煤炭公司的一項大規模營運概覽及盡職審查調查。對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弗吉尼亞州及西弗吉尼亞州的分部辦事處進行實地考察；審查過往的營運數據；及與公司員工討論未來的礦場規劃。評估五年備考財務預測，包括產量及員工編製、資本性支出、成本及銷售收入。審查計劃以估計成功實現的合理性及可能性，確定主要風險或致命缺陷及根據實地考察及數據審查對計劃進行必要的調整。將發現的資料併入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分析以供在財務包銷及合併的截止日期之前進行估值。
- 在因合同問題而引起的一次罷工期間，獲受薪監督人員委託對連續採機生產業務(包括一個西肯塔基州煤礦的一個連續牽引單元)進行詳盡的工業工程分析。建立評估美國礦工聯合會(UMWA)返崗工人表現的基準。
- 評估將賓夕法尼亞州一個大型長壁礦井作業延伸至下層的各種選擇及估計若干方案的資本和營運成本，以確定經濟成本及項目風險最低的選擇。
- 審查擬在年產3.0百萬噸的一個伊利諾斯州礦場安裝短壁及長壁的可行性計劃。制定附有勞工及資本要求的地下煤礦計劃，並估計營運成本以確定可能性最大及最佳的方案。
- 使用工時標定技術為賓夕法尼亞州一個大型雙層長壁礦場釐定可能的順槽掘進速度。使用工時標定結果及地下觀察建立截面作業的問責標準。
- 分析為一個伊利諾斯州礦場作出與一個21年開採計劃(併入恢復經濟上的可開採儲備)相符的成本削減的可能性。制定有關單元進度、資本及員工要求以及營運成本的詳盡的煤礦計劃。
- 評估猶他州一個高產的長壁礦場的順槽作業，旨在將礦場的表現提升至一個更高的水平。與礦場工作人員合作制定執行工時標定分析結果的可行計劃。

詹姆斯F.克維特克維奇(James F. Kvitkovich)

第3頁

## 經驗 — 續

- 設計概念性開採計劃作為編製西弗吉尼亞州南部煤礦的業務策略規劃的一部分。為多個礦井現場估計成本，計算實現投資回報率目標所需的實踐計劃。開採計劃考慮儲量及煤層情況、煤質、資本投資、運輸及基礎設施。
- 評估科羅拉多礦井利用連續牽引設備進行長壁巷道掘進工作面的表現。評估包括工業工時標定技術及分析延遲、開採情況及人員。
- 協助制定巴基斯坦南部褐煤礦床的地下開採計劃，包括現場檢查現有煤礦及開採慣例。審閱可取得之數據及過往報告、評估鑽井數據及評估以井下採礦法可開採的儲量。篩選最優採煤工藝及計劃組合(包括佈置及進入設計、運輸、頂板控制、通風及配電以及設備規格)。訂立煤炭生產計劃及設計項目基礎設施(包括礦井輔助設施)。
- 制定概念性地下採礦計劃，計劃為礦口發電站在2011年全年生產4.0百萬噸。在制定計劃時，考慮儲備及煤層狀況、資本及職工要求、煤炭運輸、選煤及一般設施要求。
- 評估弗吉尼亞西南部採礦綜合設施的運營，該設施可每年地下採礦2.0百萬噸。估計合約採礦生產成本，並訂立綜合設施的五年資本要求及營運成本。就減少運營提供建議，並提出其他有效的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實際成本，並就日後開採計劃中評估儲備及煤炭質量的措施提供建議。
- 研究收購西弗吉尼亞西南部主要冶金及動力煤生產租賃的可行性。計劃考慮到儲備及煤層狀況、選礦廠產量及煤炭質量、資本及職工要求、連續採煤機及長壁開採法技術、採礦基礎建設、運輸及中央設施。
- 評估向賓州中部一個發電站供煤的採礦公司的兩個潛在的運營商。預計多個地下礦場未來25年的生產，包括列出成本標準及硫磺水平的時間表。根據地質及煤層狀況、勞動力及資本要求，估計生產煤炭的總交貨成本，以及煤炭運輸安排。
- 協助由產能為每年4.0百萬噸的四個礦場組成的採礦公司的工程概覽。評估公司資產，以達致資產評估。開發煤礦成本模型，以評估詳細的礦場壽命計劃；輸入模型的資料包括煤層狀況、勞工要求以及生產時間表。

詹姆斯F.克維特克維奇(James F. Kvitkovich)

第4頁

## 經驗 — 續

- 制定西弗吉尼亞西南部一個大型採礦綜合設施的地表設施及地下設備的評估價值。實地視察地下礦場，觀察設備，並評估維護及資產列表的紀錄。在收購交易中運用評估價值。
- 制定賓州中部一個大型採礦綜合設施採礦設備的評估價值。實地視察地下礦場，觀察設備，並評估維修紀錄及資產列表數據。用該等價值計算潛在收購價值。
- 制定一個大型採礦公司的設備評估價值。實地視察肯塔基州東部、弗吉尼亞州及西弗吉尼亞州北部的地下礦場，觀察設備。檢討並評估維修紀錄及資產列表資料。成功運用估值進行一次債務融資。

## 國外諮詢經驗

加拿大、墨西哥、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土耳其、英國、俄羅斯、澳大利亞

## 教育

1981年獲得匹茲堡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

## 註冊職稱與證書

註冊職業工程師 — 賓夕法尼亞州  
證書 — 賓夕法尼亞州礦山檢察官

## 會員

註冊會員 — 採礦冶金勘探協會(Society for Mining, Metallurgy, and Exploration, Inc.)  
美國全國專業工程師學會(National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保羅D.安德森 (Paul D. Anderson)

地質服務主管

第1頁

**專長概述**

設計和管理勘探項目、詮釋勘探數據、評估影響可開採性及利用性的沉積特徵、開發電腦地質模型，以及為採礦公司及私人及公共融資編製資源及儲量估計。

**勘探**

設計、監督及管理煤炭勘探項目。擁有在美國、亞洲及南非所有主要煤田進行勘探的經驗。這些經驗包括與所有煤級及軟硬岩層有關的全部勘探方法及設備類型。

**詮釋勘探數據**

在數據詮釋方面的經驗包括對地球物理測井及其他打井及煤炭質素數據的詮釋。詮釋方法專注於識別影響採礦作業的地質特徵。

**評估影響可開採性及利用性的沉積特徵**

相關經驗包括評估地下及地表可開採儲量。地下深井開採研究包括詳盡的結構詮釋、對頂板及底板類型以及影響可開採性及常常影響煤炭質素的古河道體系的繪圖。地表開採經驗包括評估影響煤層形態、煤質、邊坡穩定性及礦井水文的傾斜角度較小以至極其複雜的沉積特徵。

**開發電腦地質模型**

相關經驗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及技術審閱礦床模型。曾指導運用主要行業軟件包製作模型。這些模型乃使用各種技術製作，用來準確呈現真實的煤層狀況。

**編製儲量估計及報告**

相關經驗包括編製數百份確定煤量及煤質的儲量估計及報告，以用於活躍開採作業的煤礦規劃、主要採礦及發電項目的融資、收購及出售煤炭財產、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訴訟等目的。

**經歷****1985年至今 — 約翰 T. 博德公司，採礦及地質諮詢**

- 調查巴基斯坦Sind省Lakhra褐煤礦床的地質及褐煤儲量。指導勘探鑽井、製作這個複合礦床的電腦地質模型、編製儲量報告及地質評估。

保羅D.安德森 (Paul D. Anderson)

第2頁

## 經歷 — 續

- 指導美國德克薩斯州的勘探項目，包括大直徑取芯及儲礦堆抽樣。設計及實施井內取芯質量控制項目。確定複雜的地質沉積環境，並編製地質模型及儲量報告。在客戶的系統安裝及擴充電腦模型。
- 為委內瑞拉的一個計劃中的大型多層露天礦進行詳細的電腦模型審核，包括核實煤層對比、製作高角度逆斷層模型及儲量估計。
- 為一個計劃中的大型多層露天礦核實儲量及質素，包括詳細的煤層對比審核及電腦建模估計。
- 審核得克薩斯褐煤礦床的電腦地質模型及儲量，以開發露天礦及發電廠綜合設施，包括評估與可開採性相關的斷層作用及水文特徵。
- 對匹茲堡煤層的沉積地質、儲量賦存及長壁可開採性進行評估。設計及指導勘探計劃，以確定沉積特徵。
- 為泰國一個褐煤礦床的礦山可行性研究製作電腦地質模型，包括褐煤礦床的詳細對比及複合結構的確定。這個項目乃在與泰國地質學家及工程師合作下成功完成。
- 審閱初步勘探數據及擬定一個勘探計劃，以為老撾的一個褐煤礦床的礦山可行性研究提供數據。
- 為英國地下煤炭礦床編製儲量估計，開發一個系統以評估與英國煤炭私有化有關的儲備。
- 為印度尼西亞的一個複雜斷層礦床製作地質模型，包括設計勘探計劃、詮釋勘探數據及開發電腦模型。這個項目乃與當地的地質學家及工程師合作進行。
- 為中國山西省優質冶金用煤編製資源及儲量估計。
- 為中國最大的煤炭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編製JORC合規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
- 為中國中部的鹽礦床編製JORC合規資源及儲量估計。
- 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一個大型地下煤礦編製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

## 經歷—續

- 為烏克蘭一間大型私人礦業公司在華沙證券交易所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編製JORC合規資源及儲量報告。
- 為哥倫比亞的一間大型冶金用煤開採公司編製JORC合規資源及儲量估計。
- 評估蒙古的數個結構複雜的煤炭礦床。

**1975年至1985年 — 伊利諾伊州芝加哥，Paul Weir Company，採礦諮詢工程師及地質師。**

- 為北達科他州鄧恩縣的一個二十億噸褐煤露天可開採儲量的窄間距露頭鑽井項目提供指導。進行化學測試，以確定氧化煤層地下露頭。
- 為得克薩斯州霍普金斯縣 (Hopkins)、雷恩斯縣 (Rains) 及伍德縣 (Wood) 的大型露天可開採褐煤儲備，編製煤層對比及儲量估計。
- 指導得克薩斯州格賴姆斯縣 (Grimes County) 的勘探項目，包括褐煤及表土取芯及露頭鑽井。為新營運露天礦場及發電廠綜合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編製儲量估計。作為一名專家證人證明工廠地徵用程序。
- 為路易斯安娜州及得克薩斯州的新營運露天礦場，編製褐煤岩心描述、詮釋地球物理測井、設計勘探項目及編製儲量地圖及報告。
- 為一間主要煤炭公司，審閱在得克薩斯州、路易斯安娜州及密西西比州所持有褐煤的地質狀況及儲量。

## 國外諮詢經驗

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印度尼西亞、老撾、蒙古、巴基斯坦、南非、泰國、英國及委內瑞拉

## 教育

1974年 西肯塔基大學地質學理學士

## 註冊職稱與證書

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註冊煤炭地質師

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

註冊專業地質師：伊利諾伊州、印第安納州、肯塔基州、賓夕法尼亞州、得克薩斯州

## 會員

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Society for Mining, Metallurgy and Exploration, Inc)

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Geologists)

美國地質學會(Geology Society of America)

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

匹茲堡地質學會(Pittsburgh Geological Society)





張研軍 (Y. J. Zhang)

高級採礦工程師

第1頁

**專長概述**

在項目管理及工程領域擁有26年的採礦行業專長，專注於礦山規劃／設計、岩石力學、地面及沉降控制、礦山運行評估，以及礦山建設。在石灰石建材公司擁有採礦工程及高級管理方面的豐富背景。在主要企業營運／工程職能(包括安全、礦山／廠房設計、生產規劃及預算、質量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深厚經驗。非常注重客戶服務及市場開發。穩定、完善及高效的流程及控制，提供及時、有用及準確的生產表現信息。具有戰略遠見以及卓越的分析及協商能力。

**經歷**

**2009年至今 — 約翰T.博德公司，採礦及地質顧問。**

-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山西、山東、雲南及黑龍江省的多項現有地下礦井運營及擬定礦山進行獨立技術評估。評估現時的採礦活動，以及評估營運預測、備考營運報表，以及業務規劃(包括產出水平及員工人數、資本開支，以及營運成本)。對現行採礦業務進行實地考察、評估過往營運數據，以及與公司員工討論未來礦山規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JORC準則》的規定評估儲量基礎估計。評估現有營運及用工慣例；安全、培訓及以往傷亡數據；以及有關成功實現的合理性及可能性的財務預測。
- 就有關與中國採礦設備生產商談判的問題向烏克蘭煤礦營運商提供採礦顧問服務。在中國河北、山西及北京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各種採礦設備的性能。
- 協助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顧問對現有及擬定礦山營運進行技術方面的評估，包括對位於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加拿大)的礦山營運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現有採礦慣例、過往及現時表現、運輸設施，以及未來礦山規劃的合理性。
- 對美國東部的碎石及砂石廠進行實地考察、營運評估、環境項目審查及盡職研究。

## 經歷 — 續

**2006至2009年 — 印第安那州布魯明頓市的 Victor Oolitic Stone Co. 公司。營運副總裁。**

- 該建材生產商(年銷售額25百萬美元)的高級營運主管。制定及實施公司首個正式年度採礦計劃及生產日程表及每週／月度表現報告方案(包括將所記錄的數據與計劃及過往年度比較，令管理層得以堅持策略目標)。
- 指導採石場規劃、預算、預測、供貨商／服務商談判，以及質量／存貨控制。職責包括：財產勘探、儲量估計／分析、培訓各級主管以實現營運目標，以及彼等的決定的財務影響。分析建築石料競爭對手並制定策略計劃以透過創造及順應客戶需求增長業務，以及根據產品線設立業務以改善及分散客戶基礎。就各類事項(如潛在收購、戰略聯盟、資本購買、重大合約、新產品及項目，以及其他獎勵計劃)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
- 實施安全計劃以提高安全意識及改善採石場工作環境；將誤工事故發生率降至公司歷史最低水平。
- 為採石場業務實施數字地圖系統。該系統建立的數據庫被應用於日常生產。
- 作為州認證的營運商，管理國家污染物排放清除系統(NPDES)許可及確保適當的環保控制措施已到位以遵守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法規及報告真實性。
- 為剝採、切割、開採及銷售建立生產追蹤及產品存貨系統。將石板加工流程的周期由一個月削減至十天。
- 定期參與有關企業短期及長期方向的戰略決策；審查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及有關成功經營業務的其他事項，包括收購目標及投資決策。

**1996至2006年 — 印第安那州貝德福德市的 Indiana Limestone Company, Inc. 公司。總工程師／採礦工程主管(2002年–2006年)，採礦工程師(1996年–2001年)。**

- 加入該印第安那州領先的石灰石開採／加工商擔任採礦工程師，並於兩年內晉升為公司總工程師，為各部門及在各層面監督及提供所有技術及工程支持。

## 經歷 — 續

- 指導所有採石場的長短期礦山計劃的制定，監督及進行採石場／加工廠設計及規劃、編製採石場營運預算及日程安排、緊密結合業務管理資本項目、為業務經理提供工程分析及其他技術支持，制定及實施環保控制計劃及許可，以及監督土地邊界勘測、儲量估計／分析。
- 將採石量由1997年的2百萬立方呎增加至2005年的逾7百萬立方呎。透過實施標準質量控制程序及更好的管理提高可銷售石料產出率。
- 對採礦業務應用新的採石技術並界定採石產量及表現衡量指標以更好地進行監控及記錄。
- 根據現有儲量及市場需求成功制定年度預算及長期採石場計劃。
- 完成地質勘探及儲量研究，增加更多礦場資源，並延長礦山壽命。
- 管理所有環境事務及為採石場員工制定安全計劃。實現零環境違規記錄及與美國礦山安全與健康管理局(MSHA)工作人員密切合作以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
- 參與所有員工會議，該等會議涉及各類主題／議題／問題，包括：盈虧、預算、預測、公司政策、存貨管理、生產及銷售訂單流程、資本／生產設備採購、增加盈利及生產力的措施、安全問題、比較，及制定衡量指標。

**1995至1996年 — 肯塔基州列克星敦市的 Weir International Mining Consultants, Ltd. 公司。項目採礦工程師。**

- 提供礦山／加工廠設計及規劃、採礦許可、暴雨排水系統控制設計、地面／沉降控制、礦山復墾設計、岩石力學、坡度穩定性分析及實地檢測設備等領域的技術專業知識。

**1991至1995年 — 肯塔基州列克星敦市的 McCoy & McCoy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Inc. 公司。項目工程師。**

- 職責包括礦山及加工廠設計及規劃、排水系統設計、結構設計，及坡度穩定性分析。此外，亦負責地面及沉降控制設計、制定廢棄礦場的建築計劃及具體措施以及復墾項目、NPDES許可及環境評估。

---

教育	2004年 工商管理碩士：國際工商／金融 — 印第安那州布魯明頓市印第安納衛斯理大學。  1995年 博士：採礦工程 — 肯塔基州列克星敦市肯塔基大學。  1989年 理科碩士：採礦工程 — 西佛吉尼亞州摩根鎮西佛吉尼亞大學。  1982年 理科學士：採礦建築 — 中國徐州中國礦業大學
註冊職稱與證書	註冊專業工程師：印第安那州，肯塔基州  美國工程與測量考試委員會註冊登記  印第安那州持牌廢水處理廠營運商證書
會員	註冊會員—美國採礦、冶金和探勘協會(Society for Mining, Metallurgy, and Exploration, Inc.)
刊物與論文	2006年，「Hybrid Modeling Methods (Strata/Block) and the Application for Dimensional Limestone Mining」，密蘇里州聖路易市「2006採礦冶金與探勘協會年會暨展覽」(2006 SME Annual Meeting and Exhibit)，作者張研軍及R.B. Carlson  2006年，「Application of Modern Technology in Today's Limestone Quarry Operation」，採礦工程；作者張研軍及B.E. Moore，第10號第58卷。  1996年，「A New Approach to Determine the In-Situ Strength of Coal in Mine Pillars」，採礦工程；作者張研軍、K.F. Unrug及E.D. Thompson；第10號第48卷。  1995年，「Development of In-Situ Rock Property Measurement Technique Using a Borehole Penetrometer」，博士論文，肯塔基州列克星敦市肯塔基大學工程學院。  1993年，「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Different Shield Supports in Longwall Mining,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odern Mining Technology」，中國遼寧省阜新市阜新礦業學院。

估值報告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井工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



文件號3434.13  
2012年3月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主席

James W. Boyd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John T. Boyd II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Ronald L. Lewis

副總裁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John L. Weiss

William P. Wolf

業務開發部

副總裁

George Stepanovich, Jr.

董事總經理 — 澳大利亞

Ian L. Alexander

董事總經理 — 中國

鍾德輝

總裁助理

Mark P. Davic

匹茲堡

4000 Town Center Boulevard, Suite 300

Canonsburg, PA 15317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Fax

jtboydp@jtboyd.com

丹佛

(303) 293-8988

jtboydd@jtboyd.com

布里斯班

61 7 3232-5000

jtboydau@jtboyd.com

北京

86 10 6500-5854

jtboydcn@jtboyd.com

[www.jtboyd.com](http://www.jtboyd.com)

2012年3月7日

文件號：3434.13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天驕北路

呈送： 菅青娥女士

董事會秘書

主題： 估值報告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井工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女士們、先生們：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於2010年6月23日受委託完成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所屬五座井工煤礦的獨立估值工作，這些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報告煤炭資源量／儲量的標準是《JORC 準則》，估值報告的編製基礎是VALMIN 準則。

讀者可參考博德2012年3月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為編製本《估值報告》所需的煤炭儲量估算、礦山規劃以及相關財務數據提供了資料基礎。

敬呈，

約翰T.博德公司

Ronald L. Lewis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

合資質評估師

## 目錄

	頁碼
呈送函.....	VI-2
目錄.....	VI-3
術語和定義.....	VI-5
1.0 簡介.....	VI-9
1.1 工作範圍及目的.....	VI-9
1.2 資產概述.....	VI-10
1.3 原始數據.....	VI-10
1.4 博德背景及資質.....	VI-11
1.5 合資質評估師及專家.....	VI-12
1.6 合資質評估師證明.....	VI-13
1.7 報告中的注意事項.....	VI-13
附圖：	
1.1：伊泰集團煤礦、賦煤區、鐵路和港口交通位置圖.....	VI-15
1.2：採礦權、採礦權區及選定的運輸設施示意圖.....	VI-16
2.0 估值意見.....	VI-17
3.0 資產概述.....	VI-18
3.1 簡介.....	VI-18
3.2 地質和資源量.....	VI-19
3.2.1 地質構造.....	VI-19
3.2.2 資源量和儲量.....	VI-19
3.2.3 煤質.....	VI-19
3.3 煤礦生產.....	VI-20
3.3.1 煤礦.....	VI-20
3.3.2 歷史產量.....	VI-21
3.3.3 人員編製.....	VI-22
3.3.4 煤礦生產成本.....	VI-23
3.4 礦井服務年限規劃.....	VI-23
3.5 未來生產.....	VI-24
3.5.1 三年規劃.....	VI-24
3.5.2 資本支出.....	VI-26
3.5.3 生產成本.....	VI-26
3.6 環境概述.....	VI-28
附表	
營運成本估算	
3.1：大地精煤礦.....	VI-30
3.2：寶山煤礦.....	VI-32
3.3：丁家渠煤礦.....	VI-33
3.4：誠意煤礦.....	VI-34
3.5：白家梁煤礦.....	VI-35
3.6：伊泰集團綜合.....	VI-36
3.7：伊泰集團各礦生產規劃.....	VI-38

附圖	
礦井服務年限規劃	
3.1：大地精煤礦3-2號煤層	VI-39
3.2：大地精煤礦4-2號煤層	VI-40
3.3：大地精煤礦5-1號煤層	VI-41
3.4：大地精煤礦5-2號煤層	VI-42
3.5：寶山煤礦6號煤層	VI-43
3.6：丁家渠煤礦4-2號煤層	VI-44
3.7：丁家渠煤礦5-2號煤層	VI-45
3.8：誠意煤礦5號煤層	VI-46
3.9：誠意煤礦6號煤層	VI-47
3.10：白家梁礦4-2號煤層	VI-48
4.0 估值	VI-49
4.1 簡介	VI-49
4.2 風險評估	VI-49
4.2.1 簡介	VI-49
4.2.2 整體評估	VI-50
4.2.3 地質風險	VI-51
4.2.4 營運風險—自然事件	VI-51
4.2.5 營運生產風險	VI-52
4.2.5.1 生產風險	VI-52
4.2.5.2 事件風險	VI-53
4.2.5.3 重大井下火災	VI-53
4.2.5.4 爆炸	VI-54
4.2.5.5 淹井	VI-55
4.2.6 外部風險—監管	VI-55
4.2.7 市場風險	VI-56
4.3 估值方法選擇	VI-56
4.4 重要假設	VI-57
4.5 估值步驟	VI-58
4.6 煤炭價格	VI-58
4.7 基礎合理市價	VI-59
4.8 可能價值範圍	VI-60
附表	
折現現金流量表	
4.1：大地精煤礦	VI-61
4.2：寶山煤礦	VI-63
4.3：丁家渠煤礦	VI-64
4.4：誠意煤礦	VI-65
4.5：白家梁煤礦	VI-66
4.6：伊泰集團綜合	VI-67
4.7：伊泰集團各礦煤價綜合表總結	VI-69
附錄	
A. 2010年7月27日致約翰T.博德公司信函	VI-70
B. 2012年3月1日致約翰T.博德公司信函	VI-71



## 術語和定義

本煤炭評估報告中包括下列術語和定義。

術語	來源	定義
合資質評估師	香港聯交所	指具有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8.23條規定進行礦產評估資質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香港聯交所	指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DCF	博德	折現現金流量。
折餘重置價值	博德	固定資產或動產／設備資產對於在生產礦井的現值，用資產用的當前(新)成本乘以剩餘壽命的百分比計算。剩餘壽命的百分比用估算的剩餘資產壽命除以原有效壽命釐定。

$$DRV = NC \times \left( \frac{RL}{UL} \right)$$

DRV：折餘重置價值

NC：新成本

RL：剩餘壽命

UL：原有效壽命

剩餘壽命是評估師對諸多因素的判斷，如資產的年齡、運行安排、維修史、過時情況、條件、礦井剩餘服務年限及原總有效壽命。如果資產對礦井還有用，但剩餘壽命短於礦井剩餘服務年限，那麼資產必須更換。如果礦井服務年限短於資產剩餘壽命，資產的有效壽命於採礦結束時終止(可能還有剩餘殘值)。

該方法基於正在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已安裝和正在運行的資產的已付費用，可以產生資產的最高值。折餘重置價值與會計方法(賬面值)無關，也與當前二手採礦設備市場條件無關。

專業人士	VALMIN	<p>D10：可能是</p> <p>(a) 編製報告並為報告負責的「獨立個人」，或</p> <p>(b) 「專業人士代表」，依法成立的組織所指派的代表。他或她監督報告的編製，並且代表整個組織為報告負責。</p> <p><b>獨立個人專業人士：</b></p> <p>(a) 具有採礦業資質，並且在採礦業具有至少十年相關及最近開採經驗，視情況而定；</p> <p>(b) 在礦產資產或股票評估和／或估值方面具有至少五年相關及最近經驗，視情況而定；</p> <p>(c) 有相應證書；</p>
------	--------	--

術語	來源	定義
		(d) 是相應專業組織的成員，並且該組織實施道德準則。
		<b>專業人士代表：</b> 最好與獨立個人專業人士擁有相同時間經驗及資質等級。如果不符合上述條件，他或她必須聘用一位「高級專家」，該高級專家應：
		(a) 是合資格人士，並且在採礦業擁有至少10年的最近相關經驗，視情況而定；
		(b) 在礦產資產或股票評估方面具有至少五年相關及最近經驗，視情況而定；
		(c) 有相應證書；
		(d) 是相應專業組織的成員，並且該組織實施道德準則。
合理市價	VALMIN	D43：專業人士根據 VALMIN 準則確定的礦產資產的價值(或現金等價物)，該資產在估值日期要在公開自由的市場內易手。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公平交易。
可行性研究	香港聯交所	指就所選開發礦業項目的方法進行的全面設計及成本研究，基於切合實際而假設的地質、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評估，所載詳情足以證明報告當時有足夠理由進行開採，所載各項因素亦足使財務機構有合理依據最後決定是否為有關開發項目提供融資。
現金總流量	博德	收入減去生產現金成本，分稅(所得稅)前、稅後兩種。
控制資源量	香港聯交所	指礦產資源量中其噸位、密度、產狀、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可以估算，並具有合理可信度的部分。
推斷資源量	香港聯交所	指礦產資源量中其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以估算，但可信度較低的部分。它是根據地質證據、取樣及尚未獲得驗證的假設的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而來。
JORC	香港聯交所	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頒佈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澳大利亞報告標準(2004版)，經不時修訂。
LOM	博德	礦井服務年限。
探明資源量	香港聯交所	指礦產資源中其噸位、密度、產狀、物理特征、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以估算，且可信度水平較高的部分。

術語	來源	定義
礦產	VALMIN	D19：地殼內部或地殼上自然生成的，對人類有用和／或人類賦予其價值的任何物質，不包括原油、天然氣、煤層氣、瀝青砂、油頁岩，這些物質在D35中定義為石油。
礦產資產	VALMIN	D20：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身擁有或收購的採礦權及探礦權，及其在此礦權區域所做的勘探、開發、生產，及其相關的所有不動產、知識產權，還包括本身擁有或收購的在該區域內開發、採礦、洗選礦物的工廠、設備、及基礎設施。大部分礦產資產都可以分類為： <p><b>探礦區域</b>— 可能確定了，也可能沒確定成礦作用的權利區域，還不確定是有一種礦產或石油資源。</p> <p><b>高級探礦區域</b>— 已經進行了大量勘探工作的權利區域，而且確認了特定目標，可以進行進一步詳細評估，通常為鑽探、探槽、或詳細地質取樣的其他形式。可能進行了，也可能沒有進行資源量估算，但至少在一個可能區域進行了大量工作，可以充分了解成礦類型，而且可以顯示出進一步工作可以將一個以上可能區域升級為資源量區域。</p> <p><b>預開發項目</b>— 已經確定礦產資源，並且已經估算出範圍的權利區域(可能不完整)，但還未決定是否進行開發。如果確認了礦產資源，處於早期評估階段的權利區域，已經決定不進行進一步開發的權利區域，處於維護中的權利區域，擁有持有權的權利區域，即使沒有進一步估值、技術評估、圈定範圍、高級勘探，也屬於此類。</p> <p><b>開發項目</b>— 已經決定進一步建設和／或生產的權利區域，但還沒有開始，或者還沒有進行設計。</p> <p><b>生產礦井</b>— 礦產權利區域，特別是已經開始生產的礦井和選礦廠。</p>
淨現金流量	博德	現金總流量減去資本成本，分稅(所得稅)前和稅後兩種。
NPVs	香港聯交所	指淨現值。
外銷銷售成本	博德	包括到達最終發運點前的所有運輸及銷售費用(包括汽車至鐵路發運點、發運點至港口、港務費、鐵路費、管理費、銷售費、代理費、稅費及／或雜費)。

術語	來源	定義
預可行性研究	香港聯交所	指對達到已確定採礦方法(井工礦)或礦坑結構(露天礦)以及礦產選礦加工的有效方法階段採礦項目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進行財務分析，而有關分析是根據切合實際假定或合理假設的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評估而作出，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可合理確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量是否可列為礦產儲量。
概略儲量	香港聯交所	就礦產而言，指控制資源量(或在某些情況下探明資源量)中經濟可採的部分。
專業組織	VALMIN	D27：一個自律團體，如工程師組織或地球科學家組織，或兩者的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法規授予其權利或認可；</li> <li>(b) 都主要以學術資格及專業經驗接納成員；</li> <li>(c) 要求符合專業標準，符合組織制定的道德規範；及</li> <li>(d) 擁有強制處罰權，包括如果成員違反道德規範，可對其暫停或取消成員資格。</li> </ul>
證實儲量	香港聯交所	就礦產而言，指探明資源量中經濟可採部分。
公認專業組織	香港聯交所	指採礦或石油業界的專業人士的自律組織；該組織按學術資格和經驗接收會員，要求會員遵守組織制定的能力的專業標準與道德準則，並擁有處罰權，包括有權暫停或取消會員資格。
儲量	香港聯交所	對礦產而言，指探明資源量及／或控制資源量中經濟可採部分，其中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雜質和損失，而且必須已進行適當評估(至少為預可行性研究)。礦產儲量按可信度水平由低到高順序可細分為預可採儲量及證實儲量。註：雖然在本章都採用「礦產儲量」一詞，但《JORC 標準》中採用「礦石儲量」一詞。
資源量	香港聯交所	就礦產而言，指物質在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賦存，具內蘊經濟價值，根據其形狀、質量及數量可以判斷存在最終可以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

術語	來源	定義
		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按照《JORC準則》的定義，礦產資源量按低至高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三類。
風險	VALMIN	D30：一種影響目標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一種風險可以用發生損失的可能性、預期收益的減少、或出現不滿意的結果來量化。
概括研究	香港聯交所	指對礦產項目的初步評估，包括評估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靠性。概括研究應包括基於據以確認資源量的數據而編製的生產規劃及成本估算。
專家	VALMIN	專業人士可以聘用的個人，來編寫專業人士沒有資質的報告章節。專家必須為其所編製的報告章節負責。
技術價值	VALMIN	D36：按照專業人士或專家認為最合適的一組假設，不包括任何有關市場或戰略因素的變化，對礦產資產的未來淨經濟效益在估值日期進行的評估。
權利	VALMIN	D37：相關主管部門根據採礦法頒發的執照、許可證、或租約等權利形式，授予持有人一定的權利去勘探和／或開採可能賦存或已知賦存在地表下的礦產。所有權利都應該表明權利類型（即，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
VALMIN 準則	香港聯交所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協會和澳大利亞礦業諮詢師協會組成的聯合委員會 — VALMIN 委員會編製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股票進行技術評估及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規則》(2005版)，不時修訂。
估值日期	VALMIN	D41：估值日期即估值貨幣量美元的率基準日。這一日期可能不同於完成或簽署報告的日期，也可能不同於可用數據的截止日期。
估值報告	香港聯交所	指由合資格評估師就礦產或石油資產編製的可予公開的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8.34條的規定及經本章修訂的適用《報告準則》。此報告或會成為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

## 1.0 簡介

### 1.1 工作範圍及目的

此份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編製的伊泰集團所屬五座井工礦的獨立估值報告將用於在香港聯交所 (HKEx) 的公開呈報。在本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我們使用了由博

德於2012年3月所出具的一份關聯報告 — 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資料及信息。本報告的估值日期為2012年1月1日。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第18章以及 VALMIN 編製。

## 1.2 資產概述

所評估的伊泰集團資產包括下述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內東勝煤田的五座井工礦：

礦井	伊泰集團 擁有股份 (%)	投產日期	截至2012年 1月1日的 剩餘儲量 估算 (百萬噸)	煤炭年產量(百萬噸)		
				探礦權證 核定產能	生產許可證 核定產能	2011年 實際產量
大地精.....	100.0	4/1/2008	52	1.2	3.0	4.46
寶山.....	73.0	6/1/2007	15	1.2	1.9	2.16
丁家渠.....	73.0	12/1/2008	16	1.2	2.3	3.05
誠意.....	100.0	2/1/2009	5	0.6	1.2	0.94
白家梁.....	100.0	1/1/2008	*	0.3	1.9	2.07

\* 估算剩餘儲量為49萬噸

伊泰集團的五座煤礦已全面開發並轉型使用現代長壁採煤工藝。

## 1.3 原始數據

讀者可以參考博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了解編製本補充文件所使用的原始數據清單。為完成本估值報告，博德要求提供並獲得了下述補充原始數據：

- 未來2012年至2014年的開採計劃及商業計劃(規劃)的補充詳情
  - 煤炭價格，按產品分類列出。
  - 一般管理費。
  - 銷售費用及稅費。
  - 財務費用。
  - 綜採長壁開採設備及掘進設備更換計劃，按年度、分煤礦列出。
- 煤炭銷售。
  - 現有未來煤炭銷售協議(或合同)。
  - 以往煤炭銷售合同的總列表，包括客戶名稱、煤礦名稱、煤質要求、坑口價、噸數及其他價格補充協議。
  - 五座煤礦在2011年每月1日結束時煤炭的坑口價。
  - 2011年各類產品坑口銷售情況，包括數量及平均坑口價(含增值稅)。
  - 2011年各產品的港銷(外銷)情況，包括數量、銷售點、平均港銷價格、港務費、鐵路運輸費、一般管理費、銷售代理費。

- 現有資產
  - 截至2012年1月1日伊泰集團各礦及設施的固定資產概要列表，包括固定資產原值和淨值。
  - 各類固定資產的年折舊率。
  - 自2012年1月1日至礦井服務年限期間各礦井全部資產的折舊計劃表。
- 礦產資源及土地費用
  - 礦產資源補償費
  - 截至2012年1月1日伊泰集團各礦井尚未付清的採礦權價款。
  - 截至2012年1月1日伊泰集團各礦井已付採礦權價款以及未來付款計劃。
  - 截至2012年1月1日伊泰集團各礦井土地使用費交付情況及未來付款計劃。
- 白家梁煤礦

白家梁煤礦的設備在礦井關閉後的使用計劃(將設備運往何處)，白家梁煤礦預計於2012年開採完畢。
- 其他未來計劃因素
  - 2012年至2014年期間以及此後的時間內，逐年生產費用規劃明細。
  - 伊泰集團各礦預期煤炭洗選(洗煤廠洗選)要求。
  - 稅務部門或行政機構所收取費用／稅款的費率及計算方式。
  - 預期增值稅應繳費用所佔銷售價格的百分比，以及預期因採購商品及服務所需抵扣的增值稅。

#### 1.4 博德背景及資質

博德是一家專門為採礦、財務、公用事業、電力和相關行業提供服務的大型國際性獨立諮詢公司。博德自1943年以來工作足跡遍及世界50多個國家。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包括地質、儲量、礦山規劃和成本、材料轉運、市場、商業規劃、運輸和環境問題等各方面的分析專家。我們能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

- 開採運營的盡職審查
- 燃料和能源供應計劃
- 許可證和環境分析
- 合同談判
- 市場和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和評估
- 現有運營方式評估
- 商業戰略計劃
- 運輸問題
- 資產評估
- 礦產行業重組
- 私有化研究
- 製作地質、儲量和礦山規劃模型
- 勘探設計和監督
- 儲量和工程地質研究
- 法律事務中的技術支持
- 運營公司監理
- 金融分析

博德還擁有大量計算機及軟件系統用來估算儲量，以及完成礦山規劃，這些軟件包括Vulcan、MINCOM、SurvCADD等等。

公司總部設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且在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澳大利亞布里斯班和中國北京設有代表處。請訪問我們的網站獲得更多的詳細信息 ([www.jtboyd.com](http://www.jtboyd.com))。

在為國際融資和證券交易所公開呈報提供資質人的技術審查和估值報告方面，我們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熟悉香港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對上市的要求，和NI43-101 (加拿大要求)、JORC 標準、美國證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等等。我們熟悉國際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對獨立報告的要求。

在中國煤炭項目中，我們在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中作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技術顧問，我們的工作包括儲量(JORC、SEC、和聯合國報告標準)、煤質、礦山運營、洗選、物料轉運、鐵路和海洋運輸設施、和經濟分析。根據 JORC 標準和香港聯交所第18條的規定，評估了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儲量。隨後我們受中國神華的委託為其在香港聯交所重大收購公開呈報進行了4次資源量研究。我們還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兩個露天礦交易、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省礦井、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露天礦在香港聯交所重大收購公開呈報、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礦編製ITR。我們在中國的非煤項目包括為旭光資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編製的ITR。

博德是國際知名的諮詢公司。英國貿易工業部也曾就英國煤炭公司的私有化(英國煤炭)問題而聘用博德，並且在此項目中與一流金融顧問 N M Rothschild 公司積極合作。我們的工作對行業重組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英國煤炭的煤礦成功進行了私有化。

我們已完成2,000多份資源／儲量審計。很多客戶使用博德的儲量報告，其中包括一些美國煤炭生產巨頭。我們幾乎與所有的國際大銀行合作，並為其工作，很多金融機構利用我們的服務評價財產／礦山運營。我們已經證明自己的實力，能夠為全球大型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投資機構完成其所認可並放心使用的銀行可接受文件。

### 1.5 合資質評估師及專家

羅納德L.劉易斯先生是本估值報告的合資質評估師，他是符合 VALMIN 準則定義的專業人士代表，且符合香港聯交所第18.23條的標準要求：

- 加入博德工作近40年，現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 從業經驗包括：監督博德所有諮詢服務以及高級管理層對博德工作成果的批准，直接參與採礦、礦產資源量／儲量及估值項目。
- 獨立認可的礦產估值專家，在40多項訴訟項目中擔任專家證人。
- 身為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JORC 標準所認可的專業機構)以及美國註冊專業工程師。

劉易斯先生指導並參與了本估值報告的編製，並代表博德承擔本報告的相關責任。協助劉易斯完成本報告的其他主要高級專家包括：

**詹姆斯F.克維特克維奇 (James F. Kvitkovich)** 先生 一副總裁，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克維特克維奇先生在世界各地評估和評價井工煤炭開採運營方面有30年的豐富經驗。克維特



克維奇先生是美國註冊專業工程師，在審查和評估連續採煤機開採和長壁開採運營方面有極豐富的經驗。克維特克維奇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 準則》以及香港聯交所第18章規則第18.21條的合資格人士。

**保羅D.安德森 (Paul D. Anderson) 先生 — 地質服務主管，地質專業，學士** 安德森先生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地質師，在煤炭和礦物礦床的勘探、評估和開發方面擁有35年的專業經驗。安德森先生是採礦冶金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且是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的會員以及《JORC 準則》和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8章第18.21條標準的合資格人士。

## 1.6 合資質評估師證明

由其在本報告的簽名所見證，劉易斯先生以他的知識及信仰在此聲明：

- 本報告中對事實的陳述真實準確。
- 本報告中所呈現的分析、意見以及結論是我個人和博德公正的、無偏見的專業性分析、意見、結論以及建議，受報告中的假設和限定條件所限制。
- 本人(劉易斯先生)以及博德，現在與本報告中所述的伊泰集團資產無利益關係，也沒有潛在利益關係，且本人以及博德與相關各方沒有利益關係。
- 本人以及博德，對本報告中所述任何資產以及參與本項目的相關各方均無偏見。
- 博德承接本項目不以編製或報告預定結果為條件。
- 博德完成本項目所獲取的報酬與下列事項無關：編製或報告預定價值、確定對客戶有利的價值、被評估資產的價值量、實現約定的結果、或發生與本估值擬定用途直接相關的事項。
- 本人依照 VALMIN 準則進行分析、形成意見、得出結論，並編製本估值報告。
- 本人沒有視察過本報告中所述資產，但博德代表在完成合資格人士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的過程中曾經視察過伊泰集團所屬各礦。

## 1.7 報告中的注意事項

博德是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私人諮詢公司。因為本公司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山開發和評估方面全球知名的專業技術，所以被選中做這個項目。

對煤炭資源量和儲量的估算、對煤礦和選煤廠產量的規劃、財務成果均為前景展望。實際情況可能不同於對將來業績的規劃，其中的因素可能有很多，是博德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對地質數據解釋的內在不確定性，無法預料的地質條件的出現，國內和國際主要市場的變化或開發不足，市場價格的實質性變化，執行建設和採礦計劃時的變更，計劃的材料、供應品、零部件和設備、營運成本和支出費用等發生重大變化。不同中央、地區和／或地方政府的政策會對未來的煤炭生產帶來影響。如，新增的環保要求以及生產健康和監管規定的變更可能會導致產量下降，成本上升。在本報告具體章節中還會詳細闡述將來業績與本報告所表述的規劃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

我們相信伊泰集團所屬的礦井全部配有恰當的設備且運營妥善，且除去正常的地質、運營以及其他一些在中國進行井工煤炭開採的相關風險外，博德沒有發現其他特別的擔憂及／或風險。每一座礦井的良好管理都是實現生產計劃以及確保生產安全的重要因素。伊泰集團的產量計劃是建立在按照核定產能來運營各礦及生產設施的基礎上計算的。如因不可預見的事件導致產量減少，博德認為伊泰集團沒有額外的生產能力以及生產日程安排用以彌補產量的損失。

博德據以編製本估值報告的重要資料(書面和口頭)由伊泰及伊泰集團提供。博德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了合理的審查，並收到了伊泰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所提供的歷史數據準確，且所有未來規劃經過具備資質的專家及伊泰集團管理層編製和／或審核。客戶向我們提供了坑口銷售以外的歷史煤炭銷售總體情況(價格及相關坑口外成本)，博德按資料提供形式對其進行了使用。我們確信伊泰沒有隱瞞重大事實。如果所提供資料中出現重大錯誤或是遺漏，我們不負責任。

本報告的估值意見代表了合資質評估師及博德在審查所提供項目資料之後的獨立專業意見。博德在技術和估值領域具有專長，但是在我們的報告中不會包法律或財務事務，博德也不具備這個資質。我們依賴於伊泰和伊泰集團所提供的有關土地使用權、法律權證、及所有權的信息。我們沒有獨立研究土地和／或煤炭權證，我們也沒有審查或驗證伊泰集團各關聯方所有權或股權結構。博德沒有資質評估中國的法律事務，並且無意對所有權／控制權和／或礦井權利提出法律意見。

雖然我們確信報告的全部研究結果和結論都合理，我們依賴其他方提供的信息，以德出估值報告發出日期的採礦及市場條件，以及我們對法規的解讀。

下頁為：

附圖

1.1：伊泰集團煤礦、賦煤區、鐵路和港口交通位置圖

1.2：採礦權、探礦權區及選定的運輸設施示意圖

敬呈，

約翰T.博德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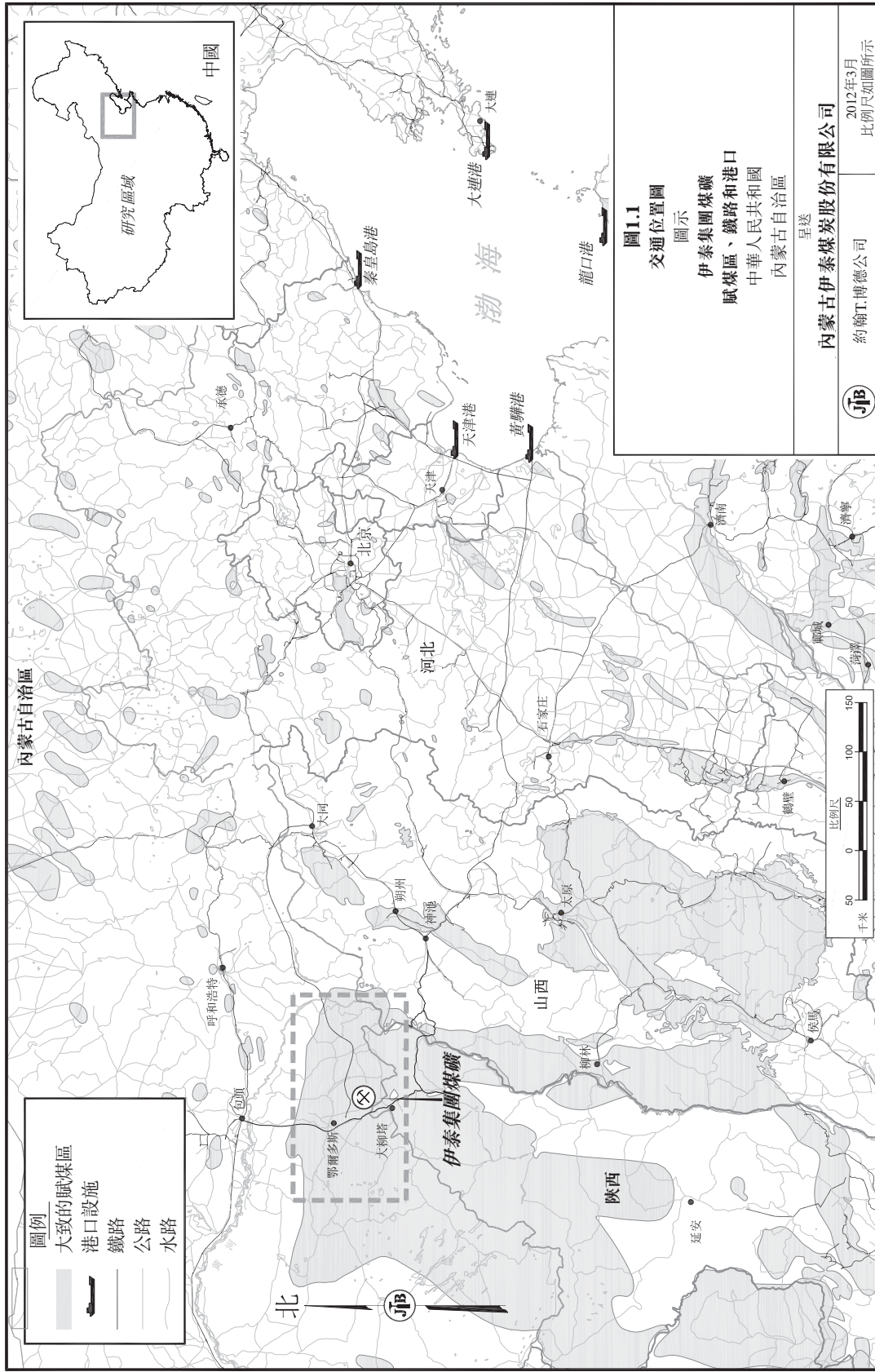
保羅D.安德森  
地質服務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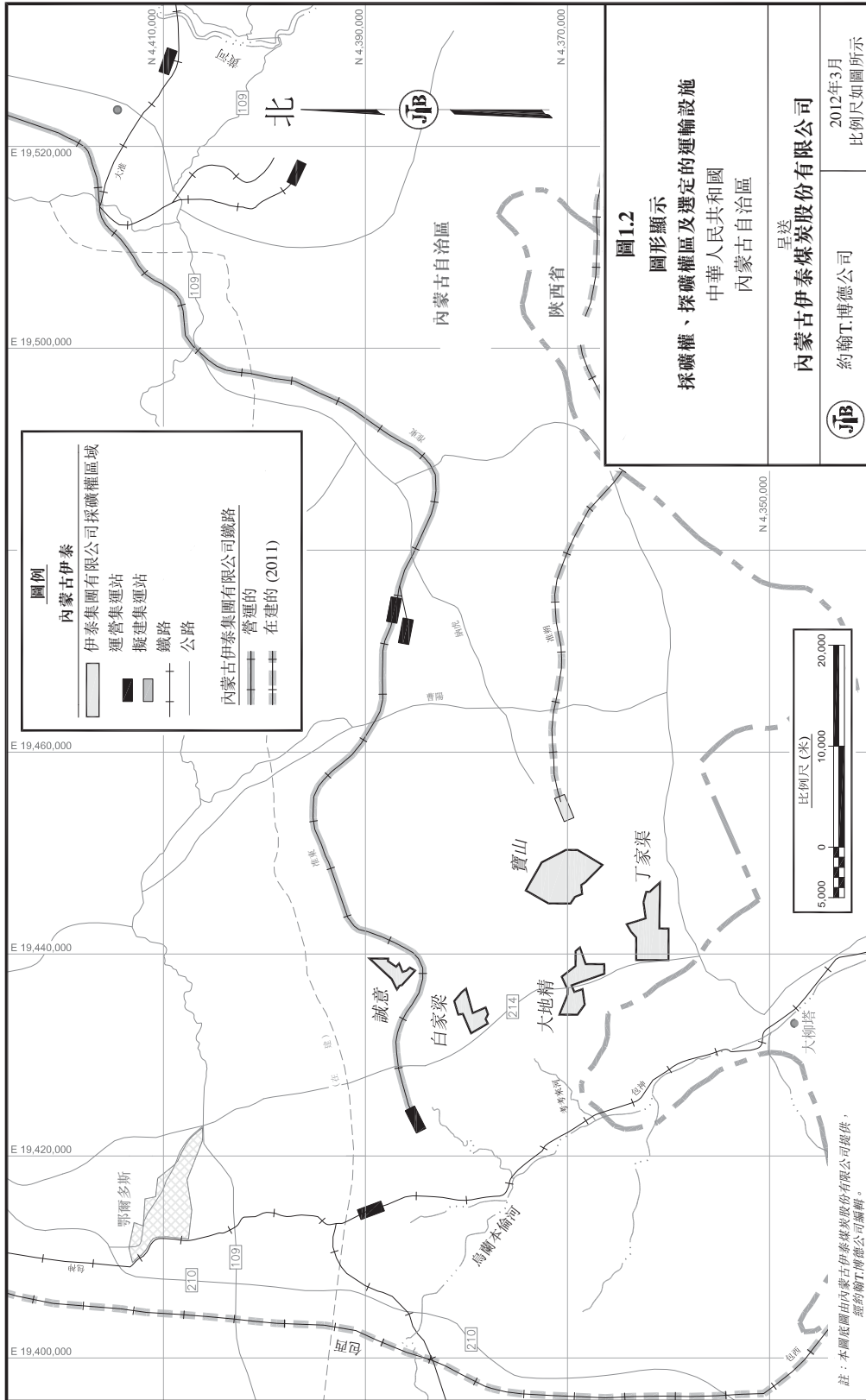
---

詹姆斯F.克維特克維奇  
副總裁

---

羅納德L.劉易斯  
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 2.0 估值意見

本報告旨在評估截至2012年1月1日伊泰集團五座井工煤礦的合理市價。根據提供給博德的生產、銷售、成本及其他數據，結合我們的礦井服務年限規劃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我們得出了伊泰集團各礦價值的獨立意見。

根據我們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基於伊泰集團股權情況的五座礦井基本合理市價為人民幣87.26億元。

煤礦	全部股權估值 合理市價 (折現現金流量 — 淨現值) <sup>(1), (2)</sup>	伊泰集團 所有權(%)	伊泰集團 所有權估值 <sup>(1), (2), (3)</sup>
大地精.....	4,349	100.0	4,349
寶山.....	2,559	73.0	1,868
丁家渠.....	2,495	73.0	1,821
誠意.....	594	100.0	594
白家梁.....	94	100.0	94
合計.....	10,090		8,726

- (1)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2012年1月1日)。  
(2) 由於四捨五入，各數字之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3) 以伊泰集團股權為基準。

為限制可能價值範圍，我們已完成一系列敏感性折現現金流量—淨現值分析。對特定基本情況合理市價參數使用以下變量按10%折現係數計算的可能價值範圍如下：

敏感度	估值合理市價 (折現現金流量 — 淨現值) <sup>(1), (2)</sup>
售價(+20%).....	11,300
售價(+10%).....	10,000
營運成本(-10%).....	9,200
資本成本(-10%).....	8,800
資本成本(+10%).....	8,600
營運成本(+10%).....	8,300
中國所得稅單一稅率(25%).....	7,800
售價(-10%).....	7,500
產量(-10%).....	7,400
售價(-20%).....	6,100

- (1)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2012年1月1日)。  
(2) 以伊泰集團股權為基準。

折現係數為8%至12%時的可能市值範圍如下：

折現係數(%)	伊泰集團 所有權估值 <sup>(1), (2)</sup>
8.....	9,555
9.....	9,122
10.....	8,726
11.....	8,361
12.....	8,025

- (1) 人民幣百萬元(2012年1月1日)。  
(2) 以伊泰集團股權為基準。

我們為各礦制定了礦井服務年限規劃，並以此規劃作為現金流量規劃的基礎。礦井服務年限規劃的研究水平屬於預可行性研究。所有規劃只針對符合《JORC 準則》的證實及概略儲量(如博德在合資格人士報告(CPR)中所述)。

進行基本合理市價估算所採用的主要指標及假設如下：

1. 根據各礦礦井服務年限規劃(博德編製)估算的煤炭年產量、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
2. 所有成本及價格以固定率人民幣列示。
3. 年度現金流量規劃按稅後計算，並且扣除當年資本支出。伊泰提供了各礦當前所採用的中國稅率，為15%至25%之間，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工業發展所適用的優惠稅率。
4. 採用固定折現率10%，年中折現，而且此期間每年都適用。

### 3.0 資產概述

#### 3.1 簡介

博德於2012年3月編製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對伊泰集團各礦進行了詳細描述。本章對本獨立估值報告所包括的伊泰集團資產進行概述。

伊泰集團井工礦位於內蒙古南部，鄰近陝西及山西兩省邊界，位於中國最大產煤區。本報告包括伊泰集團如下採礦權區域：

採礦權區域	伊泰集團 擁有股份 (%)	採礦權證編號	採礦 許可證 核定產能 (百萬噸/ 年)			面積 (平方 公里)	採礦權	
			核定開採 標高(米)	開採 方式	批准日期 (月/年)		到期日期* (月/年)	
大地精.....	100.0	C1500002011061120115049	1.20	1,115-1,320	井工	11.6	06/2011	12/2018
寶山.....	73.0	C1500002011071120115196	1.20	1,100-1,300	井工	25.0	07/2011	12/2018
丁家渠.....	73.0	C1500002011061120115051	1.20	1,120-1,240	井工	17.4	06/2011	12/2018
誠意.....	100.0	C1500002011061120115048	0.60	1,224-1,362	井工	5.1	06/2011	12/2013
白家梁.....	100.0	C1500002011061120115050	0.30	1,242-1,308	井工	6.5	06/2011	10/2013

\* 有效期通常在到期前可以延長。

伊泰提供了伊泰集團控制的煤炭儲量的採礦權文件，博德對其進行了審查。根據文件顯示，博德從技術專家角度認為伊泰集團對本報告所評估區域擁有採礦權許可證。我們也理解，這些採礦權僅限井工開採方式。

煤礦	煤炭生產許可證編號	核定產能 (百萬噸/ 年)		開採方式	證書批准日期	到期日期
		伊泰集團各礦	伊泰集團各礦			
大地精.....	201527280154	3.00	長壁綜採	4/15/2010	12/31/2023	
寶山.....	201527280369	1.90	長壁綜採	4/15/2010	12/31/2025	
丁家渠.....	201527280378	2.30	長壁綜採	4/15/2010	12/31/2023	
誠意.....	201527230041	1.20	長壁綜採	4/15/2010	4/30/2019	
白家梁.....	201527280139	1.90	長壁綜採	4/15/2010	4/30/2012	

## 3.2 地質和資源量

### 3.2.1 地質構造

總體來看，伊泰集團所控制的煤炭礦藏的地質條件或特徵屬於簡單到中等（即地質條件不複雜）。所評估的礦井及探礦權區域位於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含煤地層位於中下侏羅紀延安組，包括2-7煤層。其中數個主要煤層覆存穩定，通常厚為3-6米，次要煤層厚為1-3米。

伊泰／伊泰集團地質及工程地質工程師具有豐富的儲量基礎及相關地質構造知識，可以支持長期採礦生產規劃。

根據我們對煤炭資源量資料及其所採用的定義資源量的方法所進行的審查，結合對生產礦井的現場訪問，及與伊泰人員的溝通與交流，我們十分確信本報告中的資源量估算具有專業水準，並且如實反映了特定礦井的情況。

### 3.2.2 資源量和儲量

博德對伊泰提供的原始資料進行了獨立評估，並且根據《JORC準則》進行了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博德對伊泰集團5個採礦權區域估算的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以及證實、概略可回採儲量和可售儲量如下表所示：

控制類型與煤礦	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可採儲量(百萬噸)			洗選 回收率%	可銷售儲量(百萬噸)			估儲量 百分比 %	
	探明	控制	推斷	合計	證實	概略		合計	證實	概略		合計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採礦權												
大地精	7.45	63.01	—	70.46	6.20	48.04	54.24	95	5.82	45.96	51.78	58
寶山	7.40	17.89	—	25.29	4.37	11.66	16.03	91	3.93	10.62	14.55	17
丁家渠	11.14	13.00	0.31	24.45	8.73	8.82	17.55	93	8.10	8.19	16.29	19
誠意	5.71	2.41	0.37	8.49	3.57	1.53	5.10	95	3.38	1.44	4.82	5
白家梁	0.05	0.61	—	0.66	0.04	0.47	0.51	96	0.04	0.45	0.49	1
合計	31.75	96.92	0.68	129.35	22.91	70.52	93.43		21.27	66.66	87.93	100

註：寶山和丁家渠的數量反映的是100%股權的數量

約24%的可售儲量屬於證實類儲量級別。根據煤炭產量規劃水平及當前博德估算的儲量基礎，長壁綜採礦井服務年限規劃如下：

煤礦	服務 年限規劃(年)*
大地精	21
寶山	7
丁家渠	7
誠意	4
白家梁	—**

\* 根據博德制定的礦井服務年限規劃及博德估算的可售儲量計算得出。

\*\* 長壁儲量於2012年第二季度採完。

### 3.2.3 煤質

東勝煤田有許多礦井，是中國動力煤的主要供應地。因此該煤田的煤質久負盛名，並

有相關資料記載。根據中國煤炭分類標準，伊泰集團各礦主要生產長焰煤(CY41)和不粘煤(BN31)。

伊泰集團各礦的煤質特徵為中高發熱量低硫不粘煤(高揮發分C級煙煤)。發熱量根據水分和灰分不同而變化，但是收到基發熱量通常為5,000~5,500千卡/千克(含有夾矸及頂底板混矸)。

伊泰集團的典型煤質(收到基)如下：

特徵(收到基)		指標
水分	(%)	17-20
灰分	(%)	8-18
硫	(%)	0.2-0.7
揮發分	(%)	22-27
發熱量	(千卡/千克)	5,000-5,500

煤層基本不含夾矸，煤礦生產的原煤僅篩分不洗選即可滿足質量要求。

伊泰集團各礦採用篩分、破碎、手撿矸相結合的方式提高煤質。白家梁、寶山、大地精煤礦將煤炭進行50毫米篩分。塊煤(大於50毫米)在坑口直接銷售，50毫米以下粒度煤運至附近鐵路集運站。然而，誠意和丁家渠礦將煤破碎至50毫米以下粒度，然後運至鐵路集運站。據伊泰集團表示，不會在任何礦井建設選煤廠。博德認為這種安排合適，因為篩分後的煤炭產品可以滿足市場的煤質要求，必要時也可以將原煤運至伊泰准格爾召選煤廠進行洗選。博德的評估分析假定現行的生產可銷售原煤的模式將繼續實施。

### 3.3 煤礦生產

#### 3.3.1 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並運營五座中小型井工長壁開採礦井，這些礦井都是與當地一些小採礦權區域整合後，轉型為綜採礦井。目前這些礦井生產許可證的核定產能為1.2-3.0百萬噸/年，如下所示：

煤礦	伊泰集團 股本權益 (%)	投產日期 <sup>(1)</sup>	當前採礦	生產許可證	截至2011年	當地礦井整合
			許可證核定 產能 (百萬噸/ 年)	核定產能 (百萬噸/ 年)	12月31日 剩餘儲量估算 (百萬噸) <sup>(2)</sup>	
大地精....	100.0	2008-4-1	1.2	3.0	52	大地精和大水溝
寶山.....	73.0	2007-6-1	1.2	1.9	15	寶山、喬家塔、 牛家梁
丁家渠....	73.0	2008-12-1	1.2	2.3	16	三合廠煤礦二號井 和丁家渠
誠意.....	100.0	2009-2-1	0.6	1.2	5	誠意和也來色太
白家梁....	100.0	2008-1-1	0.3	1.9	*	白家梁和罔木圖

(1) 當地礦井整合後。

(2) 博德根據《JORC準則》分類標準估算的可銷售儲量。

\* 剩餘長壁可採儲量為0.49百萬噸。

博德於2009年8月，2011年2月及2012年2月對五座目標礦井進行了現場訪問，根據我們的實地觀察，這些礦井投資和管理非常到位，採用長壁式綜採和綜掘工藝。井下開採條件非常有利，煤層較厚，傾角極小。開採深度較淺(不足200米)。如工人不足，第三方服務供



應商可以提供補充，並且根據需要，在煤炭生產過程中提供一定服務。伊泰集團對各礦全面管理，在各礦工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伊泰集團駐礦總經理匯報工作。

礦名	博德訪問時間	開採工藝	長壁工作面數量	長壁工作面設備來源	場外煤炭運輸
大地精...	2009年8月30日、 2011年2月18日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 綜掘/ 炮採	1	國產	汽車至鐵路集 運站/客戶
寶山.....	2009年8月30日、 2011年2月17日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 綜掘	1	國產	汽車至鐵路集 運站/客戶
丁家渠...	2009年8月27日、 2011年2月17日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 綜掘	1	國產	汽車至鐵路集 運站/客戶
誠意.....	2009年8月31日、 2011年2月17日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 綜掘	1	國產	汽車至鐵路集 運站/客戶
白家梁...	2009年8月30日、 2011年2月17日及2012年2月2日	長壁/ 綜掘	1	國產	汽車至鐵路集 運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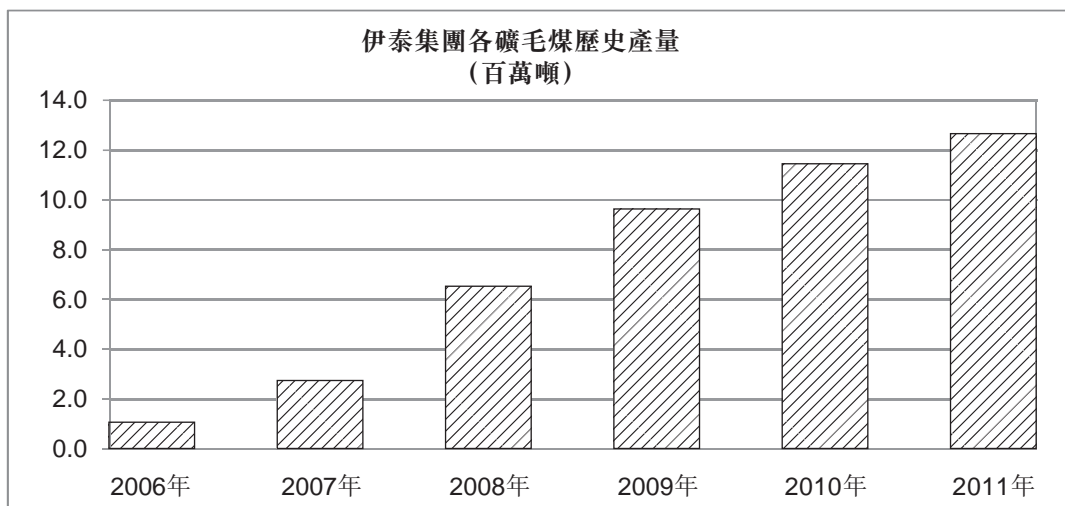
以伊泰集團的儲量為基礎設計的高效長壁工作面，可與美國、澳大利亞機械化程度很高的類似礦井所採用的高效長壁工作面相媲美。從目前及未來長壁工作面設備可以預測出較高的產量水平。

### 3.3.2 歷史產量

伊泰集團的產量在過去的6年中迅速增加，尤其是在2008年及2009年礦井轉型至採用長壁綜採工藝開採，如下表所示：

礦井名稱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炮採	綜採	炮採	綜採	炮採	綜採	合計	炮採	綜採	合計	炮採	綜採	合計	炮採	綜採	合計
大地精.....	0.63	—	1.33	—	1.71	1.34	3.05	1.37	1.90	3.27	1.50	2.27	3.77	1.42	3.04	4.46
寶山.....	0.06	—	0.72	—	—	1.68	1.68	—	1.53	1.53	—	1.81	1.81	—	2.16	2.16
丁家渠.....	0.04	—	0.17	—	0.13	—	0.13	—	2.21	2.21	—	2.80	2.80	—	3.05	3.05
誠意.....	0.02	—	0.15	—	0.16	0.04	0.20	—	0.88	0.88	—	1.11	1.11	—	0.94	0.94
白家渠.....	0.32	—	0.38	—	0.25	1.22	1.47	—	1.75	1.75	—	1.97	1.97	—	2.07	2.07
合計.....	1.06	—	2.74	—	2.25	4.28	6.53	1.37	8.27	9.64	1.50	9.96	11.46	1.42	11.26	12.68

註：由於四捨五入，一些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所有數據反映的都是100%股權時的數據。



伊泰集團各礦採用現代化長壁開採工藝，其自然開採條件屬博德見過的全世界煤炭開採行業最好的開採條件之列，非常適合長壁式開採和綜掘。雖然煤礦剛在2006-2011年由炮採工藝轉型至長壁綜採，工作面設備為國產設備，但是轉型非常成功，礦井運行順利。根據已建礦井觀測到的地質及工程地質構造來看，伊泰集團的礦山規劃很合理，並且考慮到了已知或潛在開採隱患。伊泰集團各礦目前生產能力都比設計生產能力高。這種情況在中國很普遍，尤其是在引進新的長壁綜採系統的礦井。

### 3.3.3 人員編製

伊泰集團掘進和開採工作都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伊泰集團各礦有在籍員工2,288人（截至2012年1月1日），概述如下：

煤礦	截至2012年1月1日人員編製*			合計
	井下	地面 煤炭洗選	地面 輔助/其他	
大地精.....	674	—	142	816
寶山.....	317	—	102	419
丁家渠.....	260	8	85	353
誠意.....	203	27	77	307
白家梁.....	213	39	141	393
小計.....	1,667	74	547	2,288

\* 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所有員工中，只有246人是伊泰集團員工。伊泰集團的人員配備方式在中國各礦較普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常由其他採煤地區的熟練工人組成。伊泰集團人員只負責礦井管理工作。總體人員編製水平與地區內類似礦井相似，但是低於採用勞動密集型開採工藝、開採條件又不太好的中國其他煤炭生產區的人員編製水平。當前的總部、輔助管理人員、輔助生產管理人員編製適合礦井計劃生產規模，並且預計在礦井服務年限內保持相對穩定。

伊泰集團各礦2011年全礦及井下工人勞動生產率分別為5,540噸產品/工一年和7,610噸產品/工一年。2011年伊泰集團各礦平均勞動生產率如下：

礦名	2011年產量 (百萬噸)	員工人數		生產率(噸/工一年)	
		全礦	井下	全礦	井下
大地精.....	4.463	816	674	5,470	6,620
寶山.....	2.161	419	317	5,160	6,820
丁家渠.....	3.055	353	260	8,650	11,750
誠意.....	0.938	307	203	3,050	4,620
白家梁.....	2.069	393	213	5,260	9,710
伊泰集團合計/平均.....	12.685	2,288	1,667	5,540	7,610

註：由於四捨五入，一些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伊泰集團的勞動生產率(原煤噸數除以工資單總人數)與國際煤炭業勞動生產率相當。

## 3.3.4 煤礦生產成本

根據伊泰集團提供的資料，逐年礦井平均生產成本如下：

煤礦	生產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大地精.....	62	74	74	103	102	107
寶山.....	28	67	70	69	82	83
丁家渠.....	50	52	111	67	66	67
誠意.....	52	55	75	94	100	121
白家梁.....	45	54	72	67	72	73
伊泰集團平均*.....	55	67	74	82	85	89

\* 綜合成本包括根據炮採及綜採產量計算的加權平均值。

綜合生產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生產成本(人民幣元/噸毛煤)*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現金成本						
物料/備品.....	4	3	6	5	4	7
維修.....	—	—	5	1	2	1
電力/燃料.....	1	1	2	2	3	3
工資福利.....	5	9	8	7	8	9
生產費.....	38	45	47	60	60	62
小計—現金成本.....	48	59	69	75	76	81
非現金成本						
折舊.....	7	8	5	8	9	8
小計—非現金成本.....	7	8	5	8	9	8
合計.....	55	67	74	82	85	89

\* 平均綜合成本包據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通取得的綜採產量計算的加權平均值。

註：由於四捨五入，各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伊泰集團各礦的生產成本與博德根據其在中國的經驗以及基於礦井類型、所採用的工藝、產量水平情況所預期的水平相符。

## 3.4 礦井服務年限規劃

為了有一個可靠的基礎來規劃伊泰集團未來收入、生產及建設成本、現金流量，博德將提供的三年規劃擴展為伊泰集團各礦(白家梁於2012年關閉，所以不包括在內)礦井服務年限規劃。這也是採用收入法(估值)評估礦山的必要步驟。我們根據 VALMIN、JORC、及香港聯交所第18章要求，僅為可銷售儲量區域制定未來礦井規劃。礦井規劃水平屬於預可行性研究。

博德制定的礦井服務年限規劃及生產情況見表3.7，包括年毛煤產量、長壁工作面後退式開採推進度(米)、長壁工作面搬家、煤層平均厚度。礦井服務年限由2012年至2033年，規劃如下：

煤礦	礦井停產時間
大地精.....	2033年
寶山.....	2018年
丁家渠.....	2019年
誠意.....	2015年
白家梁.....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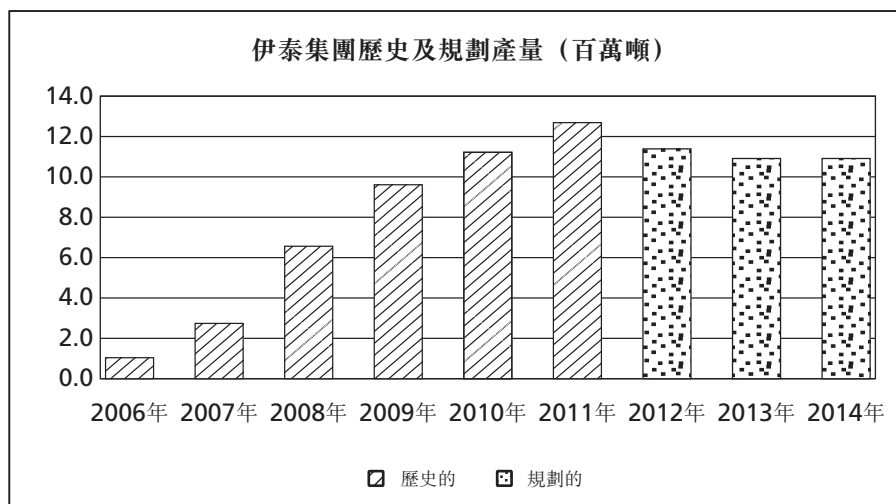
博德利用為合資格人士報告儲量分析制定的礦井服務年限內長壁工作面分佈，根據伊泰集團最近生產時長壁工作面後退式開採的推進度及其我們對中國類似礦井的經驗，安排了伊泰集團各礦規劃長壁工作面順序。

根據博德估算，各礦長壁工作面後退式開採推進度各不相同。我們假設，如果每年兩個以上長壁工作面搬家，伊泰集團有充足的長壁工作面設備保證規劃的工作面推進度。博德制定的礦井服務年限內各礦各煤層接續如圖3.1–3.10所示。產量規劃中還包括長壁工作面掘進產量，約佔毛煤總產量的7%。我們假設長壁工作面掘進足以避免延誤長壁工作面搬家。沒有詳細的掘進進度，但是根據近期長壁工作面生產情況，我們確信伊泰集團有能力避免由於順槽掘進不足對長壁工作面搬家的影響。

### 3.5 未來生產

#### 3.5.1 三年規劃

博德根據伊泰內部編製的三年礦井規劃、提供的商業規劃數據、與公司及煤礦管理人員、財務人員、工程人員的交流與溝通，對未來生產進行了審查。內部礦井規劃自2012年1月1日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近期生產情況對提供的礦井規劃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伊泰集團各礦都已完成從炮採向長壁綜採工藝的轉型工作，而且各礦的基礎設施都足以支持規劃的產量水平。博德審查了2012–2014年規劃及伊泰集團各礦的儲量。根據我們的審查，我們認為，除特殊註明外，各礦產量規劃都能實現。大地精、丁家渠、白家梁礦可能需要露採及房柱式開採來補充長壁工作面產量。對不適用於開展長壁綜採的煤炭資源量採用房柱式開採。白家梁礦長壁綜採儲量將於2012年採完。白家梁2012年規劃產量80萬噸，其中有31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49萬噸來自綜採長壁工作面。我們預計丁家渠將在2013年轉向開採較薄的長壁煤炭儲量，長壁工作面產量將會受到影響。丁家渠2013年及2014年產量規劃300萬噸，2013年產量中有50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250萬噸來自長壁綜採；2014年產量中有100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200萬噸來自長壁綜採。大地精部分產量仍然來自房柱式開採。大地精2012年規劃產量中包括90萬噸房柱式開採產量；預計大地精礦2013年及2014年產量中各有100萬噸出自露天開採。

下表為伊泰集團2012至2014年毛煤產量規劃：

煤礦	毛煤產量規劃(百萬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地精*	4.20	4.50	4.50
寶山	2.20	2.20	2.20
丁家渠**	3.00	3.00	3.00
誠意	1.20	1.20	1.20
白家梁***	0.80	—	—
合計****	11.40	10.90	10.90

\* 伊泰集團大地精礦2012年產量規劃中包括90萬噸房柱式開採產量。

\*\* 我們預計丁家渠礦將於2013年轉向開採較薄的煤炭儲量，長壁工作面產量將會受到影響。2013年及2014年規劃產量均為300萬噸，其中房柱式產量分別為50萬噸及100萬噸。

\*\*\* 根據博德的儲量估算，白家梁礦長壁綜採儲量將於2012年採完。2012年規劃產量80萬噸，其中有31萬噸來自房柱式開採。

\*\*\*\* 一些礦井將採用露採，可能增加伊泰集團產量(包括大地精礦2013年及2014年各100萬噸的露天開採產量)。

由於伊泰集團不進行洗選而直接銷售原煤，所以產品產量與毛煤(原煤)產量相同。

伊泰集團人員編製規劃概述如下：

項目	達產時員工人數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合計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伊泰集團	其他
井下	19	610	21	327	—	269	—	219	—	213	40	1,638
地面	—	—	—	—	4	12	12	15	32	7	48	34
輔助	24	118	25	86	56	29	32	45	25	116	162	394
小計	43	728	46	413	60	310	44	279	57	336	250	2,066
合計	771		459		370		323		393		2,316	

伊泰集團各礦達產時預計的平均勞動生產率為：

煤礦	達產時產量 水平 (百萬噸)	員工人數		生產率(噸/工一年)	
		全礦	井下	全礦	井下
		大地精	4.20	771	629
寶山	2.20	459	348	4,790	6,320
丁家渠	3.00	370	269	8,110	11,150
誠意	1.20	323	219	8,720	5,480
白家梁	0.80	393	213	2,040	3,760
伊泰集團合計/平均	11.40	2,316	1,678	4,920	6,790

規劃的人員編製水平與伊泰集團各礦實際編製水平一致。轉型期為促進礦井改造所招收的人員轉而從事常規生產，以支持提高的產量水平。

## 3.5.2 資本支出

在估值期間，伊泰集團提供了2012年至2014年五座生產礦井的內部資本支出估算。另外，博德還規劃了工作面轉型及礦井服務年限規劃內所需要的新增生產設備的資本支出。我們的分析採用了伊泰集團的計劃，即2012年白家梁關閉後，使用白家梁設備。2012年至2014年資本支出概述如下：

煤礦	資本支出規劃(人民幣百萬元) <sup>(1)</sup>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計
大地精.....	48	21	16	85
寶山.....	26	14	15	55
丁家渠.....	23	23	22	68
誠意.....	10	9	8	27
白家梁.....	—	—	—	—
伊泰集團合計.....	107	67	61	235

(1) 由於四捨五入，各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資本支出能夠滿足在此期間工作面設備更換的需要。2014年以後的持續資本以約人民幣6元／噸毛煤為基礎進行計算，不包括維持礦井服務年限規劃所必須新增的生產設備。寶山礦計劃採用納林廟1號井(伊泰股份)的設備代替原有長壁設備。大地精煤礦計劃新增一個長壁綜採工作面，2012年白家梁閉礦後，其原有設備將轉至大地精的新增工作面使用。丁家渠礦擬於2015年布置第二個長壁工作面，預計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000萬元。

資本支出規劃符合本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產量規劃水平的要求。我們認為目前的國產工作面設備雖然需要日常維修及正常磨損後更換零件，但可以實現產量規劃。各礦資本支出規劃如表4.1—4.6所示。

既然向長壁綜採轉型已經完成，伊泰集團資本支出計劃用於維持目前產量水平。生產礦井普遍具備合適的必要設備及基礎設施(包括立井、斜井、皮帶運輸系統、電力系統、抽水系統等等)以支持規劃的產量水平。可能需要定期再掘進井筒(立井、斜井)或延伸井筒，以滿足通風或到達深部煤層和／或偏遠儲量區域的需求。但是伊泰集團各礦開採深度較淺，只需較少的掘進量，所以井巷工程對資本支出的影響比較小。

## 3.5.3 生產成本

伊泰集團提供了2012—2014年生產成本規劃。根據我們的經驗、歷史生產情況、伊泰集團各礦處於投資後期的事實，我們認為生產成本規劃合理。博德在估值中所計算出的伊泰集團生產成本規劃僅反映長壁綜採情況，概述如下：

煤礦	生產成本規劃(人民幣元／噸毛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大地精.....	105	109	112
寶山.....	86	87	89
丁家渠.....	68	70	72
誠意.....	126	127	130
白家梁.....	76	—	—
綜合.....	91	96	100

根據伊泰集團的規劃，我們將四座礦井(白家梁於2012年關閉)的生產成本規劃從2015年擴展至礦井服務年限規劃。我們根據生產水平規劃、人員編製、固定及變化項目的成本假設、銷售價格、稅收、費用制定了2012年以後的生產成本規劃。生產成本規劃反映了我們對預計生產情況的判斷及作出的相應修改，該規劃僅反映長壁綜採的情況。生產成本規劃明細如下文表3.1-3.6所示。伊泰集團生產成本規劃分類明細如下：

類別	生產成本規劃(人民幣元/噸毛煤) <sup>(1)</sup>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現金成本			
物料/備品 .....	5	5	5
維修 .....	2	2	2
電力/燃料 .....	3	3	3
工資及福利 .....	10	10	10
生產費 .....	62	65	68
小計—現金成本 .....	82	86	89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9	10	11
小計—非現金成本 .....	9	10	11
合計 .....	91	96	100

(1) 由於四捨五入，各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採礦成本規劃包括如下項目：

現金成本	非現金成本
物料/備品	折舊
維修	
電力/燃料	
工資及福利	
生產費：	
地表塌陷及村莊搬遷補償費	
長壁綜採工作面搬家費	
礦井工程費	
採礦外包費	
煤炭管理費	
煤炭價格調節基金	
環境恢復治理補償金	
其他費用	
安全基金	
維簡費	

生產成本規劃採用了伊泰集團的成本報表形式，也是中國成本報表的典型格式。其中一些成本項目屬伊泰集團特有，特定項目情況如下：

- 工資及福利成本僅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礦上的勞動力成本。伊泰集團工資及福利成本記在管理成本項目下(見第4章)。
- 伊泰集團規劃中包括村莊搬遷補償費，據我們理解，當地政府將負責2012年以後的村莊搬遷費用。而且預計2012年以後的村莊搬遷不多。我們根據伊泰的規劃制定了地表塌陷修復成本規劃。
- 我們根據伊泰集團規劃，為長壁綜採工作面搬家制定了人民幣成本規劃，並對三個或以上工作面同時搬家的年份進行了調整。該項成本涉及到長壁工作面搬家外包服務，還包括工作面設備的維修與重組。

- 採礦外包費為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採礦生產費。
- 礦井工程費用包括支付給第三方的與勞務費無關的服務費。
- 其他費用包括一些小型成本項目。
- 在礦井服務年限規劃期間內，伊泰集團各礦還將開展有限的房柱式開採，但本報告並未評估這些生產活動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 環境恢復治理補償金上繳當地政府，用於礦業環境恢復及其他項目。
- 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為人民幣15元／噸毛煤，作為一般工業稅上繳內蒙古自治區政府。
- 博德規劃中的煤炭管理費包括煤炭資源補償費(銷售收入的1%)。
- 根據伊泰集團截至2012年1月1日的資產列表制定了折舊計劃。我們將預計的賬面折舊擴展至各礦服務年限。
- 根據伊泰集團要求，我們的分析不包括攤銷規劃。
- 根據伊泰集團要求，人民幣6元／噸毛煤的安全基金及人民幣10.5元／噸毛煤的維簡費在現金成本中分別列支。
- 根據伊泰集團要求，我們的分析不包括財務費用。

### 3.6 環境概述

根據我們的現場觀察及對原始資料的審查，博德認為伊泰集團採取了合適的環保措施，符合國家環保法的規定。公司的環保工作與中國其他地區類似採礦企業差不多。博德現場訪問時發現，伊泰集團各礦環保工作到位。某些礦的個別項目還需要進一步加強，但是也沒有違反國家法律的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未來煤炭生產。我們認為，伊泰集團的環保工作符合中國及世界銀行對有關煤炭開採環境保護的規定。

下頁為：

附表

營運成本估算

3.1：大地精煤礦

3.2：寶山煤礦

3.3：丁家渠煤礦

3.4：誠意煤礦

3.5：白家梁煤礦

3.6：伊泰集團綜合

3.7：伊泰集團各礦生產規劃



附圖

礦井服務年限規劃

3.1：大地精煤礦3-2號煤層

3.2：大地精煤礦4-2號煤層

3.3：大地精煤礦5-1號煤層

3.4：大地精煤礦5-2號煤層

3.5：寶山煤礦6號煤層

3.6：丁家渠煤礦4-2號煤層

3.7：丁家渠煤礦5-2號煤層

3.8：誠意煤礦5號煤層

3.9：誠意煤礦6號煤層

3.10：白家梁煤礦4-2號煤層

**表3.1**  
**營運成本估算**  
**大地精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量(百萬噸) .....	3.30	3.50	3.50	3.27	3.27	3.27	3.23	3.13	2.76	1.92	1.92
固定率(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23.5	20.6	20.6	20.5	20.5	20.5	20.5	20.5	18.0	15.0	15.0
維護/維修 .....	9.6	9.2	9.6	9.8	9.8	9.8	9.7	9.4	8.3	5.8	5.8
電力/燃料 .....	10.4	11.0	11.0	10.6	10.6	10.6	10.6	10.5	10.4	7.6	7.6
工資及福利 .....	24.4	34.7	34.7	35.0	35.0	35.0	35.0	35.0	30.0	25.0	25.0
生產費用 .....	240.4	261.9	275.1	247.0	250.0	247.0	244.2	243.1	219.8	157.0	154.0
小計—現金成本	308.2	337.4	351.1	322.9	325.9	322.9	320.0	318.5	286.5	210.4	207.4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38.3	44.3	39.9	32.1	46.5	48.8	45.5	37.9	48.9	50.1	51.2
生產費用 .....	—	—	—	—	—	—	—	—	—	—	—
小計—非現金	38.3	44.3	39.9	32.1	46.5	48.8	45.5	37.9	48.9	50.1	51.2
合計 .....	346.5	381.8	391.0	355.1	372.4	371.8	365.4	356.5	335.3	260.6	258.6
固定率(人民幣百萬元)											
產量(百萬噸) .....	1.92	1.92	1.92	1.74	1.81	1.84	1.84	1.84	1.82	1.81	0.25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15.0	15.0	15.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2.5
維護/維修 .....	5.8	5.8	5.8	5.2	5.4	5.5	5.5	5.5	5.5	5.4	0.8
電力/燃料 .....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1.1
工資及福利 .....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5.0
生產費用 .....	151.0	157.0	160.0	147.2	146.2	148.3	151.3	148.3	146.9	146.2	20.3
小計—現金成本	204.4	210.4	213.4	198.0	197.2	199.5	202.5	199.5	198.0	197.2	29.6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46.2	32.9	31.6	30.3	29.3	27.4	26.3	25.1	25.2	25.3	3.8
生產費用 .....	—	—	—	—	—	—	—	—	—	—	—
小計—非現金	46.2	32.9	31.6	30.3	29.3	27.4	26.3	25.1	25.2	25.3	3.8
合計 .....	250.7	243.3	245.0	228.3	226.5	226.9	228.8	224.6	223.2	222.5	33.4
固定率(人民幣元/噸)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7.13	5.89	5.89	6.27	6.27	6.27	6.35	6.55	6.52	7.81	7.81
維護/維修 .....	2.91	2.63	2.74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電力/燃料 .....	3.15	3.15	3.15	3.24	3.24	3.24	3.27	3.37	3.77	3.98	3.98
工資及福利 .....	7.39	9.92	9.92	10.70	10.70	10.70	10.84	11.18	10.87	13.02	13.02
生產費用 .....	72.83	74.82	78.61	75.55	76.46	75.55	75.60	77.66	79.63	81.79	80.23
小計—現金成本	93.40	96.41	100.31	98.75	99.67	98.75	99.06	101.76	103.79	109.60	108.03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11.61	12.66	11.40	9.82	14.22	14.94	14.08	12.12	17.70	26.11	26.68
生產費用 .....	—	—	—	—	—	—	—	—	—	—	—
小計—非現金	11.61	12.66	11.40	9.82	14.22	14.94	14.08	12.12	17.70	26.11	26.68
合計 .....	105.01	109.07	111.71	108.58	113.90	113.69	113.14	113.88	121.49	135.71	134.71

表3.1 — 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固定率(人民幣元/噸)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7.81	7.81	7.81	7.47	7.18	7.07	7.07	7.07	7.14	7.18	10.00
維護/維修.....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電力/燃料.....	3.98	3.98	3.98	4.35	4.20	4.13	4.13	4.13	4.18	4.20	4.33
工資及福利.....	13.02	13.02	13.02	14.37	13.81	13.59	13.59	13.59	13.74	13.81	20.00
生產費用.....	78.66	81.79	83.35	84.62	80.78	80.62	82.25	80.62	80.73	80.78	81.10
小計—現金成本	106.47	109.60	111.16	113.81	108.97	108.41	110.04	108.41	108.78	108.97	118.43
非現金成本											
折舊.....	24.09	17.12	16.44	17.39	16.18	14.89	14.31	13.64	13.84	13.96	15.21
生產費用.....	—	—	—	—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24.09	17.12	16.44	17.39	16.18	14.89	14.31	13.64	13.84	13.96	15.21
合計.....	130.56	126.72	127.60	131.20	125.15	123.30	124.35	122.05	122.62	122.93	133.63

表3.2

營運成本估算  
寶山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量(百萬噸) .....	2.20	2.20	2.20	2.20	2.20	2.00	1.55
固定率(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15.2	15.2	15.2	15.0	15.0	15.0	12.0
維護/維修.....	2.5	4.7	3.5	5.0	5.0	4.5	3.5
電力/燃料.....	6.5	6.5	6.5	6.5	6.5	6.4	5.9
工資及福利.....	22.9	22.9	22.9	23.0	23.0	23.0	18.0
生產費用.....	121.0	121.0	125.3	117.7	123.7	119.9	97.9
小計—現金成本 .....	168.1	170.4	173.5	167.2	173.2	168.8	137.3
非現金成本							
折舊.....	20.2	21.7	23.2	18.1	18.9	19.5	13.5
生產費用.....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	20.2	21.7	23.2	18.1	18.9	19.5	13.5
合計.....	188.3	192.1	196.7	185.3	192.1	188.3	150.8
固定率(人民幣元/噸)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6.92	6.92	6.92	6.82	6.82	7.50	7.74
維護/維修.....	1.13	2.13	1.58	2.25	2.25	2.25	2.25
電力/燃料.....	2.97	2.97	2.97	2.98	2.98	3.18	3.83
工資及福利.....	10.42	10.42	10.42	10.45	10.45	11.50	11.61
生產費用.....	54.98	55.01	56.98	53.50	56.22	59.95	63.14
小計—現金成本 .....	76.42	77.45	78.87	75.99	78.72	84.38	88.58
非現金成本							
折舊.....	9.19	9.87	10.55	8.24	8.59	9.77	8.70
生產費用.....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	9.19	9.87	10.55	8.24	8.59	9.77	8.70
合計.....	85.61	87.32	89.42	84.23	87.31	94.14	97.28

表3.3

營運成本估算  
丁家渠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量(百萬噸) .....	3.00	2.50	2.00	2.00	2.00	2.00	2.00	0.79
固定率(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8.5	7.1	5.7	6.0	6.0	6.0	6.0	4.0
維護/維修.....	3.6	3.0	2.4	2.4	2.4	2.4	2.4	0.9
電力/燃料.....	7.3	6.0	4.8	4.5	4.5	4.5	4.5	3.2
工資及福利.....	23.3	19.4	15.5	15.5	15.5	15.5	15.5	8.0
生產費用.....	144.5	123.8	102.2	106.6	106.6	109.6	121.6	50.3
小計—現金成本 .....	187.1	159.2	130.5	135.0	135.0	138.0	150.0	66.4
非現金成本								
折舊.....	16.7	15.2	13.5	20.6	28.1	29.0	29.3	24.7
生產費用.....	—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	16.7	15.2	13.5	20.6	28.1	29.0	29.3	24.7
合計.....	203.8	174.4	144.0	155.7	163.2	167.0	179.4	91.1
固定率(人民幣元/噸)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2.83	2.83	2.83	3.00	3.00	3.00	3.00	5.06
維護/維修.....	1.18	1.18	1.18	1.20	1.20	1.20	1.20	1.20
電力/燃料.....	2.42	2.42	2.42	2.25	2.25	2.25	2.25	4.05
工資及福利.....	7.75	7.75	7.75	7.75	7.75	7.75	7.75	10.13
生產費用.....	48.17	49.51	51.08	53.32	53.32	54.82	60.82	63.62
小計—現金成本 .....	62.36	63.70	65.27	67.52	67.52	69.02	75.02	84.06
非現金成本								
折舊.....	5.57	6.07	6.74	10.31	14.07	14.49	14.65	31.31
生產費用.....	—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	5.57	6.07	6.74	10.31	14.07	14.49	14.65	31.31
合計.....	67.93	69.77	72.01	77.83	81.59	83.51	89.68	115.36

表3.4

營運成本估算  
誠意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產量(百萬噸) .....	1.20	1.20	1.20	1.22
	固定率(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6.9	6.9	6.9	6.9
維護／維修 .....	4.0	4.0	4.0	4.0
電力／燃料 .....	4.2	4.2	4.2	4.4
工資及福利 .....	20.5	20.5	18.7	18.8
生產費用.....	98.5	101.3	104.3	100.3
小計—現金成本 .....	134.0	136.8	138.1	134.3
非現金成本				
折舊.....	16.7	16.4	18.1	12.8
生產費用.....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	16.7	16.4	18.1	12.8
合計.....	150.7	153.2	156.2	147.1
	固定率(人民幣元／噸)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5.73	5.73	5.73	5.64
維護／維修 .....	3.32	3.32	3.32	3.26
電力／燃料 .....	3.48	3.48	3.48	3.58
工資及福利 .....	17.05	17.05	15.61	15.37
生產費用.....	82.09	84.39	86.92	82.22
小計—現金成本 .....	111.66	113.96	115.06	110.06
非現金成本				
折舊.....	13.94	13.69	15.10	10.50
生產費用.....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	13.94	13.69	15.10	10.50
合計.....	125.59	127.65	130.16	120.57

表3.5

營運成本估算  
白家梁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u>2012年</u>
產量(百萬噸) .....	0.49
	<u>固定率</u>
	<u>(人民幣百萬元)</u>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1.6
維護／維修 .....	0.3
電力／燃料 .....	1.0
工資及福利 .....	6.6
生產費用.....	<u>24.6</u>
小計—現金成本 .....	34.1
非現金成本	
折舊.....	2.4
生產費用.....	<u>—</u>
小計—非現金成本 .....	2.4
合計.....	36.5
	<u>固定率</u>
	<u>(人民幣元／噸)</u>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3.39
維護／維修 .....	0.68
電力／燃料 .....	2.08
工資及福利 .....	13.79
生產費用.....	<u>51.42</u>
小計—現金成本 .....	71.35
非現金成本	
折舊.....	4.93
生產費用.....	<u>—</u>
小計—非現金成本 .....	4.93
合計.....	76.28

**表3.6**  
**營運成本估算**  
**伊泰集團綜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量(百萬噸) .....	10.18	9.40	8.90	8.69	7.47	7.27	6.78	3.92	2.76	1.92	1.92
固定率(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55.7	49.8	48.4	48.4	41.5	41.5	38.5	24.5	18.0	15.0	15.0
維護/維修 .....	19.9	20.8	19.4	21.1	17.2	16.7	15.6	10.3	8.3	5.8	5.8
電力/燃料 .....	29.3	27.8	26.6	26.0	21.6	21.4	21.0	13.7	10.4	7.6	7.6
工資及福利 .....	97.6	97.5	91.9	92.3	73.5	73.5	68.5	43.0	30.0	25.0	25.0
生產費用 .....	628.9	607.9	607.0	571.7	480.4	476.6	463.7	293.3	219.8	157.0	154.0
小計—現金成本	831.6	803.8	793.2	759.4	634.2	629.7	607.3	384.9	286.5	210.4	207.4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94.3	97.6	94.7	83.7	93.5	97.3	88.3	62.7	48.9	50.1	51.2
生產費用 .....	—	—	—	—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94.3	97.6	94.7	83.7	93.5	97.3	88.3	62.7	48.9	50.1	51.2
合計 .....	925.9	901.5	887.9	843.1	727.7	727.1	695.6	447.6	335.3	260.6	258.6
固定率(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產量(百萬噸) .....	1.92	1.92	1.92	1.74	1.81	1.84	1.84	1.84	1.82	1.81	0.25
固定率(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15.0	15.0	15.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2.5
維護/維修 .....	5.8	5.8	5.8	5.2	5.4	5.5	5.5	5.5	5.5	5.4	0.8
電力/燃料 .....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1.1
工資及福利 .....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5.0
生產費用 .....	151.0	157.0	160.0	147.2	146.2	148.3	151.3	148.3	146.9	146.2	20.3
小計—現金成本	204.4	210.4	213.4	198.0	197.2	199.5	202.5	199.5	198.0	197.2	29.6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46.2	32.9	31.6	30.3	29.3	27.4	26.3	25.1	25.2	25.3	3.8
生產費用 .....	—	—	—	—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46.2	32.9	31.6	30.3	29.3	27.4	26.3	25.1	25.2	25.3	3.8
合計 .....	250.7	243.3	245.0	228.3	226.5	226.9	228.8	224.6	223.2	222.5	33.4
固定率(人民幣元/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	5.47	5.30	5.44	5.57	5.56	5.71	5.68	6.25	6.52	7.81	7.81
維護/維修 .....	1.96	2.22	2.18	2.43	2.30	2.30	2.30	2.64	3.00	3.00	3.00
電力/燃料 .....	2.88	2.95	2.98	2.99	2.89	2.95	3.10	3.50	3.77	3.98	3.98
工資及福利 .....	9.59	10.37	10.32	10.62	9.84	10.11	10.10	10.97	10.87	13.02	13.02
生產費用 .....	61.79	64.68	68.20	65.79	64.31	65.55	68.39	74.83	79.63	81.79	80.23
小計—現金成本	81.70	85.51	89.12	87.39	84.89	86.62	89.57	98.19	103.79	109.60	108.03
非現金成本											
折舊 .....	9.27	10.39	10.64	9.63	12.52	13.39	13.02	15.99	17.70	26.11	26.68
生產費用 .....	—	—	—	—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9.27	10.39	10.64	9.63	12.52	13.39	13.02	15.99	17.70	26.11	26.68
合計 .....	90.97	95.90	99.77	97.02	97.42	100.01	102.59	114.18	121.49	135.71	134.71



表3.6 — 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固定率(人民幣元/噸)										
現金成本											
材料/物資.....	7.81	7.81	7.81	7.47	7.18	7.07	7.07	7.07	7.14	7.18	10.00
維護/維修.....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電力/燃料.....	3.98	3.98	3.98	4.35	4.20	4.13	4.13	4.13	4.18	4.20	4.33
工資及福利.....	13.02	13.02	13.02	14.37	13.81	13.59	13.59	13.59	13.74	13.81	20.00
生產費用.....	78.66	81.79	83.35	84.62	80.78	80.62	82.25	80.62	80.73	80.78	81.10
小計—現金成本	106.47	109.60	111.16	113.81	108.97	108.41	110.04	108.41	108.78	108.97	118.43
非現金成本											
折舊.....	24.09	17.12	16.44	17.39	16.18	14.89	14.31	13.64	13.84	13.96	15.21
生產費用.....	—	—	—	—	—	—	—	—	—	—	—
小計—非現金成本	24.09	17.12	16.44	17.39	16.18	14.89	14.31	13.64	13.84	13.96	15.21
合計.....	130.56	126.72	127.60	131.20	125.15	123.30	124.35	122.05	122.62	122.93	133.63

表3.7

伊泰集團各礦  
生產規劃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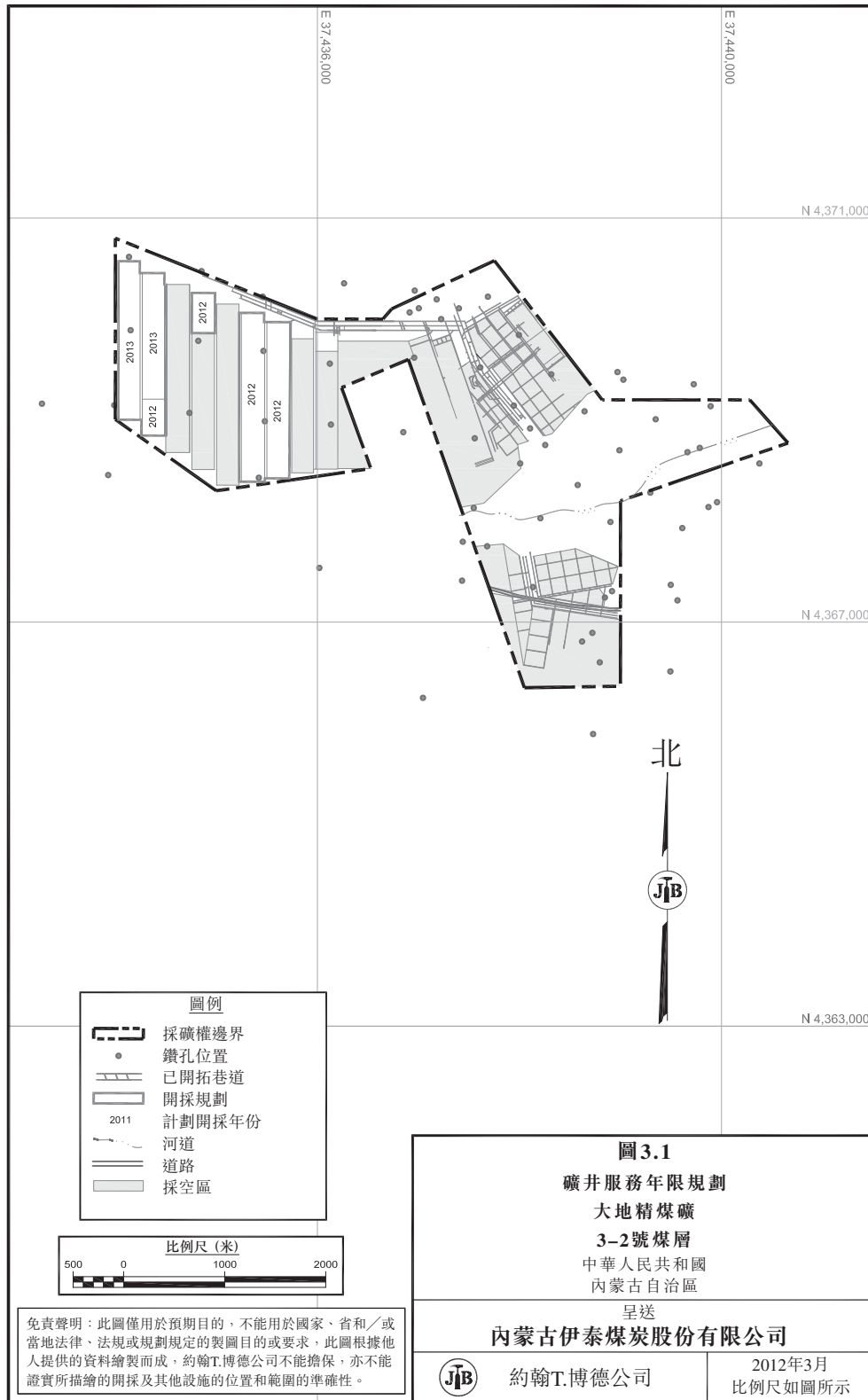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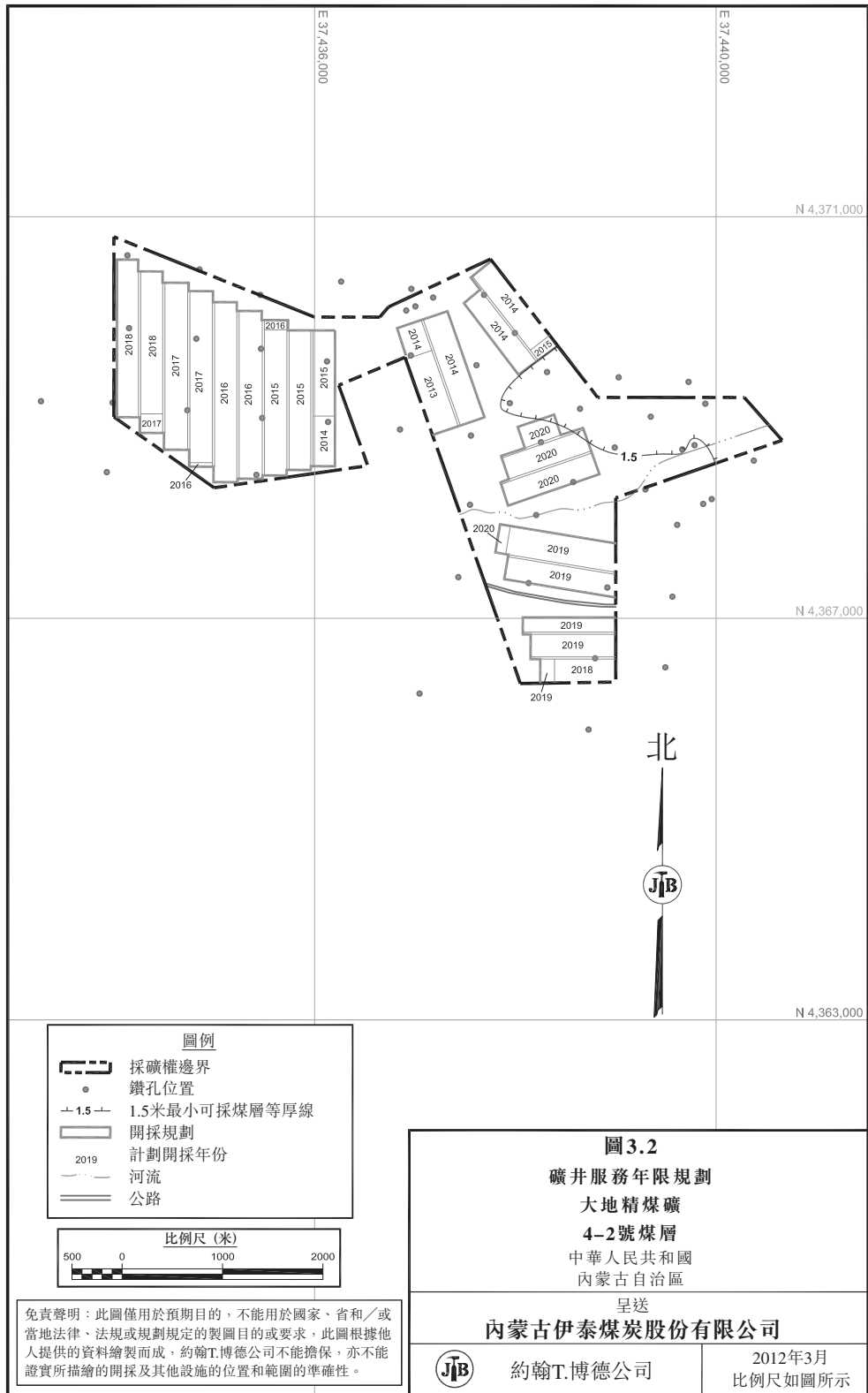
約翰T.博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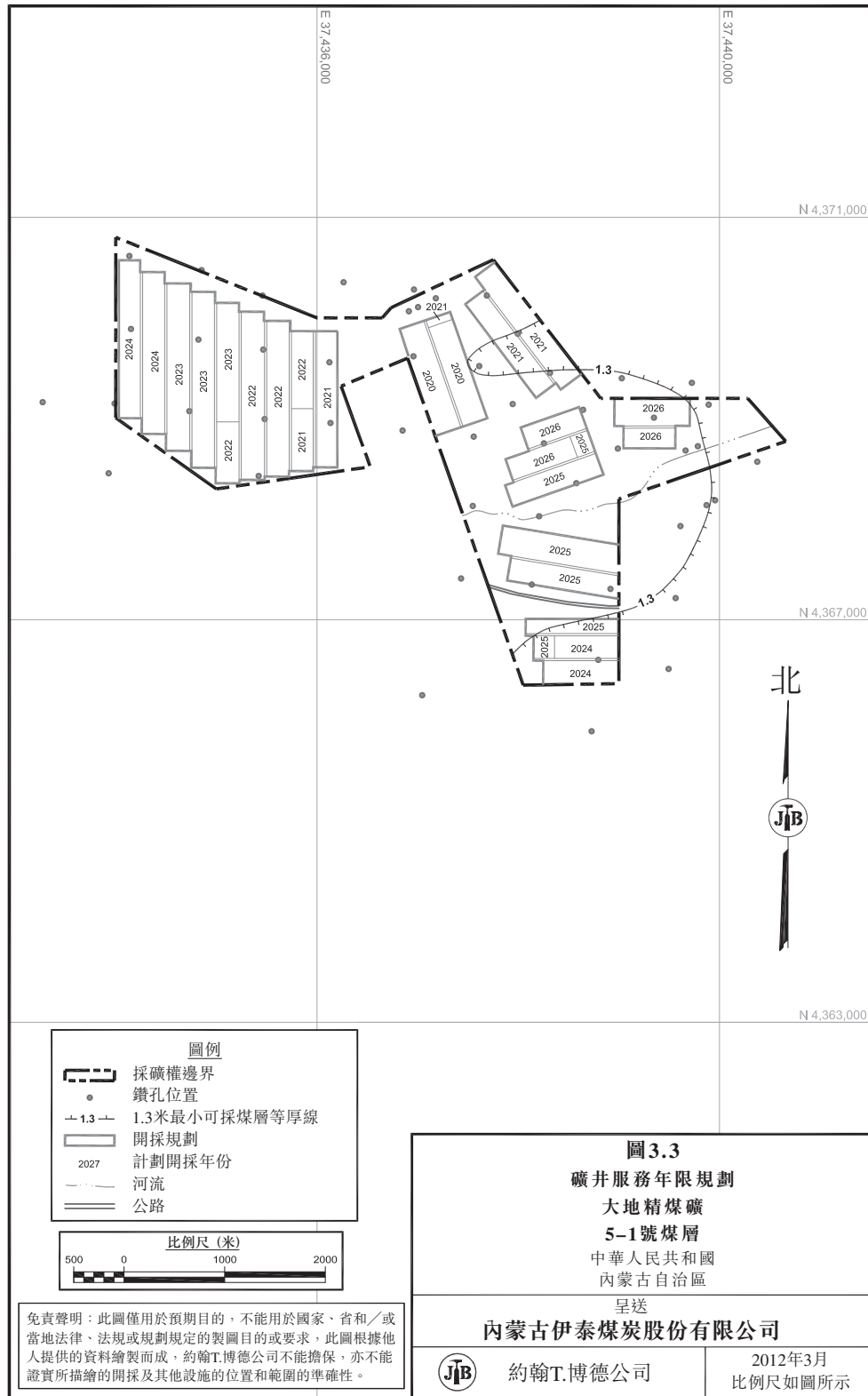
採礦與地質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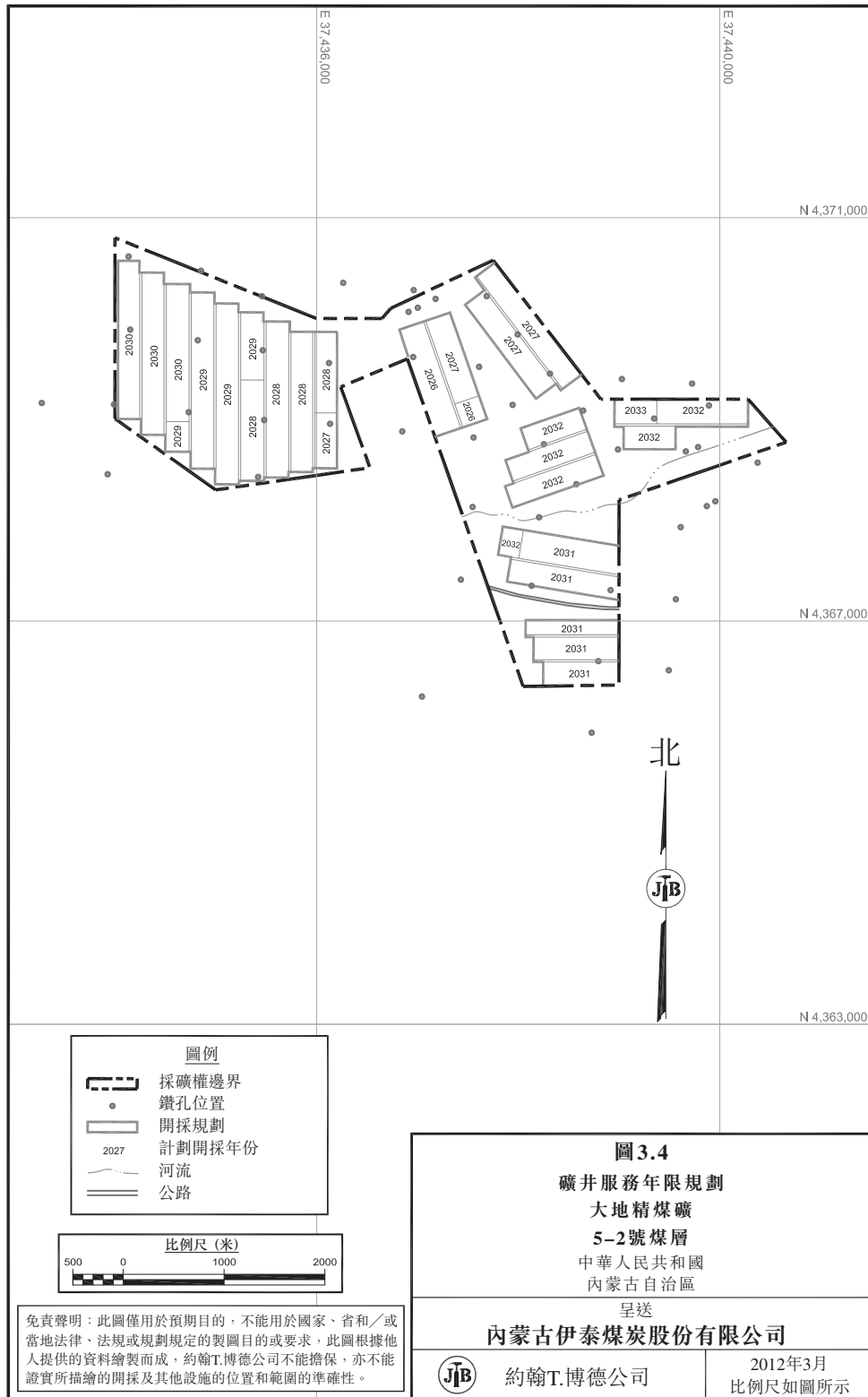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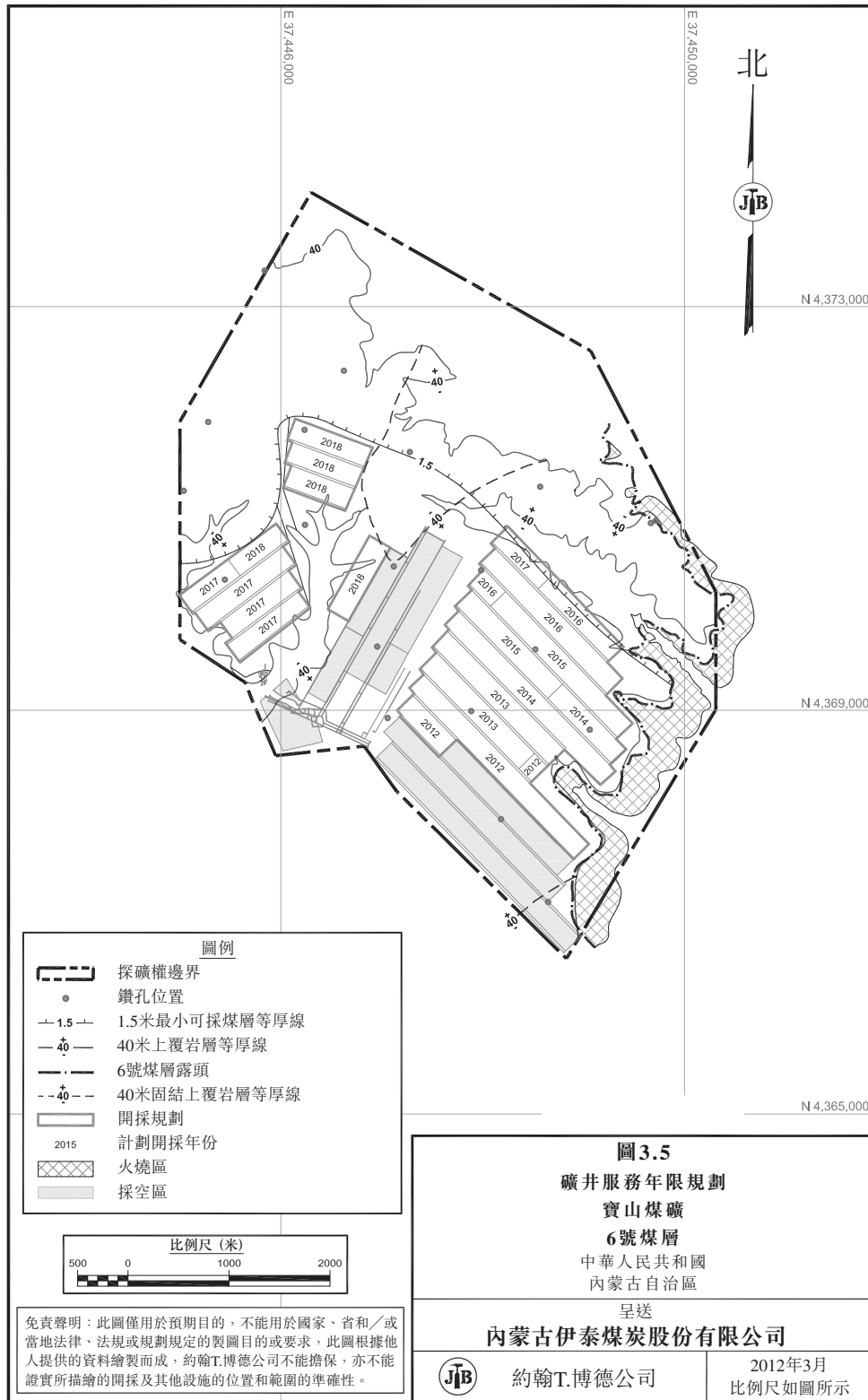
	2012年 2年	2013年 3年	2014年 4年	2015年 5年	2016年 6年	2017年 7年	2018年 8年	2019年 9年	2020年 10年	2021年 11年	2022年 12年	2023年 13年	2024年 14年	2025年 15年	2026年 16年	2027年 17年	2028年 18年	2029年 19年	2030年 20年	2031年 21年	2032年 22年	2033年 23年	
年產量(千噸毛煤)																							
大地精.....	3,300	3,500	3,500	3,270	3,270	3,270	3,230	3,130	2,76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740	1,810	1,840	1,840	1,840	1,820	1,810	1,810	250
寶山.....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000	1,550	—	—	—	—	—	—	—	—	—	—	—	—	—	—	—	—
丁家渠.....	3,000	2,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790	—	—	—	—	—	—	—	—	—	—	—	—	—	—	—
誠意.....	1,200	1,200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白家梁.....	4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一產量.....	10,190	9,400	8,900	8,690	7,470	7,270	6,780	3,920	2,76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740	1,810	1,840	1,840	1,840	1,820	1,810	1,810	250
長壁工作面進尺(米)																							
大地精.....	3,740	4,130	4,610	3,500	3,500	3,500	3,550	4,000	4,515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20
寶山.....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900	3,850	—	—	—	—	—	—	—	—	—	—	—	—	—	—	—	—
丁家渠.....	4,840	4,840	4,840	7,400	7,400	7,400	7,400	2,960	—	—	—	—	—	—	—	—	—	—	—	—	—	—	—
誠意.....	4,550	4,600	4,580	4,650	—	—	—	—	—	—	—	—	—	—	—	—	—	—	—	—	—	—	—
白家梁.....	1,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一長壁工作面 進尺.....	17,330	16,720	17,180	18,700	14,050	14,800	14,800	6,960	4,515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20
長壁工作面搬家																							
大地精.....	2	2	4	2	3	2	2	4	5	4	3	2	4	5	5	3	3	2	3	4	4	3	—
寶山.....	2	1	2	1	2	4	4	—	—	—	—	—	—	—	—	—	—	—	—	—	—	—	—
丁家渠.....	3	6	2	4	4	5	9	2	—	—	—	—	—	—	—	—	—	—	—	—	—	—	—
誠意.....	7	5	6	4	—	—	—	—	—	—	—	—	—	—	—	—	—	—	—	—	—	—	—
白家梁.....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一長壁工作面 搬家.....	16	14	14	11	9	11	15	6	5	4	3	2	4	5	5	3	3	2	3	4	4	3	—
煤層厚度(米)																							
大地精.....	3.2	3.1	2.8	3.6	3.6	3.6	3.5	2.9	2.5	1.5	1.5	1.5	1.5	1.5	1.6	1.7	1.6	1.6	1.6	1.7	1.7	1.7	1.7
寶山.....	3.5	3.5	3.5	3.5	3.5	2.8	1.9	—	—	—	—	—	—	—	—	—	—	—	—	—	—	—	—
丁家渠.....	2.8	2.5	2.0	1.3	1.3	1.3	1.3	1.3	—	—	—	—	—	—	—	—	—	—	—	—	—	—	—
誠意.....	1.5	1.2	1.3	1.2	—	—	—	—	—	—	—	—	—	—	—	—	—	—	—	—	—	—	—
白家梁.....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權平均一煤層 厚度.....	3.0	2.8	2.6	2.7	3.0	2.8	2.5	2.6	2.5	1.5	1.5	1.5	1.5	1.5	1.6	1.7	1.6	1.6	1.6	1.7	1.7	1.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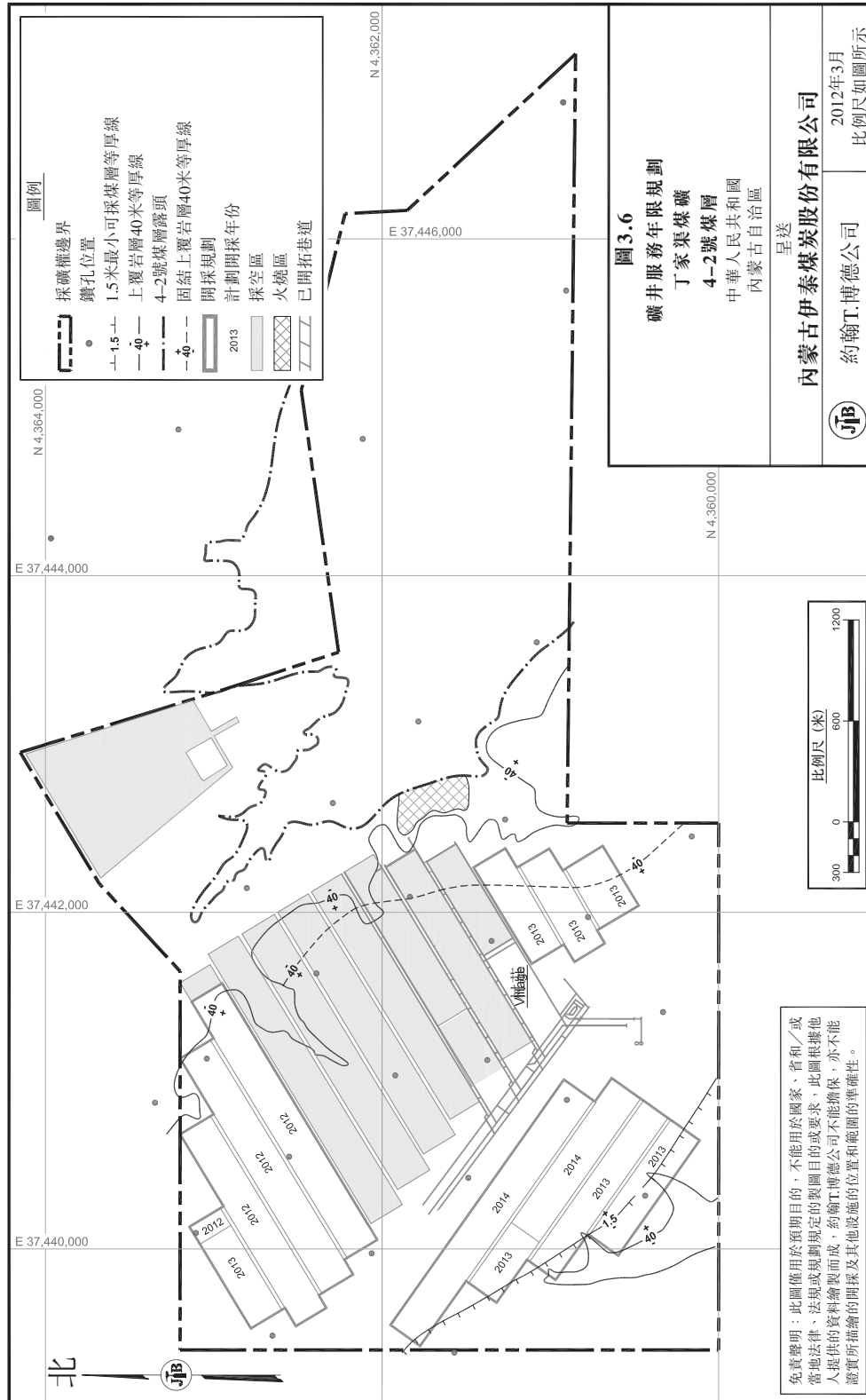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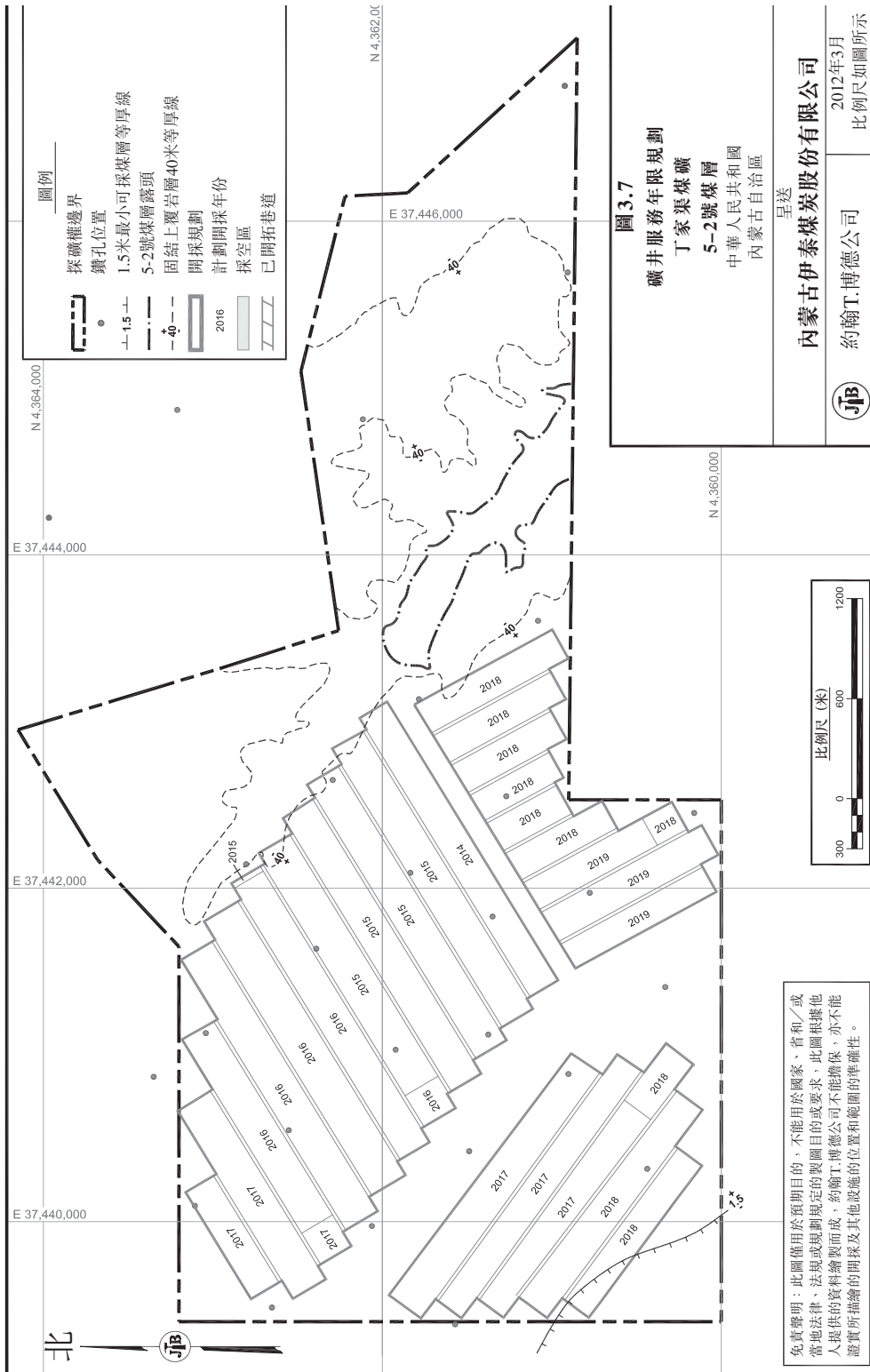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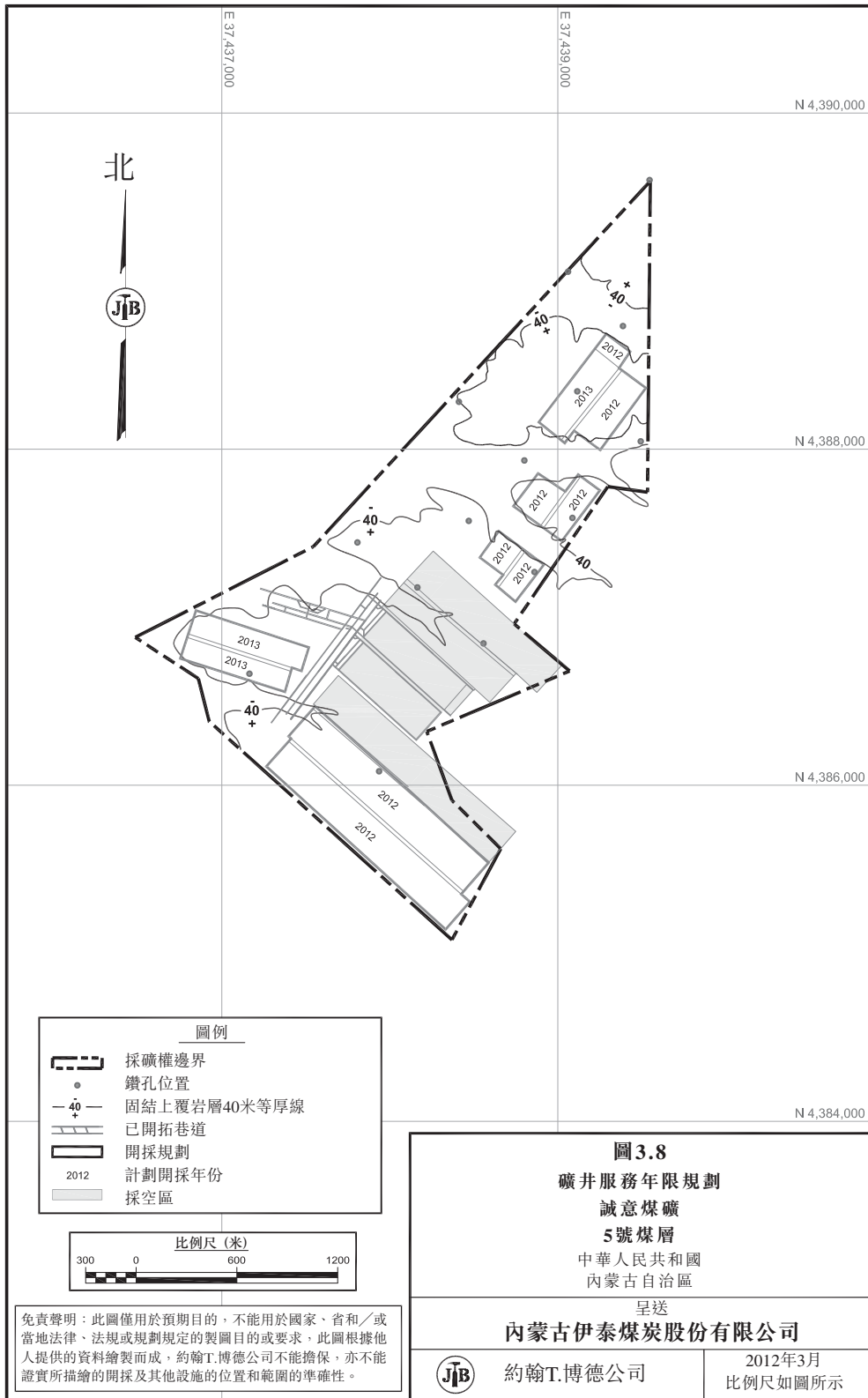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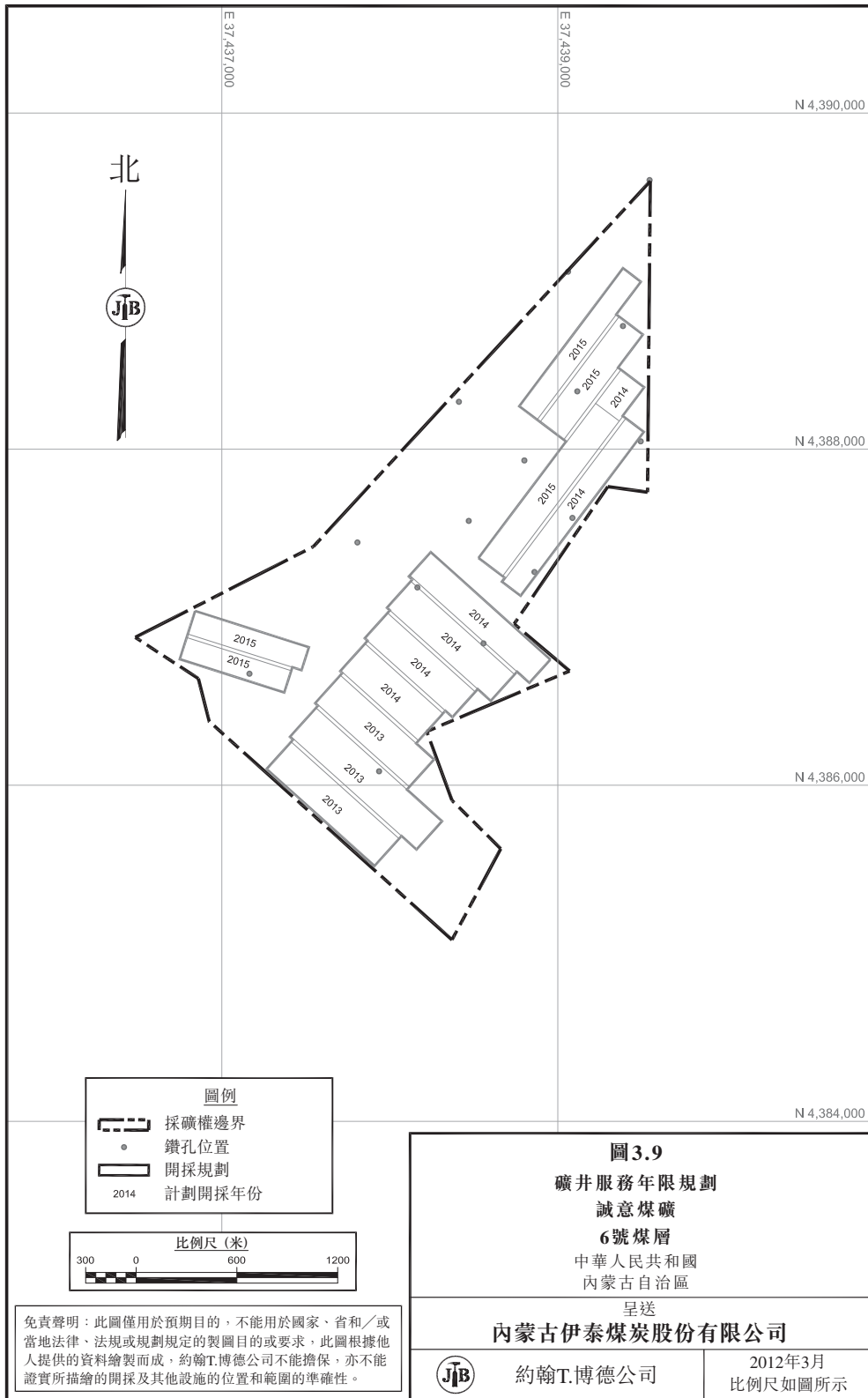
免責聲明：此圖僅用於預期目的，不能用於國家、省和/或當地法律、法規或規劃規定的製圖目的或要求，此圖根據他人提供的資料繪製而成，約翰T.博德公司不能擔保，亦不能證實所描繪的開採及其他設施的位置和範圍的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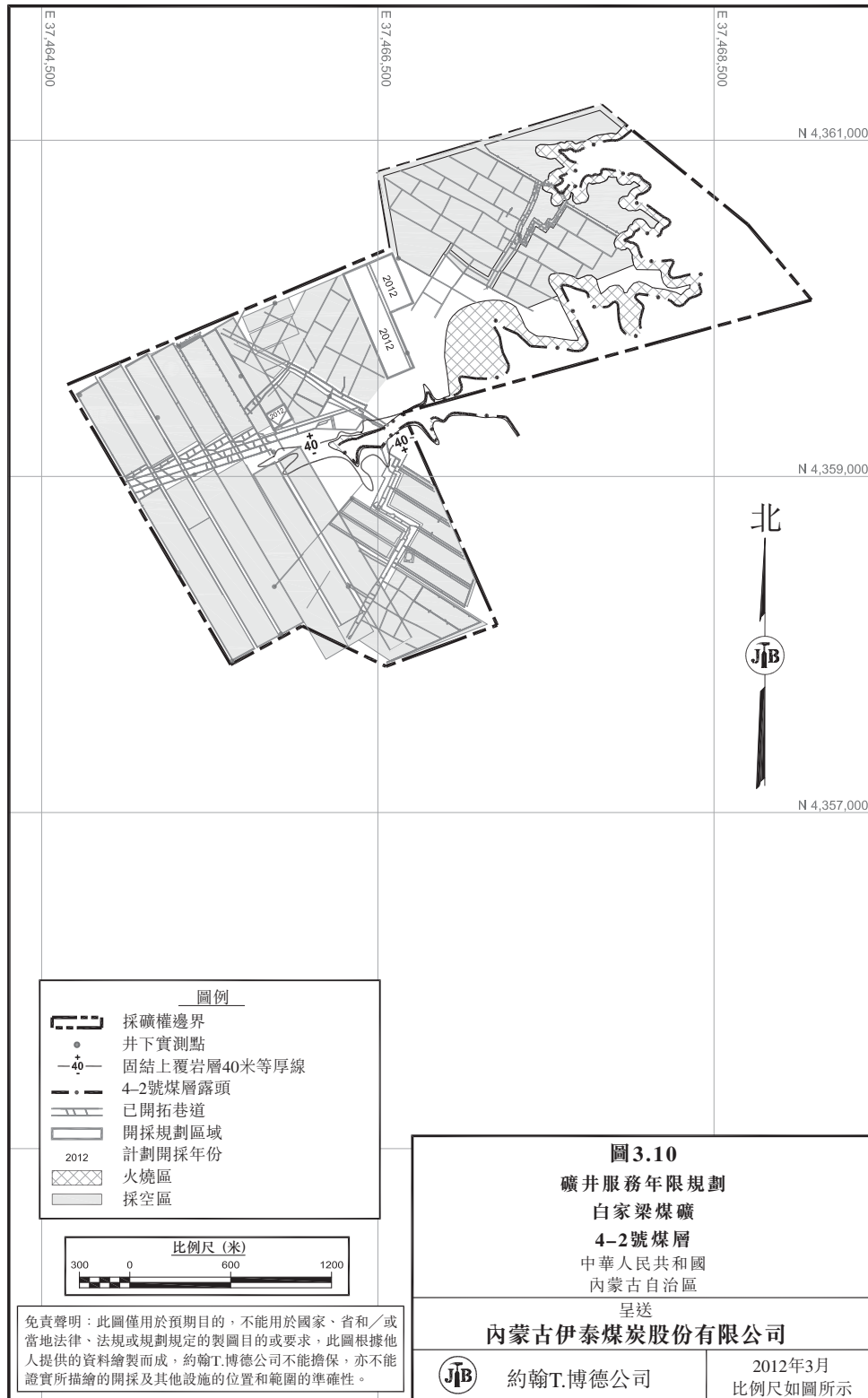












## 4.0 估值

### 4.1 簡介

本報告旨在對伊泰集團所屬五座井工煤礦截至2012年1月1日的合理市價進行估值。如下三個方式為評估礦產及採礦資產通常使用的方法。

**重置成本法：**先計算在估值日期購置全新資產所需要的成本，然後再將工廠和設備調整到折餘重置價值基礎，從而確定礦產資產價值的方法。就未開拓的礦權區域來說，新成本將包括探礦和採礦權價款、勘探、技術報告編製以及其他現場開拓工作的費用。雖然重置成本法可以應用於某些方面估值(如，固定資產和/或未開拓礦權區域估值)，但是不適用於已開發或在生產礦權資產估值。

**市場交易/可比銷售法：**將所研究的煤炭或礦產區域與相似的資產權益在公開市場中銷售的交易額進行對比。已知的可比銷售最好是同時發生的，包括地質特徵和質量特性相同的儲量，且與被估值礦權區域相鄰。如果對比相當直接，可以採用可比銷售法。如果沒有直接可比對象，其他礦權銷售資料對評估師仍有價值。雖然不能進行直接對比，總體審查仍然可以了解市場活動、潛在買方和賣方的數量和特點、市場活躍程度、價格範圍等。這些數據對於考慮一個潛在投資者如何估值一所礦權區域非常重要。能否採用市場交易法取決於近期是否存在可比交易，和對每項交易細節的深入了解(如，轉讓的資產、關聯債務、支付結構等)。

**收益還原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量(DCF)經營分析法估算現有或規劃中礦山的估計現金流量淨現值(NPV)。確定估值資產非常重要。對於在生產的礦山項目，要估算該礦在剩餘服務年限內的年收入和支出情況，並根據開採規劃和市場等情況進行實際假設。收入減去資本性支出、營運成本、稅費得到淨現金流，再採用合適的折現率，得出一個自願買方應該支付的淨現值，包括儲量、設備和設施、銷售協議和其他併入現金流模型的資產。

## 4.2 風險評估

### 4.2.1 簡介

煤炭開採營運與其他行業不同，因為固有無法控制自然及外部因素可妨礙達致精確的生產、成本及收入目標等因素而使得煤礦不能經過安排或規劃達到精確的設計能力或成本結構。採礦營運乃在地球地層中，而非在可控無變化的工作環境內開展。

採礦存在內在的地質風險，因此煤礦營運商必須克服無法在開採活動實際開始之前全面預測的周期性不利或可變的地質狀況。儘管這些實際狀況的出現並不在礦井管理可控的範圍之內，但並不可理解為煤礦開採等同於風險存在。相反，煤礦營運商可利用既有的措施，降低遇有上述狀況下附帶的營運及財務影響。該地區的煤炭開採營運在維持一致及可預測的表現水平方面擁有良好的歷史記錄。

對任何企業的風險評估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主觀性，並有賴於完成特定行業研究的專家的相關經驗，並視適用於目標企業的營運地點而定。採礦營運一般面臨三類內在業務風險，即地質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就本研究而言，我們將風險等級整體劃分為三類，並載列如下：

- **重大風險：** 倘特定風險發生，又未能得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15%至20%或更高)。
- **中度風險：** 倘特定風險發生，又未能得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量產生顯著不利影響的因素(10%至15%)。
- **輕微風險：** 倘特定風險發生，又未能得以糾正，將對項目的現金流量產生輕微或並無不利影響的因素(少於10%)。

然而，同樣重要或許更重要的是，特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本研究採用的發生可能性評級如下：

- **相當可能：** 事件相當可能發生。
- **可能：** 事件可能發生。
- **不太可能：** 事件不太可能發生。

整體風險評估包含風險嚴重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兩個部分，以確定以下所示的風險最終類別：

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嚴重程度(後果)		
	輕微	中度	重大
	整體風險評估		
相當可能.....	中	高	高
可能.....	低	中	高中
不太可能.....	低	低	中

#### 4.2.2 整體評估

博德獨立地將伊泰集團的整體採礦營運的整體風險評為低級，原因如下：

- 通過生產來源(五座煤礦)多元化降低風險；雖然某座煤礦的生產可能暫時中斷，但公司整體表現所受的影響卻輕微。
- 伊泰集團煤礦的整體地質構造評級為簡單至中等(即地質狀況並不複雜)。
- 預計將開採的煤炭乃根據鑽探及採礦經驗進行了有效勘探。
- 伊泰集團的煤礦位於成熟的煤田。這些煤田的整體開採條件已經獲悉，用於支持採礦及煤炭營銷的必要基礎設施已經到位。
- 作為一家公司，伊泰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技術能力，能夠成功經營其煤礦，並對營運中斷及其他事件及時、積極及專業地採取應對措施，以降低生產及財務損失。
- 除所有井工礦營運商經歷的日常生產風險之外，博德並未發現與伊泰集團煤礦日後營運相關的任何特殊已知風險問題。
- 由降雨過多引發的洪災或地震等自然事件雖並未預測，但可能會發生，然而影響範圍將呈現地區性(即並非伊泰集團獨有的風險)。

- 按照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伊泰集團的煤礦一般生產硫分低、主要被列為「長焰」(CY41)的煤炭。貴公司擁有成熟的煤炭銷售市場，而且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以及伊泰集團的煤礦擁有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未來的銷售風險(即使有伊泰集團的預計產量增長)被視為較低。

下文進一步論述，採礦相關風險及博德對伊泰集團風險情況的評估。

博德於本報告中發現的風險同等程度適用於全部伊泰集團煤礦。也就是說，沒有一座礦井的風險程度明顯高於伊泰集團各礦作為整體時的風險程度。概無發現一座煤礦的風險多於伊泰集團其他煤礦。我們在審核期間並未發現會影響伊泰集團所屬煤礦實現我們礦井服務年限計劃中的規劃原煤產量的重大地質問題或與開採相關的問題。

#### 4.2.3 地質風險

##### 整體地質風險

伊泰集團的採礦產業組合包括5個煤礦，所有煤礦均位於成熟的在生產東勝煤田。就整體而言，伊泰集團控制的煤炭賦存的地質構造被評定為簡單至中等(即地質狀況並不複雜)。該等煤礦通過鑽探及／或實際開採得到了很好的控制。

##### 不可預見的地質異常活動

覆蓋大面積區域不可預見的地質異常情況會導致井工礦營運中斷，並需要更改採掘規劃。此類事件可導致生產活動停頓及收入相應下降，且停頓時間(以月甚至年計)難以斷定並可能會延長。同樣地，恢復採礦營運之舉可能導致在恢復及重新開發活動期間的現金損失。伊泰集團煤礦通過鑽探及實際開採得到了很好的控制。此舉降低了發生不可預見地質異常存在的風險。

##### 風險評估

嚴重性：低

可能性：不太可能至可能

整體性：低

#### 4.2.4 營運風險 — 自然事件

##### 天氣

極端天氣(例如降雨過多)可能導致煤炭開採中斷，原因包括停電、無法進入礦場(開採人員轉移、獲取必要的營運物資等)以及無法取得礦場材料(無法裝運至卡車或火車，以將煤炭配送至市場等)。

##### 地震

可取得的地質背景數據顯示伊泰集團煤礦的整體位置並非地震高度活躍區，此外過往也鮮有嚴重的地震活動。

##### 評估

任何自然事件將影響伊泰集團煤礦營運所在的廣泛區域，並將對整個煤炭行業造成影響。

嚴重性：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4.2.5 營運生產風險

井工煤礦開採主要涉及兩類營運風險：生產風險和事件風險。

##### 4.2.5.1 生產風險

第一類風險包括實際採礦條件發生變化、機械故障以及可能導致生產活動暫時中斷的營運活動。以下是最常見的問題：

- 頂板控制事宜及冒頂。
- 開採條件差(頂板、底板、煤幫條件差)。
- 積水／底板軟化。
- 通風中斷及瓦斯積聚。
- 煤層連續性、厚度及結構發生變化。
- 營運設備及輔助基礎設施發生故障或損壞。

上述狀況及情況可能會對短期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但並未被視為會對煤炭開採的長期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煤礦管理層經驗豐富並有能力處理上述風險。博德認為，儘管上述事項可能會令預測產量和財務表現出現某程度的短期波動，但不會對伊泰集團的開採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嚴重削弱估計的長期財務表現。

未來礦山規劃使用了生產率參數以及成本經驗，其中納入了過往經驗(包括開採過程的例行停頓)。

#### 評估

嚴重性：輕微  
可能性：很可能  
整體性：低

#### 地表塌陷

伊泰集團的煤礦採用長壁開採法，這種方法的設計會導致地表塌陷。採用長壁開採技術的眾多國家和地區均面臨地表塌陷造成的破壞，而採礦公司有時會就開展長壁開採業務的地點受到限制。一般而言，長壁礦井上方的地表土地並非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或大型商業或工業構築物。這些住宅區或構築物一般靠近海拔較低的地區或大型溝穀附近的淺覆蓋區。因此，伊泰集團並不存在在構築物下進行開採的重大問題，而且對於開採活動對礦井上方偶爾出現的構築物可能造成的損壞，公司會積極給予補救。如果已採取措施使河流改道或加固其底部，小型地表排水系統下方也可能施工。我們認為，除含水層區域需要特殊規劃外，伊泰集團的長壁開採規劃基本不受限制。

對上覆層小於40米的地區和煤層進行長壁開採可能會有問題，根據中國工程地質的慣例應該避免。在上覆層較淺區域可能會出現大量滲水和鬆軟頂板岩層(大量岩層破碎)，由此導致的不穩定可能破壞長壁工作面生產。長壁工作面掩護式支架所承受的壓力可能會異常大，因為掩護式支架承受的是整個上覆岩層的壓力，而不是老頂岩層下的直接頂板岩層。除非已有成功開採的確定記錄，在獲授權情況下，我們調整了伊泰集團礦山規劃預測以及儲量估算，以排除覆蓋層厚度少於40米的區域。



妥善的煤礦設計和規劃能避免或盡量降低塌陷對受保護地表區域的破壞。儘管長壁開採會造成塌陷，但塌陷可加以控制，且煤礦營運商採取舒緩措施，對受損的地表進行補救。

## 評估

嚴重性：輕微

可能性：不太可能存在地表限制，可能有淺埋區限制

整體性：低

### 4.2.5.2 事件風險

第二類風險被歸類為事件風險。此類風險事件極少出現，但個別煤礦可能發生重大事件，並最終將對該煤礦的生產活動及相應的財務業績產生顯著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後，所有煤礦均須接受更多檢驗／檢查，隨後還須面對中國監管部門的懲處及／或訴訟。與生產相關的事件風險舉例如下：

- 重大井下火災。
- 爆炸。
- 淹井。

### 4.2.5.3 重大井下火災

由於要開採的物質具有易燃性以及開採機械需使用易燃的柴油及潤滑油，任何井工煤礦採礦業務均面臨重大的井下火災風險。火災一般因爆炸(見下文)、設備起火、輸送帶系統起火或自燃引起。由於配置了機載滅火系統及井內消防裝備，設備起火很少引發重大煤礦火災。設備起火失控可能引起重大火災，但風險相對較小。

由於輸送帶較長而且一般易被忽略，輸送帶引起火災的風險更高。顧名思義，輸送帶的移動部件容易出現摩擦。監測系統及對其進行有效的巡查以及維護計劃是避免重大火災事件的重要舉措，這些措施能同時改善輸送帶的性能及使用壽命。由於存在火災隱患，需要對傳送易燃品的輸送帶進行監測，而且轉載點等易起火部位應配有高溫檢測灑水裝置。這些措施一般已足以避免輸送帶起火，但若系統未能得到妥善管理，則風險會一直存在。

自燃是礦井火災的最後一個主要源頭，在全球採礦業中經常發生。自燃通常發生在通風欠佳的區域，該等區域具備自熱及氧氣等條件足以令溫度持續上升直至發生火災。在通風良好的區域，熱量可被帶走，而在封閉的區域，氧氣供應不足以維持持續的燃燒。長壁開採採空區特別容易發生自燃事故。如果自燃火災失控，可能會波及附近的礦內巷道，還會點燃瓦斯(如有)。

具有低階煤的一般特點，伊泰集團所屬煤礦的煤層被評為存在顯著自燃風險。貴公司已充分認識到這一點，而礦山規劃亦將此考慮在內。對採空區採取適當的封閉措施，並進行適宜的通風設計可以降低氧化程度並阻止自燃的發生。另外，伊泰集團還計劃採取向封閉區域注入惰性物質的措施，如灌注氮氣和泥漿。限制採空區通風同樣有助於將採空區自燃火災發生率降至最低。

根據伊泰集團的資料，迄今為止並沒有任何關於自燃火災事故的報道。不對採後的長壁採空區(非排放系統)通風、長壁工作面後退式回採速度快以及開採完成後長壁盤區的快速密封等措施都可能是防止自燃火災事故發生的最有效方式。須多加注意的是，應密封開採塌陷造成的表面裂縫，防止空氣和水滲入下面的採空區。這些裂縫在覆蓋層較薄的區域尤為普遍。

自燃火災事故的可能性仍然是伊泰集團的重大風險問題，但迄今為止，營運經驗顯示目前的操作屬有效。

#### 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4.2.5.4 爆炸

煤礦爆炸通常由瓦斯燃燒所引起，其次是煤塵爆炸。雖然煤塵在某一定條件下可能燃燒，但一般來說，煤塵本身並不易燃燒。就像全球幾乎所有的煤炭在粉塵狀態下均具有爆炸性一樣，伊泰集團所開採的儲量在粉塵狀態下通常亦被歸類為具有爆炸性。防止爆炸的關鍵在於防止瓦斯燃燒。為此，伊泰集團慶幸其主要採礦權區內的礦山含有相對較低的瓦斯濃度。因此，根據博德的幾次考察，採用長壁式開採時瓦斯涌出水平可以達到較低。

瓦斯含量一般隨深度而增加，隨著主要採礦權區的採礦營運的進行，瓦斯濃度可能會提高，但根據行業經驗，仍將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因而，煤礦現有的通風措施可能足以將瓦斯引燃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伊泰集團的煤礦與全球所有不斷發展、管理完善的煤炭行業中的煤礦一樣，採取標準(國家規定)預防措施防止瓦斯引燃，包括：

- 監控通風口以免瓦斯積聚。
- 對電控及電力相關元件採用防火包裝。
- 為所有綜掘機掘進及長壁工作面設備安裝瓦斯監控器及自動斷電電路。
- 禁止個人攜帶煙草製品。
- 例行封閉已完成開採的礦區。
- 安裝水幕設施以防引燃發生。

通風系統旨在有效防止煤礦內的瓦斯濃度超過安全水平(低於大氣的1%)。伊泰集團的煤礦並無利用美國通用的岩粉來防止爆炸，岩粉在中國及其他國際煤炭行業中並不常用。

做足預防措施可將爆炸風險減至最低。在先進的國際井工煤礦開採行業中，出現爆炸的情況一直很少(儘管未根除)。基於現有的預防措施，我們認為發生爆炸的風險極低。

#### 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4.2.5.5 淹井

井工礦巷道發生洪流的風險可能有兩種，一種是貫通未繪出的被淹巷道。各主要煤炭開採國(包括美國)均會偶爾發生此類事故。由於伊泰集團煤礦的開採歷史相對較短，以往的開採繪圖相對完備，因此可以在廢棄礦井周圍留保護煤柱。伊泰集團煤礦發生未繪出巷道洪流事故的可能性較低。

另一種風險是長壁塌陷導致斷層及裂縫所含的地下水以及地表水流入礦井。伊泰集團高度關注對開採活動可能出現的干擾情況，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上述水源大量湧水。標準的預防措施一般包括：

- 在已知的大斷距斷層附近設置保護煤柱。
- 在大量地表水及含水量高的已知含水層區域下方設置保護煤柱。
- 若極可能發生水流量過大的情況，通過地面鑽孔或提前在地下鑽孔排空含水層。

根據與工程及地質專家的討論，我們認為湧水導致開採運作中斷的可能性輕微。伊泰集團煤礦的湧水量處於當地一般水平，設計合理的泵站可以處理湧水。井工礦具有足夠的水處理系統。所有煤礦都設計了有效的抽水系統，配有備用的主水倉水泵來控制煤層和上覆／下覆岩層的湧水。

#### 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4.2.6 外部風險 — 監管

各級政府均參與制定及實施伊泰集團煤礦經營必須遵守的法規，包括經營標準及要求，以及支付稅費。儘管政府的監管政策面向整個行業，並非伊泰集團所能控制，但 貴公司有責任根據現行的所有政府法規(或任何未來的法規)經營其煤礦及設施。

伊泰2012-2014年的預計煤炭產量遠超過伊泰及伊泰集團大多數煤礦現有採礦許可證及生產許可證的核准產量。近期，伊泰及伊泰集團煤礦的產量不時超過核准產量，但博德並未接獲監管部門干預的報告。超出核准產量的現象在中國很普遍，而地方、省級及地區監管機構的有關處理也不盡相同。然而，有關部門是否准許長期超產，伊泰提高產量的申請能否獲得批准，或更高的核准產能是否與產量規劃一致存在不確定性。

據我們所知，伊泰已支付必要的資源費用以獲得採礦許可證，並已支付政府稅費。

若政府出台限制性更強或更繁瑣的法規，則將對伊泰集團未來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該風險將面向整個行業，而且目前無法量化。

### 風險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中度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4.2.7 市場風險

能否實現伊泰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取決於貴公司能否維持以其現金流量分析中指定的價格進行煤炭銷售。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會對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若其他供應商擁有多餘的其他煤炭，或伊泰集團客戶群的需求下降均會導致煤炭價格下跌。博德認為，新興的競爭對手不大可能擁有多餘的產能。由於開發新礦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及政府審批，因此進入該行業的門檻較高。然而，若發生這種情況，會直接影響(降低)公司的總收入，並可能對個別煤礦的固定成本結構及持續資本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伊泰集團擁有成熟的煤礦及客戶基礎，加上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預期在七年的風險評估研究期將不斷增長)，故其面臨的市場風險有所下降。

### 風險評估

嚴重性：輕微至中度  
可能性：不太可能  
整體性：低

#### 4.3 估值方法選擇

因為下列原因本報告採用收益還原法進行礦產估值：

- 估值的本質特徵
- 待估值煤礦的開發狀況
- 可用數據的範圍和可靠程度

伊泰已經與伊泰集團簽署了資產轉讓協議，伊泰集團同意待成功全球首發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目標礦產資產轉讓給伊泰。本估值報告針對伊泰集團各生產礦井基於無任何債務的情況下，對其合理市價提出獨立建議，以支持兩項待定交易。合理市價代表了技術價值及市場價值。用於編製博德有關市價的意見的折現現金流量—淨現值(DCF-NPV)乃按VALMIN定義，亦即技術估值。在編製用作現金流量基礎的前瞻性採礦規劃時，博德合資質評估師已審閱所有主要部分的合理性，且我們的專家認為經調整的產量規劃、資本成本、營運成本及煤炭價格乃依據充分。所得出的現金流量規劃屬合理及可實現，因此，合資質評估師認為進一步的調整(如改變「市場策略或其他考量」(VALMIN準則D43)的技術估值)並不恰當。收益還原法是一種較為恰當的估值方法，同時也是評估成熟礦業公司的首選方法。

收益還原法(或經營分析)是最適合伊泰集團項目的方法，原因是五座礦山作為煤炭(收入)生產資產已全部開發。我們的評估建議基於對各礦在剩餘服務年限內預計收入(淨現金流量)的具體分析。本報告所使用的礦山規劃和現金流量規劃僅包括符合《JORC準則》的儲量。

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第十八章要求，所有報告的儲量必須經過充分勘探，等級屬於證實儲量或者概略儲量。此外，伊泰集團各礦均有生產記錄。將先前的小礦整合為較大的礦山(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產量可靠性和較低的成本)以及實施現代化長壁技術的過渡過程已經完成。未來礦山計劃(生產和經濟)的可靠程度風險性為低—中等。

經考慮下列情況，根據我們的專家判斷及經驗，博德／合資質評估師採用10%作為折現率：

- 伊泰集團的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發展成熟。
- 國際標準(如美國聯邦政府就對聯邦擁有的煤炭進行估值訂明的指引)訂明採用10%的折現率。伊泰集團的煤礦雖然位於中國煤田(東勝)，但卻面臨與世界上所有主要井工產煤區所發現的煤礦相似的風險。伊泰集團面臨的開採風險並非獨屬伊泰集團，世界上所有井工煤炭開採商一般都會面臨此等風險。因此，合資質評估師認為，伊泰集團煤礦可參考國際經驗給予相應的評估。
- 目前，中國採煤行業採用最低可接受收益率釐定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最低可接受收益率可用作折現率。所有可研、初設及項目建議書的經濟評估均基於此折現系數作出。現在，《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煤炭建設項目經濟評價方法與參數》(第三版)及經以國能煤炭(2011)380號文印發執行的《煤炭建設項目經濟評價方法與參數實施細則》均要求對所有煤炭開採項目採用10%作為折現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附錄25，評估石油儲量(證實及概略)時，可選擇採用10%作為固定折現率。儘管該折現率專用於石油儲量，但我們認為伊泰集團的煤炭儲量可類似地被界定為具有相同的可靠性。
- 我們認為，與伊泰集團採礦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已載入 貴公司直至2015年的前瞻性預測(包括年度煤炭產量及估計開採成本)。此外，我們考慮的基準為伊泰集團於具有類似特定地質及營運風險地點的開採條件下營運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專有行業知識)。
- 分析師在評估在大型煤炭產區(如加拿大西部煤炭生產商)營運所面臨的開採問題的多個研究報告中所採用的折現率研究顯示，折現率介乎8%至10%。據我們所知，多個中國煤炭產區(包括伊泰集團煤礦所在地區)並無類似的分析師研究報告。然而，我們認為大型煤炭產區的範例可支持我們選擇10%作為折現係數。
- 合資質評估師於煤炭行業逾40年的估值經驗證實10%折現率係數適用於與伊泰集團類似的營運公司。

此外，香港聯交所曾認可(先例)對中國礦業公司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淨現值估算時採用10%為固定折現率。

伊泰集團有五(5)座礦井，各礦風險不盡相同，我們根據綜合情況(公司總值)完成了評估。五座礦共同生產能夠降低風險，並確保煤炭的供應，單個礦井產量的不足能夠由其他礦井產量抵消。

#### 4.4 重要假設

博德的估值分析乃根據下列重要假設作出：

- 政府政策及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地質條件於礦山服務年限內的將可與近期的營運經驗相比(博德已對煤層厚度的變量進行調整)。
- 採礦業務將不會因外部因素而中斷，如導致強制閉礦期的礦山事故。
- 營運成本不會出現重大波動，除非有關波動因煤層厚度出現預期變動或過渡到較深煤層而導致產量變動引起外。

- 政府稅、費或其他費用徵收將不會較當前水平出現大幅增加或偏離。
- 貴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計劃將如期執行。
- 經近期的表現所證實，公司管理層人員有能力、負責及能夠執行工作計劃。
- 礦山服務年限內將不會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戰爭、自然災害等。

#### 4.5 估值步驟

如本報告第三章(及博德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詳細內容)所示，我們已經制定了各礦服務年限規劃，並以此為制定現金流量規劃的基礎。礦山服務年限規劃的研究水平為預可行性研究。所有規劃僅限於確定的《JORC準則》規定的證實和概略儲量(如博德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確定)。

下列估值參數和假設用於估算基本合理市價：

1. 煤炭年產量、生產成本、資本支出依據各礦礦井服務年限規劃(博德編製)得出。博德編製的礦井服務年限規劃總結如表3.7。預計各礦直至關閉採用單長壁工作面生產。
2. 所有的成本和價格根據固定人民幣幣值表示。
3. 年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稅後基值計算，年資本支出當年扣除。伊泰提供目前各礦採用的中國稅率為15%–25%之間，屬於內蒙古自治區工業發展所適用的優惠稅率。
4. 固定折現率取10%，年中折現，而且此期間每年都適用。
5. 增值稅為收入的17%，再減去抵扣的外購材料備品費、外購燃料及動力費、機器設備進項稅。
6. 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基於伊泰規劃計算，未來規劃根據各礦實際情況以人民幣元／噸毛煤為基礎進行計算。
7. 煤炭資源費為人民幣3.2元／噸毛煤。
8. 其他銷售稅為增值稅的4%。
9. 預計2012年的營運資金／備件／存量佔收入的25%，在礦井生產的最後一年將全部變現回收。博德認為我們對估值的第1年100%營運資金的要求適合估值日自願的買賣雙方的公平交易。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貸方應該詳細說明，因為賣方現在同意作為銷售的一部分，將這筆現金轉移給新的買方。
10. 設備購置反映了伊泰集團2012–2014年預測，及博德2014年後需求的估算。
11. 持續資本支出以約人民幣6元／噸毛煤為基礎進行計算。
12. 礦井生產最後一年的關閉(復墾／環保)成本。
13. 維簡費和安全費根據伊泰集團要求作為現金成本列支，分別為人民幣9.0元／噸和人民幣3元／噸毛煤。
14. 根據伊泰集團要求，我們的分析不包括財務費用和攤銷。

證實儲量和概略儲量綜合考慮，僅根據證實儲量制定礦山規劃在技術上不可行。

#### 4.6 煤炭價格

伊泰集團在各個地點銷售其煤炭產品，包括坑口、集運站、直接運至鐵路和港口(秦皇島、曹妃甸、京唐港)銷售。除坑口銷售外，煤炭也可能於其他地點銷售給客戶，而這時必須採用鐵路運輸，因此這些地方的煤炭價格高於坑口價格。為了反映在這些外銷地煤炭銷

售的價值溢價及伊泰集團運輸系統所擁有的運輸優勢，我們要求提供了反映各煤炭銷售點市場價格的資料。為了加入外銷煤炭價格，我們將外銷煤炭價格計算成淨坑口價，扣除了噸煤外銷銷售成本。

$$\text{淨坑口價} = \text{外銷煤炭價格} - \text{外銷銷售成本}$$

外銷銷售成本包括到達最終發運站以前所有的運輸及銷售成本(汽車至鐵路發運點、發運點至港口、港務費、鐵路費、管理費、銷售費、代理費、稅費及／或雜費)。為了得出各發運站的平均歷史外銷銷售成本數據，我們自伊泰索取了所有非坑口銷售的綜合數據。

我們收到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12個月伊泰3號及4號港銷煤炭的價格及數量，還有同期坑口銷售價格。平均月外銷價格減去外銷銷售成本等於月淨坑口價格。

對12個月的淨價取平均值，得出各礦的綜合價格。根據香港聯交所第18.33(4)的規定，在估值模型中採用歷史綜合價格作為各礦的未來價格。相同煤質的煤礦外銷售比坑口銷售價格高很多。

從表4.7總結的12個月(估值前的12個月，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淨綜合價格如下：

年份	銷量 <sup>1</sup> (百萬噸)	價格 <sup>2</sup> 人民幣元／噸
前12個月(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大地精.....	4.68	429
寶山.....	2.16	477
丁家渠.....	5.55	424
誠意.....	4.21	400
白家梁.....	2.07	478
合計／綜合.....	18.69	432

(1) 總銷量包括所有坑口銷售及外銷。由於有自第三方外購煤炭，這一數字可能與歷史產量稍有不同。

(2) 坑口價(含增值稅)：坑口銷售及外銷綜合價格減去合計「外銷銷售成本」。

\* 「外銷銷售成本」：包括到達最終發運點前的所有必要運輸成本(汽車至鐵路發運點、發運點至港口、港務費、鐵路費、管理費、銷售費、代理費、稅費及／或雜費)。

#### 4.7 基礎合理市價

如表4.1–4.5所示，經過獨立估值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後，五座生產礦山伊泰集團股權基礎合理市價總計為人民幣87.26億元。

礦山	全部股權估值 合理市價 (折現現金流量 —淨現值) <sup>(1)、(2)</sup>	伊泰集團 所有權(%)	伊泰集團 所有權 估值 <sup>(1)、(2)、(3)</sup>
大地精.....	4,349	100.0	4,349
寶山.....	2,559	73.0	1,868
丁家渠.....	2,495	73.0	1,821
誠意.....	594	100.0	594
白家梁.....	94	100.0	94
共計.....	10,090		8,726

(1)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2012年1月1日)

(2) 由於四捨五入，各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3) 以伊泰集團股權為基礎。

## 4.8 可能價值範圍

為限制可能價值範圍，我們已完成一系列敏感性折現現金流量—淨現值分析。對特定基本情況合理市價參數使用以下變量按10%折現係數計算的可能價值範圍如下：

敏感度	估值合理市價 (折現現金流量— 淨現值) <sup>(1)·(2)</sup>
售價(+20%)	11,300
售價(+10%)	10,000
營運成本(-10%)	9,200
資本成本(-10%)	8,800
資本成本(+10%)	8,600
營運成本(+10%)	8,300
中國所得稅單一稅率(25%)	7,800
售價(-10%)	7,500
產量(-10%)	7,400
售價(-20%)	6,100

(1) 人民幣百萬元(截至2012年1月1日)

(2) 以伊泰集團股權為基礎。

折現係數為8%至12%時的可能市值範圍如下：

折現係數(%)	伊泰集團 所有權估值 <sup>(1)·(2)</sup>
8	9,555
9	9,122
10	8,726
11	8,361
12	8,025

(1) 人民幣百萬元(2012年1月1日)。

(2) 以伊泰集團股權為基準。

儘管博德採用10%的折現係數計算伊泰集團煤礦的基礎合理市價，但8%至12%的敏感度範圍包含適用於該等類型資產的折現率的特定範圍。雖然我們認為10%的折現係數屬適當及合理，但8%至12%的係數變動範圍亦屬恰當。

後附表格如下：

折現現金流量表

4.1：大地精煤礦

4.2：寶山煤礦

4.3：丁家渠煤礦

4.4：誠意煤礦

4.5：白家梁煤礦

4.6：伊泰集團綜合

4.7：伊泰集團各礦煤價綜合表總結



表4.1

折現現金流量表  
大地精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量(百萬噸) .....	3.30	3.50	3.50	3.27	3.27	3.27	3.23	3.13	2.76	1.92	1.92
售價(人民幣元/噸) ..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1,417	1,503	1,503	1,404	1,404	1,404	1,387	1,344	1,185	824	824
營運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	105.0	109.1	111.7	108.6	113.9	113.7	113.1	113.9	121.5	135.7	134.7
人民幣百萬元											
生產成本總額 .....	347	382	391	355	372	372	365	356	335	261	259
增值稅 .....	227	247	248	227	215	232	229	222	180	135	135
公司管理費用 .....	35	35	36	37	42	42	41	40	35	25	35
煤炭資源費 .....	11	11	11	10	10	10	10	10	9	6	6
其他稅費 .....	20	22	22	20	19	21	21	20	16	12	12
總銷售成本 .....	639	697	708	649	660	677	667	648	576	439	447
應課稅收入 .....	778	806	795	755	744	727	720	696	609	385	377
所得稅 .....	194	121	119	113	112	109	108	104	91	96	94
稅後淨收入 .....	583	685	676	641	633	618	612	591	518	289	283
營運資金/ 備件/存貨 .....	354	—	—	—	—	—	—	—	—	—	—
設備 .....	46	20	15	39	106	10	10	8	98	5	4
持續資本 .....	2	2	2	9	10	10	10	8	23	20	4
礦井關閉 .....	—	—	—	—	—	—	—	—	—	—	—
收入扣除 .....	402	21	16	48	116	19	19	16	121	25	9
折舊 .....	29	29	27	32	47	49	45	38	49	50	51
攤銷 .....	—	—	—	—	—	—	—	—	—	—	—
安全基金 .....	—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維簡費 .....	—	—	—	—	—	—	—	—	—	—	—
收入增加 .....	29	29	27	32	47	49	45	38	49	50	51
稅後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	211	693	687	625	564	648	639	613	446	314	325
折現率為10%時的 折現現金流量 .....	201	601	541	448	367	384	344	300	198	127	120
累計折現現金流量 .....	201	801	1,343	1,790	2,157	2,541	2,885	3,185	3,383	3,510	3,629
2023年											
產量(百萬噸) .....	1.92	1.92	1.92	1.74	1.81	1.84	1.84	1.84	1.82	1.81	0.25
售價(人民幣元/噸) ..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824	824	824	747	777	790	790	790	781	777	107
營運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	130.6	126.7	127.6	131.2	125.2	123.3	124.3	122.1	122.6	122.9	133.6

表4.1 — 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成本總額.....	251	243	245	228	227	227	229	225	223	223	33
增值稅.....	135	135	135	123	113	130	130	130	128	128	18
公司管理費用.....	35	35	35	32	33	34	34	34	33	33	13
煤炭資源費.....	6	6	6	6	6	6	6	6	6	6	1
其他稅費.....	12	12	12	11	10	12	12	12	12	12	2
總銷售成本.....	439	432	433	400	388	408	410	406	402	401	67
應課稅收入.....	385	392	391	347	389	382	380	384	379	376	40
所得稅.....	96	98	98	87	97	95	95	96	95	94	10
稅後淨收入.....	289	294	293	260	292	286	285	288	284	282	30
營運資金／備件／ 存貨.....	—	—	—	—	—	—	—	—	—	—	(354)
設備.....	4	4	4	4	94	4	5	5	5	5	—
持續資本.....	4	4	4	4	4	19	20	5	5	5	—
礦井關閉.....	—	—	—	—	—	—	—	—	—	—	5
收入扣除.....	9	9	9	9	99	24	24	9	9	9	(349)
折舊.....	46	33	32	30	29	27	26	25	25	25	4
攤銷.....	—	—	—	—	—	—	—	—	—	—	—
安全基金.....	—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維簡費.....	—	—	—	—	—	—	—	—	—	—	—
收入增加.....	46	33	32	30	29	27	26	25	25	25	4
稅後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326	318	316	282	222	290	287	304	300	298	384
折現率為10%時的 折現現金流量.....	109	97	87	71	51	60	54	52	47	42	49
累計折現現金流量.....	3,738	3,835	3,922	3,993	4,044	4,104	4,158	4,210	4,257	4,299	4,349

表4.2

折現現金流量表  
寶山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量(百萬噸) .....	2.20	2.20	2.20	2.20	2.20	2.00	1.55
售價(人民幣元/噸) .....	477	477	477	477	477	477	477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954	739
營運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	85.6	87.3	89.4	84.2	87.3	94.1	97.3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成本總額 .....	188	192	197	185	192	188	151
增值稅 .....	170	172	172	174	174	157	122
公司管理費用 .....	17	18	18	19	21	19	15
煤炭資源費 .....	7	7	7	7	7	6	5
其他稅費 .....	15	16	15	16	16	14	11
總銷售成本 .....	399	405	410	400	409	385	303
應課稅收入 .....	651	645	640	650	641	569	436
所得稅 .....	98	97	96	97	96	85	65
稅後淨收入 .....	554	548	544	552	544	483	370
營運資金/備件/存貨 .....	263	—	—	—	—	—	(263)
設備 .....	26	14	15	6	6	6	4
持續資本 .....	—	—	—	6	6	6	4
礦井關閉 .....	—	—	—	—	—	—	13
收入扣除 .....	288	14	15	13	13	13	(240)
折舊 .....	19	14	14	18	19	20	13
攤銷 .....	—	—	—	—	—	—	—
安全基金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維簡費 .....	—	—	—	—	—	—	—
收入增加 .....	19	14	14	18	19	20	13
稅後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	285	548	543	558	551	490	624
折現率為10%時的折現 現金流量 .....	272	475	428	400	359	290	336
累計折現現金流量 .....	272	747	1,175	1,574	1,933	2,223	2,559

表4.3

折現現金流量表  
丁家渠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量(百萬噸) .....	3.00	2.50	2.00	2.00	2.00	2.00	2.00	0.79
售價(人民幣元/噸) .....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272	1,060	848	848	848	848	848	335
營運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 .....	67.9	69.8	72.0	77.8	81.6	83.5	89.7	115.4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成本總計 .....	204	174	144	156	163	167	179	91
增值稅 .....	210	177	142	135	142	142	142	55
公司管理費用 .....	17	18	18	18	26	26	26	13
煤炭資源費 .....	10	8	6	6	6	6	6	3
其他稅費 .....	19	16	13	12	13	13	13	5
總銷售成本 .....	460	393	323	328	350	354	367	167
應課稅收入 .....	812	667	525	520	498	494	481	168
所得稅 .....	122	100	79	78	75	74	72	25
稅後淨收入 .....	690	567	446	442	423	420	409	143
營運資金/備件/庫存 .....	318	—	—	—	—	—	—	(318)
設備 .....	21	5	4	43	3	3	3	3
持續資本 .....	2	18	18	3	3	3	3	3
礦井關閉 .....	—	—	—	—	—	—	—	8
收入扣除 .....	341	23	22	46	7	7	7	(303)
折舊 .....	15	17	19	21	28	29	29	25
攤銷 .....	—	—	—	—	—	—	—	—
安全基金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維簡費 .....	—	—	—	—	—	—	—	—
收入增加 .....	15	17	19	21	28	29	29	25
稅後淨現金流量(人民幣百萬元) .....	365	561	443	417	444	442	432	471
折現率為10%時的折現現金流量 .....	348	486	349	298	289	262	232	230
累計折現現金流量 .....	348	834	1,183	1,481	1,770	2,032	2,264	2,495

表4.4

折現現金流量表  
誠意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產量(百萬噸) .....	1.20	1.20	1.20	1.22
售價(人民幣元/噸) .....	400	400	400	400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480	480	480	488
營運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 .....	125.6	127.7	130.2	120.6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成本總額 .....	151	153	156	147
增值稅 .....	78	79	79	81
公司管理費用 .....	21	22	22	22
煤炭資源費 .....	4	4	4	4
其他稅費 .....	7	7	7	7
總銷售成本 .....	261	264	268	262
應課稅收入 .....	219	216	212	226
所得稅 .....	55	32	32	34
稅後淨收入 .....	165	183	180	192
營運資金/備件/存貨 .....	120	—	—	(120)
設備 .....	10	6	5	—
持續資本 .....	—	3	3	—
礦井關閉 .....	—	—	—	4
收入扣除 .....	130	9	8	(116)
折舊 .....	19	17	15	13
攤銷 .....	—	—	—	—
安全基金 .....	—	—	—	—
財務費用 .....	—	—	—	—
維簡費 .....	—	—	—	—
收入增加 .....	19	17	15	13
稅後淨現金流量(人民幣百萬元) .....	53	191	187	322
折現率為10%時的折現現金流量 .....	51	166	147	230
累計折現現金流量 .....	51	216	363	594

表4.5

折現現金流量表  
白家梁煤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產量(百萬噸) .....	0.48
售價(人民幣元/噸) .....	478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229
營運成本總額(人民幣元/噸) .....	76.3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成本總額 .....	36
增值稅 .....	38
公司管理費用 .....	12
煤炭資源費 .....	2
其他稅費 .....	3
總銷售成本 .....	92
應課稅收入 .....	137
所得稅 .....	34
稅後淨收入 .....	103
營運資金/備件/存貨 .....	—
設備 .....	—
持續資本 .....	—
礦井關閉 .....	5
收入扣除 .....	5
折舊 .....	1
攤銷 .....	—
安全基金 .....	—
財務費用 .....	—
維簡費 .....	—
收入增加 .....	1
稅後淨現金流量(人民幣百萬元) .....	99
折現率為10%時的折現現金流量 .....	94
累計折現現金流量 .....	94

表4.6

折現現金流量表  
伊泰集團綜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量(百萬噸) .....	10.18	9.40	8.90	8.69	7.47	7.27	6.78	3.92	2.76	1.92	1.92
售價(人民幣元/噸) ..	437	435	436	436	442	441	439	428	429	429	429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4,448	4,093	3,881	3,790	3,302	3,206	2,974	1,679	1,185	824	824
營運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	91.0	95.9	99.8	97.0	97.4	100.0	102.6	114.2	121.5	135.7	134.7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成本總額 .....	926	901	888	843	728	727	696	448	335	261	259
增值稅 .....	724	675	640	617	531	531	493	277	180	135	135
公司管理費用 .....	103	92	94	96	89	87	82	54	35	25	35
煤炭資源費 .....	33	30	28	28	24	23	22	13	9	6	6
其他稅費 .....	65	61	58	55	48	48	44	25	16	12	12
計銷售成本總 .....	1,851	1,760	1,709	1,639	1,419	1,416	1,337	816	576	439	447
應課稅收入 .....	2,597	2,333	2,172	2,151	1,883	1,790	1,637	863	609	385	377
所得稅 .....	503	350	326	323	282	268	246	130	91	96	94
稅後淨收入 .....	2,094	1,983	1,846	1,828	1,600	1,521	1,392	734	518	289	283
營運資金/ 備件/庫貨 .....	1,055	—	—	(120)	—	—	(263)	(318)	—	—	—
設備 .....	104	45	39	88	116	19	17	11	98	5	4
持續資本 .....	4	22	22	19	19	19	17	11	23	20	4
礦井關閉 .....	5	—	—	4	—	—	13	8	—	—	—
收入扣除 .....	1,167	67	61	(9)	135	38	(215)	(287)	121	25	9
折舊 .....	84	77	74	84	94	97	88	63	49	50	51
攤銷 .....	—	—	—	—	—	—	—	—	—	—	—
安全基金 .....	—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維簡費 .....	—	—	—	—	—	—	—	—	—	—	—
收入增加 .....	84	77	74	84	94	97	88	63	49	50	51
稅後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	1,012	1,993	1,859	1,921	1,559	1,580	1,695	1,083	446	314	325
折現率為10%時的折現 現金流量 .....	965	1,727	1,465	1,376	1,015	935	912	530	198	127	120
累計折現現金流量 .....	965	2,692	4,157	5,533	6,548	7,484	8,396	8,926	9,124	9,251	9,371

表4.6 — 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產量(百萬噸) .....	1.92	1.92	1.92	1.74	1.81	1.84	1.84	1.84	1.82	1.81	0.25
售價(人民幣元/噸) ..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8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824	824	824	747	777	790	790	790	781	777	107
營運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	130.6	126.7	127.6	131.2	125.2	123.3	124.3	122.1	122.6	122.9	133.6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成本總額 .....	251	243	245	228	227	227	229	225	223	223	33
增值稅 .....	135	135	135	123	113	130	130	130	128	128	18
公司管理費用 .....	35	35	35	32	33	34	34	34	33	33	13
煤炭資源費 .....	6	6	6	6	6	6	6	6	6	6	1
其他稅費 .....	12	12	12	11	10	12	12	12	12	12	2
總銷售成本 .....	439	432	433	400	388	408	410	406	402	401	67
應課稅收入 .....	385	392	391	347	389	382	380	384	379	376	40
所得稅 .....	96	98	98	87	97	95	95	96	95	94	10
稅後淨收入 .....	289	294	293	260	292	286	285	288	284	282	30
營運資金/備件/ 存貨 .....	—	—	—	—	—	—	—	—	—	—	(354)
設備 .....	4	4	4	4	94	4	5	5	5	5	—
持續資本 .....	4	4	4	4	4	19	20	5	5	5	—
礦井關閉 .....	—	—	—	—	—	—	—	—	—	—	5
收入扣除 .....	9	9	9	9	99	24	24	9	9	9	(349)
折舊 .....	46	33	32	30	29	27	26	25	25	25	4
攤銷 .....	—	—	—	—	—	—	—	—	—	—	—
安全基金 .....	—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	—	—	—
維簡費 .....	—	—	—	—	—	—	—	—	—	—	—
收入增加 .....	46	33	32	30	29	27	26	25	25	25	4
稅後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	326	318	316	282	222	290	287	304	300	298	384
折現率為10%時的折現 現金流量 .....	109	97	87	71	51	60	54	52	47	42	49
累計折現現金流量 .....	9,480	9,576	9,664	9,734	9,785	9,845	9,900	9,952	9,998	10,041	10,090



表4.7

煤價綜合表總結  
伊泰集團各礦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與地質諮詢  
2012年3月

前12個月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伊泰集團	
	總銷量 <sup>1</sup> 千噸	價格 <sup>2</sup> 人民幣元 /噸	總銷量 <sup>1</sup> 千噸	價格 <sup>2</sup> 人民幣元 /噸	總銷量 <sup>1</sup> 千噸	價格 <sup>2</sup> 人民幣元 /噸	總銷量 <sup>1</sup> 千噸	價格 <sup>2</sup> 人民幣元 /噸	總銷量 <sup>1</sup> 千噸	價格 <sup>2</sup> 人民幣元 /噸	總銷量 <sup>1</sup> 千噸	價格 <sup>2</sup> 人民幣元 /噸
2011年1月.....	208	445	153	474	396	451	308	409	152	454	1,218	442
2月.....	252	530	178	549	214	462	259	386	201	539	1,105	488
3月.....	340	406	228	498	409	411	661	375	229	494	1,867	418
4月.....	494	386	170	518	331	398	307	380	132	518	1,434	415
5月.....	597	388	180	459	505	410	295	448	228	458	1,806	420
6月.....	532	415	102	489	506	445	229	445	204	462	1,573	440
7月.....	406	412	154	490	520	488	419	415	184	429	1,683	445
8月.....	253	482	211	487	445	411	670	394	134	491	1,712	430
9月.....	379	446	185	438	564	395	318	408	123	478	1,570	421
10月.....	444	471	208	430	699	400	195	399	140	471	1,687	428
11月.....	397	437	194	413	509	395	160	387	146	490	1,407	418
12月.....	382	428	195	495	456	453	397	394	194	467	1,624	439
12個月一綜合.....	4,684	429	2,161	477	5,554	424	4,218	400	2,069	478	18,685	432

1.) 總銷量包括所有坑口銷售及外銷。由於有煤炭存貨，這一數字可能與歷史產量稍有不同。

2.) 坑口價(含增值稅)：坑口銷售及外銷綜合價格減去總「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包括到達最終發運點前的所有必要運輸(汽車至鐵路發運點、發運點至港口、港務費、鐵路費、管理費、銷售費、代理費、稅費及/或雜費)。

## 附錄A 2010年7月27日致約翰T.博德公司信函

2010年7月27日

約翰T.博德公司  
4000 Town Centre Boulevard, Suite 300  
Canonsburg, PA 15317  
USA

呈送： John T. Boyd II 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主題： 估值報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自治區

尊敬的先生們：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股份)於2010年6月聘請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為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各礦進行評估。伊泰集團各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和伊金霍洛旗。伊泰集團的5礦也包括在伊泰股份全球發行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中。貴公司的審查結果將在博德編製的資質人報告中討論，並且用於伊泰股份全球發行。

伊泰股份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伊泰集團同意完成全球發行後，將集團有關煤炭生產的資產與股份轉讓給伊泰股份。

博德估值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第18章規定。所以，根據第18章的要求，該函意在向博德書面確認，伊泰集團已經向博德提供了如下資料與幫助編製估值報告：

1. 提供了真實準確的完整資料信息
2. 提供了必要的公司人員情況和存檔資料

伊泰集團同時還確認，在約翰T.博德公司編製評估報告的過程中，伊泰集團充分尊重了博德的獨立性。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簽名)

## 附錄B 2012年3月1日致約翰T.博德公司信函

2012年3月1日

約翰T.博德公司  
4000 Town Centre Boulevard, Suite 300  
Canonsburg, PA 15317  
美國

呈送： John T. Boyd II 先生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主題： 估值報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自治區

尊敬的先生們：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伊泰股份)於2010年6月聘請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為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各礦進行評估。伊泰集團各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准格爾旗和伊金霍洛旗。伊泰集團的5礦也包括在伊泰股份全球發行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中。貴公司的審查結果將在博德編製的資質人報告中討論，並且用於伊泰股份全球發行。

伊泰股份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伊泰集團同意完成全球發行後，將集團有關煤炭生產的資產與股份轉讓給伊泰股份。

我們確認伊泰股份收到博德估值報告草稿複本，並且伊泰股份管理層已審查此草稿，據此證明：

- 博德正確地闡述了伊泰股份提交的資料
- 所有以往及／或現時資料信息均以嚴格準確的方式予以記錄。
- 博德評估報告未遺漏任何關鍵信息。

此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簽名)

##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下文概述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H股並持有H股作為資本資產，因而擁有H股所涉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的概要。本概要不擬說明擁有H股所導致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本概要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刊發當日有效的中國稅務法例編撰。該等法例可予修訂（其詮釋亦可能有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論述並無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他香港或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須向他們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個人所得稅通知」），(i)香港上市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企業」）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按照中國與該等個人居住的國家之間所訂立的稅收條約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及澳門之間所訂立的稅收安排，可享有相關稅務優惠；(ii)合資格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可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無需就此獨立辦理申請；(iii)個人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iv)個人所得稅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應根據相關條約的適用稅率於收取股息時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就此獨立辦理申請；及(v)居住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條約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或其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應按20%的稅率於收取股息時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獎金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於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與若干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

### 資本增值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不再有效，則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所得稅，但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調低或豁免有關稅項者除外。

#### 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非中國國籍人士持有H股無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遺產稅。

###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從生產及經營所賺取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可依照稅收減免法律及法規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地處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內蒙古自治區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鼓勵類項目繼續執行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對設在其轄區內原已享受西部大開發鼓勵類產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其企業主營業務項目符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鼓勵類項目，且企業主營業務收入達到企業總收入70%以上，經主管國稅機關確認後，可暫按15%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若干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享有13%的銷售或進口增值稅率外，商品銷售或進口及加工、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銷售商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應繳納稅款按當期銷項稅額扣除或抵銷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計算。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稅項。

### 資本增值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7.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6.0%。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值，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稅款。若最遲在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轄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的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都必須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幣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想在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屬下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

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釐定及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該最新修訂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該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當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也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



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戶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買賣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外匯收入，除國家規定毋須批准者外，保留或者賣給經營買賣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相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進行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以包括在中國發行人章程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或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修定，只要不與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

觸，以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事業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裁決，在本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行政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還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庭、刑事庭、經濟庭和行政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受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只要所選

擇的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和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8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必備條款》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二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並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股份有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取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簽訂有關的包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由認購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支付於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
- (i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iii) 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作出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包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售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彼此之間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iii)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的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
- (iv)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其本身股份；及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僱員。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在股票背書後或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5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發起人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於各自任職期間，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人士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首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股東

公司的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發出。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函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務證，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如不達該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股東。

###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核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經理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
- (vi)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
- (vi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無設監事會的公司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職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批准，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應按規定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職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所有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及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章程

就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章程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法院責令關閉或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章程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16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分別實施。

###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公佈及進入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公司的市值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錄得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人權利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另有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信息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D.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分析和研究。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工作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分別被進行了兩次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E.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按協議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將仲裁條款載入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該等規定表明(i)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糾紛或作出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定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分別設有華南分會和上海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

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 F. 外匯管制

中國是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了國家對外匯收支等事項進行管理的原則和違法處罰。中國人民銀行依據上述規定制定外匯管理的基本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級機關負責具體規則的執行和外匯管理的執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規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中國政府逐漸放鬆了對外匯收支的控制。因經常性貿易和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另外，如外資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例如向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利潤分配等，在適當地交付了股息稅之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外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雖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控制已經放鬆，但在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境內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受限於某些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 G. 海外投資規例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

辦法》，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的直接及間接海外投資項目或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 (a)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適用於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在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有關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敬請注意，有關概要僅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 (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多名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

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阻止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納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利益的決議，但《中國公司法》並無類似衍生訴訟的規定。

然而，每名董事和監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會遵守和履行根據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 (ii)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章程載列了類似於香港法例提供的本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討回收益）。

##### (iii)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本公司訂立業務合約的情況下撤銷職務，以及禁止收取若干未獲授權利益均有規定，但並無條文限制董事作出主要處置的權力，或限制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未經股東批准收取離職補償。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內，章程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要求公司於董事會之外設立監事會，但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監事會，主要負責確保董事及經理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明智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作出的行為。

### (iv) 少數股東的保障

《中國公司法》中並無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明確條文。但本公司已根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在章程中納入與香港法例提供的類似(惟不及其完整)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達到若干目的。

### (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中國法例規定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兩年，香港法律規定則為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要求，章程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代理人，按《上市規則》規定代H股持有人收取所有股息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應收的所有其他款項。章程亦有條文規定本公司僅可於股息宣派六年後才可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

### (vi) 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或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已在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分別不超過股東授權當日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20%則除外。就上述目的而言，並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同一類別股東。

### (vii)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就中國公司而言，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經批准的新股發行完成後，公司須與國家工商總局的相關部門進行新增股本的登記註冊。

根據《中國公司法》申請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並無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倘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不屬於國務院規定的高科技公司，其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募集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註冊資本的2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 **(v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沒有指定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類別，但規定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的住處或國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 **(ix) 會議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30日前寄發予股東，而不記名股份股東則應於大會舉行日期45日前獲得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審議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14日，而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的最短通知期則為會議舉行前21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也是21日。

### **(x)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只要有任何兩名股東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人數的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如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0%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後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該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 **(x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超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修改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 **(xii) 股息**

章程授權本公司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 **(xiii)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公司營業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時使用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本公司並需要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得一致，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近似。

### **(xv)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同時也須經過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 **(xv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產生而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必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的裁決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 **(xvii) 強制扣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須在其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方可分派予股東。《中國公司法》規定了此等扣款的限額。《香港公司條例》並無相關條文。

###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由於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因此該等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 **(i) 合規顧問**

除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或在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內），聘用獲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並在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儘快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化。倘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的主要渠道。

#### **(ii)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i)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

#### **(iv)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發行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之外的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H股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和則須佔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格能力水平。



### (vi)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本公司也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及任何類似的為董事知悉的中國法律（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v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 (viii)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章程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B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佔該等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如果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分別或每12個月進行一次）內資股、B股及H股時，則無須獲得該等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所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B股及H股，或佔屬於本公司於成立時計劃（該計劃於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的內資股、B股及H股的該等股份的20%。

### (ix) 修改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要求。

### (x)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i)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ii)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報告；
- (iv) 特別決議案；

## 附錄八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v)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款(包括按內資股、B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vi)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提交的最近期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vii)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xi)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H股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也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也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乃向準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的章程。由於以下信息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準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內容。如「附錄十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中文全文副本可供查閱。

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對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

##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就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一節)。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所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條款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就此而言，該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者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收購者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段落中所指的應當禁止的行為：

- 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本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也應被視為有重要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視為做了前文所規定的披露。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報酬與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的罷免須遵守相關規定(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本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其中由7名董事和4名獨立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借債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章程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貸款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亦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a)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規定；及(b)規定債券發行必須以特別決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規定。

**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上述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作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股東應當公平；
-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佣金；
-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iii)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本身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聯繫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者上述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所述任何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上述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機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在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取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或更正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授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包括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和B股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根據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通過者除外。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第(8)項、第(11)及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本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類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3)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就章程中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章程第4.04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根據擬定重組方案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案—需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持人；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應在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 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每屆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刊發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或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章程規定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於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和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列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上述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章程修改;
- 回購本公司股票;
-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本公司對外擔保,除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
- 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 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有關的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還應當遵守該等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章程訂明的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獲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削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以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及(iii)解除其在本公司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及
-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現金；或
- 股票。

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東所持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

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以及，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根據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證券賬戶卡、持股憑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股東代理人擬作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對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i)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副本；(ii)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股東名冊所有各部分；(b)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1)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2)主要地址(住所)；(3)國籍；(4)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c)本公司股本狀況；(d)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e)本公司的特別決議；(f)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g)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h)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對與會股東法定人數的要求，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上文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能夠支配的一家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另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 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及章程的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發行新股供非特定投資者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
-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法繳納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及上市方案；
7.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和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8. 制定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9. 在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10.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行政人員，並決定彼等報酬和獎懲事宜；
12. 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13.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制定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16. 管理本公司有關信息披露事項；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18. 聽取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9.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20. 股東大會授予，以及受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章程規定規管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本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或更換，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其職務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在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對董事會不時編製的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起訴訟；
-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業績和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復審該等文件；及

- 行使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將對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於相關會議上對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本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 本公司的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總監及總工程師；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以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行使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力；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隨後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及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上述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記錄和文件，主動掌握有關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相關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會議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會議決策事項的諮詢及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他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作為本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相關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安排本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
- 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
- 負責本公司股價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事後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
-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者及時得到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公司境外市場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重要來訪及其他活動等編製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負責管理和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多數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券持有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能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協調向本公司監事會及其他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或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賬目及審計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任何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退任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解聘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交股東。
- 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一段第(2)分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由伊煤集團(作為獨家發起人)於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於2009年12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和李美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九。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八。

### (B)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分為2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均已繳足，由伊煤集團持有)，以及166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B股(均已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案，(i)批准向當時現有股東按照每十股配發兩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及(ii)批准向當時現有股東按照每十股配發八股的基準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自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32百萬元，分為400百萬股內資股及332百萬股B股。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案，批准按當時現有股東持有每十股股份派發十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自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64百萬元，分為800百萬股內資股及664百萬股B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626,667,000元，包含800,000,000股內資股、664,000,000股B股及162,667,000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49.18%、40.82%及1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C) 有關全球發售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於2010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佔發行H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5%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授予超額配售權；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章程(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政府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舉行的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將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事宜而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延長12個月。

##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的所有實體。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曾作出以下變動：

於2010年7月，伊泰准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7.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10百萬元。於2011年3月，伊泰准東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496百萬元。

於2010年9月，伊泰煤製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2011年9月，伊泰煤製油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2012年2月，伊泰呼准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60百萬元。

於2011年11月，伊泰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8.4百萬元。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 3. 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5日	
經營期限：	1998年10月5日至2023年10月4日	
主要營業範圍：	建設准東鐵路、鐵路運輸及配套服務以及維修服務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96,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496,000,000元	

## 2. 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0日	
經營期限：	1998年5月20日至2038年5月19日	
主要營業範圍：	分子化合物研發、技術轉讓及 化工產品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8,4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58,400,000元	

##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80%
	伊泰集團	20%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7日	
經營期限：	2006年3月17日至2056年3月16日	
主要營業範圍：	生產及銷售煤化工產品(包括液化氣、 汽油、石腦油、煤油、柴油及焦油) 以及副產品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52%
	京能熱電	24%
	山西粵電	24%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8日	
經營期限：	2007年9月18日至2013年4月29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和礦物加工及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8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80,000,000元	

## 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76.46%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21.56%
	呼和浩特鐵路局	1.98%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6日	
主要營業範圍：	建設及投資鐵路及配套設施、鐵路貨運、 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6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360,000,000元	

**6.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0日	
經營期限：	2007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主要營業範圍：	陸路貨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7. 鄂爾多斯市伊泰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日	
主要營業範圍：	陸路貨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56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8,560,000元	

**8.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51%
	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30%
	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9%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3日	
經營期限：	2008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儲存、運輸及銷售； 火車站台租賃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3,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23,000,000元	

**9.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3日	
經營期限：	2009年9月3日至2039年9月2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批發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4日	
經營期限：	200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4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煤化工技術開發及諮詢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1.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經營期限：	200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主要營業範圍：	合成氨、尿素、氮肥、含氮複合肥、含氮無機鹽、製冷劑及其他化工產品(不包括有害物質)的生產、儲存、經營、運輸及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2. 伊泰新疆准東能源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9日	
經營期限：	2010年8月9日至2030年8月8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及煤化工技術開發和諮詢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3. 准格爾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伊泰呼准	51%
	准格爾旗官牛棋貨物運輸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49%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0日	
經營期限：	2009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	
主要營業範圍：	貨物倉儲及卸載、鐵路運輸代理服務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4. 內蒙古伊泰准東金泰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51%
	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9%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經營期限：	2011年4月15日至2061年4月14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集運站經營、租賃及諮詢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2,800,000元	

**15.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7日	
主要營業範圍：	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99,000,000美元	
承購股本	3,000,000美元	

**16.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伊泰藥業	51%
	劉志科先生	39%
	馮文化先生	10%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經營期限：	2006年12月22日至2056年12月21日	
主要營業範圍：	研發用作醫療用途的新型小分子化合物、 技術轉讓與諮詢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7.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伊泰藥業	100%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5日	
經營期限：	2004年3月15日至2034年3月14日	
主要營業範圍：	一般業務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8. 內蒙古伊泰成品油銷售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伊泰煤製油	100%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8日	
經營期限：	2010年1月8日至2030年1月6日	
主要營業範圍：	潤滑油銷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9. 伊泰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100%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3日	
經營期限：	2012年1月13日至2032年1月12日	
主要營業範圍：	加工及銷售礦產品，以及銷售煤化工產品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90%
	伊泰集團	10%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6日	
經營期限：	自2012年2月16日起	
主要營業範圍：	煤化工技術及煤炭技術諮詢服務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21.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權益持有人及其權益：	本公司	90%
	伊泰集團	10%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經營期限：	2012年3月13日至2062年3月12日	
主要營業範圍：	對煤炭開採行業的投資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4.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資產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與伊泰集團（作為許可方）於2012年5月29日就以名義代價每年人民幣1.0元授出伊泰集團若干商標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商標許可協議」；
- (c) 本公司與國投資產管理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國投資產管理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伊泰藥業4.1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d) 本公司與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如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伊泰准東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750,153元；

- (e)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f) 《香港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於2012年6月22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招商證券香港已同意最多100百萬美元的硬包銷承諾；
- (h)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9.7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i)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j)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k)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金陵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金陵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l)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Lion Fund Rainbow No.1 Investment Mandate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ion Fund Rainbow No.1 Investment Mandat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包括相關佣金及徵費)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m)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及
- (n)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於2012年6月2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eignwoo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整手)。

##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根據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載於「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若干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要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 申請人地點	註冊號碼	到期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183773	2013年9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183774	2013年8月27日
	伊泰集團	5	中國	3183775	2013年8月27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5848	2016年7月20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5868	2016年5月13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5869	2016年5月13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76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77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78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79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880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914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5915	2015年8月6日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6008	2016年7月20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6010	2015年8月6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 申請人地點	註冊號碼	到期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3846011	2015年8月6日
<b>伊泰</b>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6041	2016年5月13日
<b>伊泰</b>	伊泰集團	39	中國	3846042	2016年5月13日
	伊泰集團	4	中國	5558253	2019年10月13日
	伊泰集團	3,4,5,25,43	香港	300563698AA	2016年1月11日
	伊泰集團	4	台灣	01225212	2016年8月31日
	伊泰集團	4	澳門	N/020711	2013年6月9日
	伊泰集團	4,5	印度	1412786	2016年1月9日
	伊泰集團	4	馬來西亞	06000924	2016年1月19日
	伊泰集團	4	韓國	Kipo601585	2014年12月2日
	伊泰集團	4	日本	4734673	2013年4月23日
	伊泰集團	4	日本	4734672	2013年4月23日
	伊泰集團	4	印尼	IDM000135162	2016年1月16日
	伊泰集團	4	菲律賓	4-2006-001736	2017年3月26日
	伊泰集團	4	泰國	TM262033	2016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yitacoal.com	中國	本公司	2010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5.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份類別 <sup>(4)</sup>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直接及間接權益總計
伊泰集團 <sup>(2)</sup> . . . . .內資股及B股	897,843,064	800,000,000	97,843,064	61.33%
伊泰投資 <sup>(3)</sup> . . . . .內資股及B股	897,843,064	0	897,843,064	61.33%
伊泰香港 . . . . .B股	97,843,064	97,843,064	0	6.69%

附註：

- 股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近兩個小數位。
- 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持有本公司97,843,064股B股股份)的全部註冊資本，因此伊泰集團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所有97,843,064股B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伊泰投資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註冊資本，因此伊泰投資被視為於伊泰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897,843,0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1名個人代表僱員團體持有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
-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各人士或實體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事項投票的10%或以上股本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人士 (本公司除外)	該實體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伊泰煤製油 . . . . .	伊泰集團	20%
伊泰酸刺溝 . . . . .	京能熱電	24%
伊泰酸刺溝 . . . . .	山西粵電	24%
伊泰呼准 . . . . .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21.56%
伊泰鐵東 . . . . .	鄂爾多斯市東辰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30%
伊泰鐵東 . . . . .	鄂爾多斯市鼎華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9%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 . . . .	劉志科	39%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 . . . .	馮文化	10%
准格爾旗呼准如意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 . . .	准格爾旗官牛輶貨物運輸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49%
准東金泰 . . . . .	內蒙古金泰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9%
伊泰新疆 . . . . .	伊泰集團	10%
伊泰伊犁礦業 . . . . .	伊泰集團	10%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	聯營公司	權益類型	佔聯營公司 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東海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sup>(1)</sup>
劉春林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sup>(2)</sup>
葛耀勇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sup>(3)</sup>
張東升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sup>(4)</sup>
李文山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sup>(5)</sup>
康治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sup>(6)</sup>
張新榮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2.84% (受託) <sup>(7)</sup>
呂貴良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31%
張明亮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12%
王三民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07%
姬志福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03%
韓占春先生.....	伊泰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	0.03%

(1) 張東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1.58%。

(2) 劉春林先生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83%。

(3) 葛耀勇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70%。

(4) 張東升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71%。

(5) 李文山先生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56%。

(6) 康治先生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36%。

(7) 張新榮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伊泰投資註冊資本的0.41%。

根據由31名人士及伊泰集團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連同31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伊泰投資的全部註冊資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有關該信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及「本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情況」。

**C.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於2012年5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各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至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後結束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於屆滿後續期。

各監事已於2012年5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日期起至於監事會任期屆滿後結束)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於屆滿後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授予他們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十項下所披露者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F.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止的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後者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

####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本公司H股一經上市後。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伊泰集團或伊泰投資(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公司預期將擁有的股份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 (d)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載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f)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發起人就全球發售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各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 B.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C.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自聲明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前期費用

本公司的前期費用估計約為2.6百萬港元。所有前期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E.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在上市時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日期或終止該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妥善的指引及就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給予意見，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iv) 本公司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履行協議下職責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損失，或就本公司對協議條文的任何嚴重違反，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惟彌償將不適用於最終被判定因合規顧問蓄意違約、詐騙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行動或損失；
- (v)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合標準或倘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存在重大爭拗(於30天內未能解決)，則本公司可終止聘任合規顧問；及
- (vi) 合規顧問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委聘。

**F. 專家資歷**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活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約翰T.博德公司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質評估師

**G. 獨家發起人**

伊煤集團為本公司的獨家發起人。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合資格人士報告刊發日期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在適用情況下)。

**J.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K.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為授予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h) 本公司目前不擬作出申請以取得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此預計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L.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歷」一段所述的各個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並於當中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未有撤回有關同意書。

**M. 外匯充足水平**

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港元以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現金股息。就B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及以美元支付。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 7. 重要物業

## 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概覽

##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於中國持有的重要物業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佔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的獲取方法 / 土地使用的權利到期日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納林廟村的三幅土地上的47幢建築物的66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納林廟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265,984.80	16,386.34	出讓土地，最近的到期日為2059年6月3日	工業	2幢總建築面積為560.95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2項構建築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293,796元。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納林廟村的45幢土地上的56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納林廟煤礦二號井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351,677.80	26,570.21	出讓土地，最近的到期日為2052年8月30日	工業	11幢總建築面積為7,328.82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3項構建築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3,815,100元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勿圖溝村的3幅土地上的41幢建築物及52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宏景塔一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266,155.50	18,429.24	出讓土地，最近的到期日為2059年6月3日	工業	2幢總建築面積為79.3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4項構建築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5,458,342元。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估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的獲取方法/土地使用的到期日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納林廟村的3幅土地上的29幢建築物及49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凱達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82,366.35	9,123.41	2幅出讓土地，均於2059年10月13日到期	工業	12幢總建築面積為5,955.83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及配套的4幢樓宇及若干構建築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194,253,531元。	100%
							本公司已收到內蒙古國土資源廳2012年3月19日出具的函件，確認：(i)本公司不會因該等建設用地未批准而被處罰，或被責令退回該地塊或復該地塊的原狀，該等塊上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亦不會被沒收或強制拆除；(ii)截至該函件出具之日，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土地的任何使用權提出的任何申索，亦不會再受理除本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對該土地的任何申請。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佔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納林陶亥鎮2幢建築物及16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富華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32,595.86	4,091.98	2幅出讓土地，分別於2059年9月27日及2059年12月28日到期	工業	7幢總建築面積為1,275.97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3幢樓宇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5,398,108元。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薛家灣鎮唐公塔村2幅土地上的37幢建築物及24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陽灣溝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71,344.60	8,146.60	2幅出讓土地，分別於2059年6月3日及2059年10月9日到期	工業	4幢總建築面積為317.97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2項構築物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2,567,185元。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2幅土地上的15幢建築物及53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曹羊公路的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2,340,146.66	4,308.87	2幅劃撥土地	交通	4幢總建築面積為262.44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日松鎮大路村3幅土地上的12幢建築物及57項構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西營子加油站的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51,296.60	4,067.37	出讓土地，最近的到期日為2053年6月	加油站／辦公室／住宅	2幢總建築面積為290.00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佔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土地使用權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康巴什新區1幅土地上的5幢建築物及19項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康巴什太陽能示範基地的配套設施	89,333.78	870.64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尚未取得該項目的土地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本集團擬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申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霍洛旗鎮沙圪台村1幅土地上的9幢建築物及3項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包神站的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4,982.37	1,656.89	出讓土地，於2059年9月27日到期	工業	無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霍洛旗新廟鄉的1幅土地上的5項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神山煤礦的配套設施	4,463.00	不適用	出讓土地，於2059年9月27日到期	工業	無	無	無	無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估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土地使用權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准格爾旗黃天圖上的11幢建築物及14幢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用作准格爾召選煤廠及加油站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1,201,683	9,425.06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獲得該項目的土地所有權證。本集團已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2012年3月19日發出的函件，確認(i)本集團不會因建設用地未批先建而被處罰，或被責令退回該地塊或回復該地塊的原狀，該地塊上的樓宇和其他設施將不會被沒收或強制拆除；(ii)截至該函件出具日期，內蒙古國土資源廳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土地的使用權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再受理除本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對該土地的任何申請。	無	無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及配套的4幢樓宇及若干構築物目前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24,236,574元。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估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 / 土地使用權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大路新區的1幅土地上的4幢建築物及12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公司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519,350.00	6,432.13	出讓土地，到期日為2056年9月20日	工業	無	無	無	用作配套設施的1幢樓宇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81,087,700元。	80%
建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准格爾旗的1幅土地上的87幢建築物及571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用作呼准鐵路線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4,914,264.00	22,349.34	劃撥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獲得該物業的土地所有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11年12月27日發出的回覆，國務院已批准該幅土地由呼准鐵路線使用，並轉為建設用地，而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無	無	無	76.46%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的13幅土地上的111幢建築物及459項構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	用作准東鐵路線一期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6,295,933.45	54,439.39	8幅劃撥土地，5幅出讓土地，最近到期日為2053年3月7日	交通 / 辦公室	無	無	無	1幢辦公樓正在建設當中。於2012年3月31日，已產生成本人民幣49,778,396元。	100%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估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 / 土地使用權的到期日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1幅准格爾旗的10幢土地上的10幢建築及1條鐵路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	用作准東鐵路二期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设施	4,873,743.00	6,868.60	劃撥	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獲得該物業的土地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2幅土地上的47幢建築物及35項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公司	用作酸刺溝煤礦的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设施	751,488.00	92,690.64	出讓土地，於2060年7月22日到期	工業	2幢總建築面積為5,546.20平方米的樓宇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52%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2幅土地上的6幢建築物及55項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公司	酸周鐵路線	729,931.74	3,620.64	一幅劃撥土地，一幅出讓土地，於2060年7月22日到期	鐵路	無	無	無	無	52%

描述及地點	持有實體	用途及佔用詳情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獲取方法 / 土地使用權 / 土地取得日期	用途限制	重大產權負擔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12個月的建設及改進計劃	本集團應佔權益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14幢建築物的27項建築	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530,165.60	10,552.85	出讓土地，到期日為2050年11月5日	工業	無	無	無	無	100%
建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的2幢建築物的19幢建築及34項建築物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用作工業生產設施、員工宿舍、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227,258.00	7,503.92	出讓土地，到期日為2059年10月9日	工業	3幢總建築面積為3,467.66平方米的建築物尚無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無	無	無	51%

附註：

- (1) 上述重要物業是指本集團煤炭及工業生產及鐵路線使用的物業。
- (2) 對於物業的產權負擔，本公司依賴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3) 上述重要物業概無涉及物業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除上文表格及/或附註另有披露外，本公司的重要物業概無：
  - a) 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
  - b) 用途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有所衝突；
  - c) 環境違規問題；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
  - e) 建築、翻新、裝修或發展計劃；
  - f) 出售或更改用途計劃；或
  - g) 被視為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物業作出物業知情評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信息。

# 附錄十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十「法定及一般信息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十「法定及一般信息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28樓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中文版章程；
- (b) 安永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連同調整表；
- (c) 目標業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B連同調整表；
- (d)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信息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A；
- (e)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B；
- (f) 安永所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四；
- (h) 載於附錄五的由約翰T.博德公司編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i) 載於附錄六的由約翰T.博德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 (j) 附錄十「法定及一般信息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附錄十「法定及一般信息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附錄十「法定及一般信息 — 權益披露 — 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m)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n)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2012年6月29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伊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 僅供識別